



2021年12月

基建(包含PPP)领域政策活动

提供基础设施、投融资等方面的国家政策、行业政策、地方政策及重要会议纪要，包括政策要点提示，会议内容导读，并附相应政策全文汇编。

目 录

- 1.本月要点提示.....1
 - 1.1 本月政策提要.....1
 - 1.2 本月重要活动回顾.....10
 - 1.3 本月小结.....12
 - 1.3.1 生态环保仍是政策重点.....12
 - 1.3.2 进一步明确冷链物流的发展要求.....12
 - 1.3.3 数字武装交通基础设施.....12
- 2. 本月重要政策和报告内容要点列表.....14
 - 2.1 本月基建(含 PPP) 领域中央主要政策一览表.....14
 - 2.2 本月基建(含 PPP) 领域地方主要政策一览表.....22
 - 2.3 本月基建（含 PPP）领域重要活动回顾.....61
- 3. 本月重点政策和活动解读.....72
 - 3.1 本月重点政策解读.....72
 - 政策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72
 - 政策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78
 - 政策三：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80
 - 附件一：中央政策原文.....82
 - 1. 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82
 - 2.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推动数据中心和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100
 - 3. 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101
 - 4.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104
 - 5. 关于印发《“十四五”支持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104
 - 6. 关于印发《支持浙江省探索创新打造财政推动共同富裕省域范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105
 - 7. 关于印发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的通知.....108
 - 8. 关于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109
 - 9. 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109
 - 10.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112
 - 11. 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113
 - 12. 关于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113
 - 13. 【解读】关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115
 - 14. 关于印发《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116
 - 15. 【解读】 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116
 - 16. 关于印发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122
 - 17. 关于印发《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122
 - 18. 【解读】关于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123
 - 附件二：地方政策原文.....124
 - 1. 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农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124

2. 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	124
3. 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128
4. 关于深化高速公路、水运项目投融资改革的若干意见.....	131
5. 关于印发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	134
6. 关于印发广西经济体制改革“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57
7.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78
8. 关于印发青海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186
9. 关于印发青海省“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的通知.....	193
10. 关于印发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	233
11. 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237
12. 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76
13. 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280
14. 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284
15. 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88
16. 关于印发重庆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293
17.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313
18.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320
19. 关于印发天津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360
20. 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若干措施的通知.....	360
21.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364
22.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377
23.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377
24.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的通知.....	381
25. 关于印发贵州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381
26. 关于联合印发广州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381
27. 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382
28. 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	399
29.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428
30. 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促进乡村生态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431
31. 关于印发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	438
32. 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442
33.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480
34. 关于印发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485
35. 关于印发广西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489
36. 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502
37. 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06
38.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511
39.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530
40. 关于加快推进高效节水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543
41.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547
42. 关于印发青海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通知.....	559
43.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560
44.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563

45. 关于印发严标准育品牌优环境提质量 服务“四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568
46. 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入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措施的通知.....	574
47. 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的实施意见.....	579
48. 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583
49. 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587
50. 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591
51. 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92
52.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社会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596
53. 关于印发天津市智慧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596
54.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618
55.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640
56. 关于印发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650
57.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	652
58. 关于印发四川省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行动计划（2022—2023 年）的通知.....	653
59. 关于印发《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658
60. 关于加强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管理的通知.....	663

1.本月要点提示

1.1 本月政策提要

➤ 中央政策提要

-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等部门发布关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鼓励试点地方充分发挥创新实践的主动性、积极性，**大力探索促进气候投融资的有效路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实现**精准“画像”**。强化获贷企业信用状况动态监测，提高风险预警和处置能力。对依法认定的恶意逃废债行为，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发布关于**印发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遴选、发布一批废水处理装备、工程应用优质企业名单，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相关单位组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产业联盟，为企业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
-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在重要排污口下游、支流入干流处、河流入湖（海）口等流域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困难立地造林、城市森林服务功能优化提升、**退化草原修复、退化湿地修复**、乡土珍稀树种草种扩繁、**自然保护地功能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境恢复等关键技术研究。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优化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技术架构，**增强国家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统筹服务功能**，打造一体化服务和监管门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政府定标准、企业做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的工作要求。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原则，建设和引进关键项目，合理延伸产业链，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企业循环式生产，促进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物尽其用，切实提高资源产出率。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明确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按照公益性原则，向接入机构提供基础性信息服务，并鼓励有条件的平台根据接入机构需求，**按照区域、行业等维度批量推送相关信息，推动信用信息安全集约高效应用。**
-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提出重点是**大力倡导“无废”理念**，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实施重点领域“1+N”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工程，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发展**。深入开展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打造“三级节点、两大系统、一体化网络”的“321”冷链物流运行体系。**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通过提升水土保持生态服务功能和水源涵养能力、保护河湖生态空间和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建设山美水美、生机盎然、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水源区生态体系。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支持国家枢纽节点在数据中心标准、机制、技术等方面先行先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优秀经验模式向全国复制推广。逐步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提升电力特别是可再生能源对数据中心和5G网络的供给保障能力。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要求**推动绿色制造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做大做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指出以生态治理区域为单元，突出不同生态系统修复特点，**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整体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 **地方政策提要**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农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通过实施农业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农业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护修复农业生态系统**，促进农业资源永续利用。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城市人民政府摸清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情况，结合现有租赁住房供求和品质状况，**科学确定“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和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的通知，提出**健全完善我省金融机构体系和金融市场体系，全面推进金融数字化转型**，推动金融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打造具有全国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的现代金融产业体系。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提出**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试验区范围内全面推进5G商用，全面开展城区5G网络基站建设。
 -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采取资金补助、以奖代补、一般债券等多种方式保障资金供给，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工作。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提出按照**“修山育林、净田治河、修复宜居、增容保水”**思路，统筹推进城市生态环境系统化治理修复。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提出支持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加速知识产权**商品化、产业化、市场化**，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开放型经济实现“一达到、三翻番”**。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提出要聚焦行业细分门类，**坚持“一镇一业”“一镇一品”**，立足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打造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指出**自治区财政建立覆盖全区的“三保”支出预算编制事前审核、支出动态监控预警机制**，督导各市、县（区）足额安排“三保”预算，强化“三保”预算执行约束力。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提出严禁开山造地、填湖绿化，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经济体制改革“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提出**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促进要素合理配置。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促进市场有序竞争。健全产权司法保护制度。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要求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通知提出充分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技术推进社会治理和政府管理模式创新，**打造面向未来的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使城乡公共服务更加便捷、政府管理更加科学。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加强河岸森林保育和受损弃置地修复，**巩固提升城市间生态缓冲区植被和湿地生态系统**，构建互联互通的森林

生态网络体系，扩大生态产品有效供给，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生态湾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群品质。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意见**鼓励各地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合作机制，宣传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运用数字技术优化监管服务**，提高口岸效率，降低外贸企业通关物流成本。落实财税政策，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要求**依托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络**，发挥物流核心枢纽优势，提升物流优化资源要素配置能力，强化物流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产业集约集聚发展，引领带动区域协同高效发展。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提出**推动绿色生态屏障联保联建**，区域合作扩大绿色生态空间，打造绿色环京生态带，继续推进张承地区生态建设。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以实现净零碳排放为目标，**在河湟新区打造国家级零碳技术集聚区和先行示范区**。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指出逐步推进“CIM+”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城市体检、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应用。逐步拓展CIM基础平台在人口管理、政府服务、疫情防控、环境保护等广泛领域的应用。**积极探索“CIM+”商业化应用**。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提出**以广州港、深圳港引领大湾区东西两岸港口物流资源整合**，携手港澳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海港枢纽，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群。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速公路、水运项目投融资改革的若干意见，指出建立滚动推进的高速公路、水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指出**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方向，依托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创新供应链，吸引人才、技术、资金等高端要素集聚，努力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通知提出加快信息技术服务创新，发展碳中和服务、数字教育和数字生活服务联网。**深入实施孵化载体提能增效计划**，建成高质量“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孵化培育链条。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包括提升绿色消费水平，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等两项具体任务。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提出到 2025 年系统完善、层次分明、衔接配套、科学适用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基本形成，标准化理念融入政府治理，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更加规范。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通知，提出以**“百日攻坚”等四大专项行动**为抓手，全力推进重大水利项目建设。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指出传统外贸企业加快商业模式创新，运用**大数据信息技术线上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采取应用跨境电商平台或自建平台、独立站、垂直网站等方式拓宽获取订单渠道。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明确要求**保障 PPP 项目合规推进**，坚决杜绝资本金出资不实、政府兜底承诺、无实质运营、未建立绩效挂钩机制、提前锁定或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等风险隐患。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指出**聚焦乡村基础教育发展短板弱项**，突出优质均衡、强化规范管理、深化改革创新，全力推动乡村基础教育提标升级。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坚持市场化发展理念，统筹兼顾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等因素，**综**

合考虑我区短期和中长期目标及金融市场发展变化，在任务指标设置上做了深入研究和反复测算，确保各项指标具有指导性和操作性。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效节水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要求实施水源保障工程，**对大中型灌区进行现代化改造**，实现资源化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实施高效节水农业“三个百万亩”工程。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夯实农村物流基础，**突出“服务网点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两个重点**，着力完善以县域为中心、乡镇为节点、村为末端的农村寄递物流配送体系。
-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管理的通知，要求硬化预算约束，坚持无预算不支出，**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必须纳入本级预算**，足额予以安排。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强化京九、沪昆“双轴”通道能力**。构建国家级主轴和走廊通道，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高效互联。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指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产业园区企业、高等院校等各类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多方主体参与投资建设**。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和园区与自贸港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推动形成“一园区、一基金”发展格局。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要求**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立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产生活环境的需求，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坚持与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相衔接，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科学布局国土绿化空间，合理划定国土绿化用地，节俭务实开展国土绿化。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行动计划（2022—2023 年）的通知，明确提出统筹**实施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长江重点生态区生态保护和修复、自然保护区建设**

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建设等国家重大生态工程，有效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提出到 2035 年，**全面实现更高水平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优质均衡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意见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建设。企事业单位土地使用权人可利用自有闲置土地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提出持续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骨干支撑作用，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接合作。
-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促进乡村生态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通知要求根据污染类型和主要成因，分区分类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库，总结试点示范成果和经验做法，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明确“十四五”期间，宁夏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主要目标**，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努力提升就业质量，着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切实防范化解失业风险，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入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要**推动“1+2+N”普惠金融到村**，创新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村社会保障卡金融服务。
-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社会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指出统筹用好在规划、土地、投资、税收、金融等方面的多种支持政策**，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强调要**聚焦创新产业链融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人才创新生态环境，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指出推动**“5G+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每年打造20个多场景融合、多系统集成、多设备协同的应用项目。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强调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积极创建绿色商场、推动市场绿色化发展，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严标准育品牌优环境提质量服务“四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指出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完善审查范围，推行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强调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把握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总体要求**，把降碳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指出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严控二次污染。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提出**坚持城乡公共服务一体规划、整体推进**，制定实施城乡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整合衔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明确提出大力推动科技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加快发展乡村数字经济**。
-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的实施意见，指出依据国家自然保护地规划和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全省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推动多规合一。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智慧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强调建成“津产发”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平台，健全以制造业、商贸业、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为重点的**数字经济“1+3”政策体系**。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加快邮政企业农村邮路汽车化改造进程，继续优化农村投递线路，打造城乡物流高效配送通道。
-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联合印发广州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指出运用科技手段，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对风险苗头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损失减少到最低。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以**“上云用数赋智”为重点突破口**，加快建设智慧国资，促进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打造行业数字化转型样板。

1.2 本月重要活动回顾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指出要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加强稳岗培训，健全职工技能培训机制。
- 王忠林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会议指出要**促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一体化，推动区域和城市群绿色发展**，建设绿色生态城市，打造美丽宜居乡村，保护传承历史文化。要健全规划建设、协同推进、政策保障机制，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落实落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 李炳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会议提出要**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标准化**，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格落实标准，强化资金保障，做好工作衔接，加强监督考核，确保各项惠民举措落地见效，牢牢兜住民生底线。
- 省常委会召开会议，会议指出要全力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着眼服务和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强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统筹发挥辽宁区位和港口资源优势。
- 河北省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会议提出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切实加快乡村全面振兴进程。

- 李炳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会议提出**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和“双碳”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会议提出**科学实施碳中和行动纲要**，积极稳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建设国家级绿色交易所，推动全国自愿碳减排交易中心落地。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指出鼓励大企业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融入供应链创新链，支持更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
- 广州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会议强调聚力加快科技自立自强、**促进经济循环畅通、推动绿色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等主战场，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探索引领新时代老城市高质量发展之路。
- 广州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要以**“粤易通”区块链国际贸易平台建设**，促进企业、资源、人才、技术、资金集聚，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要协力推进政策落地生效，支持平台做大做强。
- 市政府召开第 170 次常务会议，会议提出**围绕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主目标**，紧扣“五个科学”“五个科技”，聚焦科学主题“铸魂”、面向未来发展“筑城”、联动全域创新“赋能”，打造“科学家的家、创业者的城”，将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成为全市科技创新的主平台。
- 王忠林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会议提出清醒认识湖北发展的外部环境、自身优势和面临挑战，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科学合理确定目标任务，加快推动全省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
- 王忠林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强调**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深化“旅游+”跨界融合发展，加快相关业态培育、延伸产业链条。**
- 李炳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会议提出**结合城镇“四改”**，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更好满足养老服务需求。要发挥贵州生态、气候等优势，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产业，打造康养产业集群和知名品牌。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指出**对标国际先进规则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引导区域内资金、人才，加大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和对接力度。

-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会议提出，**围绕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面临的突出问题**，拿出更多实招硬招，一个堡垒一个堡垒地攻克，推动重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实质性成效。
- 王忠林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会议提出要积极对接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体系，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着力抓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整改。
-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部分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应急体系建设等专项规划。
- 李炳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会议提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系统观念，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1.3 本月小结

1.3.1 生态环保仍是政策重点

本月，针对生态环保领域，发改委、生态环保部及工信部等多部门纷纷发文，多方面规范、支持该领域的发展，进一步从制度上助力“双碳”战略目标的实现，各部位提出利用中央预算内资金对支撑系规划内的项目进行资金支持，气候投融资关键领域要更好发挥政府部门的引导作用和金融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的主导作用；对工业、新基建及园区建设等领域提出绿色发展新要求；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提出要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的修复能力、监测能力、支撑功能的提升等。

除此之外，对“水资源”的保护从两方面提出要求，一是《关于印发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聚焦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造纸、纺织、食品等行业，推进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升级；二是《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提出在重要排污口下游、支流入干流处、河流入湖（海）口等流域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1.3.2 进一步明确冷链物流的发展要求

国家对冷链物流的发展也发布了十四五规划，促进其质量和数量的发展，提出到2025年，初步形成衔接产地销地、覆盖城市乡村、联通国内国际的冷链物流网络，布局建设100个左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肉类、果蔬、水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分别达到85%、30%、85%，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显著减少。

1.3.3 数字武装交通基础设施

本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要发挥大数据的“大脑”

作用，加强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综合开发和智能应用；促进数字化、信息化与交通基础设施的融合，提升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和运行效率；构建基于北斗、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交通运输领域开展创新示范应用，助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应用；打造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推动综合客运枢纽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动城市客运智能化；建设多式联运的智慧物流网络。

2020 年 5 月起明树月报不再单独对外销售, 仅企业会员和此前包年的客户可以查看。

2. 本月重要政策和报告内容要点列表

2.1 本月基建(含 PPP) 领域中央主要政策一览表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生态金融	2021-12-0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生态保护修复领域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知提出：1、根据《“双重”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国家有关行业标准或规范， 以生态治理区域为单元，突出不同生态系统修复特点，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整体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严格执行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规程，明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概算及来源、完成时限，并达到规定的工作深度和质量。2、对企业投资项目仅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仍为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或备案制。根据核准项目目录和核准、备案机关及权限规定，由相关核准、备案机关履行项目核准、备案手续。3、中央单位项目，由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商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项目法人。地方项目，由各地根据审批权限分别由省级、市级或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商发展改革部门确定项目法人，落实前期工作经费，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单位应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绿色工业	2021-12-0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知提出：1、明确工业降碳实施路径。基于流程型、离散型制造的不同特点，明确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的主要碳排放生产工序或子行业，提出降碳和碳达峰实施路径。加快氢能技术创新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氢能多元利用。支持企业实施燃料替代，加快推进工业煤改电、煤改气。2、壮大绿色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能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附加值高、市场需求旺盛的产业发展新引擎，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船舶、绿色环保、高端装备、能源电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整个经济社会的绿色低碳发展。 推动绿色制造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 ，做大做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3、数据中心和基站节能。推动数据中心建设全模块化、预制化，加快发展液冷系统、高密度集成 IT 设备，提升间接式蒸发冷却系统、列间空调等高效制冷系统应用水平。强化数据中心运维与环境调控，通过智能化手段实现机械制冷与自然制冷协同。探索依托河湖、海洋、地热等优势资源建设全时自然冷数据中心。4、绿色环保装备。重点发展污染治理机器人、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垃圾分选技术装备、干式厌氧有机废物处理技术装备、高效低耗难处理废水资源化技术装备、非电领域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深度治理技术装备、高效连续的挥发性有机物吸附-脱附、蓄热式热氧化/催化燃烧技术装备。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行业/科技	2021-12-08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知提出 1、 在交通、能源、工业和市政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中同步考虑 5G 网络建设。 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原则上布局在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范围内。支持东部地区有关后台加工、存储备份等非实时算力需求,向西部风光资源富集、气候适宜的地区转移。2、鼓励使用高效环保制冷技术降低能耗。支持数据中心采用新型机房精密空调、液冷、机柜式模块化、余热综合利用等方式建设数据中心。推广制冷系统节能技术,优化气流组织,逐步通过智能化手段提高与 IT 设备运行状态的动态适配性。加快节能 5G 基站推广应用,支持碳化硅射频器件等高效节能技术攻关,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案、新设计,降低基站设备能耗。3、鼓励使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通过自建拉专线或双边交易,提升数据中心绿色电能使用水平,促进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支持模块化氢电池和太阳能板房等在小型或边缘数据中心的规模化推广应用。结合储能、氢能等新技术,提升可再生能源在数据中心能源供应中的比重。支持具备条件的数据中心开展新能源电力专线供电。4、支持国家枢纽节点在数据中心标准、机制、技术等方面先行先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优秀经验模式向全国复制推广。逐步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提升电力特别是可再生能源对数据中心和 5G 网络的供给保障能力。
行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021-12-08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通知提出: 1、根据不同区域对丹江口水库水质的影响,将水源区划分为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水质影响控制区、水源涵养生态建设区三类地区,实施分区分类管控。推动建立流域空间管控体系,衔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范资源开发利用、生产力布局、产业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建设等经济活动。2、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通过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提升工矿企业综合治理水平、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农业面源、工矿、城乡生活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全域系统治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打造洁净库区,建设清洁流域。3、紧扣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和水土保持目标任务,采取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理念 ,充分衔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实施。通过提升水土保持生态服务功能和水源涵养能力、保护河湖生态空间和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建设山美水美、生机盎然、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水源区生态体系。4、坚持节水优先、还水于河,牢固树立水危机意识,大力推进工农业和生活领域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对河湖水等天然水资源的过度开发利用,有效保障生态用水。提高水资源循环使用和重复利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冷链物流	2021-12-12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为充分发挥冷链物流对促进消费、改善社会民生的重要作用,规划重点从三个方面进行系统谋划。一是在宏观层面,完善网络架构,拓展冷链物流服务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建设“四横四纵”8条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串接农产品主产区和19个城市群,形成内外联通的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 打造“三级节点、两大系统、一体化网络”的“321”冷链物流运行体系。 二是在行业层面,创新组织模式,创新性地提出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三是在运行层面,打造消费品双向冷链物流新通道,促进农民增收和消费升级。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工业振兴	2021-12-1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方案指出：1、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加强资源统筹调度，推进煤炭优质产能充分释放，提高发电供热化肥用煤中长期合同履约水平，推动煤电企业提高发电出力。制定好能源保供应急预案，做实做细能源电力保供工作，保障民生和重点用户用能需求。2、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迭代应用，加大“首台套”“首批次”应用政策支持力度。发挥“链主”企业作用，优化产业链资源配置。聚焦新能源汽车、医疗装备等重点领域， 实施重点领域“1+N”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工程，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发展。 深入开展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推行一站式服务，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3、前瞻谋划未来产业，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推动建设一批国家未来产业先导试验区。支持制造业大型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创业孵化、计量测试、检验检测等服务。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深入开展科创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行动，推动制造业标准体系逐步完善。4、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区域产业发展重大任务，落实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区域发展有关重大部署，结合区域特点制定完善当地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以及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加大精准支持力度，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发挥国家级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作用，有序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鼓励地方立足自身特色和优势，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构建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集群发展格局。
行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021-12-15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	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知提出：1、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强化顶层设计引领。重点是加强规划衔接，建立评估考核制度，强化基础设施保障。2、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重点是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无废矿区”“无废园区”“无废工厂”建设的路径模式。3、促进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提升主要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重点是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4、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生活源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 重点是大力倡导“无废”理念，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市政污泥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5、加强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重点是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6、强化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切实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重点是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探索风险可控的利用方式、提升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7、加强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重点是完善部门责任清单、统计、信息披露等制度；加强先进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标准制定；完善市场化机制；强化信息化、排污许可等管理措施。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邮政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企业融资	2021-12-17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知提出：1、健全信用信息共享网络。 依托已建成的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横向联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有关行业领域信息系统，纵向对接地方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数据共享交换通道做好衔接。2、扩大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实施方案》将中小微企业融资业务最急需的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进出口、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科技研发等 14 大类、37 项信息纳入共享范围，畅通信息共享渠道。3、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量。《实施方案》明确了信用信息共享清单，对 37 项信息逐一明确了共享内容、方式、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间，更具可操作性。不仅注重共享数据规模，而且也注重共享数据质量，要实现标准化、规范化、机制化的高水平信息共享。4、降低信用信息获取成本。《实施方案》明确，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按照公益性原则，向接入机构提供基础性信息服务，并鼓励有条件的平台根据接入机构需求，按照区域、行业等维度批量推送相关信息，推动信用信息安全集约高效应用。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等		
节能降碳	2021-12-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主要任务：1、根据物质流和产业关联性，优化园区内的企业、产业和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体现产业集聚和循环链接效应，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供水，实现土地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2、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原则，建设和引进关键项目，合理延伸产业链，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企业循环式生产，促进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物尽其用，切实提高资源产出率。3、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推动企业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优化升级，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和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利用可再生能源，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提高清洁能源消费占比。提高能源利用管理水平。4、园区重点企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促进原材料和废弃物源头减量。加强资源深度加工、伴生产品加工利用、副产物综合利用，推动产业废弃物回收及资源化利用。加强水资源高效利用、循环利用，推进中水回用和废水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开展海水淡化等非常规水利用。5、加强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实行污染治理的专业化、集中化和产业化。强化园区的环境综合管理，构建园区、企业和产品等不同层次的环境治理和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
投资改革	2021-12-2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意见》聚焦有关政策界限不够清晰、相应制度机制还不够完善、相关改革不够协同等问题，重点明确了四方面任务：一是明确和简化投资审批管理，加快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投资审批事项管理。二是创新和优化投资审批程序，深化投资在线平台创新应用，积极推广地方典型经验。三是规范和严格投资审批活动，强化项目决策管理，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协调服务。四是加强和改进投资监督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增强与相关改革的协同。 《意见》还重点明确了以下四方面内容：一是就《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三条关于“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各方面把握标准不一致问题，《意见》对可以简化报批文件和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适用情形予以进一步明确。二是就各地在依法合规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意见》明确了“政府定标准、企业做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的工作要求。三是就地方盲目上马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问题，《意见》提出要将节能环保等要求，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等国际先进理念，进一步落实到项目可行性研究中，切实把好项目“准入关”。四是就有关方面反映的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廉政风险问题，《意见》对完善投资执法监督、招标投标管理等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作了相应要求。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行业/交通运输	2021-12-22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规划指出：1、坚持“一个平台”视角，深入推进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建设，统筹集约建设平台基础架构、数据资源和网络安全体系，推动各业务应用系统共建共用、智能协同和迭代完善，切实增强综合交通运行动态掌控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能力。2、优化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技术架构，增强国家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统筹服务功能，打造一体化服务和监管门户。 深化综合交通运输调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完善智能协同应用，满足“看得见、听得着、能指挥”需求，实现“能推演、能联动”等功能 ，提升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3、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领域推广应用北斗三号终端。深化交通运输领域北斗系统高精度导航与位置服务应用。推动北斗系统短报文特色功能在船舶监管、海上搜救、应急通信等领域应用。探索北斗系统在车路协同、港口作业等领域应用，深化北斗系统在全球航运领域的应用，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北斗系统国际化应用。4、推进交通运输统计决策、工程管理、综合执法、安全生产监管、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新业态监管等业务智能化，提升非现场监管、信用监管、联合监管等新型信息化监管能力。加强全国重要交通基础设施结构健康与安全风险监测。5、推动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航海保障、救助打捞、航道维护、应急指挥等业务应用在线协同。推动“陆海空天”一体化的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升航运效率、搜救成功率和水上安全监管、应急救援能力。
行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021-12-23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应急部 气象局 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通知提出：1、推进重要生态系统结构功能、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研究，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模式、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技术规范、生态调查监测评价预警和生态系统模拟、生态系统退化趋势和风险评估、不同尺度与层级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价、气候变化对我国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等方面研究。2、积极开展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困难立地造林、城市森林服务功能优化提升、退化草原修复、退化湿地修复、乡土珍稀树种草种扩繁、自然保护地功能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境恢复等关键技术研究。3、 统筹开展典型河湖、重要鱼类栖息地保护和修复、地下水超采区修复、水平衡与生态系统、水工程生态效应研究，推进流域水安全、地下水系统治理保护技术、小流域综合治理技术创新等领域研究，重点突破湖库生态系统失衡与水华暴发机理、开放水域水生植被恢复等技术难点 。4、推进国土绿化精细化气候区划研究，开展不同气候区适宜的林草种类、生态质量提升气候可行性、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气候可行性、生态灾害综合治理气候可行性、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气候变化风险评估以及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气候效应等方面研究。5、加强不同类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相关技术指南、标准制修订，制定和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工作指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监督评估技术指南以及生态破坏事件分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林草资源保护、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湿地保护、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系统修复、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地管理监测、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海洋遥感监测、生态气象监测等标准或规范。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行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021-12-25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资委办公厅 国管局办公室 银保监会办公厅 证监会办公厅	关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	通知提出基本原则为：1、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加强沟通、交流，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衔接一致。 鼓励试点地方充分发挥创新实践的主动性、积极性，大力探索促进气候投融资的有效路径。 2、充分考虑地方实际，实施差异化发展路径和模式。更好发挥政府部门的引导作用和金融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的主导作用，在气候投融资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合理选择试点任务，确保工作扎实有效。3、建立试点工作联系、报告和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对试点工作进展和成效的总结评估，及时梳理试点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
企业融资	2021/12/29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方案指出：1、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将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水电气、不动产等信息纳入共享范围，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按照公益性原则提供信息查询等服务。支持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接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2、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利用。 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实现精准“画像”。强化获贷企业信用状况动态监测，提高风险预警和处置能力。对依法认定的恶意逃废债行为，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 3、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严禁将获取的信息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行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021-12-2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关于印发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实施方案》提出了7个方面的具体任务。一是聚焦重点行业，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提升行动。聚焦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造纸、纺织、食品等行业，推进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升级。编制典型行业废水循环利用路线图，提升用水重复利用率。二是坚持创新驱动，攻关一批关键核心装备技术工艺。 部署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究。选择有代表性的园区开展技术综合集成与示范。 三是实施分类推广，分业分区提升先进适用装备技术工艺应用水平。定期遴选、发布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以及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制定技术推广方案和供需对接指南，聚焦重点用水行业，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四是突出标准引领，推进重点行业水效对标达标。加快制修订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技术、管理、评价等标准。加强相关标准宣贯，发布领跑者名单和先进用水指标，编制典型案例，引导企业对标达标。五是强化示范带动，打造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标杆。遴选、发布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和园区，创建一批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创新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典型经验和案例。六是加强服务支撑，培育壮大废水循环利用专业力量。遴选、发布一批废水处理装备、工程应用优质企业名单，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相关单位组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产业联盟，为企业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七是推进综合施策，提升废水循环利用管理水平。推动规模以上用水企业加快对已有数字化管控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强化行业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严格控制达不到相关用水条件的项目新增取水。
行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021-12-31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知提出：1、根据试点城市自然禀赋、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等相关规划要求，科学编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在区域层面统筹再生水生产、调配、利用各环节，推动形成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治理体系。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合理安排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相关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推动再生水生产和利用平衡、湿地净化与调蓄能力匹配，确保再生水利用目标可达、重点项目可落地、政策措施可持续。2、各地可从当地实际出发， 在重要排污口下游、支流入干流处、河流入湖（海）口等流域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要依法履行涉水有关许可手续，严禁妨碍行洪，不得抬高滩地高程，不得建设阻碍水流的设施。3、缺水地区应将再生水作为园区工业生产用水的重要来源，严控新水取用量。新建高耗水项目应尽可能安排在再生水调配体系周边。工业园区以及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景观环境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4、要加强污水处理厂和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运营管理，再生水出水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Ⅴ类标准的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可以享受试点支持政策。加强再生水调蓄库塘环境管理，防止再生水水质恶化。特殊用途再生水利用应经进一步处理以满足相应用途水质要求。

2.2 本月基建(含 PPP) 领域地方主要政策一览表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行业/城镇综合开发	2021-12-01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农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	规划主要政策措施： 一是养护绿色生态资源，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要包括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保护农业生物资源、治理修复耕地生态、保护修复农业生态系统等 5 项措施，通过实施农业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农业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护修复农业生态系统，促进农业资源永续利用。 二是推行绿色生产方式，深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主要包括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进养殖废弃物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强白色污染治理等 3 项措施，通过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等 7 项农业产地环境保护治理工程，加快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循环利用农业废弃物，提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平。 三是在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主要包括构建农业绿色供应链、推进产业集聚循环发展、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行动等 3 项措施，通过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等 5 项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升工程，打造绿色低碳循环产业链价值链，增强农业绿色供给能力，提升农业生态服务功能。 四是在挖掘绿色碳汇潜力，推进农业增汇固碳。主要包括优化农业能耗结构、推进农业减排固碳、巩固提升林业碳汇等 3 项措施，加快推进农业减排固碳，开源节流，挖掘潜力，增强农林生态系统“固碳释氧”能力，服务“双碳”目标。 五是在健全绿色制度体系，增强农业高质量发展动能。主要包括完善法律法规约束机制、健全政府投入激励机制、健全绿色创新体系、建立市场价格调节机制等 4 项措施，构建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体系，强化制度激励约束，完善市场机制，推动福建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行业/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12-01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	重要举措：《实施意见》从土地、资金、金融、税收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重点是减轻企事业单位、租赁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负担，提高市场主体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积极性，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房源供给，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 1、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保基本的原则合理确定，租金标准实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小户型、低租金为主的房源，能够有效缓解现有租赁住房结构性供给不足的问题；不限户籍、不设收入线门槛，租金实惠，租期稳定，能够让承租人住的放心、住的安心、住的舒服。 2、保障性租赁住房由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只租不售”，主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规模越来越大，通过调动社会力量的参与，能够有效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供给，借助市场的力量可以盘活市场存量，调动租赁企业积极性，提高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供给规模，通过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还有利于培育发展成熟的住房租赁市场。 3、要求城市人民政府摸清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情况，结合现有租赁住房供求和品质状况，从实际出发，因城施策，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以及将政府的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在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等多种方式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切实增加供给，科学确定“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和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向社会公布。可以充分有效满足市场预期，推动租赁房源更加有序上市。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财政金融	2021-12-01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的通知	《规划》提出健全完善我省金融机构体系和金融市场体系，全面推进金融数字化转型，推动金融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打造具有全国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的现代金融产业体系。 《规划》紧扣“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从科技金融、乡村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消费金融、文旅金融等方面提出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点工作举措，从优化金融空间布局、共建西部金融中心和开展“一带一路”金融服务等方面提出深化金融改革开放的重点任务，从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创新地方金融监管模式和完善风险应急处置机制等方面提出防控金融风险的关键举措。同时指出，到 2025 年末，我省金融业实力稳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精准有力，金融改革开放水平全面提升，金融生态环境达到国内一流。
建设规划	2021-1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	通知提出：1、综合考虑试验区现有发展基础、区域协同水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未来发展潜力等因素，突出重点、差异发展、整体推进，着力构建开放引领区、重点开发区、绿色发展区、联动发展轴全域开发开放发展格局。2、加大创新支持力度，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激发创新活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发展的创新创业新格局，打造试验区“双创”升级版，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立足试验区资源产业优势，依托右江民族医学院、百色学院、百色职业学院等高校资源，加强国内外技术创新合作。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推进科研院所优化整合，成立百色产业研究院，全面提升创新能力。3、着力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主通道重要节点作用，全面加强越南等周边国家和国内省市的互联互通。4、推动广西电网与地方区域电网、企业自建电网融合发展，推进“一张网”建设。持续开展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提升“获得电力”指数。支持企业参与电力交易市场化改革，降低市场化准入门槛，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范围；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打破政策性制度性壁垒，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独立供电区供电体制改革，降低用电成本。5、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试验区范围内全面推进 5G 商用，全面开展城区 5G 网络基站建设。进一步推动光纤宽带网络普及，按需扩展自然村的光纤网络覆盖面。加快推进高速光纤网络，互联网协议第六版、移动物联网建设，提高与 4G、5G 移动网络的融合。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乡村振兴	2021-12-02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意见指出：1、以美丽农村路和品质工程为抓手，推进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县乡公路路面改善提升工程及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等新改建和养护工程，构建完善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网络、普惠公平的农村公路基础网络。有序开展安全“消危”行动，在基本消除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的基础上，推进完善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危旧桥梁改造，有效提升路网通行安全水平。落实项目建设“八公开”制度，完善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严格项目业主责任制、质量责任终身制。2、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落实县乡村三级“路长制”，推动“路长”与“河长”“林长”职责融合。分类有序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干线公路养护捆绑实施，引导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鼓励专业化企业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落实“县有执法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3、鼓励发展农村货运班线，不断满足农产品进城和生产生活资料下乡双向流通需求。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在城镇化水平较高的地区，有序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乡村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提升农村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预约响应地区比例进一步下降。4、着力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建管养运、融合发展、资金保障、绩效考核等政策体系，出台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和示范县创建、农村公路“路长制”、农村公路绩效管理考核、农村客运发展绩效考核等方案或办法。5、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采取资金补助、以奖代补、一般债券等多种方式保障资金供给，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工作。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行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021-12-0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通知提出：1、积极开展洁净三江源行动，推动长江源、黄河源、澜沧江源等生态保护和修复带系统治理，持续加强良好生态系统保护，加大退化草地、湿地、沙化土地治理力度，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因地制宜开展生态补水，修复水生生物栖息地，巩固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健全省州县乡村五级江河源守护人制度，研究制定三江源水生态空间保护管控制度。落实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促进草原休养生息。2、 聚焦“两屏三区”生态安全格局，以江河湖流域、山体山脉等相对完整的自然地理单元为基础，统筹部署区域、流域、生态系统、场地等不同尺度的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重点推动实施三江源地区、柴达木盆地、泛共和盆地、青海湖流域、湟水河流域等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形成全域系统治理新格局。研究制定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总体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建立系统治理“一张图”。3、 按照“修山育林、净田治河、修复宜居、增容保水”思路 ，统筹推进城市生态环境系统化治理修复。推动公园形态和城市空间有机融合，建设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加强城市周边生态屏障、城郊生态绿地、绿化隔离地、城市公园绿地等建设，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创建一批园林城市(县城)。加强城市山体河湖等自然风貌保护，开展受损山体、废弃工矿用地修复，巩固“城市双修”成果。实施城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高标准推进城市水网、蓝道和河湖岸线生态缓冲带建设，恢复河湖水系连通性和流动性，加大生态湿地公园、亲水生态景观带建设。4、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实施动态可持续监测保护。强化雪豹、普氏原羚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种群保护，加强野生兰科植物、青海以礼草等珍稀濒危植物及乡土树种保护，开展极小物种种群抢救性保护。优化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提升野生动物救护能力。实施迁地人工繁育保护，开展人工种群繁育野化实验，保存恢复和扩大野生种群。实施长江、黄河珍稀鱼类保护，巩固青海湖禁渔成果，建设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开展野生动物与人冲突防范实践试点，健全完善野生动物伤害补偿常态化机制。
知识产权	2021-12-04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规划》包括八方面内容，分为规划背景、总体要求、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成效，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能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助力企业参与海外竞争和实施保障——为实现远景目标打好基础。这八项内容主要包括27项具体措施的11项重点工程。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经济发展	2021-12-06	贵州省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开放型经济实现 “一达到、三翻番” ，即：净出口占 GDP 比重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外贸进出口确保 1600 亿元、力争 2000 亿元，实际使用外资超过 8 亿美元，跨境电商超过 10 亿美元，实现三个翻番，开发区开放水平明显提升，开放型经济市场主体实力明显增强，开放环境明显优化，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行业/城镇综合开发	2021-12-0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意见》提出了聚力发展主导产业、强化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完善产业配套设施、促进产城人文融合、构建市场化投资运营机制、鼓励开展改革探索等方面的重点任务。 1、在聚力发展主导产业方面，《意见》提出要聚焦行业细分门类， 坚持“一镇一业”“一镇一品”，立足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打造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 。特色产业投资占总投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全员劳动生产率原则上不低于 20 万元/人，文化旅游类特色小镇接待游客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50 万人次/年。2、在强化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方面，《意见》明确，特色小镇“三新”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20%。先进制造、科技创新、创意设计、数字经济类特色小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原则上不低于 2.5%。特色小镇吸纳就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000 人。3、在完善产业配套设施方面，《意见》要求，根据特色小镇主导产业发展需要，完善智能标准生产设施和信息基础设施，提供标准厂房和通用基础制造装备，探索建设可快速转产转线的柔性生产线。4、在促进产城人文融合方面，《意见》提出要推进特色小镇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产业社区文化旅游“四位一体”，打造宜业宜居宜游宜养的新型空间。叠加现代社区功能，建设 15 分钟便捷生活圈；叠加文化体育功能，建设展示小镇建设整体图景和文化魅力的公共空间；叠加旅游功能，加强遗产遗迹保护，活化利用历史文化建筑；叠加生态绿色低碳功能，推进多维度全域增绿，建设“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提供生态康养服务产品，特色小镇绿化覆盖率原则上不低于 30%。5、在构建市场化投资运营机制方面，《意见》明确，以企业规模投入为主、政府有效精准投资为辅，依法合规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特色小镇投资运营模式。培育一批特色小镇投资运营优质企业，鼓励有条件有经验的大中型企业独立或牵头建设特色小镇。确保投资具备一定强度，建设期内建设用地亩均累计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 200 万元。6、在鼓励开展改革探索方面，《意见》提出要推动特色小镇开展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验，探索微型产业集聚区先行发展经验。探索特色小镇差别化供地政策。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财政金融	2021-12-07	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意见指出：1、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幅纳入考核评比。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收取过头税费。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管理，严禁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将列入清单的收费基金按规定纳入预算。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严禁虚收空转。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2、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不低于 30%，并逐步提高。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这方面的资金逐步退出。3、各级预算安排要突出重点，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底线，不留硬缺口。自治区财政建立覆盖全区的“三保”支出预算编制事前审核、支出动态监控预警机制，督导各市、县（区）足额安排“三保”预算，强化“三保”预算执行约束力。各市、县（区）要在落实“两个支出”优先的基础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实际建立本地区“三保”保障清单，严禁脱离财力实际出台超标准保障政策。4、自治区和地级市要构建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体系，完善资金分配方法，并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不断调整优化，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规范转移支付项目设置，加强同一领域转移支付项目的清理整合力度，强化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资金的整合和统筹使用，逐步实现一个领域只设立一项转移支付，提高转移支付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行业/市政工程	2021-12-0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明确，科学绿化要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规划引领、顶层谋划，因地制宜、适地适绿，节约优先、量力而行；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质量监管，完善政策机制，全面推行林长制，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实施意见》提出，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统筹编制城乡绿化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苗圃基地建设规划等绿化相关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叠加至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城市绿化规划要满足城市健康、安全、宜居的要求。乡村绿化规划要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推动生态宜居建设，不挖山填湖、不破坏水系、不砍老树，顺应自然地理格局。同时，要合理安排绿化用地，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开展绿化。优化城市设计导则，打开道路两侧的城市公共空间，将围院的通透式绿化与城市绿地紧密衔接。合理选用城市道路绿化布置形式，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低于40%，城市主干道、次干道道路绿地率分别不低于30%、25%。鼓励昆明市通过建设用地腾挪、农用地转用等方式加大留白增绿力度，留足绿化空间。鼓励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利用废弃闲置土地增加村庄绿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确需占用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严禁开山造地、填湖绿化，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
经济改革	2021-12-0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经济体制改革“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通知提出：1、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促进要素合理配置。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形成生产要素从低质低效领域向优质高效领域流动的机制，提高要素质量和配置效率。3、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工程、攻坚工程、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工程，加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建好企业上市孵化基地，加大股权融资工具应用，鼓励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研究打造首债续债金融服务平台，推动市县两级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培育更多符合条件的发债主体。推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和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规范健康发展。4、编制广西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改革重大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推行“揭榜挂帅”、“研发外包”等新型项目组织方式。5、推动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条例，建立数据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的权属主体认定规章制度。加快完善覆盖全区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社会信用、宏观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研究建设营商环境、疫情防控、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等主题数据库。建立健全数据资源标准规范，完善自治区、市两级数据资源目录，形成全区数据资源图谱，构建跨部门、跨云、跨库的大数据治理体系。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行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021-12-08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通知提出：1、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等优先保护单元，要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严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各类开发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2、实施“大基地、大区域、大企业”带动战略，发挥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大型省属企业等资源集聚作用，支持国有资本积极布局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领域。引导中小企业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配套建设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高装备和技术的成套化生产能力。3、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持续推进河西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全面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及建设工作，推进光热发电与风光电协同发展，积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在资源条件较好的区域，强化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推动农村发展生物质能，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餐厨垃圾等生物质资源富集的地区，布局建设生物天然气项目。4、加快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促进铁路、公路、航空和城乡交通综合运输方式的高效衔接。推进公铁、公航等多式联运型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鼓励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推动公路建设、养护过程绿色化，推广使用节能灯具、隔声屏障等节能环保产品，加大工程建设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力度。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数字经济	2021-12-08	重庆市人民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规划》对标对表国家要求，从夯实新基建、激活新要素、培育新动能、加强新治理、强化新支撑、融入新格局六方面部署了重点工作任务，统筹推进“十四五”时期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并设置 16 个专栏，谋划了一批重点工程项目。 一是夯实新基建，筑牢数字经济发展基础条件。升级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传统基础设施的融合应用，加快部署创新基础设施，着力打造全国领先的新型基础设施标杆城市，筑牢我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基础条件。 二是激活新要素，充分发挥海量数据价值。构建完善全市公共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体系，持续增强数据要素的集聚和利用效率，以数据采集、数据确权、数据标注、数据定价、数据交易、数据流转、数据保护等业务为重点，加速推进数据要素价值化进程。 三是培育新动能，加速释放高质量发展活力。抢抓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有利契机，发挥创新驱动作用，做强数字产品制造业，做优新兴数字产业、加快推动制造业、农业、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以新动能加速释放高质量发展活力。 四是加强新治理，提升政府和社会数字化水平。充分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技术推进社会治理和政府管理模式创新，打造面向未来的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使城乡公共服务更加便捷、政府管理更加科学，让老百姓享有更多智能红利。 五是强化新支撑，增强数字经济内生发展动力。加大政策协同和支持力度，加大数字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做好数字经济人才“引育服”，强化财政金融对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支撑力度，努力在数字经济领域形成一批标志性科研成果，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全面增强我市数字经济内生发展动力。 六是融入新格局，扩大数字经济开放合作能级。充分发挥重庆区位优势、生态优势、产业优势和体制优势，深度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积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统筹推进“一区两群”协调发展，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建强产业链、稳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打造联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性枢纽。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行业/景观绿化	2021-12-0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意见指出：1、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土地适宜性等因素，科学确定绿化用地，实行精准化管理。梳理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低质低效林的具体区域，并以此为主开展绿化。结合城市更新，通过拆违建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立体植绿等方式增加城市绿地。鼓励广州、深圳市通过建设用地腾挪等方式加大留白增绿力度，留足绿化空间。2、江河沿岸、湖泊水库周围要优先选用根系发达、固土保水能力强的树种。沿海防护林要选择耐盐碱、抗风能力强的树种。红树林造林要优先选择本土树种，严格控制引入外来红树林树种。石漠化干旱缺水地区要优先选用耐干旱、耐瘠薄的树种。公路绿化应选用适应公路环境条件、吸尘降噪、景观功能好的树种，并注重乔灌花草的合理搭配。3、加强河岸森林保育和受损弃置地修复，巩固提升城市间生态缓冲区植被和湿地生态系统，构建互联互通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扩大生态产品有效供给，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生态湾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群品质。沿海经济带加强红树林保护修复和沿海防护林建设，加强河口和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山地森林生态修复，开展粤东、粤西诸河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开展雷州半岛生态修复。4、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在沿海地区建设多处高质量集中连片、生态功能完善、消浪减灾效果显著的红树林示范带，打造红树林保护修复广东新样板、新名片。通过实施宜林荒滩造林、低效红树林修复、无瓣海桑等外来树种乡土化改造、受损红树林生境修复或重建，提高红树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开展红树林种植和水产养殖耦合发展试点，协同发挥红树林生态效益和水产养殖经济效益。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农村物流	2021-12-09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意见指出重点任务为：1、引导企业通过驻村设点、企业合作等方式，提高“快递进村”服务水平。对脱贫县和寄递物流短板较突出的农村地区，要发挥好政府的推动作用，引导、鼓励企业利用邮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优势，整合利用现有村级党群服务中心、邮政与快递、交通、商贸流通、供销等资源，多方合作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鼓励快递企业加大对农村寄递物流网络投入，规范管理农村寄递物流网点，依法维护农村寄递物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网点稳定运行。2、在保证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发挥邮政网络节点的重要作用。创新乡镇邮政网点运营模式，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各类农村公共服务，实现“一点多能”，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发挥邮政网络在边远地区的基础支撑作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满足边远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支持邮政企业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以市场化方式为农村电商提供寄递、仓储、金融一体化服务。3、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共建共享，引导县级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广共同配送等新模式，加快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各地要鼓励企业资源集约利用，依托县域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运站、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实行统一仓储、集中分拣、共同配送。全面开展“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建设，实现寄递物流和供销两个网络的资源互补及最大化利用。加强与农村商业网点合作，鼓励支持村级便民商店开展快递代收代发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县、乡、村布设智能快件(信包)箱，加快农村投递邮路汽车化改造。4、强化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等融合发展。鼓励各地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合作机制，宣传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推进不同主体之间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在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安全责任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探索相应的投资方式、服务规范和收益分配机制。鼓励企业之间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外贸	2021-12-09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若干措施的通知	通知提出：一是促进贸易数字化转型。支持跨境电商创新发展，明确了促进工业品跨境电商、打造退换货中心仓等跨境电商创新发展的重点任务。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发挥交通、金融、人才优势，打造跨境电商产业线下载体平台。鼓励企业建设海外仓，布局全球海外仓网络，促进“天津制造”抱团出海。推进新技术与传统贸易融合，应用数字技术、智能技术，提高生产、展销、洽谈等贸易各环节效率。 二是深化贸易服务细分领域发展。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重点培育外贸综服龙头企业。夯实保税维修优势，拓展新的产品品类和试点区域，助力制造企业延伸产业链条。积极稳妥探索离岸贸易，吸引总部型企业主体，丰富口岸贸易功能。发展外贸细分服务平台，支撑传统产业、优势产业利用线上渠道开展市场营销、品牌推广等活动。 三是优化政策保障体系。运用数字技术优化监管服务，提高口岸效率，降低外贸企业通关物流成本。落实财税政策，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扩大新业态新模式企业融资渠道。探索贸易项下结算便利化，便捷贸易支付结算管理。 四是营造良好环境。加快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信息化网络水平，畅通跨境物流通道。维护良好外贸秩序，聚焦新业态新模式领域，建立诚信体系。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为新业态新模式持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用好进博会等国际性平台，借助“丝路电商”建设，深化贸易、推介、招商等国际合作。
行业/交通运输	2021-12-09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知提出：1、以贵阳贵安—安顺为核心，依托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络，发挥物流核心枢纽优势，提升物流优化资源要素配置能力，强化物流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产业集约集聚发展，引领带动区域协同高效发展。2、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发挥遵义都市圈连接成渝双城经济圈和黔中经济区的优势，加快推动遵义建设北部增长极。3、发挥都匀—凯里城市群连接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长株潭城市群和黔中经济区的优势，推动以都匀、凯里为中心的黔南黔东南建设南部增长极。4、全力推进六盘水、铜仁、毕节、兴义四个物流枢纽节点和多个物流集散节点建设，形成“三纵三横”物流通道，构建全省内统外联、协调融合发展的物流网络体系。 5、将现代物流业列为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重点支持方向，为现代物流业提供融资支持，依托核心企业和载体平台加强对上下游企业的金融服务。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行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021-12-10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规划》聚焦减污降碳重点领域，从能源、产业、建筑、交通等方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一是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外调绿电力争达到 300 亿千瓦时，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4%左右。二是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创新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着力发展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加快推进产业绿色提质升级。三是提升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水平，推进建筑领域绿色低碳改造，加快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努力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推进车辆“油换电”。四是强化碳排放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加强重点碳排放单位精细化管理，深化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开展碳中和科技攻关和示范，加快构建法制化、市场化、精细化的低碳治理体系。《规划》从五个方面提出深化区域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一是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区域空气重污染应急联动，全力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健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措施，推进区域移动源污染共治，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二是强化水生态环境联保联治，以潮白河、永定河等流域为重点，强化密云水库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官厅水库流域治理。三是推动绿色生态屏障联保联建，区域合作扩大绿色生态空间，打造绿色环京生态带，继续推进张承地区生态建设。四是推进区域生态环境制度建设，加强区域生态环境执法联动，深入推进环境执法联动机制下沉，联合打击跨区域环境违法行为。五是加快推进“两翼”绿色共治共建，构建大尺度绿色空间，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有效保障白洋淀上游水质，协同保障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循环经济	2021-12-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重点任务：1、以“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等生态资源为依托，开辟优化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体验之旅等一批精品生态旅游线路。以国道、省道、铁路沿线为基础，打造景观优美、体验性强、带动性大、距离适度的生态旅游风景道。推介一批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推进生态旅游与文化、林草、交通、农牧、商贸、体育、工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开发高附加值特色旅游产品。2、建立绿色低碳循环物流网络，健全集疏运体系，提高一体化转运能力。培育商贸物流供应链龙头企业，畅通供应链上下游，形成高效集约、协同共享的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完善大型批发市场、商贸综合体等物流服务功能，推动传统批发市场转型升级。培育钾肥、硅材料、煤炭、粮食等大宗商品采购交易中心。3、以实现净零碳排放为目标，在河湟新区打造国家级零碳技术集聚区和先行示范区。优先为园区保障绿电供应，在园区重要负荷用户侧发展建设配套储能设施。发展锂电池产业，推动磷酸锂系、锰酸盐系、钴酸盐系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替代碳酸盐系材料。以晶硅为重点，完善前端棒状硅和颗粒硅等原材料供应及后续印刷封装产业环节。培育冷水鱼、枸杞等特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鼓励发展碳资产管理，低碳技术创新、认证、交易和工业旅游等服务业。4、积极争取国家各类资金支持，发挥省级相关领域专项资金和循环经济发展基金作用，加大对所布局产业链条重大项目和技术攻关项目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各项税费减免优惠政策。鼓励发展绿色信贷、绿色直接融资、绿色保险等产品，为各产业链条重点企业和关键项目提供便捷的绿色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行业/市政工程	2021-12-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方案指出：1、逐步推进“CIM+”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城市体检、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应用。逐步拓展CIM基础平台在人口管理、政府服务、疫情防控、环境保护等广泛应用。积极探索“CIM+”商业化应用。2、推动智慧路网建设产业化发展。编制感一传一算”一体化智慧路网物联网标准、设计施工标准。在全市范围内推进多杆合一和基于5G的智慧灯杆建设。3、建立市城市公共停车管理信息系统，支持各类停车场智慧系统接入，构建城市公共停车数据专题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停车位(场)移动物联应用建设。4、推进城市供水管网GIS和分区计量管理系统(DMA)建设。完成重庆市城市供水智慧管理平台搭建，实时监控供水设施设备运行状态。构建供水系统感知物联网。5、以高精度立体地图为工作底图，应用“人房关联”和地址匹配、空间搜索等技术，整合人口、房屋、设施等社区信息资源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海洋经济	2021-12-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通知提出：1、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挥香港－深圳、广州－佛山、澳门－珠海强强联合引领带动作用，共同打造世界级湾区。依托深港、广佛、珠澳极点和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海洋科技创新策源地。以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为载体，共同建设高端现代海洋产业基地。2、发挥广州基础创新和深圳应用创新优势，促进海洋产业链上下游深度合作，探索共建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集群，联合实施一批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以广州港、深圳港引领大湾区东西两岸港口物流资源整合，携手港澳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海港枢纽，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群。3、依托汕头港打造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统一谋划港口、高铁站和机场的空间布局，构筑一体化交通基础设施，推进汕潮揭组合港口群和疏港通道建设。依托汕头临港经济区、揭阳滨海新区和潮州港临港产业平台，推动东翼海洋油气、港口物流、海上风电、海工装备等产业协作互补发展。4、全面提升“六湾区一半岛”开发利用和整体保护水平，统筹陆海资源开发、产业布局、通道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陆域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转身向海下海和海洋资源产品上岸。划定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加强海洋生态空间和海洋开发利用空间管控。加强“五岛群”保护利用，实施分区、分类、精细化管理，开展海岛保护与开发综合试验。5、提升传统海洋材料性能，开发满足海洋环境使用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高性能和功能化新型材料。
行业/交通运输	2021-12-15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速公路、水运项目投融资改革的若干意见	意见指出：1、建立全省高速公路、水运规划建设项目库，明确项目功能。线性工程宜按照1：2000 固化线位，属地政府应做好线位保护工作；维护航道和港口总体规划严肃性，严格港口岸线资源和规划用地管控，加强跨、拦、临河新建建筑物通航论证管理工作。2、综合轻重缓急、筹融资能力等因素，合理安排交通五年规划项目的建设时序，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落实专门机构，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水运项目前期工作。3、全面清理高速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投资人引入的资质资格限制性规定，破除社会资本进入壁垒。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模式，通过市场化方式积极吸引中央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参与我省高速公路、水运项目建设。4、 建立滚动推进的高速公路、水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 ，各地要加强高速公路、水运 PPP 项目实施机构建设，在政府授权范围内，负责与社会资本合作实施高速公路、水运 PPP 项目。5、支持省交通投资集团、省港口集团与社会资本合作，选择资金实力强、社会信誉好、履约信用强的社会资本组成联合体，采取股权合作、股权流动等模式开展项目建设，撬动社会资金共同参与我省高速公路、水运项目建设。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行业/城镇综合开发	2021-12-16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	特色小镇内涵分为以下五个方面： 1、特色小镇应边界清晰、集中连片、空间相对独立、四至范围精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保持合理比例。原则上规划面积介于 1-5 平方公里，文化旅游、体育运动、三产融合等类型特色小镇规划用地面积上限可适当提高。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不少于 1/2 平方公里，保障居民生产生活所需空间和多元功能需要。 2、特色小镇主导产业应当在较强带动能力基础之上，兼具独特性、高端性和鲜明特色，增强核心竞争力。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方向，依托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创新供应链，吸引人才、技术、资金等高端要素集聚，努力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3、特色小镇要围绕居民基本衣食住行需求，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商务配套，布局建设 15 分钟便捷生活圈，打造集商务、消费、休闲、娱乐等功能一体的宜居宜业现代化城镇社区，推动产城人文深度融合。 4、特色小镇要依托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基底，灵活采取建设绿色廊道、街心绿地和郊野公园等形式，因地制宜开展绿化亮化美化。促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和绿色建材，推进绿色施工。 5、特色小镇要加强遗产遗迹保护，统筹考虑产业特色和景区标准，打造彰显地域特征的特色建筑。重点挖掘主导产业衍生文化，促进产业文化、创新文化、本地文化有机融合，并植入特色小镇建设过程，努力形成人无我有的文化灵魂和文化特色。
行业/社会保障	2021-12-16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知提出：1、完善“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行体系，提升物流现代化水平，提高现代物流企业竞争力，建设体系完善、流转高效的全国物流高质量发展示范区。2、大力发展科创金融，深化成都高新区和绵阳市国家首批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推动科技支行、科技保险、科技基金等专业机构做深做实，提升金融服务科创企业质效。大力发展乡村金融，推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发展支持力度，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类型，助力乡村振兴。3、深度挖掘文体旅资源禀赋优势，推动巴蜀文化影响力、四川旅游吸引力、体育精神凝聚力整体提升，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建设文化强省、体育强省、旅游强省。4、加快信息技术服务创新，发展碳中和服务、数字教育和数字生活服务联网。深入实施孵化载体提能增效计划，建成高质量“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孵化培育链条。推动科技中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拓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维权援助、运营、金融等增值服务。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循环经济	2021-12-17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从生产、流通、消费、基础设施、绿色技术、法规政策等六方面对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作出了部署。 一是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包括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发展壮大绿色产业，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构建绿色供应链等六项具体任务。 二是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包括打造绿色物流，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快发展绿色贸易等三项具体任务。 三是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包括提升绿色消费水平，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等两项具体任务。 四是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包括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动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构建绿色低碳高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美丽低碳宜居城乡，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等五项具体任务。 五是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包括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等两项具体任务。 六是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包括建立健全法规规章制度，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完善绿色标准、绿色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等五项具体任务。
行业/社会保障	2021-12-17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通知提出：1、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建立。系统完善、层次分明、衔接配套、科学适用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基本形成，标准化理念融入政府治理，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更加规范，供给质量和支出责任更加明确，资源配置和服务流程更加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基本建立。2、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显著提升。服务范围稳步拓展，优质资源增效扩容，基层公共服务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基本民生底线不断筑牢兜实，多元化供给体系更加健全，服务方式更加便捷，服务供给效率显著提升，专业化、智能化、精准化、便利化程度明显提高，人民群众公共服务体验显著改善。3、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趋均衡。资源布局对“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城乡、区域、人群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全面覆盖，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跨区域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更加健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4、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财政保障机制更加成熟，公共服务人才保障更加充足，部门协调机制更加优化，社会参与更加踊跃，运行机制更加高效，各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社会监督更加有力，人民美好生活的制度基础更加坚实。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行业/水利	2021-12-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通知	通知提出：1、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把“饮水思源”“用水护源”作为水利发展重点“统筹护水、依法管水、科学配水、合理用水”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2、以“百日攻坚”等四大专项行动为抓手，全力推进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节水供水、农牧区水利、防洪抗旱减灾、水利信息化、水利脱贫攻坚六大建设任务，使水利发展基础不断夯实。3、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按照“严保护、重治理、提质量”的思路，推动实施一批重大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扩大优质水生态产品供给，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生态廊道，筑牢“中华水塔”和国家生态安全屏障。4、加强水生态脆弱敏感区和水生态退化区的河湖保护，以流域为单元，坚持综合施策、协同推进，加强重要河流、湖泊、湿地保护修复，加大河湖岸线保护、强化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加快生态廊道建设，从而改善河湖生态质量，提升河湖生态产品价值。4、按照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立足乡村河流特点和保护发展需要，以县域为单元、河流为脉络、村庄为节点，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建设“水美乡村”。
金融外贸	2021-12-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知提出：1、运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工具，优化外贸全流程各环节。提升南宁电子信息、柳州汽车及零部件、桂林医药等领域数字化服务水平，提升中国—东盟信息港贸易数据交换整合能力，推动多渠道集成外贸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加强资源对接和信息共享。2、积极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落户广西，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触网上线”。引导传统外贸制造业企业入驻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提高跨境电商主体孵化率，培育一批龙头企业、自主品牌。支持柳州、桂林等设区市培育工业、旅游等特色跨境电商企业。3、打造特色明显、产业链完善、服务体系健全的跨境电商载体。支持建设中国—东盟（南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钦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等一批产业园区。支持在综合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打造跨境电商聚集区。支持外贸基础好、配套设施完善的设区市申报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4、推动传统外贸企业加快商业模式创新，运用大数据信息技术线上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采取应用跨境电商平台或自建平台、独立站、垂直网站等方式拓宽获取订单渠道。支持传统企业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开展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生产。支持建设孵化机构和创新中心，支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PPP 模式	2021-12-21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通知提出：1、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园区，坚持以项目为王的理念，科学谋划、高标准建设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库、财政预算项目库，并从中筛选适宜运用 PPP 模式的潜在项目，夯实 PPP 项目储备。2、依托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及时、准确、完整披露 PPP 项目相关信息，提升信息公开程度，并做好各市县财政支出责任监测、风险预警和动态监管。项目实施机构及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在 PPP 项目实施方案获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平台数据的录入，并在平台上提交省级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3、对于按政策红线规定，确已无法在本市县腾挪财政承受空间，财承空间已不足的市县及园区，且与中国 PPP 基金合作实施的项目，按照“全省一盘棋”的思路，可由市县向省政府申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列入省本级 PPP 项目推进。二是探索 PPP 与专项债结合。在确保合法合规、做好程序衔接、防控融资风险的基础上，可将项目拆分为两部分，分别采用专项债和 PPP 模式实施，也鼓励探索将已建成的专项债项目转为 PPP 模式运营。 4、保障 PPP 项目合规推进，坚决杜绝资本金出资不实、政府兜底承诺、无实质运营、未建立绩效挂钩机制、提前锁定或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等风险隐患。各市县要建立 PPP 项目风险预警机制，确保每一年度本级全部 PPP 项目从一般公共预算列支的财政支出责任，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新签约项目不得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运营补贴支出。对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 5% 的地区，不得新上政府付费项目（污水、垃圾处理等依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表现为政府付费形式的 PPP 项目除外），省级财政部门应对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 7% 的地区进行风险提示，对超过 10% 的地区严禁新项目入库。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脱贫攻坚	2021-12-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规划》明确，到 2025 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2、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成果、巩固拓展健康脱贫成果、建立农村安全住房保障长效机制、巩固拓展农村安全饮水。3、在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方面，聚焦政策性移民和自主迁徙居民，紧盯规模大、困难多、基础弱的 261 个重点村（社区），实施“9+1”专项提升，到 2025 年，安置区产业发展、基础配套、公共服务、人居环境、文明建设、基层治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整体提升，全面融入、深度融合、共同发展，成功创建红寺堡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搬迁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达到全区农村居民平均水平。4、在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方面，围绕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农村居民平均水平、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平均水平“两个高于”的目标要求，通过推进产业帮扶、就业创业帮扶、提升农民素质，千方百计拓宽增收渠道，多措并举促进居民收入普遍较快增加。5、聚焦乡村基础教育发展短板弱项，突出优质均衡、强化规范管理、深化改革创新，全力推动乡村基础教育提标升级；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护利用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实现农业绿色发展、农村生态文明进步；在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差异化帮扶支持，尽快补齐区域发展短板，着力提升整体发展水平，确保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征程中不掉队；继续坚持“联席推进、结对帮扶、产业带动、互学互助、社会参与”机制，完善结对帮扶关系，拓展帮扶领域，优化帮扶方式。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金融经济	2021-12-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规划指出：1、服务发展大局，全力支持先行区建设。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金融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作为重大使命，将支持自治区九个重点产业作为重要抓手，将金融对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的支撑作用放在首要位置，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2、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合理设置任务指标。 坚持市场化发展理念，统筹兼顾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等因素 ，综合考虑我区短期和中长期目标及金融市场发展变化，在任务指标设置上做了深入研究和反复测算，确保各项指标具有指导性和操作性。3、突出保障重点，构建金融服务新格局。建立健全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积极发挥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和“两中心一委员会”作用，持续加大对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推动融资“扩面增量降价”。4、深化金融改革，创新金融服务新模式。坚持改革创新贯穿服务实体经济全过程，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开放，优化跨境融资服务，促进金融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强金融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健全完善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体系。巩固深化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支持固原市申报创建国家级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红寺堡区建设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5、高效协同联动，坚守金融风险底线。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持续加强区域金融治理长效机制建设，落实地方党政同责，压实各方责任，畅通机制、明确职责、协同联动。实施地方金融监管与发展“3682”计划，依托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和服务智能化平台强化风险监测防控，积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确保区域金融安全稳定。
行业/农业	2021-12-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效节水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意见》要求，北部引黄灌区坚持农业高效用水与生态平衡、盐碱地改良相兼顾，优化调整种植结构，逐步压减水稻面积，节约水量支持本区域酿酒葡萄、枸杞等产业发展和北水南调；中部干旱带坚持农业高效用水与作物产量、品质相兼顾，实施滴灌和水肥一体化工程，节约水量主要用于保障灌区周边延伸供水范围新增的葡萄、枸杞产业发展用水；南部山区坚持农业高效用水与扩大灌溉面积、维系河流生命健康相兼顾，系统谋划和推进固海、固扩扬黄工程更新改造和干渠调蓄工程建设，着力增强骨干泵站、渠道输配水和调水能力，实现北水南调。 1、在工程建设方面，实施水源保障工程，对大中型灌区进行现代化改造，实现资源化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实施高效节水农业“三个百万亩”工程，新增高效节水农业 100 万亩、新增及改造提升高效节水农业 100 万亩、改造提升及新增高效节水农业 100 万亩；实施节灌自动化信息化工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程，全面建设片区节灌控制中心及田间自动控制系统，集成开发覆盖灌区、设施配套、管理精细、便捷高效的“一图三化”片区信息管理系统。 2、在机制管理方面，完善水权分配机制，形成“水权到户、定额管理、计量到口、管理到户”的精准管水用水机制；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灌溉用水实行定额内优惠、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健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因地制宜探索总承包（EPC+O）、企业集中流转经营等公司管理模式，推行盐池县马儿庄“村党支部+合作社+农户”合作管理模式，采取“村委会+联户+专人”委托管理等模式。实现工程良性运行。 3、在技术示范推广方面，依托农业院校、科研院所、推广等单位技术力量，集成农机农艺、滴灌喷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创建一批农作物高效节水栽培示范区。推行控水减肥技术及先进适用种植技术，扩大春秋覆膜种植面积。选育推广耐旱作物品种。开展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重点在粮食作物上推广北斗导航定位播种技术，在蔬菜上推广起垄—覆膜—铺滴灌带—移栽一体化机械作业技术，实现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管全程机械化。
行业/交通运输	2021-12-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通知提出：1、要夯实农村物流基础，突出“服务网点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两个重点，着力完善以县域为中心、乡镇为节点、村为末端的农村寄递物流配送体系。依托县域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运站等设施整合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2、充分发挥邮政网络机制，聚焦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在保证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发挥邮政网络在边远地区的基础支撑作用，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满足边远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创新乡镇邮政网点运营模式，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各类农村公共服务，实现“一点多能”，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3、大力推行绿色采购、绿色运输、绿色流通加工和绿色包装管理等农村物流运作模式。鼓励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应用安全经济、节能环保的新能源运输车辆、冷藏运输车辆，对于符合要求的农村寄递物流新能源车辆给予补贴。4、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取消不合理、不必要限制，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鼓励电商企业、寄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和运输安全管理，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PPP 模式	2021-12-22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管理的通知	要求如下：1、严格项目管理，政府方不得向社会资本方回购投资本金，承诺固定回报，不得为项目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不得规避财政承受能力 10%红线。2、硬化预算约束，坚持无预算不支出，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必须纳入本级预算，足额予以安排。严格按照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的实施方案执行，如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等问题，实施机构应依法依规研究制定解决措施并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不得增加政府支出责任。3、落实项目收益，按照财政部关于项目公司获得的收益应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的要求，实施机构负责督促社会资本落实项目收益责任并纳入绩效评价结果，在项目收益实现的情况下相应落实政府补助责任。4、严控新增项目，在库项目存在政府支出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或本级财政承受能力超过财政部规定 10%红线的，坚决不允许新项目入库，超过 7%进行风险提示的，建议暂停新项目申请入库。杜绝超 10%红线或支出责任不落实的问题。5、实行“有进有退”，实施机构要及时更新在库项目信息，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不宜继续推进的，要第一时间提出退库申请，确保所有在库项目依法合规。
行业/交通运输	2021-12-23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知提出：1、强化京九、沪昆“双轴”通道能力。构建国家级主轴和走廊通道，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高效互联。扩容京九通道和沪昆通道，建成昌九客专、昌景黄铁路、京九和沪昆“大十字”主通道高速公路八车道，提升赣江、信江航道通行能力。加快赣粤运河前期工作，力争“十四五”开工建设。2、建设高品质快速网。高速铁路方面，围绕打造南昌“米”字型高铁网，重点加快推进南昌至南京、合肥、武汉、岳阳、厦门（福州）等方向高铁建设，建成安九客专、昌景黄铁路、昌九客专，研究建设常岳昌铁路，推进昌厦（福）等项目前期工作；建成赣深客专、开工建设长赣铁路，加快构建“一核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网布局。高速公路方面，重点推进沪昆、大广、樟吉等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扩容升级，加快赣西大通道建设，加快推进设区市绕城高速建设，加强省际通道建设，高速出省通道达到 35 个。3、完善高效率普通干线网。普速铁路方面，重点优化普速铁路网络布局，补齐赣东南地区铁路短板，进一步扩大出省干线铁路通道。普通国省道，重点提升普通国道三级及以下路段等级，有序推进普通省道建设，优化普通省道网布局，提升路况和服务水平，提高路网通行效率。4、建立广覆盖基础服务网。农村公路方面，重点推进以县道三级、建制村通双车道为主的农村公路建设，高标准打造“畅安舒美绿”农村公路。通用航空方面，重点加快共青城等一批通用机场建设，完善直升机起降点布局。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行业/保障性住房	2021-12-24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意见指出：1、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产业园区企业、高等院校等各类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多方主体参与投资建设。坚持“谁投资、谁所有”，以盘活为主、挖掘存量，主要利用存量土地和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包括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2、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保障性租赁住房不设收入线门槛，在城区内无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等可以申请承租。3、统筹考虑保障性租赁住房选址布局，鼓励在产业园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中型企业等单位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地铁上盖物业等交通便利区域，以及城市建设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4、各地要精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按照“放管服”改革和“五型”政府建设要求，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联合审批机制。
金融投资	2021-12-24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管理办法》指出，自贸港基金是指由省政府出资设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通过专业化投资运营管理，促进基金持续健康运行，保障政策目标有效实现。 2、《管理办法》针对管理架构与职责、投资范围与基金运营、风险控制与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规范自贸港基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管理办法》明确，自贸港基金将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主导产业发展；支持数字经济、石油化工新材料、现代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以及深海科技、南繁育种、航天科技等“海陆空”未来产业发展；支持培育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 4、支持重点园区发展。支持海口江东新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和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等省内各园区的产业培育与集聚，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和园区与自贸港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推动形成“一园区、一基金”发展格局。 5、支持重大项目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支持未来预期现金流可以覆盖投资成本、退出有保证的重大项目建设。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行业/景观绿化	2021-12-2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意见指出工作原则为：1、坚持保护优先，综合治理。遵循自然生态系统内在规律和特点，坚持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以自然恢复为主，全面保护、综合治理，着力提高林草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2、坚持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立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产生活环境的需求，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坚持与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相衔接，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科学布局国土绿化空间，合理划定国土绿化用地，节俭务实开展国土绿化。3、坚持以水定绿，分类施策。尊重自然规律、植物生长规律、水资源分布规律和承载力、生物多样性规律，以水定绿、量水而行，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乔灌木、造封飞、带网片相结合，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4、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强化行政推动、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机制，形成导向明确、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科学绿化新格局。
行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021-12-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行动计划（2022—2023年）的通知	1、《计划》针对全省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形势，提出实施四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实施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推动各市（州）因地制宜探索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路径，鼓励成都市、广元市打造升级版低碳城市，加快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碳中和示范区建设。推动建设西部环境资源交易中心，启动实施碳资产提升行动。开展零碳或近零碳试点示范，积极培育碳中和技术创新中心。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到2023年，力争全省主要河流干流及一级支流国控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其他河流水质持续改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比例不低于80%。三是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实施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长江重点生态区（含川滇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建设等国家重大生态工程 ，有效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体系，防控外来物种入侵。四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建设生态环境要素感知监测网络，补充完善监测分析要素，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感知全覆盖。分级分类推进生态环境机构能力建设，强化特征污染物监测、应急监测及处置能力。2、《计划》要求，要对照主要任务，深入实施重点行业企业低碳化建设等十项重点工程，稳步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分别为：重点行业企业低碳化建设工程、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工程、低碳（零碳或近零碳）试点示范工程、重点流域水质巩固提升工程、重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工程、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生态环境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程、生态环境执法能力现代化建设工程、生态环境科研能力现代化建设工程。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行业/社会保障	2021-12-26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	通知提出：1、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形成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逝有所安、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2、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得到有效落实，标准化手段得到普及应用，基本公共服务实现目标人群全覆盖、服务全达标、投入全保障，城乡、区域、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实现均等享有、便利可及。3、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提质扩容。紧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突出问题，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得到较大提升，服务内容更加丰富、获取方式更加便捷、供给主体更加多元，基本实现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4、生活服务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生活服务需求规模明显扩大，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更好适应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在增加消费、助力双循环格局的同时，为公共服务的提质升级蓄势储能。5、公共服务保障机制健全有力。公共服务的资源配置机制优化完善，多元供给格局更加健全，财政支出保障有力，责任划分清晰，人才队伍适应需求，供给模式创新提效，数字化新技术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公共服务效能更好满足全体城乡居民。6、到 2035 年，全面实现更高水平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优质均衡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面向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公共服务制度建设和能力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行业/保障性住房	2021-12-26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意见指出：1、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城市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优先保障其中从事基本公共服务行业的住房困难群体，不设收入线门槛，可采用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或租赁补贴方式予以保障。2、充分利用存量房屋改造。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原则、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3、支持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产业园区企业可利用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产业园区将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4、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国有平台公司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各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可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在地铁上盖物业中建设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5、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建设。企事业单位土地使用权人可利用自有闲置土地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6、允许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行业/金融	2021-12-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通知提出：1、加强跨境金融服务创新，推动跨境金融服务体系、跨境金融产品和业务、跨境保险等创新。强化跨境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中国—东盟跨境金融服务中心，加快推动边境口岸互市贸易结算互联互通信息平台、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物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金融服务平台等建设。2、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绿色专营机构，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快组建绿色交易所，探索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等交易。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交易，探索全国碳排放业务代理交易。鼓励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扩大绿色贷款、绿色保险、绿色金融债券等规模，在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探索有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按照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绿色产业发展基金。3、吸引更多金融机构在桂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和区域性专业性总部，布局中后台服务、财富管理、资金运营、资产管理、跨境融资、离岸金融等专业机构，设立乡村振兴、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专营部门。4、 持续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骨干支撑作用，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接合作 ，提高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科技、绿色、创业、供应链等领域担保业务占比。研究构建商业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向零售担保、消费金融担保等领域转型。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行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021-12-28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促进乡村生态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通知提出：1、加快建立“生态消纳为主、纳管和工业治理为辅”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体系，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生态健康养殖新格局。统筹保供给、保生态，结合区域水环境质量和畜禽养殖发展规划，以县为单位编制实施新一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在环境敏感的国省考断面和饮用水水源地上游沿线地区，开展农田退水污染监测评估，划定优先管控区域。在优先管控区域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直播稻转机插秧、秸秆离田利用、化肥限量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影响。在高标准生态农田建设试点基础上，结合生态河道建设，稳步推进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促进农田生态环境改善。3、强化灌溉试验站网建设，提升灌溉试验站的科研能力和水平，重点研究和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加强灌溉技术与农机、农艺、农技等有机结合，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以及浅水勤灌、浅湿灌溉、湿润灌溉、控制灌溉等灌溉模式。因地制宜推广喷灌、微灌和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设施，以及配套用水计量设施、智能灌溉控制系统，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4、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建设一批以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调查监测、绩效评估等为主要内容的示范工程。根据污染类型和主要成因，分区分类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库，总结试点示范成果和经验做法，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大力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扩大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规模，加强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推进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行业/就业服务	2021-12-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宁夏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主要目标，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强化职业培训和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劳动权益保障，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努力提升就业质量，着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切实防范化解失业风险，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1、到 2025 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37.5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75 万人次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 4.5%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劳动者工资收入合理增长，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 6%以上。劳动用工管理更加规范，劳动者权益保障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和仲裁结案率分别达到 60%和 90%以上。结构性就业矛盾有效缓解，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3 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7 万人次，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38 万人，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53.7 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6.5 万人。创业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创业服务机制更加健全，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数量稳步增长，创业融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各类劳动者创业创富通道更加通畅。多渠道灵活就业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建立，全社会支持创业、参与创业积极性显著提高。就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机制不断健全，失业人员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体得到及时帮扶，就业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2、“十四五”期间，宁夏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紧紧围绕自治区“九个重点产业”“十大工程项目”“四大提升行动”和新兴产业发展，通过增强经济发展拉动就业能力、完善就业促进政策体系、健全灵活就业创业政策、提升重点群体就业保障能力、提升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能力、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提高人力资源供求匹配能力、提升就业质量水平等措施，统筹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和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工作，着力帮扶残疾人、城镇长期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体就业，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统筹做好妇女、大龄劳动者就业帮扶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金融	2021-12-2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入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措施》强调: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做好对重要农产品生产的融资保障,支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助力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对农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1、在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方面,《政策措施》提出:加快数字金融创新运用,扩大农村产权抵押融资范围,持续深入推进政策性银担合作,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发挥债券融资支持作用,支持涉农企业上市融资,扩大私募基金直接投资。2、在夯实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方面,《政策措施》要求,要 推动“1+2+N”普惠金融到村,创新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村社会保障卡金融服务 。3、此外,《政策措施》还明确提出要建设政策性金融实验示范区——支持农发行重庆市分行在重庆全域推进政策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实验示范区建设,在信贷政策、信贷规模、产品创新、资源配置上给予更多政策性金融倾斜,对重点帮扶地区加大金融支持。同时,对实验示范区内信贷计划需求优先满足,对重点项目给予适度优惠利率定价。
公共服务	2021-12-29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社会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规划》从“保基本、扩普惠、提品质、优布局”四个方面提出“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框架,谋划了40项重点任务举措。1、建设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制定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保障标准和支出责任。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机制,推进公共服务从“人找服务”向“服务找人”转变。优化基本公共服务对象认定机制,提升社会救助领域服务精准度,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2、大力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推进佑安医院新院区选址建设,实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工程建成投用。全面推进健康北京建设,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资源薄弱区疏解,推动健康联合体建设试点。3、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政策保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融合发展,探索基本公共服务跨领域统筹发展机制,推进基层便民服务设施复合使用,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医体融合、产教融合和托幼一体化发展。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保障,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学区制改革和集团化办学,加快推动形成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就医秩序。4、 健全鼓励普惠性公共服务发展政策。加强政策扶持 。统筹用好在规划、土地、投资、税收、金融等方面的多种支持政策,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营商试点	2021-12-29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实施方案》从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投资环境、涉外营商环境、创新环境、监管环境、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创新引领高地、区域合作、法治环境等 10 方面提出了 172 项改革举措，涵盖《意见》明确的各项任务和全部改革举措，新增了“着力打造创新引领的营商环境高地”和“着力打造协同高效的营商环境合作示范区”2 方面任务和体现地方特色的 71 项改革举措。《实施方案》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1、《实施方案》强调系统施策，进一步保护激发市场主体的发展活力。在市场环境方面，《实施方案》明确着力推进市场准入准营便利、资源要素平等获得、市场出清有序高效，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在投资环境方面，《实施方案》明确要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全流程全领域审批管理服务。在涉外营商环境方面，《实施方案》明确要完善外资外贸和扩大开放的相关制度安排，进一步提升上海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在创新环境方面，《实施方案》强调要聚焦创新产业链融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人才创新生态环境，支持企业创新发展。2、《实施方案》对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虹桥国际商务区等战略功能区提出了更高要求，鼓励这些地区大胆试、大胆闯、主动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打造营商环境制度高地。3、在政务服务方面，《实施方案》聚焦企业开办变更、获得水电气、税费缴纳、不动产登记等高频事项，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在企业服务方面，《实施方案》提出通过技术和数据赋能，进一步优化企业服务体系。依托数字化转型，从政务服务和企业服务同向发力，让企业“高效办成一件事”成为一种常态。4、《实施方案》强调坚持宽进与严管相结合，在推进企业经营自主便利的同时，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监管方式上，着力推进综合监管改革，健全全链条全流程的综合监管机制。在监管手段上，深化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在监管效能上，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整体效能。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行业/科技	2021-12-30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	通知提出：1、对标世界智能制造领先水平，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开展集成应用创新。分行业分领域制定智能制造示范标准，每年认定一批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示范车间和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 全连接工厂，加快形成“一行业一标杆”。到 2024 年底，累计建成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 30 个、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 300 个、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2500 个、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200 家、5G 全连接工厂 10 家。2、充分发挥南京、无锡、苏州、常州等地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装备等产业优势，培育一批生态主导型产业链“链主”企业。支持“链主”企业基于产业链协作平台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销售和协同配送等应用，提高产业链协作效率。支持“链主”企业推行数字化交付，带动上下游企业数字化协作和精准对接，培育数字化产业生态。3、支持综合型、特色型和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每年新认定 10 个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平台汇聚工业大数据、工业 APP 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等赋能资源。推动“5G+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每年打造 20 个多场景融合、多系统集成、多设备协同的应用项目。强化工业大数据产品及服务供给，每年打造 20 个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4、发挥省重大人才工程引领作用，搭建“智改数转”人才智库平台，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人才创新载体，聚焦“高精尖缺”引进“智改数转”领域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开展制造业“智改数转”人才培养试点，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制造业“智改数转”卓越工程师及青年科技人才。5、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设“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推动投贷联动。鼓励金融企业运用大数据探索产融合作新模式，推进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产融协作服务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开展“智改数转”，融资租赁费用可享受同等财政补助政策。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循环经济	2021-12-30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意见指出：1、以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为重点，着力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全面提高盐湖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效率，构建现代化盐湖化工产业体系，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推动盐湖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成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发展光伏、风电、光热等新能源，建设多能互补清洁能源示范基地，促进实现就地就近消纳。坚持节约优先，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引导重点行业企业采用节能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深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及绿色产品。 2、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构建“四区一带”农牧业发展布局，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牧业，加快构建农林牧渔多业共生共存、融合发展的循环型农牧业体系。加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保护，健全农牧业投入品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大旱作梯田建设力度。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建设河湟谷地百里长廊经济林带。3、积极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构建“一环六区两廊多点”生态旅游发展布局，积极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积极创建绿色商场、推动市场绿色化发展，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鼓励引导企业规范、有序发展闲置资源交易。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4、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建立绿色低碳循环物流网络，健全集疏运体系，推进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提高一体化转运能力。深入实施“绿色邮政”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全省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搭建专业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货物配载中心。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加快绿色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推进智慧物流发展。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行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021-12-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严标准育品牌优环境提质量服务“四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	方案指出：1、围绕“四地”建设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多角度、多层次的试点探索。到2025年，在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清洁能源开发应用、生态旅游优质服务、有机农畜产品生产等领域开展建设10个以上标准化试点，提炼取得的成效，梳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健全完善“四地”建设标准化体系，做好标准化成果的推广运用。2、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完善审查范围，推行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逐步引入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审查和清理工作。3、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照全国、全省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和评价结果，聚焦我省在公共服务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明确责任、分类施策，创新性开展公用事业、公共交通、公共文化、生态环境等领域公共服务质量专项提升行动，为“四地”建设提供更为优质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4、积极开展涉及光热发电系统中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损伤模式和风险分析研究，确保装置长周期安全运行。探索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相关产业热交换器能效测试评价工作，助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基地。
行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021-12-3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通知指出基本原则为：1、坚持减污降碳、绿色发展。 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把握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总体要求，把降碳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优化促进倒逼作用，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2、坚持精准治污、协同增效。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3、坚持亮剑护绿、人民至上。全面加强环境依法治理，实施更加精准严厉的点穴式、延伸式、穿透式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坚决向污染宣战。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和高度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4、坚持科技赋能、完善体系。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深化改革创新，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体系，推进科技赋能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夯实科技支撑体系。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行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021-12-3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通知提出：1、督促矿山企业依法落实环境污染修复工程措施，切实防治土壤污染。以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绿色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为目标，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因地制宜管控矿区污染土壤和酸性废水环境风险，矿山生态修复可采取人工引导加速自然恢复的措施，重点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安全，鼓励采取自然恢复等措施。2、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各市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者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3、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黑土耕地全面进行管控。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中与耕地相关管控要求。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4、开展秸秆还田，建立以需求为引导、利益为纽带、企业为龙头、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骨干，政府推动、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多种模式互为补充的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农作物联合收获、打捆压块和储存运输全程机械化。5、 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 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严控二次污染。
公共服务	2021-12-30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	通知提出：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支持服务企业拓展经营领域，推动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重点领域服务业跨界融合发展，持续构建产业生态圈。鼓励发展体验服务、私人订制、共享服务、智慧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2、推进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发展。坚持城乡公共服务一体规划、整体推进，制定实施城乡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整合衔接。推动构建以县级优质公共服务机构为龙头的城乡公共服务共同体，鼓励和引导城市教育、医疗卫生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下沉。保障居住证持有者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公共服务权利。3、推进四川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制定学习成果认证标准，推动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互认衔接。加强终身教育机构办学和质量监管，构建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的学习经费筹措机制。推动职业院校多渠道扩大培训规模，拓展社会服务功能。加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和继续教育，发展科学家庭教育，推进城乡社区和网上家长学校建设。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开展学习型城市、乡镇（街道）、社区创建活动。4、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功能，基本完成现有棚户区改造，因地制宜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水平。建立以政府补助、农户自筹为主，统筹农村集体公租房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机制，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行业/农业	2021-12-31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通知提出：1、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化引领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促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 2、坚持创新驱动，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动科技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加快发展乡村数字经济。 3、坚持深化改革，集约化经营。不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创新体制机制，集聚要素资源，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4、坚持城乡统筹，融合化推进。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5、坚持农民主体，共享化发展。发挥农民在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主体作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切实保护农民权益，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行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021-12-31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的实施意见	意见指出：1、 依据国家自然保护地规划和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全省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推动多规合一 。根据“一圈一带两区”发展定位，明确辽河平原生态走廊、沿海防护生态带、辽东绿色经济区和西部生态屏障的自然保护地分区发展目标、发展规模。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有序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促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 2、根据国家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区划调整有关规定，结合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原则，完善自然保护地动态调整机制，对范围和功能分区不够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依法依规进行调整。对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面积和边界精准标定并进行矢量化，按国家规定程序将勘界报告报送省政府确认和公布，报国家林草局入库。3、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科学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分区管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但经批准可以开展管护巡护等有限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4、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充分发挥地面生态系统、环境、气象、水文、水土保持、海洋等监测站点和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的作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重点监测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等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变化情况。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行业/科技	2021-12-3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智慧城市建设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通知提出：1、通过构建“城市大脑”底座，打造虚实共济的数字孪生城市环境，推动形成“端—网—中心—平台”全覆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推动 5G 基站建设 7 万个，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示范应用场景超过 100 个。强化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能源、通信、应急等多领域的应用，打造天地一体化、通导遥一体化、测运控一体化城市新应用。2、建成“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民生服务领域深入应用，围绕智慧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交通出行、旅游休闲等领域，分批有效落地 30 个强感知、优体验的应用场景。3、加快建设智慧天津“一网统管”城市治理体系，建设 50 个数字治理典型应用场景，形成一体化社会治理新格局。依托“城市大脑”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城市运行态势监管、公共事件预警预报，实现全要素管理和服务数据的采集汇聚以及市、区、乡镇（街道）三级业务联动。4、积极探索实践数字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新路径模式， 建成“津产发”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平台，健全以制造业、商贸业、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为重点的数字经济“1+3”政策体系 ，实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稳步提升。5、推动人工智能、5G 基站、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市感知、网络传输、计算存储等为着力点，打造全域感知、万物互联、智能融合的智慧城市数字基础体系；构建掌控全局、协同联动、科学决策的“城市大脑”，精准洞察城市运行态势，为全市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支撑。
行业/交通运输	2021-12-31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通知提出：1、提升快递企业农村网点运营能力。巩固快递下乡成果，引导快递企业完善符合农村实际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快递企业责任，保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拓宽经营渠道，实现稳步发展。推进“快递进村”，快递企业通过驻村设点、邮快合作、交邮合作等多种渠道进村服务，扩大“快递进村”覆盖率。2、鼓励支持农村寄递物流企业立足县域特色农产品和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3、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与供销社、农村地区特色冷链产业合作建设冷链仓储设施，开展冷链配送服务。将相关冷链运输车辆购置和仓储设施建设纳入我省“十四五”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规划，享受支持冷链体系建设有关补贴政策。4、 突出邮政运输体系在农村地区基础支撑作用。加快邮政企业农村邮路汽车化改造进程，继续优化农村投递线路，打造城乡物流高效配送通道。

分类	发布日期	机构	标题	关键内容
财政金融	2021-12-13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联合印发广州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通知提出：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对处置金融突发事件首要任务。2、坚持预防为主。运用科技手段，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对风险苗头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损失减少到最低。3、坚持资源整合。按照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实现资源、组织和信息的整合，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加强区域协同联动，稳妥化解处置金融风险，努力实现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协同配合，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4、坚持央地协同。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市、区两级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加强与中央金融监管部门驻穗派出机构的协同合作，构建分级负责、分类处置、综合协调、协同高效的应对体系。5、坚持依法应对。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结合金融相关指标等，有序处置事件和化解风险。相关统计数据、风险信息等应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行业/科技	2021-12-20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通知提出：1、依托重点产业“链长制”工作推进机制，围绕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等重点产业，支持“链主”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态，形成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的应用解决方案，赋能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协作效率和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水平，实现订单、库存、计划、生产、交付、品质、物流等关键环节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在线高效协同。2、以“定制之都”建设为牵引，聚焦定制家居、纺织服装、美妆日化、箱包皮具、珠宝首饰、食品饮料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1+2+N”集群数字化转型整体解决方案，构建“云”上产业链和虚拟产业园，发展中央工厂、协同制造、共享制造、众包众创、集采集销等新模式，提升集群制造资源和创新资源的共享和协作水平，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协同创新。3、以 “上云用数赋智”为重点突破口，加快建设智慧国资，促进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打造行业数字化转型样板 。以核心业务板块为重点，推动市属工业类企业集团工业互联网覆盖率提升。4、支持工业企业对工业现场“哑设备”进行网络互联能力改造，支撑多元工业数据采集。支持工业企业运用新型网络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建设企业内网，探索在既有系统上叠加部署新网络、新系统，推动信息技术（IT）网络与生产控制（OT）网络融合。5、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广州）扩能增效，提升顶级节点（广州）服务能力。加快推动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运营，深化标识在设计、生产、服务等各环节应用，推动标识解析系统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APP（应用软件）等融合发展。

2.3 本月基建（含 PPP）领域重要活动回顾

序号	时间	活动名称	活动概要
1	2021/12/1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2 月 1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和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的措施；审议通过“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加快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会议指出，治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直接涉及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今年以来，受国内外复杂严峻环境和疫情多点散发等因素影响，中小企业应收账款增长较快、被拖欠情况增多。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按照保市场主体的要求，依法依规加大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整治力度。一要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整治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恶意拖欠账款行为。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企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滥用商业汇票变相占用中小企业资金。大企业应在年度报告中向社会公布逾期未支付的中小企业款项。二要压实地方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审计监督，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大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要依法查处并严肃问责，严重失信的要公开曝光。三要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健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相关制度，提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保证金。会议强调，要抓紧制定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的相关配套政策，从根本上减少和防范拖欠账款问题。 会议指出，保障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资，是关系农民工家庭基本民生的大事。岁末年初正值各类项目、工程资金结算期，要开展冬季专项行动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治理力度，以工程建设特别是政府性投资和国企项目为重点，全面核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等保障制度落实情况，加强市场监管和审计监督。依法依规严惩欠薪行为，对失责失责公职人员予以通报和问责。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会议指出，“十三五”期间，职业技能培训取得长足进展，开展职工、农民工、贫困劳动力等补贴性培训近 1 亿人次，特别是运用失业保险基金实施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对稳岗促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十四五”时期，要坚持就业导向、适应市场需求，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扩容提质。一是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加强稳岗培训，健全职工技能培训机制。二是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的支持。落实培训经费税前扣除政策。对购买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予以税收支持。研究继续运用失业保险基金开展稳岗和职业技能培训。三是加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高技能人才培养。提升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能力，培训农民工 3000 万人次以上。提高面向就业创业的职业教育 and 培训质量。

2	2021/12/6	王忠林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	12月6日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忠林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法治专题讲座，研究部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金融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等工作。 会议指出金融是现代经济的血液。要强化思想认识，以积极进取姿态编制好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升规划科学性针对性，推动破解我省金融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增强金融功能，为“建成支点”提供有力金融支撑。要聚焦重点发力，加快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展、完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支持金融创新，积极推动企业上市、加快资本市场建设，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我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把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绿色节能建筑，创新绿色建造方式，推动形成绿色生活。要促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一体化，推动区域和城市群绿色发展，建设绿色生态城市，打造美丽宜居乡村，保护传承历史文化。要健全规划建设、协同推进、政策保障机制，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落实落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3	2021/12/6	李炳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	12月6日，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炳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等工作。 会议强调，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镇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压紧压实党政属地责任、行业主管责任、执法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防范重特事故发生。要聚焦突出问题、关键环节，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隐患，统筹做好地下管网规划建设管理，提高燃气安全保障水平。要举一反三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疫情防控、风险防范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强调，要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把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大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解决好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要大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要积极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带动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会议要求，要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标准化，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格落实标准，强化资金保障，做好工作衔接，加强监督考核，确保各项惠民举措落地见效，牢牢兜住民生底线。 会议审议了《关于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贵州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贵州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等文件。

4	2021/12/11	辽宁省委常委召开会议	12月11日，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老龄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传达《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研究部署我省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审议了《辽宁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方案》。省委书记张国清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要全力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着眼服务和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强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统筹发挥辽宁区位和港口资源优势。要进一步强化枢纽港意识、完善枢纽港功能、发挥枢纽港作用，着力在规则标准等“软联通”上下功夫，加快海陆大通道建设，为国内及日韩等国货物通过辽宁港口北上、西进欧洲、中亚等地区提供更加便利快捷高效的服务。要加强对外经贸投资合作，坚持突出重点，不断培育合作新增长点；用好出口信用保险等金融支持工具，推动辽宁企业更好“走出去”。要持续扩大人文交流，进一步提升交流质量，形成实质性合作成果，不断提升我省对外知名度和美誉度。 会议指出，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切实做好全省老龄工作，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要健全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强化社区养老服务，为居家养老创造更好条件。要加强老年健康服务，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引导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更多开设老年医学、护理、康复等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快培养医疗护理员、养老护理员队伍，提高基层社区工作者、物业管理人员等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能力，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要推动老龄产业发展，推动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药品以及老年用品行业规范发展，维护老年人消费权益。要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积极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和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让老年人居住、出行更加舒适便利，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增强对侵害老年人权益事件的预警和处置能力，切实维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
5	2021/12/12	李炳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	12月12日，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炳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常委会会议部署，总结2021年全省经济工作、研究2022年经济工作，研究“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 会议强调，今年以来，贵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从以脱贫攻坚统揽全局转向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全力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加固、稳中提质、稳中趋优，“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明年要召开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认真研究我省明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全力稳定经济增长，稳步提高质量效益。要进一步聚焦重点，全力做大做强产业，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积极扩大有效需求，推动居民增收特别是农民增收，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和“双碳”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会议要求，要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坚决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强化“两节”期间民生保障，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确保今年圆满收官，明年一季度实现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会议强调，要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的重大政治责任。要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狠抓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生态修复，不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要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部署，注意把握节奏、做好统筹，稳步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坚持不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要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创新，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会议审议了《关于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的实施意见》，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6	2021/12/13	北京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	12月13日上午，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委书记蔡奇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之后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高度，全面总结了今年以来的经济工作，深刻分析了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明确提出了明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精辟阐述了进入新发展阶段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若干重大问题，为做好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当前形势判断和明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 会议强调，要理性辩证看待明年经济形势。外部面临诸多前所未有的课题和挑战，要静观大势、未雨绸缪、以我为主，妥善做好应对，坚定不移做好自己的事情。内部既要看到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压力，更要看到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稳住经济有基础有条件。我们要按照党中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把稳增长、调结构、推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强调，要正确认识和把握新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要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为抓手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多渠道促进农民和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加强平台经济监管，促进规范健康发展，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强资源能源保障，确保城市安全平稳运行。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科学实施碳中和行动纲要，积极稳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建设国家级绿色交易所，推动全国自愿碳减排交易中心落地。
7	2021/12/15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2月1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采取市场化方式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确定加大对制造业支持的政策举措，促进实体经济稳定发展。 会议决定，一是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2022年起至2023年6月底，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按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鼓励增加普惠小微贷款。二是从2022年起，将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计划管理，原来用于支持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00亿元再贷款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必要时可再进一步增加再贷款额度。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三是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以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为导向，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动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政处罚、司法判决及执行以及纳税、社保缴费等信息共享，助力银行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四是完善金融机构发放小微贷款绩效考核、尽职免责等规定。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扩大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成本。 会议指出，制造业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支撑。我国是制造业大国，但与国际先进制造水平相比仍有不小差距。要加大对制造业助企纾困和发展的支持力度，扎实推动制造业从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一是实施减税降费政策要向制造业倾斜，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力度，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贷规模。二是深化制造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更大激发制造业企业活力。三是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四是鼓励大企业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融入供应链创新链，支持更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五是深化和拓展国际合作，支持外资企业加大中高端制造、研发中心等投资。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8	2021/12/17	重庆市政府召开第170次常务会议	近日，市长唐良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70次常务会议，审议《关于支持西部（重庆）科学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研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去年1月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专题部署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要求我们以“一城多园”模式合作共建西部科学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对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作出部署。推进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事关重庆全局、事关长远发展。这项工作自启动以来，市委、市政府举全市之力、集全市之智，建平台、兴产业、聚人才、优环境、提品质，打造“科学之城、创新高地”，科学城建设开局起步有力，发展势头良好，值得肯定。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重庆的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强化政治责任、政治担当，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机遇，围绕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主目标，紧扣“五个科学”“五个科技”，聚焦科学主题“铸魂”、面向未来发展“筑城”、联动全域创新“赋能”，打造“科学家的家、创业者的城”，将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成为全市科技创新的主平台。要全力支持西部（重庆）科学城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任务深度发力，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创新引领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品质生活宜居区、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内陆开放示范区、成渝地区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要聚焦科学主题，突出“四个面向”，落实科技自立自强要求，集中布局建设若干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一批科教基础设施，吸引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和创新型企业入驻，瞄准智能科技、低碳科技、生命科技、材料科技等重点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建设。要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加快推进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抓紧完善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建设宜居宜业宜学宜游的现代化新城。要强化“一城引领”“五区联动”，为“一区两群”协调发展赋能，为双城经济圈建设添彩。 会议听取了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市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4%，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超过99%，村容村貌明显改善，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十四五”时期，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由点及面、全域整治，重点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建设好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让美丽乡村留住美好乡愁。要强化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力度，加快乡村振兴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会议还研究了新型城镇化规划、城镇住房发展规划、加强耕地保护、法治政府建设、疫情防控、河长制等工作。

9	2021/12/17	王忠林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	12月17日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忠林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要求，研究全省经济工作；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省委团结带领全省上下，锚定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目标定位，沉着应对“一难两难多难”“既要又要还要”的严峻挑战，推动全省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经济发展重回主赛道，区域发展牵引力实质性增强，高质量发展跑出加速度，发展活力进一步释放，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要咬定目标、奋力冲刺，确保完成年度任务，交出“全年精彩”圆满答卷。 会议强调抓住用好政策窗口期，把握基建、能耗、债券等政策机遇，抓紧谋划高质量项目，全力向上对接争取，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加快审批、抓紧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动能转换实现弯道超车，持续推进科技强省建设，依靠科技创新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着力打造“51020”现代产业集群，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更加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区域发展布局，着力构建现代综合交通枢纽，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加快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统筹发展与安全、发展与民生，扎实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实事，科学精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管理，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会议强调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无小事。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常年抓、抓常年，切实把“四个最严”要求落实到食品安全工作全链条、全过程。要坚持关口前移，紧盯重点领域，强化监管执法，加快提升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把好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形成共抓食品安全的强大合力，着力做好元旦、春节等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确保群众吃得放心、安心、健康。
10	2021/12/20	王忠林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	12月20日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忠林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县域经济、旅游业发展、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等工作。会议指出县域经济是区域发展的基石、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要提高规划的科学性针对性，对标先进地区，围绕区域发展布局实施，敢于“跳起来摘桃子”，以积极进取目标牵引县域经济加快发展。要找准发展定位，明晰发展思路，统筹各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对接“51020”现代产业集群，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刻不容缓推动农业产业化，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夯实县域发展的产业基础。要着力完善县城功能，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稳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严格落实各项考核奖惩措施，强化政策支撑和要素供给，加快推动县域经济突破性发展，切实抬高湖北全域高质量发展的底板。 会议强调旅游是综合性产业，是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以高质量规划引领全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要着力打造特色鲜明的核心景区和旅游线路，统筹布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功能配套，强化政策支持和人才培育，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深化“旅游+”跨界融合发展，加快相关业态培育、延伸产业链条。要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在主题策划、形象包装、业态创新上系统谋划，全方位、多领域扩大曝光度，打响湖北旅游品牌，加快建设旅游强省。 会议强调养老服务关系千家万户，是重要民生工作。加快补齐养老服务短板弱项，切实扛起实现“老有所养”的使命担当。要抓实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和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快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努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11	2021/12/22	李炳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	12月22日，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炳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十四五”时期新型城镇化和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遵义都市圈发展，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妇女儿童发展、2020年度科学技术奖评定等工作。 会议强调，要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大力实施“强省会”五年行动，落实“3个100万”目标，进一步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做大做强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和遵义都市圈，支持毕节提升中心城区集聚能力。要强化省级统筹，促进中心城市与周边城镇同城化发展，提升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要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以城聚产、以产兴城、产城融合。要突出民生导向，扎实推进城镇“四改”，加强城镇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加快补齐生态环保等短板，提升城镇居住品质。要坚持量力而行，合理控制城镇规模。要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会议指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要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重视盘活存量土地和房屋资源，加强与市场主体、金融机构合作，强化供需对接，更好满足各群体住房需求。 会议要求，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引导激励养老机构诚信守法经营、优化服务。要加快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结合城镇“四改”，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更好满足养老服务需求。要发挥贵州生态、气候等优势，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产业，打造康养产业集群和知名品牌。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把妇女儿童工作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更加重要位置，用心用情解决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教育保障水平，形成关爱妇女儿童的强大合力，推动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决定，对2020年度为我省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营造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环境，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会议审议了《贵州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遵义都市圈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贵州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贵州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贵州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关于2020年度贵州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等文件。

12	2021/12/23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新华社北京 12 月 23 日电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跨周期调节措施，推动外贸稳定发展；部署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生效后实施工作。 会议指出，今年我国进出口快速增长，为稳定经济增长作出重要贡献。但当前外贸面临不确定不稳定不平衡因素增多。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扩大开放，针对困难挑战推出应对举措，做好跨周期调节，助企纾困特别是扶持中小微企业，努力保订单、稳预期，促进外贸平稳发展。一是加强对进出口的政策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措施。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把退税平均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以内。引导银行结合外贸企业需求创新保单融资等产品。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鼓励银行有针对性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提升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等的保障力度。深化东部与中西部、东北地区合作共建，支持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和承接。做好大宗商品进口。二是进一步鼓励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发展。增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培育一批离岸贸易中心城市（地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对建设使用海外仓的支持。优化跨境电商零售商品进口清单、扩大进口类别。三是加强对企业的配套服务，推动解决企业在发展内外贸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拓展贸易渠道、完善供应链等方面遇到的问题。2022 年对加工贸易企业内销暂免征收缓税利息。四是缓解国际物流压力。鼓励外贸企业和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依法依规打击违规收费、哄抬运价等行为。支持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提供物流方面的普惠性金融支持。五是支持地方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制度，积极开展贸易调整援助工作，助力稳定产业链和供应链。 会议指出，经过国际国内相关方共同努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实施。要支持企业抓住协定实施的契机，增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贸易和投资发展水平，倒逼国内产业升级。一是鼓励企业用好成员国降税、区域原产地累积规则等，扩大优势产品出口和有竞争力的产品进口。用好开放承诺和规则，加强区域内高端、绿色产业链和制造业项目合作，提升服务业和投资开放水平。二是对标国际先进规则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引进区域内资金、人才，加大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和对接力度。三是建立自贸协定实施公共服务平台和专家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一步加强中小微企业的培训，提升理解和应用协定规则能力。发展通关、单证等专业化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利。四是继续推动协定更多成员生效实施和协定机制化建设，共同打造地区经贸合作主平台。助力发挥世贸组织作用，坚持自由贸易。推进其他多双边自贸协定谈判，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3	2021/12/24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12月2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汇报，听取自治区2021年经济运行情况和2022年经济工作安排建议的汇报，决定召开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坚持把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主线，描绘了今后五年内蒙古的发展蓝图。要对照党代会报告作出的安排部署，主动认领任务，认真研究谋划，细化实化举措，抓紧抓好工作，切实把“时间表”变成“计程表”、把“路线图”变成“施工图”，推动党代会精神落地见效。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事关内蒙古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集中发力、精准用力、持续加力，围绕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面临的突出问题，拿出更多实招硬招，一个堡垒一个堡垒地攻克，推动重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实质性成效。要抓紧研究明年各项工作，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招，严格实行项目化管理、清单式推进，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不达目的绝不罢休。 会议听取了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筹备情况汇报，研究了《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决定》。会议决定，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于12月27日至28日上午在呼和浩特召开，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区经济工作，讨论审议自治区党委有关文件。
14	2021/12/27	王忠林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	12月27日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忠林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深入推动湖北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能源、大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等工作。 会议强调牢牢把握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湖北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要积极对接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体系，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着力抓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整改；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构建多式联运的集疏运体系；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打造“51020”现代产业集群；深入实施区域发展布局，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增强口岸功能、贸易功能、开放功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要齐抓共管抓落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督导、宣传发动，凝聚共促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会议指出能源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要坚持规划引领，深入研究我省能源发展形势，科学测算、合理确定发展目标，破解突出矛盾问题，全面提升能源供应能力和质效。要统筹能源安全保障和绿色转型发展，着力建设安全多元的能源供给体系、集约高效的能源输送储备体系和节约低碳的能源消费体系，积极谋划推进城市电网、氢能、抽水蓄能、煤电绿色转型等基础性项目，持续优化能源布局和结构，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会议强调发展大健康产业，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要立足我省基础优势，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和具体任务，加快补齐产业短板，构建大健康产业发展的良好生态。要聚焦项目支撑、龙头带动、科技创新和园区建设，围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中医中药等重点领域，优化政策供给，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进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项目，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的头部企业，建设一批竞争力强的产业园区，打造万亿级大健康产业集群。

15	2021/12/28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12月28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自治区种业振兴行动、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等工作。 会议指出，内蒙古作为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在加快种业自立自强、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方面肩负重大使命和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总目标，想方设法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控风险，为打好种业振兴翻身仗作出应有贡献。要紧盯目标，结合实际细化明确工作任务，突出地方特色，做到有步骤、有计划、有投入、见成效。要整合资源，研究制定财政、金融、项目方面的支持办法和工作机制。要压实责任，推动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确保种业振兴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会议强调，药品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地各部门一定要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重要要求，加快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坚持产管并重，切实把好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要健全监管体系，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要提升保障能力，继续实施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加快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要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要加强队伍建设，实现核心监管人才数量、质量“双提升”。要提升应急能力，尽快形成统一指挥、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要压紧压实责任，全面提升药品监管现代化水平。 会议强调，加快发展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对于满足农牧民生产生活需要、释放消费潜力、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力度攻坚克难。要统筹规划，加快构建市、县、乡、村快递服务网络。要整合资源，建立农村牧区快递市场共建共享、收益合理分配机制。要畅通渠道，推动农村牧区电商与快递深度融合，以货畅其流带动农牧民增收。要夯实责任，加强监督管理，依法严肃查处快递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牧区物流设施扩容升级，加快形成覆盖广、流通畅、运营好的寄递物流服务体系。 会议还研究了部分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应急体系建设等专项规划。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6	2021/12/29	李炳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	12月29日，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炳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全国政府秘书长和办公厅主任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和供后监管、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等工作。 会议指出，2021年，全省政府办公厅（室）系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全省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个坚持”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政府秘书长和办公厅主任会议部署，强化政治机关意识，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在绝对忠诚上作表率；要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强化调查研究、政策统筹，加强与各部门协作，多出实招硬招，在参谋辅政上作表率；要紧盯重大决策部署，发挥督查“利器”作用，在督促落实上作表率；要锻造过硬作风，以事不过夜的精神状态抓工作，强化担当作为，提高工作效率，在改进作风上作表率，推动政府办公厅（室）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要求，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编制全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系统观念，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深化自然保护地改革，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要促进集约节约用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推动工业产业进一步向开发区聚集，提高土地利用效益。要加快建设贵州大水网，提高水资源保护利用水平。要大力推动矿产资源高端化利用，加大重要矿产资源勘察力度，推进资源精深加工，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加快把贵州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深化预算制度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民生导向，加强对基本民生保障领域的投入力度。要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要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肃财经纪律，健全监管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要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要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 会议强调，要加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和供后监管，规范土地出让行为，加强交易过程监管，加快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做好土地供应服务，提升用地保障能力，助推全省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要加快补齐养老托育服务短板，增加服务供给，在老有所养、幼有所育上取得新成效。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突出需求导向，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提升院校医学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助推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 会议审议了有关文件。

3.1 本月重点政策解读

【政策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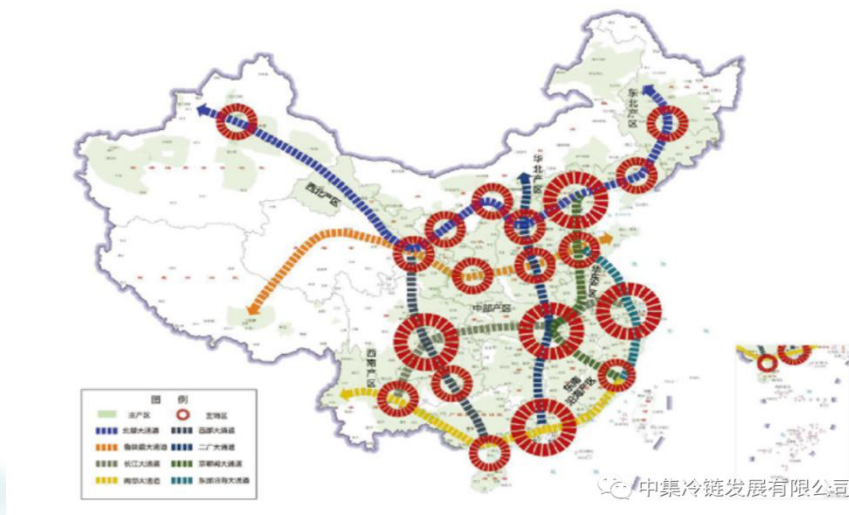
《通知》提出为充分发挥冷链物流对促进消费、改善社会民生的重要作用，规划重点从三个方面进行系统谋划。一是在宏观层面，完善网络架构，拓展冷链物流服务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建设“四横四纵”8条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串接农产品主产区和19个城市群，形成内外联通的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打造“三级节点、两大系统、一体化网络”的“321”冷链物流运行体系。二是在行业层面，创新组织模式，创新性地提出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三是在运行层面，打造消费品双向冷链物流新通道，促进农民增收和消费升级。

【相关解读】

1、解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来源：中集集团中集冷链）

为充分发挥冷链物流对促进消费、改善社会民生的重要作用，规划从五个方面对国家现代冷链物流做出了总体布局。一是稳步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在产销地建设冷链集配中心，延伸两个“一公里”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内外联通的国家冷链物流一体化网络，打造“三级节点、两大系统、一体化网络”的“321”冷链物流运行体系；二是串接农产品主产区和19个城市群，建设“四横四纵”8条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三是聚焦“6+1”重点品类（肉类、水果、蔬菜、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等主要生鲜食品以及疫苗等医药产品），形成专业化、精细化、数字化的冷链物流服务；四是加大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设施设备应用，建立全程可视可控、可溯源、可追查的全国性冷链物流追溯监管平台，完善全链条监管机制；五是推动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高品质发展，加大冷链物流关键技术和先进装备研发力度，建立并完善冷链物流统计评价体系 and 标准体系，加大复合型冷链物流专业人才培养，完备国家冷链物流支撑体系。

“四横四纵” 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布局示意图



详细解读“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发现，移动冷库提及9次，预冷提到了8次，可谓浓笔重墨。对移动冷库、预冷设施的两个应用场景“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进行了详细规划和发展要求。

解读二：解读《“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展望冷链投资热赛道（来源：CBRE）

冷链物流一端服务农业生产，一端链接居民消费，既是我国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重要领域，也是保障民生和链接全球生鲜食品的重要通路。2021年12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冷链物流被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冷链基础设施已经成为物流新基建的重要内核。

规划期内的这五年，将是冷链物流高速发展的黄金五年。CBRE世邦魏理仕通过对《规划》的研究与解读，与广大投资者和冷链企业共同探索未来冷链投资的机会与方向。

发展现状——结构性失衡、网络化程度不高

1. 全国范围内冷库面积将持续增加

一方面，产业升级和扩大内需开拓冷链物流发展新空间；另一方面，当前我国冷库建设及供应，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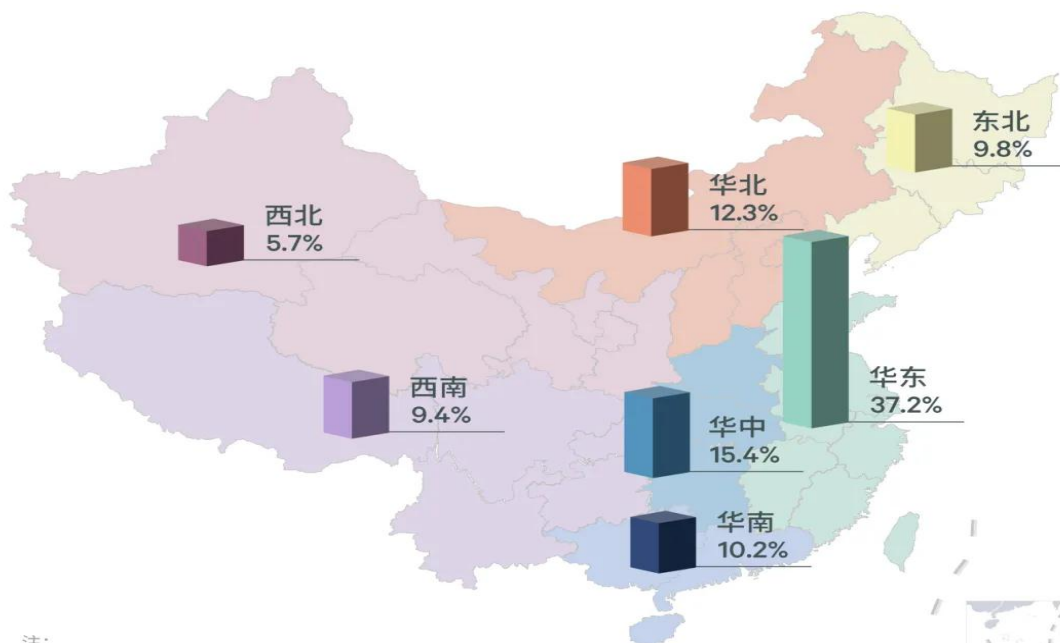
信息来源：全球冷链联盟

2. 冷链物流全链条的基础设施建设将迎来发展机遇

当前冷链物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东中西部、南北方和城乡间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分布不均，存在结构性失衡矛盾。

《规划》加强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补齐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夯实冷链物流运行体系基础，加快形成高效衔接的三级冷链物流节点。从“田间地头”到“消费餐桌”，农产品产销的各个环节均迎来发展新机遇。

中国冷库区域分布



注：

华北地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
 东北地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台湾省；
 华中地区：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
 华南地区：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西南地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西北地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信息来源：中物联冷链委、世邦魏理仕，2021 年 11 月

规划布局——四横四纵、城市群、门户枢纽

1. 串联“四横四纵”大通道

布局建设 100 个左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串接主产区、主销区、重要口岸和 19 个城市群的“四横四纵”大通道，形成内外联通的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其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长江中游等城市群，将成为冷链物流要素和上下游产业发展的重要集聚区。**

2. 加大集约化、规模化运作的冷链物流枢纽设施建设

未来投建的冷链物流枢纽设施，将会是大型的冷链产业综合体，融合**食品生产、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市配送、中央厨房等设施和功能**，形成食品产业、冷链物流的上下游产业集群。

3. 建设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体系

港口冷库需求将被进一步释放

《规划》鼓励主要农产品进出口口岸城市积极发展国际冷链物流多式联运，打造一批国际冷链物流门户枢纽。天津、上海、宁波、深圳、广州等重点港口城市临港片区的冷库需求将持续上升，CBRE 建议投资者和冷链企业结合各口岸冷链产品进出口的整体规模、品类结构、货物流向等要素，规划港口型冷库或国际冷链物流门户枢纽的投资布局。

提质升级——淘汰低效产能、绿色智慧、数字转型

1. 一线城市或将开展低效冷库拆除，合规化管理将提高行业准入门槛

温区设计、功能性和运营服务上更加完善。冷链服务聚焦“6+1”重点品类，CBRE 建议冷库的建造和运营应充分考虑业务场景及品类特征。在温区组合上，根据不同品类对温控的需求，合理设计冷冻、冷藏、恒温、常温等温区的组合比例；在产品设计上，根据不同品类的商品特质、业务场景、周转频次、服务时效等要求，来设计存储、分拣、加工等功能区域；在运营服务上，根据不同行业 and 不同品类，制定针对性的运营标准和操作规范，建立专业化的服务能力。

或将出现类似干仓的去除低效产能情形。存量冷库市场面临整顿，合法合规是最基本要求，不合规、不合法冷库将逐步被淘汰。冷链行业将进一步加强合规性管理，各城市将逐步开展拆违行动，清理违章、违规冷库，租户将逐步向正规化、高标准冷库转移。

传统农产品批发市场冷库将面临改造升级。一方面是硬件改造，包括配套设施、制冷剂 etc；另一方面是功能升级，完善流通加工、市场交易、分拨配送、质量安全控制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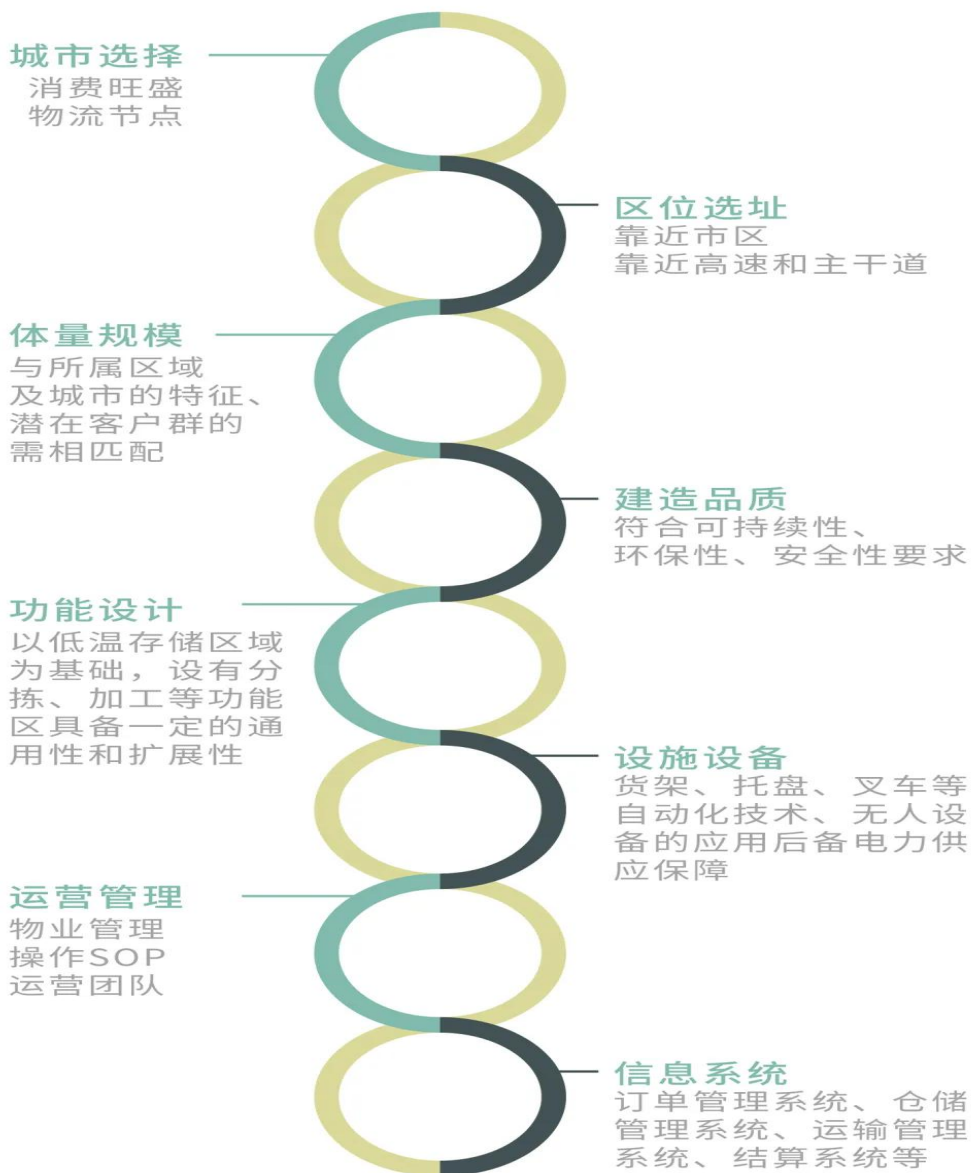
2. 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将成为冷库的新元素

在冷链物流创新方面，《规划》提出要加快数字化发展步伐，提高智能化发展水平，加速绿色化发展进程。未来的冷链园区，将是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园区。

冷链投资建议

在国内产销、国际进出口物流体系的总体规划下，冷链网络将从一级节点向二级、三级节点下沉，CBRE 建议投资者和冷链企业结合我国农产品主产区、城市群都市圈主销区和进出口口岸的空间布局，来规划冷链投资项目的城市选择、区位选址、市场定位、规模体量以及功能设计。

冷库投资的关键要素



CBRE 建议投资者和冷链企业重点关注如下环节的冷链投资机会：

- 核心枢纽型城市的骨干冷链基地和区域分拨中心；
- 消费规模和物流中转规模较大城市的城市配送中心；
- 核心港口城市的国际冷链门户枢纽；
- 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的交易型冷库；
- 农产品主产区的产地冷链集配中心。

不同类型冷库可投资性分析



通用性等级说明	
★	弱，一般由生鲜电商或商超客户自用
★★★	较弱，产品具有季节性特征鲜明，冷库通用性有限
★★★★	较强，分布于枢纽城市；与该城市的城市配送仓可以资源复用
★★★★★	强，肉类、水产、乳制品、果蔬等均可存放
★★★★★★	强，服务于城市内的生鲜食品供应和配送

延伸阅读：

1. 交通运输部解读《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解读

[解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qq.com\)](#)

2. 解读《“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展望冷链投资热赛道

[解读《“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展望冷链投资热赛道 \(qq.com\)](#)

政策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政策提要】

规划指出：

坚持“一个平台”视角，深入推进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建设，统筹集约建设平台基础架构、数据资源和网络安全体系，推动各业务应用系统共建共用、智能协同和迭代完善，切实增强综合交通运行动态掌控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能力。鼓励和支持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开展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建设，并与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构建全国一体化协同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

优化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技术架构，增强国家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统筹服务功能，打造一体化服务和监管门户。深化综合交通运输调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完善智能协同应用，满足“看得见、听得着、能指挥”需求，实现“能推演、能联动”等功能，提升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深化部级各项业务应用功能，完善公路管理、水路管理、运输服务等专业统筹应用，整合完善港航、海事、救捞、长航、珠航等信息系统，加强与铁路、民航、邮政等行业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健全平台基础支撑和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和商用密码技术应用。按照业务联动、数据共享等要求，加强省级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和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一体化建设，与国家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领域推广应用北斗三号终端。深化交通运输领域北斗系统高精度导航与位置服务应用。推动北斗系统短报文特色功能在船舶监管、海上搜救、应急通信等领域应用。探索北斗系统在车路协同、港口作业等领域应用，深化北斗系统在全球航运领域的应用，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北斗系统国际化应用。

推进交通运输统计决策、工程管理、综合执法、安全生产监管、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新业态监管等业务智能化，提升非现场监管、信用监管、联合监管等新型信息化监管能力。加强全国重要交通基础设施结构健康与安全风险监测

推动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航海保障、救助打捞、航道维护、应急指挥等业务应用在线协同。推动“陆海空天”一体化的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升航运效率、搜救成功率和水上安全监管、应急救援能力。

【相关解读】

1. 新基建 | 《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出炉，将加强重要数据保护（来源：AI 芯天下）

新基建与数字交通过去四十年我国交通行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由[交通大国]逐步向[交通强国]迈进。

交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数字交通是未来交通发展的趋势和关键。新基建为数字交通提供了一个底层的数字基座，新基建为新交通提供了新动能基础，成为智慧社会的重要承载和依托。因数而驱，数字交通将开启交通数字化转型的新时代。

传统交通是物理世界，数字化以后的一个虚拟空间，物理空间通过数据的映射虚拟空间，虚拟空间赋能物理空间。而在交通领域，《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的发布，为交通现代化发展提供最基本的指引，其中明确，交通基础设施的数字化率，要达到 90%。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卫星通信、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以数字技术为核心的新基建交通数字化转型，也将迎来快速发展快车道。

一脑、五网、两体系

[一脑、五网、两体系]的发展格局基本建成，交通新基建将取得重要进展，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将显著提升，有力支撑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

一脑：打造综合交通运输[数据大脑]。完善部、省两级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架构，推进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加强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综合开发和智能应用。

五网：①构建交通新型融合基础设施网络。围绕智能铁路、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民航、智慧邮政等领域加快推进交通新基建，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提升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和运行效率。②部署北斗、5G 等信息基础设施应用网络。构建基于北斗、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交通运输领域开展创新示范应用，助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应用。③建设一体衔接的数字出行网络。以[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为目标引领，以提高电子客票使用率为切入点，引导市场主体打造跨方式、跨区域旅客运输数字化服务体系。④建设多式联运的智慧物流网络。以[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为目标引领，创新智慧物流运营模式，推进电子运单跨方式、跨区域共享互认，推动[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⑤升级现代化行业管理信息网络。统筹推动交通运输政务管理和服务联网一体化运行，推进交通运输数字政府部门建设，提升行业治理现代化水平。

两体系：

①培育数字交通创新发展体系。完善标准规范，推动行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完善数字交通科研平台布局。

②构建网络安全综合防范体系。围绕全链条、全要素、全周期，构建事前防范、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三位一体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六大重点工程

①智慧公路方面，完善公路感知网络，推进公路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发展车路协同和自动驾驶，推动重点路段开展恶劣天气行车诱导，缓解交通拥堵、提升运行效率，深化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应用，建设监测、调度、管控、应急、服务一体的智慧路网平台等。

②智慧航道方面，完善航道测量设施和监测感知网络，推动电子航道图普及应用，加强对三级以上重点航道和四级以上航道重点通航建筑物的运行状况实时监测等。

③智慧民航方面，建设智慧机场、智慧空管，加快管控、服务模式变革，实现智慧运行、智慧服务和智慧管理。

④智慧邮政方面，建设完善自动化分拣设施、无人仓储、无人车和无人机配送、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智慧冷链基础设施等。

⑤智慧货运枢纽方面，引导建设绿色智慧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多式联运等设施，提供跨方式、跨区域的全程物流信息服务。推进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智能化升级，鼓励开展仓储库存数字化管理、安全生产智能预警、车辆货物自动匹配、园区装备智能调度等应用。

⑥智慧港口方面，推进新型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建设和大宗干散货码头无人化系统建设，加快港站智能调度、设备远程操控等综合应用。建设港口智慧物流服务平台，推动物流作业在线协同。加强港口危险品智能监测预警。

延伸阅读：

1. 《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出炉，将加强重要数据保护

[新基建 | 《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出炉，将加强重要数据保护 \(qq.com\)](#)

政策三：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策提要】

《通知》提出主要任务：1、根据物质流和产业关联性，优化园区内的企业、产业和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体现产业集聚和循环链接效应，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供水，实现土地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2、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原则，建设和引进关键项目，合理延伸产业链，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企业循环式生产，促进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物尽其用，切实提高资源产出率。3、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推动企业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优化升级，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和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利用可再生能源，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提高清洁能源消费占比。提高能源利用管理水平。4、园区重点企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促进原材料和废弃物源头减量。加强资源深度加工、伴生产品加工利用、副产物综合利用，推动产业废弃物回收及资源化利用。加强水资源高效利用、循环利用，推进中水回用和废水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开展海水淡化等非常规水利用。5、加强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实行污染治理的专业化、集中化和产业化。强化园区的环境综合管理，构建园区、企业和产品等不同层次的环境治理和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

【相关解读】

1. 独家解读 || “十四五”期间园区如何开展循环化改造工作（来源：化工碳达峰碳中和）

为加快推动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于近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1004号），对“十四五”期间如何做好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给出了明确指示。

《通知》主要针对省级以上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各类产业园区。

园区管委会（或相应管理单位）作为循环化改造的责任主体，负责编制本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切实做到“一园一策”。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须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审核同意后实施。从2022年起每年底前将本年度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进展、成效、经验、困难等情况报送省级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

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园区的基本情况、改造的主要任务、实施的主要项目（包括每个项目的建设内容、资金投入等）、预期成效、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等。其中，预期成效包括节能量，节水量，二氧化碳减排量，固体废物、废水、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量，园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用水量，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等资源环境指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在对此次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负责督促指导的同时，应加大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项目的财税金融政策支持、重大项目的择优资金支持。2022年6月底前须将本地区“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园区清单和每个园区循环化改造的预期成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

目标是：到2025年底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二氧化碳和三废排放量大幅降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通知》详细阐述了此次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的五大任务，并对组织实施提出了六方面要求。

《通知》提出了“节能降碳”的具体任务。主要包括开展节能降碳改造；企业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优化升级；能源梯级利用和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利用可再生能源；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提高清洁能源消费占比；提高能源利用管理水平。

1. “十四五”期间园区如何开展循环化改造工作

<https://mp.weixin.qq.com/s/66R7BAQsPGUXB5g6cHPbcA>

附件一：中央政策原文

1.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

文号：国办发〔2021〕46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12日

成文日期：2021年11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冷链物流是利用温控、保鲜等技术工艺和冷库、冷藏车、冷藏箱等设施设备，确保冷链产品在初加工、储存、运输、流通加工、销售、配送等全过程始终处于规定温度环境下的专业物流。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是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手段；是支撑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促进农业转型和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满足城乡居民个性化、品质化、差异化消费需求，推动消费升级和培育新增长点，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重要途径；是健全“从农田到餐桌、从枝头到舌尖”的生鲜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提高医药产品物流全过程品质管控能力，支撑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和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保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形势

近年来，我国肉类、水果、蔬菜、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以及疫苗、生物制剂、药品等冷链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推动冷链物流较快发展，但仍面临不少突出瓶颈和痛点难点卡点问题，难以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高品质消费品和市场主体对高质量物流服务的需求快速增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对冷链物流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冷链物流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发展基础。

行业规模显著扩大。近年来，我国冷链物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地销地冷链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冷链装备水平显著提升。2020年，冷链物流市场规模超过3800亿元，冷库库容近1.8亿立方米，冷藏车保有量约28.7万辆，分别是“十二五”期末的2.4倍、2倍和2.6倍左右。

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初步形成产地与销地衔接、运输与仓配一体、物流与产业融合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冷链物流设施服务功能不断拓展，全链条温控、全流程追溯能力持续提升。冷链甩挂运输、多式联运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口岸通关效率大幅提高，国际冷链物流组织能力显著增强。

创新步伐明显加快。数字化、标准化、绿色化冷链物流设施装备研发应用加快推进，新型保鲜制冷、节能环保等技术加速应用。冷链物流追溯监管平台功能持续完善。冷链快递、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日益普及，冷链物流跨界融合、集成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市场主体不断壮大。冷链物流企业加速成长，网络化发展趋势明显，行业发展生态不断完善。市场集中度日益提高，冷链仓储、运输、配送、装备制造等领域形成一批龙头企业，不断延伸采购、分销、信息等供应链服务功能，资源整合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

基础作用日益凸显。冷链物流衔接生产消费、服务社会民生、保障消费安全能力不断增强，在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稳定市场供应、平抑价格波动、减少流通损耗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冷链物流对保障疫苗等医药产品运输、储存、配送全过程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但同时，我国冷链物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跨季节、跨区域调节农产品供需的能力不足，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较多，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从政策环境看，缺少统筹规划，东中西部、南北方和城乡间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分布不均，存在结构性失衡矛盾；冷链物流企业用地难、融资难、车辆通行难问题较为突出；冷链物流监管制度不全、有效监管不足，全链条监管体系有待完善。从行业链条看，产地预冷、冷藏和配套分拣加工等设施建设滞后；冷链运输设施设备和作业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新能源冷藏车发展相对滞后；大中城市冷链物流体系不健全，传统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设施短板突出。从运行体系看，缺少集约化、规模化运作的冷链物流枢纽设施，存量资源整合和综合利用率不高，行业运行网络化、组织化程度不够，覆盖全国的骨干冷链物流网络尚未形成，与“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融合不足。从发展基础看，冷链物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程度不高，国际竞争力不强；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应用不够广泛；冷链物流标准体系有待完善，强制性标准少，推荐性标准多，标准间衔接不够紧密，部分领域标准缺失，标准统筹协调和实施力度有待加强；冷链专业人才培养不足，制约行业发展。

（二）面临形势。

产业升级和扩大内需开拓冷链物流发展新空间。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产业加快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现代农业、食品工业、医药产业、服务业全面升级，对高品质、精细化、个性化的冷链物流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十四五”时期随着城乡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超大规模市场潜力将加速释放，为冷链物流提高供给水平、适配新型消费、加快规模扩张奠定坚实基础，创造广阔空间。

冷链产品安全和疫情防控强化冷链物流新要求。冷链产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当前，我国冷链物流“断链”、“伪冷链”等问题突出，与此相关的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较多，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冷链物流承担着保障疫苗安全配送和食品稳定供应的艰巨任务，要求提高冷链物流专业服务和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市场运行秩序，完善全程追溯体系，更好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安全需要。

科技创新和数字转型激发冷链物流发展新动力。伴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数据、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云计算等新技术快速推广，有效赋能冷链物流各领域、各环节，加快设施装备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升级步伐，提高信息实时采集、动态监测效率，为实现冷链物流全链条温度可控、过程可视、源头可溯，提升仓储、运输、配送等环节一体化运作和精准管控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有效促进冷链物流业态模式创新和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创造冷链物流发展新机遇。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特别是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和推动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将进一步优化区域供应链环境，有效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深化与相关国家贸易往来，扩大食品进出口规模，推动国内国际冷链物流标准接轨，借鉴推广先进冷链物流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碳达峰碳中和对冷链物流低碳化发展提出新任务。冷链物流仓储、运输等环节能耗水平较高，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面临规模扩张和碳排放控制的突出矛盾，迫切需要优化用能结构，加强绿色节能设施设备、技术工艺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包装减量化和循环使用，提高运行组织效率和集约化发展水平，加快减排降耗和低碳转型步伐，推进冷链物流运输结构调整，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我国国情和冷链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实际，聚焦制约冷链物流发展的突出瓶颈和痛点难点卡点，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畅通通道运行网络，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健全监管保障机制，加快建立畅通高效、安全绿色、智慧便捷、保障有力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质量效率，有效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保障食品和医药产品安全，改善城乡居民生活质量，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市场驱动，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激发市场竞争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到位不缺位，有为不越位，在规范行业运行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重点发力。引导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更多向冷链物流基础薄弱环节配置，集中力量补短板、强弱项，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冷链物流运行、服务、监管、支撑体系建设，优化冷链物流设施布局与运行网络结构。针对产运销各主要环节、冷链产品重点品类冷链物流运作特点，因势利导，精准施策，系统推动不同地区、不同品类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创新引领，提质增效。坚持创新发展，注重科技赋能，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着力推动冷链物流系统优化与集成创新，激发内生发展动力。推进冷链物流技术工艺、业态模式、经营管理、监管方式创新，提高服务品质和价值创造能力，提升行业运行效率和发展效能。

区域协同，联动融合。统筹东中西部、南北方和城乡协调发展，密切农产品优势产区和大中消费市场联系，促进城市群、都市圈冷链物流资源优化整合和一体化运作。加强冷链物流与现代农业、冷链产品加工、商贸流通等产业融合发展，有效扩大中高端冷链物流服务供给，支撑带动相关产业做大做强做优。

绿色智慧，安全可靠。顺应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发展趋势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需要，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冷链物流全链条、各领域，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冷链物流运行管理和治理方式变革，提升行业绿色智慧发展水平。坚守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强化行业监管，加强冷链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冷链产品安全保障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形成衔接产地销地、覆盖城市乡村、联通国内国际的冷链物流网络，基本建成符合我国国情和产业结构特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冷链物流体系，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支撑冷链产品跨区域流通的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强。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依托农产品优势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布局建设 100 个左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围绕服务农产品产地集散、优化冷链产品销地网络，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聚焦产地“最先一公里”和城市“最后一公里”，补齐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基本建成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和两端冷链物流设施为支撑的三级冷链物流节点设施网络，支撑冷链物流深度融入“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与国家物流网络实现协同建设、融合发展。

——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组织效率大幅提升，成本水平显著降低。精细化、多元化、品质化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龙头企业。冷链物流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冷库、冷藏车总量保持合理稳定增长，区域分布更加优化、功能类型更加完善。冷链物流标准化、智慧化、绿色化水平明显提高。冷链物流温度达标率全面提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冷库设施温度达标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肉类、果蔬、水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分别达到 85%、30%、85%，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显著减少。

——监管水平明显提升。冷链物流监管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政府监管、企业自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监管机制基本建立，贯穿冷链物流全流程的监测监管体系初步形成。冷藏车、冷藏箱、重点冷链产品全程监控基本实现全覆盖。医药产品冷链追溯体系进一步完善，广覆盖、高效率、低成本、安全可靠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网络基本形成。

展望 2035 年，全面建成现代冷链物流体系，设施网络、技术装备、服务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行业监管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有力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有效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现代冷链物流体系总体布局

（一）打造“321”冷链物流运行体系。

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加强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补齐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夯实冷链物流运行体系基础，加快形成高效衔接的三级冷链物流节点；依托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结合冷链产品国内国际流向流量，构建服务国内产销、国际进出口的两大冷链物流系统；推进干支线物流和两端配送协同运作，建设设施集约、运输高效、服务优质、安全可靠的国内国际一体化冷链物流网络。“三级节点、两大系统、一体化网络”融合联动，形成“321”冷链物流运行体系。

专栏 1 三级冷链物流节点建设工程

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程。综合考虑冷链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空间格局，稳步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加强与国家物流枢纽联动对接，串联整合存量冷链物流设施资源，加强功能性设施建设，突出产业引领、产地服务、城市服务、中转集散、生产加工、口岸贸易等需求特点，打造冷链物流集群。引导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与产销冷链集配中心间加强功能与业务对接，支撑构建冷链物流骨干通道。

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工程。建设一批集集货、预冷、分选、加工、冷藏、发货、检测、收储、信息等功能于一体的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提高农产品产后集散和商品化处理效率。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包装、配送、半成品加工等功能于一体的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完善销地城市冷链物流系统，提高区域分拨配送效率。

两端冷链物流设施补短板工程。聚焦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冷链物流设施短板，结合实际需要在田间地头建设一批具备保鲜、预冷等功能的小型、移动仓储设施。面向城市“最后一公里”消费需求，引导农贸市场、商超、便利店、药店、生鲜电商、快递企业等完善城市末端冷链物流设施。

（二）构建冷链物流骨干通道。

结合我国冷链产品流通和进出口主方向，串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长江中游等城市群与西北、西南、东南沿海、中部、华东、华北、东北等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北部、鲁陕藏、长江、南部等“四横”冷链物流大通道，以及西部、二广、京鄂闽、东部沿海等“四纵”冷链物流大通道，形成内外联通的“四横四纵”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见附件），发挥通道沿线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基础支撑作用，提升相关口岸国内外冷链通道衔接和组织能力。提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间供应链协同运行水平，推动基地间冷链物流规模化、通道化、网络化运行。引导冷链物流要素和上下游产业沿通道集聚发展，加强设施联动、信息联通、标准衔接，推动形成冷链物流产业走廊。

（三）健全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聚焦“6+1”重点品类（肉类、水果、蔬菜、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等主要生鲜食品以及疫苗等医药产品），分类优化冷链服务流程与规范，提升专业化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完善仓储、运输、流通加工、分拨配送、寄递、信息等冷链服务功能，强化一体化服务能力，打造运转顺畅的供应链，支撑冷链产品产销精准高效对接。丰富数字化、智慧化技术应用场景，深化冷链物流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冷链物流业态、模式、组织与技术创新，提升协同化、平台化服务水平，拓展上下游产业价值空间。

（四）完善冷链物流监管体系。

加快建设全国性冷链物流追溯监管平台，完善全链条监管机制，针对冷链物流环境、主要作业环节、设施设备管理等重点，规范实时监测、及时处置、评估反馈等监管过程，逐步分类实现全程可视可控、可溯源、可追查。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现代信息技术和设施设备应用力度，

强化现场和非现场监管方式有机结合。借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测检疫经验做法，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科学、可靠、高效的冷链物流检验检测检疫体系。

（五）强化冷链物流支撑体系。

推动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专业化发展、规模化经营和数字化转型，着力培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加大冷链物流关键技术和先进装备研发力度，鼓励节能环保技术应用。推动建立冷链物流统计评价体系，准确掌握冷链物流基础要素底数，及时客观反映行业发展情况。完善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强化国内国际标准对接。加大复合型冷链物流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壮大多层次冷链物流人才队伍。

四、夯实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基础

（一）完善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布局。

完善冷链源头基点网络。适应不同农产品冷链物流要求，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在重点镇和中心村，结合实际需要分区分片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发展产地冷链物流设施设备租赁等社会化服务，探索发展共享式“田头小站”等移动冷库，提高产地源头冷链物流设施综合利用效率。

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依托县城、重点镇布局建设一批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改善产地公共冷库设施条件，强化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分级分拣、初加工、产地直销等能力，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水平，减少产后损失，实现优质优价。服务本地消费市场，拓展产地冷链集配中心中转集散、分拨配送功能，优化完善县乡村冷链物流服务。

（二）构建产地冷链物流服务网络。

优化农产品田头集货组织。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和冷链物流企业加强合作，提高“最先一公里”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满足源头基点网络储运需求。培育一批产地移动冷库和冷藏车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设施巡回租赁、“移动冷库+集配中心（物流园区）”等模式，构建产地移动冷链物流设施运营网络，提高从田间地头向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移动冷库等的集货效率，缩短农产品采后进入冷链物流环节的时间。

提高农产品出村进城效率。引导专业冷链物流企业适应农产品产地多点布局和小批量、多批次运输需求特点，开展从冷链源头基点到冷链集配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干支衔接运输组织，构建稳定、高效、低成本运行的农产品出村进城冷链物流网络。鼓励电商、快递企业利用既有物流网络，整合产地冷链物流资源，拓展农产品出村进城冷链物流服务渠道，提高网络利用效率。

（三）创新产地冷链物流组织模式。

促进农产品产地直供发展。加强产地到销地直达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建设，支撑农产品流通模式创新，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企对接、农社对接等农产品流通模式。鼓励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开展净菜、半成品加工，为餐饮企业、学校、机关团体等终端大客户提供直供直配服务。

助力打造产地农产品品牌。围绕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拓展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交易展示、安全检测、溯源查询、统仓统配等功能，增强农产品品控能力，完

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配套，着力打造特色鲜明、品质一流的农产品品牌。

专栏 2 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补短板工程

产地保鲜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企业结合实际需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建设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健全农产品主产区村级物流（寄递）服务点、农村电商服务站、益农信息社配套冷链物流设施。

移动冷库推广应用工程。研究制定移动冷库建设标准。选择部分农产品主产区开展试点示范，推广一批适应产地需求、通用性强、标准化程度高的移动冷库。

五、提高冷链运输服务质量

（一）强化冷链运输一体化运作。

推动干线运输规模化发展。充分发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大型冷链物流设施资源集聚优势，开展规模化冷链物流干线运输，提高冷链物流去程回程均衡发展水平。大力发展公路冷链专线、铁路冷链班列等干线运输模式，进一步提高铁路、水运、航空在中长距离冷链物流干线运输中的比重。规范平台型企业发展，提高冷链物流信息共享水平，集聚整合货源、运力、仓储等冷链资源，提高冷链物流干线运输组织化、规模化水平。

促进干线支线有机衔接。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的集疏运体系，发展中转换装、区域分拨，推动冷链物流干线运输与区域分拨配送业务高效协同。以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为支撑，高效衔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两端冷链物流设施，构建干支线运输和两端集配一体化运作的区域冷链物流服务网络。鼓励物流企业延伸业务链条，强化综合服务能力，提供“干线运输+区域分拨+城市配送”冷链物流服务。

（二）推动冷链运输设施设备升级。

提高冷藏车发展水平。严格冷藏车市场准入条件，加大标准化车型推广力度，统一车辆等级标识、配置要求，推动在车辆出厂前安装符合标准要求的温度监测设备等，加快形成适应干线运输、支线转运、城市配送等不同需求的冷藏车车型和规格体系。研究制定标准化冷藏车配置方案，引导和规范不同容积车辆选型。有计划、分步骤淘汰非标准化冷藏车。加强冷藏车生产、改装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改装。加快推进轻型、微型新能源冷藏车和冷藏箱研发制造，积极推广新型冷藏车、铁路冷藏车、冷藏集装箱。

促进运输载器具单元化。鼓励批发、零售、电商等企业将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作为采购订货、收验货的计量单元，引导冷链运输企业使用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笼车等运载单元以及蓄冷箱、保温箱等单元化冷链载器具，提高带板运输比例。加强标准化冷链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建设，完善载器具租赁、维修、保养、调度等公共运营服务。鼓励企业研发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推动冷链运输全程“不倒托”、“不倒箱”，减少流通环节损耗。

（三）发展冷链多式联运。

完善冷链多式联运设施。鼓励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完善吊装、平移等换装转运专用设备，加强自动化、专业化、智慧化冷链多式联运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增强国家物流枢纽、

综合货运枢纽冷链物流服务功能，推进港口、铁路场站冷藏集装箱堆场建设和升级改造，配套完善充电桩等设施设备。

优化冷链多式联运组织。培育冷链多式联运经营人，统筹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和邮政快递，开展全程冷链运输组织，积极发展全程冷链集装箱运输。依托具备条件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开展中长距离铁路冷链运输，串接主要冷链产品产地和销地，发展集装箱公铁水联运。依托主要航空枢纽、港口，加强冷链卡车航班、专线网络建设，提高多式联运一体化组织能力。大力发展冷链甩挂运输，鼓励企业建立“冷藏挂车池”，有机融入公路甩挂运输体系，完善冷藏车和冷链设施设备共享共用机制，提高冷链甩挂运输网络化水平。鼓励现有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集聚整合运输企业、中介等的冷链物流相关信息，拓展完善冷链物流服务功能，提高货源、运力、仓储等冷链资源供需匹配效率。

增强冷链国际联运能力。提升中欧班列冷链物流服务水平，强化多式联运组织能力，畅通亚欧陆路冷链物流通道。依托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基地，拓展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国际铁路联运、跨境公路班车国际冷链物流业务。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业布局建设冷链海外仓，提升跨境冷链物流全程组织能力。大力发展面向高端生鲜食品、医药产品的航空冷链物流，提高空、空空联运效率。鼓励主要农产品进出口口岸城市积极发展国际冷链物流多式联运，打造一批国际冷链物流门户枢纽。

专栏 3 冷链运输提质增效降本工程

冷链干线运输规模提升工程。在具备条件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间试点开行小编组直达冷链班列和公路冷链专线。在高附加值特色农产品集中上市季节，开通连接优势产区与主要消费市场的冷链航空货运临时加班绿色通道和铁路冷链快运。

冷链物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以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等为重点，在冷链物流领域积极探索建设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打造精品联运线路，开展品牌化运营，加强不同运输方式规则、单据对接，探索应用“一单制”。

冷链标准化载器具推广应用工程。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围绕产地集货、干线运输、城市配送等冷链物流重点环节，扩大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周转袋、冷藏集装箱等应用范围。依托各类物流标准化冷链载器具循环共用平台，引导冷链物流、设备生产、设备租赁等企业加强协作，提高标准化冷链载器具共享利用水平。

六、完善销地冷链物流网络

（一）加快城市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推进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在消费规模和物流中转规模较大的城市新建和改扩建一批销地冷链集配中心，集成整合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市配送等功能。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研究利用绕城高速公路沿线可开发地块等建设“近城而不进城”的销地冷链集配中心，提高冷链干线与支线衔接效率。密切销地冷链集配中心与存量冷链设施业务联系，引导冷库等设施向销地冷链集配中心集中，推进城市冷链设施布局优化。

加快商贸冷链设施改造升级。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冷库改造，配套建设封闭式装卸站台等设施，完善流通加工、分拨配送、质量安全控制等功能。鼓励商超、生鲜连锁店加大零售端冷链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引导城市商业街区、商圈、农贸市场共建共享小型公共冷库。淘汰关停不合规不合法冷库。

完善末端冷链设施功能。加大城市冷链前置仓等“最后一公里”设施建设力度。鼓励移动冷库、智慧冷链自动售卖机、冷链自提柜等在城市末端配送领域广泛应用。推动末端冷链配送服务站点建设改造，完善新能源冷藏车充电设施布局，扩大城市冷链网络覆盖范围。

（二）健全销地冷链分拨配送体系。

强化区域分拨功能。扩大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分拨服务范围，重点完善面向区域内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冷链配送网点的区域分拨服务网络，以及销地冷链集配中心面向大型商超、农贸市场等的分拨服务网络。推动城市群、都市圈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共用共营，构建高效分拨服务圈。

提升末端配送效能。鼓励销地冷链集配中心、中央厨房等整合“最后一公里”配送资源，面向商超、生鲜连锁店、酒店餐饮、学校、机关团体等开展农产品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多温共配。鼓励城市群、都市圈建立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同城化冷链配送体系，补齐停靠接卸设施短板，加强城市通行政策协同，便利冷藏车装卸通行。

（三）创新面向消费的冷链物流模式。

培育冷链物流配送新方式。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销地冷链集配中心搭建城市冷链智慧公共配送平台，整合冷链运力资源，动态优化城市配送路径，提升城市冷链配送效率。鼓励物流企业规模化集并城市冷链和常温货物配送，加大多温区配送车、蓄冷保温箱和保温柜等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多种形式多温共配发展。积极推广“分时段配送”、“无接触配送”、“夜间配送”，发展与新消费方式融合的冷链配送新业态、新模式。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冷链末端配送业务。深化城乡冷链配送网络协同发展，共享共用末端设施网点和配送冷藏车，提高存量网络资源利用率。

鼓励发展生鲜农产品新零售。支持快递企业加强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连锁商业、电商企业等拓展生鲜农产品销售渠道，扩大辐射范围和消费规模。加强城市冷链即时配送体系建设，支持生鲜零售、餐饮、体验式消费融合创新发展，满足城市居民个性化、品质化消费需求。

专栏 4 销地冷链物流提升工程

城市冷链物流设施升级工程。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老旧冷库改造升级，使用环境友好型制冷剂，降低能耗水平，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鼓励建设公共冷库、净菜加工车间等设施。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流通型冷库、中央厨房等设施。

城市冷链末端配送提效工程。引导冷链物流企业建立城市群、都市圈共同配送联盟，组建冷链运输车队，搭建公共配送平台，开展多温共配，培育一批冷链配送品牌。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以人口规模较大和密度较高的大型社区为重点，与商超、社区菜店等合作开展“一周一配”、“一周多配”、“一日一配”、“一日多配”等定时冷链配送服务，实现冷链到家。

七、优化冷链物流全品类服务

（一）肉类冷链物流。

加快建立冷鲜肉物流体系。顺应畜禽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域转移需要，适应消费升级新趋势，加快构建“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肉类供应链体系。完善规模屠宰、预冷排酸、低温分割、保鲜包装、冷链储运链条，加强全程温控和监管追溯。鼓励冷鲜肉生产、流通企业对接农贸市场、连锁超市、社区生鲜店铺、生鲜电商等流通渠道，拓展直营

零售网点，健全冷鲜肉生产、流通和配送体系，提高冷鲜肉在肉类消费中的比重。促进肉类冷链物流与上下游深度融合创新，推动发展“牧场+超市”、“养殖基地+肉制品精深加工+超市”等新模式。

升级肉类冷链物流设施。加强生猪、肉羊、肉牛、肉禽优势产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构建畜禽主产区和主销区有效对接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屠宰企业建设标准化预冷和低温分割加工车间、配套冷库等设施。支持肉类公共冷库改扩建、智慧化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适应减少畜禽活体跨区域运输要求，积极推广应用挂肉冷藏车等专用设施设备。

（二）果蔬冷链物流。

完善果蔬冷链物流设施设备配套条件。结合我国果蔬优势产区分布以及南菜北运、西果东输、果蔬进出口等流向特征，因地制宜建设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绿色高效的仓储保鲜设施，延长销售周期，提高反季节销售水平。加强配套冷链设施建设，推动构建反季节蔬菜、高原夏菜、热带水果等从优势产区到主销区的全流程果蔬冷链物流体系。推广移动冷库、预冷设施应用，合理配套布局插电装置，加强移动冷链设施设备与产地冷链集配中心高效联动，合理设置田头停车、换装场地，完善果蔬“最先一公里”冷链配套设施。支持适合果蔬特点的可循环利用包装、载器具以及零售末端保鲜柜等设备使用。

提升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水平。新建或改造产地预冷设施，配备果蔬清洗、分级、分拣、切割、包装等设施设备。鼓励广泛使用冷链设施开展果蔬保鲜，大幅减少保鲜药物使用。推进商品化包装与冷链包装一体化，完善脱水干制、称量包装、检验检测、低损输送、质量管控等配套功能，提高果蔬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减少流通损耗。

（三）水产品冷链物流。

强化水产品产地保鲜加工设施建设。完善鱼塘、渔船、渔港预冷保鲜设施装备，建设速冻、冷藏、低温暂养等配套设施。推动建设一批冷藏加工一体化的水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引导水产品就近加工。完善覆盖养殖捕捞、到岸装卸、加工包装、仓储运输、质量管控等环节的冷链物流设施装备，支持冷链全链条无缝对接和安全温控数据共享。

健全支撑水产品消费的冷链物流体系。加强水产品产地销地冷链物流对接，加快提升销地冷链分拨配送能力，推动沿海、重要江河流域等优势产区构建辐射全国的冷链物流网络。鼓励活鱼纯氧高密度冷链等鲜活水产品冷链配送技术创新，适应和满足持续扩大的高品质水产品消费需求。完善水产品进口相关冷链配套设施，提高进口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与快速检验检测检疫能力。支持口岸机场建设具有国际货运、冷链仓储、报关、检验检测检疫等功能的水产品航空货运冷链物流服务通道。

（四）乳品冷链物流。

推进奶业主产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重点支持东北、华北、中原、西北等奶业主产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鼓励规模化奶业企业升级冷链物流设备，支持牧场、奶农合作社、养殖小区、生鲜乳收购站等建设生乳冷却设施，配备生乳专用恒温运输槽车，提高生乳冷却、储存、运输一体化运作效率和温度质量管控水平。

加强低温液态奶冷链配送体系建设。发挥龙头乳品企业以及电商、连锁超市等流通渠道作用，完善从生产厂商至消费者的低温液态奶全程冷链物流系统，规范销售终端温度控制管理。

推动传统奶站改造升级，加强服务社区的低温液态奶宅配仓建设，推广新型末端配送冷藏车等设施设备，发展网格化、高频率配送到家服务，提高低温液态奶末端配送时效性。

（五）速冻食品冷链物流。

推动冷链物流与速冻食品产业联动发展。在吉林、黑龙江、河南、山东等速冻食品生产大省，引导速冻食品产业集聚区、龙头生产企业对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产销冷链集配中心，打通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的全流程冷链服务链条，促进速冻食品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构建速冻食品冷链过程质量快速检测体系，完善冷链物流服务追溯体系。

提升冷链物流对速冻食品消费保障能力。顺应城市快节奏生活方式和城乡居民对速冻食品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加强冷链物流服务保障，提升末端配送服务品质，支撑速冻食品流通渠道由线下为主向线上线下多渠道拓展。适应连锁餐饮、团餐等标准化、流程化经营要求，依托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中央厨房等设施，加快发展速冻类标准食材、食材半成品供应链，提高品控能力。

（六）医药产品冷链物流。

完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网络。鼓励医药流通企业、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建设医药物流中心，完善医药冷库网络化布局及配套冷链设施设备功能，提升医药产品冷链全程无缝衔接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医药流通企业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配备冷藏冷冻设施设备，支持疾控中心、医院、乡镇卫生院（室）等医疗网点提高医药产品冷链物流和使用环节的质量保障水平。加强医药物流中心与冷链末端的无缝衔接，鼓励发展多温共配、接力配送等模式，探索发展超低温配送，构建广覆盖、高效率、低成本、安全可靠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网络。

提升医药产品冷链物流应急保障水平。研究将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纳入国家应急物资保障平台，整合行业医药冷库、车辆、标准化载器具等资源，健全应急联动服务及统一调度机制，提高医药产品冷链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全国统一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特别管理机制，保障紧急状态下疫苗及其他医药产品冷链运输畅通和物流过程质量安全。

专栏 5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提质工程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建设工程。依托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集约化医药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集聚疫苗、生物制剂等医药产品生产企业、药品现代物流企业等冷链物流资源，整合疾控中心、医院、血站、药店等的冷链物流需求，提升医药产品冷链物流供需精准对接水平和规模化发展能力。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追溯体系建设工程。加强疫苗、生物制剂等医药产品生产企业、医药产品批发零售企业、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医药物流中心及疾控中心、医院、乡镇卫生院（室）冷链物流追溯管理系统建设和应用，配套完善设施设备。规范医药产品生产、运输、分销、终端使用各环节温湿度等监控信息上传管理，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医药产品冷链物流追溯体系。

八、推进冷链物流全流程创新

（一）加快数字化发展步伐。

推进冷链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冷链物流全流程、全要素数字化，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加大温度传感器、温度记录仪、无线射频识别（RFID）电子标签及自动识别终端、监控设备、电子围栏等设备的安装与应用力度，推动冷链货物、场站设施、载运装备等要素数据化、信息化、可视化，实现对到货检验、入库、出库、调拨、移库移位、库存盘点等各作业环节数据自动化

采集与传输。构建全国性、多层级数字冷链仓库网络。开展数字化冷库试点工作，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完善专业冷链物流信息平台。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运营主体搭建专业冷链物流信息平台，广泛集成区域冷链货源、运力、库存等市场信息，通过数字化方式强化信息采集、交互服务功能，为冷链干线运输、分拨配送、仓储服务、冷藏加工等业务一体化运作提供平台组织支撑。鼓励商会协会、骨干企业等搭建市场化运作的冷链物流信息交易平台，整合市场供需信息，提供冷链车货匹配、仓货匹配等信息撮合服务，提高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专业冷链物流信息平台间数据互联共享，打通各类平台间数据交换渠道，更大范围提高冷链物流信息对接效率。

（二）提高智能化发展水平。

推动冷链基础设施智慧化升级。围绕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建设，加快停车、调度、装卸、保鲜催熟、质量管控等设施设备智慧化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加快传统冷库等设施智慧化改造升级，推广自动立体货架、智能分拣、物流机器人、温度监控等设备应用，打造自动化无人冷链仓。

加强冷链智能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大数据、物联网、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冷链物流领域广泛应用。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加快运输装备更新换代，加强车载智能温控、监控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冷库“上云用数赋智”，加强冷链智慧仓储管理、运输调度管理等信息系统开发应用，优化冷链运输配送路径，提高冷库、冷藏车利用效率。推动自动消杀、蓄冷周转箱、末端冷链无人配送装备等研发应用。

（三）加速绿色化发展进程。

提高冷链物流设施节能水平。鼓励企业对在用冷库以及冻结间、速冻装备、冷却设备等低温加工装备设施开展节能改造，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等模式。研究制定冷库、冷藏车等能效标准，完善绿色冷链物流技术装备认证及标识体系，逐步淘汰老旧高能耗冷库和制冷设施设备。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加强公共充电桩、加气站建设。新建冷库等设施严格执行国家节能标准要求，鼓励利用自然冷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提高冷库、冷藏车等的保温材料保温和阻燃性能。

加大绿色冷链装备研发应用。研究制定绿色冷链技术及节能设施设备推广目录，鼓励使用绿色、安全、节能、环保冷藏车及配套装备设施。加快淘汰高排放冷藏车，适应城市绿色配送发展需要，鼓励新增或更新的冷藏车采用新能源车型。研发应用符合冷链物流特点的蓄冷周转箱、保温包装、保温罩等。研究加强冷链物流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管理，加强低温加工、冷冻冷藏、冷藏销售等环节绿色冷链装备研究应用，鼓励使用绿色低碳高效制冷剂和保温耗材，提高制冷设备规范安装操作和检修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制冷剂泄漏，推动制冷剂、保温耗材等回收和无害化处理。

专栏 6 冷链物流创新低碳发展工程

冷链物流数字化发展工程。支持具备条件的物流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建设试点，推进数字化技术装备应用、数字化管理模式创新、数字化网络协同。建立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实现冷库存、取、管全程智慧化，提高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

冷链物流设施绿色改造工程。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生产加工企业等对冷库、中央厨房、低温车间等建筑物围护结构、制冷系统、照明设备等实施节能改造，支持具备条件的建筑物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推动新型节电、节水设施设备应用。

新能源城市配送冷藏车更新工程。结合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选型指南，加强城市配送冷藏车型、安全、环保等方面技术管理，健全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冷藏车。

（四）提升技术装备创新水平。

加强冷链物流技术基础研究和装备研发。聚焦冷链物流相关领域关键和共性技术问题，部署国家级技术攻关，加强冷链产品品质劣变腐损的生物学原理及其与物流环境之间耦合效应、高品质低温加工、高效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环保制冷剂及安全应用、冷链安全消杀等基础性研究，夯实冷链物流发展基础。在“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支持冷链物流相关技术研发，从源头提升我国冷链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

完善冷链技术创新应用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打造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冷链物流技术装备创新应用体系。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共建冷链技术装备创新应用平台，结合市场需求，聚焦果蔬预冷、速冻、冷冻冷藏、冷藏运输与宅配、冷链信息化智慧化等应用场景，集中优势力量，开展冷链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专栏 7 冷链物流设备更新工程

引导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优先推广应用新型分级预冷装置、大容量冷却冷冻机械。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使用节能环保多温区冷藏车，推广新型保鲜减震包装材料、多温区陈列销售设备，提高冷链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

（五）打造消费品双向冷链物流新通道。

畅通高品质农产品上行通道。在现有农产品出村进城通道基础上，适应现代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趋势，发挥冷链物流对高品质农产品生产、流通、减损的支撑保障作用，按照“一村一品”、“一县一品”、“多品聚集”，发展“平台企业+农业基地”、“生鲜电商+产地直发”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形成产销密切衔接、成本低、效率高的农产品出村进城新通道，促进冷链惠农、品牌兴农、特色富农。

完善高品质生鲜消费品下行通道。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消费品下乡进村通道升级，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中小城镇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下沉，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鼓励供销、邮政快递、交通运输、电商等企业共建共用冷链物流设施，打通高品质生鲜消费品下乡进村新通道，扩大生鲜等高品质消费品供给。

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鼓励大型生鲜电商、连锁商超等企业统筹建设城乡一体冷链物流网络，加大对中小城镇和农村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强城乡冷链设施对接，打造

“上行下行一张网”，提高设施利用效率，促进城乡冷链物流双向均衡发展。建立城乡冷链网络协同机制，提高资源共享与优化配置效率。

专栏 8 供销系统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程

聚焦农产品优势产区，依托供销系统县域城乡融合综合服务平台，按照“1个中心+N个田头保鲜仓”模式，建设600个县域产地冷链物流中心，建设200个以中央厨房、生鲜电商等业务为重点的城市销地冷链物流中心，全面对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建立供销系统公共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网络。

（六）构建产业融合发展新生态。

培育冷链物流产业生态。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为核心，吸引商贸流通、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发展，深化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整合，强化农产品全产业链组织功能，打造冷链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生态圈。推进冷链物流计量测试中心建设。优化“冷链物流+”产业培育和发展环境，创新“冷链物流+种养殖”、“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新零售”等新生态、新场景。

构建生鲜食品供应链生态。鼓励龙头冷链物流企业、生鲜食品商贸流通企业加强战略合作，推动业务领域相互渗透，对接上游生产和终端消费，为客户提供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共同配送全链条一站式服务。推动企业利用大数据发掘消费潜力、赋能上游生产，开展精准营销和个性化供应链服务，辅助生鲜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农产品生产主体合理安排计划、精准组织生产，推动生产、流通和冷链物流企业在融合发展中同步升级、同步增值、同步受益。

九、强化冷链物流全方位支撑

（一）培育骨干企业。

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培育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开展品牌创建工作，打造一批知名冷链物流服务品牌。鼓励冷链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战略合作等方式优化整合资源，拓展服务网络，培育龙头冷链物流企业，提升市场集中度。鼓励大型生产、流通企业整合开放内部冷链物流资源，开展社会化服务。依法依规推动冷链物流平台企业发展，扩大冷链资源要素组织规模和范围，提升冷链物流组织化、规模化运营能力。

促进冷链物流企业网络化专业化发展。支持企业构建干支仓配一体的冷链物流服务网络，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提升运行效率。鼓励大型综合物流企业发挥网络运营优势，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升冷藏运输、冷藏保鲜、冷冻储存等基础服务专业化水准。围绕冷链细分领域、特定场景培育专业化冷链物流企业，提高精益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冷链产品个性化、多元化冷链物流需求。

提升冷链物流企业国际竞争力。推动龙头冷链物流企业深度参与全球冷链产品生产和贸易组织，强化境内外冷链物流、采购分销等网络协同，延伸跨境电商、交易结算等服务，提升国际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国际竞争力。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与贸易企业等协同“出海”，围绕全球肉类、水果、水产品等优势产区，积极布局境外冷链物流设施，依托远洋海运、国际铁路联运班列、国际货运航空等开展国际冷链物流运作，构建国内外衔接的物流通道网络，提升冷链物流企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专栏 9 骨干冷链物流企业培育工程

研究制定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冷链物流企业开展国内国际资源整合、全链条冷链物流运作，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冷链物流企业集团。围绕冷链运输、仓储、配送等主要环节，以及肉类、水产品、乳品、医药产品等细分领域，培育一批专业化运作能力强的领军企业。鼓励冷链产品生产、流通和物流企业跨界融合，创新业态模式，优化供应链，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创新发展的标杆企业。

（二）健全标准体系。

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制修订。加强冷链基础通用标准和冷链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流程、信息追溯等重点环节以及冷链物流绿色化、智慧化等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加快填补标准空白。制定一批强制性国家标准，守好冷链产品安全底线。加强冷链物流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陈出新，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制定符合发展需要的地方标准，鼓励高起点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积极参与冷链物流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国内国际标准接轨。

加强标准评估和执行力度。系统梳理现行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加强评估和复审，及时修订或废止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行业发展要求、技术进步趋势的标准，推动解决标准不统一、不衔接等问题。严格落实冷链物流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化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支撑与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作用，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宣贯，推动协同应用，提高推荐性标准采用水平。开展冷链物流标准监督检查和实施效果评价，充分发挥标准支撑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作用。

专栏 10 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研究建立冷链物流标准制修订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和政企沟通，2022 年底前完成现行冷链物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集中梳理工作，提出废止或制修订建议。结合标准梳理工作，在冷链物流设施、装备、载器具、标识、流程、管理与服务等领域，补充完善一批企业和行业急需的标准，形成全链条有机衔接的冷链物流标准体系。

（三）完善统计体系。

加强行业统计监测。开展冷链物流行业调查，全面掌握市场规模、行业结构、人员设施设备等情况。研究建立冷链物流行业统计制度，科学制定统计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冷链物流统计试点。探索开展冷链物流行业普查调查。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龙头冷链物流企业、冷链物流平台企业等，加强行业日常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研究编制冷链物流发展综合性指数，科学、及时、全面反映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为政府部门政策制定和企业经营管理提供参考。

（四）加强人才培养。

完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支持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冷链物流相关专业或课程，重点培养冷链产品供应链管理、冷链物流系统规划、冷链物流技术和企业运营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鼓励高等院校深入对接行业需求，以应用为导向发展冷链物流继续教育。完善政产学研用结合的多层次冷链物流人才培养体系。开展多层次、宽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供应链运作经验的高层次冷链物流人才。

健全专业技能培养培训模式。鼓励职业院校加强与冷链物流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合作，通过实训基地、订单班、新型学徒制培养、顶岗实习及建立产业学院等方式，强化冷链物流人才实践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鼓励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分级分类开设冷链物流培训课程，促进从业人员知识更新与技能提升。

十、加强冷链物流全链条监管

（一）健全监管制度。

加强法律制度建设。完善冷链物流监管法律法规，从准入要求、技术条件、设施设备、经营行为、人员管理、监督执法等方面明确各类市场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管理部门职责要求，确保冷链物流各领域、各环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按照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细化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落实冷链物流全链条保温、冷藏或冷冻设施设备使用和运行要求。

健全政府监管机制。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冷链物流监管机制，发挥政府监管的主体作用，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监管职责，强化跨部门沟通协调，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监管制度严格执行到位。推动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在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及跨区域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完善主管部门行政监管制度，分品类建立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检查制度，依法规范冷链物流各类市场主体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农产品、食品入市查验溯源凭证制度，不得收储无合法来源的农产品、食品。

（二）创新行业监管手段。

推进冷链物流智慧监管。引导企业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配备冷藏车定位跟踪以及全程温度自动监测、记录设备，在冷库、冷藏集装箱等设施中安装温湿度传感器、记录仪等监测设备，完善冷链物流温湿度监测和定位管控系统。研究建立冷链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加强冷链物流食品品质监测、仓储运输过程温湿度智能感知、卫星定位技术的应用，形成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实现各环节数据实时监控和动态更新。加快区块链技术在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建设中的应用，提高追溯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可信度。逐步完善冷链追溯、运输监管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体系，基本掌握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冷库企业、运输企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生鲜电商等市场主体及资源底数。推动海关、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跨部门协同监管和数据融合，依托全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监管平台形成全链条追溯体系，提升冷链监管效能。

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发挥行业协会、第三方征信机构和各类信息平台作用，完善冷链物流企业服务评价体系。以冷链食品追溯为突破，形成以责任主体为核心的追溯闭环，对跨部门、跨地域的全链条追溯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为信用评价提供数据支撑。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冷链物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力度，推广信用承诺制，推进以信用风险为导向的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强化冷链物流社会监督。发挥社会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对冷链物流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强化警示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行业自律规范，引导企业共同打造和维护

诚信合规的市场环境，推动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建立举报人奖励机制，引导和鼓励群众参与冷链物流监督，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专栏 11 全国冷链食品追溯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依托现有全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逐步将内贸冷链食品流通纳入追溯管理范围，同步完善地方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功能，推动国家级、省级平台以及各类市场化平台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到 2025 年建成覆盖冷链产品重点品类、流通全链条、内外贸一体化的全国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形成各有关部门业务联动、协同处置和共治共享的冷链物流监管体系，实现多层次、多系统、跨区域冷链物流追溯闭环。

（三）强化检验检测检疫。

健全检验检测检疫体系。适应不同农产品检验检测检疫要求，完善覆盖从种养殖、加工到销售终端全链条以及冷链物流包装、运载工具、作业环境等全要素的检验检测检疫体系。加强检验检测检疫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完善应急检验检测检疫预案，实行闭环式疫情防控管理，防范非洲猪瘟、新冠肺炎、禽流感等疫情扩散风险，提高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检验检测检疫能力。围绕主要农产品产销区、集散地、口岸等，优化检验检测检疫站点布局，提高装备配备水平，增强冷链检验检测检疫能力。依托各地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加强国家级、地区级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冷链物流检验检测检疫能力建设。严格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跟踪评价和能力验证，强化冷链检验检测检疫专业技能培训。深化国际技术交流合作。

优化检验检测检疫流程。围绕农产品进出口，优化提升口岸/属地检查、检疫处理、实验室检验等流程，鼓励企业提前申报，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行检疫处理、检测结果无纸化传递。按照分类监管原则，针对不同监管对象和产品特点，优化放行模式，提高查验效率。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屠宰加工企业等建设快检实验室，提升就近快速检测水平。推动各地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信息共享、结果互认。

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完善口岸城市防控措施，建立多点触发的监测预警机制，严格执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等规定，切实做到闭环管理。针对冷链等可能引发的输入性疫情，排查入境、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健全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加强检验检疫结果、货物来源去向等关键数据共享，做到批批检测、件件消杀，全程可追溯、全链条监管，堵住疫情防控漏洞。

专栏 12 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消毒优化工程

按照“安全、有效、快速、经济”原则开展口岸查验、交通运输、掏箱入库、批发零售等环节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推进全流程闭环管控可追溯。优化口岸冷链资源配置，依据冷链物流特点，在进口冷链食品首次与我境内人员接触前实施预防性全面消毒处理。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全力保障口岸通关效率，对进口冷链食品装载运输工具和包装原则上只进行一次预防性全面消毒，避免重复消毒，避免专为消毒作业实施掏箱、装箱，避免增加不必要的作业环节和成本，避免货物积压滞港影响物流和市场供应。推动冷链物流自动消杀设施设备、冷链安全消毒剂等研发和应用，创新消毒方式方法，优化消毒流程，提高消杀效率，保证受检进口冷链食品品质。

十一、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冷链物流发展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重点工程落地，完善支撑政策，强化评估督导，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问题，保障规划有序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发展实际，统筹制定本地区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要按程序报批。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二）强化政策支持。

通过现有资金支持渠道，加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大型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物流企业冷库仓储用地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拓展冷链物流企业投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完善配套金融服务。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基础上，大中城市要统筹做好冷链物流设施布局建设与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衔接，保障合理用地需求。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落实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价格支持政策，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支持城市配送冷藏车便利通行的政策。

（三）优化营商环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在确保行业有序发展、市场规范运行基础上，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简化涉企事项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并资质证照，全面推广资质证照电子化，完善便利服务。在冷链物流领域探索推行“一照多址”，支持冷链物流企业网络化发展。

（四）发挥协会作用。

鼓励冷链物流相关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冷链物流发展调查研究和政策宣贯，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支持行业协会统筹冷链物流不同领域、不同环节市场主体需求，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提高行业发展质量。鼓励行业协会深入开展冷链物流行业自律建设，倡导诚信规范经营，树立良好行业风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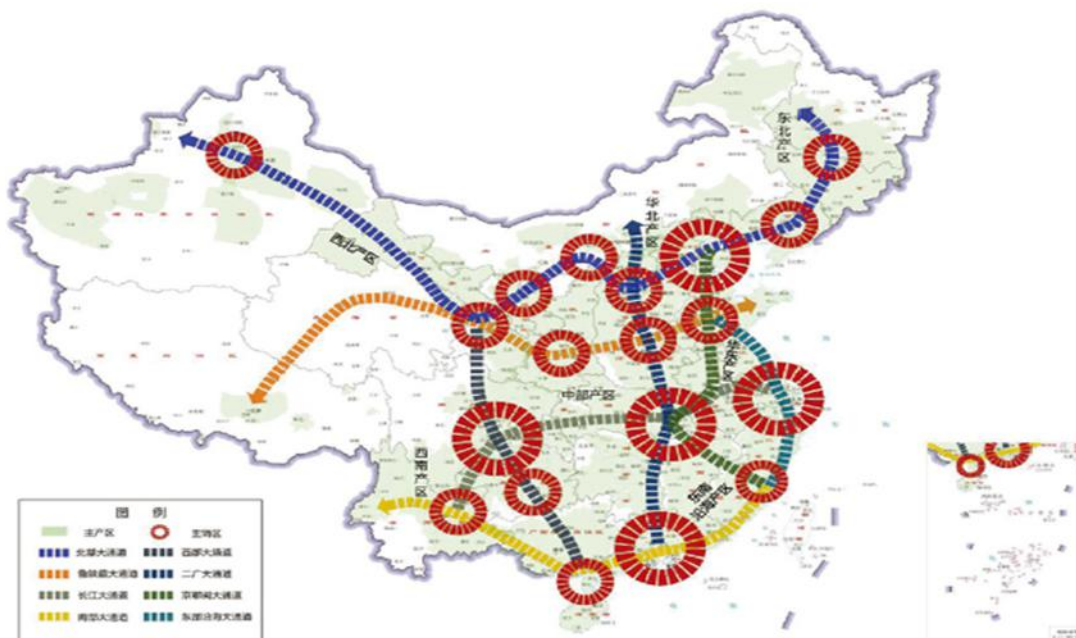
（五）营造舆论环境。

加强冷链物流理念宣传和冷链知识科普教育，提高公众认知度、认可度，培养良好消费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冷链企业和从业人员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冷链物流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筑牢冷链产品质量安全防线。宣传推介一批冷链物流企业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典型案例，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

附件：“四横四纵”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布局示意图

附件

“四横四纵” 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布局示意图



2.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推动数据中心和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

文号：发改高技〔2021〕1742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能源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按照《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统一部署，有序推动以数据中心、5G 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发挥其“一业带百业”作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研究制定了《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推动数据中心和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推动数据中心和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3. 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号：发改产业〔2021〕1780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能源局、全国工商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工业稳则经济稳。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做好宏观政策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精准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卡点，挖掘市场需求潜力，强化政策扶持，优化发展环境，保持良好增长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方面制定了本实施方案。

一、打通堵点卡点，确保工业经济循环畅通

（一）扎实推进能源安全保供。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加强资源统筹调度，推进煤炭优质产能充分释放，提高发电供热化肥用煤中长期合同履约水平，推动煤电企业提高发电出力。制定好能源保供应急预案，做实做细能源电力保供工作，保障民生和重点用户用能需求。对煤电和供热企业今年四季度的应缴税款全部暂缓缴纳。完善能耗双控有关政策，严格能耗强度管控，多措并举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保障工业发展合理用能。严厉打击散布虚假信息、哄抬价格等各类违法行为和资本无序炒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持续密切监测大宗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大力增加大宗原材料市场有效供给，灵活运用国家储备开展市场调节。实施好《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加强信息发布解读，促进规范运行。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坚决遏制过度投机炒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顺畅。强化对重点行业的运行监测，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加强问题分析研判，积极应对突发情况，及时处置潜在风险。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迭代应用，加大“首台套”“首批次”应用政策支持力度。发挥“链主”企业作用，优化产业链资源配置。聚焦新能源汽车、医疗装备等重点领域，实施重点领域“1+N”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工程，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发展。深入开展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推行一站式服务，深

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挖掘需求潜力，拓展工业经济市场空间

（四）促进重大项目落地见效。加快“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区域重大战略规划及年度工作安排明确的重大项目实施，推进具备条件的重大项目抓紧上马，能开工的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在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争取早日竣工投产。在 5G、千兆光网等领域布局一批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尽快启动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工程和中西部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发挥国家和地方重大外资项目专班作用，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等领域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实施。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引导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升级导向计划。在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煤电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推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实施生产线和工业母机改造，补齐关键技术短板，提高产品供给质量。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促进传统产业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开展数字化转型。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鼓励企业建立质量追溯机制，有效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前瞻谋划未来产业，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推动建设一批国家未来产业先导试验区。支持制造业大型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创业孵化、计量测试、检验检测等服务。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深入开展科创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行动，推动制造服务业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潜力。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健全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实施家电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家电等领域推出新一轮以旧换新行动。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行动。面向北京冬奥会转播等重大场景促进超高清视频落地推广。推动传统线下业态供应链和运营管理数字化改造，发展新型信息消费。加大线上线下融合力度，扩大自主品牌消费和线上新型消费，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高水平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高外资利用水平。出台 2021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放宽制造业等领域限制。开展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搭建外资企业和地方沟通交流平台。适时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外商投资制造业。（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外贸稳定发展。落实好稳外贸政策措施，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抓实抓好外贸信贷投放。依托国家物流枢纽，拓展海运、空运、铁路国际运输线路，推动构建支撑“全球采购、全球生产、全球销售”的国际物流服务网络，推动国际物流降本增效。（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政策扶持，健全工业经济保障措施

（十）完善重点行业发展政策。持续巩固提升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成果，对违法违规问题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完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优化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有序推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积极推动绿色智能船舶示范应用，加快推进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实施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组织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探索推广“两业融合”新路径新模式。（发

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优化重点区域政策体系。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区域产业发展重大任务,落实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区域发展有关重大部署,结合区域特点制定完善当地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以及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加大精准支持力度,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发挥国家级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作用,有序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鼓励地方立足自身特色和优势,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构建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集群发展格局。不断总结和宣传推广地方和企业振作工业经济好经验好做法。(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强化能效标准引领。科学确定石化、有色、建材等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明确目标方向,突出标准引领,严格能效约束,组织一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开展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应用,提高行业节能降碳水平。推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加大节能力度,加快工业节能减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加大能耗标准制修订、宣贯推广工作力度,建立动态提高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机制,完善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大制造业融资支持。紧密结合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提升融资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完善制造业中长期融资考核评价机制。开展“补贷保”联动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推广以信息共享为基础的“信易贷”模式。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完善配套支持机制。深化产融合作,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落实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专项政策,建立工业绿色发展指导目录和项目库,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资源向工业绿色低碳领域汇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破解企业用工难题。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促进产业用工需求和职业技能培训有效衔接,提高劳动者适应产业转型升级能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完善劳动力供需双方信息发布和对接机制,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严厉打击侵害劳动者就业权益行为,规范用工市场,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完善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基础设施,提升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效能,引导制造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有序梯度转移,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工业经济行稳致远

(十五) 减轻中小企业负担。落实好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的助企纾困政策,加大对涉企违规收费的整治力度。加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落实力度,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规范款项支付秩序,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账款长效机制。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给予资金等支持。用好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和支小再贷款,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支持小微企业的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促进扩大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今年四季度部分税费。研究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鼓励地方有针对性出台帮扶措施。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地方可按现行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优化市场环境。建立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专项执法检查常态化机制,督促各地区严格落实条例规定。建立健全制度化的政企互动机制,落实好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制定政策的事先评估和事后评价。鼓励和支持各地区结合

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完善政务服务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分批复制推广。大力弘扬工业经济优秀企业家精神。（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方面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提高站位、坚定信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同时加强对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的跟踪监测，深入分析研判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强化预研预判，做好政策储备，全力以赴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2 月 8 日

4.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部门：发改农经规〔2021〕1728 号

文号：工信部联财〔2021〕159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1 月 2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序推进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现将《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等 2 个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5. 关于印发《“十四五”支持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开发银行

文号：发改振兴〔2021〕1618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国家开发银行有关分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十四五”

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有关要求，现将《“十四五”支持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 技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 然 资 源 部

国家开发银行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十四五”支持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6. 关于印发《支持浙江省探索创新打造财政推动共同富裕省域范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部门：财预〔2021〕168 号

文号：工信部联财〔2021〕159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财政部研究制定了《支持浙江省探索创新打造财政推动共同富裕省域范例的实施方案》。现予印发。

附件：支持浙江省探索创新打造财政推动共同富裕省域范例的实施方案

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支持浙江省探索创新打造财政推动共同富裕省域范例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浙江省探索创新打造财政推动共同富裕省域范例，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支持浙江省探索有利于推动共同富裕的财政管理体制

（一）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支持浙江省合理配置和清晰划分各级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增强省级调控职能，适度强化省级在统筹协调跨区域事务方面的职责，优化支持区域均衡发展的财政体制政策。

（二）探索完善省与市县收入划分体制。支持浙江省贯彻分税制原则，根据税费属性合理划分收入，保护和调动市县发展积极性，夯实共同富裕的经济基础。提升省级财政统筹资源能力，更好发挥省级财政的均衡作用，强化财政体制“扩中”、“提低”的政策功能。探索建立省以下财政收支均衡度评估机制，逐步提高财政初次分配均衡度，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奠定坚实财力基础。

（三）进一步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推进浙江省明晰各类转移支付功能定位，优化转移支付体系和结构，更好发挥一般性转移支付均衡区域间基本财力配置，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落实，专项转移支付引导下级干事创业的作用。

（四）支持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浙江省有关部门按国家统一部署做好税制改革措施落实。鼓励浙江省设立慈善信托，完善慈善褒奖制度，引导社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支持浙江省率先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二、支持浙江省探索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有效路径

（五）鼓励浙江省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建立目标明确、步骤清晰、水平合理、保障到位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政策框架，逐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完善与经济发展阶段和财力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确定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可及，保障标准和服务水平稳步提高，率先实现省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推进实现全国范围内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浙江样本。

（六）上下联动加快构建“钱随人走”制度体系。中央财政研究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常住人口折算比例，结合中央财力逐步增加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规模，加大对吸纳外来人口较多地区的稳定财力支持。鼓励浙江省探索构建体系化、集成化的“钱随人走”制度体系，完善以人为核心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转移支付制度，逐步改革与人口流动关系密切的相关转移支付分配办法，促进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与人口流动紧密挂钩，提升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转移支付分配的合理性和精准度。加强央地协同，逐步健全上下贯通、有效衔接、层层联动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长效机制。

（七）进一步完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财政保障机制。促进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均等化，推动浙江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吸引力，加大地方财政缴费补助，激励个人多缴费长缴费。支持浙江省按国家统一部署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健全多层次、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托底政策体系，推进分层分类精准救助。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支持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浙江区段建设，鼓励浙江省扩大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财政补助范围，支持浙江省扩大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财政补助范围，丰富全域高品质现代文化供给。

三、支持浙江省探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财政政策

（八）引导加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力度。中央财政结合财力状况，逐步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规模，加大对生态功能重要性突出地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覆盖比例较高地区的支持力度。引导浙江省加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力度，因地制宜出台生态保护补偿引导性政策和激励约束措施，将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全面纳入省级对下生态保护补偿相关转移支付范围，建立健全差异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调动省以下各级地方政府生态保护积极性，增强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鼓励浙江省依法稳步推进不同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统筹使用，一体化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提高生态保护整体效益。

（九）优化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生态保护和修复。鼓励浙江省探索更多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方式，通过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实现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良性互动。

（十）创新碳达峰、碳中和财政综合支持政策。指导浙江省财政部门研究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财政奖惩政策，将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指标完成度和财政资金奖惩挂钩。围绕能源等重点领域，支持浙江省实施一揽子财政政策，力争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坚实支撑。鼓励浙江省进一步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支持浙江省开展全域幸福河湖建设改革试点，鼓励浙江省按规定统筹资金支持试点项目建设。

四、支持浙江省探索形成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

（十一）支持科技创新。建立稳定的财政科技投入支持机制，支持浙江省打造“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着力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应用全链条，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攻关，支持科研院所加快高质量发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支持浙江省打造高质量发展的高等教育体系，充分发挥浙江省民营经济发达的优势，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小而精”的高水平特色高校，探索用新机制举办新型研究型大学和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十二）支持塑造产业竞争新优势。支持宁波舟山港建设世界一流强港、打造国际航运物流枢纽。支持浙江省义新欧（中欧班列）提质扩容专项激励试点，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支持打造特色产业集聚区，推动浙江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制造业领域相关政府投资基金积极参与投资浙江省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

（十三）深入实施山海协作工程。支持浙江省海洋强省建设，为全国和其他省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示范和借鉴。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充分考虑浙江省重大项目、重大战略、财力水平、债务风险等因素，对新增债务限额给予积极支持，推动浙江省高质量发展，扩大有效投资补短板，加快重大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建设。支持浙江省完善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高品质提升城市人居环境。通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等渠道，促进浙西南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支持浙江省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

五、支持浙江省探索建立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先行示范

（十四）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支持浙江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编制预算，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鼓励浙江省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方面先行先试，运用科学合理的实际执行情况制定或调整标准，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标准化水平。支持浙江省加强资产管理，推进新增资产配置与资产存量挂钩，探索将长期低效运转和闲置资产调剂共享。

（十五）不断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支持浙江省在项目预算公开方面开展试点，推动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向社会公开，建立民生项目信息公示制度。

（十六）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支持浙江省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政策体系，做实、做细中期财政规划，完善以项目库为基础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将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各年支出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建立完善资金“全覆盖”、项目“全梳理”、结果“全运用”、来源“全统筹”的预算管理模式，建设形成由“目标、指标、审核、评价”组成的全过程管理机制。

(十七) 推进预算与绩效的深度融合。深化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改革，深入推进部门单位行政绩效与预算绩效有机融合。建立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期中评估机制，加强财政政策全面绩效审查。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流程，实施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完善重大政策、重大政府投资项目事前论证评估机制。建立重大项目绩效目标实质性审核机制，健全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管理成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十八) 推进财政数字化建设。突出制度重塑，强化数字财政顶层设计，加快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与相关部门数据的联通与共享，提升服务社会能力，通过应用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六、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共同推进探索创新的工作机制。建立上下联动、高效协同的落实机制，财政部会同浙江省财政厅进一步细化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实行“清单式、项目化”工作推进机制，按年度列出目标清单和工作清单，以项目化方式推进工作落实，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财政部加强政策扶持，优先将相关改革试点、探索示范任务赋予浙江省，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浙江省聚焦重点、聚集资源、聚合力量，率先在体制机制上取得突破，形成一批推动共同富裕的标志性成果，为全国地方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浙江路径。

发布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7. 关于印发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

文号: 发改地区〔2021〕1745 号

发布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成文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河南省、湖北省、陕西省人民政府: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放在压倒性位置,统筹推进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和高质量发展,加大水源涵养能力提升、水环境综合治理、水生态系统修复、水土保持工作力度,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的水安全基础。

二、通过实施《规划》,到 2025 年,丹江口水库水质稳定达到供水要求,水源区富营养化演变进程得到控制,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水源涵养能力进一步提升,生物多样性进一步提高,水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监测预警与应急能力满足调水长期安全运行要求,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三、河南、湖北、陕西三省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级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各项任务,确保规划有效实施。重庆、四川、甘肃三省(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规划》要求,做好本

省（市）丹江口水源区范围内的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工作。

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和指导，充分发挥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协调解决水源区保护治理中的重大问题事项，形成工作合力。要根据部门职责，加大政策、资金、体制机制等方面支持引导力度，有效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

附件：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
2021年12月1日

附件：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

8. 关于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号：工信部联财〔2021〕159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3日

成文日期：2021年11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部属有关单位，部机关各司局：

现将《“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9. 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号：发改投资〔2021〕1813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22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近年来，各地方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在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化水平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投资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投资审批服务更加便捷，事中事后监管更加有效，企业和群众对改革的获得感大幅提高。但随着改革的推进，深层次问题也逐渐凸显，一些政策界限不够清晰，有关制度机制还不够完善，相关改革的协同性有待增强，投资审批“一网通办”还需持续深化，这些问题制约了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为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投资建设全流程的科学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全面改善投资环境，立足统筹指导，坚持规范审批与优化服务并重，着力明确政策界限，着力完善制度机制，着力增进改革协同，不断提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投资在线平台）创新应用水平，规范有序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充分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和动力，继续发挥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提供有力支撑。

二、进一步明确和简化投资审核管理

（一）加快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体系。深化投资领域“立改废”，加快修订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贷款贴息，以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等制度规范，增强投资法规制度的统一性和协调性，不断提升投资决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尚未出台政府投资法规配套制度的地方，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尽快推动出台政府投资地方性法规制度，细化本地区政府投资管理的法定职责、程序和机制，为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提供制度保障。

（二）严格投资审批事项管理。对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事项，各地方应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发改投资〔2019〕268号）基础上，梳理形成本省区域内统一的投资审批清单和申报材料清单。同时，积极履行投资综合管理职责，严格控制新增或变相增设审批环节，对涉及新增或以“服务”“登记”等名义变相增设投资审批环节的，要严格把关。对企业能够自主决定、市场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方式能够解决的审批事项，要及时推动取消。

（三）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落实《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对列入相关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在合并编制报批文件、简化审批程序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绿色通道、部门集中会商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对于《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属于地方审批权限的，其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作出具体规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

三、进一步创新和优化投资审批程序

（四）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以优化投资环境为目标，规范有序实施以“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为核心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坚持政府定标准，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或推动有关部门以法律法规设定的标准作为准入承诺标准，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

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外，分行业分领域研究提出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审批事项承诺内容和标准。坚持企业作承诺，对符合要求的企业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选择并按照政府制定的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坚持过程强监管，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或推动有关部门加强对项目推进过程的监管，明确监管重要节点和相应监管要求，并纳入投资在线平台实行动态监督。坚持信用有奖惩，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推动有关部门对照承诺和标准依法依规对项目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方可投入使用，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要督促整改到位，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惩戒。

（五）创新投资在线平台建设应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在强化信息资源共享基础上，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托投资在线平台，建立地方和企业反映投资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梳理形成高频次咨询事项的统一答复口径，并向社会公布；对涉及其他部门的问题，要建立转办机制，并及时跟踪办理进度。要不断拓展投资在线平台应用领域，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为基础，研究加强与银行、基金等金融机构信息系统的互联共享，推动解决企业和金融机构融资对接难题。利用投资在线平台归集的项目和审批信息，探索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投资意向分析等，为研判投资趋势、服务投资调控提供支撑。

（六）总结推广地方典型经验。强化改革统筹协调，推行浙江省持续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协同推进“标准地”“区域评估”等相关领域改革的创新做法；推广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探索跨区域项目审批管理的经验做法。持续优化审批服务，推广北京市、湖北省依托投资在线平台集成优化相关行业建设审批系统，深化投资审批“一网通办”的有益经验。大幅压减投资审批“编报报批”程序，推广山西省以法治化手段规范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探索推进取消施工图审查的典型经验。推进智慧监管，推行福建省、重庆市坚持“制度+技术”，运用大数据助力投资项目审批、招标采购和建设实施“智能管”的先进经验。积极助力投资主体便利化融资，推广河北省搭建在线“金融广场”，破解银企对接“最后一公里”创新做法。

四、进一步规范和严格投资审批活动

（七）规范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修订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制度规范，落实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将用地用海和规划选址、节能、节水、环保等要求落实到项目可行性研究中；要立足我国国情，并体现投资高质量发展要求，研究借鉴将“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等国际先进理念融入可行性研究框架体系，从源头上提高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质量。

（八）加强投资项目决策管理。研究修订投资项目评价规范，完善投资决策咨询评估机制，切实把好项目“准入关”，对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以及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筹措等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要重点加以审查，切实防范“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和违规政府投资项目盲目上马。涉及举债融资的项目，要将融资方案作为可行性研究论证重点，结合融资结构和项目收益来源，科学规划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九）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协调服务。对拟申报基础设施REITs试点的项目，与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有关方面加强沟通，深入了解前期工作进展，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存在问题，做好政策解读、解决重点问题。与本地区行业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国资监管等部门加强沟通交流，帮助项目依法依规办理或补充相关手续，落实发行基础设施REITs的各项条件。对基础设施REITs回收资金拟投入的新项目，加强跟踪服务，协调加快前期工作和开工建设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投资监督管理

（十）健全投资执法监督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研究建立《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

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专项执法检查机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执法检查。研究对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明确监管重点和免责情形。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投资项目，其招标采购活动全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透明化管理、阳光交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项目审批、核准主体负责项目招标内容核准，并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招标内容执行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

（十一）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全面梳理投资项目申报、评估、征求意见、会签、审核等重点环节，梳理廉政风险点，针对性研究制定监督防范措施，落实到具体岗位和具体审批程序，融入到投资在线平台审批流程中，确保责任清楚、要求明确、监督到位，不断增强廉政风险防控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十二）增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与相关改革的协同。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发挥投资调控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推进职责，建立健全各相关部门参加的改革协同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沟通会商，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切实加强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与用地、环评、节能、报建等领域相关改革的衔接，确保相关改革协同发力，形成叠加效应，充分释放改革红利。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加大法规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典型经验，不断将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向深入推进。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15日

10.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发布部门：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应急部 气象局 林草局

文号：发改农经〔2021〕1812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应急厅（局）、气象局、林草主管部门：

根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了《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应急部

中国气象局

国家林草局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11. 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邮政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文号：环固体〔2021〕114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局、城管委、城管局、绿化市容局）、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厅、委）、统计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邮政局、供销合作社；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我们制定了《[“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统计局 国管局
银保监会 邮政局 全国供销总社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12. 关于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文号：发改办环资〔2021〕1004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

为贯彻落实《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加快推动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现就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各类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显著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通过循环化改造，实现园区的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二氧化碳、固体废物、废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

二、园区循环化改造的主要任务

（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根据物质流和产业关联性，优化园区内的企业、产业和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体现产业集聚和循环链接效应，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供水，实现土地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二）促进产业循环链接。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原则，建设和引进关键项目，合理延伸产业链，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企业循环式生产，促进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物尽其用，切实提高资源产出率。

（三）推动节能降碳。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推动企业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优化升级，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和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利用可再生能源，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提高清洁能源消费占比。提高能源利用管理水平。

（四）推进资源高效利用、综合利用。园区重点企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促进原材料和废弃物源头减量。加强资源深度加工、伴生产品加工利用、副产物综合利用，推动产业废弃物回收及资源化利用。加强水资源高效利用、循环利用，推进中水回用和废水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开展海水淡化等非常规水利用。

（五）加强污染集中治理。加强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实行污染治理的专业化、集中化和产业化。强化园区的环境综合管理，构建园区、企业和产品等不同层次的环境治理和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

三、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对本地区“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负总责，要充分发挥发展循环经济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谋划、协调指导，认真组织实施。各园区管委会（或相应管理单位）是循环化改造的责任主体，负责编制本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园区内有关企业负责实施本企业的循环化改造项目。

（二）确定园区清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应系统梳理本地区省级以上园区发展现状和循环化改造工作基础，提出开展循环化改造的原则、条件等，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研究提出本地区“十四五”具备条件进行循环化改造的园区清单，督促指导相关园区按照“一园一策”原则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并于2022年6月底前将本地区“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园区清单和每个园区循环化改造的预期成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

（三）编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清单内园区的管委会（或相应管理单位）应根据园区特点和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方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审核同意后实施，并从 2022 年起每年底前将本年度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进展、成效、经验、困难等情况报送省级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

实施方案包括园区的基本情况、改造的主要任务、实施的主要项目（包括每个项目的建设内容、资金投入等）、预期成效、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等。其中，预期成效包括节能量，节水量，二氧化碳减排量，固体废物、废水、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量，园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用水量，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等资源环境指标。

（四）加大政策支持。园区所属地方政府要加大对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的土地、资金等要素支持，帮助协调解决园区循环化改造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现有政策资源，加大对园区循环化改造相关项目的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统筹利用现有政策资金对园区循环化改造中的重大项目择优予以支持。

（五）加强督促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负责督促指导园区落实实施方案，及时组织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成效评估和验收工作，确保园区循环化改造质量和效益，并从 2023 年起每年初将前一年度本地区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总体进展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于 2026 年初报送“十四五”本地区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总结报告。

（六）做好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应及时总结园区循环化改造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召开现场会等方式组织相关方面交流经验、互学互鉴、共同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3.【解读】关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资委办公厅 国管局办公室 银保监会办公厅 证监会办公厅

文号：环办气候〔2021〕27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25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各银保监局、证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探索差异化的气候投融资体制机制、组织形式、服务方式和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8 号）和《关于促进应对气

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环气候〔2020〕57号）有关工作部署，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管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决定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组织编制了《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有意愿、基础好、代表性强的地方申报，做好试点工作方案和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申报材料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于2022年1月18日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前期已提交申报材料的地方不再重复申报。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各地申报情况，确定气候投融资试点名单。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 丁辉 宋玫婷

电话：（010）65645625

附件：[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国管局办公室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2月21日

（此件社会公开）

14. 关于印发《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交通运输部

文号：交规划发〔2021〕102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22日

成文日期：2021年10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现将《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21年10月25日

抄送：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审计署交通运输审计局。

附件：[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pdf](#)

15. 【解读】 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文号：国办发〔2021〕52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决策部署，围绕保市场主体、应对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深化数据开发利用，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加强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助力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切实防范化解风险，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

中小微企业是稳增长、促就业、保民生的重要力量。近年来，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完善，有效促进了中小微企业融资。但受银企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制约，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不高、信用贷款占比偏低等问题仍然存在。为进一步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推动建立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类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在切实保障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的前提下，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深化大数据应用，支持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充分共享。以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为出发点，充分发挥各类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多种方式归集共享各类涉企信用信息，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

创新应用，防控风险。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信贷资源向中小微企业倾斜力度。建立健全风险识别、监测、分担、处置等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多方参与，协同联动。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协调机制，发挥政府在组织协调、信息整合等方面的作用，加快构建政府与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形成工作合力。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强化信息分级分类管理，规范信息使用权限和程序，加强信息安全保护，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依法查处侵权行为，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二、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

（三）健全信息共享网络。省级人民政府要在充分利用现有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征信平台、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统筹建立或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结合实际建立相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依托已建成的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横向联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有关行业领域信息系统，纵向对接地方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数据共享交换通道做好衔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信息共享范围。进一步整合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司法判决及执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荣誉表彰、政策支持等公共信用信息，不断提高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业务需求为导向，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将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进出口、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科技研发等信息纳入共享范围，打破“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鼓励企业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信息共享方式。立足工作实际，灵活采取物理归集、系统接口调用、数据核验等多种方式共享相关信息。已实现全国集中管理的信息原则上在国家层面共享，由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在完成“总对总”对接前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先行推进地方层面共享；其他信息在地方层面共享，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归集整合，以适当方式与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共享机制和渠道，凡已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重复提供。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根据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同步共享所归集的信用信息，加强信息使用和管理的有效衔接。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支持有需求的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以下统称接入机构）接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信用信息服务。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接入机构提供基础性信息服务，并将相关信息使用情况及时反馈数据提供单位。对依法公开的信息，应当整合形成标准化信用信息报告供接入机构查询，鼓励有条件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根据接入机构需求，按照区域、行业等维度批量推送相关信息。对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未经信息主体授权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原始明细数据，主要通过数据提供单位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等方式供接入机构使用，或经信息主体授权后提供数据查询、核验等服务，实现数据“可

用不可见”。在切实加强监管的基础上，稳妥引入企业征信机构依法依规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利用

（七）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全覆盖信用评价，供银行等接入机构参考使用。鼓励接入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市场定位，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资源，完善信用评价模型，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的精准

“画像”。鼓励接入机构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向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有关部门开放共享。（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风险监测处置。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加强对获得贷款企业信用状况的动态监测，分析研判潜在风险并及时推送相关机构参考。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机制和金融互联网法庭，高效处置金融纠纷。对依法认定的恶意逃废债等行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九）规范信息管理使用。各数据提供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要求，明确相关信息的共享公开属性和范围。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使用制度。信息主体有权免费查询其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上的所有信息，并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异议申诉和申请信用修复。未经脱敏处理或信息主体明确授权，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应当建立完备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对接入机构进行信息安全评估，提升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接入机构要加强内部信息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管理要求，获取的信息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严肃查处非法获取、传播、泄露、出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做好与国家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的衔接，设立工作专班负责推动相关信息共享，通报工作成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要依法依规对涉及的相关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实现本领域相关信息系统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动信用信息应用服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统筹建立或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政策支持。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予以合理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市场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合理分担信用风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贴息，对中小微企业提

供有效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补贴。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导作用，增强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推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财政部、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做好宣传引导。创建一批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示范地区、示范银行、示范平台，强化正面引导，推广先进经验。组织动员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广泛参与，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供给，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获得感。充分发挥部门、地方、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作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制作新媒体产品等多种形式，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大力宣传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附件

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illegible]

注：1. “中小微企业”是指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工作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2. “物理归集”共享方式是指数据提供单位将相关信息传输至平台，由平台进行存储；“接口调用”共享方式是指数据提供单位向平台开放数据接口，由平台根据企业授权调用信息；“数据核验”共享方式是指平台向数据提供单位发送需要核验的信息，由数据提供单位反馈核验结果。

3. “经企业授权”是指在充分告知企业相关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企业书面授权或企业实名认证后线上授权等方式进行授权。

16. 关于印发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文号：工信部联节〔2021〕213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设局、建委）、水利厅、水务厅（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关于印发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关于印发《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文号：环办水体〔2021〕28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决策部署，做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作，生态环境部会同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编制了《[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省份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自愿原则组织开展试点申报工作，组织编制试点实施方案，按程序评审通过后实施。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18.【解读】关于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等

文号：工信部联规〔2021〕200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2 月 1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现将《“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国家开发银行
2021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附件二：地方政策原文

1. 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农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号：闽农综〔2021〕141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为加快推进福建农业绿色发展，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印发的《“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要求，省农业农村厅、发改委、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制定了《福建省“十四五”农业绿色发展规划》，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十四五”农业绿色发展规划.doc](#)

2. 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

发布部门：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闽发改规划〔2021〕712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16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15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特色小镇是现代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的新型产业布局形态，具有细分高端的鲜明产业特色、产城人文融合的多元功能特征、集约高效的空间利用特点，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规范特色小镇建设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33号）和《关于印发全国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导则的通知》（发改规划〔2021〕1383号）精神，加强对我省特色小镇的指导引导、规范管理和激励约束，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特色小镇发展定位，以培育发展主导产业为重点，促进产城人文融合，突出企业主体地位，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和规范管理机制，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提供支撑。

二、准确把握发展定位

（一）明确概念内涵

特色小镇是区别于行政建制镇、传统产业园区的微型产业集聚区，重在培育发展主导产业，发挥要素成本低、生态环境好、体制机制活等优势，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平台、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新空间、城乡融合发展的新支点、传统文化传承保护的新载体。

1. 科学划定边界。特色小镇应边界清晰、集中连片、空间相对独立、四至范围精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保持合理比例。原则上规划面积介于1-5平方公里，文化旅游、体育运动、三产融合等类型特色小镇规划用地面积上限可适当提高。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不少于1/2平方公里，保障居民生产生活所需空间和多元功能需要。

2. 聚力产业发展。特色小镇主导产业应当在较强带动能力基础之上，兼具独特性、高端性和鲜明特色，增强核心竞争力。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方向，依托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创新供应链，吸引人才、技术、资金等高端要素集聚，努力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3. 满足生活需要。特色小镇要围绕居民基本衣食住行需求，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商务配套，布局建设15分钟便捷生活圈，打造集商务、消费、休闲、娱乐等功能一体的宜居宜业现代化城镇社区，推动产城人文深度融合。

4. 促进绿色低碳。特色小镇要依托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基底，灵活采取建设绿色廊道、街心绿地和郊野公园等形式，因地制宜开展绿化亮化美化。促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和绿色建材，推进绿色施工。

5. 叠加文化功能。特色小镇要加强遗产遗迹保护，统筹考虑产业特色和景区标准，打造彰显地域特征的特色建筑。重点挖掘主导产业衍生文化，促进产业文化、创新文化、本地文化有机融合，并植入特色小镇建设过程，努力形成人无我有的文化灵魂和文化特色。

（二）明晰作用定位

特色小镇要立足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平台，充分利用土地、住房、劳动力等要素成本低的优势，依托小尺度空间充分集聚高端先进要素，助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要立足成为新型城镇化的新载体，充分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就近城镇化；要立足搭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支点，通过发挥主导产业的带动辐射作用，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自由流动、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带动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要立足拓展两岸合作的新空间，通过鼓励有条件的特色小镇加强与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建筑师、文化创意团队的交流合作，探索畅通促进闽台经济、产业、社会、文化良性互动的有效路径。

三、提高发展质量效益

（一）优化选址布局。特色小镇选址应遵循经济发展规律，立足本地实际，依托相对发达的块状经济或相对稀缺的特色资源，以优化发展原有产业集聚区为主、以培育发展新兴区域为辅，重点关注市郊区域、城市新区及交通沿线、景区周边等区位。规划和建设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保护区的管控要求，严禁占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禁建区域。坚持宜工则工、宜商则商、找准特色、凸显特色，制造业发达地区可着重发展先进制造业类特色小镇，先进要素集聚地区可着重发展科技创新、创意设计、数字经济及金融服务类特色小镇，拥有相应资源禀赋地区可着重发展商贸流通、文化旅游、体育运动及三产融合类特色小镇。

（二）凸显多元功能。特色小镇应从产业发展中衍生并挖掘文化、旅游和社区功能，打造便捷生活圈、优质服务圈、繁荣商业圈，推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产业社区文化旅游“四位一体”，努力打造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精品特色小镇。

（三）体现特色风貌。特色小镇建设应尊重原有自然格局，体现地形地貌等地域特征，强化风貌整体性和文脉延续性。推进多维度全域增绿，绿化覆盖率原则上不低于 30%。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设方针，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建筑布局，加强特色外观和特色建筑风貌设计，控制适宜的建筑高度和体量，促进使用功能与审美功能相统一。

（四）提升质效水平。特色小镇应当聚焦行业细分门类，着力提高主导产业质量效益，打造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特色小镇建设期内建设用地亩均累计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亩；建成后特色产业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低于 60%（原则上，下同）；先进制造、科技创新、创意设计、数字经济类特色小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不低于 2.5%；全员劳动生产率不低于 20 万元/人；“三新”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不低于 20%；单个特色小镇吸纳就业人数不少于 2000 人；亩均缴纳税收额不低于 10 万元/年；文化旅游类特色小镇接待游客人数不少于 50 万人次/年。

（五）突出市场主导。特色小镇建设应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作。鼓励有条件有经验的大中型企业独立或牵头发展特色小镇，实行全生命周期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探索可持续的投融资模式和盈利模式，带动中小微企业联动发展。发挥政府强化规划引导、营造制度环境、提供设施服务等作用，顺势而为、因势利导，不过度干预。

（六）严格防范风险。特色小镇建设应当严防违规用地风险，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防生态环境风险，严控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入驻，同步建设环境卫生设施；严防政府债务风险，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县级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地区原则上不得通过政府举债建设特色小镇；严防房地产化风险，除原有传统民居外，特色小镇建设用地中住宅用地占比原则上不超过30%，鼓励控制在25%以下；严防安全生产风险，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加强规范管理

（一）编制建设方案。拟规划建设特色小镇的县（市、区）政府，应当根据《全国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导则》和本通知要求，遵循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其详细规划，会同有关方面科学编制特色小镇建设方案，明确特色产业、四至范围、功能分区、特色风貌、投资运营主体、重点项目、建设方式、投融资方式、盈利模式等事项。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地块用途、容积率等管控要求。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部门要组织评审论证，对方案科学性可行性合规性进行把关。

（二）实行清单管理。按照严定标准、严控数量、统一管理、动态调整原则，建立福建省特色小镇清单，不再保留其他清单。此前已列入福建省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可择优纳入清单，并对照要求修改完善特色小镇建设方案。未纳入清单的，原省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市、县（区）政府要及时予以清理或更名，各单位各机构不得自行在清单之外开展任何与“特色小镇”有关的宣传或建设活动。

（三）适时动态增补。在满足特色小镇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由拟规划建设特色小镇的县（市、区）政府向设区市政府上报特色小镇建设方案，经设区市筛选后由设区市政府统一向省发改委提出增补申请。省发改委组织集中评审，经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增补进入福建省特色小镇清单。

（四）开展监测监督。省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做好特色小镇清单管理，对特色小镇建设加强监督、引导和督促整改，实行有进有退、优胜劣汰。市、县（区）政府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加强动态监测，每年对辖区内的特色小镇建设情况开展年度评估并形成报告；对主导产业薄弱的特色小镇，要加强指导引导，长期不见效的要督促整改，对不再适合列入清单的要主动申请退出；对违反建设底线的行为要限期整改，对性质严重的要抓紧清理；对单纯房地产开发等项目自我冠名宣传的“某某小镇”，要抓紧清理；对停留在纸面上、未开工建设的虚拟“特色小镇”，要立即除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开展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工作时，应加强对项目名称的把关指导，规范使用特色小镇全称、防止简称为小镇，防止将我省特色小镇清单之外的项目命名为“特色小镇”。

五、强化措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协调。省发改委要依托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会同有关方面开展省特色小镇管理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协作，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特色小镇予以支持，充分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及时纠偏纠错，引导推动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

（二）强化要素保障。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特色小镇，各地要倾斜支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在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前提下，经市、县（区）政府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科研、健康养老、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现代服务业、“互联网+”等新业态的，可享受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满后需办

理改变土地用途手续的，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外，其余可以协议方式办理，但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规定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租赁合同等规定或约定应当回收土地使用权重新出让的除外。在符合安全、相关规划和不改变现有工业用地用途的前提下，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及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可不再补缴土地价款差额。

（三）强化资金保障。对纳入清单管理特色小镇建设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项目，支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色小镇投资运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支持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特色小镇有一定收益的产业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项目建设。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3. 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发布部门：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赣府厅发〔2021〕40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农村寄递物流是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的重要渠道之一，对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 号），加快我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县、乡、村寄递物流体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村群众增收创业，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为打造乡村振兴江西样板、畅通国内大循环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惠及民生。提升农村寄递物流服务能力，聚焦农产品进城和消费品下乡，推动农村寄递物流融合发展，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紧密结合，以市场化方式为主，主动打通政策堵点，发挥寄递物流体系优势，进一步畅通农村生产、消费循环。

坚持资源共享、协同推进。支持邮政、快递、物流等企业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配送渠道，与现代农业、电子商务等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协同发展示范项目，引领带动农村地区寄递物流水平提升。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我省基本实现快递服务覆盖建制村。到 2025 年底，我省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1. 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引导企业通过驻村设点、企业合作等方式，提高“快递进村”服务水平。对脱贫县和寄递物流短板较突出的农村地区，要发挥好政府的推动作用，引导、鼓励企业利用邮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优势，整合利用现有村级党群服务中心、邮政与快递、交通、商贸流通、供销等资源，多方合作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鼓励快递企业加大对农村寄递物流网络投入，规范管理农村寄递物流网点，依法维护农村寄递物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网点稳定运行。（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联合社、中国邮政江西省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邮政体系基础作用。在保证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发挥邮政网络节点的重要作用。创新乡镇邮政网点运营模式，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各类农村公共服务，实现“一点多能”，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发挥邮政网络在边远地区的基础支撑作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满足边远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支持邮政企业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以市场化方式为农村电商提供寄递、仓储、金融一体化服务。（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中国邮政江西省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集约建设公共基础设施。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共建共享，引导县级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广共同配送等新模式，加快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各地要鼓励企业资源集约利用，依托县域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运站、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实行统一仓储、集中分拣、共同配送。全面开展“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建设，实现寄递物流和供销两个网络的资源互补及最大化利用。加强与农村商业网点合作，鼓励支持村级便民商店开展快递代收代发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县、乡、村布设智能快件（信包）箱，加快农村投递邮路汽车化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联合社、中国邮政江西省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强化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等融合发展。鼓励各地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合作机制，宣传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推进不同主体之间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在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安全责任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探索相应的投资方式、服务规范和收益分配机制。鼓励企业之间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江西省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农产品上行发展机制。

1. 打造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对接寄递物流企业，推动运输集约化、设备标准化和流程信息化，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鼓励涉农主体联合寄递物流企业开发针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寄递物流服务产品，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2022年6月底前建设5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

（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联合社、中国邮政江西省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一地一品”示范工程。鼓励快递企业参与农产品品牌创建，助推“农字号”特色小镇建设，促进形成“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格局。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实施“数商兴农”，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加强农商互联，推广“农产品+大同城寄递”业务模式，开展农超、农社、农企、农校等产销直接对接，就近销售寄递本地农产品。发挥农村邮政快递网络辐射带动作用，2022年6月底前建设15个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重点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助力当地农产品外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联合社、中国邮政江西省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发展冷链寄递物流。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田头市场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缩短流通时间，减少产品损耗，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引导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全省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依托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冷链仓储设施，增加冷链运输车辆，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逐步建立覆盖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冷链寄递物流体系。支持行业协会推广应用电商快递冷链服务标准规范，提升冷链寄递安全监管水平。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联合社、中国邮政江西省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农村地区寄递渠道畅通稳定。

1. 优化农村寄递物流监管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鼓励电商企业、寄递物流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健全县级邮政快递监管工作机制和电商、快递协会组织，加强行业监管和自律。推行“审慎包容”监管，农村地区寄递物流经营主体初次违反行业管理相关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省邮政管理局及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农村寄递市场经营秩序。引导电商企业商品销售费用与快递服务费用分离，由农村用户按需自主选择商品承运快递服务品牌。鼓励快递品牌持有企业根据成本合理制定网点利益分配制度，依法维护农村快递经营者合法权益。完善消费者消费申诉机制，依法维护农村快递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各级邮政企业要严格执行邮政普遍服务有关标准，在农村地区提供服务。（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江西省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农村寄递物流安全管控。农村寄递网络点多线长面广，邮政管理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地方政府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合监管，督促寄递物流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等安全规定。加强对村级快递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严防不法分子利用寄递渠道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严防发生重大寄递安全事件。（省邮政管理局及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落实。各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强协调配合，按照本意见提出的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及时部署落实。各地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落实财政支出责任，支持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认真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出台相应支持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省邮政管理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各相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用地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快递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对农村寄递物流建设项目符合法定划拨范围的，可以划拨供地；对符合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电商园区等快递企业的仓储物流项目用地，以及为生产配套的快递仓储物流用地，可按规定享受工业用地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各项资金政策。充分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十四五”期间，统筹整合现有省级商务和供销发展专项资金，开展县乡物流集配体系建设。各地要统筹资金支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末端设施建设、设备购置、运营保障，推动寄递物流企业参与农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规模化在线销售等。受益财政可按照项目规模，综合考虑带动就业、促进农业产业化等综合效益，对寄递物流企业给予奖励。（省商务厅、省供销社联合社、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等相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4. 关于深化高速公路、水运项目投融资改革的若干意见

发布部门：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赣府厅发〔2021〕42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6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交通强省建设，充分发挥交通运输支撑和引领作用，助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化全省高速公路和水运项目投融资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交通强省建设为统领，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依法依规和改革创新、盘活存量 and 用好增量、适度超前和量力而行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善财务可行、资金可融、风险可控的可持续发展机制，着力构建分类分级、权责清晰、主体多元、渠道多样的交通投融资新格局。

二、主要举措

（一）强化规划引领。

1. 统筹规划编制。编制《江西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和《江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以下称交通五年规划），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优先建设“十纵十横”高速公路网、“两横一纵十支”高等级航道网和现代化港口体系，统筹规划建设高速公路、水运项目。

2. 严格规划控制。建立全省高速公路、水运规划建设项目库，明确项目功能。线性工程宜按照 1:2000 固化线位，属地政府应做好线位保护工作；维护航道和港口总体规划严肃性，严格港口岸线资源和规划用地管控，加强跨、拦、临河新建建筑物通航论证管理工作。

3. 强化规划实施。综合轻重缓急、筹融资能力等因素，合理安排交通五年规划项目的建设时序，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落实专门机构，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水运项目前期工作。

（二）完善省地责任划分。

4. 项目建设实行分级负责。高速公路项目：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由原产权单位负责投资建设；新建国家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负责投资建设；通道功能显著的跨设区市地方高速公路及设区市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原则上由省级主导、省地共建；其他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地方政府负责投资建设。

水运建设项目：新建Ⅲ级及以上高等级航道（含航电、航运枢纽工程）由省级主导、省地共建；其他航道由地方政府负责建设。公用货运码头项目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的原则由省地共建。

5. 明确省级负责、主导项目出资责任。

（1）新建国家高速公路项目由省交通投资集团作为项目单位。

（2）新建通道功能显著的跨设区市高速公路项目原则上由省交通投资集团作为项目单位，省交通投资集团按照有利于项目推进的原则提出合理投融资方案，地方政府承担项目资本金的 40%或承担征地拆迁费用（由项目沿线设区市政府负责筹措），若地方出资以入股方式参与项目建设，则按所占股比享受项目权益和承担亏损。

设区市新建绕城高速公路项目除采用上述建设模式外，地方政府也可采用投资人招标模式实施。

（3）新建Ⅲ级及以上高等级航道项目原则上由省港口集团作为项目单位，其中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含碍航桥梁的拆改）由省港口集团负责，项目库区建设及运营管理、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及费用由设区市政府负责。

（4）新建公用货运码头项目由省港口集团与地方政府共同商定合理的投融资方案；码头配套的疏港公路、铁路等集疏运体系项目原则上由地方负责建设。

6. 落实地方政府负责项目出资责任。地方政府负责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水运项目，由相关设区市政府依法依规确定投融资模式，有关省直部门要加强指导和服务，强化项目监管。

7. 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应按照“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原则科学确定路线方案，地方政府另行提出的新增复线方案及互通等，原则上由地方政府承担相应增加的建设费用。

（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8. 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全面清理高速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投资人引入的资质资格限制性规定，破除社会资本进入壁垒。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模式，通过市场化方式积极吸引中央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参与我省高速公路、水运项目建设。

9. 加强社会资本引入管理。建立滚动推进的高速公路、水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各地要加强高速公路、水运 PPP 项目实施机构建设，在政府授权范围内，负责与社会资本合作实施高速公路、水运 PPP 项目。

10. 支持与社会资本合作。支持省交通投资集团、省港口集团与社会资本合作，选择资金实力强、社会信誉好、履约信用强的社会资本组成联合体，采取股权合作、股权流动等模式开展项目建设，撬动社会资金共同参与我省高速公路、水运项目建设。

（四）强化多元融资。

11. 用好专项债券政策支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有稳定收益来源的高速公路、水运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力度。充分挖掘运营效益，依法依规用好“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政策，缓解资本金出资压力。

12. 推进存量资产证券化。积极推进资产证券化融资模式和交通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盘活存量资产，腾出融资空间，募集资金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3. 优化直接融资结构。充分运用各类金融工具，用好中长期、低成本资金；强化对中短期存量债务进行融资再安排，拉长负债期限，降低融资风险。定期开展重点项目与银行间对接工作，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为重大项目提供融资便利。

14. 探索“交通+”投融资模式。鼓励高速公路、水运项目与沿线土地、旅游、矿产资源等综合开发，充分挖掘交通外溢效应反哺交通，提高交通项目经济效益可行性，增强项目融资能力。

（五）强化要素保障。

15. 加大省级财政支持力度。省级财政要采取综合措施，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资金，研究设立交通强省发展基金，重点用于高速公路、水运项目建设。省级财政在“十四五”期间延续“十三五”水运建设支持政策，并支持地方政府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高等级航道建设项目。对航电枢纽上网电价实行优惠、优先上网。

16. 创新用地政策。支持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高速公路、水运项目附属经营设施用地、项目沿线闲散土地依法依规转为出让用地。支持新建高速公路、水运项目开展土地资源综合整治试点，由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对沿线临时用地和闲散土地进行复垦，新增耕地报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后专项用于高速公路、水运项目建设耕地占补平衡。

17. 强化征迁工作保障。省级负责和主导的高速公路、水运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由地方政府负责，征迁补偿及规费缴交标准（含道路、电力设施、管线等建筑物、构筑物拆迁）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18. 强化地材保障。航道整治项目的疏浚砂石，直接用于本工程的无需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应当按照有关河道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用于本工程需对外销售的砂石，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疏浚砂石综合利用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疏浚砂石优先保证国家和省重点交通及水利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分配由航道整治项目建设单位与当地政府协商确定，并由当地政府统一组织对外销售。

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的征地范围内及施工期间按工程施工方案采挖的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土，仅供本工程建设自用，无需办理采矿许可证。支持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原则上每 50 公里左右设置 1 个专用石料场（高速公路用地红线外 3 公里内）用于项目建设、养护。砂石开采要注重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到绿色开采。

三、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体系。发挥省推进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对交通投融资改革的领导协调作用，研究投融资改革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牵头推进交通投融资改革创新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金融监管局等要强化工作协同，抓好投融资专项改革工作，形成叠加效应，释放改革红利。各市、县（区）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落实改革举措，以更大力度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创新。

（二）完善政策体系。强化顶层设计，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对重大项目实行项目优先审批、用地优先供给、资金优先统筹、问题优先解决，制定实施土地和资金要素保障、土地综合开发收益分配、经营亏损弥补、项目后评价等相关配套政策，加快形成具有江西特色、政府和市场作用充分发挥、省与市县积极性充分调动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政策环境。

（三）完善评价体系。健全监督考评机制，加强对高速公路、水运投融资改革落实情况的评价，考评结果与交通重点项目立项、资金安排等挂钩。

2021 年 12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5. 关于印发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

发布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桂政办发〔2021〕121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2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年）

前 言

2021年4月25日至27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强调，广西要在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在推动绿色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广西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大力发展向海经济，促进中国—东盟开放合作，办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把独特区位优势更好转化为开放发展优势。

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是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开放合作的重要平台，是西南边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是广西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构建全面开放发展新格局的先手棋和排头兵。建设试验区有利于加强与东盟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合作，加快建设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有利于推动试验区独特区位优势转化为开放发展优势，推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有利于形成西南中南地区新的增长极，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有利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有利于加快边境地区城乡建设，促进稳边安边兴边。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34号）、《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2015—2025年）》、《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开放〔2020〕6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全面推进试验区高质量建设，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范围为百色市12个县（市、区），规划面积3.63万平方公里，规划期为2021年至2030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环境

第一节 基础条件

试验区地处祖国西南边陲，覆盖百色市全域，常住人口357.15万人，与越南高平、河江省接壤，边境线长359.5公里，拥有龙邦、平孟2个国家口岸和7个边民互市贸易区（点）。百色市是我国与越南接壤面积最大的设区市和对东盟国家开放合作重要前沿，是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是西南中南地区通往中南半岛、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通道。百色市也是左右江革命老区、后发展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资源富集区，是广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点区域。

改革开放特别是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以来，百色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要成就，从传统农业地区转变为现代工业城市，从交通末梢转变为区域交通枢纽，已经发展成为我国西南地区重要的边境开放城市。2020年经济总量位居广西14个设区市第7位，“十三五”时期，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27%。铁路通车里程804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840公里，机场航线通达10个国内省会城市和中心城市。百色市是国家“西电东送”重要基地和十大有色金属矿区之一，2020年实现铝产业产值705.9亿元，形成了“以铝为主，多业并举”的工业新格局。百色市是全国重要的“南菜北运”基地和亚热带水果、国家商品粮、优质蚕茧等特色农产品基地，芒果种植面积全国第1，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量、有机农产品基地面积、油茶种植面积均居广西首位。百色市是珠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之一，辖区内有5个县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百色市红色旅游、生态旅游、民族文化旅游和健康养生资源丰富，是全国12个重点红色旅游区

之一。百色市是广西对外人文交流重要基地，右江民族医学院、百色干部学院在面向东盟的人才教育培训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试验区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机遇大于挑战。

从机遇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署，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推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加快打造，澜沧江—湄公河、大湄公河等次区域合作水平不断提升，国家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有利于试验区向南深化和拓展与东盟乃至 RCEP 其他成员国的合作，向北加强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城市和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广阔内陆腹地的融合发展，向东加快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并与北部湾城市群、海南自由贸易港联动发展，向西携手云南省加强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合作。国家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加大对边境地区、革命老区等特殊类型地区的支持，有利于试验区在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兴边富民行动上发挥示范效应。

从挑战看，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加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演进，试验区开放合作外部环境面临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出边出省大能力通道较少，邻国与试验区对接的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和口岸配套设施建设滞后，试验区作为中国西南地区至中南半岛直线距离最短的国际贸易物流通道地位尚未凸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高水平开放合作平台缺乏，对外开放支撑载体建设亟待加强。铝资源消耗过快，接续替代产业发展滞后，高耗能、传统产业占比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高附加值产业发展不足，转换发展动力还处于爬坡过坎阶段。高层次人才紧缺，基层人才短缺，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突出高质量发展，坚持系统观念，聚焦制度创新，统筹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边境地区要素集聚，打造沿边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在边境民族地区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共建“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中发挥先行示范作用。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努力将试验区与东盟国家特别是与越南合作的独特区位优势转化为开放发展优势，以全面开放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加快拓展全方位开放合作，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推动产业深度开放合作、构建沿边高质量开放型经济体系、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边境地区繁荣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跨境合作、开展人文交流合作，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品牌发展平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努力将试验区建成我国与东盟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平台、辐射带动周边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稳边安边兴边模范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打造新时代沿边开发开放示范城市，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作出新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全域试点，分步实施。着力提升试验区全域开发开放的整体竞争力，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和发展模式创新，强化协同推进，以核心区域为牵引，建设重大平台和支撑项目，重点突破、以点带面，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试验区建设。

——突出优势，错位发展。既要深刻理解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推动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原则要求，又要准确把握试验区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中的比较优势，走出一条符合试验区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保护生态，绿色优先。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双向开放，内外统筹。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促进中国—东盟开放合作，对接自由贸易试验区，把独特区位优势更好转化为开放发展优势。

第三节 战略定位

我国与东盟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平台。主动落实《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2030年愿景》，更好发挥试验区在共建“一带一路”，澜沧江—湄公河合作、大湄公河等次区域合作、“两廊一圈”合作中的独特优势，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主通道、中国（百色）—中南半岛国际陆路大通道建设，提升全面经贸合作水平，打造联动周边、面向东盟和RCEP成员国的“一带一路”合作新平台。

辐射带动周边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充分发挥产业资源基础优势，加快延链补链固链强链，加强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城市产业融合对接，加快承接粤港澳大湾区等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着力打造区域性绿色制造中心、优质农产品供给中心、休闲旅游康养中心、右江河谷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区等平台，推动铝产业等传统产业升级发展，壮大现代农业、健康养生、跨境旅游、林业等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打造成为西南中南地区新的经济增长极，辐射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

稳边安边兴边模范区。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着力建设一批抵边新村、特色城镇，加快打造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等一批高水平开放平台，开展边境贸易、跨境金融、跨境劳务、跨境旅游等一批创新试点，壮大“边贸+”等一批特色产业，打造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的沿边经济带。进一步完善边境基础设施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扎实改善民生，加强边界管理，巩固民族团结，不断创新稳边安边兴边的路径、模式和机制。

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途径，建立健全与试验区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努力把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开展绿色矿山、森林经营、流域补偿、水权管理等领域探索先行先试，鼓励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和碳汇权益交易试点，加强与东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跨境合作，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打造绿色发展合作的典范。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试验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5% 以上，财政收入超过 200 亿元，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开放合作深度拓展，创新试点活力全面迸发，营商环境与国内先进城市接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为西部、沿边地区扩大开放的新典范。

——体制机制创新取得新突破。开放型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建设，建成一批创新平台载体，开放创新合作水平显著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建成与发达地区接轨的一流营商环境，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加快向试验区集聚。

——开放合作水平明显提升。高标准对接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升级版”、RCEP 等规则，口岸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 1000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10%。基本建成一批跨省经济合作园区、“飞地园区”等产业合作载体，在开发开放中突显“试验田”作用。

——产业集群发展迈上新台阶。铝产业优化升级，全面建成中国—东盟铝产业基地。现代特色农业和林业、大旅游、大健康、中医药和现代生物医药、现代物流等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初步形成辐射周边的先进产业集群，工业总产值突破 2000 亿元。

——互联互通设施加快完善。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与周边省市和越南的互联互通水平大幅提升，竣工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1300 公里，公路密度进一步提升，交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不断凸显。

——生态文明示范区基本建成。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类自然保护地得到有效保护，重点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成效显著，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建设稳步推进，能耗和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取得新进展。与东盟建立跨境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机制，边境山川河流等重要生态屏障实现联防联控。

——边境地区稳定繁荣发展。建成一批对边民回流及就地就业创业吸引力强的抵边新村和边境城镇，沿边基础设施大幅改善，村屯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沿边加工产业带基本建成，边境贸易规模不断扩大，边民收入稳步提升，沿边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边境安全稳定，稳边安边兴边取得新成效。

——居民生活水平持续改善。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进一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水平持续提升，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区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到 2030 年，试验区开发开放体系更加成熟，经济总量和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主要指标增速和人均水平高于全区平均水平，重点产业区域竞争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西部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中发挥示范作用，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中走在前列，对周边地区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稳边安边兴边模范区全面建成。

到 2035 年，试验区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基础设施通达程度达到西部前列，基本公共服务、人民生活水平处于全区前列，在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示范作用，在我国与东盟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支撑作用。

第五节 空间布局

综合考虑试验区现有发展基础、区域协同水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未来发展潜力等因素，突出重点、差异发展、整体推进，着力构建开放引领区、重点开发区、绿色发展区、联动发展轴（以下简称“三区一轴”）全域开发开放发展格局。



图 1 试验区范围及空间布局图

开放引领区。主要包括靖西市、那坡县、德保县 3 个边境县（市），是试验区对外开放的前沿区域。加强龙邦口岸建设和扩大开放，强化对外开放的核心带动作用。着力构建中南半岛—龙邦、平孟—西南地区的出边大通道，加强与中越跨境班列、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对接，积极参与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建设。着力建设边（跨）境经济合作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综合保税区等重点开放合作平台，发展壮大边境加工装配、保税物流、跨境电商、边境旅游等外向型产业集群，构建优势特色跨境产业链。积极开展跨境劳务、跨境金融、跨境电商、跨境旅游等开放合作试点，提高通关便利化、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

重点开发区。主要包括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市，是试验区产业集聚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点区域。高水平推进右江河谷一体化发展，形成试验区高水平开发的核心区。全面加快百东新区建设，强化核心带动作用。高水平建设右江河谷城镇带，着力推进平果市等副中心城市建设，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构建边境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重点发展特色优势农业、机械制造、现代生物医药、新材料、商贸物流等产业，提升田东石化产业园、平果工业区、新山铝产业示范园等重点园区开放合作水平。

绿色发展区。主要包括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西林县。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对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水源涵养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和自然保护区等保护，积极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推进大生态、大旅游、大健康融合发展，加快桂西长寿养生带、跨省经济合作园区、循环产业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等建设，打造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协同发展先行区。

联动发展轴。以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主通道为突破点，着力打通重庆—贵阳—百色连接越南的高速公路和铁路主通道，完善综合交通网络，与开放引领区、重点开发区、绿色发展区有机衔接，形成由东盟经百色至成渝地区到欧洲的国际陆路大通道，贯通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加强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城市以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产业对接，共建跨境经济合作园区、跨省经济合作园区、“飞地园区”、“科创飞地”，促进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宽领域的要素市场化配置，构建通道与产业融合的高质量联动发展轴。

专栏 1 各县（市、区）开放发展重点方向
靖西市：打造面向中国—中南半岛开放的前沿城市、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试点。以龙邦口岸为重点依托，壮大口岸经济，突出发展保税物流、边境贸易、进口资源加工、跨境旅游、中药材等产业。 那坡县：打造茧丝绸全产业链发展示范区、生态康养避暑旅游示范县、稳边固边示范县。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突出发展边境贸易、落地加工、茧丝绸、香料精深加工等产业。 德保县：打造面向东盟的文化旅游合作示范区、生态农业示范区。突出发展加工贸易、乡村旅游、仓储物流、新材料、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 右江区：打造右江河谷城镇带核心区、全国红色旅游示范区、区域性医学中心、国家体育冬训基地。突出发展现代商贸物流、农产品深加工、现代林业、跨境电商、医疗康养等产业。 田阳区：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菜北运”基地、中国—东盟农产品展示交易中心。突出发展铝精深加工、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民族文化旅游等产业。 田东县：打造百色生态型铝配套基地与石化产业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区、农村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西南化工集聚区、新时代教育文化城。突出发展绿色循环生态农业、农产品深加工、精细化工、矿产深加工等产业。 平果市：打造新型城镇化试点市、广西新型工业城市、桂西民营经济集聚区。突出发展智能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现代物流、休闲旅游等产业。 凌云县：打造生态强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提升凌云茶叶、油茶、乌鸡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发挥中国长寿之乡优势，发展康养食品、康养服务等产业。 乐业县：建设康养避暑胜地、有机农业示范基地、自驾和户外运动旅游目的地。发挥世界长寿之乡优势，突出发展大健康、生态旅游、有机农业、高端服务业等产业。 田林县：打造高效林业经济示范县、绿色发展示范区。大力发展生态康养、山水旅游，推动壮剧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发展壮大林产品深加工、清洁能源、现代农业等产业。 隆林各族自治县：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区、重要绿色能源基地。突出发展铝精深加工、现代农业、生态康养（民俗旅游）等产业。 西林县：建设有机农业（茶业）示范基地、桂西地区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协同发展先行区。突出发展农林加工、中医康养、休闲旅游等产业。

第三章 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积极改善发展环境，加快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和建立促进开发开放的新机制、新体制、新平台及新政策体系。

第一节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打造一流政务环境。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一枚公章管审批”，打造试验区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推行容缺审批、先建后验、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备案制度等，探索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极简审批”模式。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面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掌上政务等“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力推行“一窗受理”、“网上办理”，依托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壮美广西·政务云，打造“24小时不打烊”政府。以重点园区为先行试点，深化招标投标制度、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持续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效率。

打造一流信用环境。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制度。分行业建立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容错纠错清单，完善对新兴产业的包容审慎监管。强化政务诚信，建立政府违约失信责任追究机制。深化行政执法改革，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和举报诉求处理机制，完善招商引资承诺事项、奖励政策兑现机制。探索开展百东新区及重点园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第二节 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加大创新支持力度，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激发创新活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发展的创新创业新格局，打造试验区“双创”升级版，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立足试验区资源产业优势，依托右江民族医学院、百色学院、百色职业学院等高校资源，加强国内外技术创新合作。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推进科研院所优化整合，成立百色产业研究院，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在上海、深圳等发达地区探索和推动设立“科创飞地”，形成“外地研发+百色制造”模式。

建强创新创业平台。依托广西百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产业创新中心、数字产业创新创业集聚区。设立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重点学科实验室，争创国家芒果生物学重点实验室、新型铝合金国家重点实验室，打造国际铝产业科技创新基地、国家亚热带农业科学研究基地、广西右江干热河谷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依托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聚集，推动校地、校企合作，积极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打造区域性创新创业合作平台。规划建设百东新区“产教融合”新城、现代教育资源核心集聚区，打造国家级、自治区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积极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积极吸引各类人才入园发展。优化创业投资发展环境，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支持创新创业企业发展。

第三节 创新人才保障机制

完善人才培育引进政策。制定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政策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实施乡村振兴、“红城汇智”、高端人才、助企升级、蓝领精英系列人才培育和集聚工程。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配套的职业院校，为试验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人才保障。推进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试点。完善人才评价认定、创新型岗位人员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将科技成果权属全部或者部分给予成果完成人机制。建立专家对口支持试验区建设机制、智库引进和共享激励制度。制定完善落户、子女就学等便利化政策措施，开发人才公

寓项目，探索推进市属国企科技人才股份和分红激励制度。深化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改革，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或到企业兼职兼薪。探索试行聘任制公务员制度。

搭建多层次人才创业就业平台。建设专业化、规范化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区和人才服务基地，积极鼓励和引导国内外科技成果到试验区转化，给予创新创业人才金融支持和政策扶持。依托龙头企业、重点产业园区、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立政产学研用多元化参与的新型研发机构，吸引科技型人才就业，加快重点产业瓶颈攻关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大对人才小高地等创新平台的扶持力度，大力建设“人才飞地”。

第四节 创新土地管理机制

创新项目用地管理制度。对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非营利性重要民生项目用地，优先纳入用地规划。对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和有利于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项目，优先保障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鼓励探索试行专项用地指标核销制，对列入《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推进的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自治区保障。试验区重大项目林地指标实行“绿色通道”审批。

构建统一城乡建设用地市场。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主体，构建入市服务和监管体系，盘活释放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探索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相关区域评估，综合运用评估结果，实现“拿地即开工”。提升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和服务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存量建设用地循环利用。

构建土地要素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探索工业项目用地兼容复合利用。鼓励实行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灵活多样的土地供应方式。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模式、路径。探索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使用制度，构建节余指标跨省（区）、跨市交易平台，开展节余指标交易自主定价，将符合条件的废弃矿山复垦土地纳入土地增减挂钩指标范围。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或转让。

第四章 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

着力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主通道重要节点作用，全面加强与越南等周边国家和国内省市的互联互通，强化与北部湾国际门户港的衔接，积极参与建设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打造西南地区经百色联通中国—中南半岛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便捷国际大通道。

第一节 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打造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强与贵阳、昆明等周边重点枢纽城市互联互通，强化与北部湾城市群有效衔接，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优化枢纽场站布局，加强百色市内河港、无水港建设，改善口岸交通衔接条件，提升龙邦、平孟等口岸交通便利度和货运服务能力。完善枢纽衔接设施，推进直达内河港物流园区的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对接中欧班列，建设海铁联运、跨境公路运输有机衔接的多式联运体系，创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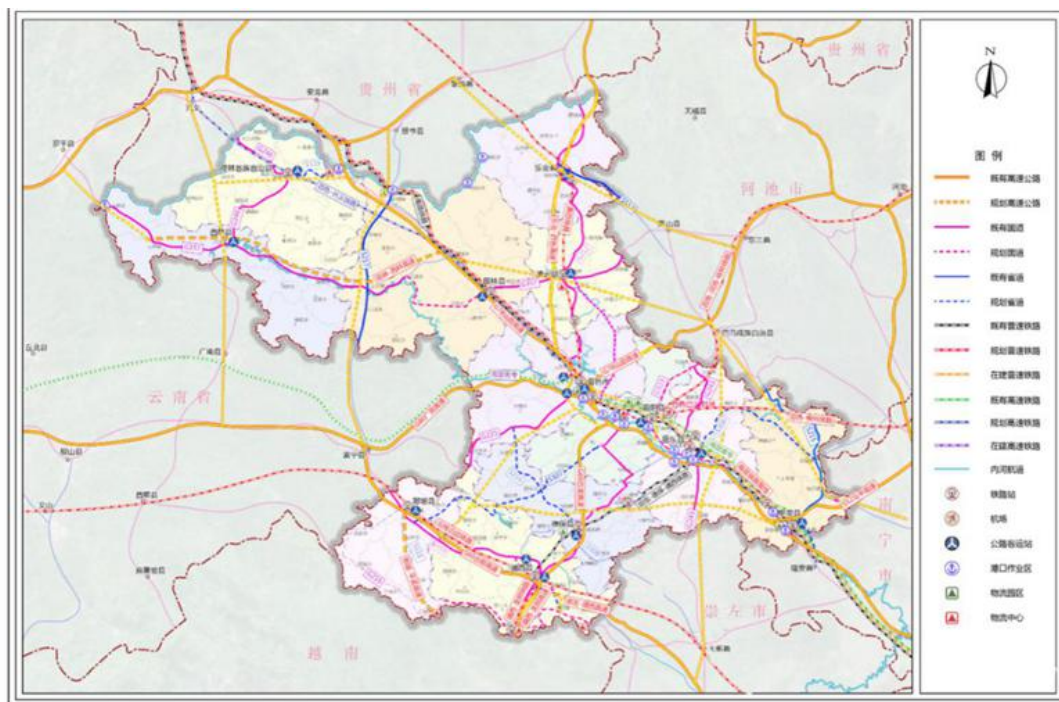


图2 试验区交通规划示意图

加快陆路运输通道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铁路、高速公路，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提升现有“一纵三横”运输通道，推动云桂沿边铁路和沿边高等级公路建设，优化铁路货运站布局，实现与周边国家和地区高水平互联互通。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主通道全面贯通，开通百色至北部湾港海铁联运班列并实现规模化运营。

提升右江航道通行能力。实施右江航道能力提升工程。建设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工程，改建田阳那坡大桥、田东那恒大桥，加快金鸡滩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建设，推进那吉、鱼梁航运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建设，提升通航能力。加大港口设施升级改造力度，提升水运设施专业化水平，建设集装卸储存、中转换装、运输组织、客运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现代港口。

专栏2 交通运输重点建设项目

铁路：规划建设黄桶至百色铁路、云桂沿边铁路、南昆铁路百色至威舍段增建二线，靖西至龙邦铁路，以及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铁路等一批专用线。规划百色至河池铁路。

高速公路：建设隆林委乐至革步、百色至那坡、兴义至广南（广西段）、巴马经凌云至田林、乐业至东兰、平果经德保至那坡、册亨至富宁（广西段）、百色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南宁至百色高速公路。

普通国省道：G219 喀纳斯至东兴（百色段）、G323 田阳过境公路，G212 乐业逻西经幼平至乐业、S306 平果旧城至田东公路，S215 平果经驮湾至隆安、S217 新建田林县八渡大桥及连接线工程，改建田东大桥、田阳那坡公路大桥。

水运：百色水利枢纽过船设施工程、那吉航运枢纽二线船闸工程、鱼梁航运枢纽二线船闸工程、金鸡滩水利枢纽船闸工程提升改造，推进那茂二期、头塘、卫东、永平、那厘等一批港口作业区建设。

发展民用航空和临空经济。实施百色机场改扩建工程，提升机场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重点加密至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市等国内经济发达城市航线，拓展优化至成都、昆明、

贵阳市等国内省会城市航线。推动通用航空发展，建成乐业通用机场，规划建设靖西、平果等通用机场，推动开展低空空域开放试点，拓展通用航空新业态。推进路空一体化和路空经济港示范建设。

第二节 提升口岸开放和通关便利化水平

进一步提升口岸对外开放水平，加快建设龙邦国际性口岸，推动平孟口岸高水平建设，在条件成熟时，申报岳圩口岸、新兴边民互市贸易点对外开放。研究设立百色航空口岸和百色水运口岸。推动平孟和岳圩边民互市贸易点转型为边民互市贸易区。统筹百色市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布局，对设立进境粮食、冰鲜水产品、肉类等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开展评估，在条件成熟时申报。加强龙邦、平孟、岳圩等智慧口岸建设。整合百色辖区海关机构，研究设立百色海关。建设口岸全信息化通关系统，打造集口岸通关执法管理和物流商务服务于一体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完善车辆自助查验系统配套设施及业务功能，全面提升口岸车辆通关效率。落实中越两国汽车运输协定，推动恢复开行国际直达运输线路，探索开通中越跨境货运直通车，推动人员、车辆边检通关便利化。

第三节 加强能源设施建设和对外合作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能源供应和消费清洁低碳转型，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因地制宜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积极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非化石能源。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大力发展新型储能，依托红水河、右江干支流大中型水电站和富集小水电，推动建设“水风光（储）”多能互补一体化基地。鼓励园区、社区等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和智能微电网项目。加快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和智能化改造，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强城市电网建设，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建成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智能电网。

加快电力改革创新。推动广西电网与地方区域电网、企业自建电网融合发展，推进“一张网”建设。持续开展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提升“获得电力”指数。支持企业参与电力交易市场化改革，降低市场化准入门槛，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范围；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打破政策性制度性壁垒，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独立供电区供电体制改革，降低用电成本。

加强能源开发合作。加强天然气管道规划建设，统筹天然气管网建设管理，实现天然气“县县通”，依托北部湾能源基地，建设通往云南省的天然气管网。加强与云南、贵州的跨省区电力合作，争取跨省区输电通道纳入国家规划或建设计划，推进与周边地区电网互联互通。

第四节 加快建设智慧边境城市

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试验区范围内全面推进 5G 商用，全面开展城区 5G 网络基站建设。进一步推动光纤宽带网络普及，按需扩展自然村的光纤网络覆盖面。加快推进高速光纤网络，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移动物联网建设，提高与 4G、5G 移动网络的融合。推进“智慧百色”建设，加快无线政务专网建设，规划建设“智慧百色”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建设“智慧边海防”项目，加快百色新型云计算数据中心、中国—东盟（百色）商务信息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建设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的数字边境联防指挥调度联动中心，全面提升边境管理水平。

第五章 推动产业深度开放合作

发挥区位优势及资源优势，积极融入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动铝产业链优化升级，壮大特色现代农业，积极培育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强化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城市、粤港澳大湾区对接，加强国际产能合作，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打造中国—东盟铝产业基地

扩大铝产业国际产能合作。依托百色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的产业、技术、管理等方面优势，深化生态型铝产业国际产能合作，积极拓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构建跨境铝产业链供应链。规划建设资源、能源进口加工基地，推动以国际贸易新方式扩大原材料进口渠道，建设面向东盟的产业合作园区，加快建设中国—东盟（百色）铝产品仓储交易中心，构建出口铝深加工产品加工贸易产业链。拓展东盟国家铝消费市场，支持并引导企业建立境外生产基地、设立办事窗口和贸易型企业。在试验区注册氧化铝交割品牌和设立氧化铝等有色金属交割仓。

推动铝产业链优化升级。坚持绿色优先发展战略，大力支持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推动与周边地区水电开发合作，电力能源结构向水电及其他清洁能源倾斜，力争闯出一条符合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要求的铝产业优化升级新路子，实现新型生态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提升铝精深加工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实施重点园区信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提升工程，加快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优先在试验区布局国内领先的铝产业龙头企业、重大项目，充分发挥龙头企业集聚带动效应，发展壮大工业用铝、包装用铝、建筑用铝、交通用铝、电子家电用铝等关键产业链，加快发展精铝、高纯铝、汽车和轨道交通用铝、航天用铝等高附加值铝精深加工产业。

强化铝产业科技创新。规划建设国家级先进铝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提升国家铝金属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服务功能，加快建设国家级铝产业研究院，打造支持铝产业链优化升级的研发体系。促进重点铝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及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合作，组建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铝制造智能化改造，建设智能云服务平台，推进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的集成应用。

第二节 积极开展农业对外开放合作

提升现代农业开放合作水平。加强与中欧班列等有效衔接，提升中国—东盟农产品交易中心、“百色一号”班列运营水平，提升对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城市的集散功能和辐射能力，打造“面向全国、连接东盟”的农产品贸易示范区。建设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等合作载体。充分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平台，在种子培育、农机设备研发、技术标准互认、替代种植、农产品精深加工等方面，加强与东盟国家合作。

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立足试验区林果蔬畜糖等特色资源，建设一批集团化、标准化种养基地，打造全国一流的现代特色农业产业集群。高质量建设一批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果园子”基地、“南菜北运”绿色产品基地。设立芒果等相关农产品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推进国家芒果种质资源圃建设。围绕百色芒果、脐橙、沙糖桔、猕猴桃等特色农产品，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强化对东盟、中亚地区和中国大西南等区域农产品的集散功能。加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探索开展森林经营先行先试。积极开展动植物疫病防治国际合作，增强对国际国内市场的辐射能力。

强化现代农业科技支撑。建设中国—东盟农业综合技术示范研究基地，设立国家特色农业产业重点学科实验室，打造国际农业科技研发创新平台，推动种业、科技、设施装备、生物农药、技术标准互认等国际合作。强化与自治区农科院、中国农业大学及东盟国家农业科研院所等合作，加快推动良种繁育和优质高产高效科技示范工程建设。

专栏 3 现代特色优势农业重点平台及项目

重点园区及平台：百色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百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油茶高产高效核心示范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广西百色现代林业产业园、田阳重金循环经济（百色林业）产业园、天成（田东）国家有机农业综合体、田东循环农业产业园、平果高端绿色家具家居产业园、西林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园、凌云茶产业园、田林生态林产业园、隆林各族自治县现代特色农业四个万亩产业示范园。百色芒果研究院、国家亚热带农业科学研究基地、田东国家芒果种质资源圃。

农业种养项目：芒果、番茄、茶叶、油茶、桑蚕、柑橘、猕猴桃、山楂、黑猪、林下鸡等特色农产品品牌提升工程，芒果、柑橘、蔬菜、油茶、八角、桑蚕等“百万亩工程”，深圳—百色农产品供应链项目。200 万亩国家储备林基地、畜牧生态养殖示范基地。

农产品加工项目：百色芒果全产业链开发示范项目、百色山茶油精深加工项目、田林八渡笋精深加工项目、那坡边境农业综合示范区、右江河谷 5A 级百万头生猪屠宰项目、高端胶合板智能制造项目，松香、桐油、八角、茴油等香料加工项目。

第三节 积极承接境内外产业转移

打造承接产业转移集中区。强化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地区对接，加强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城市的产业合作，积极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部湾城市群产业协作，加大承接产业转移和科技协同创新合作力度，加快深百产业园、深圳龙岗—百色靖西龙邦跨境合作产业园等园区建设，积极承接农产品精深加工、电子信息、纺织服装、五金建材、农机具、生物医药、铝基新材料等产业，积极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轻工制造业，打造西南地区轻工制造新基地。鼓励与国内省区发展“飞地经济”，创新财税分成、园区共管等合作开发模式。

加强国际产能合作。积极与东盟国家、RCEP 成员国、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产业合作，鼓励龙头企业“走出去”合作开发铝、锰等矿产资源，共建合作园区。探索国际贸易新模式，建立高标准的重点产业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推动企业与第三方合作组建多国企业参与的大宗商品物流服务集团。发挥与越南、老挝等国家毗邻的区位优势，推动共建农业合作区、边境深加工产业园区等国际合作园区，加强共建特色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加大对境外开发和利用煤炭、铝土矿、废铝等资源的扶持力度，为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提供便利化条件。

第四节 大力发展旅游健康产业

深入挖掘健康养生、特色医疗、中医药壮瑶医药等资源，搭建中医诊疗、康复、培训等特色中医药壮瑶医药康养服务平台，发展康养、康复器械、健康食品等产业。规划建设康养产业集聚区，建成一批示范基地、智慧旅居康养社区，打造面向东盟的国际医疗合作先行区、中医药健康养生国际综合服务平台。规划建设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鼓励研发和生产中药饮片、中成药、生物制品等产品。深化提升生态旅游、红色文化旅游、民俗风情游、边关游等品质，打造跨国精品旅游线路，建设沿边国家风景道，力争建成 2 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强红色旅游景区重点设施保护和修缮，提升百色红色旅游品牌影响力。推进桂滇黔旅游集散联合体建设，构建互利共赢的桂滇黔旅游圈，研究开展中越跨境自驾游，推动旅客自助通关。推动设立外国人口岸签证机构。

专栏 4 旅游健康产业重点项目

大健康产业项目：建设百色生命健康城（面向东盟的国际医疗合作先行区）、中国—东盟康养基地，建设一批森林康养基地、智慧旅居康养社区。

文化旅游项目：百色起义纪念园 5A 级景区提升工程，靖西大峡谷、乐业大石围、凌云浩坤湖创建 5A 级景区，建设凌云“泗水缤纷”田园综合体、右江区福禄河旅游度假区、军旅文化旅游公园、中越跨境旅游合作区、百色市国际旅游集散中心、中越田园综合体。

第六章 构建沿边高质量开放型经济体系

以越南等东盟国家为重点区域，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积极借助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中国广西与越南边境四省党委书记新春会晤等机制平台，深化拓展与 RCEP 其他成员国、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经贸投资合作。

第一节 深化与东盟贸易投资合作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促进边境贸易发展的政策，推动靖西市、那坡县开展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创新互市贸易进口用于落地加工的原生中药材监管模式。加快建设龙邦综合物流园、那坡龙岗边境贸易扶贫产业园、德保进出口加工贸易园区等园区，大力发展果蔬、水（海）产品、粮食、矿产品、茧丝绸、中药材等边境落地加工，打造沿边加工产业带。积极推动跨境劳务合作。创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扩大铝深加工产品、农产品等产品出口。推动设立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积极建设面向东盟的日用品、建材、五金、机电等特色商品市场，培育发展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物流、跨境电商等业态。对外商投资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设外商投资企业“一站式”服务平台，完善外资企业服务“直通车”协商机制，促进外资向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集聚。创新实施更有竞争力的招商引资政策。

第二节 面向东盟深化金融开放合作

创新跨境资金管理方式，提升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水平，推动边境贸易使用人民币结算。鼓励银行在试验区探索建立中国—东盟（百色）货币现钞跨境调运通道。推动开展人民币对越南盾柜台挂牌交易，发展人民币与东盟国家货币银行间区域交易市场。推行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内外资金融机构在百色国际金融科技产业园设立分支机构，开展跨境投融资和保险等业务。鼓励东盟金融企业设立跨境基金，拓宽外资投资收益跨境汇兑结算渠道。推动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毗邻的越南口岸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积极推动设立百色地方商业银行。鼓励企业发行绿色债券，规划建设矿产权、林权、碳汇权和知识产权等要素交易平台。升级推广农村金融改革“田东模式”，做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金融服务，全面升级农村金融组织、信用、支付、保险、担保和村级服务体系，创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

第七章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继续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建设乡村美、产业旺、生态好、农民富、治理优的乡村振兴样板。

第一节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强化控辍保学工作，加强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防控。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继续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切实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坚持科技兴农，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完善乡村学校、医疗机构设施和文化体育配套设施设备。积极探索脱贫人口稳定就业长效机制，推动就业培训、就业岗位开发、劳动力资源管理市场化。深化拓展东西部协作，推动粤桂、深百对口协作向全方位开放合作延伸。

专栏 5 农村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健康乡村行动：老年养护院示范项目，老年人宜居社区创建工程，医联体工程。

乡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乡村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城区义务教育教师支援乡村教育工程，乡村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师资标准化配备工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行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计划。

文化体育设施提升行动：乡村文化站和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文体设施现代化改造。

第二节 开展乡村振兴先行示范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要素配置优先满足、资金投入优先保障、公共服务优先安排，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激发乡村振兴活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现代农业庄园规划建设，着力建成一批种植类庄园、畜牧类庄园、渔业庄园，形成布局科学、结构合理、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庄园经济带，推动试验区农业和旅游融合发展，打造乡村振兴样板工程。以脱贫县为单位规划发展特色产业，支持脱贫县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农业转型升级，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加强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文化遗产等保护、修复和利用，保存乡村风貌。全面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以乡镇建成区为重点，实施设施、服务、产业、品质、治理等五大提升行动，建成一批各具特色的美丽城镇。支持田东县开展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扩权强镇试点。

专栏 6 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及乡村振兴工程

乡村振兴示范试点工程：稳步推进田东县自治区乡村振兴改革集成试点工作，每个县（市、区）每年打造 1 个以上乡村振兴示范带、3 个以上乡村振兴试点村、10 个以上乡村治理示范村。建设覆盖靖西市 6 个乡镇、那坡县 4 个乡镇、德保县 4 个乡镇的边境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覆盖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市 4 县（市、区）共 16 个乡镇的右江河谷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覆盖凌云、乐业、田林、西林、隆林 5 县共 12 个乡镇的绿色发展区乡村振兴示范带。

现代农业庄园建设工程：到 2025 年底，每个县（市、区）打造 3—5 个现代农业庄园，争取建成 50 个以上带动力强的现代农业庄园。争取到 2030 年建成 80 个现代农业庄园。

农村整体面貌提升工程：实施美丽庭院、精品村、特色村和美丽乡村风景线、示范乡镇、先进县、示范县“联创联建”工程。

乡村硬化路提升工程：乡乡通二（三）级公路，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隐患路段安全防护、通自然村道路硬化建设。

物流配送与农村网络建设工程：农村电网改造工程、无人机“村村通”物流试点工程、物

流配送网点全覆盖工程、农村 4G 网络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村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数字百色“广电云”村村通户户用工程：推进“壮美广西·智慧广电”项目工程建设，实现百色市所有 35 户以上的自然村光纤联网。

水利及农业节水工程：百色水库灌区、凤圩灌区等大中型重点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北部干旱大石山区供水保障工程等一批引调水、区域或跨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县级以上城市第二水源建设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农村供水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工程，农业节水工程。

第三节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人才、土地、资本和数据等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探索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体制机制。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优先将政府债券资金向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倾斜。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建设，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对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

第四节 建设美丽城乡

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完善公共卫生服务设施、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市政公共设施。探索建立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机制，全面推进美好生活服务站建设。进一步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逐步实现“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全域村庄环境整治，全面推进农村改厕、垃圾处理、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加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统筹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保护治理、环境绿化美化。

第八章 促进边境地区繁荣发展

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开展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屯（社区）建设，持续改善边民生产生活条件，吸引边民留守边境地区，打造繁荣安宁稳定边疆。

第一节 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

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积极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示范基地、示范单位。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创建一批边境示范乡（镇）。积极推动靖西市、那坡县列入国家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建设试点范围。选择有条件的抵边自然村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扶持建设一批抵边新村和抵边自然村。鼓励和扶持边境地区常住居民抵边居住生产，动态提升边境 0—3 公里范围内边民补助标准，重点提升护边员、边境联防队员等边境群防组织补助标准。加强与越南等东盟国家产业合作，推动建设农业合作区、跨境工业园区，引导企业到抵边村庄开展帮扶行动，支持抵边自然村产业发展，带动边民致富。支持边民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第二节 提升沿边村屯公共服务水平

加大边界管理维护投入力度，建设边境地区全媒体信息室、数字边境联防指挥调度中心，提升边境地区社会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与越南边境管理合作，建立跨国跨区域维稳联防联控联打联调机制。联合云南省推进沿边铁路、公路等通道建设，加强边境乡镇客运站、边境物流

枢纽中心等重点工程建设，提高公路路网密度和等级。在公共设施建设领域探索推广以工代赈模式，拓展边民增收渠道，加大对边境地区中小型公益性项目支持力度，提高抵边村屯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全面推进边境地区应急广播体系、广播电视安全监测监管体系建设，加强边境地区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提升边境农村互联网普及率、信息通信水平。加大对边境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对口支援力度，大力发展边境地区远程医疗，持续推进基层医护人员培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改善边境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边境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大对边境地区家庭困难学生的助学贷款支持力度。加大边境地区中小学教师补充力度，优先满足沿边村屯教师补充需要，不断提高教师待遇。加强边境地区司法所建设，精准排查、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确保边境地区和谐稳定。

第九章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跨境合作

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试验区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一节 加强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按照“三区一轴”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推进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并加强监督。强化土地用途管制，推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确保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指标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重要民生设施、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复垦土地指标优先交易。统筹安排生态环保资金，探索建立右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加大流域补偿资金向右江中上游地区倾斜力度。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入推进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杜绝滥采乱挖，推动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持续优化、整体功能持续提升。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保护，抓好重点湖泊、流域的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实施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森林抚育、草地建设、棚圈建设、坡改梯、小型水利水保配套等工程。加强国土综合整治，继续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天然林资源保护、珠江防护林工程、生态公益林工程等重点生态工程。严防重金属污染，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创新森林经营机制。创建全国森林经营试点示范单位，探索森林经营管理新机制和新方法。积极探索天然林、公益林托管模式，打造全国低产低效林改造示范区，争取将未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的天然林全部纳入公益林管理，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完善公益林管理政策，提高重点公益林质量和建设管理水平。

专栏 7 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石漠化综合治理、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封育保护、坡耕治理工程，万峰湖、澄碧湖、下雷河流域生态功能提升与综合整治工程。

生态屏障与生态走廊建设：生态公益林、重要水源林保护工程，野生动植物及自然保护区保护工程，田林县“引南入乐”江河连通治旱工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核心区内的原住民生态移民工程。

矿山高效复垦技术示范：平果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绿色矿山达标工程。

土壤污染治理：工业污染地块、污染农用地块修复治理工程。

第二节 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积极淘汰落后低效产能项目。以有色金属、石化、煤电、造纸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选择典型产业园区开展节能改造。推进园区供热、供电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系统优化。引导企业推行清洁生产，促进节能降耗减排，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工作。加快木材加工、煤、电、铝、锰、造纸等资源型产业升级改造，推进铝、石化项目的主要工艺技术和设备效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技术，创建一批生态循环农业产业示范村（基地）、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构建绿色循环产业链。

专栏 8 绿色发展工程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程：加大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力度，打造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制造示范项目。

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工程：推进赤泥、粉煤灰、电解锰渣、红石膏、锰铜尾矿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以及赤泥选铁、氧化铁粉生产、铝土矿尾矿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城乡污水处理产业化发展工程：探索实施城乡黑水、灰水分离，黑水转化为沼气和颗粒化肥料，沼气转化为绿色能源，颗粒化肥料还原农田等工程。

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理工程：推进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扩能升级改造。

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推进环境质量监测网（点）标准化建设。

第三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跨境合作

探索跨区域环保合作新模式，推动与广东省建立珠江上游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滇黔桂进一步建立完善万峰湖生态共同保护、共同治理、资源共享机制，加强生态环境联动合作。探索构建跨省流域水质目标生态补偿的制度框架体系，建立合理的流域生态补偿标准体系，切实落实右江流域、万峰湖等珠江上游地区跨省界生态效益补偿。加强与越南跨境生态环保合作，共同建设生物多样性走廊，推进跨界大气污染治理、跨界河流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等领域合作，共建边境地区森林防火林带、沿边生态屏障。积极推进建设中国—东盟生物多样性保护交流合作中心。

第十章 开展人文交流合作

发挥百色市与越南等东盟国家地缘相近、人缘相亲优势，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和全方位的人文交流合作，深化文化、旅游、医养、教育、体育等领域合作，夯实民意基础，为共建“一带一路”、增进民心相通作出更大贡献。

第一节 加强多民族文化交流

加强壮、瑶、苗、彝、回、仡佬等少数民族文化的传承和保护，深入推广民族传统文化遗产保护试点，推动中越边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建设文化惠民富民示范带。举办面向东盟的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展示交流活动，推进民族文化国际交流。建设国家体育冬训基地、国家乒乓球训练基地、平果国际智慧运动健康产业园等，继续举办好“丝路杯”中国—东盟乒乓球赛、马拉松赛等国际赛事，加强对外体育交流合作。

第二节 加强教育交流合作

面向东盟开展教育交流合作。加强与东盟国家党政人才治国理政培训交流合作，依托百色干部学院建设中国—东盟教育培训基地、全国党政干部培训基地。支持右江民族医学院、百色学院等院校适度扩大东盟留学生比例。推动有条件的中小学校与东盟国家学校建立友好学校关系，开展校长和骨干教师海外研修培训交流。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和职业院校“走出去”，在东盟国家建立教学培训基地和开展合作办学。

打造多层次专业人才培养基地。推进百色学院上划区管、新增硕士学位授权与更名大学等工作，建成高水平多科性大学。推动右江民族医学院升格，建成区域性国际医学人才培养基地。加强商贸、旅游、东盟语种、医护、铝产业、亚热带农业等特色学科建设。与东盟国家合作培养各类非通用语种人才，支持设立一批汉语、壮语、东盟语种双向培训基地和研学基地。

开展职业教育资源合作。打造“产教融合”城市，争取发达地区高水平高职院校或专业建设单位对口支援百色职业学院等职业院校。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滇黔川等地区教育合作，通过联合办学、委托管理、集团化办学等形式加强职业院校对口合作，提升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和学校管理水平，培养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充分利用教师进修平台，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创建百色教师进修学院，与东盟国家开展教育进修培训合作。

第三节 深化医疗卫生合作

推进百色市与东盟国家有关城市签署医疗卫生合作协议，实现医疗资源互认共享，开展远程医疗、边境医疗咨询救助和妇幼健康合作。深化医护人员交流互鉴和技术培训合作，强化卫生综合监管交流合作，举办中越国际医疗卫生合作交流论坛。依托靖西市边境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建立完善突发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共建边境跨国医疗救助绿色通道。加强边境地区疫情防控合作，加强与周边国家疾病信息沟通交流，健全边境地区应急医疗救助机制，打造中国—东盟康养基地、面向东盟的国际疗养基地和国际医疗合作先行区。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强化党对试验区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建立健全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健全高效的执行机制，加强监督。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战斗堡垒作用，带领试验区人民群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部署，共同推动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尽职尽责、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先行先试。

第二节 加强组织实施

将试验区建设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集中力量加快推进。广西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部署力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挥部办公室要发挥协调作用，督促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加强对试验区建设指导和支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主动担当，切实抓好本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力推进项目建设。百色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试验区建设主体责任，强化力量，完善机制，抓好规划实施。

第三节 推进规划执行

进一步完善规划执行体系，形成“1+N+X”的政策体系，“1”即本规划，“N”即在本规划基础上针对相关专业领域形成N个三年行动方案，“X”即配套完善X项政策举措，有力有序推进本规划落到实处。制定年度实施计划，针对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做好专项规划与本规划的协调。

第四节 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度，按年度开展总结评估，每5年开展中期评估，并最终开展终期评估，试验区建设重大事项形成专题报告及时上报。发挥人大作用，依法推进试验区建设；发挥政协作用，凝聚社会力量支持试验区建设；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政策和制度环境，深入宣传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试验区建设。

附件：1. 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发展目标（2021—2030年）

2. 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制度创新清单

3. 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平台项目建设清单

附件 1

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发展目标

（2021—2030年）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十四五” 年均增长 (%)	2030 年
经济发展 (3)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6.3	—	8.5 以上	8
	2	财政收入 (亿元, %)	145.85	200.0	6.5	7
	3	工业增加值 (亿元)	368	600	10 左右	900
创新驱动 (2)	4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0.5	2	—	2.5
	5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7	5	—	8
对外开放 (4)	6	进出口总额 (亿元)	333	1000	25	2000
	7	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	—	—	10	15
	8	口岸货物进出口量 (万吨)	10.7	50	36	100
	9	出入境车辆 (万辆次)	37.4	75	15	150

互联互通 (2)	10	港口货物吞吐量（万吨）	885	2000	18	3000
	11	机场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2	35	24	100
绿色转型 (4)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完成自治区 下达 指标	—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	完成自治区 下达 指标	—
	14	城镇污水处理率（%）	94.5	97.5	—	100
	15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0	30	—	50
民生福祉 (2)	16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	7	—
	17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2	2.7	—	—

附件 2

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制度创新清单

类别	序号	名 称
优化营商环境 (3)	1	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2	开展“极简审批”改革
	3	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试点
对外开放 (2)	4	创新中越跨境客运直通车运行机制
	5	开展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
人才制度 (1)	6	探索试行聘任制公务员制度
土地管理创新 (5)	7	推进专项用地指标核销制
	8	探索推进工业标准地制度
	9	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10	推动低效用地入市交易制度改革
	11	开展森林经营先行先试
财税金融 (4)	12	搭建中国—东盟（百色）货币现钞跨境调运通道
	13	开展人民币对越南盾柜台挂牌交易
	14	设立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机构
	15	实施金融机构落户奖励政策
其他（4）	16	推进低空空域开放试点
	17	推进路空一体化和路空经济港建设
	18	建设进口能源加工转化利用基地
	19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试点

附件 3

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平台项目建设清单

类别	序号	名 称
对外开放 (9)	1	百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靖西边境经济合作区
	3	中国龙邦—越南茶岭跨境经济合作区
	4	平果经济技术开发区
	5	综合保税区
	6	保税物流中心（B 型）
	7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8	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
	9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
产业 (7)	10	深百产业园
	11	百色现代农业产业园
	12	百东新区“产教融合”新城

	13	进出口贸易加工园
	14	中国—东盟铝产业基地
	15	桑蚕全产业链示范项目
	16	中越跨境产业链示范项目
口岸及 物流 (4)	17	“百色一号”果蔬专列
	18	龙邦综合物流园
	19	百色—深圳农产品供应链基地
	20	平孟口岸价格物流园区
科技创新 (7)	21	百色先进铝制造业创新中心
	22	国家铝金属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3	广西芒果生物学重点实验室
	24	中国—东盟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5	百色地方商业银行
	26	百色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
	27	百色国际金融科技产业园
展示交易 (7)	28	中国—东盟（百色）铝产品仓储交易中心
	29	中国—东盟农产品交易中心
	30	矿山权交易创新示范基地
	31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示范基地
	32	林权交易创新示范基地
	33	中国—东盟木材交易市场
	34	“南菜北运”绿色产品基地
对外交流 (7)	35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36	军旅文化旅游公园

	37	全国党政干部培训基地、中国—东盟教育培训基地（百色干部学院）
	38	百色生命健康城（面向东盟的国际医疗合作先行区）
	39	中国—东盟医学创新合作中心
	40	东盟青少年游学与体验基地
	41	百色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绿色发展 (2)	42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43	中国—东盟生物多样性保护交流合作中心
数字经济 (2)	44	百色数字产业创新创业集聚区
	45	数字边境综合管控平台

文件下载：

[附件 1 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发展目标（2021—2030 年）.doc](#)

[附件 2 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制度创新清单.doc](#)

[附件 3 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平台项目建设清单.doc](#)

6. 关于印发广西经济体制改革“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文号：桂政发〔2021〕43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经济体制改革“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经济体制改革“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关键期。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之路。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加快形成有利于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对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意义重大。

本规划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时代广西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施方案》、《广西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实施方案》等制定，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广西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未来 5 年指导和推进广西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行动指南，也是各级各部门制定改革政策和安排改革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规划基础

“十三五”期间，广西坚持贯彻落实中央部署的改革任务与广西自主开展的特色改革任务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有利于创造新供给、释放新需求的体制机制创新，出台了一批突破性、关键性、牵引性的重大改革举措，完成了 75 项经济体制领域重点改革任务，形成了一批制度成果和实践成果，改革红利持续释放，有力推动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十四五”持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打下了良好基础。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围绕“三去一降一补”，积极推动有利于创造新供给、释放新需求的体制机制创新。积极稳妥去产能，出台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的实施方案、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方案、处置“僵尸企业”实施方案等文件，从制度上规范清理在建和严控新增过剩产能项目。综合施策去库存，出台支持农民工等新市民购房需求政策，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建设棚户区改造自治区级融资平台。防范风险去杠杆，全区农合机构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多措并举降成本，5 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1000 亿元。协调发展补短板，出台在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补短板工作力度的实施方案，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

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出台广西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部分指标接近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行政许可事项持续精简，跨境贸易便利度不断提高，“放管服”改革成效显著，98.8%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率先实现全区不动产登记“1 个工作日办结”，在全国首创建设用地审批“三级联审”改革，在全国最早实现自治区、市、县三级社会保险“五险合一”经办及推行“一门式”改革、“一网式”服务。“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实现全覆盖，涉企检查减少了 95%。

投融资体制改革持续深化。落实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零前置”和“随报随备”，约 98% 的项目下放市县审批、核准或备案。出台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后补十条措施，在 14 个产业园区试点推行区域评估制度和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推进自治区本级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推动组建广西融资担保集团，设立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在全国首创推出“复工贷”、“稳企贷”，2020 年广西各项贷款增速排西部地区第 1 位。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通过国家验收，形成 12 条可复制可推广的“广西经验”。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建设全面推进，人民币成为广西与东盟国家第一大跨境支付货币，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在全国 9 个边境省（区）中持续排名第一。

财税体制改革扎实推进。推进预算管理、预算信息公开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改革，出台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与激励办法，建立机关绩效和预算绩效联动机制，5 年累计盘活使用财政存量资金近 6000 亿元。出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八大类 18 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得

到进一步明确。实现“营改增”对所有行业的全覆盖，顺利开征环境保护税，推动完成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地方立法，顺利推动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

国资国企改革取得新突破。出台国有企业改革“1+38”系列文件和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取得重大突破，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从60多户重组整合为16户，6户企业进入中国企业500强，广西投资集团成为广西首家进入世界500强的地方企业。国有企业改革稳步推进，自治区国资委完成全部监管企业的分类，逐步探索开展分类考核、分类改革工作。全区国资系统企业公司制改制基本完成，广西建工集团、广西柳工集团完成集团层面混合所有制改革，自治区国资委监管的各级国有企业混改户数占比达61.1%。国有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持续增强，2020年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研发投入67.6亿元，新产品产值227.4亿元，相比2015年分别增长287.4%和473.5%。国资监管体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在全国率先将党建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率先提出构建“1+7监督工作闭环”体系，在全国首创国资委系统组织对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巡察。

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不断完善。出台广西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在各类市场主体中普遍落实。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在全国首创“民营企业企业家日”，企业家政治待遇得到有效保障，先后有多名企业家在自治区群团组织兼任班子成员。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一批长期未解决的涉及民营企业利益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探索开展“4321”风险分担机制，14个市均设立了广西民营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中心。积极创建广西民营经济示范市、示范县（市、区）、示范乡镇和示范园区，推动“民企入桂”为广西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全区市场主体数量连续5年保持两位数高速增长，总量达到402万户，总体活跃度达到73.6%。

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取得积极进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出台“1+8”系列政策文件和33条科技创新政策。设立50亿元的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实施“三百二千”科技创新工程，发行科技创新券，在全国率先推行首席技术官（CTO）培训计划。组建了产业技术研究院，推行科技项目“揭榜制”等新政。在广西大学和广西科学院开展了薪酬改革试点工作，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2015—2020年，广西科技进步贡献率增长了7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了3倍，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速位居全国前列。桂林市成为国家首批3个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之一，全区高新区总数达到14家（其中国家级高新区4家），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达到6家。

新型城镇化改革取得积极进展。户籍制度改革逐步深化，基本实现城镇落户“零门槛”，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2015年的47.06%提升到2020年的54.2%。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加快实施强首府战略，创新推进北钦防一体化建设，推动北部湾城市群发展，实现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升级发展。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获批设立。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取得成效，柳州、北流、平果、荔浦等市试点经验获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广。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在全国率先实施专项用地指标核销制度，率先推行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动”制度改革。

“十三五”时期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市场与政府的关系还有待进一步厘清，市场体系还不健全，市场规则还不统一，市场秩序还不规范，要素市场发育还不充分，生产要素流动不畅、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微观经济

活力不强等问题依然存在；改革的重点还不够突出，改革对产业创新发展的支撑还不够强，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还不够明显，营商环境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还不够；一些改革举措宣传推广不足，落地落实还有待加强，改革典型经验的示范带动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关键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广西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机遇大于挑战。

从机遇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署，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如期完成，西部陆海新通道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等一批国家级重大开放平台推进建设，为广西加快经济体制改革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带来重大机遇；国家大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广西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国家更加重视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发展，广西“一湾相挽十一国、良性互动东中西”的独特区位优势更加凸显，在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突出，为广西深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从挑战看，在新发展阶段，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了生产方式的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了全球产业链重构，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这对广西的产权制度改革、国资国企改革、科技创新体制改革、确立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和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提出了新要求；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后发展欠发达的区情，对完善促进更加平衡、充分发展的长效机制提出了新要求；我国承诺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对广西通过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出了新要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及人民群众对改革的新期待，对广西的制度供给保障提出了新要求；市场经济体制内在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对广西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制度供给、补齐制度短板提出了新要求。

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广西必须统筹各方力量和行动，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快深层次经济体制改革，创造更加充满活力的经济体制，为经济发展提效赋能，使一切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创造力量充分涌流，奋力赶超，加速崛起，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谱写广西发展新篇章。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聚焦重点领域，紧盯薄弱环节，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畅通市场循环，提高国内经济循环质量和效率，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加强和改善制度供给，助力广西在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服务 and 融入

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在推动绿色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动力和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相结合。把握好改革和发展的内在联系，紧扣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盯解决突出问题，提高改革的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使改革更好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立足广西实际，着眼于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在重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同时，注重需求侧管理，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针对突出问题精准施策，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改革突破。

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树立系统观念，注重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实现由局部探索、破冰突围到系统协调、全面深化的转变。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突破带动其他领域改革。

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相结合。在坚持法治原则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创造性，鼓励试点改革，先行先试，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方法规律，推动面上制度创新，上下联动，实现创新探索与于法有据的有机统一。

坚持积极推进与稳妥有序相结合。充分考虑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把握好改革的时机和节奏，赢得改革的最大公约数，凝聚最大范围的改革共识。

第三节 主要目标

通过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强和改善制度供给，强力释放制度红利。到 2025 年，全区重点领域改革实现新突破，市场体系的基础制度不断夯实，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市场主体更加富有活力，宏观经济治理更加完善，改革综合效能持续提升，基本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营商环境达到全国一流水平，有力促进广西经济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为广西“十四五”加快发展、转型升级、全面提质和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提供强力制度支撑。

——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实现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市场循环畅通，提质增效显著。

——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影响要素自由流动体制机制障碍有效破除，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显著扩大，要素市场制度不断完善，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市场主体更加富有活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加凸显，市场配置资源能力显著增强；不同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企业创新创造源泉充分涌流，活力充分迸发，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各类市场主体蓬勃发展。

——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政府经济调节职能不断完善，宏观经济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实现经济增长、就业增加、物价稳定。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政府职能实现明显转变，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最大限度减少；“放管服”改革全面深化，初步形成贸易投资便利、行政效率高效、政务服务规范、法治体系完善的国内一流营商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第三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的内生动力。

第一节 夯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

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促进要素合理配置。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促进市场有序竞争。健全产权司法保护制度。推进铁路、能源、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

专栏 1 夯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保障市场公平竞争重点改革任务

1. 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促进要素合理配置。健全知识产权及各种新型产权制度。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向全区推广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更好保护和激励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探索推进知识产权集成改革。完善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形成激励与监管相协调的管理机制。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严厉打击侵犯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行为。加大保护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力度，加快技术创新和进步的进程。健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拓展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落实农民集体收益分配权，加快推进全区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监管平台试点，完善自治区、市、县统一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设，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健全非公有制经济产权保护制度，畅通涉政府产权纠纷反映和处理渠道，研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2.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促进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强化制度的权威性、严肃性。建立清单实施动态监测机制，持续跟踪和研究解决清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厘清政府与企业之间边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激发经济发展势能。

3. 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促进市场有序竞争。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探索建立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强化竞争政策试点框架，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抽查、考核、公示、评估、举报处理和回应等机制，研究制定广西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适用操作指引、行业性审查规则实施指导意见。

4. 健全产权司法保护制度，强化市场经济法治保障。完善涉企产权案件申诉、复核、再审等保护机制，强化对市场主体之间产权纠纷的公平裁判，推动健全涉企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建立健全涉及查封、扣押、冻结长效机制，规范处置可供执行财产，依法保障实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降低对被执行企业和个人正常生产生活的不利影响。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公民、企业财产行为的监督，严格规范公检法机关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建立健全有效衔接的涉案财物处置制度体系。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

5. 推进铁路、能源、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深化铁路行业改革，推进广西境内合资铁路公司资产重组，优化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运营组织，进一步降低海

铁路运铁路运价。适时放开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管住中间管网输配价格，建立用户自主选择气源和供气路径机制，推进油气管网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推进管输和销售分离改革。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X+1+X”油气市场体系。依托现有交易场所搭建广西天然气交易平台，积极推进广西天然气交易市场建设。

第二节 提高要素配置效率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形成生产要素从低质低效领域向优质高效领域流动的机制，提高要素质量和配置效率。大幅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通过创新资源转让、交易等方式，大幅度降低要素的交易成本，促进存量资源有效流动。切实降低准入门槛，扩大市场规模，加大力度吸引外部资源特别是创新资源流入，更好支撑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改善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

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构建公平有序、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使消费者可以自由选择、放心消费。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降低消费者权益受侵害后的维权难度和维权成本。开展对标达标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鼓励企业标准“领跑者”积极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研究完善产品和服务对标达标质量提升的配套政策措施，以标准提升促进质量提升。实施提升广西商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行动，引导和支持区内企业积极参加全国商标品牌评价活动，全面提升广西商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

第四节 实施高水平市场开放

推动高水平市场开放，促进内外市场联通、要素资源共享。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有序扩大金融、社会服务业市场准入，完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深化竞争规则领域开放合作，实现市场交易规则、交易方式、标准体系的国内外融通，推动制度型开放。加强国际合作协定涉及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建设广西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推进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深化与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STC）的全方位合作，加快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先行先试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广西特色产品标准国际化，在食品、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全面实施出口企业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

第五节 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

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推进综合协同监管，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加强对监管机构的监管，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提高市场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建立健全行业监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将双随机抽查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加强政府部门间涉企信息共享，完善“互联网+监管”工作机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分类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对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及数量监测。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

第四章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电力、知识、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第一节 推进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完善土地管理体制。探索建立城乡建设用地空间弹性管控机制，建立健全建设用地复垦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和土地储备管理机制。创新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方式，探索开展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政策，建立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探索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的市场化机制。

专栏 2 推动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重点改革任务

1. 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探索建立城乡建设用地空间弹性管控机制，建立健全建设用地复垦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促进土地要素配置更加合理。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改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管理方式，实施“增存挂钩”。完善土地储备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加强土地供应利用统计监测。在边境地区实行更加灵活的土地政策，建立全区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形成自治区对授权和委托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批用地工作的抽查评估机制。
2. 创新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方式。探索开展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在工业用地出让时明确投资、建设、税收贡献、环境等标准。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降低工业企业用地综合成本。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机制，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3. 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政策，允许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用于工业、仓储、商业、旅游等项目，探索拓宽住宅用地来源。统一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进一步拓展城乡资源要素流转途径。
4.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建立健全涉案土地信息通报机制。推进国有企业存量用地统筹管理和合理利用。依法清理和盘活闲置用地。完善市县两级低效用地再开发相关配套政策，明确土地规划调整、土地供应流程和产业用地监管方式等政策。

第二节 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

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破除劳动力和人才在城乡、区域和不同所有制单位间的流动障碍，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减少人事档案管理中的不合理限制。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城镇落户条件。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推动公共资源由按城市行政等级配置向按实际服务管理人口规模配置转变。完善职业技能评价制度，推行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畅通外籍科研人员来桂工作通道，推进外国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工作。

专栏 3 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重点改革任务

1. 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现无门槛落户，取消、禁止附加在户籍上的待遇限制。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简化落户手续，放宽居住证申领条件。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进一步简化落户手续，规范落户办理流程，有序引导人口落户城镇。完善自治区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社保转移接续与全国联网。加快建设全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实现与全国数据共享交换，促进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办理。

2.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加快推动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立法工作，简化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流程，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依托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职称系列，开展社会化职称评审。

3. 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全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加快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深入推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推进人事档案管理制度改革，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配合推进人事档案信息全国联通，逐步实现人事档案转递线上申请、异地通办。深化中越跨境劳务合作，推动延长外籍劳工入境务工临时居留签证时间。

4. 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制定职业标准，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落实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推行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和技能人才招聘期制、积分晋级制等激励机制。

5. 畅通外籍科研人员来桂渠道。提高外籍科研人员出入境便利度，探索建立外籍科研人员职业资格认定认可机制。推进外国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工作，提供安居住房、子女教育、医疗保障、金融服务等便利化公共服务。鼓励专业化市场化人才中介组织开展引才服务。

第三节 做强做优资本要素市场

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工程、攻坚工程、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工程，加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建好企业上市孵化基地，加大股权融资工具应用，鼓励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研究打造首债续债金融服务平台，推动市县两级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培育更多符合条件的发债主体。推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和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设立银行理财子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保险公司参股或发起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培育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推进实物资产证券化。加快金融集聚区建设，提高金融综合服务能力。落实直接融资奖补政策，推进直接融资创新试点。

第四节 建设统一的电力要素市场

加快健全电力市场体系。参与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推进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电力中长期交易机制，丰富交易品种，提高交易灵活性。建立健全电力现货交易规则，推进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完善电力辅助服务补偿（市场）机制，推进储能设施、虚拟电厂、需求侧响应资源等参与提供电力辅助服务，推动建立电力用户参与辅助服务的费用分担共享机制。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发展机制。优化新能源消纳预警机制，科学引导全区可再生能源发展布局。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长效机制，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合理共担消纳责任。完善新能源市场化消纳机制，建立健全储能等各类调节性电源支持政策，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不断优化行业管理机制。进一步理顺电网供电管理体制，推进全区城乡用电“一张网”建设，加快广西地方电网和主电网融合发展，推动独立供电区域体制改革。优化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放开电力行业竞争性业务，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管理，推动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持续推进增量配电改革，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

第五节 加快发展知识和技术要素市场

完善科技治理体系，改革重大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健全科技评价机制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奖补结合的资金支持机制。健全鼓励支持科技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建立健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间创新资源自由有序流动机制。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创新“知识产权质押+”组合产品。加强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实施广西科技创新开放合作专项行动计划，布局建设一批双向离岸创新平台及“创新飞地”。

专栏4 加快发展知识和技术要素市场重点改革任务

1. 完善科技治理体系。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数据统筹规划和一体化配置，提升科技创新整体效能。编制广西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改革重大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推行“揭榜挂帅”、“研发外包”等新型项目组织方式。健全科技评价机制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建立非共识科技项目的评价机制，优化科技奖励项目，探索建立奖励工作后评估制度，健全奖补结合的资金支持机制。

2. 健全鼓励支持科技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完善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组织实施模式，培育建设基础学科研究平台。加快科研院所改革，建立健全科研机构现代院所制度，支持科研事业单位试行更灵活的编制、岗位、薪酬等管理制度。建立科技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发展高水平应用型高校、新型研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集中力量建设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新建一批应用数学平台、技术创新平台和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平台等创新平台，推动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推动经费管理权限下放。推动研究建立年度审议科技投入制度。用好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相关产业人才培养。支持民营企业承担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创新攻关。

3. 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新模式。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和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股权奖励的基础上以现金入股企业。加大对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力度，其获得奖励的总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60%。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事前产权激励试点，允许最高可以将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全部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研究制定广西科技人员通过科研项目、成果转化等获得奖励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的操作细则。推动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实行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

4. 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实施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

5. 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促进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发展，加强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加快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积极构建“外设人才飞地、内建转化基地”的创新创业平台，以人才支撑高质量发展。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科研成果评价制度，完善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和评价管理办法，加强对技术合同和科技成果的规范管理，培育一批专业化科技成果评价机构，优化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布局。加快完善广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大力培育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

6. 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强化科技金融服务，做大做强广西创新驱动发展基金，构建“拨投保贷贴”协同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商业银行将不动产、票据等与知识产权质押挂钩，创新“知识产权质押+”组合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发展科技保险。搭建中国—东盟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支持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完善科技创新券服务功能，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申领创新券用于科技金融贷款贴息。

7. 加强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实施广西科技创新开放合作专项行动计划，为落户广西的国内外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提供基础设施配套和建设资金支持。布局建设一批双向离岸创新平台及

“创新飞地”。建立科技资源开放合作制度，推动创新平台开展国际化合作。加快面向东盟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集聚我国及东盟国家科技创新资源。加快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建设，引入国内外医学创新资源。发展技术贸易，落实扩大技术进出口优惠政策。

第六节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深入开展政务数据治理，建立健全数据资源标准规范，构建跨部门、跨云、跨库的大数据治理体系。推进数据开放共享，打造一批高质量的大数据应用示范。构建数据应用生态，培育数字新经济、新业态和新模式。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护，构建全区数据一体化安全保障体系。

专栏 5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重点改革任务

1. 深入开展数据治理。推动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条例，建立数据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的权属主体认定规章制度。加快完善覆盖全区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社会信用、宏观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研究建设营商环境、疫情防控、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等主题数据库。建立健全数据资源标准规范，完善自治区、市两级数据资源目录，形成全区数据资源图谱，构建跨部门、跨云、跨库的大数据治理体系。

2. 推进数据开放共享。制定广西数据开放共享标准规范，加快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广应用，扩大数据开放共享范围。鼓励对已开放数据的增值开发。推动数据要素与医疗健康、社会保障、城市服务、金融服务、教育文化、交通旅游等多领域深度融合，打造一批高质量的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

3. 构建数据应用生态。立足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探索政府数据交易模式，构建跨区域、跨境的数据交易体系。打造“数据+生态”开放应用生态圈，培育数字新经济、新业态和新模式。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互联网等领域数据规范采集。

4. 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护。推动开展数据权益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地方立法工作，制定广西政务数据安全保障条例。研究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构建全区数据一体化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全区统一的数据安全信息共享、安全监测预警与信息通报机制，制定数据安全分级分类标准规范，严格数据安全审查，统筹协调数据安全事件处置。

第七节 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

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将技术、数据纳入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健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充分发挥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作用，为科研创新、技术转让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制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机制。加快推进要素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建设，实现各类交易数据实时共享和互联互通，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第五章 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改革的综合效能，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优化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制度环境，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加速推进全区经济发展动能转换。

第一节 积极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有效发挥国有经济在优化结构、畅通循环、稳定增长中的战略支撑作用，调整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增量资本配置。巩固国有经济在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领域的控制地位，加强国有资本在创新型广西建设和前瞻性产业领域的投入布局，提升国有经济对公共服务体系的支持保障能力。促进充分竞争领域国有经济合理有序流动，优化国有经济区域布局 and

对外开放格局。健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长效机制与实现形式，健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机制，推动国有资产市场化、资本化、证券化，健全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机制。

第二节 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分层分类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着力推进广西汽车集团、广西玉柴机器集团等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点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出资企业和商业一类子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合理设计和调整优化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结构。设立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加快推进部分国有股权转化为优先股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骨干员工持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加强股权管理，充分利用好股东会、监事会、派出董事三项制度，推动混合所有制企业深度转换经营机制。探索建立有别于国有独资和全资企业的治理机制、监管制度，合理制定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章程，规范企业“三重一大”等事项管理。强化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董事会建设，加强参股企业国有股东履责管理。对国有资本不再绝对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实施更加灵活高效的监管制度。加强对混合所有制改革全过程的监督。

第三节 推动国有企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激励企业领导人担当作为，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加强董事会建设，使董事会成为企业经营决策主体。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改革，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大力推进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用工市场化，普遍实行全员绩效管理。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灵活开展多种形式的中长期激励。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抓好国企改革专项工程，积极参与“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和国企改革“双百行动”，深化全国一流企业创建示范工程，实施大企业大集团提升行动，加快培育一批全国一流企业。

第四节 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大力推进国资监管职能、理念、重点、方式等多方位转变。突出国资监管重点任务，围绕管好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等重点工作，优化管理资本的方式手段，全面实行清单管理。优化出资人代表机构履职方式，强化通过法人治理结构履职，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强化公司章程约束。依法依规委派董事或提名董事人选，通过董事体现出资人意志。健全法人治理主体职责与议事规则，推动各治理主体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行权履职。深化国有企业分类分阶段授权放权改革，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管机制，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化智能化。加快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第五节 进一步优化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制度环境

健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持续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拓展民营企业发展空间。创新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

工具，扩大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金融服务供给。对民营企业信用评级、发行债券等一视同仁。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持续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落实党政领导干部与民营经济人士联系交往正面和负面清单。健全涉企政策兑现落实长效机制和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推广使用广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促进云，全面实现政策信息公开，建立完善政府部门在线受理及时协调解决民营经济人士各类投诉工作平台。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提供服务，反映诉求。

第六节 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鼓励民营企业改革创新，提升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引导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基础研究与科技创新、参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国家及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攻关。落实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实施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投资项目列为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创新产业、传统产业二次创业等重点产业项目和产业园区项目，可通过安排自治区本级预算内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等方式支持开展前期工作。支持民营资本按市场化方式参股或组建相关基金支持广西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民营企业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鼓励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良好氛围。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健康成长促进计划。

第六章 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

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形成投资主体自主决策、政府调控有力有效、融资方式丰富多元、投资服务高质高效、市场环境公平开放的投融资体制机制。

第一节 改善企业和政府投资管理

改善企业投资管理，严格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进一步调整政府投资核准范围，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补短板重点领域建设，规范有序推广 PPP 模式。落实《政府投资条例》，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完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优化政府债券投向和期限结构，稳步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加大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力度，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健全概算审批和调整等管理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和能力，不断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推进基础设施领域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政府融资职能，引导市县融资平台公司向市场化、实体化、品牌化方向转型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第二节 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金融体系结构。推动金融产品创新，增强金融普惠性。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深化保险业改革，提高商业保险保障能力。加大外贸等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深入推进信用广西建设。

专栏 6 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重点改革任务

1. 优化金融体系结构。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引金入桂”战略，鼓励更多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等金融机构入驻广西。加快推进银行数字化转型，着力提

升银行业国际化水平，稳慎推进零售转型，积极创新业务模式，大幅提升银行业服务科技创新能力，有效提升间接融资效率。加快推进社会资本设立民营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规范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不断提升地方金融供给能力。支持地方城商行多渠道补充资本，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地方城商行改制上市步伐。推动国有大型银行扩大县域覆盖范围，推动股份制商业银行扩大市县服务覆盖面，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县域下沉，设立机构网点。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改制，强化正向激励；加快农合机构、村镇银行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提高农村地区金融服务能力。

2. 推动金融产品创新，增强金融普惠性。建设完善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畅通政金企融资对接渠道。深入开展“桂惠贷”，围绕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统筹全区各级财政资金发放优惠利率贷款。扩大小微信贷奖补范围，增设信用贷款考核指标，引导银行提高信用贷款占比。

3.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促进银行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运用，引导督促金融机构合理定价。加大“信易贷”模式推广力度，支持开展信用融资，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引导金融机构大幅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续贷服务中心。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转贷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4. 深化保险业改革。提升保险保障措施的高度，增加保险保障措施的广度，拓展保险保障措施的深度，强化保险业支持口岸经济发展的金融创新，扩大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规模，提高商业保险保障能力。

5. 加大外贸等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深化“信保+担保+银行”融资模式，扩大保单融资覆盖范围。持续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大力简化业务审核流程，鼓励重点外贸企业用好足跨境资金池新政。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为企业提供优惠信贷、跨境汇款等绿色通道服务。

6.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主体实力，提高担保增信水平，增强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能力，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建立地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强化企业征信服务机构培育，改善小微企业征信服务。

第三节 深化区域金融改革

深入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积极开展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试点，优化保险创新空间布局。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构建完善绿色金融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分（支）行等方式，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大力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升级农村金融改革“田东模式”，争取创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健全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扩大农业保险、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扩大稻谷、玉米等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探索开展“农业保险+”，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不断实现“保险+期货”模式的创新升级。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快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深化跨境金融创新，规范跨境结算机制，提升银行渠道跨境结算比例，推进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

第四节 完善地方金融监管机制

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对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健全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规则，根据风险处置和维稳工作制度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督导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完善业务规则，规范开展企业挂牌、托管和展示以及发行股票、私募可转债等业务。加强地方金融组织和金融活动的风险防控，健全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强化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监管，健全风险评级，坚决遏制增量金融风险。

建设完善金融监管服务平台，增强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完善打击辖区内各类非法金融活动联动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加大防范、打击处置非法集资力度，引导群众树立理性投资理念。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建立完善地方金融部门统筹、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的交易场所协同管理机制，推动各类交易场所平台规范发展。

第七章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进一步深化财政、税收体制改革，更好发挥财政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第一节 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

根据中央改革进程，加快推进相关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保障与激励并重的转移支付制度，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自治区和市县财政关系，形成科学合理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推动经济发达镇财政体制改革试点扩面，积极开展经济发达镇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落实促进“飞地经济”发展财政政策措施。

第二节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相匹配，集中力量办大事，增强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增强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编制的指导性和约束力。加强部门和单位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的统筹管理，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探索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化管理。加强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加快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支出标准应用。扩展预算公开范围，规范预算公开内容。强化预算约束，严格规范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实施预算追加负面清单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加强预算管理各环节的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和推广运用，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

第三节 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

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的“借用还”一体化管理。压实各级各部门债务管理责任，建立政府债务限额与偿债能力相匹配的制度机制。优化政府债券投向和期限结构，严格落实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负面清单。用好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推进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市场化配套融资工作。强化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探索开展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管理。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理，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加大督查审计问责力度，建立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第四节 深化税收制度改革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深化税制改革，完善现代税收制度，构建可持续且适应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地方税体系、直接税体系。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授权，做好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种配套制度建设，依法确定契税适用税率、减免税办法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等事项。推进个人所得税和房地产税改革，健全以所得税和财产税为主体的直接税体系，逐步提高其占税收收入比重。深化水资源费改税改革，进一步理顺水资源税费关系。推进消费税改革，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基本建成

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推动税收征管现代化。严格规范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税收属地征管、税种分成的配套政策措施。

第八章 完善宏观经济治理机制

完善政府经济调节职能，增强发展规划的宏观引导、统筹协调功能，健全经济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

第一节 强化发展规划的统领和战略导向作用

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更好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增强政策整体效能。完善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建立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为支撑，由自治区、市、县各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与国家同步推进规划审批体制改革，规范规划管理，形成科学、统一、高效、可操作的规划管理制度。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引导金融要素资源配置方向和优化金融要素资源结构，支持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完善宏观经济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注重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精准发力，加强与就业、消费、投资、产业、区域政策协调配合，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切实发挥好政策的导向作用。

第二节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大力开发更多优质就业岗位，通过发展经济扩大就业，通过挖掘内需增加就业，通过培育新经济拓展就业。加大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力度，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扶持劳动者创新创业，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深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扩大培训规模，完善培训补贴政策，加强职业能力建设。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强化企业用工服务，加强就业信息管理，推动就业服务提质增效。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强化劳动执法监察，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运行和管理制度，积极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保障参保失业人员生活，强化托底保基本民生。深化粤桂劳务协作，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组织化程度，做好易地搬迁脱贫劳动力后续就业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第三节 完善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

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优惠政策。深化钦州综合保税区汽车平行进口试点，争取中规车进口取得突破，推动国外品牌汽车企业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设立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区域分拨中心、分销中心。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发展壮大绿色消费，支持绿色商场、绿色餐厅、绿色供应链等建设。引导传统销售大型市场向社交体验、家庭消费、旅游消费、时尚消费、文化消费中心转变，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旅游消费环境，大力发展红色旅游、研学旅行等多种旅游新业态，促进旅游消费持续增长。围绕居民日常生活消费，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推动建设一批集餐饮、家政、托幼、维修等基本生活服务于体的“一站式”消费服务中心。支持具备条件的市县立足产业实际，加快推进商贸型特色小镇建设。挖掘乡村消费潜力，推动生活服务下乡，支持大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向农村延伸网点，推广“电商+乡镇自营店”发展模式。在南宁、柳州、桂林等重点消费城市建设城市商圈，推动商业零售创新升级、增加国际化消费品供给、扩大特色服务消费供给、丰富“广西造”精品供给。推动各市建设一批品牌集聚、业态互补、错位发展的高品位步行街，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商旅文协同、购物体验结合。引导商业特

色街区与夜间经济发展相融合，打造品质夜市，发展“月光经济”。以专业市场和城市商圈促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大力培育促消费活动品牌。加快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中国（崇左）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北海、钦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建设。

第四节 完善产业政策体系

积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作用，对产业政策内容、实施方式进行动态调整。大幅减少现有产业补贴与扶持项目。强化产业政策对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的支持，聚焦前沿技术，着力打造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生态，着力提高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透明度，最大程度发挥公共资金对提升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的效果。加强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协同，新制定的产业政策以不妨碍公平竞争为基本原则。加强竞争环境的优化和创新动能的培育，促进各类企业主体提高产品与服务质量，推动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健全推动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和政策，建立健全支持平台经济有序发展的政策体系。

第五节 完善区域政策体系

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以中心城市引领城市群发展，以城市群带动区域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大力实施强首府战略，推动南宁市在要素市场化配置、营商环境优化、招商引资方式创新、城市空间统筹利用、农业农村改革等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先行先试。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加快破除制约北钦防协同发展的瓶颈，深入推进北钦防一体化。构建跨区域产业协作平台，探索建立利益分享和补偿机制，共建北部湾城市群。加强机制协调对接，强化政策支持，提升做实珠江—西江经济带，加快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建设海洋强区。深化“飞地园区”管理和运营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区域合作与利益调节机制，打造区域经济合作新模式。进一步探索完善“两国双园”飞地合作新模式和新机制，探索建设“点对点”的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构建高效便利的国际价值链、产业链和供应链。

完善新型城镇化推进机制。提升南宁核心城市综合功能，推进高端要素集聚，辐射引领带动周边城镇发展，构建南宁市至其他市“1小时高铁经济圈”，打造引领广西、面向东盟的现代化南宁都市圈。加快柳州、桂林副中心城市建设，积极培育区域中心城市。加快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实施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因地制宜发展小城镇，规范发展特色小镇。推进新型城市建设，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城乡要素资源合理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有利于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有利于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体制机制。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积极推进国家和自治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建立健全融合机制，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谋划建设一批城乡融合示范项目，支持钦州市率先开展城乡融合试验区建设，探索城乡互动、工农互促的城乡融合发展模式。持续推进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依托“三区三园”打造一批带动作用大、辐射能力强的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第六节 完善价格机制

深入推进价格改革，完善价格调控机制，提升价格治理能力。到 2025 年，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主要由市场决定，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科学定价机制全面确立，能源资源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更加健全，公共服务价格政策基本完善，服务广西高质量发展的价格政策体系基本建立。

专栏 7 完善价格机制重点改革任务

1. 加强和改进价格调控。健全监测预测预警体系，丰富和完善价格监测手段，完善价格监测制度，丰富监测品种和拓宽渠道，创新监测方式，建立覆盖全区重点商品生产、运输、销售、价格的监测体系。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发挥自治区、市两级政府储备调节作用，加强生猪等重要民生商品逆周期调节，有效保障粮油肉蛋奶菜果等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落实好国家粮食价格支持政策，做好大宗商品价格异动应对。建立统一的重要民生商品信息发布平台，强化市场监管和负面舆情管控，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2. 深入推进能源价格改革。持续深化电价改革，优化输配电价结构，落实深化燃煤发电、燃气发电、水电、核电等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措施，落实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价格机制，优化分时电价机制，完善小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平稳实施销售电价改革。完善“两高”行业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形成机制，取消自治区天然气管道“背靠背”分输站供气环节，减少供气层级，降低企业用气费用。稳步实施油气价格机制改革。优化调整城镇管道燃气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上下游联动机制，合理设置联动机制启动程序和联动调整幅度，推动各地合理核定独立的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将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管理。落实按机制动态调整成品油价格。

3. 系统推进水资源价格改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一步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完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动态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研究理顺广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价格管理。持续深化城镇供水价格改革，建立健全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将城镇供水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管理，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推动市、县将收费标准提高至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成本且合理盈利的水平，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奖惩机制和污水处理费农户付费制度。

4. 加快公共服务价格改革。健全公用事业价格机制。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完善生活垃圾收费处理制度，推进市、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推行非居民餐厨垃圾计量收费，探索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完善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机制。落实铁路货运与公路挂钩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推动完善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收费政策。完善公益性服务价格政策。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制定公办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政策，完善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政策，科学制定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政策，探索制定高校校企合作收费管理政策，规范民办教育收费。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价格机制，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健全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放开律师服务收费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

5. 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要素价格决定机制，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制定具体价格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完善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进一步深化垄断行业价格市场化改革，加强要素领域价格反垄断工作。健全要素市场交易价格公示等监管机制，维护要素市场价格秩序。

第七节 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

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和预判，积极防范市场异常波动和外部冲击风险。完善维护市场安全的体制机制，完善政策储备并动态更新政策工具箱。推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深入实施，探索新型绩效评估制度，强化高质量发展目标引领。加快构建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统计体系。

专栏 8 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重点改革任务

1. 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和预判, 积极防范市场异常波动和外部冲击风险。加强对大宗商品、资本、技术、数据等重点市场交易的监测预测预警, 研究制定重大市场风险冲击应对预案。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加快广西宏观经济大数据分析系统的开发和建设, 做好宏观经济数据的采集、处理、共享和使用, 加强对经济运行的预测和预警。提高通过大数据等方式认定竞争违法行为、预警识别市场运行风险的能力, 强化市场预期管理。
2. 完善维护市场安全的体制机制。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密切跟踪国内外重要商品市场、服务市场和要素市场形势变化, 完善政策储备并动态更新政策工具箱, 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完善宏观经济管理部门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 强化对重点市场和市场基础设施的跨部门协同监管。
3. 强化高质量发展目标引领。建立广西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探索新型绩效评估制度, 完善政绩考核机制。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 建立分级分类绩效评价制度, 探索实行差别化与综合性评价相结合、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式。进一步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 支持各地结合实际适度容错, 形成有效激励机制。
4. 加快构建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统计体系。加快推进统计调查方法和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匹配的现代统计体系, 适应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趋势。

第九章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深化“放管服”改革, 创新政务服务方式, 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 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第一节 深化“放管服”改革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 减少归并资质资格许可, 完善全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推进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线下同城通办,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取消不必要的备案登记和年检认定, 规范涉企检查。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 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全面推行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网上办理。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统一审批流程,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统一监管方式)。进一步改革生产许可制度, 全面推动“一企一证”改革。提升创新创业、人力资源、基本公共服务配套等服务水平, 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建立便利、高效、有序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 简化普通注销程序,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 优化注销办理流程。建立企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 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的企业实行简易破产程序。开展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

第二节 创新政务服务方式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 推广应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 更好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 推行智能审批, 拓展自助办理。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实现高频事项全覆盖。全面推行“云长制”, 推动形成“壮美广西·政务云”体系架构。开展全区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 对政务新媒体实行规范管理。加快推进广西“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 建设全区统一的智能化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提高通关监管水平, 提高口岸服务质量。

第三节 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

建立健全制度化、规范化的政策评估制度，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对重大政策事前评估、事后评价的长效机制，推进政策评估工作。将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把评估评价工作做深做细做实，提高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的质量。畅通社会公众参与政策制定的渠道，完善意见研究采纳反馈机制，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第四节 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和事业单位改革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及有关政策法规。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

加快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提升市场专业化服务能力。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发展。全面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建立全区统一规范、公开透明、开放竞争、便捷高效的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市场。落实清单管理，无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不得设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精简中介评估事项，推行区域评估。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破除中介垄断。强化中介机构信用管理，严肃查处违规收费、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结构，推进事业单位资源均衡配置，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完善制度机制，理顺政事管办关系。探索允许一些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较好或市场竞争力强的事业单位，从公益一类性质自主选择变更为公益二类性质。探索推进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进一步细分及实施差异化管理政策，完善改革配套措施，激发事业单位内生动力活力。强化事业单位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提高公益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章程管理等制度机制，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

第十章 协同推进其他重点领域改革

协同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民生保障体制、绿色低碳发展体制和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牵引带动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生态文明建设和全面开放。

第一节 深化农业农村体制改革

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产权权能，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深化林业、供销、水利改革。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壮大专业大户、家庭农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养现代农民。发展村级供销合作社，推进供销合作社升级发展。做实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强化村庄规划约束性，严格落实农房建设风貌管控机制。建立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机制。创新农业经营组织方式，探索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探索开展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积极创建农村改革试验区。

第二节 健全民生保障体制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分阶段促进共同富裕。落实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

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鼓励勤劳创新致富，鼓励先富带后富、帮后富。不断完善再分配机制，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落实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加快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逐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居民养老保险金、惠农补贴标准，提高财政保障、救助资金精准度和有效性。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多渠道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制度，维护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业态就业劳动者的劳动保障权益。健全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健全粮食安全储备体系、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及高效调运机制。

第三节 完善绿色低碳发展体制

全面加强生态文明战略规划引领，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广西“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进一步完善规划政策体系，为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提供政策保障。加快制定广西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全区碳达峰路线图、时间表和具体措施。编制生态文明领域各项专项规划，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抓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与节能监察，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现代监管制度体系。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挂钩制度，建立健全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执法司法联动机制、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实施生态环境准入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碳排放权配额管理，探索林业碳汇交易模式，在造纸、水泥等行业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排污权交易体系。推行用能权交易制度，探索水权市场改革。探索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持续优化转移支付制度。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空间规划体系等改革，积极推进“绿水青山”变为“金山银山”改革系统集成试点。

第四节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积极对接 RCEP 规则，提升中国—东盟开放合作水平，构建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推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推动设立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发展区（点），利用中国—东盟经贸中心打造中国—东盟经贸合作“一站式”跨境服务平台。全力争取国家支持广西建设中国—东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加快探索启动期现联动业务试点。大力发展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以电子信息、化工新材料、中药材加工、汽车、东盟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产业为重点，加快构建若干面向东盟的标志性跨境产业链，努力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境供应链节点。推动国家将中国—东盟博览会升级为中国—东盟博览会暨 RCEP 博览会，加快建成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高水平建设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推进百色、东兴、凭祥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开放合作平台引领带动作用。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清理与 RCEP 规则不相适应的管理措施，利用 RCEP 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推动降低进出口环节的合规成本。加快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2.0 版建设，推动“单一窗口”功能向跨境贸易全链条拓展，促进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份“单一窗口”互联互通。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改革推进机制，完善改革激励机制，强化改革落地见效，推动经济体制改革走深走实。

第一节 健全改革推进机制

坚持党对经济体制改革的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过程，贯穿于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方案、推进改革实施各环节，确保经济体制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努力扩展社会各界参与改革方案的决策和评价的渠道，不断完善决策咨询机制，推进改革决策公开民主。增强改革的品牌意识，打造有广西特色和亮点的改革品牌。推动试点先行先试和复制推广。抓好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国家部署广西开展的重大改革试点，加快推进广西“十四五”区域协调发展试点（来宾）、支持钦州市率先开展城乡融合试验区建设、龙港新区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和“玉港合作园”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加强对改革试点的评估总结，加快推广和普及成熟改革经验。建立试点动态调整以及退出机制。强化改革的责任机制，落实改革的监督检查机制。

第二节 完善改革激励机制

健全改革的正向激励体系。鲜明树立讲担当重担当、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鼓励个人和单位“出彩冒尖”。建立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科学考核评价机制，加大考核结果分析运用力度。健全改革容错纠错机制，推动容错纠错与问责处理有机衔接。加强改革评估，调整完善改革措施，巩固经济体制改革成果。加强改革宣传，讲好广西改革故事，为改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三节 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

全面建立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体制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推动出台广西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

完善发展市场经济监督制度机制。强化政治监督，严格约束公权力，持之以恒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盯资源、土地、规划、建设、环保、安全生产、乡村振兴、金融等重点领域，坚决依规依纪依法查办腐败案件。加强对监管机构的监督，实现依法监管、公正监管、廉洁监管。

7.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发布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

文号：宁政发〔2021〕31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7日

成文日期：2021年11月27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结合宁夏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落实党的领导、预算法定、目标引领、底线思维的原则，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压实预算主体责任，加强制度系统集成，强化预算约束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使预算编制管理更加科学、财政资金使用更加高效、债务风险防控更加严密，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更好发挥财政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支柱作用，为加快推进先行区建设、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提供坚实保障。

二、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1. 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统筹发展和安全，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收入预算，考虑经济运行和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合理测算，不得脱离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设定收入目标。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幅纳入考核评比。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收取过头税费。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管理，严禁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将列入清单的收费基金按规定纳入预算。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严禁虚收空转。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除按“以收定支”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和教育专户资金外，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

2. 深化财政管理体制。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理顺各级政府间财政关系。优化完善自治区与市县、市与辖区收入划分体制，适当调整自治区与市县之间分享占比结构，充分调动市县（区）谋发展、抓产业、强财源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强化“自我造血”能力和内生动力。健全财政综合管理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资金分配机制，切实发挥“奖优罚劣”政策导向。均衡区域财力水平，增强市县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3. 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不低于30%，并逐步提高。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这方面的资金逐步退出。

4. 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各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各部门要加强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如实反映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处置、出租出借等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纳入政府非税

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规将资产出租、处置收入滞留本单位账户，不得截留做为本单位收入。

5. 完善结余和结转资金管理机制。除另有规定外，对财政拨款结余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要加快预算执行，也可由财政部门收回统筹用于其他急需领域；预计难以支出或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当年预算资金，可按规定交回财政统筹安排。从严控制一般公共预算结转项目，可不结转的项目不再结转。建立健全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上年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地区和项目，可核减下年预算安排。

6. 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各部门（单位）要在摸清资产存量基础上，落实新增资产配置与存量资产挂钩机制，合理提出配置需求，以存量定增量，依法依规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对存量资产闲置较多的部门，一般不再新增资产配置。对已经有资产配置标准的，严格按照标准配置；没有配置标准的，要结合本单位履职需要和事业发展需求，厉行节约，合理配备，逐步完善专用设备和特种资产配置标准。新增资产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要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照政府采购流程依法采购。严格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要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做到有物必登、责任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鼓励将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跨部门调剂和共享共用，切实盘活资产存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三、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

7. 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各级预算安排要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将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障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重要发展规划。聚焦先行区建设，加大对九个重点产业、“四大提升行动”和“十大工程项目”等重要任务的财政保障力度，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明确规定保障范围、支出标准的教育科技、养老医疗、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就业等民生支出，以及必须由本级政府承担的据实结算支出。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各级预算、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要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议；各部门（单位）预算草案在报送本级财政前，必须经本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审议。

8. 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坚持量入为出原则，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对重点支出要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不得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调整完善相关重点支出的预算编制程序，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层层挂钩，专项资金安排要以纳入预算的项目为基础。加强跨部门资金的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资金使用，避免财政资金多部门、多行业重复投入和固化投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级政府举借债务要与经济逆周期调节相适应，结合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将政府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科学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留应对经济周期变化的政策空间。

9.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各级预算安排要突出重点，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底线，不留硬缺口。自治区财政建立覆盖全区的“三保”支出预算编制事前审核、支出动态监控预警机制，督导各市、县（区）足额安排“三保”预算，强化“三保”预算执行约束力。各市、县（区）要在落实“两个支出”优先的基础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实际建立本地区“三保”保障清单，严禁脱离财力实际出台超标准保障政策。

10. 完善政府投资管理。落实政府投融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强化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强化资本金注入，加大资本性支出力度，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11. 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各级财政要按照“三保”支出、重大决策部署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标准民生支出、必须由本级政府承担的据实结算支出的顺序，梳理本级重点支出、刚性支出，合理确定纳入压减范围的一般性支出。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落实机关团体楼堂馆所建设、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政务信息化建设、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建设和维修的规模及频次、配置标准，避免铺张浪费。规范福利性、普惠性、基数化奖励。

12. 落实落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资金管理权限和保障主体责任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完善直达资金分配审核流程，加强对市、县（区）分配直达资金情况的监督，确保资金安排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体现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13. 积极推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在落实国家基础标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公共服务状况、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自治区及市、县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按程序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支出政策、项目要素及成本、财力水平等，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动态调整支出标准，将科学合理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依据。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形成项目储备应用支出标准的预算编审机制，不得无标准、超标准编制预算。加快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

四、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增强财政预算完整性

14. 改进政府预算编制。自治区和地级市要按规定时间和规定数额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数，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主动性。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外，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90%，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70%，其中按照项目法管理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要一并明确下一年度组织实施的项目。下级政府要严格按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既不得虚列收支、增加规模，也不得少列收支、脱离监督；对无法满足年初预算编制确需预估的转移支付项目，预估编列的收入不能超过上年度该转移支付项目实际下达数，同时应单独列示，待上级实际下达后相应冲减预估数。

15. 完善转移支付体系。自治区和地级市要构建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体系，完善资金分配方法，并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不断调整优化，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规范转移支付项目设置，加强同一领域转移支付

项目的清理整合力度，强化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资金的整合和统筹使用，逐步实现一个领域只设立一项转移支付，提高转移支付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

16. 规范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严控政府性基金数量，新设基金必须有法律法规依据，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纳入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管理。将未纳入基金目录、与一般公共预算重合等应当由政府统筹使用的基金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要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 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强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管理，依法行使国有资本出资人权利，确保国有资本安全和保值增值。

18. 深化社保基金预算管理。推动社会保险基金落实精算平衡原则，合理确定基金收支政策，逐步提高基金统筹级次，促进收支平衡并略有盈余。持续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地市级统筹，进一步完善工伤、失业保险基金自治区级调剂金制度，根据收支状况及时调整完善缴费和待遇政策，逐步推进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保基金自治区级统筹，提高基金使用效率，促进收支基本平衡。强化对基金运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测，从源头上防范待遇支付风险。

19. 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进一步增强与中央和自治区发展规划的衔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对各类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要根据项目预算管理等要求，将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逐年滚动管理，实现规划期内跨年度平衡的预算收支框架，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促进各类规划与财政预算安排相衔接。政府举借债务要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科学测算评估预期偿债收入，合理制定偿债计划，并在中期财政规划中如实反映。结合项目偿债收入情况，探索建立政府偿债准备金制度。

20. 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要依法纳入预算，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各部门（单位）要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将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单位）重大事项内容，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要强化内部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剂、决算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对财政、审计等部门反馈和查处的问题，要坚决整改，建章立制，规范管理。要统筹各类资金资产，结合本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统筹申请预算，保障合理支出需求。

21. 强化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将项目作为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完善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规范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预算需求等要素。部门负责安排的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纳入部门项目库并纳入预算项目库。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要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轻重缓急、绩效目标和项目成熟度等对储备项目进行排序，突出保障重点。严格项目立项审核，新增项目必须履行规范的事前绩效评估论证、评审程序，与存量项目加强对比，在存量项目能够满足需要时一般不再

新设项目。各级财政严格控制代编预算，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部门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预算。

22. 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落实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密切财政国库与资产、债务各职能管理的协调配合，推动政府财务报告与财政总预算会计、总决算、部门决算、国有资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统计报告等之间的数据衔接，全面客观反映政府资产负债与财政可持续性情况。健全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将财政财务信息内容从预算收支信息扩展至资产、负债、投资等信息。深化政府会计改革，推动预算单位全面有效实施政府会计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基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做好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衔接。

五、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

23. 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对预算指标实行统一规范的核算管理，精准反映预算指标变化，实现预算指标对执行的有效控制。硬化预算约束，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等解决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应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入库项目

“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部门预算中分年度安排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要按入库项目概算总金额采购，分年度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规范要求，制定预算调剂制度，并将预算调剂规则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和出资的预算约束，按照本级党委和政府相关决定，依法将政府出资部分列入预算，加强政府投资基金运行监督管理。

24. 规范执行及核算管理。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严禁以拨代支，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除已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的事项外，不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安排支出。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制度拨付资金，研究制定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加强国库库款与财政专户间资金往来管理，严禁违规将国库库款转入财政专户、将财政专户资金借出周转使用。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性款项规模，规范审核批准程序，按规定及时清理消化暂付性款项。

25. 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建立重大政策、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创新评价方法，提高评价质量。加强转移支付全过程绩效管理，积极开展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债务等项目绩效管理。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全链条绩效管理，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编制 PPP 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报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加强国有资本资产使用绩效管理，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按规定一律收回并统筹安排。大力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以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依法公开，提高预算绩效信息的透明度。

26. 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对退收退支相关业务逐步实现线上签批和退付，确保资金安全性、规范性。逐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从预算指标到支付清算全流程集中校验机制。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支付，持续优化预算支出审核流程，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科学组织库款调度，完善库款管理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

发行、转移支付资金调度的协调联动机制，努力保持库款合理规模。逐步建立财政收支和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建立健全库款风险预警机制，统筹协调国库库款管理、政府债券发行与国库现金运作。

27. 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制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明确采购需求和采购计划的编制标准、内容、流程及风险控制，将支持创新产品及服务、推动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嵌入采购需求。综合运用优先采购、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政策，制定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建立政府采购网上超市“专精特新馆”，鼓励优先采购创新产品。健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机制，持续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扩增采购品种、降低采购价格，打造“优质优价”的采购平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营造高效、透明、公平的政府采购环境。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提升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效率，建立预算指标直接控制资金支付的控制机制，实现政府采购与资金支付的互联互通。对于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严禁将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事项列入购买内容，坚持费随事转，防止出现“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情况。

六、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28. 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全流程管理体系。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机制，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规范债券资金使用，新增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专项债券期限要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要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各级财政要足额安排到期政府债券利息，并安排一定财政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完善政府债务管理考核机制，将风险防控、债务化解、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内容纳入考核范围。

29. 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落实债务风险等级制度，列入红色风险等级、法定债务风险预警和提示地区名单的市、县（区）要多渠道筹措资金消化存量债务。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打通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全链条，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完善债务信息化管控手段，及时掌握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测，防范法定债券风险。

30.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健全常态化监控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强化源头管控、预算约束，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决不允许通过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举借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规范政府向国有企业注资行为，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格管控金融“闸门”，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

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严禁新设各类融资平台公司。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依法实现债务人、债权人合理分担风险，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将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列入市县效能考核和自治区年度重点督查事项，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31. 落实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制度。全面评估各项民生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对财政支出的当期和长远影响，确保有关支出需求控制在财政承受范围以内，避免为以后留下风险隐患。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要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要求以及共同事权地方应负担部分外，上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出台要求下级配套或以达标评比、考核评价等名目变相配套的政策。加强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客观评估对财政可持续性的影响。

七、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32. 改进预决算公开。加大各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收费基金、国有资本收益、政府采购意向等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建立民生项目信息公示制度。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目标、预算安排情况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

33. 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加强财会监督，促进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发力。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依法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计部门的监督。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能力建设，切实做好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提高监督效益，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要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依法做好处理结果公开工作。

34. 建立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管控机制。加强预算管理信息化建设，将统一的预算管理规定逐步嵌入信息系统，规范各级预算管理工作流程，统一数据标准，推动数据共享，构建“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完善覆盖全区、对接国家财政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建立完善全覆盖、全链条的转移支付资金监控机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下达和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建立转移支付指标的关联关系，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逐步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来源清晰、流向明确、账目可查、账实相符。整合迁移历史会计账簿数据，逐步实现上下年数据自动结转。

35. 推进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互通。构建符合统一规范要求的预算单位实有资金和单位会计核算信息化管控机制，准确把握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会计信息，为编制部门决算报告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提供依据。建设集中反映单位基础信息和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账户管理等预算信息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共享共用，对单位收支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加强预算执行监管。积极推动财政与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基础信息的共享共用，加强基础信息数据的规范性、完

整性和一致性管理。落实部门（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控管理职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8. 关于印发青海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布部门：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青政办〔2021〕96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12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2 月 7 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7 日

青海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行动方案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途径。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969 号）要求，为持续推动我省循环经济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青海循环经济规模不断扩大，资源综合利用和产出效率明显提高，发展基础更加稳固。2015 年至 2020 年，水资源产出率由 90 元/立方米提高至 123 元/立方米，建设用地产出率由 72.42 万元/公顷提高至 82.64 万元/公顷，能源产出率由 0.4875 万元/吨标煤提高至 0.6464 万元/吨标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由 48.7%提高至 5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复用水率由 85.4%提高至 93.1%，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由 50.2%提高至 60.1%，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由 80%提高至 86.9%，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 65%提高至 81.5%，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由 77.64%提高至 96.7%，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由 57.3%提高至 94.2%。

全省循环产业体系初步构建，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锂电等循环经济产业链基本形成，农畜产品种养殖—精深加工—废物综合利用的现代农牧业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旅游、绿色物流等新业态不断涌现。但循环化发展主要集中在工业领域，各产业集聚区内产品结构单一、相似度高等“短板”依然存在。结合省情实际，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持续推动发展循环经济，是促进我省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快推进“四地建设”，更加注重降低资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保护修复生态，更加注重发展质量和效益，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加快构建具有青海特色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现代化经济体系，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循环型生产方式全面推行，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普遍推广，资源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能力明显提升，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更加健全。预计水资源产出率达到 141 元/立方米，建设用地产出率达到 84 万元/公顷，能源产出率达到 0.65 万元/吨标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复用水率达到 94%，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7%，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6%。

三、重点任务

(一)依托资源禀赋，实现对原生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1. 延伸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科学规划盐湖资源保护利用，大力发展以钾、钠、镁、锂、硼等元素为主的高新技术产品，强化盐湖化工产业延伸融合发展。保持钾肥生产合理规模，推动钾盐利用精细化、高值化。加快氯化镁脱水改造，有序稳步发展金属镁及镁基多元化产品。巩固扩大碳酸锂、高纯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等产品优势，夯实全国最大锂系列产品基地。发展食盐、精品盐等系列盐产品及钠钾、钠锂等下游钠基合金产品。推动油气化工与盐湖产业融合发展，以平衡氯气为核心，做优聚氯乙烯、聚丙烯、环己酮等下游产品，形成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闭环。

2. 完善清洁能源发展产业链。利用得天独厚的清洁能源资源，推进清洁能源集约化发展，完善“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生产—绿电输送—消纳”循环产业链条，构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的清洁能源体系。积极推进光伏发电和风电基地化、规模化开发及光热发电多元化开发。主动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有序推进黄河上游常规水电开发。加快储能项目开发，研制大型抽水蓄能关键设备，支持氢能建设，加快储能、光热熔盐等产业发展。加大天然气勘探开发力度，实现天然气产量稳中有增。加快电力市场建设，提高清洁能源就地消纳比重。

(二)立足发展实际，推动绿色低碳关联产业加快发展。

3. 拓展新型材料产业链。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电子数码、储能三大领域，发展磷酸铁锂、三元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配套产品，不断完善锂电产业链。发展铝基、钛基、镁基、锂基、镍基合金等新型合金材料，推动合金铸件、板带箔材、型材、锻件等在各消费领域应用。发展大尺寸单晶硅、多晶硅、碳化硅晶片及外延片等新型光电材料，打造“光纤预制棒—光缆—导线”产业链。发展高端镁系耐火材料、高端无卤阻燃材料、聚苯硫醚等新型化工材料。开发高性能碳纤维、先进高分子材料、特种纤维复合材料等新型非金属材料。

4. 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全产业链。突出发展牦牛、藏羊、油菜、青稞、枸杞、沙棘、冷水鱼、藜麦、道地中藏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兼顾发展生猪、马铃薯、蔬菜、乳业、饲草等其他产业。补齐饲养、加工、销售环节短板，培育育种攻关—特色种养—精深加工—保鲜物流—产品销售—综合利用—融合发展产业链条。以生态畜牧业合作社、草产业龙头企业为载体，稳

定提升饲草种植水平，增强供给能力。增强龙头企业对产业链上下游的带动作用，推进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生物质能、旅游康养等循环链接。

5. 优化生态旅游产业链。按照“一环六区两廊多点”生态旅游发展布局，打造青海湖、塔尔寺、互助北山国家森林公园、金银滩—原子城、茶卡盐湖、同仁历史文化名城等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省级实验区。以“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等生态资源为依托，开辟优化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体验之旅等一批精品生态旅游线路。以国道、省道、铁路沿线为基础，打造景观优美、体验性强、带动性大、距离适度的生态旅游风景道。推介一批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推进生态旅游与文化、林草、交通、农牧、商贸、体育、工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开发高附加值特色旅游产品。

6. 畅通商贸物流产业链。建立绿色低碳循环物流网络，健全集疏运体系，提高一体化转运能力。培育商贸物流供应链龙头企业，畅通供应链上下游，形成高效集约、协同共享的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完善大型批发市场、商贸综合体等物流服务功能，推动传统批发市场转型升级。培育钾肥、硅材料、煤炭、粮食等大宗商品采购交易中心。围绕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打造供需对接、资源整合的供应链协调平台。推进牛羊肉、矿泉水、枸杞、虫草等特色产品“青货出青”。

(三) 坚持节约集约，不断提高对再生资源的利用效益。

7. 培育废旧物资再利用资源化产业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强回收网点、分拣加工中心、集散交易市场“三级网络”体系建设。支持废钢铁、废旧动力电池、废旧电子电器、报废汽车、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等废旧物资规模化、清洁化利用。进一步拓宽粉煤灰、煤矸石、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扩大在生态修复、冶金、建材、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利用规模。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等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加大农田残膜、农兽药包装废弃物、灌溉器材、农机具等回收处置力度。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和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深入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四、专项行动

(一) 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行动。以资源循环利用为核心，按照“稳定钾，发展钠，扩大锂，突破镁”发展重点，加快实施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有序推动钾盐稳保障促提升、锂产品扩规提质、镁系新材料创新突破、钠资源高效开发等重大工程，推进五矿盐湖锂硼钾资源综合利用开发、东台吉乃尔盐湖锂钾硼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盐湖佛照蓝科锂业电池级碳酸锂、德令哈氯酸盐等重点项目进度，促进金属镁一体化项目达产，充分释放现有产能。

(二) 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打造行动。加快建设海南海西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及百万千瓦级大规模光热发电基地，示范推进光热与光伏一体化友好型融合电站，深度挖掘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潜力，全力推进玛尔挡、羊曲水电站建成投产，加快实施风光水储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分布式光伏发电、高效电池建设、光热储能熔盐、清洁能源外送通道建设等重点项目。

(三) 零碳产业示范园区创建行动。以实现净零碳排放为目标，在河湟新区打造国家级零碳技术集聚区和先行示范区。优先为园区保障绿电供应，在园区重要负荷用户侧发展建设配套储能设施。发展锂电池产业，推动磷酸锂系、锰酸盐系、钴酸盐系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替代碳酸盐系材料。以晶硅为重点，完善前端棒状硅和颗粒硅等原材料供应及后续印刷封装产业环节。

培育冷水鱼、枸杞等特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鼓励发展碳资产管理，低碳技术创新、认证、交易和工业旅游等服务业。

(四)清洁生产推行行动。加快推进绿色产品设计试点建设，培育发展一批绿色设计企业，建设重点产品绿色设计平台，推动绿色设计与制造一体化提升。推动化工、水泥、电镀、印染等重点行业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依法对“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计划，促进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采购、工艺、包装、运输及回收处理等，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五)重点园区循环化改造行动。对《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版)》中明确的我省15个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已通过国家终期验收的格尔木、德令哈、大柴旦、乌兰、甘河、东川6个国家示范试点园区巩固扩大成果。推动青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大通北川工业园、乐都工业园、海东河湟新区、民和工业园、互助绿色产业园、海北州生物园区、热水煤炭产业园区9个园区加快循环化改造实施进度。

(六)核心物流枢纽强基行动。推动西宁、海东、海西物流枢纽做优做强。打通朝阳物流园区建材等大宗商品出城进郊通道，投运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城，打造区域大宗商品公铁联运中心。推动青藏高原农副产品二期建设，开辟农特产品上行通道，打造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引进国内大型物流集团进驻曹家堡临空物流园，打造区域快递分拨中心。提升格尔木物流园区综合功能，促进公路港、城市配送、多式联运等多业态集聚发展，加强与西藏吉隆口岸合作，打造高标准国际物流集聚地。

(七)生态旅游基础服务设施提升行动。实施环境保护治理、旅游基础设施提升等工程。高标准建设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形成省、市(州)、县、景区四级游客服务网络体系，推进各旅游景点间串联道路扩容升级，健全完善休闲绿道、自行车道、登山步道、山地户外营地、自驾房车营地、低空飞行营地、停车场、旅游厕所、5G网络和旅游应急救援基地等基础服务设施。

(八)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严格执行国家禁止、限制、销售、使用有关塑料制品的规定及管理细化标准，禁止生产销售超薄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鼓励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减少塑料垃圾填埋量。

(九)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实施行动。落实快递包装无害化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形成贯穿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处置全链条的处理长效机制。支持建立快递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推动生产企业自觉开展包装减量化。鼓励电商和快递企业投放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丰富废弃包装的回收方式和渠道。“十四五”末，全省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持续推广使用可循环快递包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循环经济产业链长制，实行总链长牵总、链长负责，牵头部门主抓、各地区及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各产业链协调发展，各责任单位分别细化工作举措，共同推动实施。

(二) **加大财税扶持。**积极争取国家各类资金支持，发挥省级相关领域专项资金和循环经济发展基金作用，加大对所布局产业链条重大项目和技术攻关项目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各项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三) **提供金融支持。**鼓励发展绿色信贷、绿色直接融资、绿色保险等产品，为各产业链条重点企业和关键项目提供便捷的绿色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四) **强化统筹督导。**省发展改革委充分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各牵头部门和地区按照职能分工抓好重点任务落实，每半年将工作推进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本方案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

附件：

1. 青海省“十四五”循环经济产业链链长分工
2. 青海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行动责任分工

附件 1

青海省“十四五”循环经济产业链链长分工

序号	产业链	总链长	链长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延伸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	省政府主要领导	省政府分管工业、科学技术工作的领导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海西州、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
2	完善清洁能源发展产业链		省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业工作的领导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
3	拓展新型材料产业链		省政府分管工业、发展改革工作的领导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
4	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全产业链		省政府分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工作的领导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供销社，各市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
5	优化生态旅游产业链		省政府分管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工作的领导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	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草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体育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市州政府等
6	畅通商贸物流产业链		省政府分管商务流通、交通运输工作的领导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	省邮政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供销社，各市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
7	培育废旧物资再利用资源化产业链		省政府分管商务流通、城乡建设工作的领导	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

注：牵头单位有多家单位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附件 2

青海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行动责任分工

序号	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盐湖产业规模化发展行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海西州、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
2	清洁能源基地化建设行动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
3	零碳产业示范区创建行动	省发展改革委、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海东市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林草局、省能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4	清洁生产推行行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
5	重点园区循环化改造行动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
6	核心物流枢纽强基行动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	省邮政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供销社，各市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
7	生态旅游基础服务设施提升行动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林草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体育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市州政府等

8	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文化旅游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林草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科技厅、省供销社，各市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
9	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实施行动	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	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各市州政府等

注：牵头单位有多家单位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9. 关于印发青海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青政办〔2021〕88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3日

成文日期：2021年11月24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省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4日

青海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五年，是谱写美丽中国建设新篇章、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的五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的五年，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进入新发展阶段，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在青考察时强调，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青海对国家生态安全、民族永续发展负有重大责任，必须承担好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青海全面步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阶段，打造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成为首要任务，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成为发展主题，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更加重大，协调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要求更加紧迫。为推进“十四五”时期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据《“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行动方案》，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准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历史性成就

“十三五”时期，全省上下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要求，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认识，坚决扛起保护生态环境的重大政治责任，始终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围绕“蓝天碧水净土”目标任务，以重点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及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顺利完成“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生态环境福祉不断提高，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十三五”时期是全省生态质量改善成效最大、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最好的五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绿色底色和成色有效提高。

生态安全屏障功能持续稳固。扎实推进实施三江源二期、环青海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大规模国土绿化等重大生态保护工程，推动实施祁连山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实施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评估和栖息地保护，全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退化趋势得到初步遏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向好，黄河、长江、澜沧江径流量稳定，三江源头重现千湖美景，青海湖水域面积持续扩大，湿地面积稳居全国首位，珍稀野生动物种群数量逐年增加，森林覆盖率、草地综合植被覆盖率、湿地保护率分别达到 7.5%、57.4%和 64.31%，全省蓝绿空间占比超过 70%。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完成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成效评估，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区 85 宗退出矿业权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连续 9 年通过国家考核，湟源县、贵德县、平安区、河南县创建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4 个县、44 个乡镇、543 个村创建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乡镇、村。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全面打响蓝天保卫、饮用水水源保护、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黑臭水体治理等八场标志性战役，国家“水十条”“大气十条”“蓝天保卫战”考核持续保持优秀。2020 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7.2%，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下降到 21 微克/立方米。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全省 19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长江、澜沧江干流水质稳定在Ⅰ类，黄河干流水质稳定在Ⅱ类，湟水河出省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提前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四项主要污染物分别削减 11.9%、23.5%、17.4%、15.9%。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用地详查成果通过国家审定并开展成果数据共享应用，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以上。启动西宁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全省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有效提升，总核准经营规模近 190 万吨/年。扎实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有序开展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累计整治村庄和游牧民定居点 4462 个，实现整治全覆盖。

绿色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监察机制，倒逼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不断推动形成绿色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绿色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划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颁布实施“三线一单”，推动实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初步构建起绿色发展空间管理体系。建立全省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累计实施 372 项减排治污工程，淘汰改造燃煤小锅炉 3000 余蒸吨，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腾出了环境容量空间。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管控，全面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完成黄河谷地和湟水流域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

定整顿任务，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1.5%，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扎实推进。以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为抓手，强力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清洁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超过 65%，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累计下降 43%、排放总量累计下降 25%。

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率先在全国省级层面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作出顶层设计，基本搭建起符合中央要求、具有青海特色的“四梁八柱”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完成三江源国家公园和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体制试点任务，顺利通过国家评估验收，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稳步推进，初步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面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环境保护税开征、环境信用评价进展顺利，初步构建起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新体制。完成省级生态资产负债表编制，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试点。全面完成全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排污权交易步入常态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基本涵盖高风险行业，环境污染第三方运营服务领域不断拓展。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更加完善，生态综合补偿试点稳步推进，主要生态系统已基本实现补偿政策全覆盖。颁布实施《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青海省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建立生态公益司法保护机制，法规和制度衔接更加顺畅。继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示制度。生态保护优先已成为全省群众的共识和自觉行动，生态文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时作出的“保护生态环境首先要摸清家底、掌握动态，要把建好用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这项基础工作做好”重要指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青海生态之窗”，系统搭建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平台。构建监测监察执法联动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监管精细化、建设标准化水平全面提升。完善城市四级环境监管网络、建立重点生态区域三级环境监管网络、强化工业园区三级环境监管网络，全省市(州)级网格划分及公开率达到 100%。在全国率先建成工业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监测体系，建立并完善全省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基本完成省级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初步建立起“1+4”省级生态环境督察工作体系，建立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创新环评管理方式，推进环评瘦身提效，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推行环境监理，建立环评、“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相衔接的管理机制。

表 1 青海省“十三五”主要指标及完成情况

规划指标		基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						
(1) 水环境质量	全省地表水国控断面 1 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	80	>85	100	完成	约束性

	湟水流域劣 V 类水质比例 (%)	31.6	0	0	完成	约束性
	湟水流域出境控制断面水质达到Ⅲ类以上比例 (%)	41.7	≥50	100	完成	约束性
	长江、黄河、澜沧江干流及黑河出境断面水质 2	Ⅱ类	Ⅱ类及以上	Ⅱ类及以上	完成	约束性
(2) 大气环境质量	主要城市 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0.1	达到国家确定的指标	97.2	完成	约束性
	主要城市细颗粒物浓度下降比例 (%)	46 (ug/m3)	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之内	28.1	完成	约束性
(3) 土壤环境质量	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	-	>90	98	完成	预期性
(4) 生态环境状况	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变化值 (ΔE)	-	≥0	稳中向好	完成	预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变化 (%) 4	-	≥0			预期性
污染物排放总量						
(5)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 (%)			1.1、1.4、6、6	11.9、23.5、17.4、15.9	完成	约束性
(6)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5 累计下降比例 (%)		-	10	14.5	完成	预期性
环境风险						
(7) 重大放射源辐射事故			不发生	未发生	达到	预期性
(8)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不发生	未发生	达到	预期性
注:1. 全省地表水国控断面为 19 个。2. 长江、澜沧江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Ⅰ类(溶解氧指标除外)。3. 主要城市指地级及以上城市、州府所在地和格尔木市。4. 红线还未最终审定, 暂无						

统计数据值。5.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以 2013 年为基数。

第二节 生态文明建设迈入新阶段

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把“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将“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作为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之一，这为新发展阶段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目标指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必须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深刻认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新目标新内涵，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持战略定力，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青海步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阶段，全省生态安全地位、国土安全地位、资源能源安全地位显得更加重要。2021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工作时强调，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青海在生态文明方面的战略位置非常重要，分量很重，要把青海生态文明建设好、生态资源保护好，要承担好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必须根据自身实际在全国大局中找准自己的定位。

新时期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迎来重大历史机遇和更高要求。一是打造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成为青海的重大使命，青海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全国发展大格局，深入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全省带来重大政治机遇。二是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力，节能降碳力度空前，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改善，为青海争取新的低碳绿色发展竞争优势和政策支持带来崭新机遇。三是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在我省交汇落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为构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共同体提供了重要契机。四是“四地”建设引领青海发展新格局，绿色发展基础更加牢固，为生态环境保护带来新动力。五是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全面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加快升级，为产业结构绿色转型赋予新动能，也为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智慧化提供重要支撑。六是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兰西城市群进入全面合作共建新阶段，将带动全省城市化进程由速度型向质量型转换，为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和治理提供有利条件。

第三节 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尽管“十三五”时期全省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但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得到根本缓解，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一是生态安全风险不断增加，生态修复难度逐步加大，河湟谷地、柴达木盆地尚未实施系统化生态治理，青海湖流域新生生态环境问题凸显，局部地区生态退化趋势仍然明显，生态环境治理成效尚不稳固，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任务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仍然存在。二是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提标升级，环境污染存量问题整改难度不断加大，湟水流域水环境保护压力依然巨大，河湟谷地城市群大气环境质量反弹风险依然存在，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产地环境治理要求不断提高，臭氧、微塑料等新型污染风险显现，高海拔分散地区垃圾、污水收集处理方式和运营管理模式尚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城镇污

水处理厂运行效率偏低、配套管网不健全，固废处置能力不足、资源化利用水平整体较低，人居环境质量现状与建设美丽中国目标还有较大差距。三是绿色发展水平有待继续提升，工业结构仍然偏重偏粗，能源高耗型和资源依赖型企业占比高，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处于起步阶段，产业生态化水平不高，绿色技术水平总体不高，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尚未根本形成，生态环境约束目标日益趋紧，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与经济发展需求仍存在矛盾。四是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工业排放下降潜力有限，交通运输排放和大型基建项目排放呈增长趋势，新能源就地消纳比例不高，人均碳排放量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生态碳汇增长空间不大，推动低碳发展的政策制度有待完善。五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现代化要求差距较大，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协调联动机制不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信息化数字化建设进程需进一步加快，基层执法能力不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地方法规标准仍不完善，制度建设存在碎片化、分散化、部门化现象，环境治理的市场手段和社会参与程度仍然偏弱，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对产业结构调整的宏观调控作用尚未完全发挥，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行动体系有待完善。

第二章 奋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迈上新台阶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决落实“三个坚定不移”的总要求，以把青藏高原打造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为统领，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同共生、创造高品质生活相得益彰，努力建设美丽青海，加快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确保生态环境安全。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统筹发展和安全，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守住环境质量底线，提高生态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坚决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着力构建生态文明建设统一战线，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增进绿色福利和生态福祉，满足各族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美好期盼。

坚持系统治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地上地下、陆水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坚持低碳引领，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以清洁能源、清洁生产等重点率先突破，探索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的有效路径，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水平。深入推动创新驱动战略，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大力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数字生态、智慧环保建设，着力解决高寒高海拔地区生态环境治理技术、设备、材料等关键问题，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和精准治污能力，提升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实际能力。

坚持深化改革，激发生态环境保护内生动力。加快破除体制机制弊端，统筹谋划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更加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第三节 主攻方向

“十四五”时期，围绕打造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必须高层次高标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建立健全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控源头、管过程、重惩处，有效保障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承担好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着重增强三江源、祁连山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功能，基本完成重点退化区域恢复治理，全面筑牢“两屏三区”生态安全格局。深度融入长江流域共抓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着重抓好江河源区、黄河干支流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将“中华水塔”建设成为人水和谐的典范区、江河源区水源涵养的示范区、高寒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样板区，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挖潜放大青海生态环境保护比较优势，更加注重协同推进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力争生态环境保护水平走在全国前列，着重在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自然保护地建设、碳达峰碳中和、适应气候变化、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民生态自觉等方面提供样板、作出示范。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集中攻坚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温室气体与污染物协同控制、地下水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和危化品)防控、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等。聚焦“四地”建设，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倒逼、引导、优化和促进作用，健全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态环境政策体系，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水平。聚焦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创新，着重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及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科研能力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

第四节 主要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全面建立青海特色生态文明体系，基本建成生态文明高地，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共抓大保护、协同大治理格局更为完善，“中华水塔”坚实稳固，生态系统整体步入良性循环，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全国碳达峰碳中和先行区建设扎实推进，构建起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建成绿色低碳循环现代化经济体系，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体系智能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

锚定到二〇三五年目标，“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取得系统性突破性标志性成果，“中华水塔”全面有效保护，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达峰目标、路径基本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大幅提升，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

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国一流水平，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绿色发展转型成效显著。省域空间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基本建立，“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实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进一步拓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有序开展，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逐步形成，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明显增强，全民生态自觉进一步提升。

——生态安全屏障功能整体提升。全国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示范样板初步建立，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实现全覆盖。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上走在全国前列，野生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体系基本建立。生态系统结构更加稳定，生态系统碳汇增量逐步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持续增加，生态安全地位进一步巩固。

——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国一流。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三大河流干流出省断面水质保持在 II 类以上，湟水流域出境控制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III 类。主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州府所在地“无废城市”建设全覆盖，高原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全覆盖。

——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物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企业自治实现良性互动，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步伐加快，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表 2 青海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规划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生态保 护	1	森林覆盖率(%)	7.5	8.0	约束性
	2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57.4	58.5	约束性
	3	湿地保护率(%)	64.31	≥66	约束性
	4	水土保持率(%)	—	78.02	预期性
	5	生态质量指数(EQ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6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万平方公里)	—	不减少	约束性
	7	国家公园占自然保护地面积比例(%)	55.6	≥70	预期性
	8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	≥90	预期性

理 环境治	9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21	21	约束性
	10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比率 (%)	97.2	96.3	约束性
	11	地表水国控断面达 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12	地表水国控断面劣 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13	三大河流干流出省 断面水质	Ⅱ类及以 上	Ⅲ类	约束性
	14	湟水河出省断面年 均水质	Ⅲ类	Ⅲ类	约束性
	15	5城市黑臭水体比 例 (%)	地级城市 全部消除	县级城市基 本消除	约束性
	16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 体比例 (%)	15左右	<15	预期性
	1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率 (%)	11	≥20	预期性
	18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 减排量 (万吨)	—	0.55	约束性
	19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 工程减排量 (万吨)	—	0.15	约束性
	20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 程减排量 (万吨)	—	0.48	约束性
	21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 量 (万吨)	—	0.03	约束性
应对气 候变化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国家下达指 标	约束性
	2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 能源消耗降低 (%)	—	国家下达指 标	约束性
	24	清洁能源装机总量 (万 kW)	3637	≥7500	预期性
环境风 险防控	2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 用率 (%)	98	≥98	约束性

	26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27	重大放射源辐射事故	未发生	不发生	预期性
注: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保护率、国家公园占自然保护地面积比例等指标暂按现行林草行业调查体系和标准设定,国土三调公布后,按照国家林草部门明确的统一标准重新测算调整。					

第三章 坚决守护好“中华水塔”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力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综合监管体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进一步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构建“两屏三区”生态安全格局

稳固三江源生态屏障。把三江源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重中之重,加强源头保护和流域综合治理,全面增强保水、增水、净水等核心生态功能。积极开展洁净三江源行动,推动长江源、黄河源、澜沧江源等生态保护和修复带系统治理,持续加强良好生态系统保护,加大退化草地、湿地、沙化土地治理力度,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因地制宜开展生态补水,修复水生生物栖息地,巩固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健全省州县乡村五级江河源守护人制度,研究制定三江源水生态空间保护管控制度。落实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促进草原休养生息。到 2025 年,源头活水水质保持在Ⅰ类以上,干支流生态水量充足,水源涵养功能整体增强。到 2035 年,源头活水清洁丰沛,人水相亲、和谐共生生态保护格局全面形成。

筑牢祁连山南麓生态屏障。加强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大黑河、疏勒河、大通河等流域源头区整体性保护力度,持续巩固祁连山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试点成果。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推进自然保护地矿业权和中小水电有序退出,全面完成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打造高原高寒地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样板。到 2025 年,生态系统退化局面得到有效控制,木里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到 2035 年,区域水源涵养功能明显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

构建河湟谷地生态共同体。积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组织实施黄河上游千里保护带工程,启动黄土高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示范县建设,强化水土流失治理和荒漠化防治,建设清洁小流域,稳固提升水源涵养能力,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推进湟水河全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持续实施黄河、湟水河两岸南北山绿化,建设西宁、海东区域性水源涵养区、缓冲隔离区、污染防控区、成片森林和湿地。推动实施引黄济宁、引大济湟等水资源调配工程,建设都市圈生态大水网。到 2025 年,湟水流域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Ⅲ类,水土保持率达到 77%。到 2035 年,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水土保持功能显著提升。

构筑柴达木荒漠生态区。实施柴达木盆地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推进荒漠自然生态系统、绿洲农业生态系统、城镇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加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推动次生盐碱地改良,保护好土壤盐壳,开展城镇防护林体系和农田林网建设。加强河湖保护和水系连通,研究推进“引通济柴”工程,加强地下水保护和工农业节水控水,增强区域内水资源配置能力。到 2025 年,治理沙化土地 6.67 万亩,水资源利用效率效益显著提升。到 2035 年,生态系统维持稳定,内陆河径流量稳定性增强。

建设泛共和盆地生态圈。持续推进黄河干流区、青海湖流域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加强黄河沿线、库区生态和水土流失治理，实施“三滩”生态综合治理，增强集中式光伏项目促进生态治理功能。推进实施共和盆地及外围水资源配置工程。推动高原生态保护与生态旅游、生态畜牧业协调发展，加快建设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到2025年，青海湖流域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高到60.6%，湿地保护率达到70%，水陆域生态系统结构稳定。到2035年，防风固沙和水源涵养功能整体增强，生态产品供给和保障能力大幅提升。

第二节 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设国家公园典范。继续推进国家公园建设，率先在管理体制机制、科学有效保护、野生动物管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社区发展等方面形成一批典型经验，加强向国家相关部委汇报衔接，争取在国家层面建立国家公园建设、经费保障、公益管护岗位设置等制度。推动三江源国家公园成为世界一流的第三极国家公园，高水平建设祁连山国家公园，积极创建青海湖、昆仑山国家公园，推进可可西里世界遗产地科学保护和利用。优化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完善与地方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支撑的长效工作机制，建设与国际接轨的职业化管理队伍。持续扩大国家公园论坛影响力，打造国家公园论坛永久会址，不断丰富“西宁共识”内涵，搭建国内外“友好保护地”关系。规范国家公园涉及县域自然资源经营管理，推动建立特许经营长效机制。引导社区参与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开展现代化社区建设试点。

构建特色鲜明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完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和优化完善，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址、自然景观等得到严格保护。探索建立自然保护地标准规范和监管制度体系，健全资源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制定分级管理办法。建立全覆盖、标准化管护巡护体系，完善生态管护公益岗位政策。探索对集体所有土地、国有土地承包地及其附属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健全社会参与机制，探索委托管理新模式。建立自然保护地智能管理平台，培育现代化管理队伍，建设智慧保护地。

第三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构建系统治理新格局。聚焦“两屏三区”生态安全格局，以江河湖流域、山体山脉等相对完整的自然地理单元为基础，统筹部署区域、流域、生态系统、场地等不同尺度的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重点推动实施三江源地区、柴达木盆地、泛共和盆地、青海湖流域、湟水河流域等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形成全域系统治理新格局。研究制定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总体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建立系统治理“一张图”。

推动重要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开展生态系统尺度主要生态问题及关联性、紧迫度和优先度识别诊断，科学划定综合保护修复单元，分级分类实施生态修复，统筹推进天然林草恢复、退化草原治理、湿地保护修复、水土保持、防沙治沙、雪山冰川保护、矿山生态环境整治、人类活动迹地修复。探索以关键系统为主导的多系统协同治理方式，加强“水—鱼—鸟—草”“草—畜—兽—人”等典型共生生态系统保护。构建多目标协同治理体系，创新“生态系统+”治理模式，稳步开展光伏治沙、黑土滩综合治理、林下产业、沙产业等治理试点，集成推广典型生态功能区综合整治技术。

统筹治山治水治城。按照“修山育林、净田治河、修复宜居、增容保水”思路，统筹推进城市生态环境系统化治理修复。推动公园形态和城市空间有机融合，建设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

道,加强城市周边生态屏障、城郊生态绿地、绿化隔离地、城市公园绿地等建设,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创建一批园林城市(县城)。加强城市山体河湖等自然风貌保护,开展受损山体、废弃工矿用地修复,巩固“城市双修”成果。实施城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高标准推进城市水网、蓝道和河湖岸线生态缓冲带建设,恢复河湖水系连通性和流动性,加大生态湿地公园、亲水生态景观带建设。

协同推进工程治理和适应性管理。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联动,创新健全统一的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工程管理机制。分类制定修复工程技术规范,强化竣工验收管理,推动过程整改和绩效提升。建立工程项目数据库和监测监管系统,实现实时动态、可视化、可追踪的全程全面监测监管,建立技术方案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差异化的生态修复考核评价体系,开展后期修复成效跟踪监测评估,培育引导第三方绩效评价管理服务。建立后期管理维护制度,探索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管护机制。

第四节 全力推动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

强化栖息地整体系统保护。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监管,将更大面积的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纳入保护地严格保护范围。开展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状况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野生动植物及重要栖息地档案,建设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开展栖息地优化整合保护,推进生物多样性跨境区域保护,建设栖息地整体保护生态廊道,实施受损栖息地修复工程,探索荒野地系统性保护和“再野化”实践,开展河流洄游通道与产卵场保护,扩大栖息地保护面积。加强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恢复。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与评估,发布重点保护动植物名录。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实施动态可持续监测保护。强化雪豹、普氏原羚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种群保护,加强野生兰科植物、青海以礼草等珍稀濒危植物及乡土树种保护,开展极小物种种群抢救性保护。优化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提升野生动物救护能力。实施迁地人工繁育保护,开展人工种群繁育野化实验,保存恢复和扩大野生种群。实施长江、黄河珍稀鱼类保护,巩固青海湖禁渔成果,建设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开展野生动物与人冲突防范实践试点,健全完善野生动物伤害补偿常态化机制。

构建特有生物遗传资源保存体系。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基础能力建设,建立青藏高原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国家基因库,提升国家作物种质资源库青海复份库。实施高原特色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程,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体系。完善种质资源分级分类保护名录与分类分区保护机制,完善种质资源分级分类保护名录与分类分区保护机制,建设优质种质资源保护场(圃、区)。推进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加快良种牧草、生态型优良草种、小粒种扩繁扩育,建设乡土草种繁育基地。深入实施畜禽良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推动高原特有畜禽品种保种选育与开发利用。开展生物多样性经济价值转化试点示范,推进地方特色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

推进生物安全风险防范应对。建立省级生物安全风险防控联合协调机制,构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省州(市)县三级疾控机构生物安全实验室网络和省级菌毒种保藏中心,提升重点传染病病原微生物检测能力。建立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完善疫源疫病防控应急制度,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政策和法规体系。开展大尺度野生动物栖息地环境介质病毒调查,提升疫源疫病监测站点能力水平,完善动物疫病可追溯体系。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实施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加强植物灾情、疫情和病虫害防控防治。强化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和微生物菌剂、抗生素药物安全使用管理。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外来物种引入管理和入侵口岸防控,严厉打击非法引进、携带、

走私外来物种的违法行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意识和参与程度。

第五节 共同保护好地球“第三极”

落实《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案》，推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联动机制，保护好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根基，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实施保护极地净土行动，落实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加强青藏高原我省境内生态环境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人类活动迹地修复，建立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合力保护跨省重要生态系统，深入推进地球“第三极”保护，筑牢青藏高原绿色生态屏障。积极参与第二次青藏高原科学考察工作，建设第二次科考综合服务平台和野外综合科考基地，提升科考服务保障能力，积极推动科考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区域与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共建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推动建立共建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探索跨界区域流域治理新模式，健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探索建立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新路径。

第六节 强化生态保护统一监管

严格生态空间监管。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强化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定差别化管制规则、准入要求及许可规定，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强化监管。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底线约束，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加强三类空间用途转用管理，从严控制自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农业空间，鼓励城镇空间、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及其他空间转为生态空间。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留白留绿”，积极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控制重点生态功能区城镇空间规模，加快推进点状分布、规模适度、功能配套的生态型城镇建设。

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严格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检查，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加强对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修复履责情况、开发建设活动生态环境影响监管情况的监督。深入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加快建立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及时发现、移交、查处各类生态破坏问题并监督保护修复情况。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行为的惩处力度，对违反生态保护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统筹开展全省生态状况、重点区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估，实施重点流域生态系统健康评估，统一定期发布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全过程生态质量、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监测，加快制定覆盖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和重点区域以及贯穿问题识别、方案制定、过程管控、成效评估等重要监管环节的综合评估指标，定期开展重要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评估。加强评估成果综合应用于生态补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等专项资金的配置。

专栏 1 维护国家生态安全重大工程

“中华水塔”保护工程。推进水资源涵养功能稳固、冰川冻土雪山预防保护、退化湿地修复、退化草场治理、人类活动迹地修复等项目。

三江源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黑土滩(坡)治理、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控、沙漠化土地防治、湿地保护等项目,开展通天河、沱沱河、扎曲等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治理。

祁连山生态保护和整治修复工程。开展生态植被恢复、沙化土地治理、退化草地治理、湿地保护、水土保持、冰川环境、矿区封禁保护、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建设,实施黑河、大通河、石羊河、疏勒河等河流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治理。

谷盆地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河湟谷地、柴达木盆地、共和盆地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主要河流域综合治理、山洪沟道治理、防沙治沙等重点项目。

黄河上游千里保护带工程。实施黄河干流防洪工程二期等重点项目,推进重要河道敏感区综合治理及黄河流域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库区地质灾害防治等“黄河安澜”工程,实施湟水河、隆务河、泽曲河等河道综合治理、水土保持、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黄河流域国家湿地公园、文化公园、沿黄通道建设。

国家公园建设工程。实施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提质项目和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项目,建设国家公园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修复、野生动物迁徙廊道、巡护路网、应急通道、生态教育及配套设施重点项目。规划建设青海湖、昆仑山国家公园基础设施和生态保护监测综合站点。实施可可西里世界自然遗产地管理和保护项目。支持国家公园等重要自然遗产地科普宣教设施建设。

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工程。统筹部署区域、流域、生态系统、场地等不同尺度的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重点推动三江源地区、柴达木盆地、泛共和盆地、青海湖流域、黄河、湟水河流域等修复工程成为国家试点。城市群生态安全构筑工程。共同推进东部干旱山区、祁连山地区、拉脊山、西宁海东南北山等重点生态板块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联合申请国家设立黄河上游水源涵养保护区。实施城市群内黄河、湟水河、大通河、洮河等河流水环境污染联防联控项目,推进兰西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跨区域合作共建危险废物处理设施。

荒漠化土地系统治理工程。实施长江源头、黄河源头、柴达木盆地、共和盆地和环青海湖等沙区荒漠化土地治理,开展规模化治沙项目,新建能源基地周边防沙治沙带,建设国家沙漠公园。

国土绿化巩固提升工程。推进湟水规模化林场、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森林草原防火等项目建设。实施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程,建成一批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谋划建设沿青藏铁路千里绿廊,推进铁路、高速公路、机场、国省道及县乡道路沿线功能绿化。实施国有林场森林培育和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开展野生动植物多物种调查,推进羌塘—三江源、祁连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青海区域)、青海湖和黄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建设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基地、迁徙廊道、救护站、观测网络。实施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治,建设转基因生物环境安全监测网络、生物安全重点实验室平台、公民教育基地等。

第四章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导向,以“四地”建设为牵引,全方位全过程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努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打通“两山”转化通道,不断拓展发展新空间,培育绿色新动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一节 统筹推进区域绿色发展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按照“生态为基、核心引领、轴带拓展、多点支撑、区域协同”的空间发展策略，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加快构建“两屏三区”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格局、“一群两区多点”为主体的城镇化空间发展新格局、“四区一带”农牧业发展格局。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经济和人口，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统筹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保护。农产品主产区加快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现代化生态牧场，严守永久基本农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提高农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生态功能区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统筹生态系统综合治理，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和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构建绿色产业生态圈。实施产业功能区建设推进工程，以园区主导产业为基础，推动西宁—海东都市圈共同建设跨境电商与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相融合的复合型产业功能区，柴达木建设盐湖化工与新材料深度链接的循环型产业功能区，共和盆地建设新能源与智慧电网互动发展的绿能产业功能区。推动产业功能区专业化建设，制定产业链提升行动计划，精准对接产业供需调配，系统整合产业配套链、要素供应链、产品价值链、技术创新链，构建功能区重点突出、生态圈互补共生的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牧、生物医药、特色文旅等产业生态体系。推动建立跨省域协同发展产业链，探索建立资源要素共保、基础设施共建、运营管理共担、经济统计分成等机制，积极融入支援省份产业链。

建设绿色产业共同体。发挥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域生态资源、人文独特性和大尺度景观价值，推动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交融，适度发展生态农牧、生态旅游、生态文化等生态型产业，促进发展和保护协同共进，实现自然资本增值。发展以合作社为载体的生态畜牧业及特色种养业，建设一批规模化种养基地，因地制宜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打响绿色、生态、有机区域品牌。打造江河源头生态观光、高原科考探险等高端特色旅游品牌，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整合唐蕃古道沿线生态旅游资源，融合红色文化、热贡文化、安多藏文化、格萨尔文化等文脉价值，锻造多元文化特色品牌，打造文商旅城融合发展典范。传承和开发区域生态文化产品，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体验和自然教育，推动从生态补偿对象向生态产品卖方市场转变。

第二节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加快工业绿色转型升级。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深入推进有色金属、盐湖化工、冶金、建材、纺织、生物加工等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开展企业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工业园区绿色工艺技术改造，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实施，稳步推进全省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持续淘汰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产能，加速淘汰小淀粉、小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加快推进黄河干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生产企业就地改造、异地迁建、依法关闭退出。引导企业自主建立全生命周期绿色供应链体系，切实带动上下游整体绿色转型。严格执行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等技术标准，加快已有矿山升级改造，“十四五”期间25%以上的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

壮大绿色低碳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环保等产业，推进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深度融合创新，争创国家绿色产业基地。加大绿色制造企业政策支持力度，推进废旧锂电池、光伏组件回收利用等资源化项目，推广应用新型水处理技术装备、生活垃圾处理成套化设备等环

卫设备，布局发展工业固废、污水、危险废物等协同无害化处置产业。推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建立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

推动农牧业绿色转型。大力推进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加快推进节水、节肥、节药绿色技术，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快实施化肥农药减量替代计划，加强农药安全使用监管，实现绿色防控全覆盖。积极创建生态循环农牧业先行区，实现种养循环发展，大力发展农区标准化规模养殖、牧区合作社高效生态牧场。严格划定、落实天然草原禁牧区及其管理办法，合理确定草畜平衡区载畜量。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推进养殖业减量用药，推进养殖过程清洁化。加快建立农用残膜回收处理体系，逐步推动可降解生物农膜利用，支持农牧区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废物沼气化、固化、材料化处理建设。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实施绿色水产养殖，制定实施水域清洁养殖技术规范。推进服务业绿色发展。推进商贸等领域绿色转型，深化绿色商场创建。加强绿色会展管理，研究建立涵盖物流运输、设计搭建、展览展示、会议活动、观众组织等各环节的绿色会展标准体系。有序推动大数据中心、数据平台等开展节能与绿色化改造，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大幅提升，完善信息安全和设备资源规范回收体系。有序发展共享经济和二手市场交易，鼓励“互联网+二手”交易模式发展。

第三节 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持续推进能源革命，大力发展光伏、风电、水电、地热等清洁能源，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特高压外送通道，“十四五”末，实现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规模翻一番。推动调峰调频调相技术合成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推进光热、电化学储能等新型储能项目建设，打造储能先行示范区，“十四五”末全省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600万千瓦左右，应用规模位居全国前列，实现电力系统中短周期储能调节。研究规划氢能核能利用项目，有序推动干热岩开发利用。提高清洁能源就地消纳比重，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十四五”期间实现丰水期全网绿电实践。发展新能源制造产业，培育光伏玻璃、高效电池、配套组件等产业集群，实现风机整机省内制造，发展新能源汽车制造全产业链。

推进清洁高效绿色用能。坚持消费结构调整与能源结构优化互驱共进，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政策，构建高原绿色能源消费体系。到2025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持续下降。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持续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效率。在禁燃区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实施“生态+电力+储能”行动，加快制造、建筑、生活等领域清洁电力替代。建设省内坚强智能电网，完善东西部互济网架，增强新能源汇集输送能力。提升配电网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农网升级改造和大电网未覆盖地区延伸工程，全面提升城乡供电保障能力。加快城镇供热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开展热源、换热站及老旧管网节能改造，提升供热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面。持续推进三江源清洁供暖，因地制宜开展太阳能、天然气、地热等绿色能源取暖试点，打造共和“地热城”。探索开展氢能绿色开发利用。

第四节 加快流通体系绿色转型升级

加快建设绿色物流体系。结合大通道建设，加强铁路、公路、民航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运输能力和运输效率。健全集疏运体系，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

程建设,支持枢纽铁路专用线、多式联运转运设施、专业化仓储建设,提高一体化转运衔接能力。建立全省物流综合调度系统,提高物流运输效率。鼓励和支持省内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加强兰西城市群快速交通体系研究。推广绿色运输工具,提高公共交通、非营运车辆新能源车辆使用率,城市全面推行国 VI 排放标准,推进国 III 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加快淘汰国 IV 运营柴油车辆。

畅通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渠道。引导企业逐步完善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分拣中心、回收网点三级回收网络,推动“两网融合”。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提高居民交投废旧物资便利化水平。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推动企业自觉开展包装减量化,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大幅提升循环中转袋(箱)应用比例,持续推广使用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推动设立可循环快递包装协议回收点。因地制宜完善乡村网络,鼓励供销合作社系统依托农牧区销售服务网络,开展废旧物资回收。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合理规划设计项目线路走向和场(含机场)站选址,尽量避让生态敏感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动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绿色铁路建设,实施机场岸电改造。推进原有成品油油气回收治理,对加油站、储油库加装油气回收系统和在线监测设备。加强交通建设领域污染防治,合理选用降低生态影响的工程结构、建筑材料和施工工艺,加大废旧路面、沥青、疏浚土、建筑垃圾等再生资源在交通领域的综合应用,到 2025 年,公路干线废旧路面材料回收率和循环利用率分别达到 98%和 85%,省道、县道及乡村公路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专栏 2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重大工程

城市群绿色循环产业体系建设工程。推动新材料、生物医药强链补链延链,打造国内重要的有色金属产业集群。共同打造甘青黄河风情线等精品旅游线路,共建互认互用的全国最大的西部自驾游基地,筹办城市群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论坛,构建城市群文化旅游产业协同发展圈。

世界级盐湖产业集群培育壮大工程。建设国家重要的碱业生产基地、氯盐产品生产基地、锂电产业基地,重点实施锂、镁、钾、硼等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推进金属镁一体化、PVC 一体化、锂电池基础材料和配套产业、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等项目。实施钾肥扩能改造项目。

国家重要的新型能源产业基地建设工程。建设可再生能源生产基地、地热能勘探开发利用研究示范基地,推进风光水储和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海南州、海西州等千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及青豫直流二期配套电源项目,谋划第二条特高压外送通道配套电源项目。推动其它区域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开展光伏治沙生态示范工程,建设光伏治沙绿色生态示范发电园区。实施城乡清洁取暖工程,推进三江源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以电能替代为主的清洁取暖工程。

国家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工程。实施优质青稞、油菜、饲草料基地、生态畜牧业产业提升、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青藏高原绿色食品项目建设,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牦牛藏羊可追溯体系、有机肥生产、高标准农田、设施农业提升改造、高原冷凉蔬菜、冷水鱼生态养殖等建设项目。建设牦牛藏羊繁育基地。

节能环保产业提速工程。实施低温余热利用项目、废旧锂电池回收再利用、光伏组件回收利用等项目,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延链,合理布局发展工业固废、污水、危险废物等协同无害化处置产业。

节能减排综合提升工程。实施建筑、交通运输、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节能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推进工业领域节能减排和节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实施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等项目。

推动柴油机清洁化工程。2021 年 7 月 1 日,全面实施重型车国 6a 排放标准;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 6b 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船舶第二阶

段排放标准。大力推进老旧车船提前淘汰更新。

第五章 示范引领应对气候变化

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积极创建全国碳达峰碳中和先行区和适应气候变化示范基地，降低碳排放强度，显著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第一节 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先行先试

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围绕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制定青海省二〇三〇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开展达峰目标任务分解，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加强对地方的指导，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形势分析与激励督导，确保达峰目标如期实现。各市(州)研究制定市(州)级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达峰目标、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强化各领域各层级的贯彻落实，全面实施达峰行动。支持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制定碳排放达峰专项行动方案，推动重点行业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鼓励大型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扶持力度。鼓励西宁、海东、海西等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实施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开展空气质量达标与碳排放达峰“双达”试点示范，打造低碳试点省市升级版，力争在达峰行动中走在全省前列。探索将碳排放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创建国家碳中和先行区。立足青海、面向西北、服务全国，积极实践碳中和，规范碳中和机制，力争率先构建碳中和省域实现路径。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打造零碳产业园和零碳电力系统。鼓励在公园内创建“零碳城镇”，推动海南州建设全国碳中和示范区。选择有条件的区域和行业探索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试点示范，深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大力发展农林业碳汇。加快开展草原、土壤、湿地、冰川、冻土等固碳增汇计量监测方法学和实施途径研究，形成基于卫星观测的青海省碳源、汇的核算平台。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统一部署，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实施碳排放权、绿色电力证书、中国核证减排交易，推动清洁能源省级交易及资源市场互换。落实国家碳金融、气候风险保险等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完善低碳产品政府采购、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产品“碳标签”认证等相关制度。

第二节 全面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升级能源、建材、化工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大力推进生产中逸散温室气体的回收和再利用，提高使用效率。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推广，大力发展低碳交通，制定营运车辆低碳比例，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十四五”末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到95.5%。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实施“近零能耗建筑产业化示范与专项推广工程”，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绿色节能改造，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7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15%。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加强甲烷、氢氟碳化物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实施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广六氟化硫替代技术。制定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方案，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第三节 提升应对气候变化治理能力

建设国家适应气候变化示范基地。推动适应气候变化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消除贫困、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结合，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格局。发挥好“瓦里关曲线”支撑作用，加强全球气候变暖对全省生态脆弱地区、气候敏感区影响观测，开展气候与生态系统观测融合分析，加强冰川、冻土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等应对气候变化研究，推进气候变化生态响应监测、风险评估和区域生态安全预警研究。开展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强化市政、水利、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气候韧性，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提高农业、林业等重点领域气候适应水平，提升气候敏感区、生态脆弱区气候适应能力。依托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开展生物多样性适应气候变化风险管理试点。建立健全气候防灾减灾体系，加强气候灾害的监测评估和预测预警，完善气候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和响应工作机制。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统筹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创新应对气候变化体制机制，构建现代化气候治理体系。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制度建设，在国土空间开发、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利用、城乡建设等领域制度建设过程中，增加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内容。推动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气候投融资制度创新，积极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构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温室气体监测体系，提升大气二氧化碳、甲烷等主要温室气体监测、污染源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燃料元素分析等能力，利用地面监测、遥感等技术手段探索大尺度区域含氟温室气体和甲烷等排放监测。加快气候治理数字化转型，强化气候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专栏 3 应对气候变化重大工程

温室气体减排工程。借鉴国际、国内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典型经验，选取工矿区、农业园区、民用建筑等区域，应用减源增汇、绿色能源替代、碳产品封存及生态碳汇补偿等综合措施，开展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争创国家级示范项目。选择煤电、钢铁、水泥等重点排放行业企业，以及一批排放源相对集中、排放监测基础较好、排放管理体系较为完善的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园区开展协同减排试点。

碳排放评价试点工程。探索将碳排放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在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评中开展碳排放评价，研究提出减排措施，切实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国家适应气候变化示范基地建设工程。在三江源、黄河流域等典型气候脆弱区，实施基础设施、农业、森林及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人体健康等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加强适应性基础设施建设，健全防灾减灾体系。

第六章 聚力打造绿色江河源

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大力推进水生态健康逐步恢复，推动水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努力建设“美丽河湖”，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

第一节 加强流域综合治理

深化流域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改善水生态环境、保障水体功能为核心，加快推进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区划体系和管控手段的有机融合，优化调整水功能区，科学划分水环境保护控制单元，建立统一的流域水生态空间管控体系，深化“三水统筹”。统筹建立水环境、水生态和水资源监测评价体系，建设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预警平台，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要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评价。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

一单”，明确流域内水域、湿地、水源涵养区、河湖生态缓冲带等重要水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清理整治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过度养殖捕捞、矿山开采、岸线开发等生产、生活活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生态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加快淘汰高耗水企业工业、技术和装备，推动高耗水产业节水增效。

持续推进长江源区保护和治理。以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加强对高原河流、湖泊、沼泽等自然生境和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强化江河正源保护，加大雪山冰川、江源河流、湖泊湿地、草原草甸、森林灌丛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加强隆宝滩湿地等重点河湖湿地保护，加快通天河流域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落实长江青海段禁捕工作，加强长江干支流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与保护。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治理。以“三水共治”和“四源齐控”为主线，统筹推进黄河流域污染防治一循环利用一生态保护修复。以维护天然生态系统完整性为重点，一体化保护源头区高原高寒地区独有生态系统，有序实行休养生息制度。加强提升扎陵湖、鄂陵湖、冬给措纳湖等重要湖泊水源涵养能力，强化黄河贵德段、尖扎段特有鱼类保护区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与保护。推进引黄济宁、引大济湟等水资源调配工程，加强对黄河干流、重要湿地和湖泊进行生态补水，健全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推动高耗水产业结构转变，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清理整顿黄河岸线内工业企业，加强沿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完成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实施湟水流域大中型灌区农田退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快黄河源水电站拆除和周边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加强曲什安河等流域水电站及周边生态环境整治力度。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强化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一体推进湟水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控制。

加强其他流域水生态保护和治理。统筹生态保护和产业发展，系统推进青海湖流域湖滨湿地保护、生态基流保障、青海湖裸鲤保护、湖周面源污染治理、刚毛藻防治，加强城镇及重点乡镇生活垃圾污水收集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主要河道生态修复、面源污染治理。统筹盐湖资源开发利用、绿洲农业开发、节水型社会培育、光伏治沙、尾间湖治理与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地下水保护、工业园区（集聚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企业废水深度治理回用，推动柴达木内陆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产业发展融合治理。在黑河内陆河流域，结合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积极探索低成本、高效益的农村污水处理及河道生态修复治理技术。

健全流域共保共治机制。编制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差异化治理。完善流域协作制度，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加强协调、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研判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纠纷调处、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

第二节 强化水资源供给保障

加强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落实青海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严格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

使用、水资源论证等制度，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及节水评价制度，建立城市节水管理长效机制。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推进合同节水管理，继续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农业、工业、城镇节水，积极创建节水型小区、单位、企业等。加大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力度，推动再生水、雨水用于工业园区、城市绿化和清洗杂用、生态环境补水，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开展西宁市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推动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到 2025 年，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有效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加快确定黄河干支流、湟水流域干支流和内陆河主要河流重要断面生态流量，有序提出生态流量管理重点河湖名录，推进重点区域、重点河段生态流量管理全覆盖。强化湟水河、大通河、格尔木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管控，完善生态流量监测、预警、调度工作机制，将生态用水纳入流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和管理，切实提高河湖生态流量保障能力和水平。加快建立基于河湖生态保护目标要求下的河湖生态流量及过程监测体系，构建完善的流域生态流量及过程监管机制，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监测，强化主要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监测，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情况纳入生态环境统一监管。稳步推进湟水生态流量和水量分配试点。到 2025 年，全省主要河流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全面落实。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流域生态流量保障生态补偿机制。

优先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以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水源地为重点，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保护区整治与生态修复、风险源应急防护、湖库型水源地富营养化与水华防治、重要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严格控制西宁市城镇供水、地下水集中开采区过采，防止开采区及其有效影响范围内形成的局部降落漏斗进一步扩大。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同步完成标志标识、宣传牌和隔离防护设施设置，逐步推进“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排查整治。建立健全水源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保障重大调水工程水质安全，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监管。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定期开展农村（县级以下）“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建立健全部门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

梯次深化黑臭水体整治。巩固提升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河湖日常巡查管护，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口等问题。定期开展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并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结果，切实保障城镇生活、工业等各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强化污水收集管网等设施的运营维护，努力实现长治久清。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和长效管理，因河（塘、沟、渠）施策，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改厕等治理工作，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第三节 统筹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稳步提升水源涵养能力。统筹治水和治山、治水和治林、治水和治田、治山和治草、治草和治沙，强化雪山冰川保护，有序推进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还湿、低质低效林改造、湿地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植被恢复、水土流失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加强江河源头集水区、水源涵养极重要区和重要区保护与修复。加强年保玉则、扎陵湖、鄂陵湖、冬给措纳、龙羊峡、李家峡等良好湖泊及库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水源涵养工程建设、入湖河

流水质改善、湖泊湿地与湖滨缓冲带生态恢复和保育，提升湖泊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推进建设美丽河湖，健全“五级”江河源守护人制度，创新设立江河源源长，严格重要水源涵养区用途管制，确保重要水源涵养区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实施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和监管。有序推进生态缓冲带划定，优先划定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三场一通道”、野生动物保护栖息地等重要河流干流、重要支流和重点湖库生态缓冲带。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调查评估，优先将河湖生态缓冲带纳入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强化河湖生态缓冲带监管，逐步清退、搬迁与生态保护(修复)功能不符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因地制宜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拦截周边面源污染，净化河流水质。开展黄河流域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试点，形成一批有实效、可示范、可推广的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项目。

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玛柯河、楚玛尔河、扎陵湖、鄂陵湖等河湖湿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完整性保护，加强流域源头生境保护，加大珍稀濒危、特有物种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关键栖息地保护力度。推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优化保护区网络建设，完善保护区空间布局，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调查监测、资源养护和生态修复。加强对水域岸线开发利用的规范管理，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等制度，保障重点物种栖息地不受人干扰。加强河湖水系生态修复，对具备条件的涉水工程实施生态化改造。科学实施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实现江河湖泊水系循环畅通。强化和规范增殖放流管理，合理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强增殖放流效果跟踪评估。管控放生和放流活动，严禁放流外来物种。加强野生涉水禽水鸟类资源的监测与保护、疫源疫病期监测防控。

第四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追溯并落实治污责任。制定全省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各市(州)人民政府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将黄河流域规模化农田灌溉退水口纳入环境监管，实施黄河干流、湟水河等大中型灌区农田退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开展规模化水产养殖退水治理。2025年，完成全省重点流域所有入河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重点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排污口整治。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研究制定差别化的流域性环境标准和管控要求，分阶段逐步加严湟水流域水污染物排放要求，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绿色发展。加快推进黄河流域产业布局调整升级，推动产业合理聚集入园，合理调控现有煤炭、有色金属、化工、牲畜屠宰等行业发展和规模，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发展。全面落实固定源排污许可制度，依法清理整顿无证排污企业、不按证排污行为。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污染源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

大力实施城镇污水管网补短板。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配套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有序推进老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开展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管网排查，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破损

修复。加快提升新区、新城、污水直排区、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区等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支持西宁市、海东市、格尔木市、德令哈市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应合理确定管控要求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

专栏 4 水生态环境维护重大工程

长江源区水生态保护和治理工程。实施长江源头区域河湖、湿地、草地、森林等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项目，加强水生植被恢复、自然湿地恢复，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黄河上游“绿河谷”建设工程。突出源头区水源涵养功能提升和干支流河湖水体自净能力巩固，强化退化草地植被恢复和治理、湿地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河岸缓冲带，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短板，促进畜禽水产养殖生态化发展。

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实施湟水河干流流域整治、大通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河六岸”绿色景观生态廊道等重点项目建设，统筹推进水体及岸边的污染源整治、沿岸截污、疏浚清淤、垃圾清理等，确保入河水质稳定达标。

青海湖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实施“清洁青海湖”建设行动，强化湖区及入湖河流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布哈河、泉吉河、倒淌河等河道水生态综合治理，加强青海湖刚毛藻治理，探索建立全流域一体化生态保护管理模式。

柴达木盆地水资源系统保护工程。统筹推进荒漠自然生态系统、绿洲农业生态系统、城镇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维护绿洲和尾间湿地生态功能，强化工业、农业节水减污，积极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风险综合防控。

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和规范化建设工程。全面推进全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源地水污染防治、水源地生态修复与建设、水源地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等。

水污染减排工程。加强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等。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重点城镇。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水和废弃物处理工程、农田退水和地表径流净化工程等建设。

第七章 巩固提升“青海蓝”

坚持综合治理和重点突破，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深化固定源、移动源、面源治理，实施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完善大气环境综合管理体系，促进环境空气质量稳定改善。

第一节 分区施策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稳步提升河湟谷地城市群大气环境质量。深入开展“一市一策”管控，加快推进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严格实施环境质量和总量双控制度，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需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排放量指标实行等量或减量替代。建立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精细化监测分析体系。逐步推进工业园区(集聚区)现有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企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积极推进区域内已建钢铁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削减中小型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禁限行执法力度，扩大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覆盖范围，开展城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监管工作，对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推广使用铁路或管道方式，中短途货物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城市货物运输主要采用新能源轻型物流车。推进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加

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新增及更换的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全部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车辆，逐步开展城市建成区柴油运输车辆清洁化改造。

持续巩固六州城镇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推进清洁取暖工程建设，减少区域燃煤污染。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严禁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依法拆除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稳妥推进燃煤设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规范检测机构日常检验行为，严格机动车注册登记。组织开展重点企业用车管理，指导重点用车单位建立绿色运输责任制和承诺制，督促使用国 IV 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大型柴油货车或清洁能源车。持续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对使用非标油品的运输企业和施工单位进行严厉处罚。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加强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开展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排查建档，加大城镇外环路、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湿扫保洁力度，提高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健全完善主要城市联防联控。根据地形地貌、气象条件、大气污染传输等特征，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推进西宁、海东两市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建设，对重点涉气新建项目和传输通道内对下风向空气质量影响大的新建高架源项目，联合开展环评会商；对空气重污染天气，联合开展预警和应急响应。推进西宁、海东城市大气超级监测站建设。健全区域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执法联动、合作治污、联合宣传。

第二节 推动大气污染精准防控

完善网格化环境监测监管体系。以实现环境监管网格化精细管理为目标，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监管到位、运行高效”的环境监管网格体系。积极开展典型示范，不断提升网格化环境监管成效。建设大气环境遥感监测系统，升级青海省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各市(州)空气质量数据以及污染物排放数据的实时传输、储存与共享。建设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在重点区域监测点位安装固定式雷达观测，精准溯源溯源，识别高排区域。开展重点地区交通污染专项监测，建设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空气重金属自动监测系统。

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推动城市细颗粒物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制定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开展臭氧形成机理研究与源解析，加强协同治理科技攻关。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严格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推进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恶臭治理水平。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对于固定排放源，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对于移动排放源，建设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并与国家联网。推进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最大限度减少尾气排放，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有关部门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不断完善机动车

排放检验机构动态监管系统建设，严格排放检验机构管理。利用卫星遥感手段加强沙尘预警，做好预警预防工作。

第三节 持续深化污染源治理

强化燃煤污染管控。各市(州)建立燃煤设施动态管理台账，实施燃烧设施清单化管理，严格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原则，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禁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依法拆除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稳妥推进燃煤设施清洁化改造。巩固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成果，加强对超

低排放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对不具备超低排放改造条件的燃煤机组和锅炉进行污染治理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大气污染源及燃煤锅炉达标升级。积极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城市建设，加快实施海西州冬季清洁取暖示范城市建设项目。

开展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全省推行绿色施工管理模式，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深化扬尘在线监测、喷淋设施和视频监控设施安装工作，与当地住建、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实现全面联网，加强监控监管。各地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焚烧监管，进一步完善重点区域秸秆焚烧网格化监管体系。

深化移动源污染治理。严厉打击和查处销售排放不达标车辆企业，新注册车辆同步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排放标准，对未达标的机动车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强化外地车辆转入监管，禁止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的机动车转入省内。建立定期检验与抽检相结合的监管制度，加大机动车环检机构监管力度。全面落实国家现行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供应，停止销售低于国家现行标准的汽柴油。调查非道路移动源排放情况，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推进绿色物流。

深化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对于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国家与青海省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国家“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要求，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施分类处置。

大力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各市(州)制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目标、实施路径和重点项目。构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动态监管体系，加强化工、钢铁、新型建材、发电、材料、医疗、喷涂、汽修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餐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对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餐饮行业进行集中监督管理，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专栏5 大气环境质量提升重大工程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淘汰燃煤锅炉。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河湟谷地

城市群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压减煤炭散烧规模、“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加快淘汰、建立健全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健全完善大气污染防治

治网格化监管系统等。开展区域性和局域性的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气、臭氧以及温室气体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重点城镇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实施扬尘及燃煤整治，开展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建设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推进燃煤设施淘汰、压减煤炭散烧规模等项目。实施城镇清洁取暖，推进三江源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清洁取暖项目。

第八章 切实保护好高原净土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加快构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治”体系，着力消除突出污染风险隐患，有力保障“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第一节 深化土壤污染源头精准防控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优化涉重金属行业空间布局，鼓励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入园管理。建立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明确优先保护类耕地和学校、医院等敏感用地周边、地下水脆弱区等禁止准入的行业、工艺及开发活动清单。对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强化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对祁连山、东昆仑、“三江源”北段等成矿带矿产资源开发影响区，实施以风险管控为主的治理策略，对受污染耕地，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安全利用措施；对矿区污染土壤，采取综合管控和生态恢复，防控土壤污染风险。对甘河工业园区及北部地区、东川工业园区、北川工业园区、格尔木昆仑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园及周边重金属污染区，实施污染地块清单化管理，开展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有序实施历史遗留污染源治理，管控环境风险。积极开展西宁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

防范新增土壤污染。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建立健全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施防渗漏改造。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测。监督指导重点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到2025年，至少完成一轮排查整改。严格落实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继续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将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监督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到2025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第二节 加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产地环境管控

加强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和环境管理。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大力推广轮作休耕，发展节水农业、雨养农业，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到2025年，耕地基础地力平均提高0.5个等级，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0.1个百分点。开展耕地环境调查监测，强化空气、土壤、水质环境监测评估。加强农田灌溉水质监督管理，开展灌溉规模10万亩及以上农田灌区灌溉水质监测。分区域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推进污染耕地分类治理，集成一批保护与治理并重技术模式。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优先保护未污染耕地，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格管控措施落实，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强化耕地污染源头防控，持续深入开展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分阶段

整治有色金属矿区历史遗留环境污染。切实强化重度污染耕地管理，落实严格管控措施，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

全面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开展草地保护、治理恢复、监测提升三大行动，实施退牧退耕还草、防沙治沙等综合治理工程，推进黑土滩综合治理、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开展人工治理退化草地、集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控等专项治理，探索冻土生态修复、退化草地更新复壮、25度以上黑土滩综合治理等技术成果应用。加强草原管控力度，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严格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完善草原资源用途管制制度，实施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面积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天然草原可持续利用制度，开展天然草原可持续利用工程试点。在青南地区、祁连山地区、环青海湖地区和柴达木盆地东南部边缘的牧草地集中区，探索开展牧草地土壤环境保护。建立草地管理“一张图”监测体系，实施智慧草原管理工程。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坚持“有机肥+N”模式替代减量，加快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新型肥料产品研发与推广。推进农机农艺结合，推广机械施肥、种肥播等技术，建设一批化肥农药减量技术服务基地。依托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创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带动科学施肥、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应用。深入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用残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试点，推动林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农田残膜、农药废弃包装物等回收处理，加大病死畜禽和渔业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到2025年，全省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废弃物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

第三节 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和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相关调查显示存在土壤污染风险，以及腾退工矿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高风险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提前调查制度。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整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相关信息，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基础数据库，推进建设用地“一张图”管理，探索污染地块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建设用地联动监管机制。

分类分级推动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示范，探索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模式，推广“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加快推动西宁市杨沟湾铬渣堆场、黄南州哇楞根金矿等废渣堆存场地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探索污染地块绿色低碳修复技术。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全过程监管，严格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防治，强化污染土壤转运及非法处置监管，探索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督促矿山企业依法依规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切实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探索建立修复后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在原湟中鑫飞化工厂铬污染场地等开展风险管控场地长期监测试点。

第四节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开展地下水“双源”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西宁市、海北州、果洛州等为重点，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六类重点污染源排查，建立“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地下水污染源清单，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重点调查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污染

源分布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识别地下水风险与管控重点。到 2025 年，完成省级及以上化工园区、重点危险废物处置场、重点垃圾填埋场、重点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加强地下水风险管控与修复。以国家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开展未达标点位污染成因排查，制定地下水质量达标方案或保持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实施地下水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等迁移性强的污染物治理试点，探索易推广、低成本、效果好的技术模式。以甘河工业园区、东川工业园区、北川工业园区、格尔木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工业集聚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严控危险废物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督促危险废物填埋场责任单位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环境安全性能评估，开展已封场的危险废物填埋场长期维护及地下水水质监测。

健全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联动监管机制。完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主管部门联动监管机制，联合开展地下水污染成因和趋势分析、污染防治区划、污染源头和管控等试点工作。地方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部门共享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水文地质勘察、地下水资源调查等信息，制定信息共享目录。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地下水环境“一张图”管理，实现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污染源、水文地质分区、地下水监测工程水位水质等信息共享。

专栏 6 土壤污染治理重大工程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程。开展土壤污染调查与评估。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有色金属矿区为重点，实施在产企业防渗漏、重金属减排工程等绿色化提标改造和遗留废渣整治。以优先管控名录中的化工、有色金属行业企业为重点，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项目。开展垃圾填埋场、化学品生产企业、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渗漏改造工程，实施无主废弃钻井、矿井封井回填工程。

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产地环境管控工程。开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研究。实施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开展天然草原可持续利用工程试点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选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的县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县建设。选取典型污染耕地，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试点工程。

建设用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推动西宁市杨沟湾铬渣堆场、黄南州哇楞根金矿废渣、兴海县铅锌矿渣等废渣堆存场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在原湟中鑫飞化工厂铬污染场地等开展风险管控地块长期监测试点。开展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程。

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项目，开展由人为原因导致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源治理。开展重点污染源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实施重点区域工业集聚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修复项目。

监管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并优化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开展土壤生态环境长期观测研究基地建设。实施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工程，配备便携式污染检测仪器、无人机、探地雷达等设备，提升执法水平。在甘河工业园区开展水气土协同预警体系建设试点。

第九章 持续建设“洁净青海”

统筹推进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和乡村振兴，加快建设“无废城镇”，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全力建设“大、美、净、好”的美丽宜居家园。

第一节 推进“无废城镇”建设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推行绿色产品设计、绿色产业链、绿色供应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打造一批“三废”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示范企业和示范园区。全面加强企业工艺技术改造，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夯实产废者的主体责任，延长产废者的责任追究链条，推进源头减量。减少化肥、农药等农牧业投入品使用量，减少农业废弃物产生量。全面推进物流、网络购物平台绿色包装应用。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常态化开展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排查，积极推广替代产品，有效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加强白色污染治理，逐步推行“全域禁塑”，到2025年，实现全省无“白色垃圾”。构建系统完善的固废分类收运、处置和循环利用体系。实施城市固体废物存量清零行动，深入挖掘“城市矿山”，建立各类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系统完善的固废分类收运、处置和循环利用体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持续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着力提升畜禽粪污、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和固体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健全分类减量化激励机制，推进西宁、海东、格尔木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探索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逐步健全乡镇垃圾处理设施，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城市、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7%和92%。建立健全建筑渣土和污染土壤的资源化利用和消纳体系。

健全固体废物闭环式监管体系。大力推行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化，持续扩大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覆盖面，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和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加强固体废物物流、资金流监管。运用“互联网+信用”监管手段，将“无废”处置信息纳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到2025年，力争州府所在地“无废城市”建设全覆盖。

第二节 深化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推动农牧区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利用。开展全省农牧区生活污水处理现状调查，统筹规划实施污水治理与改厕项目，积极探索符合农牧区实际、低成本、易维护、高效率的典型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在东部地区、环湖地区，以县为单元，推动采用小型化、生态化、分散化的污水处理模式和处理工艺，分批滚动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建设。在柴达木绿洲，率先建立农村生活污水以用促治制度，逐步建设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再利用设施，处理达标后实现就近灌溉回用。三江源地区以移民搬迁定居点、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推进牧区污水治理。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严禁重点生态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牧区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2025年底，完成400个建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

深化农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利用。开展农牧区全域无垃圾省创建试点，推进农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鼓励黄河流域农牧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摸查与整治。根据实际建设垃圾安全处置设施，鼓励牧业区采用城乡一体化处理及以乡镇为单位建设标准化焚烧处理厂，因地制宜推广分散治理模式。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健全符合农牧区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向农牧区延伸，建设农村有机垃圾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到2025年，全省所有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加强宣传引导，普及垃圾分类减量知识，鼓励农牧民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建设美丽宜居绿色乡村。积极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确保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持续开展高原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持续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加快村容村貌改造提升，提高村庄整体建设品质，打造高原美丽乡村升级版。到 2025 年，实现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全覆盖。全面提升村庄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水平，实施山绿、路绿、河绿、城绿、园绿、村绿、院绿、地绿“八绿”工程，美化房前屋后和庭院环境。启动“厕所革命”新五年行动，到 2025 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70%。打造“河湟民宿”“绿洲庄园”“环湖牧居”“多彩藏居”等特色民居和乡村建筑。加强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古木等保护，保持村庄自然风貌。

建立健全农牧区环境保护长效机制。以县区为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长效机制改革创新示范。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引导当地农牧民参与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制度，推动建立责任明确、多方共赢的工作考核、验收、后期运维长效治理机制。创新城乡环卫一体化体制机制，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缴费试点，健全运行管护队伍，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设施运维管理，建立稳定经费投入机制，健全垃圾设施运行管护机制。探索“以商养厕、以厕养厕”新模式，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公共厕所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和运营，实现共建共享。推动建立符合青海农牧区实际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水源保护、畜禽粪污、黑臭水体、农业面源等方面的省级治理技术标准规范。探索开展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环保管家”，加强项目调查、设计、施工、验收、运维等全过程技术指导，确保项目建设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

第三节 提升健康环境品质

加强新污染物防控。全面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持续开展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活动。探索构建生态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网络。推动开展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识别与排查，建立生态环境健康风险源企业基础数据库，研究绘制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分布地图。

鼓励开展区域生态环境与健康调查评估。逐步将环境健康风险纳入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探索突发环境事件后评估机制和公众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加强生物安全、室内环境健康等领域环境与健康科学研究。

专栏 7 “洁净青海”建设重大工程

“无废城镇”建设工程。深入推进西宁“无废城市”建设，支持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无废城镇”建设。实施固体废物存量清零行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试点、焚烧发电、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项目。深入推进黄南、果洛全域无垃圾试点。

资源循环利用提质工程。实施工业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建设区域性大宗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平台，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完善城市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

农村环境保护与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实施农牧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环境保护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提升、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品质提升、生态文明意识提升、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撑能力提升、乡村生态文化“软实力”提升项目。

第十章 强化全过程环境风险防控

坚持主动防控和系统管理，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快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第一节 严控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风险

制定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促进处置设施合理布局，实现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全面整顿、提升现有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水平。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提升小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推进企业、园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提升，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进区域合作，加快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补偿机制。各市(州)政府所在地建成至少1个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并保障稳定运行，对难以稳定运行的处置设施实施升级改造。完善各县(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覆盖，并逐步覆盖建制镇，推动农村地区医疗废物得到规范处置。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统筹新建、在建和现有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窑、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以及其他协同处置设施等资源，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加强重点区域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持能力建设，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

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节 推进重金属及尾矿污染综合整治

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在环境质量重金属超标等重点区域，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减量置换”或“等量替代”。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加强有色金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等行业企业废水治理。开展尾矿与历史遗留矿山污染治理，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有序推进三江源、祁连山等地区历史遗留矿山污染排查整治，实施矿井涌水、废渣风险管控与治理工程，坚持“一矿一策”，形成一批治理技术模式。

第三节 加强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

防范核技术利用等领域辐射安全风险，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分级分类安全监管，优化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实时监控系統，加强探伤等高风险活动辐射安全监管，强化测井源运输监督检查。建立省级放射性废物库定期清运机制。推进放射性污染综合整治，推进重点单位早期核设施退役(退役后设施管理)，加强铀矿勘探遗留环境问题整治和管理，加强废弃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收贮。完善省级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制度贯彻执行。推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配套法规标准宣贯培训。强化核安全文化培育和评估，推进核安全观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探索建立核安全公众沟通评估机制，推进维护核安全全民行动。完善涉核社会风险预警和舆情管控机制。推进放射性物品运输等行政许可改革，推进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同位素审批备案事项线上办理。实施核技术利用等单位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开展风险指引型安全监督检查，加强现场监督执法能力。加快各级核与辐射应急预案和配套执行程序修订。加强核安全监管力量，提升地方核与辐射监测应急支援能力，提高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实战化水平。

第四节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

推进完善环境应急体制机制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处置和技术支持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污染损害评估等环境应急全过程管理。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环境风险评价，严格把控环境准入关。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环境风险源企业名录，实施分类分级动态管理。推进高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严格禁止高污染产业企业向中上游地区转移。加强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按照环境风险等级实施分类分级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探索建立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推进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2022 年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推进重点流域上下游环境应急综合治理和突发水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多层级、网络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分类分级开展基层环境应急人员轮训。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设备配置，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探索建立环境应急专员制度。

专栏 8 强化风险管控建设重大工程

危废医废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工程。提标改造一批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各地级以上城市建成至少 1 个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各县(市)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

重金属与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工程。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项目，开展铅锌和铜冶炼行业企业工艺设备提升改造，实施有色金属行业清洁化改造。开展三江源、祁连山等地区历史遗留矿山污染治理。

核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执法装备、业务用房、信息化等基础能力。建设大气辐射、水体辐射、电磁等环境自动监测站点，提升省级辐射环境监测能力。结合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数据本地化，升级配套辐射安全管理系统，实现核与辐射业务互联网+政务服务。升级配套移动风险源在线监控系统，实现单位、辐射工作人员、放射源数据的共享，增加活度实时计算、剂量估算、剂量率估算等应急辅助功能。

第十一章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的重要部署，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建立更严密法规标准体系

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引领性和重点领域地方性法规，加快出台《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等，适时修订《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及时清理与上位法不一致、不符合改革要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快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积极参与黄河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等国家生态法治建设。强化标准引领，探索研究水生态修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等领域技术规范。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办法，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完善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等制度，健全完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责任制。

第二节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全面实行权责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实行失职追责和损害担责。将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总量、能耗总量和强度、碳排放强度、森林覆盖率等纳入约束性指标管理，分解到市(州)，建立评估考核体系。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行重大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一票否决”。健全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督导、评估、销号闭环体系，将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长江“十年禁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纳入督察范畴，完善并落实督察整改调度、盯办、督办机制。构建以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把关，以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以执法督察为环境监管支撑的全过程环境管理框架。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加强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组织开展基于排污许可证的监管、监测、监察“三监”联动试点。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托排污许可证推进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

第三节 建立健全绿色发展保障机制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强化重点建设项目、重大产业布局、重大环境政策等环境影响及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开展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区域一体化服务模式、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探究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开发(EOD)模式试点。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地方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库，推进重大项目实施。深化“两山”转化，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应用体系，加快核算成果多元应用。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构建自然资源可持续经营管理、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活动认证机制，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建设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开展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交易。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推进全国首批生态综合补偿试点，以湟水流域为试点推动建立省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深化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与金融信贷相挂钩的激励机制。推广生态环境第三方治理，规范环境治理市场秩序。深化生态环境价格改革，健全第三方污染治理收费机制，全面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强化绿色税制改革，依法征收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消费税。

第四节 推动综合监管数字化转型

深化垂管改革，加快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地，进一步健全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机制。推进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完成全省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服装、车辆、设备、办公场所等配置。加快配置无人机、无人船、远红外、走航车、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等高科技装备，建立全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调度制度，实现全省非现场执法全覆盖。深化执法稽查，开展执法大练兵，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事项纳入地方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加强部门联动和协调配合，推行跨区域跨流域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完善“青海生态之窗”远程网络观测系统，加快构建“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综合信息平台，提升污染源自动监控水平，建立覆盖全要素信息的生态环境物联感知网络，实现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等要素的实时监控、趋势分析和信息共享。依托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优化建立基于祁连山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提升数据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能力，构建生态环境“一张图”，加快推动大数据分析应用。

第五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

统筹实施生态领域重大科技专项，强化生态技术推广应用，增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技术创新供给。实施国家公园建设重点研发专项，开展退化生态系统综合修复、功能提升及绿色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科研平台和基地。实施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科技专项，围绕生态保育、径流变化、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和荒漠化治理等重点技术进行系统研究。联合省内外高校和科研单位，推动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科技专项，促进区域生态保护协同创新、产业发展合作共赢。发挥中国科学院三江源国家公园研究院、高原科学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三江源生态与高原农牧业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作用，开展生态系统维护及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领域科研攻关，实施退化生态系统综合修复、功能提升及绿色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强化重点领域绿色技术创新支持，鼓励和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在新能源、节水节能、污染减排、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领域开展以应用为导向的研发。

专栏 9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重大工程

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工程。省、市、县执法流程、全要素留痕。升级改造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基本实现执法装备全覆盖。开展全省环境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实现全部轮训一遍。

生态环境智慧感知监测能力建设工程。完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分期建设中国青藏高原生态系统综合观测站。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状况遥感监测与应用体系建设。完善全省辐射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程。续建“青海生态之窗”，建设青海省信创生态云，建立健全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实施相关生态数据平台整合工程，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信息化建设。推动建设生态环境智能物联网等绿色新型基础设施。

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工程：实施“中华水塔”保护、国家公园建设科技支撑能力增强项目，建设青海三江源草地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验室、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考服务平台和野外综合科考基地。实施多年冻土及冻（热）融地质灾害调查评估与行动监测，开展碳计量、碳储存、碳汇集及碳达峰、中和研究。围绕流域、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及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短板，开展生态环境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十二章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全社会行动体系

坚持人与自然良性互动的价值观为引领，广泛凝聚生态文明共识，着力推动构建导向鲜明、职责清晰、共建共享、创新高效、保障有力的全民行动体系，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风尚。

第一节 繁荣新时代特色生态文化体系

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实施文脉保护传承行动，深入挖掘农耕文化、草原文化、昆仑文化中蕴含的生态价值理念，传承发扬生态保护基因，在活态传承中不断赋予时代精神，繁荣青海特色的新时代生态文化，充分发挥其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开展青海特色生态文化研究，注重把青海生态保护实践中形成的生态认识提升为生态文化理论，丰富青海特色生态文化具象内涵，体现优秀文化特征，彰显文化力量，增强文化自信。建设好国家、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打造具有明显地域特色的生态文化品牌，开发生态文化主题的大型文学、影视、演艺作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高层次推介活动，向社会公众推广青海特色生态文化所蕴藏的理念支撑、制度范式与行为典范。

第二节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宣教体系

集中推进生态文明知识普及教育，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教育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网络，深化国家公园生态环境教育。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究，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创建国家生态环境科普教育基地，推动污水治理设施、河道治理示范点等更多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向公众开放。创新生态环境保护宣教模式，试点打造全息投影、AR、VR等沉浸式宣教示范基地，强化互联网宣传阵地建设。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开发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网络文学、动漫、有声读物、游戏、短视频等，推广“小山小水游青海”等宣教产品。办好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一带一路”清洁能源论坛、国家公园论坛等交流平台，引导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提升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水平，加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力度。

第三节 构建生态文明行为规范体系

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树立生态文明建设行为典范，打造“保护青海湖、我是志愿者”行动等全国知名环境保护公益宣传品牌，引导全省人民树立良好的生态价值观，提升自身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在党政机关，积极开展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和节能减排活动，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推动县级以上各级党政机关创建节约型机关全覆盖。推行绿色产品设计、绿色产业链、绿色供应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夯实企业生态环境责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企业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鼓励企业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环境教育体验场所、环保课堂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开放，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充分发挥各类社会主体作用，积极动员广大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等参与途径，搭建平台和载体。广泛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公益慈善基金会助推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发展。鼓励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推进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和反馈机制的常态化和规范化，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

第四节 深入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开展全民绿色行动，引导各领域主动开展绿色生活行动，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幼儿园)、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酒店、绿色医院、绿色企业、绿色建筑、绿色景区等绿色细胞创建活动，培育一批成效突出、特点鲜明的绿色生活先进典型。到2025年，80%的学校社区达到绿色创建标准，65%的家庭达到绿色家庭标准。完善绿色生产和消费政策导

向, 构建绿色产品体系, 加大绿色产品推广应用力度, 发展共享经济, 引导推行全民绿色消费。积极践行“光盘行动”, 倡导粮食节约、抵制餐饮浪费, 禁止滥食野生动物。鼓励宾馆、酒店、景区推行绿色旅游、绿色消费, 严格限制一次性生活用品使用。推进城镇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 推广节能照明、节水器具。构建绿色出行体系, 创建公交都市, 建设城市慢行系统。

专栏 10 生态环境保护全社会行动体系建设重大工程

生态文化弘扬工程。实施高原山水文化记录工程, 挖掘保护传统生态文化, 持续推进国家级和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等文化传承和传播载体建设, 做精做强青绣、藏毯、唐卡等传统工艺文化产业, 建设青藏高原生态人文传承高地。

生态文明理念宣教工程。深入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宣传大普及, 集中推进生态文明知识普及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 创建国家生态环境科普教育基地, 打造“保护青海湖、我是志愿者”等国际知名生态文明行动品牌。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程。组织各市(州)积极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持续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示范镇创建活动, 实施“百镇千村”生态文明示范建设行动, 力争树立一批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的典型村镇。

第十三章 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全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 统筹协调处理重大问题, 指导、推动、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明确具体部门具体职责、具体人员具体责任, 形成明确清晰、环环相扣的“责任链”, 把压力层层传导下去, 使各部门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各地各级地方党委政府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 纳入领导干部日常监督和管理。

第二节 建立责任落实机制

各级政府要把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措施和重大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 制定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制定落实方案计划, 强化部门协作和地方指导, 推动目标任务落实。各地区各部门编制相关规划时, 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各要素各领域专项规划或行动方案, 细化落实本规划目标任务。省生态环境厅每年向省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第三节 谋划组织实施重大工程

盯紧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采取自主谋划、借助“外脑”等多种形式, 谋划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水污染综合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无废城市”试点、温室气体减排、生态保护与修复、核与辐射环境安全保障、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生态环境基础能力提升等领域一批打基础、管长远、利全局的重大项目。加快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提高重大项目成熟度, 按照可行性、成熟度等因素对谋划项目分类予以推进, 不断更新完善省级重大项目储备库, 市(州)、园区和省直相关部门要相应建立项目储备库, 纳入省级项目储备库

项目方可逐批申请纳入中央和省级重点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库。鼓励全省各级各类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不断拓宽信息渠道、市场渠道，密切跟踪行业发展方向，在技术、市场、业态上开展创新突破。加快建立项目转化支撑体系，推行“四督四保”机制，将重大谋划项目与在建重点工程共同调度。强化项目实施绩效管理，开展重大项目实施监测及效益效果评价。

第四节 加强资金人才要素保障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增强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强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以奖促防”“以奖促治”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进一步加大对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大气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科技创新及推广应用等方面资金支持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多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推进铁军建设，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固废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土壤环境监管、生态监测等急需紧缺领域以及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草、气象等部门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提高基层生态环境保护队伍能力。

第五节 建立科学合理考核评价体系

制定对各市(州)党委、人大、政府以及省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对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执法情况、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方面开展考核。实施最严格的考核问责，对省委省政府部署落实不力的、未按期完成任务的地方和部门，必须严肃问责追责，要真追责、敢追责、严追责，实行量化问责、做到终身追责。建立规划实施年度调度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各地、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在 2023 年年中和 2025 年年底，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对评估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 词 解 释

1. “三个最大”:2016 年 8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视察时指出,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

2. “大气十条”:《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大气十条”,主要指的是治理雾霾的相关举措。一是,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二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三是,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四是,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五是,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六是,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七是,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八是,建立区域协作机制,统筹区域环境治理;九是,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十是,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3. “水十条”：《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是为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国家水安全而制定的法规。一是，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二是，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三是，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四是，强化科技支撑；五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六是，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七是，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八是，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九是，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十是，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4. 碳达峰：指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

5. 碳中和：是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6. 碳标签：指为了缓解气候变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广低碳排放技术，把商品在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在产品标签上用量化的指数标示出来，以标签形式告知消费者产品的碳信息。

7. 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是一种先进城市管理理念。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西宁市成为第一批试点城市。

8. 千吨万人：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

9. 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是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万吨标准煤）（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降低，鼓励节能提高能效，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以尽可能少的能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0. “四梁八柱”：《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提出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国土开发保护、空间规划体系、资源总量管理和节约、资源有偿使用和补偿、环境治理体系、市场体系、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8项制度，是生态文明体制建设的“四梁八柱”。

11. “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12. “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天”指高分辨率影像遥感监测；“空”指对典型区域生态类型、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等进行远程实时高清视频观测、监控与研究评估；“地”指地面监测。

13. “1+4”省级生态环境督查工作体系：青海省在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和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过程中相继组建了“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和东部、柴达木、环湖、青南地区4个跨区域“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构建起“1+4”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体系。

14. 三同时：《环境保护法》第41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15. “四地”建设:2021 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青海代表团审议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对青海提出了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和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的重大要求。

16. “三个坚定不移”:2021 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青海代表团审议对青海提出,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坚定不移做“中华水塔”守护人。

17. “两屏三区”生态安全格局:《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构建“两屏三区”生态安全格局。“两屏”是以三江源草原草甸湿地、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为屏障,“三区”是河湟谷地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区、泛共和盆地生态保护修复区、柴达木盆地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区。

18. “一群两区多点”为主体的城镇化空间发展新格局:《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构建“一群两区多点”城镇格局。

“一群”指构建河湟谷地城市群;“两区”指柴达木盆地城镇区和泛共和盆地城镇区;“多点”指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人文旅游共同体城镇多点布局。

19. “四区一带”农牧业发展格局:《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构建“四区一带”农牧业发展格局。“四区”是指东部高效种养产业发展区、环湖循环农牧业发展区、青南生态有机畜牧业发展区、柴达木绿洲农业发展区;“一带”是指沿黄冷水鱼绿色养殖发展带。

20. “三线一单”:2017 年 12 月,国家环境保护部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 号),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国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推进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

21. “西宁共识”:2019 年 8 月,在西宁举办第一届国家公园论坛,形成了“西宁共识”。共有八条内容,包括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是国际社会公认的保护自然生态及自然文化遗产最有效形式和途径,最大限度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节约优先、保护优先是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资源利用的先决条件,全民共享、世代传承是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的根本宗旨,保护自然是人类社会的共同义务和责任,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是最生动的自然教育平台,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是极其珍贵的自然科研基地等。

22. 城市双修:指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是治理“城市病”、改善人居环境、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的有效手段,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植被。试点城市可以在组织模式、规划设计理念、工程技术、资金筹措、机制体制以及评价标准等方面进行探索或先行先试。

23. 荒野地系统性保护:1994 年,IUCN《自然保护地管理分类指南》中正式采用荒野这一概念,定义为“大面积的,自然原貌得到基本保留或只被轻微改变的区域,保存着自然的特征和影响力,没有永久的或明显的人类聚居点,该类区域被保护和管理,以保存其自然状态”,开展荒野地保护已成为全球议题和大势所趋。根据 IUCN《荒野保护地管理指南》,截至 2016 年,世界上共有 48 个国家和地区通过法律认定了荒野保护区,23 个国家和地区通过行政手段建立了荒野区或自然保护地中的荒野功能区。特别是在当前全球气候变化的背景下,大面积的荒野

地具有减缓气候变化的重要功能，并为物种提供避难所，因而开展系统性的荒野地保护极为重要。即使像欧洲这样荒野地存量很少的区域，近年来也开始重新认识荒野地的价值，欧盟于2009年发布了荒野保护决议，呼吁成员国开展荒野保护实践，并在欧洲范围内开始探索“再野化”的理念与实践。最新研究表明，中国荒野地总面积占我国陆域国土面积的42%，但荒野地保护的有效性和系统性仍然有待提升。

24. 育繁推一体化:即农牧业生产过程中建立“育种、扩繁、推广”三位一体的现代种子产业体系。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明确提出，打好种业翻身仗，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促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

25. 零碳电力系统:建立适应以新能源为主体的电力系统的电力体制机制，更大范围内配置电力资源;允许合理弃风弃光，完善辅助服务定价机制;统筹协调碳市场与电力市场化改革。

26. 近零碳排放: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通过能源、产业、建筑、交通、废弃物处理、生态等多领域技术措施的集成应用和管理机制的创新实践，实现该区域内碳排放快速降低并逐步趋近零。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是国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方案部署的重要任务，也是深化低碳省份试点、探索近零碳排放发展模式的重要抓手。

27. 中国核证减排量(CCER)交易:CCER是指按规定程序开发并经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备案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来源于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或森林碳汇项目，可以在全国范围流通，是碳交易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28.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是指将大型发电厂所产生的二氧化碳(CO₂)收集起来，并用各种方法储存以避免其排放到大气中的一种技术。

29. “三水共治”:是指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水资源保护。

30. “四源齐控”:是指工业、农业、城镇、农村污染共同防控。

31. “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是指同类可比范围内用水效率处于领先水平的用水产品、企业和灌区。

32. 三场一通道:“三场”是指鱼类三场是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一通道”是指洄游通道。

33. 零直排:排放的污水均经过处理后，排入受纳水体。

34. “六个百分百”:是指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35. 环保管家:是一种“合同环境服务”，主要指环保服务企业为政府、为企业、为园区提供合同式综合环保服务，并视最终取得的污染治理成效或收益来收费，是新兴的一种治理环境污染的新商业模式。

36. 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开发(EOD)模式:将生态引领贯穿于规划、建设、运营的全过程，从生态环境、产业结构、基础设施、城市布局等方面综合考虑。

37. 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是生态系统为人类福祉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的各种最终物质产品与服务(简称“生态产品”)价值的总和，主要包括生态系统提供的物质产品、调节服务和文化服务的价值。GEP可用来评估生态系统建设与环境保护成效，升高则表明生态系统建

设与环境保护有成效,反之则表明生态系统遭到破坏或退化。目前,关于GEP核算与应用有两个重要进展:一个是在国内,深圳率先发布GEP核算“1+3”制度体系;另一个是在国际上,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将GEP纳入最新的国际统计标准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生态系统核算(SEEA—EA)中。

38.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明确要求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活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以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模式为重点,着力推动各地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转换为实践行动,加快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39. “绿色细胞”:《青海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中提出,开展生态文明知识进校园、进农村、进牧区、进机关、进军营、进商场、进厂矿活动,积极推动绿色工厂、绿色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饭店、绿色商店、绿色家庭等“绿色细胞工程”建设。

40. 新污染物:未被纳入常规环境监测,但有可能进入环境并导致已知或潜在的负面生态或健康效应的化学物质,有可能成为未来法规管理对象。现阶段国际上主要关注的新污染物包括:环境内分泌干扰物(EDCs)、全氟化合物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抗生素、微塑料等四大类。

10. 关于印发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布部门: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甘政办发〔2021〕106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1日

成文日期:2021年11月29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精神,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以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为主要出发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

运作，因地制宜、按需定建，充分挖潜、存量优先”及“谁投资、谁所有”“只租不售”原则，由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发展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为主的小户型、低租金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二、实施范围

兰州市作为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应充分利用各项支持政策，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其他城市可结合实际按需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支持政策

（一）落实土地支持政策。

1. 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企事业单位利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使用价款，原采取划拨方式供应的土地可以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采取自建、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的方式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2. 支持产业园区利用自有用地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提高到 15%，提高的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3. 支持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将闲置和低效的非居住存量房屋（包括商业办公、仓储、科研教育等用房及旅馆、厂房）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改建前应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鉴定，保证满足安全使用的要求；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并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使用价款。土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的非居住建筑，不得改建为集中式租赁住房。

4. 支持适当利用新增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各相关城市应按照职住平衡的原则，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应优先安排、指标单列，做到应保尽保。建设用地应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促进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方式供应，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租赁价格、调整方式作为前置条件，允许分期收取出让价款。

5. 可探索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基础上，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可探索利用城区、靠近产业园区或交通便利区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

（二）落实金融、财税等支持政策。

1. 落实信贷支持政策。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

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

2. 落实债券支持政策。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支持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租赁住房建设。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改造、运营企业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融资。

3. 落实资金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对我省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予以支持，省级财政统筹现有专项予以一定支持。各相关城市应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编制项目实施清单，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指导实施主体积极筹措项目资金，落实项目建设条件，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4. 切实降低税费负担。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规定的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于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之后，比照上述政策执行。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 执行民用电气暖价格。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非居住存量房屋新建、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取得项目认定书之后，用水、用电、用气、用暖价格按照民用住宅标准执行。

四、重点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对发展保障性住房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配套政策、强化工作衔接和业务指导，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督促相关城市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落实年度建设计划，统筹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城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实施监测评价，将监测评价结果纳入对城市人民政府的绩效考核。

（二）落实主体责任。城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负主体责任，要突出住房民生属性，结合县域经济发展和都市圈、城镇带建设，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力度，大力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高城市人口吸纳能力，更好发挥城市集聚效应，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1. 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充分听取各类主体的意见，切实摸清本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存量土地和房屋资源等情况，结合住房市场状况和保障能力，坚持从实际出发，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以及将政府的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在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等多种方式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科学确定“十四五”时期建设目标和年度建设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布。

2. 细化完善管理制度。制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面向城镇无房常住人口供应，主要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原则上不设户籍、收入线门槛。支持各类主体参与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明确各种方式筹建项目的申请条件、流程及工作要求等。

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选址要求、建设标准，严格按照保基本的原则，确定新建、改建项目户型的具体面积，明确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是否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配建比例和管理方式。按照可负担、可持续、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原则，合理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水平，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并实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3.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城市人民政府要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建立有关部门联合审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的工作机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授权牵头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由相关部门直接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实行相关各方联合验收。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对接，积极争取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信贷支持。

4. 加强建设运营管理。各相关城市比照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和承租人的相关信息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加强租赁管理，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符合小户型、低租金、面向无房新市民和青年人供应的要求。规范资产管理并加强租金监管，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以长租方式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三）强化部门协作。省住建厅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城市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省发展改革委按照中央投资方向，负责争取和下达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指导各地规范办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省财政厅会同省住建厅争取和下达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并给予一定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投资计划执行监管和国有资产及收益监管。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落实土地支持政策，落实项目建设用地，细化办理用地及规划手续的相关流程，加强用地监管。人行兰州中心支行负责督促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贯彻落实好金融支持政策，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省税务局负责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细化相关办事流程。甘肃银保监局负责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金融支持政策的监督检查，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落实相关金融支持政策，强化贷后监管。甘肃证监局负责细化债券支持政策，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各类债券。

附件：甘肃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甘肃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协调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沛兴 副省长

副组长：韩显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苏海明 省住建厅厅长

成 员：陶正茂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俊峰 省财政厅副厅长

戴 威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梁文钊 省住建厅副厅长

张世涛 省税务局总会计师

束 华 人行兰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柳 楼 甘肃银保监局副局长

王玉宝 甘肃证监局副局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住建厅，梁文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小组成员如有变动，报经组长同意后，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11. 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文号：甘政办发〔2021〕105号

发布部门：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8日

成文日期：2021年11月27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形势与挑战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二、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三、面临的机遇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目标

第三章 统筹发展与保护，推进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二、持续优化产业布局

三、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四、培育壮大绿色环保产业

五、优化能源开发利用

第四章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一、推进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

（一）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二）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市场交易

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一）控制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

（二）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

（三）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

（四）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三、深化试点示范

（一）积极推进试点创建

（二）探索近零碳排放和碳达峰示范工程建设

四、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第五章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一、深化生态系统治理

（一）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二）全面加强湿地保护

（三）科学推进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四）积极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二、全面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一）提升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功能

（二）强化水土流失治理

（三）推进流域综合治理

三、持续推动祁连山生态保护和治理

（一）全面提升祁连山水源涵养功能

（二）全面加强祁连山生态保护修复

四、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 (一) 深入开展国家公园建设
- (二) 理顺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
- (三) 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五、强化生态保护评估和监管

- (一) 开展生态保护监测评估
- (二) 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
- (三) 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 (四)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 (五) 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查处力度

第六章 加强协同控制，巩固改善大气环境

一、实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 (一) 协同推动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
- (二) 巩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
- (三) 完善污染天气应对体系

二、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

- (一) 深化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
- (二) 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 (三) 强化车油路联合防控
- (四) 有序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 (五)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

三、推动其他涉气污染防治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第七章 深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

一、深化水生态环境综合管控

- (一) 深化“三水”统筹管理
- (二) 完善流域水生态环境分区管理体系
- (三) 建立打通水里和岸上的污染源管理体系
- (四) 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二、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

- (一)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 (二) 强化城镇污染治理
- (三) 深化排污口排查与综合整治

三、逐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 (一) 强化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 (二)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四、积极推动水生态恢复

- (一) 切实保障河湖生态流量
- (二) 强化河湖岸线管控
- (三) 逐步恢复水生生物

第八章 强化源头防控，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

一、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风险管控

- (一)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治理
- (二) 持续推进耕地分类管理
- (三)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
- (四)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二、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 (一) 开展地下水“双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 (二)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
- (三) 推进质量监管、风险管控和污染修复

三、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 (一) 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
- (二) 强化养殖业污染防治
- (三)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九章 强化风险防控，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一、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一) 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 (二) 积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 (三)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二、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环境管理

(一) 提升危险废物“三个能力”

(二) 补齐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短板

三、推进重金属及尾矿库污染综合防治

(一)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控

(二) 开展尾矿库污染防治

四、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一) 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

(二) 提升核与辐射监测能力

(三) 优化核与辐射监管

五、完善生态环境应急体系

(一)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

(二)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

第十章 探索创新，积极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一) 健全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 强化目标管理

(三) 深入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二、夯实环境治理企业主体责任

(一) 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二) 提高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三) 主动公开环境治理信息

(四) 深化企业环保信用建设

三、健全环境治理法规政策

(一) 健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二) 完善环保标准

(三) 初步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框架

四、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一) 探索环境治理新模式

(二) 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

五、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 (一) 优化监测体系和能力
- (二)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 (三) 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 (四) 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化水平

六、开展环境治理全民行动

- (一)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 (二) 提升全民参与水平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 一、明确工作责任
- 二、加大投入力度
- 三、强化科技支撑
- 四、完善实施机制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十三五”时期，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底线性任务，高度重视、高位部署并推动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全省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但是，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问题仍然突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为深入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国家确定的“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立足省情实际，聚焦我省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编制《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十四五”时期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文件，是制定生态环境领域相关规划方案、政策措施和建设相关工程项目的重要依据。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

第一章 形势与挑战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把建设山川秀美新甘肃、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历史责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绿色发展崛起为导向，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区域流域治理为牵引，以实施生态工程为依托，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以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全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按照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1+6”方案，不断健全完善我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体系，制定实施《甘肃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方案。制定《甘肃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实现14个市州全覆盖。出台《甘肃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出台《甘肃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实施意见》，推动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在全省探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制定《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初步建成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出台《甘肃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和《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开展14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警示教育作用进一步显现。制修订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以及大气、水、土壤、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基本形成了覆盖主要环境要素的地方性法规体系，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省市县三级均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切实加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领导。制定《甘肃省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了省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全省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和地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督促引导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的“指挥棒”作用更加凸显。基本完成生态环境系统机构改革和监测监察执法垂改任务，强化统一行使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基本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初步形成全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印发《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划定842个管控单元，建立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若干措施》，不断健全完善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面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支撑体系，积极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制定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甘肃省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重点问题、关键领域及薄弱环节，强化工作调度、督办及考核，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累计完成43台1516.5万千瓦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整治“散乱污”企业1072家，完成小火炉、土炕、土灶清洁能源改造120余万户，建成113个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和14个地级城市空气质量微测网，完成全省道路货运车辆“三检合一”、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电子化闭环管理机制建设，打通“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网络系统，“兰州蓝”成为“常态蓝”。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完成45个地级和111个县级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划定197个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8条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并达到“无黑臭”等级。142个国家重点镇已初步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省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及地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明显提升。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完成全省耕地质量类别划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6.71万亩、严格管控受污染耕地1.53万亩。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成全省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实现所有县市区全覆盖。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地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截至2020年底，全省PM_{2.5}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21.2%，14个市州PM_{2.5}均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率为93.7%，较2015年提高5个百分点。38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劣Ⅴ类水体。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8.94%，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

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持续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阶段性整改任务按期完成，由乱到治，大见成效。截至 2020 年底，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 62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58 项，转办的 1984 件信访问题已办结 1982 件；第二轮督察反馈的 51 项整改任务正在持续推进，转办的 2643 件信访问题已办结 2487 件，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及问题整改，自然保护区内新增人类活动疑似问题点位和面积呈现出“双下降”趋势。稳步推进祁连山、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重点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等工程，森林覆盖率达 11.33%。深入实施“两江一水”、定西渭河源区、祁连山等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规划。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全省湿地总面积保持稳定。重点区域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力度不断加强，雪豹、大熊猫、珙桐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环境不断改善，各类野生动物种类和种群数量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积极开展生态文明试点示范，兰州、定西、甘南、酒泉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建设任务，平凉、张掖 2 市和两当、崇信、迭部 3 县分别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命名，古浪县八步沙林场、庆阳市华池县南梁镇被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积极推进。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强化上游意识，担好上游责任，立足将黄河打造成“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目标，在沿黄省区率先印发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成立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全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率先启动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和污染现状调查，建立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基础数据库。全面启动甘南等地水源涵养、陇中陇东水土保持及全流域生态修复治理规划编制和项目谋划实施工作。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和整治。

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绿色转型发展作用更加突显。严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生态环境保护引导、优化、倒逼和促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的作用明显增强。坚决化解过剩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十三五”期间，全省共压减生铁产能 160 万吨、粗钢产能 174 万吨，关闭退出煤矿 100 处、化解过剩产能 1400 万吨。大力发展十大生态产业，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生态产业不断发展壮大，2020 年，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达 2179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4.2%。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提前一年完成目标任务，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由 2015 年的 19.02% 上升为 2020 年的 26% 以上，2020 年第二产业用能占比较 2015 年下降 3.15%；2020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9.4%、10.3%、9.7% 和 9.5%，碳排放强度较 2015 年下降 28%，经济增长对能源消耗的依赖程度不断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发展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环境安全风险防控水平不断提升。在全国率先开展提升环境应急能力预防突发环境事件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有序推进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评估。推进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建成 15 个省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配套成立 15 支应急救援队伍。积极与相邻省（区）签订跨界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框架协议，与四川省联合开展长江流域环境应急演练。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有效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降低粮食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全面摸排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运营情况，督促企业做好辐射环境监测与信息公开。积极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工作，合理布局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

及经营单位。先后开展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化工行业工业固体废物隐患排查整治、危险废物三年专项整治、危险废物“三个能力提升”等专项行动，着力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五年来，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全省呈现出生态破坏点位有效恢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绿色发展支撑不断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进程逐步加快的良好态势，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厚植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

专栏 1：《甘肃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目标)	2020 年 (现状)
环境质量	1	全省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的比例	省考断面	%	83.7	≥ 95.59	100
			国考断面		91.7	≥ 92.1	100 ^①
	2	全省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4.08	0	0
	3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	95.4	≥ 96.85	97.62
	4	全省地下水考核点位质量极差比例		%	—	≤ 14.81	5.7
	5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8.7	> 90.4	93.7
	6	全省细颗粒物 (PM _{2.5}) 未达标的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下降率		%	—	[10]	[2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目标)	2020 年 (现状)
环境质量	7	14 个市州所在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占全年的比例	%	0	—	0
	8	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浓度较 2015 年下降率	%	—	[15]	[24.3]
	9	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②	%	—	>81	—
总量控制	10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比例	%	—	[8.2]	[9.4]
	11	氨氮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比例	%	—	[8]	[10.3]
	12	二氧化硫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比例	%	—	[8]	[9.7]
	13	氮氧化物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比例	%	—	[8]	[9.5]
	1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较 2015 年下降比例 ^③	%	—	—	—
环境风险	15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起/万枚	—	≤1.5	0
	16	五年期突发环境事件总数下降 ^④	%	—	[10]	[51.7]
注：①“十三五”期间国考断面共 38 个。 ②因 2018 年国家发布新的土壤标准以后，不再进行土壤质量达标评价。 ③该指标“十三五”国家未向我省下达指标计划。 ④该指标无 2015 年基数。 [] 内为五年累计完成值。						

二、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尽管“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但当前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任务依然艰巨。我省近 90%的国土面积属于禁止和限制开发区，超过 50%的国土位于自然灾害高发区，发展空间有限。全省“两高一资”产业形态明显，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和以公路货运为主的运输结构没有根本改变，调结构、转方式的任务依然繁重。随着国家产业政策调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战略实施，我省承接东中部产业西移的压力逐渐增大，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难度依然较大。

构建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面临巨大挑战。我省自然条件严酷，生态环境脆弱，甘南高原水源涵养功能降低，湿地面积减少，草畜平衡问题依然存在，草场退化尚未得到有效遏制；陇中陇东黄土高原沟壑发育，土地侵蚀，水土流失严重；陇南山地植被退减、自然生态修复功能下降；河西内陆河流域祁连山冰川萎缩、雪线上升，地下水位下降，沙漠和沙尘源地扩大。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间有限，个别支流水质改善难度大。水资源总量短缺、时空分布不均衡、供给结构性矛盾突出，尤其是黄河流域部分地区水资源过度开发，经济社会用水挤占河湖生态水量，经济发展带来的生态保护压力依然较大。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任务艰巨。全省第二产业碳排放量占比约为 70%，短期内以二产为主的高碳经济结构难以发生质的改变。火电、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持续下降潜力不足、空间有限。先进制造、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低能耗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培育和成长不足。受气候条件、生态环境、国土绿化等因素限制，全省碳汇吸收能力有限，依靠自身实现 2060 年碳中和的任务十分艰巨。

环保基础设施短板突出。城市生活污水配套管网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完全，个别污水厂还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刚刚起步。市、县级工业集聚区配套废水、废气、固废集中处理设施短板突出。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尚不匹配，处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

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沿河沿江风险隐患突出，黄河流域人口密集、石油化工等工业企业距离河道较近且布局集中，嘉陵江流域重点工矿企业和尾矿库分布较集中、污染成分复杂，主要干支流均属跨省界河流，突发环境事件诱因复杂多样，发生跨界、跨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依然存在。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滞后，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三、面临的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指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新要求，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辟了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为新时代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指明了方向。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二〇三五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新目标新任务，将绿色发展和生态环保要求体现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并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作出专门部署，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我们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根本遵循。同时，随着碳达峰碳中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障。省委省政府将生态环境保护确立为全省必须抓好的底线性任务，高度重视、高位部署并推动落实。坚持定战

略、出政策、上项目始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底线，出台了《关于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路子，努力建设山川秀美新甘肃，为持续推进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不竭的动力。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人民群众对绿水青山、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更加迫切。我们必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等重大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持续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切实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优化促进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坚持系统治理。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提升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

坚持分类施策。按照不同区域、不同流域生态环境特点，采取差异化、多元化的保护治理措施，科学合理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

坚持改革创新。建立健全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建设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坚持全民参与。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凝聚全社会关心环境、保护环境的共识与行动，让人民群众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的参与者、监督者、贡献者和美好生态环境的获得者。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达到新水平，生态环境持续巩固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提升。能源资源配置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改善，水生态环境持续提升，地表水国控劣Ⅴ类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乡人居环境更为整洁优美。

环境风险有效管控。农用地、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可控，生态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不断完善。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祁连山、黄河流域等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生态保护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有效提升，基本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责任明晰、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新格局。

展望二〇三五年，全省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美丽甘肃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专栏 2：“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序号	指 标 名 称		指标属性	2020 年 (现状)	2025 年 (目标)
环境治理	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①		约束性	93.7	93.8
	2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ug/m ³) ^①		约束性	26	25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浓度 (ug/m ³) ^①		预期性	56	55
	4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②		约束性	94.6	94.6
	5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②		约束性	1.4	1.4
	6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预期性	0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7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预期性	5.7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预期性	21.09	25
	9	氮氧化物	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约束性	—	[1.84]
	10	挥发性有机物	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约束性	—	[0.70]
	11	化学需氧量	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约束性	—	[2.27]
	12	氨氮	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约束性	—	[0.03]
应对气候变化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约束性	[28]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约束性	[14]	[13]
	15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预期性	≥26	≥30

指标类别	序号	指 标 名 称	指标属性	2020 年 (现状)	2025 年 (目标)
环境 风险 防控	1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预期性	—	完成国家 下达目标
	17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预期性	—	完成国家 下达目标
	18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起/万枚)	预期性	0	<1.3
生态 保护 修复	19	生态质量指数 (新 ED)	预期性	—	稳中向好
	20	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11.33	12
	21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预期性	—	不降低
注：①均指地级及以上城市。 ②均指地表水国考断面。 [] 内为五年累计完成值。					

第三章 统筹发展与保护，推进高质量发展

依据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绿色环保产业，优化能源开发利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统筹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等优先保护单元，要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严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各类开发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中心城区、城镇规划区和各级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交通结构和用地结构，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协调融合，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持续优化产业布局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前提，立足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衔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区域、流域、行业和产业环境影响评价，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打造以兰白都市圈为重点，城乡一体化的中部绿色生

态产业示范区；以构建河西内陆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为重点，建设河西走廊干旱区绿色生态产业经济带；以加强黄土高原综合治理、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为重点，建设陇东南绿色生态产业经济带。提升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为承接产业转移提供资源与环境承载基础，助力推动产业园区化、园区产业化。严格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深入推进重污染、高风险企业搬迁改造，分类推动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

三、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做优做强现代丝路寒旱农业，积极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大力推行农业循环发展模式，培育构建“秸秆—畜禽养殖—粪便—沼气—有机肥—果园（菜园）—优质农产品”“秸秆—基质—食用菌基地—菌糠—生物饲料（有机肥）—优质农产品”“林下经济—林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特色循环型产业链。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同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加快石化、冶金、有色和煤炭、建材、电力、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物流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逐步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推广绿色产品，鼓励重点行业探索可复制推广的工厂绿色化模式，培育创建一批绿色产品、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

四、培育壮大绿色环保产业

积极争取创建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明确绿色主导产业，提高绿色产业集聚度。实施“大基地、大区域、大企业”带动战略，发挥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大型省属企业等资源集聚作用，支持国有资本积极布局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领域。引导中小企业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配套建设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高装备和技术的成套化生产能力。引导大型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企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鼓励大型重点用能、排放单位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开展节能环保服务。积极落实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引导绿色环保产业从业者把准发展方向，精中选优，促进行业整体升级。

五、优化能源开发利用

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新上耗煤项目能耗等量减量置换，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比重。严控新增煤电装机容量，继续提升大容量、高参数、低污染煤电机组占煤电装机比例；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推动陇东煤炭清洁转化基地建设。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促进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合理调控化石能源消费向清洁能源转型，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持续推进河西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全面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及建设工作，推进光热发电与风光电协同发展，积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在资源条件较好的区域，强化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推动农村发展生物质能，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餐厨垃圾等生物质资源富集的地区，布局建设生物天然气项目。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装机和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65%和 30%。

第四章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聚焦落实国家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合理确定主要领域、重点行业的达峰目标。探索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

高效利用，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推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降低碳排放强度，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一、推进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

（一）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推动落实甘肃省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制定实施《甘肃省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和《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煤炭、电力、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及大型企业制定实施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合理确定全省及各主要领域、重点行业的达峰目标、实现路径。加快形成部门碳达峰工作合力，分阶段、分领域、分地区有序推进全省二氧化碳排放达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

（二）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市场交易。

完善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送制度，加强碳排放报告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根据国家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重点行业分配实施方案，做好配额分配与管理。组织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逐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交易品种和交易范围。落实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风险预警与防控机制，鼓励各地开发储备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利用等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项目，纳入全国碳市场进行交易。强化碳排放权交易基础支撑能力。

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一）控制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

加强工业领域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争取部分高耗能产品碳排放强度达到国内平均水平。电力行业持续实施燃煤电厂绿色升级改造。石化行业加快庆阳石化、兰州石化等炼厂升级改造。钢铁行业积极推进氢能炼钢试点。有色行业加快提升再生有色金属产业水平，承接需求结构转化。建材行业以水泥、平板玻璃为重点，加快发展绿色建材产品。化工行业加快培育发展高端化工产品、精细化工新材料、化工中间体等产业集群。煤化工行业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低碳集约化利用。

（二）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

加快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促进铁路、公路、航空和城乡交通综合运输方式的高效衔接。推进公铁、公航等多式联运型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鼓励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推动公路建设、养护过程绿色化，推广使用节能灯具、隔声屏障等节能环保产品，加大工程建设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力度。大力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强化新能源车辆在城市公交、城际（乡村）客运、出租、公务、环卫、物流配送、旅游景区等公共服务领域应用，鼓励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服务网点建设。到 2025 年，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4%。

（三）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

持续做好建筑节能工作，有序推进新建建筑能效提升，推动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稳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因地制宜引导自然条件适宜地区加大太阳能、中

深层地岩热、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的建筑应用。积极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示范。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力争达到 80%。

（四）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煤炭开采甲烷排放，加快煤层气抽采利用。控制油气系统甲烷排放，协同控制油气系统挥发性有机物与甲烷排放，推广放空天然气和油田伴生气回收利用技术。控制工业生产过程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与六氟化硫排放，强化全过程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有效控制畜禽养殖和农田甲烷、氧化亚氮排放，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积极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低碳化处理，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推动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三、深化试点示范

（一）积极推进试点创建。

鼓励有条件的区域探索低碳建设和管理模式，积极申报国家低碳试点，继续创建一批低碳试点城市。积极打造低碳试点城市升级版，积极开展“零碳”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嘉峪关工业园区低碳试点建设，鼓励其他省级园区开展低碳改造。继续做好白银市、庆阳市（西峰区）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市州积极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二）探索近零碳排放和碳达峰示范工程建设。

在基础良好、条件成熟的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生态功能区、工矿区、城镇等区域，探索开展近零能耗建筑、近零碳排放、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重点项目示范。在钢铁、水泥、有色、石化、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实施一批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在碳排放总量大、强度高的市州探索实施一批二氧化碳达峰综合性示范工程。

四、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强化水资源保障体系建设，提升生态脆弱地区和生态敏感区适应能力。开展气候变化影响监测和风险评估，识别气候变化对敏感区水资源保障、粮食生产、城乡环境、人体健康、重大工程的影响。提升农业生产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快发展保护性耕作等技术，创新畜牧业发展模式。提升城乡建设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推动城市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和救援机制，最大程度降低气候风险对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专栏 3：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控制工程

1. 电力行业。以提高燃煤发电效率为中心，推广使用微电网储能应用、冷却塔竹格淋水填料、低电压隔离式分组接地、紧凑小型常压空气绝缘密封开关柜替代 SF6 环网柜/开关柜等节能低碳技术。
2. 石化行业。鼓励以石油开采、乙烯生产为重点，支持生产装置内部进行能量系统优化改造，加强推广放空天然气和油田伴生气回收利用、油气密闭集输综合节能、重油催化热裂解等新技术应用。
3. 化工行业。推广先进煤气化技术、高效脱硫脱碳、大弹性位移非接触同步永磁传动空心电极等低碳技术。
4. 钢铁行业。以焦化、高炉、转炉等生产工序为重点，重点推广焦炉实施煤调湿改造、高炉干法除尘及炉顶压差发电、转炉余热发电装置和烧结机余热发电装置、富含一氧化碳的气态二次能源综合利用和铁合金冶炼专用炭电极替代电极糊等技术。
5. 有色金属行业。以电解铝、铜、铅锌冶炼为重点，大力推广新型阴极结构、新型导流结构、高阳极电流密度超大型铝电解槽、富氧闪速及富氧熔池熔炼工艺等技术。
6. 煤炭（煤化工）行业。推广高效、绿色开采技术，推进煤化工产业与炼油、IGCC（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热电、制氢等产业优化组合技术。
7. 建材行业。以水泥、平板玻璃、陶瓷和新型墙体材料为重点，推广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辊道窑法生产陶瓷等技术，发展绿色建材产品。

第五章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以祁连山生态保护和治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为重点，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整体保护，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一、深化生态系统治理

（一）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全面推行林长制，明确各级林长的森林草原保护发展责任，建立完善生态护林员管护机制。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实施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统筹推进封育造林和天然植被恢复，扩大植被盖度。推动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大宜林荒山荒地造林力度。严格落实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制度，加大草原休牧轮牧，积极推动以草定畜，实现草畜平衡。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等工程项目，加强草原改良和人工草地建设，提升草原生态功能。

（二）全面加强湿地保护。

推动出台省级重要湿地名录，鼓励省级重要湿地积极申报国家重要湿地。严格保护尕斯库勒湖、首曲、黑河、盐池湾等国际重要湿地空间。加强征占用湿地监管，严格湿地用途管制，实施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不断恢复扩大湿地面积。完善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多类型、多层次管理体系。健全完善湿地监测体系。

（三）科学推进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加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保护沙区原生植被，对符合条件的沙化土地进行封禁管护。采取“固、护、封、阻”相结合的荒漠化、沙化土地综合治理模式，积极推进古浪县八步沙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和民勤生态示范区建设，实施河西走廊北部风沙源综合治理，重点推进石羊河、黑河、疏勒河等流域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和治理。

（四）积极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督促矿山生产企业依法编制矿山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完善和落实水土环境污染修复工程措施，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积极推进全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谋划实施祁连山北麓、陇中—陇东南、河西走廊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统筹推进平川、华亭、崇信新窑等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开展白银、庆阳、平凉等采矿集中区矿区污染治理试点示范，因地制宜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和矿业遗迹保护、生态建设综合利用。

二、全面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一）提升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功能。

系统实施甘南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强化禁牧封育等措施，根据草原类型和退化原因，科学实施补播改良、鼠虫害、毒杂草等治理防治措施，加强玛曲、碌曲等地区沙化、黑土滩型等退化草原综合治理，有效保护修复高寒草甸、草原等重要生态系统。系统梳理高原湿地分布状况，对中度及以上退化区域实施封禁保护，恢复退化湿地生态功能和周边植被，遏制沼泽湿地萎缩趋势。

（二）强化水土流失治理。

以陇中陇东黄土高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为重点，继续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建设等工程。深入推进陇东黄土高原固沟保塬、渭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等重大水土保持项目，围绕泾河、渭河、马莲河、祖厉河、蒲河、湟水河、庄浪河、宛川河、大通河等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域，实施以支流为骨架，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高标准淤地坝建设，实施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提高管护能力。支持兰州新区创建生态修复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示范区，开展生态修复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提高水土流失监测预报、水土保持建设管理能力。

（三）推进流域综合治理。

开展兰州、白银、临夏、甘南境内湿地修复、生态缓冲带和生态防护林建设，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和配套管网建设，强化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黄河干流综合治理。加强平凉、庆阳、天水、定西等地工业、生活、农业污染治理，积极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推进马莲河、葫芦河、祖厉河、散渡河等黄河主要支流综合治理，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强化渭河、大夏河、洮河、泾河等支流河源区生态保护与治理，稳步提升黄河上游水系补水功能。

三、持续推动祁连山生态保护和治理

（一）全面提升祁连山水源涵养功能。

加强绿洲湿地生态保护恢复，加大河湖沼泽、高山草甸保护力度，对大通河、庄浪河、黑河、疏勒河、石羊河、党河等水系源头的重要水源地实施保护，加大山丹马场生态系统保护和

修复，重点实施祁连山水源涵养提升工程，增强祁连山区水源涵养补给功能。严格封禁保护重要冰川雪山和冻土带，严控以冰川雪山、丹霞地貌等为目的地无序旅游探险活动。实施祁连山人工增雨雪工程，增加区域降水量。

（二）全面加强祁连山生态保护修复。

持续巩固提升祁连山生态环境整治成效，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对祁连山采取自然休养、减畜禁牧等措施，引导超载人口有序转移，减少人为扰动，减轻自然生态系统承载压力，提升生态自我修复功能。全面保护祁连山河西走廊地区森林、草原、河湖、湿地、冰川、戈壁等生态系统。加强祁连山沿山浅山区生态保护，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加强林草植被建设，提高林草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实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固沙防沙治沙工程，增强河西走廊荒漠化、沙化综合防控能力。巩固祁连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成效，严控水电开发，加强对现有水电设施下泄生态流量监管，依法依规推进旅游开发。

四、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一）深入开展国家公园建设。

统筹推进祁连山、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争取国家批准新建若尔盖国家公园。进一步整合优化管理机构，理顺跨地区、跨部门管理体制。健全资源开发管控和有序退出机制，坚决清理关停违法违规项目，严格开发活动监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祁连山、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

（二）理顺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

按照生态优先、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全省保护地面积原则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要求，整合归并各类自然保护地，解决自然保护地区域交叉、空间重叠问题，合理划定各级各类保护地范围。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确权登记、机构组建和保护修复，实现自然保护地统一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理顺森林、草原、湿地、耕地等资源管理机制，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种类、面积和权属性质，形成权责一致、协调高效的管理体制。逐步构建并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全省自然保护地体系。

（三）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加强生物多样性监督执法力度。有序推进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系统评估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物种、外来入侵物种的分布、数量和丰富度等状况。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完善就地保护空间网络体系，构建有利于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修复，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工程，将珍稀濒危野外种群及生境全面纳入保护范围。加强转基因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管理，探索建立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监管制度。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水平。

五、强化生态保护评估和监管

（一）开展生态保护监测评估。

开展全省生态状况、重点区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五大评估，全面掌握全省和区域生态状况变化趋势。每五年开展一次全省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

每年完成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状况调查评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和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评估。建立健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人类活动遥感监测评估制度。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等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

（二）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

实行最严格的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监管制度，出台实施我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办法，加强自然保护区设立、晋（降）级、调整、整合和退出的监管，定期公布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状况。深入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强化对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三）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制定完善我省生态保护红线调查、监测、评估、考核等监管制度和标准规范，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建立严格管控体系，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四）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持续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积极探索“两山”转化有效路径，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转化模式。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动态监管和成效巩固，切实提升示范创建的平台载体和典型引领作用。

（五）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查处力度。

加强对破坏湿地、林地、草地、河湖缓冲带等生态敏感区的开矿、筑坝、修路、建设等违法行为的监督和执法。强化对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和水产养殖环境保护的监督，坚决杜绝生态保护修复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强化生态保护综合执法与相关执法队伍的协同联动，形成执法合力，重点开展土地和矿产资源开发生态保护、流域水生态保护执法，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内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专栏 4：生态保护治理修复与监管重点项目

1. 系统实施甘南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以陇中陇东地区为重点，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草原退化治理和沙漠化治理。因地制宜开展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
2. 以祁连山国家公园（甘肃片区）和甘南黄河水源涵养重要生态功能区 2 个典型区为重点，开展 2015—2020 年全省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
3. 开展内陆河流域、长江流域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成效评估。

第六章 加强协同控制，巩固改善大气环境

持续加强细颗粒物污染防治，加快补齐臭氧污染治理短板，实现对细颗粒物和臭氧的协同控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工业、燃煤、扬尘、机动车污染防治为抓手，强化多污染物、多污染源协同治理。以兰州等城市为重点，加强城市大气环境综合治理，巩固改善全省空气质量。

一、实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一）协同推动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

巩固细颗粒物治理成效，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制定我省“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综合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季节性特征，强化分区分时分类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开展臭氧形成机理研究和源解析，探索开展协同治理科技攻关。

（二）巩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

开展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继续实施“1+4+10”区域管控体系，推动环境空气质量已达标城市巩固改善提升，未达标城市加快编制实施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和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继续实施县（市、区）空气质量改善“红黑榜”排名。各市州制定本辖区县（市、区）“十四五”及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并纳入监管和考核体系。

（三）完善污染天气应对体系。

在7天城市空气质量指数和首要污染物精准预报基础上，逐步开展空气质量10—15天中长期预测，进一步提升细颗粒物和臭氧预报准确率。提高沙尘短临、中长期预报能力，对沙尘发出、沙尘传输路径及影响范围、程度开展预报。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健全完善细颗粒物和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启动、响应、解除机制。探索建立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定期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不断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二、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

（一）深化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

有序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省新建钢铁项目原则上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钢铁企业分年度推进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有色、煤化工等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各类燃煤加工炉、烘干炉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燃煤机组环境监管，确保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机组规范运行，推进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施超低排放。实现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开展烟气旁路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二）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建立完善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大力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材料替代，实施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无组织排放管理，不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挥发性有机物物质储罐排查，强化装卸、敞开液面废气收集治理，提升泄露检测与修复质量，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焦化、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推动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加强石化、化工类工业园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社会生活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强汽修

行业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管控，推进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行业全部安装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维护。

（三）强化车油路联合防控。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促进车辆优化升级，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加快淘汰老旧和高耗能客货运输车辆，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鼓励对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汽车。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严格机动车排气监管，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排气污染物检验、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验“三检合一”。开展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主要车型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80%以上。逐步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加快登记注册，加强抽检抽测，推进维修治理，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严格执行国家汽柴油质量标准，加强油品监管执法，推动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非标油生产企业。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继续推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闭环模式。推进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加快推动铁路专用线入矿区、园区、基地，加强与普通干线铁路网一体衔接，力争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全部引入铁路专用线。开展路检路查，在主要路段开展常态化检查。充分利用机动车遥感监测和黑烟抓拍系统，筛选抓拍高排放和冒黑烟车辆，依法依规整改处罚。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重点管控区域每半年至少抽查一次，其他区域每年至少抽查一次，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进入控制区使用。加快提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能力，全面形成“天地人车”一体化监管体系，实现服务方式便民化、监测手段科技化、尾气排放减量化。

（四）有序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发展实际，优先发展集中供暖，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和改造进度，集中供热难以覆盖区域，加快实施各类分散式清洁供暖。鼓励县城积极发展清洁热电联产集中供暖，稳步推进生物质耦合供热。大力推动兰州市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建设，积极争取我省其他城市纳入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在确保民生取暖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清洁替代、经济适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综合采用各类清洁取暖方式，替代燃煤取暖。以乡镇、村部为单元整体推进，逐步实施县级以上城市（含县城）城乡结合部及周边乡镇居民取暖土炕、土灶、小火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清洁煤替代工程，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在农村集中开展改灶、改暖等专项工作。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督管理。

（五）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加强施工扬尘常态化监管，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为重点，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进一步规范扬尘管控措施，严格采用合规防尘网进行场地覆盖，并及时更新老旧防尘网。加强裸露地块治理，鼓励利用新型环保抑尘剂减少扬尘来源。提高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水平，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强硬化绿化抑尘和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强化煤场、料场、渣场等堆场扬尘管控，规范存储和运输防尘措施。

三、推动其他涉气污染防治

开展重点氨排放源排查，逐步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含氢氯氟烃淘汰和替代，继续推动三氟甲烷的销毁。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电子鼻监测。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探索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应用。加大生物质锅炉治理力度，加强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及时进行整改或淘汰。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完成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调整。组织各市州逐年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自查评估，定期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强化工业、交通、建筑施工和社会生活等重点领域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严格实施噪声污染限期治理，加大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确保实现重点噪声污染源达标排放，不断提升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积极开展噪声扰民问题治理，在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落实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鼓励创建安静小区，力争实现涉及噪声信访投诉总量持续下降。

专栏 5：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1. 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工程。积极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实施重点行业脱硫及脱硝除尘系统提升改造项目，推动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钢铁、焦化、煤化工、有色、建材等行业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堆场、料场密闭、封闭改造工程。以兰州市为重点，推动实施燃气锅炉“超低氮”燃烧改造。继续推动工业炉窑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推进使用电、天然气等进行替代。

2.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实施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生产线工艺废气收集治理改造、油气回收等治理项目，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率。深化庆阳石化、玉门石化等石化企业综合治理，加强废水、循环水系统收集与处理；加大储罐与有机液体装卸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强化工艺废气治理，加强酸性水罐、延迟焦化、合成树脂等工艺过程尾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化工行业综合治理，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冷凝、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进行净化处理。加强汽修、新能源设备等工业涂装行业综合治理，推动调配、喷涂和干燥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净化系统。

3. 机动车环境监管和污染防治工程。实施全省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提升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持续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强化超标车辆执法监管，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最大限度减少移动源尾气排放污染。实行安检、环检、综检“三检合一”闭环管理，降低车主年检、年审一次性时间成本，实现汽车“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结果互认”的电子化监管。

4. 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着力加强燃煤清洁化替代，逐步扩大集中供暖覆盖范围，有序开展65 蒸吨/小时及以上供暖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动兰州市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建设。

5. 大气污染成因及治理科技攻关。各市州进一步深入开展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定期更新源清单，研究提出切实有效的治理方案。兰州市加快完成臭氧形成机理研究和源解析，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科技攻关。

第七章 深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

统筹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和水生态保护，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为抓手、黄河流域为重点，保护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促进水环境管理从污染防治为主逐步向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转变，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一、深化水生态环境综合管控

（一）深化“三水”统筹管理。

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化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的双约束机制，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提高生态保护治理目标的一致性和措施的协同性，落实国家“三水”统筹水生态环境治理标准体系，统筹构建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监测、评价和预警体系，在重要生态功能水体、流域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重点进行本底调查和水生态健康评估，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因地制宜对境内重要河流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建设示范。

（二）完善流域水生态环境分区管理体系。

健全流域一水功能区（国家重要水体）—控制单元—行政区域的流域空间管控体系，维护国家重要水体生态功能。优化调整具体水域功能定位及水环境保护目标，将水功能区划作为依法协调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跨部门基础平台。划分水生态环境保护控制单元，作为实施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流域空间载体。

（三）建立打通水里和岸上的污染源管理体系。

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实施“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强化源解析，追溯并落实治污责任。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水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因地制宜加强总磷、总氮排放控制。对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四）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水源环境档案制度，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引导公众监督。推动刘家峡水库、九甸峡水库等跨区联片供水的重特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联保共治。以兰州市为重点，加强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二、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加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持续推进省级以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园区内各企业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推进石油炼制、石油化学等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废

水深度处理与循环利用，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等行业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开展石化、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推进全省工业企业逐步提高废水综合利用率，减少工业废水直接排放。推动地级缺水城市将市政再生水作为园区工业生产用水的重要来源。

（二）强化城镇污染治理。

不断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全省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持续提升污水管网覆盖率。循序推进城镇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在兰州、白银探索开展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建设。对进水浓度明显偏低的污水处理厂开展收水范围内管网排查，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破损修复。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零直排”。统筹考虑城镇建设与污水处理现状，科学规划布局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推进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不断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2025 年底前，黄河流域干支流沿线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部达到一级 A 标准；所有县城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90%以上，重点建制镇在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的基础上，完善收集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处率。

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全面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加快压减污泥填埋规模，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鼓励污泥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底前，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超过 90%。

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巩固兰州、天水、平凉、张掖等地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并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结果，建立长效监管模式，巩固维护“长制久清”整治效果。按要求开展敦煌、玉门、华亭、临夏、合作等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2025 年底前，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三）深化排污口排查与综合整治。

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加快实施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对需要保留的排污口建立清单，开展日常监督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将大中型灌区灌溉退水排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纳入日常监管。到 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黄河、长江和西北诸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

三、逐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一）强化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严格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极限节水”，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切实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合理配置生产用水，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型向节约集约安全型转变。调整优化农业、工业用水结构，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推进大型灌区改造，挖掘农业用水潜力。发展节水型生态产业，推广适用节水技术。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器具，构建节水型社会体系，提高全社会节水用水意识。

（二）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将再生水纳入城市水资源配置，按照“优水优用，就近利用”的原则，建立应用则用、效益最优、因地制宜的再生水调配体系。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

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工程设施，对处理达标后的排水和微污染河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用于区域内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依托季节性河道和低洼地带，因地制宜建设再生水调蓄库塘，形成合理的再生水调蓄能力，确保利用能力与调蓄能力相匹配。鼓励嘉峪关、金昌、酒泉、张掖、庆阳、定西等地级缺水城市和兰州、白银、兰州新区积极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积极推动再生水、雨水和苦咸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建设一批再生水利用调蓄水池，逐步普及城镇建筑中水回用技术。

四、积极推动水生态恢复

（一）切实保障河湖生态流量。

配合国家开展泾河等跨省重点河流的生态流量确定，落实已确定的河流生态基流。加快制定甘肃省内其他重要河流生态流量（水量）保障方案，加强河湖水量调度，统筹生态保护与用水、发电等关系，实施流域主要涉水工程联合调度，保证重要断面下泄生态流量要求，实现“还水于河”，对有条件的湿地和湖泊实施生态补水。强化生态流量（水位）监管，加快河湖重要控制断面监测站点建设，逐步建立河流生态流量监测体系。

（二）强化河湖岸线管控。

加强河湖岸线管理，实施严格的用途管制，强化对各类水生态空间占用、损害等行为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处罚，确保水生态空间面积不缩小、数量不减少、功能不降低。在重要河流、湖泊周边一定范围内，合理划定生态缓冲带。强化河湖生态缓冲带监管，逐步清退、搬迁河湖缓冲带内与生态保护（修复）功能不符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按照生态优先、自然修复为主的原则对重点河流湖库生态缓冲带进行生态修复，加强生态缓冲带拦截污染、净化水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等功能。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试点，实施一批有实效、可示范、可推广的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项目。积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三）逐步恢复水生生物。

因地制宜恢复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探索开展黄河干流、湟水河、大通河、宛川河等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实施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繁育行动，建立生物种质资源库。开展水生生物就地保护，实施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加强黄河刘家峡兰州鲢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省内重要鱼类栖息地保护，建设物种迁徙扩散连通生态廊道，逐步提高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水平。

专栏 6：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 水源地保护工程。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防护隔离工程；开展不达标水源地达标治理，实施天水市甘谷县、秦安县水源地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水源地汇水范围内污染源；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供水保障工程，加强兰州市、白银市、兰州新区等地区给水厂和供水管网建设。

2. 排污口排查与综合整治工程。开展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雨污分流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等工程；实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3. 工业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推动不达标工业企业改造或建设污水厂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鼓励医药、纺织、皮革、造纸等行业集聚发展。鼓励和支持现有工业企业和建成园区推广应用节水技术和设备，实施冷却循环系统的节水技术改造。推动工业园区与市政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合作，规划配套管网设施。重点围绕火电、化石、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培育创建工业节水型企业。

4. 城镇生活污水防治工程。推进海石湾污水处理厂、天水市污水处理厂等黄河流域沿线执行一级 B 标准的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完成一级 A 改造。实施收集管网配套建设，推动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动污泥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5. 河湖流量保障工程。推动调蓄水库、调蓄水池建设，实施河道防洪治理。推进敦煌市引哈济党、引大入秦延伸增效工程等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

6. 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开展再生水厂、回用水池、再生水蓄积池等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强化再生水输送管网和其他设施配套；鼓励有条件地区建设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人工氧化塘等水质净化工程。

7. 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生态护岸、生态拦截带、河道清淤疏浚、河湖底泥治理、水源涵养林建设等生态修复工程，推动重要河湖岸线湿地生态恢复与综合治理。开展黄河干流白银段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调查评价，在重要流域实施鱼类放流工程。实施刘家峡水库生态自然修复区封禁治理。

第八章 强化源头防控，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

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为着力点，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确保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推动乡村生态振兴。

一、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风险管控

（一）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治理。

贯彻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每年更新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督促重点单位落实土壤环境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排放情况报备等工作，不断提高重点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水平。继续开展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和非正规垃圾堆存点排查整治，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以白银、定西、陇南、甘南等地区为重点，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努力切断重金属污染源进入农田途径。

（二）持续推进耕地分类管理。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以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为依据，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加大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对安全利用类耕地，采用种植结构调整、深翻耕、优化施肥、叶面阻隔剂喷施等措施，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和生产特定食用农产品，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轮作休耕等严格管控措施，确保应管尽管。根据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国控例行监测、受污染耕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三）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

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定期更新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不断健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机制，探索“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等模式，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经调查评估表明存在重度污染的地块，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鼓励各地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建立污染地块数据库及信息平台，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在土地出让以及房地产出售等环节，探索开展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公开。

（四）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耕地土壤污染修复试点。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受污染土壤修复后资源化利用的，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严格管控治理修复过程中二次污染，严防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针对区域土壤类型、污染物特征、城镇化建设需求等，积极探索治理修复后土壤资源化利用模式。

二、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一）开展地下水“双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源，研判风险等级，建立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开展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点推进“一企一库”（重点工业企业、尾矿库）和“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2022 年底前，完成国家级和省级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衔接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开展地下水污染成因和趋势分析、污染防治区划、污染源头预防和管控等试点工作。推进地下水环境“一张图”管理，实现地下水环境管理数据和信息共享。

（二）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

以化工园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排查和检测，对渗漏严重的研究制定重点污染源防渗工作措施，加强地下水污染渗漏监管执法。针对城镇污水管网渗漏情况，探索研究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和检测技术。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管网收集系统，减少管网渗漏。

（三）推进质量监管、风险管控和污染修复。

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针对国家地下水质量考核不达标点位，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并逐一排查污染成因。对人为污染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或导致地下水质量为Ⅴ类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制定地下水质量达标方案或保持（改善）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根据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结果，对环境风险不可接受的，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地下水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监管。以化工园区、矿山开采区等为重点，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探索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污染协同防治。

三、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一）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因地制宜推进化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化利用主体，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探索秸秆利用补偿制度，完善秸秆资源台账制度，推进秸秆利用长效化运行。加强废旧农膜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加大全生物降解农膜替代应用试验示范，健全完善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加强田间尾菜处理利用，鼓励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省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3%，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6%，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5%，尾菜处理利用率达到 55%。

（二）强化养殖业污染防治。

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引导和支持各地开展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以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水和废弃物处理工程。鼓励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有机肥厂等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80%。

（三）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村庄为重点，优先治理乡镇所在地、中心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流域、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及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范围内村庄生活污水。促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改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有效衔接。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治理工艺，分片区推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监测监管，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运行管理，推动建立切实可行的运行管护机制，不断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加快补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短板，推动形成覆盖建制镇和农村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统筹布局垃圾焚烧、填埋等处理设施，提升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治理、分期推进的原则，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综合措施，推动解决导致水体黑臭的问题，到 2025 年底，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专栏 7：土壤污染防治及农村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以历史遗留无主矿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地块、石油化工地块、危化品关停搬迁改造遗留场地等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 土壤污染管控修复项目。以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制革、焦化、农药等重点行业为重点，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和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实施一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项目，积极解决区域土壤污染隐患问题。
3. 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对受污染耕地周边 5 公里范围内涉重金属污染源开展综合整治，系统性解决固体废物、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底泥等突出隐患问题，努力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途径。
4.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项目。在白银市白银区、陇南市徽县选取部分农田开展试点示范，积极探索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技术路径。
5. 地下水保护项目。实施全省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典型区域和行业地下水调查评估项目，完成徽县闫家沟地下水治理修复试点项目。
6.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以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积极推进庆阳市华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综合试点和天水市麦积区等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综合试点工作。

第九章 强化风险防控，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防”与“控”并重，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重金属、尾矿库和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体系，着力提升防范与化解生态环境风险能力。

一、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统筹大宗固废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推动煤矸石、尾矿、钢铁渣等大宗固废产生过程自消纳，强化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固体废物调查评估工作，督促重点产废企业强化内部管理，健全自行核查机制，积极实施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持续提升综合利用水平，支持骨干企业开展高效、高质、高值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大宗固废多产业、多品种协同利用，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发展新模式。

（二）积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率先推进兰州、嘉峪关、酒泉、金昌、白银、天水、定西、甘南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全省 14 个市州及兰州新区政府所在城市城区基本具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能力，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

（三）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全面落实对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禁限政策，有序推广应用塑料替代产品，加大塑料废弃物规范化回收利用和处置，开展塑料污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加强减塑宣传引导。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推进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推动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提升快递包装产品规范化水平。

二、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环境管理

（一）提升危险废物“三个能力”。

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科学制定并实施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基本补齐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理设施短板，2022 年底前，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严把环境准入关，防止填埋能力无序扩张。建立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到 2022 年底，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到 2025 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二）补齐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短板。

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持续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水平，确保已建成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规范稳定运行，加快难以稳定运行设施的升级改造，2022 年 6 月底前，实现各县（市、区）都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逐步向农村地区拓展。到 2022 年底前，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9%以上。鼓励医疗废物协同处置，统筹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窑、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以及其他资源，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2021 年底前，各州市人民政府应至少明确一座协同应急处置设施，同时明确该设施应急状态的管理流程和规则。

三、推进重金属及尾矿库污染综合防治

（一）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控。

持续强化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理，进一步降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目标。在金昌市金川区、白银市白银区以及陇南市成县、徽县、西和县和酒泉市瓜州县、肃北县、玉门市等区域，继续执行铅、汞、镉、砷、铬等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换”原则，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有色金属行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继续依法依规开展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有色金属采选冶炼、铅酸蓄电池制造、皮革、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电镀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设备实施升级改造。推动电镀企业入园，将企业入园与调整产业结构、清洁生产、工艺提升改造相结合，实施园区废水提标改造与深度治理。加强涉铊企业排查整治。

（二）开展尾矿库污染防治。

加强源头管控，严格新建尾矿库项目环境准入，加大闭库力度。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编制“一库一策”污染防治方案，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优先治理嘉陵江干流 1 公里岸线范围内以及嘉陵江流域有色、磷石膏、黄金等金属非金属矿山选别后的尾

矿库，逐步推进黄河流域及全省范围内其余尾矿库综合治理，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黄河流域尾矿库污染治理工作。

四、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一）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

进一步健全完善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进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补偿政策出台。严控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并建立定期清运机制，推进放射性废物库风险评估。加强铀矿冶设施运行管理和退役辐射安全管理。协调推进核技术产业园建设、高放废物地下实验室、钍基熔盐堆等行业重点项目。积极推进重大核设施项目辐射环境调查和河西五市辐射环境本底调查，加快实施黄河流域甘肃段辐射环境质量调查，全面掌握辐射环境本底水平。

（二）提升核与辐射监测能力。

提升辐射监测能力，进一步完善国控、省控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强化省级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推动市州辐射站实验室资质认定。推动全省乡镇以上水源地放射性水平例行监测。督促金属冶炼企业开展辐射监测工作。推进甘肃核技术产业园等核设施集中地区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前沿站建设，提升区域核与辐射监测及事故应急支援能力。

（三）优化核与辐射监管。

持续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组织开展重点行业辐射安全专项检查 and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退役铀矿尾矿（渣）库、铀矿地质勘探设施等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严密防范辐射安全风险。加强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高能加速器、质子重离子治疗装置等重大核技术利用项目及辐照、探伤等高风险活动辐射安全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运输监督管理。开展省管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等监督性监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体系，修订《甘肃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强化风险防控、依法从严监管，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可控。

五、完善生态环境应急体系

（一）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

加强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全面推进黄河流域、长江流域沿河沿江工业企业、园区（集聚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和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严密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督促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建设完善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提升园区内和周边特征污染物监测预警能力。

（二）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修订《甘肃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县级以上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全面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推动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加强重点流域环境风险综合管控，系统构建流域应急响应“一河一策一图”，选择跨界典型河流建立完善应急响应方案。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应急响应机制，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队伍、应急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完善重点

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应急救援能力等基础数据库，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联动，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

专栏 8：生态环境风险防范重点工程

1.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监管，促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
2. 提升固废综合处理水平。补齐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短板，开展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及焚烧一体化处理，实施固体废物综合处理等项目建设。
3.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实施辐射应急监测河西分站、辐射事故应急监测与处置能力、辐射环境监测网建设（二期）、省级辐射环境监测实验室标准化建设、甘肃省放射性废物库暂存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清理处置、电磁环境管理与监测平台、核与辐射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
4. 提升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定期更新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物资。对过期环境应急药剂进行更替，对损害物品进行维修，加强应急队伍、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逐步推动在流域跨境断面实施特征污染物水质自动预警站项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开展兰州、白银、金昌、兰州新区等地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第十章 探索创新，积极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深化改革创新，加快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断完善政策法规标准、监测评估预警、监督执法和督查问责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健全监测、评估、执法、监督等监管机制，促进制度建设和治理效能转化融合，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新格局。

一、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一）健全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省委、省政府对全省环境治理工作负总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强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设计和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处理重大问题，制定省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组织落实目标任务，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监督考核。市县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承担环境治理具体工作，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制定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二）强化目标管理。

将生态环境保护指标目标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体现特色的目标指标，并统筹推进落实。每年制定约束性指标计划，通报各地上年度完成情况。精简整合专项考核，完善高质量发展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三）深入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出台《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细则》。建立健全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机制，完善制度流程和工作模式。采取例行督察、专项督察、派驻监察等方式开展工作。切实抓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队伍能力建设。

二、夯实环境治理企业主体责任

（一）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出台《甘肃省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规范排污许可管理。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加快推进排污许可配套制度改革，强化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境监测、排污权交易、信用评价、环境税等制度有效衔接，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依法依规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

（二）提高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督促企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全面落实污染治理、风险管控、应急处置、清洁生产等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提升工艺水平，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重点排污企业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障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数据造假。

（三）主动公开环境治理信息。

加强排污单位环境质量信息公开管理，排污单位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到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率达到90%以上。继续推动地级城市符合条件的环境监测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全部向社会公众开放。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鼓励石油、电力等企业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四）深化企业环保信用建设。

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制定《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将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推进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建立完善排污企业和生态环境社会化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将环境失信企业依法依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违法信息纳入“信用中国（甘肃）”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据国家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办法，推动建立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环境信息披露监管，推动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等市场主体全面、及时、准确披露环境信息，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三、健全环境治理法规政策

（一）健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推动形成覆盖主要环境要素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积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固体废物、环境噪声、机动车排气等方面污染防治立法调研，推动《甘肃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出台。鼓励有立法权的市州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河道垃圾清理、城市扬尘等环境治理领域开展立法。

（二）完善环保标准。

编制实施《甘肃省生态环境标准“十四五”规划》，制定修订一批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保护地方标准，积极构建生态环境标准体系。依托甘肃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立完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加强标准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价。

（三）初步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框架。

推进实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探索构建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建立覆盖各级行政区域的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先行开展以生态产品实物量为重点的生态价值核算，探索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经济价值核算，逐步修正完善核算办法。鼓励参与生态产品交易市场，开展生态产品与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等发展权配额交易工作。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按照自愿协商原则，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探索建立黄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持续推进黑河、石羊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四、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一）探索环境治理新模式。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不断提高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探索开展园区、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和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推行环保管家、环境顾问服务，为企业提供定向精准的环境治理服务。推进工业污染源综合治理，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二）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

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健全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合理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和污水处理费用收缴率。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完善节能环保电价政策，对受电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分类，对高耗能行业严格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落实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电价。继续落实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城镇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五、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一）优化监测体系和能力。

建立完善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监测站点布局，努力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提升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探索推进水环境质量预警预报业务和技术体系建设。加强部门协同，完善激励惩戒机制，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推动建立健全以内部质量控制为主、外部质量监督为辅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持续推动省市县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制定出台基层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2025年前，全省县（市、区）环境监测站具备独立开展行政区域内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坚持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方向不变、力度不减。高效统筹行政执法资源，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立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推进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大力开展非现场执法。加强部门联合执法，针对突出的区域性、流域性、行业性生态环境问题开展交叉执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配齐配全执法车辆装备，统一执法着装。持续开展执法大练兵，加大岗位培训力度，着力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三）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加强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协同联动，落实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证据衔接、案件移送等制度机制。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侦办查处力度，依托全省法院环境资源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对涉生态环境的案件统一受案审理，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主观恶意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支持检察机关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探索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

（四）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化水平。

推进信息化建设，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继续推进生态环境数据采集和整合集成，建设统一的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风险源）、生态保护、核与辐射、政务管理等基础数据库，逐步实现生态环境信息“一张图”。建设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完善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业务化应用平台，为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执法监督、应急指挥、行政审批、政务管理等提供支撑。依托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大数据，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加强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

六、开展环境治理全民行动

（一）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引导群众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积极践行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绿色生活方式。坚决抵制和反对铺张浪费，创建绿色商场，推广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和绿色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促进城市绿道慢行系统建设，积极推进“公交都市”建设，到2025年，力争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绿色出行创建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0%以上。

（二）提升全民参与水平。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科普及普法力度，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弘扬八步沙“六老汉”精神，强化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有效运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构建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在探索中不断推进新闻发布制度建设，形成环境宣教新格局。制定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工作方案，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各级生态环保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提升环境治理水平。推动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大正面新闻宣传，主动发布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进展和成效。加强舆论监督，强化舆情研判能力，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专栏 9：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1. 健全空气质量监测网。优化完善城市空气监测网，国控城市空气监测点位数量调整增加至 39 个，建成覆盖全省县（市、区）的 112 个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推动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十四五”实现重点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全覆盖，形成覆盖城乡的大气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网络。

2. 健全地表水监测网络。优化完善地表水水质监测网，国控断面数量增加至 74 个，省控断面增加至 67 个，国家重要水功能断面 88 个，其他水功能区断面 146 个。推进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和水质监测智能微站应用，提升跨省界、市界断面及城市在（备）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县级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在黄河、长江流域主要河流开展特征水质自动监测及预警。

3. 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络点位优化调整为 1293 个，进一步优化调整现有省级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1184 个点位，在重点产粮县、蔬菜种植基地、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周边、部分重点区域周边补充布设省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并开展监测。

4. 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建立以重点工业园区周边、土壤风险管控名录为基础的省级地下水监测网。

5. 构建省级生态质量监测网络。构建甘南黄河补给区、祁连山区域、大熊猫国家公园等典型生态屏障地区生态质量监测网络。逐步扩展地面生态监测覆盖范围，将监测类型延伸到森林、湿地、荒漠等生态系统。提升遥感影像处理和分析评价能力，开展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要素监测。

6. 完善声环境质量监测。推进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统筹城市区域、道路交通及功能区声环境监测，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的区域增设点位，形成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互补的监测网络。在 14 个市（州）城市建成区及玉门、华亭等县级城市建成区，新建一批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道路交通噪声自动监测站。

7. 开展温室气体监测。按照国家整体要求，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监测，加强监测数据分析应用，为温室气体减排与管理提供支撑。

8. 强化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强化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和无组织排放自行监测，优化电镀、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重金属排放自行监测，完善涉重、涉持久性有机物行业厂区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影响自行监测。试点采用视频监控、用电（用能）

监控等方式，强化对生产状况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关键节点的远程监控，提高异常排放自动预警能力。

9. 实施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加强岗位培训，持续开展执法大练兵，提升执法人员素质；补齐执法机构车辆装备短板，提升执法保障水平；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提升非现场监管执法能力，拓展监管执法手段，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10. 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及专项督察，组织实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第三方评估，拍摄制作全省生态环境警示片，进一步完善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管理系统，加强与生态环境部卫星中心遥感监测、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合作，加强督察队伍能力建设。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加大投入力度，强化科技支撑，完善实施机制，有效保障规划顺利实施，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一、明确工作责任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区政府要同步制定本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将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一体推进。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主动担责尽责，强化部门协作和地方指导，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任务目标落实。

二、加大投入力度

建立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生态环保投入机制。按照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各级政府切实履行支出责任，将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化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鼓励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生态环保投资项目。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有关部门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绿色信贷支持、基金支持和融资对接服务。用足用好十大生态产业发展基金。在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

三、强化科技支撑

发挥现有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与服务平台功能作用，强化科技支撑保障。继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科技攻关。推广应用生态环境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共同推动生态环保产业可持续发展。健全技术服务体系，提升先进适用环境技术装备和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效供给水平。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手段与生态环境保护深度融合，构建现代生态环境科技支撑新格局。

四、完善实施机制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制度，加大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力度，加强分析研判。每年开展自评总结，适时开展动态监测。2023 年对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及时优化调整相关指标和重点任务。2025 年底开展终期评估，全面梳理总结“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不足，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将规划约束性指标和相关任务作为重点内容纳入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体系，引导倒逼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有效落实。

12. 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布部门：贵州省人民政府

文号：黔府发〔2021〕12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1 月 27 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贵州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贵州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一二三四”工作思路，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抢抓国家推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历史机遇，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在开放产业、通道、平台、环境、人才上实现新突破，为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作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开放型经济实现“一达到、三翻番”，即：净出口占 GDP 比重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外贸进出口确保 1600 亿元、力争 2000 亿元，实际使用外资超过 8 亿美元，跨境电商超过 10 亿美元，实现三个翻番，开发区开放水平明显提升，开放型经济市场主体实力明显增强，开放环境明显优化，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三、主要举措

（一）推动产业基础实现新突破

1. 着力完善开放产业规划布局。各市（州）根据各自资源禀赋和发展现状开发适合自身的开放型经济主导产业，全面提升产业开放水平。支持轮胎等“优势型”企业通过走出去、引进来、股权并购等形式，打造高水平跨国企业。支持茶叶、吉他、打火机、工程机械等“成长型”企业持续扩大出口，全力打造“隐形冠军”。支持辣椒、刺梨、薏仁米、酱香型白酒等“潜力型”企业，加强出口自营能力建设，打造一批出口新生力量。推动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提高外向度。

2. 全力实施外贸倍增行动计划

（1）全面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实施“内转外”行动，推动内外销并举、内外贸互转。鼓励进口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扩大肉类、高端消费品等进口，打造区域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争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简化出口转内销强制性认证程序，支持企业发展内外贸“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搭建出口转内销服务平台，支持外贸企业与国内大型连锁商超、零售批发商、优质品牌商对接。

（2）全力发展贸易新业态。完善中国（贵阳、遵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六体系、两平台”建设。推动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管理、邮政等部门间数据共享。多种形式在境外主要市场布局贵州商品海外仓。开展飞机融资租赁业务，建立航空器材保税维修中心，发展飞机拆解以及航材贸易、航材租赁等业务。加快培育公用型保税仓、专用保税仓。

（3）创新发展服务贸易。开展“数化实”行动，发展数字贸易。建设国家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打造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示范区。加快推进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建立知识产权、数字内容展示和销售中心、离岸呼叫中心。推广复制贵安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成功经验。

3.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开展“贸企”精准招商。实施“外入内”行动，依托磷矿、锰等资源优势和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航空制造业等产业基础，开展全产业链招商，引进30家外贸龙头企业。依托劳动力优势，大力引进中东部纺织服装企业。积极创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大力引进加工贸易企业。

(2)多渠道做好外资招引工作。在各类招商活动中增加外资招引份量。进一步借助香港在外资招引中的平台作用，强化与欧美日等合作，重点引进发达国家先进制造业和创新项目。进一步用好各类国际合作资源。

(3)培育“走出去”主体。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承接对外承包工程及国际技术服务外包业务。鼓励企业到海外建设研发机构和离岸孵化创新基地。引导企业“抱团出海”。

(二)推动开放通道实现新突破

1.瞄准珠三角、长三角打造开放通道。深入推进东西部对口协作，用好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机制，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参与长江上游四省市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创新协同发展、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动广东(贵州)产业园、毕节·广州产业园建设，力争在大数据、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产业合作上取得突破。巩固与香港经贸关系，举办香港(贵州)经贸交流活动周，提升贵州香港(独山)合作园区建设水平。深化与澳门合作关系，更好开发葡语国家市场。与长三角区域共建产业园区，加快推进铜仁与上海空间技术军民融合产业培育。用好北上长江、南下珠江的陆水通道，构建“一主两翼多辅”开放通道体系。

2.畅通黔粤主通道。构建黔粤之间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立体交通网络。开通贵阳改貌至深圳、广州、湛江港口的双向图定货运班列。支持广东港口在贵州建设陆港，实现港口功能“内移”。与广东研究出台贵州进出口货物专属堆存地、贵州平台组织出港货物订舱用箱便利化政策。引导外贸企业更多选择黔粤主通道。将贵州打造成广东产品西南地区首要集散中心。

3.完善“南翼”西部陆海新通道。推动贵望铁路、黄百铁路建设。科学规划并持续建设对西部陆海新通道形成支撑的交通物流网络。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行。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批准红水河龙滩电站通航建筑物由通航500吨级船舶调整为1000吨级项目建设。

4.用足“北翼”中欧班列、乌江航运大通道。增强集货能力，推动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行。推进乌江(乌江渡—龚滩)航道扩能工程前期工作，完善航道和通航(过船)设施，利用好乌江既有通航能力。推进遵义黔北现代物流新城建设。

5.加快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加快都拉营国际陆海通物流港、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贵州现代物流(黔东)产业园建设，打造贸易物流枢纽网络。建设统一的集装箱管理中心及提还箱点。加强货运及集疏运体系建设，发展“集拼集运”模式。全力争取铁路运价下浮等优惠政策。加大对集装箱、集装罐等标准化运输的支持力度。推广多式联运。建立省物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全省物流发展工作。组建贵州物流联盟，引进培育一批物流龙头企业。到2025年，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降到全国平均水平。

6.完善陆水空口岸体系。开通到相关港口的货运专线，为申建陆路口岸创造条件。加快贵阳改貌铁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设。布局建设一批海关保税监管场所。建设贵阳港开阳港区、望谟蔗香港等，为申建水路口岸创造条件。建成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一局四中心”。根据需求每年新开通1条以上国际全货机航线。申请第五航权，发展国际转运物流和转口贸易。争取实

施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推动遵义新舟机场和铜仁凤凰机场正式开放。到 2025 年，年出入境保障能力突破 170 万人次。

(三) 推动开放平台实现新突破

1. 打造层次分明、分工明确的开放平台体系。积极申建自由贸易试验区。贵安新区重点发展以大数据为引领的电子信息产业，打造数据中心、智能终端、数据应用“三个千亿级主导产业集群”。创新发展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口岸经济。推进开发区制度性改革，实现错位发展，增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和创新能力。到 2025 年，培育 10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 5 个 1000 亿级、10 个 500 亿级、40 个 100 亿级开发区，开发区“三外”总量在全省占比超过 50%。

2. 进一步组织好国际交流活动平台。持续办好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数博会、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酒博会、贵洽会、国际山地旅游暨户外运动大会、中国—东盟合作娱乐论坛，用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扩大国际经贸合作。构建梯度明晰的会展场馆体系，建设以贵阳“中国夏季会展名城”为中心的国际性夏季会展中心和四季会展大省。

3. 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完善“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库、重点企业库、重要产品库，深化与重点央企合作，实现“搭船出海”。发挥我省在大数据方面的优势，深入参与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全面参与绿色丝绸之路建设，积极发展绿色贸易和绿色合作，全力打造绿色经济国际合作示范区。

4. 深入开展 RCEP 区域合作。持续提升与东盟互联互通水平，加大与东盟商协会及企业对接力度，扩大双方合作领域。鼓励水利、电力、桥梁、磷化工等企业到东盟投资或承揽工程。扩大我省特色优势产品出口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进口我省所需矿产资源、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

(四) 推动开放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

1. 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水平。全面落实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设立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持续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优化国际物流监管模式，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引进、培育一批外贸综合服务龙头企业。

2. 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地方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深度融合。持续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认真落实《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力打造“贵人服务”品牌。

3. 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推动设立贵州发展高端国际咨询委员会。推动友城扩容提质，到 2025 年新建友好省(市、州)40 对以上。争取外交部、中联部、国务院港澳办在贵州开展重大外交外事活动。进一步发挥中国贸促会自由贸易协定(贵州)服务中心能效。

(五) 推动人才资源实现新突破

1. 着力引进重点人才。加大力度招引沿海地区和国内外知名高校国际贸易、国际商法、金融等领域人才和创新团队。推动与国家部委和对口协作城市开放型人才双向挂职锻炼。将开放型经济急需人才列为“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重点招引对象。

2. 创新引进境外人才。探索开展自然人流动试点，为外国人在黔工作生活提供便利条件。支持具备条件的医院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合作，发展与国际接轨的医疗保险服务和医疗保障服务。落实好“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制度，向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开放型经济人才发放绿卡，吸引留学回国人员来黔创新创业。

3. 完善自主培养机制。加快省内高校“双一流”建设，重点加强国际经济与贸易、涉外法律、金融等专业建设，建立产学研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合作机制，加快培育一批开放型经济青年人才。加强国内外教育交流合作，鼓励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支持开放型经济管理人才出国(境)交流培训。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推进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与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合并运行，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副省长担任副组长，省直部门和部分中央在黔机构、市(州)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保障相关人员和经费。领导小组下设口岸、物流两个专项组，分别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组长。各市(州)、县(市、区、特区)比照成立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配齐配强商务工作队伍。将外资、外贸指标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增加权重，政策、项目和资金向考核优秀的地区倾斜，对年度考核较差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

(二) 强化财金保障。招引外资银行来黔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创新建立“资金池+基金”模式，按照“零基预算”原则，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现有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下，探索设立开放型经济发展基金。优化做大“黔贸贷”。推动企业赴境外交易所上市。推动中信保在贵州设立分公司。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关税保证保险等产品支持力度。出台重点企业外汇结算、银行信贷、出口退税等“绿色通道”政策。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

(三) 强化要素保障。加大开放型经济项目用地支持，鼓励以租赁等灵活方式供应用地。鼓励企业盘活存量土地，更加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支持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开放型经济。适当降低开放型经济项目用地投资强度要求。鼓励利用旧厂房、闲置仓库等建设流通设施。深化电价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近就业。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13. 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发布部门：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黔府办发〔2021〕23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2日

成文日期：2021年11月26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健全完善我省农村公路政策体系，扎实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四新”主目标和“四化”主抓手，以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建、管、养、运、融”五大目标，健全完善“网络覆盖、管养保障、运输服务、制度政策、资金保障、技术标准、群众参与、融合发展”八大体系，将农村公路打造成为带动发展的产业路、管护高效的平安路、服务便民的智慧路、风景优美的生态路，形成支撑交通强国贵州试点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模式，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提供坚强的农村交通运输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农村交通出行环境进一步改善，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连接城乡、安全畅通、服务优质、绿色经济的农村交通运输网络，建管养运融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建设实现新进步。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由 2020 年底的 52.7% 提升至 65% 以上，基本完成 2020 年底存量四、五类危桥改造，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村道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高风险路段得到有效整治，农村公路工程质量耐久性、抗灾能力等大幅提高。

管理达到新水平。“四好农村路”工作 100% 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充分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实现“路长制”县乡村三级 100% 覆盖，管理养护 100% 纳入村规民约，高质量推进信息化管理，全面构建“共商、共建、共治、共享、共有”（以下简称“五共”）治理格局，行业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养护取得新成效。预防养护试点取得积极进展，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养护科学决策机制加快建立，市场化养护全面推行，养护机械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逐年提升，开发护路员公益性岗位，吸纳低收入群众稳岗就业成效明显，优良中等路率由 2020 年底的 76.7% 提升至 80% 以上。

运营得到新提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 AAAA 级以上县比例达 90%，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营比例由 2020 年底的 7.8% 提高至 15%，农村客运公益性进一步凸显，力争快递服务农村地区覆盖率达 100%。

融合实现新突破。全力争创“四好农村路”示范省，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市、示范县比例累计超过 70%，新增“美丽农村路”8000 公里，打造美丽农村路经济示范走廊 1 万公里，农业“因路而兴”、农民“因路而富”、乡村“因路而美”，支撑服务“四化”建设能力显著增强。

到 2035 年，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形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美丽农村路广泛覆盖，更好促进城乡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农村公路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服务支撑能力大幅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广泛覆盖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以美丽农村路和品质工程为抓手,推进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县乡公路路面改善提升工程及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等新改建和养护工程,构建完善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网络、普惠公平的农村公路基础网络。有序开展安全“消危”行动,在基本消除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的基础上,推进完善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危旧桥梁改造,有效提升路网通行安全水平。落实项目建设“八公开”制度,完善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严格项目业主责任制、质量责任终身制。到2025年,实施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2100公里,新增110个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成县乡公路路面改善提升工程6000公里;实施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5000公里,完成存量四、五类危桥改造750座,动态消除新增四、五类危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各项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以下不再列出)

(二)健全长效稳定的管养保障体系。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落实县乡村三级“路长制”,推动“路长”与“河长”“林长”职责融合。分类有序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干线公路养护捆绑实施,引导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鼓励专业化企业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落实“县有执法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开展道路运输安全宣传、隐患排查整治、基础信息收集等工作,严厉打击超限超载、非法侵占破坏沿线设施等各类违法行为。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鼓励企业参与应急抢险,支持保险企业参与农村公路灾毁保障,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响应速度,对窄路基路段因地制宜增加错车道,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公路通行能力。到2025年,养护市场化实现全覆盖,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

(三)建立高效优质的运输服务体系。依托既有客运站、交管站、养护站、客运班线等资源,以“交邮融合+”示范项目为抓手,推动客运、货运、寄递物流、供销、电商等业态融合发展,解决农村物流“最先和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发展农村货运班线,不断满足农产品进城和生产生活资料下乡双向流通需求。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在城镇化水平较高的地区,有序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乡村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提升农村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预约响应地区比例进一步下降。创新农村客运组织模式,在客流相对较少的地区,推行区域经营等服务模式,提升广大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到2025年,农村客运平均候车时间不超过20分钟;构建便民利民、经济高效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体系,服务全省农村生产生活的“交邮融合+”网络体系加快形成。(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

(四)构建规范有效的制度政策体系。着力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建管养运、融合发展、资金保障、绩效考核等政策体系,出台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和示范县创建、农村公路“路长制”、农村公路绩效管理考核、农村客运发展绩效考核等方案或办法。到2025年,全面建立“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1+N”政策体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抓、权责清晰、上下联动、运转高效、多方参与”的农村公路发展格局。(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五)完善支持有力的资金保障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采取资金补助、以奖代补、一般债券等多种方式保障资金供给,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工作。省市县三级财政按5:2:3比例筹集日常养护资金,省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15%用

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市县两级投入养护工程资金分别不得低于省级投入标准。开展农村公路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省级相关投资挂钩，强化市县两级农村公路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农村客运公益属性，建立健全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及时足额发放燃油补贴等农村客运补贴补助资金。优化燃油补贴退坡资金等使用效率，着重用于农村客运信息化发展和安全生产管理。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资金保障体系，着力提升“四好农村路”可持续发展能力。（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六）制定完备适用的技术标准体系。持续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六个同步”实施的要求，将混凝土硬路肩、排水系统、安保工程、错车道、公路绿化、管理养护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有条件的路段可结合实际设置观景台、休息服务区等。编制贵州省美丽农村路建设指导手册、农村公路养护指导手册。依托“四好农村路”综合管理平台，构建全省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体系，并对“规划计划、招标投标、建设进度、督查督办、质量验收、资金拨付、信用评价、管理养护”等关键环节实施全过程数据监管，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完善以路况自动化检测技术为支撑的养护科学决策机制，加强农村客货运领域的信息化应用。到 2025 年，全面建成新农村交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深度整合客运、寄递物流等各类资源，形成以“交通运输+农村新生活”为特色的新农村交通综合服务开放生态平台。（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大数据局、省邮政管理局）

（七）发展共享共治的群众参与体系。积极采取养护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和吸纳群众特别是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群参与农村公路监督和生产，促进群众就近就业、稳定增收及建养增效。地方政府可采取统筹一定比例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或多渠道筹集等方式，积极稳定护路员队伍。将爱路、护路、护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构建“五共”农村公路工作机制。鼓励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第一书记、寨佬、退休职工、群众等作为义务监督员，参与农村公路工作监督。创新教育培训模式，加大培训力度，制定“口袋书”“微视频”，通过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群众院坝会等方式，提高群众岗位匹配度和管理水平。到 2025 年，新增一批公益性岗位，进一步拓宽脱贫人口和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渠道，促进农民群众持续增收。（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八）打造创新多元的融合发展体系。以农村公路为纽带，推进农村公路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特色资源、体育运动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农村公路和山地旅游、产业园区等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提升通往乡村产业经济节点的农村公路发展水平，拓展农村公路服务附加值。积极推动农村客运与产业融合发展，探索“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乡镇运输服务站发展新模式，打造集管理、养护、客运、货运、寄递物流、供销网点、电商等多种服务功能为一体的新型农村服务场站，实现“资源共享、多站合一、客货同网”。强化生态保护，依法合理选择公路线位，避免大挖大填，结合人居环境整治改善路域环境。推广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加大旧路材料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实现乡乡都有美丽农村路，分类打造一批“路旅融合”“农特产业”“红色文化”“生态康养”等美丽农村路经济示范走廊。（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林业局、省邮政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省长为召集人、省有关单位和市（州）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四好农村路”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强化任务分解、责

任落实，适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议事协调机构，出台贯彻落实措施，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二)强化要素支撑。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在农村公路用地保障、生态保护、设计审批、用水用电、砂石材料、联合执法、路产路权、资金审计等方面积极给予支持。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及时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县级人民政府应结合“四好农村路”建设需要，积极提供临时砂石料场、建设用地，加强辖区砂石、水泥等材料的价格稳控和有效供给，降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费用。

(三)强化责任落实。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将“四好农村路”工作纳入下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国家和省投资政策挂钩。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原则，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度，明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管理机构和人员。加大政策和资金奖励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四好农村路”市域、县域、乡域、村域示范创建。

(四)强化氛围营造。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知晓率、认同感、参与度。认真总结成功经验、宣传先进典型，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监督“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14. 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发布部门：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云政办发〔2021〕60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7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1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科学有效推动我省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规划引领、顶层谋划，因地制宜、适地适绿，节约优先、量力而行；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质量监管，完善政策机制，全面推行林长制，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为加快推进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提供良好生态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 科学编制绿化规划。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 统筹编制城乡绿化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苗圃基地建设规划等绿化相关规划, 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叠加至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实现“多规合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合理确定规划范围、绿化目标任务。城市绿化规划要满足城市健康、安全、宜居的要求。乡村绿化规划要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 推动生态宜居建设, 不挖山填湖、不破坏水系、不砍老树, 顺应自然地理格局。要加强对规划编制、实施的检查和督促落实, 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 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级政府落实, 不再列出)

(二) 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各地要根据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 科学划定绿化用地, 实行精细化管理。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开展绿化。结合城市更新和“美丽县城”建设, 采取规划建绿、拆违补绿、破硬植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拆墙透绿等方式, 千方百计扩大城市绿地面积。按照“后院前置、后绿前移”思路, 优化城市设计导则, 打开道路两侧的城市公共空间, 将围院的通透式绿化与城市绿地紧密衔接。合理选用城市道路绿化布置形式, 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低于 40%, 城市主干道、次干道道路绿地率分别不低于 30%、25%。鼓励昆明市通过建设用地腾挪、农用地转用等方式加大留白增绿力度, 留足绿化空间。鼓励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利用废弃闲置土地增加村庄绿地。依法合规开展沿路、沿河湖、沿集镇绿化。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 因害设防建设农田防护林。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 确需占用的, 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禁开山造地、填湖绿化, 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合理利用水资源。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 宜绿则绿、宜荒则荒, 科学恢复林草植被。充分考虑我省大部分地区干湿季分明的特点, 以雨季造林为主、冬春造林为辅开展绿化。滇中干旱地区要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合理配置绿化用水。滇西北高海拔地区要推广使用雾化喷淋模式, 注重苗木固湿、保温、防晒管护。滇东南石漠化地区要坚持综合整治, 推广容器苗造林, 减少土壤水分、养分的流失。干热河谷地区要通过光伏提水、引水上山等方式, 合理运用调水、集水、节水技术造林育林。结合海绵城市建设, 推进雨水蓄积利用。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合理布局、建设中水回用等管网设施, 科学引导再生水用于绿化。(省林草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制定我省主要乡土树种草种名录, 提倡使用多样化树种营造混交林。积极采用乡土树种进行绿化, 审慎使用外来树种草种。江河两岸、湖库周边要优先选用抗逆性强、根系发达、固土能力强、防护性能好的树种草种。干热河谷、石漠化地区要优先选用耐干旱瘠薄、根系发达、萌发力强、郁闭快的灌木树种和草种。高海拔地区要优先选用抗寒抗旱能力强、生长表现好、存活率高的乡土树种草种。水土流失严重地区优先选用根系发达、固土保水能力强的乔灌木防护树种草种。水热条件好、土层深厚地区要优先选用生长快、产量高、抗病虫害的优良珍贵用材树种。公路绿化要优先选用生长稳定、吸尘降噪、景观功能好的树种, 注重乔灌花草的合理搭配。居民区周边要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草种。充分

发挥国有林区、林场生态资源优势，利用高速公路立交区、露天废弃矿山等空地，加大乡土树种草种采种生产、种苗繁育基地和苗圃基地建设力度，引导以需定产、订单育苗、就近育苗，避免长距离调运绿化种苗。（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开展绿化设计施工。承担国家投资或以国家投资为主的绿化项目建设单位，要编制符合当地自然、地理、文化特点的绿化作业设计，充分发挥绿化的综合效益。绿化项目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用地、用水、树种草种选择、技术措施等进行合理性评价，并监督实施。重大绿化项目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大力推进高原湖泊流域复绿、城镇面山绿化、交通沿线绿化。加强绿化施工管理，充分保护原生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珍稀植物等，禁止毁坏表土、全垦整地等，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或土地退化。（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科学推进重点区域植被恢复。持续推进“三屏两带多点”等重点区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因地制宜确定绿化方式。青藏高原东南缘生态屏障区要突出原生地带性植被保护，促进区域野生植物种群恢复，提升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和稳定性；加强高黎贡山生态安全风险防范和保护工作。哀牢山无量山生态屏障区要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加强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南部边境生态屏障区对热带雨林实行抢救性保护，加快推进亚洲象国家公园建设。干热河谷带要坚持以水定林定草，实施天然林保护、封山育林育草、退耕还林还草，稳定和提高植被盖度；要做好十年禁渔和赤水河流域保护，狠抓长江经济带生态恢复治理。滇东滇东南石漠化带要实施生物、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治理，增加林草植被，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加快建设九大高原湖泊生态廊道，高标准提升环湖公路绿化水平，固化湖泊核心保护区，环滇池生态廊道要于2022年底前实现闭合。（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稳步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认真执行国家退耕还林还草政策，切实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落实国务院已批准的退耕还林还草任务，涉及退耕还林还草地块全部实现上图入库管理，并做好后期管护。各级主管部门要做好退耕地块的土地用途变更和不动产变更登记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要结合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充分考虑群众意愿，兼顾生态和经济效益。稳定核桃种植面积，科学发展特色经济林果、花卉苗木、林下经济等绿色富民产业，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节俭务实推进城乡绿化。着力增强城乡绿地的系统性、协调性，通过绿环、绿楔、绿带、绿廊、绿心将城乡绿地有机串联起来，实现应绿尽绿。加大城乡公园绿地建设力度，形成布局合理的公园体系。城市绿化要以功能为导向，选择长生长周期树种，有效发挥居民游憩健身、防灾减灾等综合功能。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以蓝花楹、银杏、樱花等树种为主体的城市景观路，沉淀城市记忆。积极推广抗逆性强、养护成本低的地被植物，提倡种植低耗水草坪。乡村绿化鼓励在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种植乡土珍贵树种，禁止砍伐、破坏传统村落古树、大树，留住美丽乡愁。选择适度规格的苗木，除必须截干栽植的树种外，应使用全冠苗。尊重自然规律，节俭务实，坚决反对“大树进城”等急功近利行为，切忌行政命令瞎指挥，严禁脱离实际、铺张浪费、劳民伤财搞绿化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巩固提升绿化质量和成效。各地要加强新造林抚育，建立完善绿化后期养护管护和投入长效机制，提升成林率。国有林场企事业单位要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科学、规范、持续开展森林经营活动。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等，支持国有林场场外造林，积极推动集体林适度规模经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大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力度，加快云南松等单优针叶林改造，优化林分结构，扩大混交比例，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推进健康森林建设，增强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能力，有效防范沙漠蝗等外来物种入侵。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能力建设，推广运用高原水泵等消防设施，优化林火阻隔系统布局。实施草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加快退化草原恢复。采取有偿方式合理利用国有森林、草原及景观资源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提高林草资源综合效益。实施环境友好型校园改造，确保国家战略物资安全可控。强化林地草地用途管制，严厉查处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侵占林地草地和公园绿地等违法行为。严格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巩固拓展种茶毁林专项整治成果，实行古树名木挂牌保护，及时抢救复壮。（省林草局、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创新开展监测评价。健全完善造林绿化落地上图管理制度，依据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将绿化任务和绿化成果落到实地、图斑和数据库，重点生态修复工程要推进作业设计编制、施工、检查验收全过程监管。发挥中国林业大数据中心和中国林权交易（收储）中心作用，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森林草原资源监测平台，运用自然资源调查、林草资源监测成果，提升国土绿化状况“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信息化、精准化水平。因地制宜设定评价指标，制定国土绿化成效评价办法，科学评价国土绿化成效。（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林长制，严格落实五级林长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领导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科学绿化主体责任，明确各级部门的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等作用，强化国土绿化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持之以恒推进全民义务植树。对科学绿化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背科学规律和群众意愿搞绿化的错误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责。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弘扬科学绿化理念，普及科学绿化知识，倡导节俭务实绿化风气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树立正确的绿化发展政绩观。（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合理安排资金，将国土绿化列入预算，不断优化投资结构。省财政要继续支持国土绿化建设，鼓励采取先造后补、以奖代补、以地换绿等方式创新国土绿化投入机制，落实差异化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引导营造混交林、使用乡土珍贵树种育苗造林、干热河谷植被恢复、建设乡土树种苗圃基地等。继续利用中央财政造林补助等资金渠道统筹推进乡村绿化。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林业草原碳汇，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政策要求。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对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且地类变更为林地的，实行林地定额奖励；对集中连片开展国土绿化、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经营主体，可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在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后，利用一定治理面积用于

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有关产业开发。探索开展昆明市公园绿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但不纳入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管理的新机制。完善林木采伐管理政策，优先保障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林分更新改造等采伐需求。逐步放活人工商品林自主经营，规模经营的人工商品林实行单独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统一纳入年采伐限额管理。完善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将造林绿化后期管护纳入生态护林员职责范围，并与生态护林员绩效挂钩。完善并落实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明确所有权、使用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压实责任主体，持续改善草原生态状况。（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科技支撑。依托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和林木良种、草品种审定，加强重要乡土树种草种资源收集保护、开发利用、种苗繁育等关键技术研发。积极参与全国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建设，科学布局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站。优化完善国土绿化地方技术标准体系。通过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行重点攻关项目“揭榜挂帅”，充分调动科研院所积极性，开展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乡土珍稀树种扩繁、混交林营造等科技攻关，遴选储备、推广实施一批实用管用的生态保护修复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大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先进机械装备的研发、引进、推广力度。（省林草局、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15. 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部门：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渝府办发〔2021〕140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为确保我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顺利推进，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家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改发〔2020〕73 号）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创新为驱动，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下简称新城建）为抓手，引领城市建设智慧化升级，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统筹实施，试点先行。加强新城建总体设计，在重点区域率先开展试点示范，形成可复制的建设模式，逐步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发挥政府在新城建项目实施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充分整合市场资源，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建立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

——坚持创新引领，标准统一。创新管理手段、模式和理念，建立健全适应于新城建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进关键共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以创新驱动城市发展方式转变。

——坚持融合共享，安全可控。以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为底座，推动数据互联互通，强化安全管控，加强重要数据资源的安全保障。

（三）工作目标。

2021 年，启动市级 CIM 基础平台建设，开展两江四岸核心区等区域“CIM+”试点，推动实施一批基础设施物联网建设试点；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推动智能感知设备覆盖道路里程 10 公里以上；打造智慧小区 100 个以上，智慧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城乡社区覆盖率达到 30%；开展工程项目数字化建造试点 100 个以上，实施建筑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项目 1500 万平方米以上；初步建立新城建政策体系、标准体系、产业体系、管理体系。

到 2025 年，以 CIM 基础平台为底座，推动物联网在城市基础设施、智能网联汽车、智慧社区、智能建造、智能城管等领域的应用；通过“CIM+”应用，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运营效率；全市工程项目采用数字化建造模式，建筑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项目占新建建筑比例不低于 30%；构建形成“国家一市一区县”三级城市数据运维体系，推动城市大数据面向社会增值应用；培育一批新城建龙头企业，创造千亿级的经济产能。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 CIM 基础平台建设。

1. 建设 CIM 基础平台。构建与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标准协调的 CIM 基础平台标准体系，制定城市级 CIM 基础平台总体设计方案，推动平台落地实施。建立以 BIM 数据为核心的 CIM 基础平台数据库，制定数据汇聚与更新机制，建立健全数据同步更新机制。依托 CIM 基础平台，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物联网建设，实现智慧社区、智能建造、智能城管等基础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建共享，并按照“国家一市一区县”三级 CIM 基础平台体系架构要求，逐步将 CIM 基础平台延伸至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

2. 推进重点领域“CIM+”应用。逐步推进“CIM+”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城市体检、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应用，加强对城市健康状态等信息的采集分析和综合应用，推动数据共

享和业务协同。逐步拓展 CIM 基础平台在人口管理、政府服务、疫情防控、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应用。积极探索“CIM+”商业化应用，建立各方共赢的市场运作机制，创造 CIM 建设运维新模式，促进 CIM 产业化发展。

3. 开展区域级 CIM 应用试点。以两江四岸核心区、重庆东站高铁新区、两江协同创新区和两江新区多功城片区等重点区域，以及垫江县为先行示范区，推进 CIM 基础平台建设，试点“CIM+”应用，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并与 CIM 基础平台形成数据融合和联动机制，在全市形成示范效应。

（二）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

1. 实施智慧路网建设。成立城市建设全场景智慧感知工程研究中心，加强物联网感知设备的研发，推动智慧路网建设产业化发展。编制“感—传—算”一体化智慧路网物联网标准、设计施工标准。在先行示范区开展智慧路网建设和改造试点，对新（改、扩）建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物联网设施，对已建成的城区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开展交通管控与诱导设施智能化改造，形成城市路网的综合感知体系。按照“一路一方案”，分类推进存量杆塔资源改造，推进“多杆合一”和基于 5G 的智慧灯杆建设。

2. 实施智慧停车建设。加强对停车泊位占用、空置等信息采集和综合应用，建立市城市公共停车管理信息系统，支持各类停车场智慧系统接入，构建城市公共停车数据专题库，推动大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实现政、企、民资源共享，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停车位（场）移动物联应用建设。

3. 实施智慧供水建设。开展智能水厂建设试点，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和分区计量管理系统（DMA）建设。完成市城市供水智慧管理平台搭建，实时监控供水设施设备运行状态，在线监测供水压力、流量等参数，实现城市供水精准控制、精确诊断、优化调度。逐步实施全市水厂和管网信息化建设与改造，构建供水系统感知物联网，提升城市供水系统运行管理水平。

4. 实施智慧排水建设。围绕污水、雨水排水监测及管理需要，建立排水基础设施数据动态更新机制，构建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物联网体系，重点加强对水质、水量、液位、有毒有害气体、窨井盖位移、易涝点积水监测等信息采集，通过内涝预警预报模型、排水管网评估模型、水环境质量模型等进行模拟分析，构建智慧排水业务应用体系。同时，综合海绵城市监管平台、清水绿岸智能化平台，建立集污水收集处理、排水防涝监测与应急响应等为一体的综合调度、集约高效的智慧排水系统。

5. 实施智慧管网建设。重点加强对电力、通讯、燃气、供水、排水及其他专业管线的空间属性、结构属性等信息采集和综合应用，并与各管线单位的专业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与市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and “管线通”平台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线综合管理水平。结合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同步加强对综合管廊沉降、温度、湿度、气体、视频等信息采集和综合应用。支持企业围绕智慧管网开展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

（三）协同发展智能网联汽车。

1. 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感知设施建设。探索建立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开展面向无人驾驶环境的路侧设施全息感知及智能管控技术研究，在两江四岸核心区、两江协同创新区开展智能感知道路试验段建设，对道路物联设备、智能网联汽车、交通运行状态等数据进行全息感知。

2. 建设车路协同一体化运行平台。依托 CIM 基础平台，在两江新区建设车路协同一体化运营与管理中心，搭建车路协同应用技术中台和业务中台，集成交通运行监测、应急指挥调度、车路协同仿真、基础设施运维和电子安全认证等功能模块，打造集数据感知、存储、监测、决策、服务于体的数字底座，面向公众出行、企业运营、政府决策等多元化需求开展服务应用。

3. 推动山地城市开放道路车路协同典型场景示范。以两江四岸核心区、两江协同创新区为重点，结合试点区域特征特色和现有条件，面向不同等级的智能网联汽车，开展智慧公交、智慧出租、无人驾驶特种作业车辆等特定场景下的应用示范，探索和验证车路协同技术在山地城市开放道路环境下的应用效果。

（四）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1. 建设智慧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以高精度立体地图为工作底图，应用“人房关联”和地址匹配、空间搜索等技术，整合社区信息资源，实现社区管理服务精准化、空间化、可视化。促进智慧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与相关业务系统的融合，整合养老、物业、综治等社区服务事项，建设社区信息资源数据库。依托数据库信息和智能客服，统一受理群众诉求，分送不同渠道处理，实现“一个平台、多个出口”，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2. 推进住宅小区智慧化建设和改造。推进智慧小区和数字家庭建设，修订《智慧小区评价标准》，深化智慧安防、智慧家居等新技术在新建住宅小区中的应用，有效提升小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既有住宅小区智慧化改造，主要改造小区门禁系统、物管系统、安防系统、邮递寄存系统等，重点解决传统住宅小区物管响应时间长、安防监控覆盖率低等问题。

3. 推进智能物业发展。促进互联网与物业管理深度融合，搭建市级物业管理平台，引导市场开发企业级物业管理系统，打通政企物业管理数据通道，构建物业管理大数据，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对接智慧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向上推动小区居民、房屋、设施设备静态数据到社区和城市管理部门，向下推动政务、养老、便民、城市管理等服务动态数据进小区，提升物业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

（五）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1. 推进建筑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在装配式建筑项目中推广数字化建造技术，加大建筑机器人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形成涵盖全产业链的智能建造体系，实现信息化技术在装配式建筑中的深度应用。建立装配式项目监管平台，实现各项目在生产、物流和现场的跨部门和跨阶段信息共享。

2. 推行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依托 BIM 项目管理平台和 BIM 数据中心，扩大 BIM 技术应用范围，实现数据在勘察、设计、生产、施工、验收等环节有效传递和实时共享。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 BIM 模型入库制度，逐步推动基于 BIM 技术的图纸审查，推进“BIM+”在施工现场、工业化装修等场景的应用。

3. 实施工程项目数字化建造。全面推行智慧工地，推动物联传感设施、智能穿戴设备等在工程现场深度应用，提升工程现场智能化和精细化管控水平。持续推动开展工程项目数字化建

造试点，结合工程项目电子签名签章，建立全过程数字化监管制度，实现工程管理行为、施工作业行为和工程档案数字化。

4. 培育建筑业互联网平台。大力发展建筑业互联网，推进建筑业互联网平台在工程建造中的应用。依托智能建造管理平台和建筑业数据中心，打通设计、生产、施工、验收等全生命周期的数据通道，推进智能建造数据向房屋管理应用领域延伸。推进互联网金融向建筑业拓展，发展建筑业供应链金融和工程保险。

5. 培育现代建筑产业。发展智能建造产业园区，构建智能建造产业生态，促进数字经济和建筑业融合发展。依托智能建造产业联盟，推动互联网企业与建筑业企业深度融合，积极培育装配式建筑建造全产业链生产基地、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制造标杆企业、新城建龙头企业，推进建设行业数字化转型。

（六）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1. 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搭建市、区县两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市政设施、市容环卫、园林绿化、供节水、城管执法等行业应用模块。围绕解决发展重点、管理难点、民生痛点，打造“小切口、大民生”特色应用场景，逐步完善行业全领域工作流与数据流的融通、聚合，推进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和综合评价。

2. 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智能化场景示范应用。打造“集约化、规范化、可视化”城市管理大数据云平台，深化大数据智能化专题应用场景，创新数据治理，提供城市“智”理良方。围绕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群众满意等5个方面，开展自评价与第三方评价工作，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与服务水平，实现城市管理事项“一网统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市城市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新城建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试点工作。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等市级部门及试点工作涉及的区县政府相关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试点工作的日常调度和具体推进。

（二）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对新城建的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及各类试点、示范、配套项目。加大社会资金引入力度，探索政府投资与社会投资的合作机制，积极与相关企业、金融机构等开展合作，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城建投资与运营，稳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创新建设运营模式，形成多元化的新城建资金保障体系。

（三）强化技术支撑。研究制定保障新城建的政策法规及技术标准体系，作为空间数据汇聚、管理、共享及安全保障等工作开展的依据。加大新城建人才培养力度，建立新城建技术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机制，加强全产业链技术攻关，明确CIM基础平台、智慧路网、智慧社区等建设要求。加快建设市级CIM技术创新中心，开展CIM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

（四）加强监督考核。严格按照市城市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新城建试点工作联席会议要求和试点项目计划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对工作进度和效果的检查督导。建立健全物联网设施共建共享、数据互联互通等工作机制，把新城建试点工作纳入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将试点要求纳入年度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各相关单位的考核，确保顺利完成各项试点任务。

16. 关于印发重庆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发布部门：重庆市人民政府

文号：渝府发〔2021〕41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为加快打造“智造重镇”、建设“智慧名城”，不断激发我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活力，再创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引领全市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根据国家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有关要求和《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全市上下大力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构建“芯屏器核网”全产业链，集聚“云联数算用”全要素群，塑造“住业游乐购”全场景集，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充分挖掘大数据商用、政用、民用价值，着力用智能化为经济赋能、为生活添彩，全市数字经济呈现加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并取得了积极成效。

数字底座不断夯实。全市累计建成开通 5G 基站 4.9 万个，跻身全国第一梯队。两江国际云计算产业园形成 1.9 万架机柜、24 万台服务器的数据存储能力，数据中心规模位居西部前列。建成全国首条、针对单一国家、点对点的国际数据专用通道——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成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省际直联城市超过 32 个，省际互联网出口带宽达 36.8T。

数字产业不断壮大。全市数字产业增加值高速增长，截至 2020 年底达到 1824 亿元。加速推进智能产业补链成群，着力构建“芯屏器核网”全产业链，笔记本电脑产量连续 7 年位居全球第一。扎实推进中国软件名城创建工作，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规模突破 2000 亿元。加快建设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渝北仙桃国际大数据谷、重庆高新软件园等战略平台，集聚大数据智能化企业 7000 余家。

融合发展不断深化。实施 2780 个智能化改造项目，建成 67 个智能工厂和 359 个数字化车间。打造十大工业互联网平台，累计服务企业“上云”7.1 万余户、连接设备 150 万余台。推广 BIM 技术应用工程项目 800 个，实施智慧工地 2630 个、数量居全国第一。建成市级智慧农业

试验示范基地 200 个，市级农业生产智能化示范基地 370 余个。电子商务升级出新，集聚电商（网商）近 66 万家。

数字治理不断强化。全面实施“云长制”，累计推动 2458 个信息系统上云，上云率达到 98.9%。全市政务数据交换体系建设不断强化，市级共享数据突破 3500 类，日均交换数据超过 300 万次。“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已融入全市 20 个市级部门的 51 套自建系统、462 个事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最多跑一次”比例达到 99%。数字城管覆盖面积达到 1500 平方公里，实现县级以上数字化城管平台全覆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90.6%，建成智慧医院 44 家。“渝教云”综合服务平台累计注册用户超 550 万人，开放基础教育同步课程资源 60 万余条。打造智慧小区 191 个、智能物业小区 545 个。

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呈现出加速发展的良好态势，但仍面临不少困难与挑战：一是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区域不平衡，建用匹配度不高，应用场景不足，对产业的价值作用尚未充分释放。二是数字技术研发投入不足、部分先进技术创新能力不强，数字经济相关专业招生比例及规模偏小，人才结构不合理，人才流失现象严重。三是“芯屏器核网”产业链不长、产业群不强，新兴数字产业规模不足、龙头企业偏少。四是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意愿不强、能力不足，产业数字化总体水平不高。五是政府数据壁垒仍然存在，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共享利用场景不足、融合开发机制不健全，数据要素资源作用发挥不够。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为出发点，以数字技术创新应用为驱动力，以“夯实新基建、激活新要素、培育新动能、加强新治理、强化新支撑、融入新格局”为主线，努力将重庆打造为全国领先的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全球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高地，有力支撑“智造重镇”“智慧名城”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减少政府对数字经济资源的直接配置、对数字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让企业和个人有更多活力和更大空间去发展经济、创造财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政策保障，健全激励机制，深化数字经济发展平台建设，扩大公共服务供给，加强市场活动监管，强化重大工程项目督促落实。

坚持创新引领，多元推进。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着力推动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激发数字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全面推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数字经济发展。充分调动政产学研用多方资源和力量，发挥平台载体、要素资源等叠加效应，构建有形抓手、无形边界、立体互动的数字经济发展多元化推进格局。

坚持开放合作，融合发展。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度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加速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要素向我市集聚。坚持将融合发展贯穿始终，有序推动区域融合、产业融合、城乡融合，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有序。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让数字经济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对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集聚“100+500+5000”（100 家创新能力强、发展后劲足、带动效应显著的数字经济龙头企业，500 家前沿领域高成长创新企业，5000 家“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团队）数字经济领域市场主体，打造千亿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群，创建 10 个国家数字经济应用示范高地，高水平建成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到 2025 年，大数据智能化走在全国前列，全市数字经济总量超过 1 万亿元，建成国内领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高地，数字经济成为支撑我市“智造重镇”“智慧名城”建设的主力军。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长足进步。信息基础设施全面升级，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建成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

数字产业化取得大幅提升。“芯屏器核网”产业链条不断延伸、产业集群效应显著增强，新兴数字产业加快布局，数字技术创新和数字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成。

产业数字化取得重大进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与农业、工业、服务业深度融合，重点行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数字化治理效能达到更高水平。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持续深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政府管理、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数字化服务效能显著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全国领先。

数字经济开放水平显著提高。深化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创新探索南向、北向、西向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重大开放平台建设取得突破，开放型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展望 2035 年，数字经济综合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前列；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成为全市支柱产业，数字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健全，建成创新人才高度聚集、优势创新要素不断汇聚的现代化数字产业体系；数字技术与农业、工业、服务业深度融合，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数字技术赋能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持续深化，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实现，深度融入全球开放型经济体系，建成全球性数字经济开放高地。

专栏 1 重庆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目标

类别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数字产业化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7.3	>10	预期性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	2000	5000	预期性

产业数字化	规上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55	65	预期性
	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数（个）	426	[550]	预期性
	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量（亿）	1.04	15	预期性
	电子商务交易额（亿元）	12383	21000	预期性
	优势特色产业智慧农业示范点（个）	120	200	预期性
治理数字化	政务服务事项“全网通办率”（%）	84	95	预期性
	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比例（%）	20	40	预期性
	市级智慧校园建设示范学校（所）	350	600	预期性
	市级智慧医院数（家）	44	100	预期性
	与数字经济相关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个）	/	[20]	预期性
信息基础设施	5G 基站规模（万个）	4.9	15	预期性
	千兆宽带用户数（万户）	4.5	42	预期性
	10G—PON 及以上端口规模（万个）	2.7	40	预期性
	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万个）	11.9	50	预期性

备注：1. []内数值表示规划期内新增数；2. 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为重庆市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所建设的机架数，不包含承载东数西算等算力需求的机架数。

三、夯实新基建，筑牢数字经济发展基础条件

升级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传统基础设施的融合应用，加快部署创新基础设施，着力打造全国领先的新型基础设施标杆城市，筑牢我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基础条件。

（一）加快完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

优化提升网络基础设施。大力推进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优先实现城市地区广覆盖、热点区域深度覆盖、乡镇级及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连续覆盖，全面推进 5G 行业专网建设，前瞻布局 6G 网络技术储备，积极参与全国 6G 标准化工作。适度超前布局大容量、低时延光纤接入网络，推动千兆光纤宽带网络城乡广覆盖。提质升级重庆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拓展省际出口方向，扩容网内出口带宽和网间互联带宽。加快域名根服务器镜像节点建设，推动建设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构建有序交汇、畅通无阻的网间枢纽。升级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逐步打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国际数据专用通道。

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强化西部（重庆）数据中心集群核心承载能力，优先在数据中心集群内建设中型、大型先进数据中心，加快存量数据中心向数据中心集群集中，

推动数据中心集群化、规模化发展。支持相关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在传输量大、时延要求高的应用场景部署一批城区数据中心，发挥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作用，逐步形成布局合理、技术超前、规模适度的边缘计算体系。合理布局建设面向各类科学计算、工程计算领域超算中心，打造集算法开发、服务支持、运营保障、资源配置于一体的超级计算资源集聚高地。

聚力构建新技术基础设施。推进国家“星火·链网”超级节点建设，建设一批国产自主可控区块链技术平台，着力打造面向全球的区块链基础服务设施。加快开放数据集、开源技术支撑平台、数据开放与安全检测平台建设，构建“算法+算力+数据”人工智能基础设施体系，助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积极融入国家量子通信骨干网，创建国家量子工程中心，推动量子国家实验室重庆基地建设，加快形成可落地、可实施的量子通信信息安全加密服务应用。

谋划布局空间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全国太空互联网总部基地、低轨互联小卫星星座应用示范基地和低轨互联卫星气象遥感应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遥感卫星地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集数据管理、产品生产、主业应用和应用服务为一体的遥感综合应用服务平台。开展“北斗+智能化”特色应用示范，培育全链条全流程的复合型“北斗+”集成业态，孵化一批北斗时空智能示范应用。

专栏 2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统筹推进全市 5G 网络建设，加大机场、港口、车站、体育中心等重点窗口区域，购物中心、学校等人流密集区域，产业园区及重点企业的 5G 网络覆盖，逐步向乡镇和行政村延伸。到 2025 年，建成 5G 基站 15 万个，5G 用户普及率达到 60%。

千兆光纤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加快千兆光纤宽带进企业、进小区、进家庭建设部署，扩大工业园区、商圈及景区等重点场所千兆光纤网络覆盖范围。到 2025 年，千兆宽带用户数达到 42 万户。

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升级。支持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与新加坡电信、星和电信联合推进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升级，优化网络架构，提升带宽、时延、丢包率等性能指标。到 2025 年，建成支撑中国西部、东南亚乃至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国家之间数据流动和贸易发展的国际互联网信息通道。

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依托西部（重庆）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到 2025 年，全市标准机架规模达 50 万，总体上架率>75%，PUE（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1.3。

高性能超算中心建设。推进中新（重庆）国际超算中心、西部科学城重庆大学超算中心、华为 AI 高性能计算中心、中科曙光先进数据中心、中国智谷（重庆）超算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建成算法开发、服务支持、运营保障、资源配置于一体的国家级超级计算资源集聚高地。

全球低轨互联卫星应用示范基地。以面向全球的智能终端通信、物联网、导航增强、航空监视、宽带互联网接入等增值服务为重点，打造天地一体化产业链条。

（二）全面深化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利用 5G、边缘计算等技术，建设灵活、高效、稳定的企业内部网络。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重庆）优势，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加速标识解析推广应用。加快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面向行业、区

域和特定技术领域的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重庆分中心建设。建设工业互联网态势感知平台，并接入“国家—行业—企业”三级联动的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体系。

推进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公路、铁路、机场、港口航道等数字化改造，建设交通物联感知设施，构建泛在互联的山地道路交通信息采集网络。推进货运枢纽智能化升级，开展仓储库存数字化管理、安全生产智能预警、车辆货物自动匹配、装备智能调度等应用。统筹全市铁、公、水、空和园区资源，建设物流信息平台，满足市场主体“一次委托、全程服务、门到门交接”的多式联运需求。完善综合交通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城市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交通预测仿真、综合交通一体化分析等信息系统，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决策、建设、管理进一步科学化、精准化。

推进智慧市政能源设施建设。建设覆盖地下管线、人防工程、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的前端感知系统，打造城市物联感知管理平台，为城市管理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及决策参考。加强全市换电站、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以快充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区公共充电网络。建设能源大数据中心、智能调度中心和交易平台，实现源网荷储互动、多能协同互补、用能需求智能调控。推动水利基础设施智能化，完善水利工程智能应用体系建设。构建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智能管控体系，创新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分析应用。

专栏 3 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打造跨行业跨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汽摩、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打造特色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大型制造企业建设企业级云平台或产业链协同平台。到 2025 年，培育 10 家在国内有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加速国家“星火·链网”超级节点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融合，推进各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到 2025 年，建成 30 个二级节点，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量超过 15 亿，形成“1+N”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发展格局。

（三）统筹推进创新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实验室体系建设。围绕重大原始创新和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创建智能感知与认知计算、金融科技、山地城镇建设安全与智能化等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提升重庆市重点实验室，聚焦集成电路、北斗导航、量子科学、6G 通信、深空探索、精密测量等科技前沿和未来我市产业发展需求领域，新建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

打造高端应用研究平台。聚焦智能汽车、集成电路等领域，建设一批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培育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我市制造业骨干企业，突出集成电路特殊工艺等重点领域，构建多层次、网络化制造业创新中心体系。组建先进感知等国家或市级产业创新中心，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建设精密检测技术与智能装备等一批国家级或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服务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

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围绕数字经济领域产业技术研发、科技企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高端人才集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组建面向行业共性基础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开发的研究院，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区县设立特色化专业化的科研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区县探索以“研究院+产业园”模式创办混合所有制产业技术研究院。

针对性引进培育试验验证、成果转化平台。鼓励以“科研院所牵头、高校和龙头企业协同参与”的模式，建设基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试验验证平台，打造 5G、智能网联汽车、区块链等复杂场景的应用试验基地，加快技术应用，促进产业发展。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加快建设综合性技术转移网络服务平台，实施成果产业化支撑行动，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专栏 4 创新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高端研发平台。建设中国科学院重庆科学中心、大数据与智能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量子通信器件联合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大数据研究院、渝州大数据实验室、重庆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山地城镇建设安全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庆医科大学国际体外诊断（IVD）研究院等。

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及封装测试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大数据制造业国家级创新中心、区块链产业创新基地、鲲鹏计算产业生态重庆中心、智能产业密码应用工程研究中心、阿里云创新中心（重庆）、农业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中心、中电光谷科技城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试验验证平台。加快重庆（两江新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检验中心（重庆）、永川区西部自动驾驶开放测试基地、大足区无人驾驶汽车试验基地等项目建设。建设低空无人机通用航空物流网络、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等专用试验场地。

四、激活新要素，充分发挥海量数据价值

完善全市公共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体系，持续增强数据要素的集聚和利用效率。以数据采集、数据确权、数据标注、数据定价、数据交易、数据流转、数据保护等为重点，加速推进数据要素价值化进程。

（一）推动数据高效聚集。

加快公共数据集聚。深化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建设，持续升级市级公共数据共享系统，支持区县建设公共数据共享系统，并与市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持续完善“国家—市—区县”三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推动全市政府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非涉密数据资源加速向共享交换平台集聚，实现全市公共数据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完善全市公共数据目录体系，建立数据分级分类指南，强化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完善公共数据采集规范与标准，扩大公共数据按需归集范围。

规范采集社会数据。鼓励专业数据采集服务企业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用户企业等主体加强合作，建立政府部门引导、市场化运作、多主体协同合作的社会数据采集体系。针对各行业应用场景需求，基于商业化平台开展商业、金融、产业等社会数据采集。

专栏 5 数据聚集重点工程

农业数据汇聚。推动涉农信息资源跨部门、跨系统、跨层级汇聚，以三农大数据中心为底座，开展涉农信息资源清洗、治理、关联、融合，健全标准规范体系、信息安全体系和运维保障体系，围绕农民、农村、农业打造分层分类应用场景。

工业数据汇聚。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域分中心和行业分中心，实现重点行业的数据采集、汇聚及应用。推动工业数据分类分级和细分行业公共数据字典（CDD）建设，研究制定工业互联网数据确权机制。建设全市各行业供应链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与智慧园区、智能制造等平台数据共享，打造全市工业大数据基础数据库。

服务业数据汇聚。加大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合作，围绕通讯、医疗、教育、金融、商贸、物流等服务行业领域，推进服务业数据资源的采集、整合、共享和利用，建设一批服务业数据资源库。

（二）促进数据顺畅融通。

有序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动市级公共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与国家级平台及业务系统全面对接，完善数据闭环流转机制，推动公共数据跨地区、跨层级共享。出台重庆市大数据发展管理条例，制定和明确各类数据资源的采集、共享和利用规则与权责红线。加快数据管理、数据安全保护、数据融合应用等制度建设，构建多层次的数据管理法律法规体系，让各类数据开放共享“有据可依”。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机制，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分析，安全有序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探索数据资源交易流通。建设西部数据交易中心，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利用数据交易平台探索政府企业数据共享交易模式。充分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对数据进行确权，推进数据资产化。大力发展数据商品、数据服务、数据衍生品、算法产品等数据交易品种，建立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

建立数据要素交易监管机制。建立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制定科学有效的数据确权、定价、审计机制。明确个人数据和数据交易主体的数据权利，合理分配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过程中各参与主体的权益。明确数据采集、脱敏、应用、监管规则，强化对原始数据、脱敏化数据、模型化数据和人工智能数据的动态管理。

专栏 6 数据融通重点工程

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建设。加强政府引导和市场化推进，构建以信息充分披露为基础的数据登记平台，明晰数据权利取得方式及权利范围。建立价值评估定价模型，建设以数据资产、数据服务、数据产品为核心的综合性数据交易平台。建立数据运营管理服务平台，为市场参与者提供数据清洗、法律咨询、价值评估、分析评议、尽职调查等服务。

数据要素交易和监管机制建设。建立从汇聚、生产、融合、确权、审查、建模、售卖流通到服务的一整套数据要素交易及市场监管机制，鼓励全社会借助数据交易机构实现数据的合法合规交易，在满足市场数据流通需求同时，确保数据及交易过程的可追溯、可审计。

（三）深化数据融合应用。

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建设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基地，引进培育一批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企业、公益性数据服务机构，力争培养一批具有国家级技术创新实力和全国影响力的领军型企业。鼓励大数据企业及服务机构开展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攻关，强化数据技术应用，开展脱敏清洗、挖掘分析、可视化等数据服务，创新研发数字化档案加工、人像数据处理、语音数据处理、工业自动化数据处理等数据服务产品。

推动数据融合应用。打通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双向流动通道，聚焦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乡村振兴、服务民生、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探索政府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可行模式，打造大数据创新应用场景，进一步挖掘大数据商用、政用、民用价值。建立完善多元数据融合应用机制，构建集资源要素、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贸易流通链等数据于一体的“产业大脑”，面向制造企业开展生产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等智能决策

服务。鼓励数字商贸企业依法依规利用消费大数据开展市场预测、精准营销，改善产品和服务质量。

专栏 7 数据融合应用重点工程

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基地建设。在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江南大数据产业园、腾龙 5G 巴南产业园、云谷·永川大数据产业园、中国华录黔江数据湖科技园、重庆市垫江软件园、涪陵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园、云阳数智森林小镇等重点园区，打造一批大数据服务产业集聚区。

五、培育新动能，加速释放高质量发展活力

抢抓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契机，发挥创新驱动作用，做强做优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塑造智能产业新优势，加快工业、农业、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以新动能加速释放高质量发展活力。

（一）做强数字产品制造业。

集群化发展集成电路产业。依托西永微电园等重点产业园区，差异化布局设计、制造、封装、测试集成电路产业链核心环节。聚焦功率半导体器件、模拟/数模混合芯片、人工智能及物联网芯片、存储芯片、汽车电子芯片、5G 通信芯片、电源管理芯片、激光器芯片、探测器芯片等重点方向，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建设一批晶圆制造重大项目，打造集技术、产品和工艺为一体的硅光集成高端工艺创新平台。加强 WLP（晶圆级封装）、TSV（硅通孔）、FC（倒装）、MCP（多芯片封装）、3D（三维）等先进存储封装技术研发应用，满足多样化的封装需求。加快化合物半导体特色工艺发展，发展衬底片、载板、电子级化学品等原材料产业。

做大做强新型显示产业。依托两江水土产业园、巴南经济园区、璧山高新区等重点产业园区，引进培育光学材料、玻璃基板、液晶面板、显示模组和显示终端全产业链。重点发展 8.5 代及以上非晶硅、氧化物半导体大尺寸面板，5.5 代及以上低温多晶硅等中小尺寸面板。大力发展激光显示和激光电视，积极引育激光光源、光学元件、光电器件、抗光布等零部件企业，不断丰富新型显示技术产品种类。推动现有 AMOLED（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等技术路线面板企业加强真空热蒸镀、薄膜封装、触摸传感器涂层、LLO（激光剥离）、驱动芯片贴合等技术研发和工艺优化，推动 MicroLED（发光二极管微缩化和矩阵化）技术路线面板企业加快工程化、产业化步伐，吸引更多上游材料、器件领域企业和下游模组、整机领域企业向我市集聚，持续壮大产业整体规模。

巩固提升智能终端产业。依托西永微电园、保税港区、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等重点园区，推动计算机、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研发与制造同步发力、由大变强，巩固全球第一大计算机制造基地和国内重要的手机制造基地地位。发挥我市在计算机、手机、白色家电等领域的技术、生产能力综合优势，推动传感器、通信模组、控制系统等组件在产品中植入，积极引育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壮大智能可穿戴、智能家居等产品规模。依托我市工业机器人发展基础，积极引育服务机器人企业，开发家用服务机器人产品。加快发展 4K/8K 高清摄录机、高清机顶盒、AR/VR（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智能微投等终端产品。

加快发展物联网产业。依托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渝北前沿科技城等重点园区，以物联网终端、操作系统和云平台一体化为突破口，整合产业链上下游，推进 MEMS 传感器、物联网模组、物联网网关、智能仪器仪表等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加快建设硬件

制造、系统集成、运营服务“三位一体”的物联网产业链条。补齐通信模组、超高频和微波RFID（射频识别）等产品设计制造短板，提升基于NB-IoT（窄带物联网）、eMTC（基于LTE演进的物联网技术）、LoRa（远距离无线电）等物联网技术的核心部件自主研发制造能力。

抢先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依托两江龙兴园区、鱼嘴工业开发区、永川高新区凤凰湖工业园等重点园区，加强新一代模块化高性能整车平台、新型电子电气架构、复杂环境感知、碰撞安全等整车集成技术研发，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整研发生产。大力发展车载智能计算平台、高精度地图与定位、车辆与车外其他设备间无线通信（V2X）、线控执行系统、车用传感器、车规级芯片、车用操作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建设具有重庆山地特色和复杂气候环境的5G车路协同车联网大规模试验综合服务平台，扩大车联网测试验证和示范应用规模。

专栏8 数字产品制造业重点工程

集成电路。加快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推进华润微电子12英寸功率半导体、联合微电子中心、韩国SK海力士封测基地二期、奥特斯三期、中科曙光高性能图形处理器（GPU）全球总部等重点项目建设。

新型显示。加快柔性玻璃基板生产线AMOLED（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Micro LED（发光二极管微缩化和矩阵化）项目建设。推进京东方、惠科面板生产线、康宁玻璃熔炉、联创触控模组、康佳半导体产业园、峰米科技等重点项目建设。

智能终端。推进瑞声科技智能产业园、vivo重庆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传音重庆研发基地、天实精工摄像头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智能终端产品种类拓展和档次提升。

物联网。推进中移物联网通信模组项目、大唐5G微基站区域总部基地项目、重庆5G产业园、腾龙5G公园、联想5G云网融合总部基地、智慧城市物联网感知平台、海康威视运维总部等重点项目建设，建成国家物联网产业高地。

智能网联汽车。推进比亚迪动力电池全球总部、长安凯程汽车项目、吉利高端新能源整车（重庆）生产基地、大陆中国软件与系统开发中心、东风小康汽车整车及相关零部件等项目建设。

（二）做优新兴数字产业。

大力发展软件产业。依托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重庆高新区软件园、渝北仙桃国际大数据谷、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等重点产业园区，加强名企名品培育，着力在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基础软件等领域全面发力，推进行业应用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等优势领域提质增量，不断壮大软件产业规模。支持软件开源社区发展，培育软件开源良性环境，推动基于自主技术和产品体系的产品研发、测试验证、应用推广。加快重庆市软件测评中心等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推动我市软件技术创新能力提升。

创新发展人工智能产业。依托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涪陵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园等重点产业园区，加快引进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大力开展GPU、FPGA（现场可编程门阵列）、深度学习定制芯片、类脑计算芯片等产品开发。加快建设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积极构建人工智能数据资源、模型库、算法库、标准数据集和开放平台，夯实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算法+算力+数据”基础。加快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等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教育、政务、医疗等重点行业的融合应用，形成一批代表性的软硬件产品与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加快培育人工智能融合应用新业态新模式。

积极培育先进计算产业。依托两江水土云计算中心、西部（重庆）科学城等重点产业园区，大力发展云计算服务、云计算制造、高性能计算、边缘计算等计算业态。组建智能计算领域国家及市级重点实验室，重点突破混合异构体系结构、异构编程模式、高速互联、智能调度等关键技术，研发面向高性能计算环境的部署、监控、调度、认证、安全等服务平台支撑软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软件。推进网络联接、数据聚合、芯片、传感、行业应用等领域企业间合作，着力打造边缘计算节点生产制造、云边协同网络及服务运营、第三方应用和内容提供于一体的边缘计算产业链，加速边缘计算在智慧交通、智能能源、智能安防、智能能源等垂直领域行业应用。

做精做靓数字内容产业。依托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重庆高新区软件园、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等重点园区，加快全息成像、裸眼三维图形显示、交互娱乐引擎开发、文化资源数字化处理等技术和超高清视频终端、数字内容装备、沉浸式体验平台等应用软件及辅助工具研发，大力发展游戏动漫、数字视听、网络直播、电竞等数字内容新业态。鼓励企业围绕巴渝文化、三峡文化、移民文化、抗战文化、红岩精神等，挖掘历史底蕴、文化内涵，创作高品质数字文化 IP 精品，打造重庆特色文化网络名片。加快建设文化内容数字资源平台、数字内容双创服务平台和数字内容产业创新中心，培育引进数字内容企业，推动技术研发、教育培训、衍生品及服务设计运营等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支持区县打造若干各具特色、各有侧重的数字内容优势产业集群。

加快发展区块链产业。依托重庆市区块链数字经济产业园、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等重点园区，大力开展区块链安全软硬件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建设一批区块链技术研发实验室、应用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区块链学院等，加快加密算法、共识机制、可编程合约、分布式存储、数字签名、区块链操作系统、区块链安全及高效监管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探索形成一套自主可控的区块链信息技术标准体系。大力发展 BaaS（区块链即服务），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数据确权、智能制造、电子政务、社会信用、金融保险、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融合应用。

抢先布局网络安全产业。依托西永微电园、合川网络安全产业城、西部（綦江）信息安全谷等重点园区，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息安全软硬件、信息安全服务、自主可控产品及服务等网络安全新业态。围绕漏洞挖掘、边界防护、入侵防御、源码检测、追踪溯源等关键技术进行攻关，大力研发主动防御、态势感知等网络安全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方案。围绕金融、能源、通信、交通、电子政务等领域安全应用场景，研发网络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打造集安全芯片、安全智能终端、安全技术咨询、产品检测认证、安全服务运维等于一体的网络安全产业链。

专栏 9 新兴数字产业重点工程

软件服务。重点发展 CAD（计算机辅助设计）、CAE（计算机辅助仿真）、EDA（电子设计自动化）等工业软件和操作系统、云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等自主基础软件。推动两江软件园、重庆高新软件园、渝北仙桃国际大数据谷、重庆市工业软件产业园等园区上档升级。到 2025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 5000 亿元，成功创建中国软件名城。

人工智能。加快推进海康威视长江上游区域总部、紫光 AI 视觉服务中心、商汤智能视觉（重庆）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平台、中科云从智能基础资源开放平台等项目建设。到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300 亿元。

先进计算。利用重庆智能超算中心资源优势，拓展智能超算中心服务领域，在自动驾驶、

城市大脑、医疗影像和智能语音等领域开展高性能计算试点示范。创建智能计算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到 2025 年，建成国内领先的先进计算研发及应用基地。

数字内容。建设网易文创数字经济产业园、爱奇艺文创产业园、光子美术创新基地、AR/VR 实训内容综合平台、长江文化艺术湾区、阿里体育西南区域总部、人人视频总部基地、两江新区数字出版基地、忠县电竞小镇、永川区数字文创产业园、万州三峡文化创意产业园、玉泉湖国家级数字娱乐产业园等。到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亿元。

区块链。依托“渝快链”创新平台，加快关键技术集成创新，探索公链、私链和联盟链落地应用方案，构建一批大规模高性能区块链。到 2025 年，打造国家级区块链创新基地 2 个，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 亿元。

网络安全。推进华为鲲鹏生态基地建设。加快西计信创计算机产业基地、浪潮信创生态产业基地、中国电子信创产业园、经开区智能产业密码应用示范与科技创新基地、璧山网络安全产城融合和网信人才生态园等项目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到 2025 年，网络安全产业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5%。

（三）推动工业智能化发展。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加快工业无线网络、时间敏感网络、高端装备等先进产品和边缘计算、数字孪生等技术在制造业的规模化应用，建设应用 CAD、CAE、CAM（计算机辅助制造）、ERP（企业资源计划）、MES（制造执行）、SCM（供应链管理）、PLM（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工业软件，全面提升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经营管理、物流营销等环节数字化水平。推动企业应用数字化装备，加快工厂、车间、工序、工段数字化装备换代，提升装备数控化水平，建设认定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加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认定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持续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推广应用，促进企业本质贯标，增强核心竞争力。

加快发展智能建造。推广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建设 BIM 项目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推动勘察、设计、生产、施工、验收等各环节数据有效传递和实时共享。持续完善智慧小区、智慧工地等建设评价标准，逐步向建筑行业其他环节、其他领域拓展延伸，推动建筑业实施标准化生产、信息化管理、智慧化施工。加快培育建筑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建筑业互联网平台在工程建造、企业管理、资源调配、运行维护中应用，提升智能建造实施能力。建设智能建造产业园和建筑业大数据园区，吸引互联网平台、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房地产开发、设计、施工企业等落户，开展建筑数据运营增值和行业应用，推动智能建筑产业集聚发展。

培育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支持制造企业汇聚设备、技术、数据、模型、知识等资源，开展协同设计、众包众创、共享制造、分布式制造等网络化协同制造。鼓励企业基于用户数据分析挖掘个性需求，打造模块化组合、大规模混线生产等柔性生产体系，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支持企业搭建产品互联网络与服务平台，开展基于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产品模型构建与数据分析，大力发展设备预测性维护、装备能效优化、产品衍生服务等服务化制造，延伸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服务化价值链。支持工业企业建设 5G 全连接工厂，推动 5G 应用从外围辅助环节向核心生产环节渗透，打造“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

专栏 10 工业智能化重点工程

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打造创新示范智能工厂和全球灯塔工厂，开展工艺参数、设备运行、质量检测、物料配送等企业生产现场数据采集和汇聚，推动企业信息系统与生产设备的互联互

通。到 2025 年，新建 50 个智能工厂和 500 个数字化车间，打造 1—2 家全球灯塔工厂。

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制定企业“上云”服务目录，完善企业“上云”工作指南。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加快业务系统云化改造，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系统云端迁移，加快工业设备“上云”，推动中小企业应用第三方平台“上云”。到 2025 年，全市企业“上云”累计达到 15 万户。

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围绕汽车、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整合相关资源，打造集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创新链等为一体的一站式数字化转型综合服务平台。到 2025 年，建设 10—20 个行业或区域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30—50 个企业级转型促进中心。

网络协同制造云平台。围绕汽车、电子、装备、医药等重点行业，构建开放共享的协同设计与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工业设计与制造资源，推进加工制造领域的数字化协同设计、制造、服务等应用。

企业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围绕消费品等重点行业，鼓励龙头企业建设用户个性化需求平台和各层级个性化定制平台，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实现大规模个性化订单柔性制造。

（四）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

推动农业生产智慧化。围绕粮猪菜保供产业和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开展智慧农业技术攻关和智能化先行试点。以生猪、柑橘等山地特色产业为重点，制定智慧农业应用标准规范，研发低成本、实效好的智慧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智能化关键技术和成套设备。以大田作物、设施农业及特色高效农业为试点对象，构建全市农业产业数字地图。规范产业数据采集方式，构建生产管理 AI 数据模型，建设一批智慧农业生产示范基地，推广节本增效山地特色智慧农业应用模式。

促进农业经营网络化。推进“三农”大数据中心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围绕涪陵榨菜、奉节脐橙、巫山脆李、潼南蔬菜、垫江晚柚、荣昌猪、云阳面等特色农（副）产品的线上交易，建设国家级、区域性专业农（副）产品交易大数据中心。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培育壮大农产品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建设网销农产品集中产区和产业带，推进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优势特色农产品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

培育数字农业新业态。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农业农村数据资源采集、开发和利用，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与休闲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深度融合，大力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支持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发展乡村平台经济，鼓励涉农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和生产性服务。

专栏 11 农业数字化转型重点工程

农业产业链关键环节智能化示范。围绕粮猪菜保供和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建设一批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智慧示范基地，熟化一批农业智能化关键技术和成套设备，推广一批节本增效智慧农业应用模式。到 2025 年，打造 200 个优势特色产业智慧农业示范点。

农业产业数字地图。聚焦水稻、玉米、油菜、蔬菜、柑橘、榨菜、中药材、生态鱼等产业，用数字化手段获取农业时空分布、作物长势及生长环境信息，开展产量预估，构建“产业布局一张图”“监督决策一张图”。到 2025 年，建成覆盖全市主要农特产品的农业产业地图。

农业大数据创新应用。建设生猪、柑橘、榨菜、脆李等特色单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立生

产、加工、储运、销售、消费等环节的数据清洗挖掘和分析服务模式，健全市场和产业发展监测预警体系，开发提供市场行情、供需平衡等大数据服务产品。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开展重庆品牌农产品网销行动，每个涉农区县重点扶持2—3个年网销农产品达1千万元以上的运营企业，做大做强3—5个适合网销的特色农产品品类。建设3—5个国家级、区域性专业农（副）产品交易大数据中心。

（五）加快服务业数字化提升。

数字化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支持金融机构建设智慧金融大数据平台，创新业务模式、应用、流程或产品，支持科技型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完善服务实体经济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拓展普惠金融的广度和深度。深化分拣机器人、无人配送车等智能装备的应用，加强仓储管理、运输监控等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智慧口岸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建设一批智慧港口。支持建设涵盖市场营销、设计创意、软件开发、文案策划、人力资源等服务众包线上平台，创新服务交易模式，培育众包设计服务新增长点。

数字化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打造旅游惠民服务平台，培育在线旅游经营主体，拓展旅游产品线上销售渠道，推进在线旅游发展。推广应用电子发票，丰富购物和体验数字化场景，打造场景化、智能化、国际化的高品质步行街和城市核心商圈。加大本土垂直生活服务平台建设，鼓励餐饮、家政、美容美发企业与本地生活服务平台合作，推动服务业线下场景线上化，打造线上线下互动融合、国内知名的生活服务品牌。加大生活性服务平台招商引资力度，吸引生活性服务企业在市建设功能总部、区域营运中心。聚焦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领域，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完善服务流转体系，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生活性服务业。

培育数字服务新业态。大力发展电商直播、泛娱乐直播等直播经济，推动云上创新周、云上软博会等“展会+直播”新模式发展。鼓励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以包容审慎态度保护平台相关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竞争，培育发展共享出行、共享租住、共享物品、共享办公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电商平台企业整合实体商业资源，推广全链条、全渠道的智能营销方式，发展体验消费、社交电子商务、近场零售、无人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面向新型内容消费、工业及交通、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构建5G融合应用场景和服务生态。

专栏 12 服务业数字化转型重点工程

智慧口岸物流。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逐步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加快区域“单一窗口”、西部陆海新通道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到2025年，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更加完善，建成“单一窗口”西部陆海新通道平台和“1+5+N”物流信息平台体系。

智慧商圈。依托城市大脑数据平台，从商用、政用、民用三大板块推动解放碑、观音桥等智慧商圈建设。到2025年，完成全市主要商圈、商业街智能化改造，建成10—20个（条）高品位智慧商圈、商业街。

数字金融。发展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推进金融科技标准创新建设试点、金融科技应用与创新监管试点，发挥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功能，推动金融科技及新业态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智慧旅游。建设全域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及智慧旅游管理、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宣传和营销系统。创新在线旅游租车、在线度假租赁等新业态，推进旅游产品和服务电子商务化。发展虚拟旅游，研发推广虚拟旅游产品，扩大3D美景欣赏、游客互动交流等虚拟旅游消费。到

2025 年，打造 50—100 个智慧旅游景区。

5G 新业态。面向 AR/VR、4K/8K 等领域，发展数字音乐、超高清视频、游戏动漫等新业态，打造 5G 网络视听产业生态圈。大力发展基于 5G 的工业级无人机联网协同应用，试点建设 5G 超低时延高可靠新型灾害预警预防系统。面向智慧医疗、智慧康养领域，开展 5G 远程医疗、5G 康养助老服务试点示范。

六、加强新治理，提升社会和政府数字化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技术，推进社会治理和政府管理模式创新，加大数据治理及安全保护力度，加快推动政府管理、城市治理、民生服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超大型山水智慧城市，打造面向未来的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使城乡公共服务更加便捷、政府管理更加科学，让市民享有更多智能红利。

（一）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统筹建设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将物联感知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智能物联感知终端和移动物联网，打造全面覆盖、动态监控、快速响应的物联感知体系。依托数字重庆云平台，打造以“两平台一中心”（数字重庆云平台、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平台、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为核心的城市智能中枢体系，加速构建城市数字大脑。构建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打造面向民生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文化等数字孪生应用体系，探索建设全域感知、智能决策、高效运转的数字孪生城市。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立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推动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加快建设数字乡村。

扩大数字化公共服务供给。加快推进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公共服务机构资源数字化进程，持续推进智慧校园、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就业等公共服务智慧化发展，深化“渝教云”“渝康云”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大力发展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推进公共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在线课堂、互联网医院、智慧图书馆等，利用数字化手段向基层、边远和欠发达地区精准推送优质教育、医疗、公共文化资源。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平等参与“互联网+公共服务”供给，发挥市场主体资金、数据、技术、人才优势，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

构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图景。深化智慧社区、智能小区建设，建设全市统一的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通过数字化方式加速公共服务向社区延伸，拓展社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应用场景。大力发展数字家庭，加大数字家庭系统基础平台建设和智能家居产品应用推广力度，丰富数字生活体验。加强全民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加快提升全民数字素养。

专栏 13 数字社会重点工程

城市智能中枢建设。建设 200 个共性技术、业务协同能力组件的城市智能中枢核心能力平台，建设集 4 大基础数据库、60 个以上部门数据资源池、20 个以上主题数据库于一体的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到 2025 年，建成以“两平台一中心”为核心的城市智能中枢体系。

数字乡村建设。加大农村地区双千兆网络建设力度，提升偏远地区 5G 网络覆盖水平。整合农业农村、科技、商务、邮政、供销、气象等部门在农村现有站点要素资源，扩大信息技术服务产品和涉农信息普惠服务供给，构建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利用 5G、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农村垃圾、生活污水、厕所粪污治理，推动农村社会综合治理数字化。

智慧校园。运用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技术，建设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虚拟仿真实训室

等智能教学应用场景。推动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教学内容、教学形式、评价方式创新，实现教学模式和教育形态转变。到 2025 年，新增市级智慧校园建设示范学校 250 所。

智慧医院。深化拓展覆盖居民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信息服务全过程，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智慧医疗服务，做深做广医疗便民惠民服务应用。完善以行业大数据分析为主的医疗服务绩效、质量管理和运行监测，构建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到 2025 年，完成 100 家智慧医院建设。

智慧养老。建设智慧养老院、智慧养老社区和数字化养老服务点，集中开展日常生活、健康管理、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推行适老化和无障碍信息服务，保留适当的线下渠道，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到 2025 年，建成 200 个社区智慧养老服务点。

智慧就业。深化全市人力资源和企业用工数据库建设，引入智能匹配、智能推送、智能引导等功能。开发智能就业线上办理、线上创业、线上监控平台，并与电子社保卡深度融合，为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求职者提供“线上”求职与培训服务。

智慧社区。建立全市统一的社区信息平台和社区信息资源数据库。畅通城乡社区为群众办事服务的网上通道，持续推进“三事分流”“三社联动”“三治结合”的社区治理工作机制，增强城乡社区治理服务效能。依托社区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团购、社区治理、公共服务及智能小区等服务。鼓励智能家居、智能楼宇、智能安防、智慧物业等社区数字化建设，建设“未来社区”。到 2025 年，建成 200 个智慧社区。

（二）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制定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强化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布局建设执政能力、依法治国、经济治理、市场监管、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信息系统。强化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持续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坚持数据导向，突出数据治理，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编制数据资源规划，推进数据治理工作。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监测与风险评估，确保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深化“渝快办”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功能架构，提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能力。加快电子证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电子发票和电子档案应用，推出一批在线开具证明服务，实现零材料提交、零跑动办理。打造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市场监督“四位一体”的多元共治体系，构建数字技术辅助政府决策机制，建立基于高频大数据的监管模式，全面提高精准动态监测预测预警水平。强化数字技术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对中的运用，全面提升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支持区县开展县域治理数字化改革试点。

专栏 14 数字政府重点工程

智慧政务。完善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办理流程，推动公安、税务、社保等部门互联网端信息系统与“渝快办”平台深度融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入口、统一预约、统一受理、统一赋码、协同办理、统一反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到 2025 年，实现政务服务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95%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可在网上办理。

智慧监管。建立智慧市场监管平台，以法人基础数据库为核心，统一将基本信息、执法监管信息、信用信息、监测预警信息、检测认证信息等整合到市场主体名下，“标签化”绘制企业，分类分级进行监管、风险智能研判、异常行为监测提醒。

智慧应急。建立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基础数据库。建设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监测对象数据实时回传、智能分析、及时预警的智能感知系统。建设全市应急指挥调度平台。

（三）加强数据治理，保障数据安全。

加强数据治理。完善数据标准规范，围绕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融合应用、质量评估等标准，加快行业数据标准建设，在采集、汇聚、融合、确权等方面研究制定一批关键性、基础性标准规范。贯彻落实网络安全领域国家标准，制定重要数据、跨境数据、个人信息的分级分类、脱敏加密、数据存储、数据传输、数据使用、安全评估和检查等标准规范。研究针对数据垄断、数据造假、数据泄漏和数据滥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治理机制。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制定数据流通自律公约，强化行业自律和共治，引导数据行业从业者依法开展数据创新应用服务。

强化网络安全保障。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网络行为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及社会各方面的作用，共同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建设全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主动防御、监测预警、安全防护能力。加强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制度建设，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快速应急响应及处置等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攻防演练。

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数据安全评估制度、安全责任认定机制和重大安全事件及时处置机制。开展数据安全技术创新研究和数据安全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持续提升数据安全保护水平。明确数据挖掘应用和个人隐私保护的界限，强化对企业利用公民隐私从事商业活动的监督和约束，重点加强对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个人信息保护。强化底线意识与数据安全意识，建立市级有关业务部门及机构数据安全的定期自查制度，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检查。

七、强化新支撑，增强数字经济内生发展动力

加大政策协同和支持力度，打好政策组合拳，加大数字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做好数字经济人才“引育服”，强化财政金融对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支撑力度，努力在数字经济领域形成一批标志性科研成果，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全面增强我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内生动力。

（一）加大数字经济技术创新。

加强数字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6G等新技术领域开展基础理论、核心算法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加强信息科学与生命科学、材料等领域交叉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加入国际标准化组织，主动参与国际标准化研究制定。

加大智能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突破先进感知与测量、高精度运动控制、高可靠智能控制、建模与仿真、数字孪生、工业互联网安全等关键共性技术。支持装备制造商研制具有自感知、自决策、自执行功能的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检测装配、物流仓储等制造装备。深入实

施工业强基工程，研发高性能专用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精度减速器、高档控制系统、高速大扭矩切削电主轴等核心零部件。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立数字新技术、新业态知识产权侵权判定标准，健全侵权假冒线索智能发现机制，加大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对标国际建设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平台，在数字技术开源社区、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领域形成一批专利组合。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建设一批版权示范园区。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大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二）扩大数字经济人才规模。

大力引进数字经济高端人才。依托“重庆英才计划”“鸿雁计划”等引才平台，用好“塔尖”“塔基”等人才政策，优化海内外优秀人才靶向引进机制，通过“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引进数字经济领域高端人才及团队。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数字经济领域博士后创新创业园，集聚一批专业拔尖人才。利用我市布局建设的国家级研发平台，加快聚集数字经济领域“高精尖缺”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

培育多层次数字经济人才。坚持产业需求导向，统筹全市高校学科资源调度，探索建设面向数字经济发展需求的新型高等学校，着力培养一流产业创新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引导在渝高校增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对标一流专业建设标准提升现有专业，提升数字经济专业人才培养水平。强化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推动实岗实业培训，建立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的产教融合机制，加大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

完善数字经济人才服务体系。推动重庆英才“渝快办”在数字经济人才领域落地，建设全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强化对高层次人才的实时联系与项目跟踪，提供全方位人企对接、融资增信、学术交流等服务。加大住房保障、落户便利、创业扶持力度，注重高层次人才事业支持和精神关怀，适当增加荣誉奖励，用“软环境”留住本地人才、吸引外地人才。制定数字经济人才分类评价标准，分层分类研究制定中端人才专项扶持政策。

（三）强化财政金融扶持力度。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统筹全市各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全市数字经济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出台面向数字经济创新创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科技创新、创业扶持、成果转化等各类扶持性政策的奖补兑现门槛，更好助力数字经济中小企业纾困发展。

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推动重庆建设内陆国际金融中心，打造科技金融支撑服务中心，丰富数字经济创新主体融资渠道。用好用活“渝快融”“信易贷”等平台，开展知识产权融资、投贷联动、投保联动等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扩大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规模。整合提升全市现有各类政府引导基金，鼓励成立市场化投资基金，支持发展前景好的数字企业通过发行上市、并购重组、股权转让、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促进资金加速向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领域集聚。

专栏 15 技术创新及人才引培重点工程

关键核心技术创新。重点突破 GPU、FPGA 等人工智能芯片等底层硬件技术、通用智能计算平台技术、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加快推进 6G、太赫兹、8K、量子信息、类脑计算、数模混合

芯片、人工智能芯片、车联网芯片、氢能、硅基光电子等前沿技术创新。

知识产权保护。深化全市国家版权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建设，加快市级版权示范园区（基地）建设。推进中国（重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西部（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到 2025 年，新增 20 个市级版权示范园区（基地）。

数字经济人才引进。加大数字经济领域优秀科学家、名家名师、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到 2025 年，引进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100 人，遴选高层次人才 2000 名，新增创新创业示范团队 500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50 个。

数字经济学科建设。在数字经济领域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学院）和优势特色学科，支持在渝高校在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下设置数字经济二级学科方向，支持高校增设大数据智能类学位授权点，加强智能商务、智能金融等交叉学科建设。

八、融入新格局，扩大数字经济开放合作能级

充分发挥重庆区位优势、生态优势、产业优势和体制优势，深度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积极推动成渝共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统筹推进“一区两群”数字经济协调发展，积极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一）深度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

深化国际合作平台建设。高标准办好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数字丝绸之路等国际合作展会，打造全球性数字经济高能级开放合作平台。加强人文交流和国际传播，促进海外优质项目、技术成果和优秀人才向我市聚集。依托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建设中新金融科技、跨境交易合作示范区，扩大与东盟国家及地区数字经济合作。深化中新、中德、中日等国别产业园建设，积极承接全球数字产业转移。

加快跨境贸易发展。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探索创新跨境服务贸易提供模式，培育国家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持续完善“单一窗口”功能，强化地方特色应用建设，促进与新加坡、杜伊斯堡等出海出境通道沿线主要物流枢纽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积极参与“丝路电商”建设，力争建成落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合作备忘录的重点合作城市。

探索发展跨境数据流动。深化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合作，打造区域性国际数据交换中心，促进与东盟国家及地区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积极开展跨境数据安全流动等首创性改革探索，争取国家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试点。建立跨境数据流动监管平台，探索监管“沙盒机制”，促进跨境数据流动规范发展。

专栏 16 数字经济国际合作重点工程

跨境数据流动监管平台。搭建跨境数据流动监管平台，面向个人数据、商业数据、特种行业数据开展监管服务，建立不同流动方式相对应的监管原则。

中新（重庆）国际超算中心。依托重庆移动、寰球超算（重庆）科技公司，与新加坡相关机构等合作，合力打造中新（重庆）国际超算中心。建成后具备亿亿次/秒计算能力。

国际互联网专用数据通道。强化中新通道性能监测能力，优化架构布局、提升访问质量。适时逐步打通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国际数据专用通道。

（二）深入推动成渝共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合力推进数字技术创新。以“一城多园”模式合作共建西部科学城，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打造一批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成渝地区高校合作，布局培育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型高端研发机构等。共建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集中布局 and 规划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协同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大区域分工与产业协作，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高水平打造一批川渝数字产业合作示范园区，构建高效分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相互融合的数字产业体系。推进数字经济领域大型国有企业、央企落户“双城”，共建数字经济孵化器、众创空间，共同引进和培育一批“独角兽”“瞪羚”“牛羚”科技创新企业。

共建共享数字化公共服务。推动基础数据库共享共用，做好社会公共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互联互通。运用数字化手段推动成渝城市交通无缝对接，联合开展智能安检和电子客票服务，实现交通“一卡通行”。推动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人口家庭数据资源互通共享，打造一体化智慧医疗服务体系，促进两地优质医疗服务资源共享。共建成渝地区教育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加快智慧教育平台互联互通，推动成渝地区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共建长江上游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推动生态环境监测及监管跨区域联动。

（三）统筹推进“一区两群”数字经济协调发展。

梯次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城区聚焦创新链顶端、产业链前端和价值链高端，集聚集成高端要素，加快形成研发在中心、制造在周边和链式配套、梯度布局的数字产业分工体系。主城新区承接中心城区产业外溢和创新孵化成果，加大数字产品制造力度，打造新型工业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重点推动数字技术与地区特色产业、特色生态要素的高度融合，延伸产业链、完善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拓展生态链，围绕农业、旅游、环保等重点领域，大力开展以区县为单位的全域数字化转型试点。

专栏 17 “一区两群”数字经济生产力布局

主城都市区。中心城区强化数字技术创新、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制造和数字经济国际交流合作等高端功能。主城新区聚焦“芯屏器核网”产业链的生产制造环节做大规模，培育新兴数字产业，打造新型工业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

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大力发展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智慧旅游和智慧环保，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支持发展循环智能型工业，打造三峡库区经济中心。

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加快实施山地特色农业、特色资源加工、生态康养、文化旅游等产业的数字化转型，以数字文旅推动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促进生产要素循环流动。打造全市人才协同发展平台，促进“一区两群”人才交流合作，推动数字经济人才在“一区两群”内合理流动。整合主城都市区创新资源，面向“两群”地区输出数字化解决方案。畅通“市—区县”公共数据共享交换通道，促进数据要素资源顺畅流通和高效利用。引导市属投融资平台公司加大对“两群”倾斜支持力度并适当兼顾主城新区发展，提升“两群”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的投融资能力。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重庆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数字经济联动发展。建立规划任务跟踪管理机制，定期对

相关区县、市级部门落实规划任务情况进行评价。推进重庆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联合会发展，定期开展重大问题前沿研究，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撑。相关区县根据市级规划，制定本地区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并做好规划衔接。

（二）强化责任落实。

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形成分年度推进计划和项目安排清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重大事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的进度、成效等实施专项督查。加大通报力度，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存在工作不力、政策不落实等情况的进行通报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三）完善统计监测。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建立分产业分区域的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健全数字经济统计工作制度，加强统计业务培训，提高统计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加强全市数字经济运行监测，对数字经济苗头性、趋势性问题进行监测分析，定期提供科学、权威、客观、可信的统计分析结果。建立有效反映数字经济发展全貌和动态变化的评估体系，依托第三方平台定期开展评估。

（四）营造良好氛围。

利用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重庆英才大会等平台，持续更新发布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的最新进展情况，面向全球吸引集聚数字经济发展的资源力量。加强主流媒体跟踪报道，全方位宣传数字经济发展的目标、思路、举措和重大决策部署，凝聚全社会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合力。加强数字技能普及培训，提升全民数字技能，积极营造数字文化氛围。在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等组织策划数字经济发展示范项目，以典型示范引领带动全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五）加大要素保障。

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强化对现有工业集中区块的分级分类管理，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鼓励将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商务楼宇、沿街商铺等改造为数字经济园区，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空间载体。完善数字基础设施用能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云计算中心、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灾备中心等根据能耗双控相关政策在用能指标上给予适当支持。加大对数字经济发展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评估，跟踪监测数字经济重大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7.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发布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

文号：粤府〔2021〕81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17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3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加快建立健全我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抢抓“双区”建设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把握生态文明建设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的关键时期，从供给和需求两端同时发力，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省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突出重点。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碳达峰、碳中和统筹考虑、综合施策，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把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理念和模式贯彻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综合考虑保障经济高质量增长和能源供应安全，重点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大力发展绿色产业。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经济社会发展，推动降低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珠三角地区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沿海经济带充分发挥自然禀赋优势，加快形成新的绿色发展增长极；北部生态发展区重点发展绿色产业，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样本。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重大机遇，加快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强化法规规章支撑，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流通、消费体系，完善价格、财税、金融、市场化交易等绿色发展法规政策体系，持续增强绿色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市场导向，多方参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市场化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构建政府、市场、企业、公众等多方参与的绿色发展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更加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积极进展，绿色产业持续发展壮大，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稳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水平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排放达峰，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绿色低碳技术体系逐步完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成。

到 2035 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明显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东基本建成，率先建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四）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战略性支柱产业，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谋划一批未来产业。构建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制造体系，培育一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支持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大型工业装备等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加快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多产业、多品种协同利用。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建设。落实国家“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五）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施粮经饲统筹、种养加结合、农林牧渔融合发展，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系统。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增加优质农产品、地方特色农产品供给，畅通销售渠道。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退化耕地综合治理。高效利用农业资源，统筹推广农业节水、节地、节能技术。发展林业循环经济，培育林业龙头企业，建设林草中药材、油茶、竹等具有广东特色的林业产业发展基地，积极创建国家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园区，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推行水产健康养殖，大力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完善相关水域禁渔管理制度。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推动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引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六）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培育壮大一批现代商贸流通领军企业。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做好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科学布局、绿色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支持制定行业相关绿色标准，推动办展设施循环使用。优化生活性服务业绿色供给，推动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倡导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七）发展壮大绿色产业。积极推进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形成开放、协同、高效的创新生态系统。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做大做强绿色环保领域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全效益分享型机制，创新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行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按照国家部署，进一步放开石油、化工、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推行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开展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试点。

（八）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推动新建产业园区科学编制开发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实施产业链招商，实现园区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绿色化改造，推动企业循

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推动园区内不同行业企业以物质流、能量流为媒介进行链接共生，支持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深入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九）构建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以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电子电器、汽车等行业为重点，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加快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利用的绿色产业链。完善绿色供应链标准。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带动行业上下游中小企业绿色转型升级。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十）打造绿色物流。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加大信息共享，提升全流程电子化水平。推广江海直达、滚装运输、甩挂运输、共同配送、驮背运输，实施物流枢纽、城市货运和快递配送体系建设工程。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公共服务领域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支持推广新能源动力船舶，推进内河航运船舶电气化替代。加强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管理，支持机场开展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建设和应用。加快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推动在农村地区发展田头冷库、冷链保鲜设施。鼓励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大力推广“带托运输”模式，建立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制度。

（十一）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与垃圾分类回收融合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积极推进“互联网+回收”模式，推广智能回收终端。完善废旧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体系，开展回收处理试点示范，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拓宽建筑垃圾等大宗固体废物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促进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化、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加快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鼓励企业研发生产可循环使用、可降解和易于回收的绿色包装材料，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

（十二）加快发展绿色贸易。积极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提升绿色产业体系和绿色供给体系对国际国内需求的适配度，推动内需与外需、进口与出口、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调发展。促进贸易新业态扩容提质，发展壮大数字贸易，实施数字贸易工程，支持企业提升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参与绿色生产、采购、消费等绿色供应链国际合作，从严控制高污染、高耗能产品出口，积极应对国际绿色贸易壁垒。深化绿色“一带一路”合作，拓宽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带动先进环保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

四、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三）提升绿色消费水平。引导企业推行绿色经营理念，提升绿色产品和绿色服务供给能力。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探索建立碳标签制度，完善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绿色建材等绿色产品和新能源汽车推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市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推动电商平台树立绿色经营理念，积极销售绿色产品。支持广州、深圳等城市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广

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引领全社会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激励各类市场主体挖掘调峰资源，探索灵活多样的市场化需求响应交易模式。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行为，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依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十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厉行节约，鼓励按需合理点餐、适量取餐、节约用餐，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严控商品过度包装，引导生产企业规范商品包装设计。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整治环境脏乱差，打造宜居生活环境。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探索建立居民低碳出行、低碳消费等绿色行为的激励制度，鼓励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绿色低碳出行，推动全社会低碳行动。鼓励消费者旅行自带洗漱用品，提倡重拎布袋子、重提菜篮子、重复使用环保购物袋，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

五、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五）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行用能预算管理。规模化开发利用海上风电，打造粤东粤西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积极发展氢能，因地制宜发展光伏发电、陆上风电、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加快推进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调节电源建设和技术研发推广，提升电网汇集、外送能力和新能源消纳水平。合理发展天然气发电，完善天然气管网体系，加强接收及储气能力建设，加快天然气管道建设。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发挥煤电调峰和托底保障作用。积极引入省外绿色低碳能源。加快智慧能源系统建设。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和能源输送网络，构建多元安全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有序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推动农村发展“农光互补”和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推进规模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研发、试验示范和产业化应用。

（十六）推动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建设运营水平和处理效能。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鼓励沿海地区高耗水行业和工业园区开展海水淡化利用。推进完善匹配的分类运输体系建设，有效衔接前端分类收集及末端分类处理，高标准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提高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和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严格执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大力推动“无废城市”和“无废试验区”建设。

（十七）构建绿色低碳高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综合运用 BIM 技术、“互联网+”、5G 技术，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空港。完善综合交通设施配套，加快推进港口集疏运铁路、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打通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加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等智慧交通技术发展，建立以信息技术高度集成、信息资源综合运用为主的智慧交通发展新模式。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一票式”联程客运建设。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打造自主可控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集群。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光、储、充、换相结合的新型充换电场站试点示范，形成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加快 LNG 动力船舶应用及内河

LNG加注站布局建设，打造内河船舶LNG应用示范工程。积极推广交通领域的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及产品，加大交通工程建设中废旧材料综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力度，推动新建公路桥梁、隧道等结构物构件施工机械化及预制装配化。

（十八）建设美丽低碳宜居城乡。织密城市绿地网络，建设绿色宜居城市。加快推进“自然渗透、自然积存、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发展。结合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推动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既有居住建筑节能节水改造。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开展“美丽城市”建设试点，深入推进美丽小城镇建设。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实施“五美”专项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污水治理。鼓励农民自建住宅参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全面推动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

（十九）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强化主体功能管控，相关空间性规划要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城市发展和安全，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和要素配置，合理确定开发强度。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因地制宜安排农业空间，统筹协调城镇空间。建立健全覆盖全省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刚性约束，将其作为规划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以及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

六、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二十）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在清洁能源、污染防治与修复、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推动绿色建筑技术与装配式、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发展，开展超低能耗建筑技术研发。推进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建设，依托骨干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绿色技术领域培育建设一批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推动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强化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

（二十一）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机制，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措施，支持首台（套）绿色技术创新装备示范应用。积极发挥省创新创业基金作用，遴选一批重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支持转化应用，引导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地方创投基金等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政策，建立省财政资助的应用类科技创新项目成果限时转化机制。探索建立绿色技术库，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推广应用。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绿色技术银行和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

七、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二十二）建立健全法规规章制度。推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强化清洁生产、严格污染治理、促进绿色设计、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扩大绿色消费、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法规规章制度的制修订工作，加强法规规章制度间的衔接。强化执法监督，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和问责力度，建立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办案协调、风险防控制度。

（二十三）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合理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健全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完善节能环保电价政策，健全惩罚性电价和差别电价机制。持续推动完善与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相适应的价格机制。继续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二十四）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继续利用政府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清洁生产、废物集中处理、资源循环利用。做好资源税征收工作。

（二十五）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投融资体系，加大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领域的投融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拓展绿色融资渠道。支持政府投资基金布局绿色低碳领域，鼓励通过市场化手段设立广东省绿色低碳发展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在国际市场开展绿色融资。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共同市场，有序推进绿色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推动绿色金融标准趋同，强化与国际标准衔接。充分发挥广东省环境权益交易所等平台功能，搭建环境权益与金融服务平台。高质量建设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探索发展碳期货产品。支持深圳建设国家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展绿色债券。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二十六）完善绿色标准、绿色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开展绿色标准体系建设，推动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研制与实施，推动研制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低碳标准。落实国家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培育一批专业绿色认证机构。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循环经济等领域统计监测，健全高耗能行业和领域能耗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建立碳排放监测智慧云平台，强化统计信息共享。

（二十七）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推进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和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研究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动碳排放交易外汇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参与广东碳排放权交易。联合港澳开展碳标签互认机制研究与应用示范。加快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做好绿色权属交易与相关目标指标的对接协调。

八、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二十八）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及时总结好经验好模式。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署，编制年度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报告，重大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二十九）深化交流合作。加强标准、技术、人才、项目等方面的合作，强化同世界各国的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服务及基础设施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加强资金连通、技术连通和市

场连通。重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联防联控、清洁能源等方面的省际交流协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在绿色技术创新、绿色金融标准互认和应用等方面的深度合作。

（三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手段，大力宣传取得的成效，积极宣扬各地各部门先进典型，适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和违规乱上“两高”项目等方面的负面典型，营造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 日

18.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北京市人民政府

文号：京政发〔2021〕35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1 月 28 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8 日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目 录

前 言	(5)
一、新发展阶段生态环境保护新要求	(6)
(一)“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6)
(二)“十四五”时期压力挑战与战略机遇并存	(12)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	(17)
(一)指导思想	(17)
(二)规划原则	(17)
(三)规划目标	(18)
三、碳中和迈出坚实步伐	(21)
(一)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21)
(二)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创新发展	(23)
(三)提升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水平	(24)
(四)强化碳排放控制管理制度建设	(27)
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30)
(一)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30)
(二)以“三水”统筹为重点推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36)
(三)以风险管控为重点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41)
五、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45)
(一)全力保护重要绿色生态空间	(45)
(二)着力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品质	(46)
(三)强化生态监测监管体系建设	(48)
(四)加强生物多样性调查与保护	(49)
六、强化环境风险有效防控	(52)
(一)全面提升固体废物治理水平	(52)
(二)防范核与辐射环境安全风险	(55)
(三)有效解决群众身边噪声问题	(57)
(四)健全环境应急风险防控体系	(59)
七、推进京津冀绿色协同发展	(61)
(一)深入推进区域重点领域协同发展	(61)
(二)深化区域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	(62)
(三)加快推进“两翼”绿色共治共建	(65)
(四)落实绿色办奥理念推进碳中和实践	(66)
八、建设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68)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68)
(二)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69)
(三)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69)
(四)健全环境治理监测监管体系	(71)
(五)健全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	(74)
(六)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信用体系	(75)
(七)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	(76)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北京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意

义重大。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实施绿色北京战略，加快推进碳减排碳中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本规划主要依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

一、新发展阶段生态环境保护新要求

(一)“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十三五”时期，是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线广泛、措施综合、治理系统、成效最明显的五年，生态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之高、污染防治攻坚力度之大、区域协同治污合力之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速度之快前所未有。五年来，全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大幅改善，“十三五”规划目标提前超额完成，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北京大气污染防治经验被联合国环境署纳入实践案例。

1. 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

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全面加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创新机构改革“自选动作”，成立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下设7个专项工作小组，统筹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新时代生态环境治理格局有效构建，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制定实施《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规定》等，强化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构建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治理格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一揽子”制度，绿色发展动力不断增强。以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步理顺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试点示范成效显著，门头沟、平谷、怀柔、密云、延庆等5个区分别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森林城市等称号。

2.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空气质量显著提升，2020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累计下降53%，降至38微克/立方米，7个生态涵养区及顺义区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占市域总面积近80%；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连续四年达到个位数；可吸入颗粒物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连续两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密云水库、怀柔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表水体监测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浓度较2015年分别下降47.1%和94.0%，劣Ⅴ类水质河长比例由2015年的44.5%下降到2.4%，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状况保持良好，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提前达到目标要求。生态环境质量稳步向好，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连续五年持续改善，累计提高9.3%，门头沟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跨入“优”等级。

3.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

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深化“一微克”行动，聚焦机动车、挥发性有机物(VOCs)、扬尘等重点领域攻坚克难。率先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淘汰高排放车约109万辆，累计发展新能源车约40万辆，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占比超过60%，机动车结构达到历史最优。严格管控高排

放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实施第六阶段车用汽柴油地方标准。实施“一厂一策”VOCs深度治理，完成1.8万余家餐饮企业提标改造。强化扬尘管控，落实“平台共享、部门负责、执法规范、环保督察、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扬尘管控工作意见，降尘量从2018年的每月7.5吨/平方公里大幅降至5.1吨/平方公里。碧水保卫战全面推进，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现市区两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信息公开。全面消除142条段黑臭水体，污水处理率达到95%，日污水处理能力提升了近7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利用南水北调中线水52亿立方米，直接受益人口超过1500万，平原区地下水水位埋深累计回升3.72米。基本建立覆盖全市域立体分层的地下水监测网络。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顺利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强化土壤污染源管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完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体系；受污染耕地全部采取了安全利用措施，435万平方米污染地块达到安全利用目标。污染减排提前超额完成，集中力量实施一批重点减排工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削减97%、43%、46.6%和52.5%。

4. 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大力发展高精尖行业，第三产业占比稳定在80%以上。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的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2154家，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1.2万家。能源结构持续调整，关停四大燃煤电厂，130余万户城乡居民开展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平原地区实现基本“无煤化”，煤炭消费总量由1165.2万吨降至135万吨，优质能源比例提升到98.5%以上，基本解决了燃煤污染问题。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用水总量控制在40.6亿立方米，再生水年利用量提高至12亿立方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水耗分别下降24%和18.7%。低碳发展更趋成熟，碳排放总量进入波动下降的平台期，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26%以上；完善碳排放市场化管理机制，碳排放交易试点累计成交额达17.5亿元。绿色空间不断拓展，深入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划定并严守占市域面积26.1%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拆除腾退违章建筑，实施留白增绿，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4.4%。

5. 生态环境安全有效保障

危险废物监管能力有效提升，发布实施《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加快危险废物处置体系建设，医疗废物等收运和处置能力大幅提升，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和垃圾及时无害化处置，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辐射安全监管更加严格，加强移动高风险源在线监控，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受控，放射性废物(源)安全收贮，保障重大活动辐射安全，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提升，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不断提高，全面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有效防止次生环境污染。

6. 环境治理能力大幅提升

综合施策，制修订4部地方性法规，出台51项地方环保标准，标准体系全国最全、限值全国最严；实施环境保护税、水环境区域补偿、鼓励新能源车等经济政策，有力支撑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集中攻关，取得PM_{2.5}来源解析、道路尘负荷车载移动监测等一批重要科研成果；搭建起全国首个重型汽车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在线监控重型汽车8万辆，科技助力移动源高效监管。率先示范，以落实属地责任和精准执法为目标，建立了覆盖街道(乡镇)的PM_{2.5}、粗颗粒物(TSP)高密度监测网，开创了小型化智能化传感器技术在生态环境领域应用的先河。严格监

管，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强化行刑衔接、部门联合惩戒，发挥“环保警察”作用，聚焦热点网格实施“点穴”执法、帮扶执法。

7. 全民共治格局走向深入

政府主导，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有奖举报途径，强化社会监督。企业主责，搭建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完善违法“黑名单”制度，企业自觉守法、主动减排。公众参与，成立“环保北京微联盟”，统筹政府、媒体、网络大V等力量，形成环保新媒体传播矩阵。打造“清洁空气为美丽北京加油”等品牌宣传活动，命名27家生态环境教育基地，63家企事业单位向公众开放，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小学和干部教育体系。全民行动，“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广大市民从自身做起，节电节水，绿色出行，实施垃圾分类，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逐年提高。

8. 区域协同机制逐步健全

重点领域创新突破，积极推进统一立法、统一标准、统一规划，京津冀协同出台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统一发布《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生态环境部联合京冀印发实施《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2019—2025年）》。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京津冀区域生态环境协同发展的率先突破口，信息共享、结对治污、重污染预报会商、应急联动等机制不断完善，并逐步向区（市、县）一级下沉。京津冀共同开展秋冬季污染攻坚行动，协同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重大活动空气质量，实现了区域空气质量整体改善。水环境联保联治，建立并实施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现入境河流总氮浓度持续下降。开展潮白河、大清河流域共治，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建设。打通西部应急补水通道，实现引黄入京补水，永定河北京段25年来首次全线通水。

表 1 “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目标	2020 年 现状值
1	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80.6	56	38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51	≥65.7	75.4
3	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24	≥24	68
4	地表水国控断面劣 V 类水体比例(%)	52	≤28	0
5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分贝)	53.3	<55	53.6
6	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分贝)	69.2	<70	69
7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35	97
8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25	43
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25	52.5
10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14.4	46.6
11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16.1	52.5
1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90
13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0	>90
14	生态保护红线占市域面积比例(%)	/	≥26.1	≥26.1
15	森林覆盖率(%)	41.6	44	44.4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20.5	>26

(二) “十四五”时期压力挑战与战略机遇并存

“十三五”时期，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人口资源环境矛盾依然突出，城乡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治理“大城市病”、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仍面临不少困难与挑战。

1. 对标率先实现碳中和目标，绿色低碳转型面临更高要求

全市产业结构逐步“高精尖”化，但仍存在资源环境效率不高等问题，部分行业、企业污染物和碳排放总量偏大。万元 GDP 能耗和碳排放水平在国内保持领先，但与国际大都市仍有明显差距。能源消费总量刚性增长，能源结构仍依赖化石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占比低于全

国平均水平，外调电力也主要来源于化石能源，现阶段低碳发展水平难以支撑碳达峰后稳中有降并持续下降的刚性减量目标。作为负责任大国的首都，实施绿色北京战略，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将成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迈向碳中和愿景的必由之路。

2. 空气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PM_{2.5}与臭氧协同治理难度加大

空气质量大幅改善，但PM_{2.5}尚未达到国家标准，且污染源主体转向城市运行、生活源等刚性需求，呈现点多面广的特点，减排潜力收窄。国际经验表明，这一阶段的空气质量改善速度将放缓。特别是夏季臭氧污染问题凸显、反应机理更为复杂，也是国际大都市目前仍普遍存在、未能根本解决的问题。协同治理PM_{2.5}和臭氧成为下一阶段的重要任务，改善空气质量的难度加大。

3. 水资源短缺与水污染并存，水生态环境仍需持续改善

南水进京后，水资源短缺得到一定缓解，生态用水的补给促进了水环境改善，但全市人均水资源量仍较低。由于初期雨水、雨污合流等原因，河湖水质状况存在一定波动。上游地区水生态状况总体优良，但中下游地区水生态状况相对较差，水生态恢复修复还需结合北方城市特点深入探索。

4.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均衡，能力短板需尽快补齐

污水、垃圾等处理能力得到提升，但城乡区域间仍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仍然存在差距，影响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的进一步改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存在缺口，面对将继续增加的危险废物处置需要，急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新的处置模式，尽快补齐能力短板。

5. 城市生态系统稳定性不足，生态功能有待提升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使城市绿色空间进一步拓展，但平原生态林仍处于逐步郁闭成林阶段，森林生态系统还不够稳定，生态服务功能等效益发挥还不足。山区森林中幼龄林占比较大，纯林较多，树种配置和林分结构还不尽合理，森林质量有待精准提升。新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有待完善，重要生态空间管控需加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6. 市民生态环境期望值更高，现代化治理水平需提升

广大市民对生活质量、生态环境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但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仍未彻底解决，亟需探索更加先进的治理路径，解决疑难、谋求突破。部分行业部门、个别区和街道(乡镇)存在治理生态环境决心不大、办法不多、措施不硬的问题，面对点多面广的污染源，精细化治理水平还有差距。各类环境风险源依然存在，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需持续提升。污染防治和碳减排的市场手段、社会参与程度仍显不足，价格、财税、金融等环境经济政策有待完善。

7. 区域生态环境问题依然突出，协作共治需深化和创新

京津冀地区人口资源环境矛盾有所缓解、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仍超环境容量，区域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公路为主的运输结构没有根本改变。特别是秋冬季易发、多发的区域性污染过程，直接影响空气质量改善进程，全市环境质量改善更加依赖于区域整体提升，区域协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深化和创新。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战略部署，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

格局，为首都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国家作出碳达峰、碳中和的国际承诺，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新版城市总体规划深入实施，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推进，为拓展首都生态环境治理的深度和广度提供了强大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节能环保成为高精尖产业，环境治理新手段不断涌现，为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带来了新的动力。

“十四五”时期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要胸怀“两个大局”，深刻认识新机遇新挑战，准确把握新特征新要求，依靠绿色低碳发展激发环境改善内生动力，依靠科技创新和现代化治理塑造高质量发展典范，依靠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扩容提质与减污降碳，依靠共建共治共享创造区域协同发展与协同改善新成就，以首善标准不断开创首都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特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大力实施绿色北京战略，以首都发展为统领，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根本目的，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创新绿色低碳为动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深化区域协同治理，着力构建特大型城市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体系，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规划原则

坚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围绕早日实现碳中和目标，普遍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统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要时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稳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北京。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发挥科技和人才优势，综合利用法规、技术、经济等手段，精细化管理、科学施策、因地制宜，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动特大型城市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提升人民环境福祉。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化环境治理与建设，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努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坚持推动区域协同共治。纵深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发挥北京“一核”的辐射带动作用，以北京城市副中心、河北雄安新区为重点，以保障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为契机，深化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大力推进区域绿色低碳发展，共享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果。

（三）规划目标

2035 年远景目标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更加充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社会广泛自觉，碳排放率先达峰后持续下降，碳中和实现明显进展，天蓝、水清、森林环绕的生态城市基本建成。

2025 年主要目标为：生态文明水平明显提升，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广，碳排放稳中有降，碳中和迈出坚实步伐，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区域协同治理更加深入，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完善，绿色北京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发展更低碳。碳排放总量率先实现达峰后稳中有降，较峰值下降 10%以上（不含航空客货运碳排放，下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18%左右，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4%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氮氧化物、VOCs、化学需氧量和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 1.38 万吨、0.99 万吨、1.7 万吨和 0.12 万吨以上。

——空气更清新。空气质量继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步提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生态涵养区 PM_{2.5} 年均浓度在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基础上进一步下降。

——水体更清洁。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稳步提升，消除劣Ⅴ类水体。密云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河湖生态状况持续改善。核心区考核断面基本达到水功能区水质要求，生态涵养区考核断面水质力争达到Ⅳ类及以上。

——土壤更安全。土壤环境风险基本得到全面管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生态更宜居。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生态保护红线占市域面积比例不低于 26.1%，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表 2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规划值	指标属性
1	碳排放总量(亿吨)	比峰值下降 10%以上	约束性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18 左右	约束性
3	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	14 左右	约束性
4	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35 左右	约束性
5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稳步提升	约束性
6	重污染天数比率(%)	基本消除	预期性
7	劣 V 类水质河长比例(%)	消除	约束性
8	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稳步提升	约束性
9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5	约束性
10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5	约束性
11	生态保护红线占市域面积比例(%)	≥26.1*	约束性
12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	稳步提升	预期性
13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1.38	约束性
14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0.99	约束性
15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1.7	约束性
16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0.12	约束性

*最终以国家核定结果为准

三、碳中和迈出坚实步伐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明确碳中和时间表、路线图，实施二氧化碳排放控制专项行动，强化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一)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优化调整能源供给结构，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实现稳中有降，全市新增能源消费量优先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保障。

1.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加强可再生能源供应保障。建立稳定的可再生能源保障体系，深化与河北、内蒙古、山西等地区能源合作，鼓励本地能源企业在更大空间范围积极投资绿电项目，统筹本地及周边区域设施布局。推动绿电进京输送通道和配电调峰储能等设施建设，提升北京电网“多方向、多来源、多元化”受电能力和系统灵活性。逐步理顺外调绿电输配、交易和消纳机制，形成有利于促进绿色电力调入和消纳的政策环境。到 2025 年，外调绿电力争达到 300 亿千瓦时，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4% 左右。

强化本地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聚焦城市能源消费重点领域，因地制宜推进本地光伏、风电、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技术规模化应用，实现多能互补。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电力应用，在城镇建筑、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公共机构、农业农村等领域加快使用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有序发展风电和垃圾焚烧发电。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供热发展，引导重点开发区域、新建建筑等领域优先采用浅层地源热泵供暖，在污水处理厂及周边区域优先利用再生水源热泵供暖，在农村地区、公共建筑等领域推广空气源热泵应用。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达到 10% 以上。

2. 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现有燃煤机组作为应急备用机组。因地制宜推进剩余村庄及农业生产和公共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完善农村清洁能源供应保障体系。健全清洁取暖设备运维服务机制，防止散煤复烧。

有序控制天然气使用规模。增加外部绿色电力调入规模，适度降低本地燃气机组发电占比。发展多方式、多能源相结合的安全供热体系，加大电厂和供热锅炉余热回收利用力度；积极推动老旧燃气锅炉绿色化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独立燃气供热系统，推进电力、太阳能等综合供热体系建设，逐步减少供热领域燃气需求。推进燃气壁挂炉升级。到 2025 年，天然气消费总量达到峰值，控制在 200 亿立方米左右。

推进油品消费稳中有降。加快推进车辆“油换电”，到 2025 年，重点行业车辆柴油消耗量比 2019 年下降 20% 以上。推进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率先完成核心区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全市具备条件的燃油锅炉完成替代。推进航空运输企业加强节能减碳管理，提升行业能源资源利用水平。

3. 着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各区、重点行业、重点用能单位目标责任考核。对标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制修订一批重点行业和设备节能标准，重点补齐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领域节能标准。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加强建筑、交通、工业等重点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开展一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持续实施节能减排促消费政策，加大节能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加强节能监察，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达到国家要求。

(二) 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创新发展

大力推进产业绿色创新发展，加快产业低碳改造升级，促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严格控制制造业碳排放增长。

1. 大力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依托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大力发展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对标国际先进的资源环境绩效水平，着力发展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自由贸易实验区建设为契机，培育绿色低碳产业和智能化技术服务新业态。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和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降低企业产品和服务在生产、流通等领域碳排放，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

2. 加快推进产业绿色提质升级

鼓励绿色发展水平先进的企业积极申报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等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制定实施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电子设备等重点行业绿色提升计划，推动构建绿色产业链。制定产业园区绿色改造计划，促进园区内产业原料互供、资源能源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完成市级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改造。修订清洁生产管理办法，推进建材、化工、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制造以及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3.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

修订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以及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加大对能耗较高、碳和 VOCs 等排放较大的工业行业、生产工艺、国家规定落后设备的淘汰和限制力度，推动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动态调整退出。按照国家要求，协同考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推动将碳排放作为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约束指标。

(三) 提升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水平

聚焦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大力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到 2025 年，建筑、交通领域碳排放总量力争实现增减排基础上稳中有降，生态系统碳汇能力进一步提高。

1. 推进建筑领域绿色低碳改造

提高建筑能效水平。城镇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第五步”节能 80% 的设计标准，加快制修订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农宅抗震节能设计标准等。建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长效机制，加快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推动机关、学校等公共机构开展节能减碳示范。到 2025 年，完成 3000 万平方米既有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积极推广绿色建筑。推进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冬奥会新建室内场馆、城市副中心新建公共建筑、核心区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到 2025 年，新建居住建筑力争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成一批高质量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园区、街区，推动超低能耗建筑集中连片建设，全市累计推广规模达到 500 万平方米以上。

强化建筑运行能耗管理。推进建筑绿色发展条例立法。推动供热系统全面提效，研究制定供暖系统重构方案和供暖系统节能改造方案，大力推广供热分户计量和末端智能化控制，提升供热设备能效，减少供暖能耗，到 2025 年，单位建筑面积供暖能耗下降 10% 左右。

2. 努力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

优化机动车结构。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大力推进车辆“油换电”，到 2025 年，全市新能源汽车累计保有量力争达到 200 万辆。推动公交(通勤)、环卫、出租、渣土以及市内邮政、快递、旅游等车辆基本实现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替代。配套制定完善新能源汽车通行便利、停车优惠、运营服务、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等鼓励政策，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存量燃油汽车更新为新能源汽车。研究推进绿色氢能利用，推进加氢站规划建设，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使用，到 2025 年力争达到 1 万辆。逐步退出三环内使用燃油的旅游客车。推进货运行业车辆逐步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货运行业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逐步推动进入五环路内的轻型货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研究制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行动计划，积极推进重点大宗物资运输“公转铁”。探索建立铁路外部集中运输、新能源车内部配送的城市绿色配送体系。大力提升建材等生产材料、商品车、电商快递等大宗物资铁路或新能源车运输比例。加快首都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清洁能源供电系统建设，加大机场区域新能源车使用力度，推动具备条件的机场运营保障车辆和地面支持设备基本实现新能源替代。研究制定环卫、邮政、货运、出租等重点行业车辆碳配额核定方法和核查机制。

优化出行结构。推进轨道交通与地面公交、慢行系统融合发展，构建与绿色出行相适应的交通发展模式。加快轨道交通建设，轨道交通运营里程预计达到 1600 公里。优化地面公交线网，整合重复的公交线路，压缩地面柴油公交车保有量，建设精准、高效、绿色的地面公交系统。建设慢行友好城市，构建广泛覆盖、连续安全、环境友好的步行和自行车网络体系，优先保障慢行路权。到 2025 年，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力争提升到 76.5%。

3.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和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提高森林碳汇，推进林地绿地增加碳汇。加强林业生态系统建设及管护，完善林业固碳监测系统和评估机制。优化造林绿化苗木结构，进一步增加森林碳汇，到 2025 年，森林蓄积量增加到 3000 万立方米。加强土壤培肥，增加土壤有机碳储量，提升农田土壤碳汇能力。加强甲烷、氧化亚氮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四) 强化碳排放控制管理制度建设

以落实各级主体排放控制责任为核心、以完善市场机制为重点，加快构建形成法治化、市场化、精细化的低碳治理体系。

1. 建立碳排放目标责任管理制度

加快构建减污降碳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研究制定碳中和行动纲要，实施碳排放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分解碳排放控制目标，完善碳排放控制考核评估体系，夯实碳排放控制责任。编制市区两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逐步建立完备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核算和评价体系。

2. 加强重点碳排放单位精细化管理

研究制定重点碳排放单位控制管理办法，明确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管理责任，提升企业自主自愿减排动力。推动重点碳排放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充分挖掘节能潜力，推广应用低碳技术，推进公开碳排放信息。实施低碳领跑者行动计划，开展行业对标，切实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在京中央企业和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制定企业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开展低碳技术研发应用，形成一批绿色低碳的灯塔企业。

3. 深化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完善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改进碳排放报告核查方式，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完善行业碳排放基准值、先进值，优化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发挥碳市场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完善碳排放权交易规则，确保碳市场平稳有序运行。做好本地碳市场与全国碳市场有序衔接，承建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中心，参与全国碳市场配额注册登记和交易系统建设。创新自愿减排交易和碳普惠机制，引导多元主体参与，扩大碳市场影响力。

4. 开展碳中和科技攻关和示范

开展碳减排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行动，强化重点技术突破与战略技术储备，提升碳减排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水平。围绕新能源利用、智慧能源互联网、新能源智能汽车、氢能、储能、碳捕集封存利用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研发攻关，尽快实现关键技术突破。依托“三城一区”科技创新平台，大力推进低碳技术试点示范，推动未来科学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地区创建绿色能源示范区，广泛搭建应用场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各区要积极推进特色小镇、街道(乡镇)、社区(村)、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开展低碳、碳中和试点示范。

专栏1 二氧化碳排放控制行动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积极践行绿色北京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推进重点区域低碳专项行动。综合考虑区域功能定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禀赋、减排潜力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碳排放控制。中心城区持续疏解非首都功能,以低碳化为导向推动城市更新。平原地区新城加强低碳技术示范应用,强化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实现低碳发展转型升级。生态涵养区以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为抓手探索碳中和路径,力争更早实现碳中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等区域在绿色低碳上做示范,率先推进碳中和。

推进重点行业低碳专项行动。推进工业领域碳减排行动,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控、压减在京石化生产规模和剩余水泥产能,大力推进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农村地区大力发展光伏发电工程,推进新建农业设施建设光伏发电工程,建立一批低碳农业设施园区;继续在农村住宅等建筑推广太阳能热水系统、空气源热泵供暖等。聚焦交通运输、信息技术等全市能耗较大的服务业,加快转变用能方式,规模化利用可再生能源,提升综合能效水平,促进行业低碳发展。

推进社会领域低碳专项行动。开展多领域、多层级、多方位的绿色低碳社会创建活动,鼓励特色小镇、产业园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等从规划设计和项目示范入手率先建设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开展低碳学校、低碳社区、低碳建筑等创建活动,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在低碳发展中要发挥示范作用。搭建碳普惠平台,推进低碳行为及时“变现”。

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实施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不断改善空气和水生态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

(一)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紧扣污染来源和结构变化,深化“一微克”行动,以治理 VOCs 和氮氧化物为抓手,聚焦机动车、生产生活、扬尘等领域,协同控制 PM_{2.5} 和臭氧污染。

1.有序实施 VOCs 专项治理行动

构建精准溯源的 VOCs 监管体系。建立覆盖街道(乡镇)、工业园区的 VOCs 高密度环境监测网,探索建设 VOCs 热点网格系统,指导推进 VOCs 精准治理。健全污染源 VOCs 监测体系,鼓励石化、汽车制造、半导体及电子等重点行业年排放量超过 10 吨的企业,实施在线监测并联网。采用便携式监测、走航分析、溯源查处、快速处置等方式,实现 VOCs 精准、高效监管。

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完善本地 VOCs 含量产品环保技术要求,严格落实胶粘剂、涂料、油墨、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督促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加强含 VOCs 产品在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管和检测,曝光不符合标准的产品、生产企业、销售场所。各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含 VOCs 产品使用环节的管理和指导,推广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政府投资项目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深化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落实 VOCs 排放减量替代。推进 VOCs 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开展治理效果评估。落实行业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石化、印刷、工业涂装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完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石化行业重点企业开展 VOCs 治理提升行动,强化炼油总量控制,实现 VOCs 年减排 10%以上。

强化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管控。引导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具备条件的试点推广活性炭集中再生等管理模式。持续推动汽修行业优化整合提升,鼓励具备条件的推广建设集中式、封闭式钣喷中心。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 VOCs 环境浓度较监测基准年力争下降 10%以上。

加强餐饮油烟 VOCs 管控。合理规划餐饮项目布局,推进升级整治,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深化在线监控管理,聚焦重点业态、重点规模、重点区域及重点单位,形成“问题推送、企业自查、巡查执法”的闭环管理模式。加强商务楼宇、经营性餐饮单位日常监管执法,开展交叉执法检查,严查净化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研究推动家用抽油烟机高效替代。

推进其他领域 VOCs 管控。推进低排放沥青使用,降低沥青混合料生产环节的 VOCs 排放。开展天然源 VOCs 环境影响分析和治理路径研究,以控制植物源 VOCs 排放为目标,开展树种优化研究。以平原地区为重点,推进逐步增加 VOCs 释放率较低的树种,减少植物源排放。

2.持续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强化交通运输精细化管控。推进核心区超低排放区建设,推动核心区燃油汽车减量,基本实现公交、环卫、货运、旅游及公务车辆为新能源动力,逐步禁止柴油车辆驶入,打造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辆巡回旅游专线。基本淘汰国四重型营运柴油货车。进一步加强本地和外埠进京燃油车管理,降低车辆使用强度和污染排放。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加快淘汰重点行业老旧燃油工程机械,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管理制度。以产业园区为重点推广新能源叉车,推动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中

具备条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进一步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范围和机械种类。2021 年底，在京销售的工程机械原则上具备远程监控功能。

加强移动源监管执法。严格实施国六 b 机动车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强在京生产、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依托大数据平台强化在用车辆精准执法，运用远程排放管理系统推动移动源污染排放监管，依法处罚未按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行为。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监管，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排放达标维修、维修复检等信息共享机制。

加强油气排放和油品质量监管。制定并实施北京市车用汽油、柴油环保技术要求(京 6B)。加强成品油储运系统油气排放监管，运用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开展精准执法。在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持续开展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和车用油品清净剂等有关产品的监督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工地、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工厂等内部使用(非经营性加油站)油品质量实施严格管理，确保使用合格油品。动态清理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

3. 精细化实施扬尘管控

强化扬尘管控责任落实。持续强化牵头部门抓总、行业部门负责的扬尘管控模式，推广标准化、可重复使用的高效扬尘治理设施。落实属地责任，街道(乡镇)持续强化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动态监管。持续开展街道(乡镇)粗颗粒物(TSP)监测、平原区道路尘负荷车载移动监测评估。到 2025 年，各区降尘量控制在 5 吨/平方公里·月以内(扣除沙尘影响)。

深入推行绿色施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施工扬尘管控技术规范；加强小微工程、市政工程等扬尘管控，推行封闭式施工及线性工程分段施工，实现扬尘管控与施工工艺深度融合。推进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全密闭生产，规范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及建筑垃圾消纳(资源化)场站建设及运营，加大渣土车监管及违法溯源力度，实现工程建设上下游全过程扬尘管控。施工参建单位及场站运营单位落实扬尘管控要求，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等，争创“绿牌”工地。完善扬尘视频监控、渣土车管理、扬尘综合执法等平台，提升智能化监管水平。

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制修订城市道路、公路、农村街坊路等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标准。完善道路尘土残存量监测体系，构建以道路清扫保洁效果为导向的考核机制。科学调配清扫保洁设备，提升作业效率。推进机械化清扫保洁向支路、背街小巷等延伸，提升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水平。加大普通公路、高速公路及农村硬化路面清扫保洁力度。到 2025 年，核心区、城市副中心道路(含背街小巷)优于一级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达到一级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并进一步扩大步道冲刷作业范围。

分类治理裸地扬尘。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覆则覆的原则，分类施策整治裸地扬尘。街道(乡镇)开展裸地日常摸排和挂账管理，强化裸地扬尘管控。加强农业扬尘管控，建设农业扬尘监测体系，推进季节性裸露农田、撂荒农田、农村裸地等扬尘源治理。实施越冬作物种植、推广保护性耕作等模式，减少农业扬尘。加强园林绿化扬尘管理，研究制定适合不同裸地类型的扬尘生物覆盖治理指导意见。规范城市绿地灌溉、养护，加强林下植被恢复，及时治理绿化带和行道树下裸露地面，规范秋冬季防火除草方式，避免新增裸地。

专栏2 大气污染防治中长期达标行动

展望 2035 年,在巩固“十四五”治理成效的基础上,通过十年努力,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臭氧基本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年均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部分指标优于国家一级标准。

坚持全域管控,构建绿色生态空间体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实现“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构建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成网络的高质量绿色空间体系,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容量,增强大气环境自净能力。

坚持节约低碳,构建绿色能源体系。面向碳中和目标,坚持终端消费电气化、远端供给脱碳化。严控化石能源规模,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力争控制在 8500 万吨标准煤左右、9000 万吨标准煤以内,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占比力争提高到 35% 左右。

坚持标本兼治,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坚持公共交通优先战略,持续提升绿色出行比例,到 2035 年轨道交通里程不低于 2500 公里,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80%。实施机动车总量控制,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车,到 2035 年,基本形成以零排放和超低排放车辆为主体的机动车结构。

坚持全过程管控,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以高精尖产业为重点,加快推进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以环境质量为导向、排污许可证为抓手、标准为引领,实现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管控。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坚持精细管理,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城市。严格绿色施工标准和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实现管控无死角、责任全链条。构建智能化、科技化扬尘监管网络,形成信息共享、闭环管理。

坚持协同发展,深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深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京津冀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统一应急。强化重点领域协同发展,大力推进区域产业、能源、交通结构转型升级。

4. 加强其他领域污染问题治理

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开展大气氨排放来源和治理研究,探索建立大气氨排放清单。水泥行业开展水泥窑深度脱硝和氨排放协同治理。推进养殖业氨排放治理试点,引导采用绿色生态

化养殖工艺，推动粪污氨排放源头削减。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积极采取先进的氨排放控制技术。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力争削减 5%。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鼓励企业按照国家履约总体要求加快推进替代品和替代技术开发，严查违法生产、使用、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解决群众身边的大气环境问题。

（二）以“三水”统筹为重点推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以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保护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努力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

1. 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持续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水平。定期开展密云水库总氮评估，采用建设河道缓冲带、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促进主要入库河流总氮持续降低。研究官厅水库主要超标污染物来源及削减措施。统筹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优化调整，配套完善隔离防护设施和保护区标志牌。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持续开展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动态清理整治保护区环境问题。深入实施农村水源地环境卫生整治，确保水源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厕所、无养殖粪污等。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提升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继续开展城镇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信息公开，推进农村饮用水水质状况信息公开。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落实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推进重点地区农业灌溉井关停和置换工作；加强超采区回补地下水，实现平水年平原区地下水位稳步回升。持续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及工业园区、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土壤与地下水、区域与地块的系统协同防治，实施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试点示范。

2. 多措并举实施水资源保护

多领域节约用水。坚持节水优先、量水发展，强化行业约束，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与工艺，推动建立节水型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全市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 30 亿立方米以内。严格落实用水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全面推广独立分区计量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到 10 立方米/万元以内。

多渠道增加水源。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增加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年度水量指标，加快推进南水北调东线进京，推动引黄工程向永定河补水常态化。加大雨水资源利用规模，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充分发挥绿地、城市公园等对雨水的调蓄和消纳作用，到 2025 年，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达到 40%以上。扩大再生水利用规模，推进工业生产、园林绿化、市政、车辆冲洗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到 2025 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5%以上。

3. 科学精准开展水环境治理

加快城镇污水收集处理体系提质增效。补齐城镇污水处理与收集设施短板，重点完善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回天地区”以及其他城镇地区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到 2025 年，新建、升级扩建污水处理厂 39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85 万立方米/日，新建改建污水收集管线 1000 公里，基本实现建成区污水收集

管网全覆盖，确保无污水管网小区应接尽接。到 2025 年，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8%，黑臭水体“长制久清”。

加快提升农村水污染防治水平。因地制宜采取工程和生态措施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完成 900 个以上村庄污水收集管线建设，完善运行管护机制。到 2022 年，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55%以上；到 2025 年，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得到全面有效治理。动态建立道路边沟、沟渠、坑塘等小微水体台账，明确所有者、使用者、管理养护单位等责任，完成小微水体综合整治。

专栏 3 流域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行动

基于五大流域的水生态环境现状、流域特色和保护目标,实施分流域统筹治理和系统恢复。

北运河流域治理。流域内人口、产业、资源高度集中,包含了核心区、城市副中心和大部分中心城区,城市化率高、基础设施相对健全,但也面临着初期雨水污染和合流制溢流污染等突出问题。“十四五”期间,北运河流域将围绕城市水循环可持续发展,主要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面源污染与溢流污染治理等工作。

永定河流域治理。永定河是北京的母亲河,永定河流域承载着生态涵养、历史与文化功能,通过引黄生态补水实现 25 年来市内干流首次全线通水,但支流干涸断流现象仍较多。“十四五”期间,永定河流域将围绕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主要开展河道空间腾退、河道基流保持、水生态修复等工作。

潮白河流域治理。流域内集中了密云水库、怀柔水库等一批重要水源地,承担着生态屏障、水源涵养等功能。流域内上游水体质量整体较好,但也存在上游入境河流总氮浓度偏高等问题。“十四五”期间,潮白河流域将围绕首都饮水安全保障,主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河道缓冲带建设等工作。

大清河流域治理。流域位于河北雄安新区上游,流域内主要河流拒马河、大石河、小清河最终汇入白洋淀,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需不断加强。“十四五”时期,大清河流域将围绕雄安上游水生态保障,主要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小微水体整治、重点河段生态修复等工作。

蓟运河流域治理。流域内农业面源分散治理难度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存在不足。“十四五”时期,蓟运河流域将围绕农村水生态环境改善,主要开展农业面源整治、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提升等工作。

加强入河排污口和面源治理。开展入河排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监管,逐步建立“水环境—入河排口—污染源”精细化管理体系。持续动态更新入河排口台账,分规模开展水质监测。开展排污口清理整治,强化联合执法,禁止污水、垃圾入河。到 2025 年,完成整治任

务，实现动态清零。加强城市面源治理，持续推进雨水管网“清管行动”，集中整治雨污管涵混接、错接。以核心区为重点，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合流制溢流和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减少汛期溢流污水、初期雨水直接入河。

4. 逐步提升水生态功能

有效保障河湖生态流量。以河湖水生态环境系统改善为目标，科学确定河湖生态需水量。增加再生水补充河道生态用水，维系河湖基本水生态功能。研究生态流量监测预警，实施动态调整，推进生态用水合理配置。加强河湖水系连通，提高河湖自净能力。到 2025 年，实现永定河平原段等重点河段恢复“有水”河长 60 公里。

管控和改善河湖生态缓冲空间。分级管控河湖水生态保护空间，适当扩展河湖生态缓冲空间。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试点，保障缓冲带植被覆盖率和连续性，提升缓冲带拦截污染、净化水体等功能。重视河岸带生物栖息地功能，发挥河湖生态服务功能，打造亲水空间。到 2025 年，河湖缓冲带修复长度 200 公里。

深入开展水生态保护和修复试点。建立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体系，开展流域水生态状况监测评价，推进底栖生物等生态标识物在水生态补偿、监管等领域的应用。上游地区利用自然恢复方式开展水生态修复，提升水生态系统功能，实施密云水库流域白马关河生态修复项目等试点；中下游地区通过湿地保护修复、河道水生态综合治理等措施开展人工修复试点，有效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实施凤河生态修复二期工程等试点。到 2025 年，永定河平原段等河段重现土著鱼类或水生植物，逐步恢复河湖水系的水生态功能。

(三) 以风险管控为重点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坚持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三地”齐抓共管，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的工作原则，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1. 深化农用地分类管理

严格预防农用地土壤污染。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降低单位面积用量，化肥、农药使用量和利用率达到国家要求。逐步建立园林绿化用地农药使用统计制度。全面建立废旧农膜和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置体系，到 2025 年，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地膜残留量实现负增长。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

做实做细耕地分类管理。动态更新耕地分类管理清单，将耕地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强化分类管理。优先保护类耕地符合条件的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保障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产出的食用农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用地性质变更、控制使用用途等措施，不再种植食用农产品。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纳入分类管理清单。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单独收集和存放，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探索适合本市的耕地安全利用模式，筛选适宜本地且易推广的安全利用措施，编制技术指南；研究建立安全利用措施跟踪评价机制，推进耕地土壤污染修复试点。

推进设施农用地和果园用地等其他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强设施农用地土壤和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采取措施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推进果园用地和林下经济林地等农用地的分类管理，加强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理，完善果园用地分类管理清单，制定并实施受污染果园用地安全利用计划。

2. 强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严格预防工业用地土壤污染。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发现的高中风险在产企业管理，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防控土壤污染风险。细化化工、电子等重点行业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措施，加强工业园区土壤污染防治管理。

合理规划受污染建设用地用途。科学布局、统筹规划，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鼓励将“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等腾退的短期内无实施计划的地块，划入战略留白用地。完善重点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管理，推进在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重要环节中的应用。对受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受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合理确定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

全过程管控受污染建设用地风险。强化“入口”管理，逐年开展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动态更新筛查台账并加强台账内地块管理。强化“过程”管理，利用“多规合一”平台强化多部门联动监管，督促用途变更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鼓励提前开展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对于暂不开发利用的受污染地块，加强风险防控。强化“出口”管理，依法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督促开展修复效果评估和备案，落实后期管理措施要求。

3. 严格未利用地土壤保护

强化未利用地土壤保护监管。对未利用地予以保护，控制开发利用。推进未利用地土壤监测，掌握土壤环境状况和变化趋势。结合未利用地土壤状况调查结果，加强巡查和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倾倒垃圾、侵占使用等违法行为。

加强尾矿库和尾矿砂堆周边土壤环境管理。加强尾矿库和尾矿砂堆安全管理，销库前开展土壤环境监测与评价，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严格预防尾矿库周边土壤污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专栏 4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统筹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到 2025 年,农村饮用水安全有效保障,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继续改善。

强化农村饮用水管理。持续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进集约化供水,强化监督检查,实现消毒设施 100% 配备、100% 运行,供水保证率达 95% 以上。

深化农村环境整治。以生态办法解决生态问题为理念,采取城带村、镇带村、联村和单村等方式,推动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问题。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台账,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80%。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规范化,开展农业废弃物和厨余垃圾协同资源化利用。

推动种植业污染防治。发挥高标准农田、有机农业产业区、设施农业产业集群的示范带动作用,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等,实现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持续推进农膜回收行动。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区创建,以肥料化、饲料化利用为主攻方向,打造产业化利用典型模式。强化秸秆禁烧管控。

深化养殖业污染防治。支持生猪产业恢复与提升,推动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备粪污处理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实现粪污源头减量,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加强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污染防治,推进种养结合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到 2025 年,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

提升农业农村监管能力。完善化肥农药使用量调查核算方法,逐步摸清化肥农药使用变化情况。利用实地调研、台账抽查、智能终端采集等方式,对化肥农药投入、畜禽和水产养殖等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强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监测。加强农业生态环境数据互联互通。

五、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全力保护重要生态空间,着力提升城市生态品质。完善生态监测和评估体系,加强生物多样性调查和保护,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一) 全力保护重要绿色生态空间

统筹推进建设空间减量和生态空间增量，优化国土生态空间格局，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 强化“两线三区”全域管控

深入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实施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生态控制区全域管控。统筹推动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和造林绿化，实现留白增绿，持续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严格管理生态控制区，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保障生态空间只增不减，土地开发强度只降不升。到 2025 年，生态控制区面积力争达到市域面积的 75%。

2.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持续完善、动态更新“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实施差异化的环境准入。建立全市“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加强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环评审批、执法监管等方面应用。各区要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加强建设项目准入、污染源监管、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联动管理。

3. 优化调整重要生态空间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落地，构建生态空间监督管理协同机制，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制定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制度。到 2025 年，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初步建成具有北京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二) 着力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品质

完善“一屏、两轴、两带、三环、五河、九楔”的市域绿色空间结构，提高生态系统连通性、稳定性，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品质。

1. 提升山区森林生态功能和质量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适度人工修复，加强浅山区生态修复和深山区生态保育。以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封山育林等为主要措施，实施 350 万亩森林健康经营，全面保护天然次生林，逐步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到 202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5%。

2. 拓展平原区绿地空间和生态功能

以平原地区绿化为重点，丰富城乡生态景观，构建连片成规模、连通成体系的平原区大尺度绿色空间组团，增加生态休闲空间。完善平原森林生态系统，增加大型绿色斑块，提升森林系统的整体性和连通性；结合郊野森林公园建设，推进新城森林公园、城市森林建设。加快中心城区的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形成一道绿隔城市公园环、二道绿隔郊野公园环。核心区利用腾退空间增加口袋公园、小微绿地，推动屋顶绿化。到 2025 年，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32%，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6.7 平方米。

3. 统筹推进生态治理与修复

编制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开展矿山、流域生态、湿地等治理与修复。实施未治理废弃矿山分类治理；到 2025 年，全市生产矿山全部关停并实施生态修复。推进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拒马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继续完善“一核、三横、四纵”湿地总体布

局，加强河湖湿地生态补水，逐步恢复滨水空间自然形态，因地制宜保护恢复湿地，缓解城市热岛效应。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依法实施环境影响评价，促进提升生态环境效益。开展重点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科学评估生态环境变化情况。

4. 推进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

严格施行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制定生态涵养区适宜产业引导支持政策，引导发展资源节约、生态友好产业，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和绿色建筑。挖掘“两山”转化模式，从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构建“两山”转化成效综合评价体系。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发布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管理办法，开展择优推选和创建后评估。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与生态补偿等相结合，争取给予创建地区政策及资金支持，鼓励中心城区、多点地区创建。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到 2025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系列创建数量力争达到 10 个。

(三) 强化生态监测监管体系建设

不断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建立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持续加大重点区域生态保护监管力度。

1. 构建完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

按照“一站多点”的布局模式，建设覆盖森林、湿地、河湖水库、农田等典型生态系统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到 2025 年，初步建立空天地一体化的生态质量监测体系，实现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空间内人为干扰、生态系统质量状况等常态化监测。研究制定重要生态空间监管技术规范，探索推进无人机、激光雷达等新技术应用，实现无人机监测、遥感监测、地面监测有效衔接。

2. 完善生态环境质量评估体系

制定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深入开展全市及各区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探索开展建成区、重要生态空间、重点生态工程等专题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评估生态系统格局、质量和功能状况。以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价为基础，推进形成定期评价、信息发布、绩效考评、生态补偿相挂钩的管理机制。逐步建立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制度，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为重要生态空间监管提供支撑。到 2025 年，完成中长期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及区域生态功能评估。研究核算全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3. 建立生态空间监管体系

研究制定生态空间生态监管办法，建立以属地管理为主、行业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的生态空间生态监督管理机制，实现日常管理、问题台账、监管执法、生态修复、督查督办全链条闭环管理，全面提升生态空间监管能力。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加大违法违规活动查处力度。建设自然生态保护及综合监管数据库，推进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

(四) 加强生物多样性调查与保护

以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为基础，加强重点物种和栖息地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工程，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1. 开展生物多样性观测与调查评估

编制并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研究制定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与评估技术规范，持续开展生态系统和藻类、鸟类、鱼类等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与评估，掌握生态系统、物种的本底状况。探索建立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优化生物多样性固定观测样点、样线和样方，布设地面观测站点，监测生物多样性动态变化。研究建立生物多样性综合表征指数，探索指征不同区域、不同生态系统生态环境状况变化的指示物种。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探索大数据等技术在生物多样性观测中的应用。

2. 加强关键区域和重点物种保护

加强城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营造近自然的栖息环境，保护北京雨燕、长耳鸮等城市标志性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新增公园绿地建设过程中，注重植物物种选择的多样性，尽量采用乡土植物物种，配置乔灌木结构完整、层次丰富的绿地系统。采用增加食源类树种比例、营造筑巢环境等多样化措施，适当增加城市中野生动物的栖息地。逐步优化现有绿地的植被结构，为鸟类等野生动物营造觅食地。到 2025 年，建立 100 处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500 处生态保育小区。

加强重点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加强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推进生态廊道建设，以保持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为导向，连通重要生态空间和物种栖息地。加强重要珍稀濒危物种原生境保护，对面积较小且破碎的分布区建立保护小区。开展黑鹳、百花山葡萄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研究和调查。提升迁地保护水平，对国家重点保护、受严重威胁的珍稀濒危特有或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物种，采取抢救性保护措施，加强人工种群野化与野生种群恢复。促进生物多样性协同保护。

3.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控

定期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掌握物种种类和分布、引种方式和来源。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控，研究制订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管理名录，明确重点外来物种入侵的途径和管控措施。依托科研院所等科技资源，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关键技术研究。

4. 促进生物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按照国家要求，做好转基因生物技术的环境安全监管以及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的风险管控。推动落实国家生物遗传资源相关政策措施，促进生物遗传资源有效保护和惠益分享。科学合理规范利用生物资源，引导和规范生物多样性友好型经营活动，促进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

专栏5 生物多样性调查行动

北京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大都市之一。目前已知高等植物 198 科 1115 属 2917 种(含变种、亚种、变型)、脊椎动物和昆虫动物 4305 种,是世界上鸟类种群最多的首都之一。

开展市域多类群生物多样性调查。编制包括生态系统、高等植物、哺乳动物、鸟类、鱼类等生物多样性本地化调查标准。重点区域每年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其他区域五年完成调查。将全市划分为 200 余个调查网格,对哺乳动物、鸟类、鱼类等 10 余个类群进行摸底调查,逐步掌握物种分布、数量、保护及受威胁状况。

探索开展生物多样性长期性观测。布设地面观测站点,综合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地面观测等手段,优先针对各区重点样线或样方的指示物种,开展长期观测,掌握指示物种的生境、数量、分布及动态变化。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化支撑。以环境 DNA、激光雷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为基础,研究编制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观测新技术应用标准。探索建设生物多样性智慧观测示范区(站),推动生物多样性智慧监管。

六、强化环境风险有效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提高危险废物收处与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核与辐射安全风险监管,有效化解噪声扰民问题,提高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坚守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一)全面提升固体废物治理水平

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提高危险废物监管和收运处置能力,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源头减量,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

1. 提高危险废物监管和收运处置能力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结合污染源普查成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重点单位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技术校核抽查。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合理选择原料、工艺等,促进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的监管力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规倾倒、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网络体系。推动市级以上开发区、产业园区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设施,为园区内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及时清运提供便利。依托辖区内大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废物贮存场所，建立小微医疗机构（19 张床位以下）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体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逐步构建机动车、电动自行车配套电池生产者、销售者负责回收废弃电池的制度体系。到 2025 年，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率提高到 70%。依法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等社会源危险废物以及废弃电池、废弃荧光灯管、废弃化学药品等有害垃圾的收集、回收利用和处置。

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石化、电子、汽车制造等行业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利用富余能力提供对外经营服务。到 2022 年，力争建成蓝翠鸟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设施；到 2025 年，依托安定循环经济园建成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置设施。力争培育 3—5 家大型综合处置企业，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达到 50 万吨/年左右，危险废物市场服务质量得到提高。

提高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实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督促产废单位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完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涉疫废物分类管理，加强源头分类收集、包装、消毒等，确保实现源头控制。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管理。

2. 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和源头减量

完善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强化生活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主体责任，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成为广泛自觉。聚焦快递、餐饮、电商、商超等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资源化处理和市场化运营体系，原生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培育创建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严格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农村地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动态清零。

实施重点行业减塑行动。建立完善塑料污染治理标准体系，有序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 and 销售，严控塑料废弃物向自然环境泄露。加大餐饮、外卖平台、批发零售、电商快递、住宿会展、农业生产等重点行业减塑力度，推广和扩大可降解塑料制品的使用。到 2025 年，全市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推动电商、物流公司构建回收体系，开展快递包装、外卖餐盒资源化回收试点。

3. 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循环利用

督促产废单位合理选择、利用原料，优化生产工艺和设备，实现源头减量，削减存量，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设施。到 2025 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降至 350 万吨左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落实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持续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违规消纳行为。加强垃圾渗滤液有效监管，确保达标排放。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加强生活类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推进报废机动车绿色拆解；完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体系，推行小旧家电回收定时定点进社区。逐步推进“无废园区”建设，开展“无废园区”建设试点，研究制定“无废园区”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园区建设循环经济产业链，减少原料使用和废物排放。到 2025 年，力争创建 3—5 个“无废园区”。

4. 严格重金属与新污染物监管

加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防控，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按照“减量替代”的原则，严格实施环境准入管理。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强化涉重金属企事业单位监督检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严格新污染物环境监管，生产或

使用持久性有机物(POPs)、汞等污染物的相关行业和生产工艺纳入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推进生产或使用POPs、汞企业调整相关生产工艺,落实履约责任。强化石化、医药等重点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对研究、生产、进口、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监管。依法查处违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 防范核与辐射环境安全风险

推进核与辐射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实施高效的辐射安全监管,提升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首都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1. 严格风险源源头准入

严控高风险放射源准入,工业辐照、伽玛探伤等高风险放射源单位数量保持动态平衡。严控中心城区高风险放射源总量,严格放射性同位素生产、X射线移动探伤单位准入,加强放射源进口、射线装置生产等源头单位监管。强化技术审评和专家论证,进一步加强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质子治疗、医学影像中心、核医学等项目的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

2. 强化辐射安全过程监管

严格辐射安全许可证管理制度,加强对放射源进口、销售、运输、使用、储存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对高风险源的运输、倒装等活动实施现场监督和监测。完善辐射安全管理系统,升级在线监控平台功能。加强对科研教学单位管理,规范放射性物质使用,清查历史遗留放射性物质,消除安全隐患。开展北京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次生核与辐射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严防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受控。

3. 加强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

完善放射性废物(源)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管理,促进长半衰期废物源头减量和整备送贮减量。加强医疗、科研放射性废物管理,督促放射性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和及时处置。加强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单位废物监管。完善放射性废物(源)整备、送贮准则及收贮规程,加强登记和台账管理,确保及时安全收贮放射性废物(源)。加强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管理,保障安全稳定运行。开展废物库中已收贮放射性废物(源)清洁解控和处置方案研究,启动外运处置。

4. 加强电磁辐射环境管理

加强广播电视发射台站、高压输变电设施等电磁设施环境管理,利用车载式监测系统等开展全市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监测。优化输变电等电磁辐射项目分级分类审批,制定审评技术规范。加强电磁辐射项目“三同时”检查,开展移动通信基站备案核查和监督性监测。开展新设备等电磁辐射影响研究,做好科普宣传。

5. 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机制

有效运行首都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多部门统筹协调,做好信息通报、会商研判、协同监管和报告处置。加强对核设施基地周边环境监测和重点辐射设施监督性监测,研究建立核与辐射设施气态流出物监测能力。完善辐射安全和防护监督检查程序,强化市区联动监管,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现场核查和自验收评估。优化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提高核与辐射事故应对能力。开展核安全文化建设。

(三) 有效解决群众身边噪声问题

坚持以人为本理念，聚焦公众反映集中的交通噪声、施工噪声等问题，综合施策，加强监管。到 2025 年，核心区、中心城区及城市副中心声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其它地区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道路交通噪声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在 55 分贝以下。

1. 健全完善噪声管理制度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立法调研，推进地方立法。结合城市发展和用地变化，建立声环境功能区动态调整机制。明确各类噪声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建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的源头预防，将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纳入街区控规、重点领域专项规划等。

2. 突破交通噪声治理瓶颈

制定交通噪声扰民问题治理计划，分期分批实施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强化机动车噪声管控，根据全市机动车禁鸣区域分布情况，依法增设违法鸣笛监测抓拍设备，持续开展“消声静路”专项行动。启动机场飞机噪声环境标准适用区划，完善机场周边地区飞机噪声监测网络。加大市域范围内火车鸣笛扰民管理力度。

3. 深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完善夜间施工噪声扰民补偿标准及管理规定，加大夜间违法施工噪声扰民行为的查处力度。建设单位将施工降噪要求列入招标文件，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列支购置、更新施工降噪用具及设施等费用；施工单位采取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影响。

4. 减缓社会生活和固定设备噪声影响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结合餐饮行业专项执法行动，督促落实油烟净化设备噪声控制措施；开展中、高考等特殊时段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督促考点周边等重点区域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加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集会及文体活动产生的噪声管理。严格固定设备噪声污染防治，加大空调、风机、冷却塔等室外固定设备噪声整治力度，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专栏6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积极回应公众关切,从源头防控、管理引导、科技支撑等方面共同发力,着力缓解交通噪声扰民。

规划源头管控方面。严格规划、设计、环评等管理。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编制综合交通等重点领域专项规划时,充分考虑规划实施可能对周围生活环境产生的噪声影响,合理安排功能区和建设布局。

管理措施引导方面。加强综合执法,打击违法改装追逐竞驶的高噪声车辆“炸街”行为及特种车辆违法使用警报器行为。建立道路、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保障机制,分期分批推进交通噪声和振动治理。

工程科技支撑方面。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优先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和材料。加强对道路的维护和保养,提高路面平整度。开展低噪声路面铺设及养护技术研究,推进在新建路段、核心区等重点区域开展试点。开展低噪声轮胎技术研究。开展居住建筑隔声减噪设计方法、配套施工工艺等研究,提高建筑隔声质量。

创建低噪声示范区。以严格落实“双控四降”为手段,以建成和谐宁静、雅韵东方人居画卷为目标,推进核心区噪声水平稳中向好。将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要求融入文明城区创建,推动城市声环境质量提升。

(四)健全环境应急风险防控体系

健全环境应急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1. 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完善环境应急体系,适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辐射事故等领域应急预案,动态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单位名录。推进污染源与风险源监管相融合,规范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建设,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全市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配备充实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加强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提升应急队伍现场处置能力,完善环境应急专家资源库。做好应急值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快速响应和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2. 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开展气候变化影响及风险评估,在林业、水资源、农业、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探索城市生态系统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坚持留白增绿,增强空间有效连通,建设蓝网、绿道和通风廊道,缓解城市热岛效应。在城市规划设计和建设运行中充分考虑极寒、

暴雨等极端气候条件，提升城市适应气候、能源保障、防洪排涝、废弃物处置能力和智能管控水平，推进建设坚强韧性、低碳智慧的城市基础设施，提高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七、推进京津冀绿色协同发展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发挥北京“一核”的辐射带动作用，以绿色办奥和北京城市副中心、河北雄安新区建设为契机，从更大范围优化配置资源，完善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机制，推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一）深入推进区域重点领域协同发展

携手津冀优化区域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结构，推进能源、产业、交通绿色低碳发展。

1. 推进区域能源低碳转型

加强京津冀能源一体化发展，强化低碳能源开发合作，推动区域内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大力开发区域风电、光伏和“绿氢”资源，助力张家口高标准建设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带动区域能源绿色转型发展；推进优先安排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扩大绿色电力消纳。助力京津冀地区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加快推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2. 推进区域产业绿色发展

发挥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辐射带动作用，深化创新和产业合作，推动构建优势互补、协调发展、互利共赢的区域产业体系。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保护等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推进区域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合作。统筹京津冀地区氢能全产业链布局，着力打造氢能产业集群，联合开展氢燃料电池核心技术攻关，带动区域产业绿色发展。推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传输通道城市不再新增钢铁、焦化等产能。

3. 助力区域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加快建设“轨道上的京津冀”，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一体化交通体系，推进区域交通绿色化发展。继续开展区域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加快京平“公转铁”等综合物流枢纽建设，提升东部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三县等区域主要物流通道铁路运输能力。推动铁路客运和货运外环线建设，推进六环路国家高速公路功能外移。

（二）深化区域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

深化区域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机制，加强空气重污染预警和应急联动，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合作共治，共筑区域绿色生态空间屏障，联合打造生态修复环境改善示范区。

1.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深化空气重污染应急联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善区域空气重污染预警预报会商机制，加强区域空气重污染应急联动。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研究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健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措施，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完善跨区域污染传输监控评估机制，逐步实现区域间污染传输影响量化分析。全力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攻坚行动、VOCs治理专项行动，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推进区域移动源污染共治。协同实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共同研究新生产、销售车辆的协同抽检抽查机制。协同监管在用车，推进建立京津冀机动车超标排放

信息共享平台，对超标排放的机动车实施协同监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使用统一登记管理系统，共同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

2. 强化水生态环境联保联治

深化水生态环境联保联治机制。建立健全京津冀河长制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强化河道上下游共同巡检、联合执法、协同管控等。加强流域跨界市(区)县水生态环境领域合作，推进联保共治向基层延伸。完善京津冀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联合开展定期会商、隐患排查、应急演练。

加强跨界流域水生态环境合作共治。以潮白河、永定河等流域为重点，加强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等领域合作。强化密云水库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完善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加强潮河、白河流域生态空间管控，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到 2025 年，基本健全流域城镇和重点区域村庄生活污水处理体系。推进官厅水库流域治理，加大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优化流域水资源配置；实施官厅水库水源保护工程，推动水库保护区完善隔离防护措施；研究建立官厅水库及上游流域横向补偿机制，研究推动官厅水库恢复饮用水战略储备功能。

3. 推动绿色生态屏障联保联建

区域合作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在交界地区划定生态绿带控制线，打造绿色环京生态带。统筹与河北省相邻区域的自然资源和自然保护地，探索建立百花山、松山—海坨山、喇叭沟门、雾灵山等跨区域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带。加强东南平原地区森林湿地建设，整合连通破碎斑块，形成大尺度森林湿地发展带。继续推进张承地区生态建设，推进张家口和承德坝上地区造林 100 万亩，实施森林精准提升 109 万亩。积极开发区域林业碳汇项目。

4. 推进区域生态环境制度建设

推进法规标准一体化建设。积极配合国家完善重点领域法规政策；聚焦机动车管控、VOCs 治理、水污染物排放等，配合完善适用于区域的环境标准体系。配合国家研究家用洗涤剂、汽车专用产品等居民消费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扩大低(无)VOCs 产品标准覆盖范围，配合国家建立跨省含 VOCs 产品溯源管理机制。

加强区域生态环境执法联动。深化京津冀环境执法联动机制，推进定期会商、联动执法、联合检查等工作制度，联合打击跨区域环境违法行为。深入推进环境执法联动机制下沉，提高相邻市(区)县联动执法频次和效率，推动解决跨界地区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推进危险废物处置区域合作。研究制定危险废物联防联控联治合作协议，试点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探索区域危险废物管理信息互联互通、转移审批提速增效、违法行为联合打击、突发环境事件联动响应等合作，推动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共建共享，共同推进联合监管。

(三) 加快推进“两翼”绿色共治共建

高水平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发展绿色产业，拓展绿色生态空间。加强白洋淀上游水生态环境治理，全力支持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建设。

1. 高水平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

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建设绿色低碳智能的能源体系,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行政办公区开展绿色电力示范应用。开展绿色园区、绿色社区、绿色建筑等示范,推进新建公共建筑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建设蓝绿交织、水城共融的生态城市,全力推进北运河重点河段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Ⅳ类;构建大尺度绿色空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森林覆盖率提升到36.5%,着力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

推进通州区与北三县协同发展。支持北三县产业升级,引导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企业开展技术对接,推进绿色技术、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向区域延伸。着力扩大区域生态容量,共建北运河—潮白河大尺度生态绿洲,协同建设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共同实施潮白河和北运河综合治理工程,改善水生态环境。

2. 协同保障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

实施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小微水体整治;实施大石河等河段水生态修复,有效改善水生态功能。到2025年,拒马河出境水质保持Ⅱ类,大石河、小清河达到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有效保障白洋淀上游水质。房山区完善与涞水、涿州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机制,合力做好跨界地区生态环境监管。

(四) 落实绿色办奥理念推进碳中和实践

实施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可持续性计划,着力做好服务保障和环境遗产利用。

1. 推进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碳中和实践

践行冬奥可持续性承诺,落实低碳管理工作方案,将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碳中和作为重要案例实践。通过跨区域绿电交易机制,场馆用电由绿色电力保障。冬奥会场馆设置能源管控中心,实现运行能耗和碳排放智能化管理。积极建设绿色低碳场馆,新建室内场馆全部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既有室内场馆节能改造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冰上场馆使用二氧化碳制冷剂。利用林业碳汇、碳普惠机制和多方贡献等方式,实现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碳中和目标。

2. 协同做好赛时空气质量保障

健全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联合会商机制,加密赛时区域空气质量预报会商,提高预测预报的科学性、准确性、有效性。各赛区加大使用新能源汽车力度,推进赛区氢燃料车辆应用示范与加氢站建设。依法采取空气质量保障措施,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政策;在国家相关部门统筹组织下,强化监管执法,共同做好赛时区域联防联控。

3. 加强资源节约与生态修复

比赛场馆建设、运行期间,实施节水措施、污水集中处理和回收利用。在场馆邻近区域开展生态修复,对场馆建设征占林地实行占补平衡,注重采用乡土物种,恢复生境。提升石景山、延庆等赛场周边生态景观,开展交通沿线植被修复、补植常绿树种。

八、建设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落实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规定。推进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三长联动”，强化各级管理责任，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整体保护。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考核。将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和措施，纳入市、区两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统筹推进落实。以分区功能定位为基础，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落实绿色发展要求。按照国家要求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强化碳排放控制等生态环境目标约束性作用，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严格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体系。落实《北京市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推动职责落实、任务落地、整改见效。在大气、水污染防治及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领域强化监督帮扶，指导基层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健全中央及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机制，压实整改责任，推动问题解决。

（二）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加强依法持证排污管理。按照国家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登记。健全“一证式”管理体系，推动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衔接融合，实现“一证一源、精细管理”。监督企业严格依法落实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控”制度。加大对未持证排污、不按规定排污等行为的执法监管力度。

提高治污减排水平。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落实污染治理责任。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杜绝监测数据造假。鼓励企业开展节能减碳、污染治理先进技术示范和应用，大力提升能效、水效、污染物和碳排放绩效，争做低碳环保领跑者。

公开环境治理信息。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指导、督促企业依法依规披露环境信息。监督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公开污染物排放相关情况，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开放日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三）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提升公民环保素养。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设计中小学教育目标和内容，编写生态环境保护读本。在党校、行政学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课程。在全社会特别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村)、学校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以及线上、线下的公益和实践活动，营造环境治理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良好氛围。开展生态环境科普活动，创建一批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向公众提供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服务。

开展社会多元化监督。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作用，深化“接诉即办”，实施有奖举报。聚焦市民诉求集中的环境问题，加强执法监管。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及时报道环境治理进展、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和生态环境破坏问题。

专栏 7 环境治理全民行动

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环境治理、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建立导向鲜明、职责清晰、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加快生态理念传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繁荣生态文化,打造具有首都特色的生态文化精品,每年制作一批生态环境宣传产品;加强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组织“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V 蓝北京”等品牌活动。发挥榜样示范作用,深入开展“我是环保明星”等评选活动。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打造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品牌。

深化生态环境宣传。主动回应热点生态环境问题,注重生态环境政策举措、工作进展和成效宣传。组织生态文明主题深度报道和大型宣传,开展媒体走基层等采访活动,发掘一批先进人物和集体典型事迹。总结提炼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典型模式,讲好绿色北京故事。

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督促重点排污企业依法公开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引导企业深化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发挥人民团体作用,开展“美丽中国·青春行动”“3510 绿色生活”“首都最美家庭”评选等活动。发挥社会组织作用,积极参与行动和监督。

拓展绿色生活实践。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引导党政机关干部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与生活方式。探索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创建活动,引导全民积极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形成绿色生活、消费习惯。

发挥社会团体和行业协会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志愿者参与环境治理。科协、社科联、记协等群团组织发挥平台优势,加强环境治理的科普教育、社科教育。强化行业自律,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生态环境保护自律规范,提供信息、技术等服务,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等活动。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行动。倡导“光盘”行动、低碳绿色过节,在公共场所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在绿色出行、节电等领域推广碳普惠。持续办好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活动,倡导自然、环保、节约、健康的生活理念,引导形成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四)健全环境治理监测监管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形成层级分明、职责明确的生态环境执法管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规范化,强化环境执法“大练兵”,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固化“点穴式”执法,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建立专案查

办制度，加强行政执法机构的部门联动。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健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制度，完善证据收集、保全、移送标准。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加强查处侦办。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强化热点网格、在线监控系统、移动执法系统应用，拓展无人机等非现场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数据信息传输系统；完善重点污染源综合监控网络，提升智能化、专业化监管能力。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规范监测事权，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管理、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大格局”。按照“谁考核、谁监测”原则，优化监测网络。建设覆盖典型生态系统和重点区域的地面监测系统，形成空天地一体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提升大气环境综合监测能力，建立覆盖街道(乡镇)和重点工业园区的VOCs监测评价网络，开展臭氧来源解析，提升温室气体监测能力；健全水环境监测体系，设立密云水库水质自动监测超级站，形成覆盖五大水系的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涵盖重点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监测体系；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学校、医院等土壤环境敏感区域监测；优化辐射、噪声监测网络。严格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健全量值溯源体系。

加快推进智慧生态环保建设。开展“互联网+环保”建设，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数字化智慧治理水平。统筹生态环境全要素监测网络建设，全面加强智慧生态环保监测感知能力；强化跨要素、跨部门、跨地区的生态环境协同监管，显著提升智慧生态环保综合决策水平；推进生态环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程网办”，明显优化智慧生态环保服务体系；深入推进环境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优化升级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深挖数据资源利用价值，全面提高智慧生态环保互融互通能力。

专栏 8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行动

构建统一规划、天地一体、技术创新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成覆盖环境质量、生态质量状况和污染源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构建空天地一体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建立覆盖山水林田湖草等典型生态系统和生态保护红线重点区域的地面生态监测站,形成遥感监测和地面监测相结合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协同提升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能力。加强生态系统质量与结构功能、保护成效、人为干扰等监测。

构建 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完善 VOCs 监测网络,形成覆盖重点工业园区和重点区域的环境 VOCs 监测体系。加强大气环境遥感监测,提升区域污染的分析 and 预警能力。升级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建立 5—6 个超级监测站,提升空气质量中长期和精细化预报能力。布设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网。

构建水环境和水生态相融合的监测网络。优化和完善手工、自动、全光谱、遥感等手段相结合的地表水环境监测网络,建立水质预测预报体系。拓展水生态监测,开展重点水体的物理、化学、生物等方面的研究监测。建设地下水自动监测系统,监控地下水变化。

构建支撑土壤安全利用的分类监测体系。统筹土壤环境监测“综合网络”以及地球化学元素调查、农产品产地及园林绿化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等“专项网络”,优化监测点位布设,共享监测成果。增加医院、学校、养老区等周边监测点位,实现农用地、平原区建设用地土壤监测全覆盖。建设北京市土壤样品库(二期)工程。

构建更加完善的噪声和辐射环境监测网络。优化噪声自动监测网络,开展核心区噪声地图绘制,提升区域交通及功能区声环境监测能力。优化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加强重点核与辐射设施周边监督性监测和核与辐射应急监测,升级自动监测设施,提升辐射环境监测预警能力。

加强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加强科技攻关,开展污染形成机理及本地化特征、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碳中和路径及技术、水生态修复、土壤环境影响与控制技术等重点领域研究。加强试点示范,支持节能降碳、储能、生态修复等领域关键性技术成果转化,加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等技术示范。加强推广应用,推进新技术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估、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五)健全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标准体系。推进大气、水、土壤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以及碳排放控制等方面地方性法规制修订工作;适时出台碳排放交易、辐射等领域配套规章。在 VOCs 产品含量、

污染排放，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重点行业环评审查、二氧化碳排放核算、环境监测分析和评价等方面，制修订相关标准。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财税支持。将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健全投入机制，提高使用绩效。加强市级资金统筹，实施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支持生态涵养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依法征收环保税，落实节能环保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制定推进燃气壁挂炉节能减排、新能源车使用、农村清洁能源改造等补贴政策。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覆盖空气、水环境、森林、水流、湿地、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领域的综合性生态补偿机制，补偿资金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相挂钩，并统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完善流域、区域横向生态补偿制度，健全流域上下游补偿、区域结对协作机制。

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展绿色金融。以市场化方式推动完善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健全绿色产业投融资体系，支持产业升级。推进环境污染责任险、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提升国际绿色投融资服务、绿色技术与产业合作等功能，推动建设国际绿色金融中心。

(六)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信用体系

推进市场规范有序。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进一步优化源头管控，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区域评估等制度，严格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规范环境检测等服务市场。

完善价格收费机制。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适时调整污水、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落实差别化电价要求，有序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促进节能节水减排。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政策。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工业园区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保障地块安全利用。着力发展环保产业，形成专业化、产业化的环境治理市场。

健全环保信用体系。开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依法依规公开，并实施差别化监管，推动将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融资授信、资质评定、考核表彰等领域强化环保信用应用，让守信企业受益、让失信企业受限。

(七) 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

参与全球环境治理。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南南合作”等国家战略，深化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合作。深化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国际大都市等国际交流与务实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污染和废弃物治理。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绿色低碳技术等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绿色技术、绿色材料和绿色装备。

讲好绿色北京故事。以大气污染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加强国际宣传与交流。依托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打造北京国际清洁空气与气候行动论坛品牌，积极分享北京经验。参与城市气候领导联盟(C40)等国际交流，向国际社会展现北京在绿色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努力及成绩，努力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者、贡献者。

19. 关于印发天津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津政办发〔2021〕47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17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6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6日

附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全文下载](#)

20. 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布部门：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津政办发〔2021〕46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9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6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6日

天津市加快发展外贸

新业态新模式的若干措施

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是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有利于发挥外贸在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对本市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支点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本市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促进贸易数字化转型

（一）支持跨境电商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适应跨境电商发展的通关、税收、结汇政策，对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所得税核定征收。打造全球跨境电商退换货中心仓，优化退货流程，建立高效、安全、便捷的退货通道。积极争取宠物食品、进口药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借助京东、阿里巴巴、eBay 等电商平台，探索发展工业品跨境电商。探索跨境电商“保税进口+区内加工”、跨境电商“线下保税展示+线上扫码引流”零售等业务新模式。（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税务局、市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建设跨境电商产业线下载体平台，充分发挥本市海港、空港、中欧班列等海陆空立体交通优势，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全国领先人才优势和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天津自贸试验区）供应链金融、自由贸易（FT）账户等金融创新优势，吸引跨境电商头部卖家企业入驻，积极培育本地跨境电商标杆企业，集聚物流、快递、平台、贸易商、代理商等配套企业，打造跨境电商全产业链和生态圈。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5 家以上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特色鲜明、交易规模居全市前列的跨境电商示范园区。提升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提供全程一站式、数字化服务，积极创建全国优秀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教委、市交通运输委、有关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布局海外仓。积极构建跨境电商海外合作圈，支持企业建设合作园区、合作站点、海外仓等境外服务网络。鼓励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共建共享海外仓，提升海外仓体系化综合服务能力。推动本市企业通过与国内第三方海外仓企业合作，扩大与欧美主流市场及东南亚、中东欧、澳新等新兴市场贸易规模。支持海外仓企业不断完善海外市场品牌推广、市场运营、物流配送、客户管理、商品售后等服务功能，构建新型跨境物流网络。建立与海外仓出口业务相适应的退税、结汇等监管服务新模式。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对海外仓的支持，创新跨境电商出口保单融资产品。认定一批特色鲜明、带动能力强的海外仓示范企业，促进“天津制造”抱团出海。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3 至 5 家国家级优秀海外仓企业。（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新技术与传统贸易融合。引导支持外贸制造企业开展智能化、信息化转型升级。提高企业数字化营销能力，运用直播、虚拟现实等技术开展市场开拓、线上展示、线上洽谈。鼓励企业运用大数据等数字化技术提高市场分析研判和供应链协同能力，满足各类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组织实施柔性化、定制化生产。引导企业借助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数字化平台开展自主品牌全球推广。（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贸易服务细分领域发展

（五）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加大数字化基础设施投入，优化通关、融资、退税等集成化服务，拓展贸易伙伴搜寻、目标市场识别等服务范围。推广“政银保”模式，扩大综服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有条件的综服企业开展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认证。引导综服企业运用大数据规范内部风险管理，提高集中代办退税风险管控水平。落实完善海关“双罚”机制，依法依规并视情节，由综服企业和报关单上载明的消费使用单位或生产销售单位分别承担相应责任。进一步优化综服企业发展环境，到 2025 年，培育 12 家超亿美元的综服企业、2 家超五亿美元的龙头综服企业。（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税务局、有关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打造保税维修再制造业务新优势。进一步夯实本市在航空、船舶、海工平台、工程机械、通讯设备保税维修再制造领域的先发优势，扩大本市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的维修再制造业务范围。支持天津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再制造业务。对符合环保要求，具备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自产出口产品，支持企业以试点方式开展保税维修再制造，完善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打造集研发、生产、测试、维修于一体的全球产品供应中心。加快推动“保税维修+保税物流”新模式，争取率先开展医疗器械等保税维修再制造试点业务。（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天津海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积极稳妥探索离岸贸易。鼓励银行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方式，提升审核效率和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结合城市功能定位和区域产业发展实际，重点围绕大宗商品贸易、对外承包工程、跨国企业全球供应链、跨境电商和跨境租赁等 5 大场景，大力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机构在津落户。支持天津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探索离岸贸易业务创新。（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展外贸细分服务平台。推动建设服务贸易集聚区，吸引营销、支付、交付、物流、品控等外贸细分领域头部服务企业在津落户。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办展，鼓励会展企业与数字化专业技术服务商开展合作，搭建数字展厅、销售线上展位，提升无接触服务、云展会等新兴商业模式和场景应用水平。推动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海洋装备）建设数字化供应链平台，运用数字技术重塑上下游产业链。鼓励有条件的外贸企业与专业建站平台合作，通过自建行业性垂直平台和独立站，培育自主品牌、自有渠道、自有用户群。加快特色产业、品牌企业、优质产品与传统电商、社交电商、内容电商、专业电商、直播电商等对接，实现网络平台与传统外贸企业深度融合。（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保障体系

（九）优化监管服务。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争取更多标准版新业务率先在天津口岸开展试点，逐步完善国际贸易全链条各主要环节。完善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打造国内领先的关港业务协同新模式，提高“船边直提”、“抵港直装”便捷通关应用率。探索数字化监管，推进天津口岸跨境贸易区块链验证试点项目应用。加快智慧港口建设，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

（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港口设施能级，推动港口智能化改造升级。依托“津心融”天津市对接融资平台，整合利用信息数据资源，提供金融服务、政策查询、成果展示等便利化服务。（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海关、市金融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港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财税政策。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加大对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实现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全覆盖。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开发跨境电商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供跨境资金线上收付、结售汇、融资等服务。梳理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拟上市资源，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重点培育上市企业资源库，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

业利用各类债权性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便捷贸易支付结算管理。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等试点工作，持续推进个人外汇业务便利化。探索推广 FT 账户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中的应用，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探索开展国际保理业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通过银行系统直连模式办理收结汇业务，允许企业凭交易电子信息进行跨境结算，鼓励企业使用人民币结算。引导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多元化电子商务领域支付服务。积极争取数字人民币试点，推进跨境电商金融服务创新。（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良好环境

（十三）推进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千兆 5G 和千兆光网建设提升工程，加快下一代互联网部署应用。打造与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相适应的公海铁空立体式物流通道。扩大国际货运航线班次，加快发展中欧班列等运输模式，开辟更多跨境电商专线。积极开通高铁快运、行包快运等铁路货运项目。加快构建国际快递智能骨干网络，推进天津国际邮件互换局建设，提升邮件快件集散能力。（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邮政管理局、有关区人民政府、天津港集团、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维护良好外贸秩序。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跨部门信息通报及联动制度，完善以市场主体信用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聚焦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领域，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鼓励企业应用区块链技术，探索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全链条溯源机制，建设进出口产品质量检验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参与研制外贸新业态领域的国家、本市和行业（团体）标准及技术规范。（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天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知识产权保护，防范假冒伪劣商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鼓励全市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开设电子商务、数字营销、网络与新媒体等新兴专业，推动高等院校、互联网平台企业、专业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共同开展订单式数字技术应用人才培养。借助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首都高等教育资源，提升本市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离岸贸易等行业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依托“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加大对复合型数字商务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引进力度。（市商务局、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委、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借助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非合作论坛、中国—东盟博览会等经贸平台开展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推介、招商和贸易活动。加强与各类投资和贸易促进机构合作，拓展境外工作联系网络。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跨境电商合作机制，在通关、支付结算、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加强协作，参与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助力中国制造、中国品牌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市商务局、市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好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市人民政府对外贸易办公室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市区协同，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密切协作配

合，及时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市人民政府对外贸易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做好宣传推广。征集本市贸易数字化转型样本，宣介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成效。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充满活力、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良好氛围，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若干措施的通知》全文下载](#)

21.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文号：黑政发〔2021〕15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4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3日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黑龙江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把握新发展阶段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第一个五年。为推动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能力、运用效益、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促进黑龙江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着力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深化知识产权改革创新，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全省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稳步提高，产出数量快速增长。全省专利授权量 10.4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2.2 万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321 件；截至 2020 年底，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2.7 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7.245 件。商标申请量 36.2 万件，商标注册量 23.9 万件；

截至 2020 年底，有效注册商标达到 32.1 万件。新增地理标志商标 48 件，累计拥有地理标志商标 100 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73 个。植物新品种权申请总量 1970 件，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数量 936 个，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数量 984 个。作品登记数量 4502 件。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完善，保护环境持续改善。颁布实施《黑龙江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推进中国（黑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高效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侵权行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查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 609 起。全省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共检查经营单位 34759 家，查处各类案件 36 起。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共查处生产经营种子违法案件 1536 起。全省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5071 件，审结 5015 件，结案率 98.9%，已结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69.31%。全省公安机关共破获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636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857 人，涉案金额 25 亿余元。整合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平台，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2020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82.33 分，位列全国第四位，知识产权法治环境不断改善。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逐步增强，运用效益较大跃升。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288 件，金额 4982 万元。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总额达到 23.81 亿元，其中，专利权质押登记 91 件，金额 20.39 亿元；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 17 件，金额 3.42 亿元。2020 年全省技术市场合同交易额达到 267.8 亿元。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达到 60 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 450 家，236 家企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不断完善，管理效能显著提升。全省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取得突破，积极推进机构改革，调整省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在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中省知识产权局机构和职能得到加强，实现了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的集中统一管理。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将版权工作职能划入党委部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高效。

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截至 2020 年底，全省专利代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达到 32 家，比“十二五”末增长 28%，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 416 人，比“十二五”末增长 29.19%。知识产权服务业较快发展。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评议、质押融资、金融保险、战略咨询、产业预警等新兴知识产权服务业逐步兴起。

（二）发展环境。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正加速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价值链，对现行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模式产生颠覆性影响，国际科技和产业竞争更加激烈。知识产权制度作为激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和贸易发展的有效工具，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的支撑作用日益凸显，日益成为创新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和增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世界各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把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作为创新发展的基本方略。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随着我国传统产业不断转型升级、现代产业体系加速形成，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坚持科技自立自强，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解决“卡脖子”难题，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知识产权

工作作出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对知识产权工作进行长远谋划、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提供了明确思路和行动指南。

“十四五”时期是黑龙江省推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期，省委、省政府提出加快建设“六个强省”战略、实现“十个新突破”，提出了一系列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我省塑造竞争新优势、培育壮大新动能，对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提出了新需求；有效保护和激励创新、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对知识产权风险管控能力和保护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支持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加速知识产权商品化、产业化、市场化，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创造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十三五”期间，我省知识产权工作在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同时，面临新阶段新形势带来的新任务新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为：知识产权治理体系不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不高，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尚不完善、机制不够健全，转化运用不充分、效果不理想，知识产权人才匮乏、服务供给不足，知识产权对创新引领和经济竞争力提升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这些矛盾和问题都亟待“十四五”期间解决。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聚焦“六个强省”建设，围绕“十个新突破”，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以建设知识产权强省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走出一条符合我省实际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实现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龙江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速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能力、管理效能、服务水平，激发创新活力，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在关键前沿领域加强专利布局，催生新发展动能，有力支撑全省高质量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聚焦新形势下制约我省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的障碍，系统谋划推进知识产权强省战略措施，实现战略规划、法律法规、具体政策的有效衔接，建立和完善符合我省高质量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

——坚持保护运用。聚集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需求，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保护力度，提升保护效率，优化保护环境，切实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加强运营机构建设，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和高效运用，提升转化运用效益。

——坚持质量优先。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导向，把提升质量和效益贯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过程，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和高水平保护，实现数量和质量双提升，支撑引领全省创新发展。

——坚持发挥优势。依托我省优势资源、特色产业，合理规划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发展路径，突出特色、发挥优势、分类指导，推动形成一批具有带动力和影响力的高价值知识产权，为打造一批具有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构建我省现代产业体系提供强有力支持。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水平、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尊重知识保护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与创新资源、金融资本、产业发展有效融合，对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知识产权创造。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创造由追求数量转向提高质量，创造质量明显提升，在主要产业领域培育形成一批高质量、高价值的知识产权，形成优势产业高价值知识产权布局。

——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全面提高，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健全，运用能力进一步提升，转移转化更加顺畅，运用效益显著提高，市场价值充分实现，知识产权对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度明显增强。

——知识产权管理和服。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执法监督管理体系等领域改革，形成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公共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服务水平更加优质，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十四五”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预期值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57	4.53
有效注册商标数量（万件）	32.12	53.09
著作权登记数量（件）	2038	3000
地理标志商标（件）	102	110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267.8	50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亿元）	7.99	10.5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数量（家）	510	1000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82.33	85

三、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一）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以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专项整治工作为切入点，建立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议事和信息报送机制。以东北三省一区打击侵权假冒执法合作协议、东北地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合作协议等为基础，加强与省外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协作。

建立两法衔接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保护有效衔接，统一知识产权法律适用标准和办案指引，加大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工作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等部门工作协调，推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联勤联动等机制落细落实。

完善司法审判机制。深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加强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刑事司法程序方面沟通协调，推动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和程序集约化。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优化诉讼流程，缩短诉讼周期，简化文书样式，逐步建立“两表指导、审助分流”的知识产权案件快审机制。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便利群众诉讼，推动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的深度运用。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对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的研究把关作用，全面推行类案强制检索制度，以典型案例为参考加强审判指导，构建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机制。

完善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赋予非诉调解协议法律强制力。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引导行业协会、社会中介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及时化解行业知识产权矛盾。推动建立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诉调对接机制，建立仲裁、调解优先推荐制度。

专栏 1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工程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系统保护能力。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和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和同保护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

多元化解纠纷。加强知识产权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的培育，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鼓励和引导重点产业领域建立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提供法律支持。推动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和学会中建立志愿者队伍，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

（二）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加强民事司法保护。强化权利保护理念，发挥民法典体系化效应，注重将民法典的立法精神、价值导向、基本原则贯彻到知识产权审判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准确适用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加强对当事人的诉讼指导，提升对可信时间戳等新型证据的认证能力，强化知识产权证据保全在解决“举证难”问题中的作用。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依法采取行为保全、制裁妨害诉讼行为等措施，及时有效阻遏侵权，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合理、规范确定损害赔偿标准，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的，依法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

加强刑事司法保护。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和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犯罪。严格落实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探索知识产权严重侵害社会行为的公益诉讼。进一步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保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高压态势，开展常态化专项打击行动，完善数据化打假情报导侦工作机制。

（三）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创新执法监管方式，加快“互联网+”与知识产权监管的深度融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手段，强化在线监测，提高监管能力。探索建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远程审理、快速审理机制。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坚持日常监管和集中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市场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执法，严厉查处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情节恶劣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加强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净化消费市场。加强对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监管，持续打击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加强版权保护，加大版权执法监管力度，健全版权侵权查处机制，加强版权执法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重点突出大案要案查处和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加大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完善执法保障。进一步完善使用正版软件工作体系，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强化知识产权领域诚信监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评价、诚信公示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广合规性承诺践诺制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加强自律管理，自觉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公示严重失信市场主体名单，把失信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重点。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

（四）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强化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提高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培育一批适应市场多元化需求和核心竞争力的新品种。引导现代新型农业、林草业经营主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转化运用。

专栏 2 现代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强化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执法检查，强化种子市场监督管理，严把种子流通关；开展种子基地监管，加强种子市场源头治理，严把种子生产关；开展企业监督检查，加强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管，严把种子出库关；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进一步营造保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我省农林资源的比较优势和发展潜力，实施现代种业工程，加强种子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协作创新，加大种质资源创新和新品种选育繁育力度，加强生物育种研发，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推动育种创新成果转化为植物新品种权，服务我省现代农业、林草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坚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与保护并重。规范推荐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上报程序。明确每个阶段推荐上报的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产品，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推荐上报工作；规范地理标志授权使用。建立地理标志授权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使用申请、审核、授权程序，严格按照《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规范》开展地理标志授权工作。完善“使用人申请、持有人授权、农业部门监管”的工作程序；规范持标人的行为。把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工作的重心转向“保护”方面。通过培训班、品牌评选等活动特别是通过制度建

设，引导登记主体把登记与保护有机地统一起来，通过登记促进保护。

加强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新业态新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计算机软件、互联网等领域著作权行政执法工作，强化对大型网站的著作权监管，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版权责任，加快网络平台版权审核规范体系建设，执行“通知—删除”等必要规则，停止侵权信息传播。推进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多元共治的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协作相关工作机制，提高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水平和能力。引导电子商务相关行业按照组织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构建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电子商务侵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发挥调解和仲裁在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中的作用。

加强传统优势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引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和传承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和管理，促进规范有序传承发展，推动更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地方标准。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中医药产品商标保护，指导老字号中医经济社会组织、知名企业和知名中医等及时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依法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开展保护企业商业秘密联系点建设，制定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指引等，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企业正当的市场竞争利益和竞争优势。对各类企业特别是科创型企业，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宣传培训，指导企业正确认知商业秘密范围，提高商业秘密自我保护意识，建立和完善保密协议等商业秘密保护内部管理制度。引导企业树立公平竞争意识，自觉依法合规经营，避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

专栏 3 中国（黑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功能建设工程

面向我省装备制造产业和生物产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服务，快速预审的专利申请案件，发明专利授权周期缩短到 3 个月、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周期缩短到 1 个月、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周期缩短到 10 个工作日。

提供产业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培育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围绕装备制造产业和生物产业，主动开展前瞻性专利导航，跟踪产业知识产权竞争态势，规避产业知识产权风险，明晰产业发展方向和创新重点，为政府部门提供信息参考和决策支撑。

四、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

（一）提升专利高质量创造能力。

提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利创造能力。强化高价值专利导向。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围绕特色优势学科，聚焦我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整合创新资源，依托创新平台，建设一批对标国际、面向未来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确立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策略和路径，在项目立项、研发过程、试验验证、推广应用等技术全生命周期，挖掘和培育高价值专利。支持优势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联合研发，形成一批产业化导向的专利组合。

专栏 4 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程

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鼓励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开展专利竞争态势分析，强化研发过程专利管理，进行专利技术前瞻性布局。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面向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推动创新主体提高专利创造质量。

整合创新资源，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探索构建高价值专利创造的新模式、新机制、新路径，建成一批集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三位一体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在项目立项、研发过程、试验验证、推广应用等技术全生命周期，挖掘和培育高价值专利。

鼓励企业围绕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优化专利布局，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育具有较强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发展、具有较高市场价值的核心专利（专利组合），抢占产业和技术制高点，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发挥专利对我省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

增强企业专利创造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建立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库，对有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和培育潜力的企业实行入库培育。鼓励优势企业单独或联合高校院所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大力培育高价值专利。加强政策激励和资金支持，加快形成一批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熟练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示范、优势企业，带动全省企业创新发展。加大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的支持力度，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

专栏 5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工程

增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指导中小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制度机制，鼓励中小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行业协会和联盟，开展专利挖掘、商标注册，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

提升知识产权运营能力。鼓励中小企业以许可转让、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方式拓展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推进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多方位的融资对接和一站式服务，助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营。

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专利托管服务。引导企业将知识产权申请、许可转让、质押融资、维权保护等集中托管于专业机构。推动科技园区、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加强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专业化服务，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知识产权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推动知识产权协同创造。深化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完善“产学研金介用”深度融合的知识产权创造体系，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开展协同创新、集成攻关，实现高水平创造，突破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解决企业发展难题。

（二）加强商标品牌培育。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指导企业制定商标战略和商标管理制度。深化商标注册激励机制改革，加强行政指导，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加强商标注册。支持企业注重品牌资产的管理，加强企业在并购、资产重组中的商标专用权价值评估，防止商标无形资产流失。鼓励企业运用商标专用权进行投资入股、质押融资、许可使用、转让等提升商标品牌价值。

创建国内外知名品牌。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充分运用商标，加快商标品牌化进程。利用“中国品牌日”“质量月”活动，积极宣传推介龙江品牌，提升龙江品牌核心价值，打造龙江品牌

集群，提升龙江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开展区域品牌价值评价活动。鼓励龙江品牌企业参与国家组织的品牌价值评价活动，全面提升龙江品牌核心价值，打造国际国内知名“龙江品牌”集群。加强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工作，提质增量，培育一批农产品品牌。

（三）推动高质量版权创造。

推动版权产业发展。发挥版权在市场要素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版权创造，推进版权价值转化和有效运用。深入开展推荐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创建工作，完善相关工作措施，加强动态管理，积极争取产业促进政策。组织参加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地方版权交易会等活动，不断培育和壮大龙江版权品牌。加强版权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版权从业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版权社会服务能力。加强著作权登记工作，逐步规范作品登记、出版外国图书合同登记等工作，提升著作权登记工作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版权协会、版权服务站、版权代理机构等版权社会组织的作用，引导社会组织在产业促进、版权运营、宣传培训、法律服务、纠纷调处等方面发挥专业性作用。加强版权社会宣传，推动版权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全社会版权保护意识，营造尊重版权的文化氛围。

专栏 6 版权创新发展工程

促进版权单位、园区（基地）健康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对版权单位、园区（基地）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版权在推动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文化文物单位加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打造一批文化精品版权资源。推进版权交易、保护、服务一体化发展。健全版权登记制度，规范版权登记管理。拓宽版权作品国际合作与宣传渠道，推动龙江优秀作品走出去和国外优秀作品引进来。

（四）促进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

积极推动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技术标准。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促进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围绕技术标准制定加强专利布局，构建企业核心技术专利池，促进技术、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

五、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成效，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一）健全转化运用激励机制。

推动知识产权权益分配制度改革，完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配套制度，探索有利于激励创新和成果运用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职务发明所有权改革探索，充分发挥产权奖励、费用分担等方式的作用，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机制，充分利用工资总额、股权激励、分红权激励等分配激励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实施。

（二）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

加强运营机构建设。培育发展多元化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打造集展示、运营、价值评估、投融资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线上线下结合的一站式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集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专门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的成果筛选、市场化

评估、成果推介等工作，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提高知识产权配置效率，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推进知识产权交易模式创新，探索发展众筹、众包等新型交易方式，运用互联网简化知识产权评估、质押、交易、登记等程序，降低交易成本，形成线上线下知识产权交易相结合的交易模式，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有效对接。

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通过多元化投资模式建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风险投资资金和担保基金，大力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落地。围绕我省优势重点产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知识产权收储、运营、投资等，促进知识产权加速转化和高效运用，加快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实现。将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纳入招商引资活动，研究探索有利于知识产权在我省转化落地的激励和补偿政策，保障专利权人和投资者收益，促进招商引资，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栏 7 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工程

开展品牌建设行动。充分发挥各地商标受理窗口作用，加速受理地理标志商标申请。支持地理标志产业集中区域建设商标品牌指导站，加强对市场主体商标品牌注册、运用、管理、保护与推广的指导和服务，增强商标注册意识，提升商标运用能力，建立健全商标品牌管理制度，强化商标维权保护。强化地理标志培育，组织全省各地充分挖掘本地区特色产品资源，制定地理标志培育名录和培育计划。组织我省地理标志参加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及品牌价值评价活动，不断提高我省地理标志影响力和知名度。

开展产业强链行动。加强产学研合作，引导创新成果向涉农企业集聚，支持涉农企业申报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推荐地理标志龙头企业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聚焦现代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充分利用涉农高校院所创新资源和各地企业、园区产业资源，全面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三年行动方案，畅通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渠道，推动建设农业知识产权转化联盟和农业知识产权转化基地，服务和促进农业领域专利在我省落地转化实施。

推进运用促进行动。组织符合条件的地方申报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以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为引领，带动全省地理标志运用取得新突破。

（三）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提升知识产权资本化运营能力。采取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知识产权与资本市场深度融合，拓宽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建设“互联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平台，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通过质押融资、作价入股、证券化、构建专利池等市场化方式，挖掘和提升知识产权价值。

专栏 8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工程

建立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完善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政策措施，鼓励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工具箱和资源库，开展“政企银保服”对接活动，畅通供需对接交流渠道。鼓励商业银行对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进行打包组合融资，提升企业复合型价值，扩大融资额度。落实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要求，鼓励省内融资担保公司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调动各类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积极性，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

促进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创新。推进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支持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工具，开发知识产权贷款产品，丰富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互联网+知识产权+金融”发展模式，为创新型企业、创新创业团队提供高效便利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积极支持保险机构探索运用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侵权责任保险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四）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

防范化解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围绕我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领域开展专利导航服务，规避专利技术壁垒，防范化解侵权风险。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合规使用，在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收购时，通过评估、协议、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投放市场前，开展专利导航，有效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能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大力培育知识产权代理、评估、交易、运营、培训、数据开发利用等专业服务机构，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牌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分级分类评价工作，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鼓励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我省设立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拓展服务范围。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和服务业态创新，探索“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模式，鼓励服务机构开展在线服务，大力发展专利导航等高附加值服务，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专栏 9 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高地建设工程

深化管理体制变革。探索建立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优化知识产权管理、构建便捷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区内货物生产、加工、转运等过程监管，建立多元化的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与快速维权机制。

提高服务供给能力。完善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支持高端市场化，特别是高端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自贸试验区，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推动知识产权跨境交易，开展知识产权交易服务、海外布局及维权等业务。

（二）拓展知识产权服务功能。

坚持以系统化、模块化、智能化为原则，积极拓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功能，实现服务渠道逐步拓宽、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工具渐趋多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有力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开发和传播利用，加大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力度，规范数据标准，提高数据质量，完善数据资源管理和规范，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建设开放协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专区，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园区发展提供高端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专栏 10 专利导航工程

完善专利导航工作体系，研究制定专利导航产业发展配套措施。引导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推广实施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突出专利导航服务、评价、培训、组织实施标准化引领。

深化专利导航运用模式，完善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创新专利导航服务模式，拓展专利导航深度应用。探索开发专利导航数据产品、分析工具、应用平台。支持重点领域、试点园区、重点产业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引导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产业专利布局，助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三）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加强服务监管。推行主动监管、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强化服务机构信用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推广行业标准，组织开展服务质量承诺和评估工作。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业务窗口高效优质服务。以便民利企为导向，实现知识产权业务窗口服务全面优化、效率大幅提升，知识产权窗口业务办理“一窗通办”“最多跑一地”。

专栏 11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提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效能。健全完善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需求供给对接渠道、共享专题数据库、分析工具等服务资源，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到 2025 年，注册使用用户达到 4000 家，促进知识产权和企业有效对接。

加快公共服务网点统筹布局。加快建设以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所属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为主的网点网络，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为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提供便民利民的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培育发展高端公共服务机构。到 2025 年，力争新培育建设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2 个。

（四）完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

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持续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和职能转变，深化简政放权。打通全链条，贯通各类别，形成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加强和规范知识产权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建立健全符合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评价体系。推动构建政府、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等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协同治理体系，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加强试点示范城市引领。围绕区域发展战略布局，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城市、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知识产权强区（县）建设。推动牡丹江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支持大庆、伊春开展新一轮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推进创建国家版权示范城市、单位和园区。加强对哈尔滨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的支持，促其更好地发挥龙头作用。

（五）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建设，鼓励高等院校设置知识产权课程。构建政府部门、高等院校和社会相结合的多元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组织模式。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培训

（黑龙江）基地建设，完善师资、教材、远程系统等基础建设。加大对领导干部、企业家和各类创新人才的分层次知识产权培训力度，推动知识产权纳入各级党校培训内容。编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规划，完善培养机制，培养一批熟悉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高层次实务人才，促进知识产权人才逐步向职业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

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人才纳入经济系列职称评价范畴，出台黑龙江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将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纳入评价范围，建立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选聘、管理、激励制度。鼓励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推进知识产权特色智库建设，为全省知识产权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六）培育知识产权文化。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力度。健全知识产权新闻发布制度，拓展信息发布渠道。丰富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形式，发挥新媒体传播作用，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和典型人物的宣传，讲好知识产权故事。引导企事业单位将知识产权战略融入整体发展战略，把提高员工知识产权的意识作为企事业单位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

丰富知识产权文化作品。支持创作兼具社会及经济效益的知识产权普及读物，增强传播普及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支持优秀作品创作，推出具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题材影视文化作品，弘扬知识产权正能量。把知识产权知识、信息、观念传播纳入国家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弘扬有利于鼓励创新和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

七、深化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助力企业参与海外竞争

（一）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

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强与俄、日、韩等国家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合作，畅通国际合作交流渠道，充分发挥黑龙江与俄罗斯毗邻的地缘优势，在知识产权信息交流、法律服务、人才培养、边境保护等方面建立务实合作机制。充分利用中国、俄罗斯博览会（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等重要国际展会，打造面向以俄罗斯为重点、辐射东北亚的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二）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运用。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专业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我省主要目标市场国知识产权状况的研究、宣传与培训，支持企业在境外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引导企业规划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运用知识产权拓展国际市场，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八、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

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统筹谋划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顶层设计。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部署，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加大对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好本规划部署的各项任务措施。省知识产权局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加强宣传解读，制定年度推进计划，确保规划有序推进。

(二) 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对规划实施工作的保障力度。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实施本规划的经费予以必要合理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金积极参与，完善投入机制，创新投入模式。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高经费使用效能，形成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元化投入格局，保障任务落实。

(三) 加强监测评估。

省知识产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和总结工作，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对策，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进行总结，加强复制推广。

22.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四川省人民政府

文号：川府发〔2021〕38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16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13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四川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23.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布部门：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川办函〔2021〕88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6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4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4日

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为促进我省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3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等十部委《关于印发全国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导则的通知》（发改规划〔2021〕1383号），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省委“一千多支”发展战略，坚持以人兴镇、以产强镇、以文活镇的基本思路，坚持遵循规律、突出特色、市场主导、规范管理的基本原则，找准发展定位，明确发展路径，做大主导产业、做强综合功能、做优人居环境，重点打造一批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引领示范型特色小镇，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拓展投资消费内需增长新空间，为加快我省新型城镇化进程提供支撑。

二、突出重点任务

（一）明确特色小镇定位。特色小镇是一种微型产业集聚区，具有细分高端的鲜明产业特色、产城人文融合的多元功能特征、集约高效的空间利用特点，既非行政建制镇、也非传统产业园区。特色小镇重在培育集聚细分产业，承接中心城区转移的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增强生产生活、公共服务、文化旅游等功能，着力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平台、新型城镇化建设新载体、城乡融合发展新支点。

（二）聚力发展主导产业。聚焦行业细分门类，坚持“一镇一业”“一镇一品”，立足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打造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做强做精特色产业集群，培育竞争优势强的领航企业，特色产业投资占总投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大力发展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环节，提升产业价值链和产品附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原则上不低于20万元/人。错位发展金融服务、商贸物流、体育运动等现代服务业，推进三产融合类特色小镇发展，文化旅游类特色小镇接待游客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0万人次/年。

（三）强化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增强产业创新活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特色小镇“三新”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原则上不低于20%；先进制造、科技创新、创意设计、数字经济类特色小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原则上不低于2.5%。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设施，加强创业就业技能培训服务，发展创业孵化器等众创空间，鼓励和支持灵活就业，特色小镇吸纳就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000人。

（四）完善产业配套设施。根据特色小镇主导产业发展需要，完善智能标准生产设施和信息基础设施，提供标准厂房和通用基础制造装备，探索建设可快速转产转线的柔性生产线。完善技术研发转化和检验检测认证设施，配套产品质量测试和性能评定等设备。健全仓储集散回收设施，完善电子商务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推动公共设施基本实现智能化数字化。

（五）促进产城人文融合。推进特色小镇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产业社区文化旅游“四位一体”，打造宜业宜居宜游宜养的新型空间。叠加现代社区功能，结合教育、医疗、养老整体布局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完善社区服务、商业服务和交通站点，加强智能化改造，建设15分钟便捷生活圈。叠加文化体育功能，挖掘传统文化，培育现代产业衍生文化，完善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展示小镇建设整体图景和文化魅力的公共空间。叠加旅游功能，加强遗产遗迹保

护，活化利用历史文化建筑。叠加生态绿色低碳功能，推进多维度全域增绿，建设“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提供生态康养服务产品，特色小镇绿化覆盖率原则上不低于30%。

（六）构建市场化投资运营机制。以企业规模投入为主、政府有效精准投资为辅，依法合规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特色小镇投资运营模式。培育一批特色小镇投资运营优质企业，鼓励有条件有经验的大中型企业独立或牵头建设特色小镇，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探索可持续的投融资模式和盈利模式，带动中小微企业联动发展。确保投资具备一定强度，建设期内建设用地亩均累计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200万元。

（七）鼓励开展改革探索。推动特色小镇开展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验，探索微型产业集聚区先行发展经验。深化“放管服”改革，因地制宜建设“全链条、一站式”公共服务综合体，探索综合体项目整体立项、子项目灵活布局的可行做法。探索特色小镇差别化供地政策，实行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弹性年限出让等多种方式并存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开展国有建设用地多用途混合利用改革试点，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入市。探索特色小镇政银企多方联动的投融资机制改革，创新与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相匹配、财务可持续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项债配套融资、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融资模式。

三、严格规范管理

（八）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按照“严定标准、严控数量、统一管理、动态调整”原则，建立全省特色小镇清单和创建清单。对纳入全省特色小镇创建清单的，待考核通过后按程序转入全省特色小镇清单。对纳入全省特色小镇清单的，省新型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进行评估，实行有进有退、优胜劣汰。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加大对特色小镇建设和创建工作的指导力度，强化监督检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除省政府外，其他任何机构、社会组织、市场主体不得再命名特色小镇，未纳入特色小镇清单和创建清单的以市（州）人民政府为主体进行分类处置。

（九）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坚决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相关要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不得改变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空间管控内容。鼓励盘活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实行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合理控制特色小镇四至范围，规划面积原则上控制在1—5平方公里，建设用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0.5平方公里，文化旅游、体育和农业田园类特色小镇规划面积上限可适当提高。特色小镇建设用地亩均缴纳税收额原则上不低于10万元/年。

（十）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要求，支持特色小镇安全高效利用清洁能源，引导非化石能源消费和分布式能源发展。促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和绿色建材，推进绿色施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设施，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规定，坚决防止破坏山水田园和大地风貌。

（十一）严防政府债务风险。注重引入大中型企业作为特色小镇主要投资运营商，坚决避免政府违法违规举债建设，县级政府法定债务风险预警地区不得通过政府举债建设特色小镇。统筹考虑县级政府债务风险水平、现有财力、资金筹措和还款来源，稳妥把握配套设施建设节奏。

(十二) 严控房地产化倾向。综合考虑特色小镇吸纳就业和常住人口规模,合理确定居住用地比例,从严控制房地产开发,住宅用地主要用于满足特色小镇内就业人员自住需求和职住平衡需求。除原有民居外,特色小镇建设用地中住宅用地占比原则上不超过30%,鼓励控制在25%以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科学论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特色小镇空间规划和建设方案,对特色产业、四至范围、功能分区、投资主体等进行把关,防范“假小镇真地产”项目。

(十三) 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坚决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健全特色小镇规划、选址、建设和运行维护全过程安全风险防控制度。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按照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建立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体系。

(十四) 及时纠偏纠错。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动态监管,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要限期整改,对性质严重的要抓紧清理;对行政建制镇和传统产业园区错误命名的虚假“特色小镇”、单纯房地产开发等项目自我冠名的“某某小镇”,以及停留在纸面上、未开工建设的虚拟“特色小镇”,要立即除名。加强对项目名称把关指导,规范使用特色小镇全称、防止简称为小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程序及时废止此前印发的特色小镇文件。

四、强化政策支持

(十五) 加强用地支持。支持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做好特色小镇的统筹规划,预留发展空间,保障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充分利用低丘缓坡和存量建设用进行特色小镇建设。

(十六) 加强财税支持。积极争取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等中央资金,统筹安排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产业示范项目建设的支持。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特色小镇公益性项目,按规定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范围。鼓励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安排相关资金等方式,支持特色小镇发展。

(十七) 加强金融支持。鼓励特色小镇投资运营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现金流健康的经营性项目和具备一定市场化运作条件的准公益性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色小镇发展相关企业发行企业债券。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创新贷款品种,增加中长期贷款发放,加大信贷资金对特色小镇建设支持力度。支持按市场化方式设立各类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特色小镇建设。

(十八) 加强人才支持。通过科技下乡万里行、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等活动,选派一批急需专家人才为特色小镇发展提供智力服务。鼓励特色小镇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长期深入合作,探索建立产学研用人才培养体系。支持特色小镇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加快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和实用型人才。鼓励通过“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方式,完善安居住房、托育养老、医疗保健、配偶安置等保障服务,解决特色小镇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工作和生活困难。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 强化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全省特色小镇清理审核和创建工作,统筹制定特色小镇管理制度和评估考核办法,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协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二十）压实主体责任。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责任主体，要深化认识、把握节奏、强化落实，细化工作举措，切实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

（二十一）注重宣传引导。总结提炼我省特色小镇发展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不断树立我省特色小镇品牌形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24.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四川省人民政府

文号：川府发〔2021〕35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1日

成文日期：2021年11月26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四川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

25. 关于印发贵州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贵州省发展改革委

文号：黔发改经贸〔2021〕878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9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6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现将《贵州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1.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批复
2. 贵州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6日

附件：[贵州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文本.pdf](#)

26. 关于联合印发广州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发布部门：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成文日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

各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 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广州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docx](#)

27. 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 山东省人民政府

文号: 鲁政发〔2021〕21 号

发布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文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各市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山东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山东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

现代化规划

“十四五”时期, 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第一个五年, 也是我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关键阶段。为加快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 推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根据《“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和《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为总抓手, 聚焦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全面走好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共同富裕之路、质量兴农之路、乡村绿色发展之路、乡村文化兴盛之路、乡村善治之路、中国特色减贫之路,

激活城乡要素、乡村资源和乡村发展内生动力，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优化提升乡村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全面推进农产品优质化、乡村田园生态化、乡村产业融合化、农业农村数字化、基层治理规范化、农民增收持续化，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新向往、新需要。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化引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促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
2. 坚持创新驱动，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动科技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加快发展乡村数字经济。
3. 坚持深化改革，集约化经营。不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创新体制机制，集聚要素资源，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4. 坚持城乡统筹，融合化推进。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5. 坚持农民主体，共享化发展。发挥农民在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主体作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切实保护农民权益，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发展定位。

1. 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把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大胆探索、培塑典型、系统总结、推广经验，稳步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
2. 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先行省。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优势，树立大数据经济战略资源理念，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全面提高农村生产、生活、生态质量。
3. 推进现代农业强省建设引领省。立足自然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科学制定农业现代化指标体系，加快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不断提升农业供给保障水平、质量效益水平、技术装备水平和适度规模经营水平。

（四）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省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现代农业强省建设实现重大突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高，乡村建设行动扎实推进，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大幅改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加，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初步构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亮点纷呈。全省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县（市、区）达到 80% 以上，确保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专栏1 山东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标	2020年 基数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农业 高质 高效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5447	5500	约束性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97	>98	预期性
	畜禽规模养殖比重（%）	81	>88	预期性
	水产健康养殖示范面积比重（%）	67	>75	预期性
	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之比	1.93:1	>2.8:1	预期性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46	0.651	预期性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	>90	约束性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4.6	>95	预期性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万亩）	6113	>8000	预期性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65.18	68	预期性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8.95	≥92	预期性
乡村 宜居 宜业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99	预期性
	生活污水治理村庄覆盖率（%）	31.7	55	预期性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90	>90	预期性
	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	—	65	预期性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7	97.5	预期性
	村内道路硬化村庄占比（%）	93	96	预期性
	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之比	1.20	1.05	预期性
农民 富裕 富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5.5	>7	预期性
	城乡（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元/人·月）	182	200	预期性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之比（%）	10.2	11.8	预期性
	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的村占比（%）	—	100	预期性

二、发展布局

坚持城乡互补与工农互促统筹规划，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坚持全面布局与重点突破协调推进，坚持梯次发展与节点引领相互促进，加快形成“区域产业协同、集群创新引领、县域全面统筹、百园优化提升、千镇融合互动、万村示范辐射”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格局。

（一）区域产业协同。综合考虑资源禀赋、经济水平、市场需求、产业基础等因素，以农业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深化区域产业发展定位，全面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重点打造六大优势特色产业带。

1. 鲁西平原粮食畜牧产业带。重点在菏泽、聊城、德州、滨州等市，稳定发展优质小麦生产，扩大饲用玉米种植，加快发展草食畜牧业，实现农牧结合、种养循环。

2. 黄河流域生态农业产业带。重点在东营、济宁、聊城、滨州等市，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现特色产业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3. 沿海地区海洋渔业产业带。重点在青岛、烟台、威海、日照等市，优化海水养殖空间布局，加快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发展远洋渔业，推动深远海智慧养殖，实现海洋渔业绿色健康发展。
4. 胶东半岛高端农业产业带。重点在青岛、烟台、潍坊、威海、日照等市，充分发挥濒临日韩优势，推进地方农业对外合作综合试验区建设，大力发展现代种业，集约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打造国际知名品牌，实现农业创新引领、开放发展。
5. 泰沂山区特色农业产业带。重点在泰安、枣庄、临沂、淄博等市，立足丘陵山区立体空间优势，大力发展水果、茶叶、中药材等特色种植，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创意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实现乡村产业多元融合发展。
6. 胶济沿线数字农业产业带。重点在济南、青岛、淄博、烟台、潍坊等市，建设一批智慧设施农业应用基地、数字农业产业园区，推进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转型。

（二）集群创新引领。以创建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契机，启动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工程。强化区域意识、集群意识、融合意识，做强产业链、优化价值链、提升创新链，通过串珠成线、连块成带、集群成链，培育品种品质优良、规模体量较大、融合程度较深的区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全省力争培育千亿级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达到 8 个以上、500 亿级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8 个以上。

（三）县域全面统筹。强化制度设计，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平等交换的制度性通道。加强资源整合、政策集成，以县（市、区）为单位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积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规划建设一批重点镇，推动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增加适应进城农民刚性需求的住房供给。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县乡村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统筹乡村小规模学校布局，支持多层次农村养老事业发展，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四）百园优化提升。立足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规划明确地理界线，在规模种养的基础上，通过生产、加工、科技、质量、品牌、营销全产业链开发，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经营、农民受益的现代农业发展平台。充分发挥现有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引领作用，园区内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在保持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稳定增长的同时，对 100 家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改造提升、拓展功能，实行政策、项目资金集中投入，实现资源要素集聚配置优化，进一步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和示范引领效应。

（五）千镇融合互动。围绕区域特色种养业、特色加工业、特色文旅业，以“绿色化全产业链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创新创业平台支撑”为路径，打造标准化原料生产、集约加工转化、品牌市场营销于一体，区域主导产业优势突出、利益联结机制完善的农业产业强镇。以产业发展为依托，吸引资本聚镇、能人入镇、技术进镇，建设一批区域性产业重镇。发挥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构建县、乡、村融合发展新格局。到 2025 年，全省创建 1000 个以上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六）万村示范辐射。挖掘放大特色种养、传统手工、传统食品、传统小商品加工等，建设一批“小而精、特而美”的“一村一品”特色产业专业村。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充分利用现有政策，开展农村社区、产业园区、生态景区“三区同建”。支持村庄通过产业发展、服务完善、环境

打造等措施，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村创新创业，实行村企互动、村社联动，增强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到 2025 年，创建 10000 个以上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

三、重点任务

（一）坚持量质并重，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

1. 稳定粮食经济作物生产。深入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优化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落实分区域、分品种保障措施，挖掘品种、技术、减灾等稳产增产潜力，大力发展紧缺和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开展吨粮县、吨粮镇建设，持续推进节粮减损，创新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积极发展优质专用小麦。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巩固蔬菜、果品生产优势，确保周年均衡供应，稳定发展油料、棉花等生产，加快构建协调稳定的粮经饲三元种植结构。到 2025 年，全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5500 万吨。（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科院配合）

2. 增加优质畜禽产品供给。立足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承载能力，优化畜牧业结构，推进种养配套、农牧结合、生态循环，加快构建现代养殖、动物防疫、加工流通、饲料兽药、监管服务五大体系。加强胶东半岛肉禽、胶东鲁南生猪、沿黄优势奶业、沿黄肉牛、鲁西肉鸡等优势区标准化建设，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加快现代化装备普及应用。实施畜产品稳产保供计划，提高生猪核心产能，加快建设一体化区域性聚落式生猪基地，巩固家禽产业发展优势，稳规模、转方式、提效率、树品牌，发展精深加工，推进一体化经营。依托沿黄肉牛产业集群，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牛肉供应基地。发挥小尾寒羊、洼地绵羊等多胎高产品种优势，推行适度规模舍饲养殖。发展奶牛规模牧场，培育高产奶牛核心群，提高奶牛单产水平。到 2025 年，全省肉蛋奶产量稳定在 1500 万吨，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88% 以上。（省畜牧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3. 提升渔业绿色生产能力。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合理调整品种结构，加快渔业健康养殖，协同推进增殖、捕捞、加工和休闲渔业发展。扩大沿黄特色品种养殖，充分开发采煤塌陷区渔业养殖，推进盐碱涝洼地渔农综合开发利用，规范发展稻田综合种养。加快推进“海上粮仓”建设，稳步发展现代化海洋牧场。推进渤海湾、莱州湾、海州湾贝类底播增殖，加强黄河三角洲水产绿色养殖基地建设，推进滩涂养殖、池塘养殖。稳步发展深海智能抗风浪网箱，开拓深远海绿色养殖，鼓励远洋渔业企业实施资源探捕项目，推动远洋产品精深加工、现代化冷链物流和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到 2025 年，全省水产品总产量稳定在 800 万吨左右，争取培育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60 个，建设省级以上渔港经济区 11 处。（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配合）

4. 加强标准质量品牌建设。健全农业地方标准体系，提升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功能，加快标准推广应用，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 5600 个以上。实行农产品养殖网格化管理，探索“阳光农安”智慧监管模式，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制，加强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管理。挖掘品牌内涵，强化品牌营销，到 2025 年，培育 100 个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提升“齐鲁灵秀地·品牌农产品”市场美誉度和影响力。（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畜牧局、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专栏 2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工程

1. 吨粮县、吨粮镇创建工程。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应用现代化、智慧化新机具、新设备，推进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良田、良种、良技、良机“四良”融合，实现粮食生产良种化、标准化、绿色化、机械化和服务社会化“五化”目标，提升粮食单产和产品质量品质。到 2025 年，全省吨粮镇达到 100 个，吨粮县达到 30 个。（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 蔬菜水果稳产保供工程。新建省级蔬菜标准化基地 100 个，年育苗能力达到 1 亿株的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 10 个，设施蔬菜播种面积力争扩大到 1300 万亩以上。推广适宜丘陵、山地和平原等不同立地条件的高效栽培模式，大力推进智慧果园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新建现代栽培模式果园生产管理全程机械化，全省果品产业规模稳定在 1000 万亩左右。（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3. 畜牧业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高产优质苜蓿基地，推进青贮玉米、苜蓿、燕麦草等优质饲草收储，支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支持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开展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在生猪大县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户）进行适当补助，加快生猪品种改良，开展蜜蜂遗传资源保护利用、良种繁育推广、现代化养殖加工技术装备应用，建设蜂产品质量管控体系，推动蜂业全产业链质量提升。（省畜牧局负责）

4. 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全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力争 2022 年通过国家评估。推进胶东半岛非洲猪瘟无疫区建设，指导企业完善生物安全管理，每年建成无疫小区 2 个左右，促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提档升级，2025 年建设完成 111 个收集体系。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落实强制免疫主体责任，持续推进牛羊布病和种畜禽重点动物疫病监测净化，到 2025 年全省一级以上牛羊种畜场全部达到净化标准，动物疫病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省畜牧局负责）

5. 渔业转型升级工程。整理改造和新建标准化池塘 20 万亩，培育规模化、标准化、环保型陆基工厂化养殖基地 300 处，建成半封闭、全封闭循环水工厂化养殖车间 900 万平方米，建设深远海养殖网箱 600 个，投入人工鱼礁 70 万空方，年增殖放流苗种数量稳定在 70 亿单位，老旧渔船减船转产 18 万千瓦，更新改造资源友好型近海渔船 600 艘，到 2025 年，培育省级以上海洋牧场示范区 140 个，争创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16 处。（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二）坚持创新驱动，强化科技重要支撑作用。

1. 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大力开展种业自主创新，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以培育突破性高质高效农业新品种为核心，整体设计种质创新、技术创新、品种培育和高效繁育等全创新链条，建立产学研融合、育繁推一体的现代种业科技创新体系，打造省级商业化农业生物育种平台，加快现代种业强省建设。到 2025 年，培育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 100 个，壮大一批研发创新力强、市场竞争力强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到 2025 年，综合经营实力进入全国前 50 强的种业企业达到 10 家。推进国家区域性畜禽基因库、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北方种子交易中心、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济南植物基因编辑基地、烟台中国北方种谷、青岛国家海洋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等建设。（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牵头，省农科院、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2. 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谋划布局建设现代农业山东省实验室，创建小麦、玉米、马铃薯、盐碱地综合利用、智能农机装备等技术创新中心。实施重大农业科技项目联合攻关，推进农业短板技术研发，强化种养殖技术和加工技术集成，加强动植物疫病等防治技术研究，推动生物育种、高效农机、绿色投入品等领域自主创新。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和应用，加强农业机器人研发支持力度，开展农业机械化示范创建和智慧农机创新，推进“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加大绿色原创农药研发的支持力度，推进农药生产自动化、数字化升级。（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农科院、省畜牧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3. 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快建设山东省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技术市场服务体系。健全“一主多元”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推动科研、推广单位共建共享试验平台，培育一批农业“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打造一批协同创新示范基地。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鼓励农业科技人员领办创办乡土产业名品村。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科技特派员牵头创建创新创业共同体。（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4. 大力发展乡村数字经济。深入落实国家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加快农业产业数字化提升，实现农业向数字、智能、智慧、精准、精致方向逐级演进。推进涉农数字、数据产业化，围绕数据采集、存储、挖掘、分析和开发应用数字数据产品，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在大田种植和设施园艺上的集成应用，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创新发展智慧农业，推进数字技术集成应用，建设一批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建好济南、青岛、潍坊智慧农业试验区。加快种业大数据的研发与深度应用，鼓励发展休闲农业平台，完善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平台。（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网信办牵头，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配合）

专栏 3 农业科技创新驱动工程

1.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强化种质资源库建设，建设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中心 1 处。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建设种质资源保护鉴定圃 10 处、繁殖基地 25 处。加快推进种质资源普查、收集、登记、入库等重点工作。建立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创新利用的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发掘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功能基因，创制目标性状突出、综合性状优良的新种质和育种材料。（省农科院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畜牧局配合）

2. 畜禽种业优化提升工程。建设国家级区域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改扩建保种场（区、库）30 个。实施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培育生产性能优良、综合效益高、特色鲜明的新品种、新品系和配套系 5—10 个，力争白羽肉鸡实现零的突破。建立国际一流核心种子公司，自主培育奶牛种公牛比例达到 60%，生猪、牛、羊等核心种源自给率达到 95% 以上。（省畜牧局负责）

3. 水产种业提升工程。提升改造省级水产种质资源库，建设水产种质亲本品质监测站 2 处，培育水产种业育繁推一体化的联合育种平台 10 个。依据优势水产品区域布局，打造刺参、海带、贝类、海水名优鱼类、虾蟹类等种业产业集聚区。到 2025 年，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达到 100 处，良种覆盖率达到 65%，主要种类苗种自给率达到 90%。（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4. 农机化示范引领工程。深入开展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和全省“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机化示范县建设活动，加强农机农艺融合试点基地建设，开展农机装备和种养技术融合推广应用，总结形成适度规模的现代农业生产模式、农机装备配套方案、机械化生产技术规范和生产体系，引领现代农业机械化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5. 农药行业转型升级工程。优化农药生产布局，控制农药生产总规模，新增生产企业实行减量或等量替代，降低生产分散度，减少点源污染。支持合作建设国内领先的专业化研发平台，推进原药合成自动化、制剂加工计量智能化，制定基于作物全程健康、基于区域统防统治专业化的病虫害防控标准规范。到 2025 年，培育 20 家以农药为主业的大型企业集团；新登记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原药及制剂 15 个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6. 兽药产业提升工程。引导兽药生产企业开展设备升级和新版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技术改造，开发高效、低残留动物专用抗菌药物和中兽药产品，壮大原料药和生物制品规模，支持济南、青岛、济宁、潍坊、滨州 5 市兽药制剂和兽用生物制品集聚区发展，支持枣庄“中国兽药谷”建设和威海市兽医器械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发展宠物、牛羊、蜂蜜以及水产养殖专用药。到 2025 年全省兽药总产值 130 亿元以上。（省畜牧局负责）

7. 农业技术协同推广工程。推动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教学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合理分工、高效协作，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优势互补的农技推广协同服务机制，探索构建“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区域示范展示基地+基层农技推广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体化的链条式技术推广模式，实现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技术服务与产业需求有效对接。（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调整优化，推进乡村产业融合升级。

1. 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着力点，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协调发展。推进农产品加工向产地下沉，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精深加工，地域特色农产品主产区开展产地初加工，引导加工企业向中心镇、专业村聚集。重点支持

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设备改造，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和农产品加工园。开展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评价，对农产品加工强县给予奖励。到 2025 年，打造省级农产品加工强县 50 个，加工示范企业 600 家。（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2. 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充分发挥我省山地、丘陵、平原、沿河、沿湖、沿海等资源禀赋，重点发展小杂粮、中药材、特色果蔬、茶叶、特种养殖等具有地方特色的优势产业，培育农业特色产业“单项冠军”，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全链条典型模式，培育一批农业“链主”企业。创新发展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乡村手工业，围绕“原字号”开发市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推动特色产业品种改良、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建设一批富有特色、规模适中、辐射带动力强的特色产业集聚区。（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畜牧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3. 优化拓展乡村休闲旅游。围绕城市周边、自然风景区周边、民俗民族风情村、传统农区等不同类型区域，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内涵丰富的乡村休闲旅游重点区。坚持个性化、特色化发展方向，以农耕文化为魂、美丽田园为韵、生态农业为基、古朴村落为形、创新创意为径，积极开发观光农业、游憩休闲、健康养生、生态教育等服务产品，打造绿色生态环保的乡村休闲旅游产业链。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到 2025 年，争取建设国家休闲农业重点县 8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40 个，推介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推出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大力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加快推进农机作业及维修、土地托管、市场流通、市场信息、农资供应、绿色生产技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营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提升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能力。完善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扩大农村消费，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改造农村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托幼、环境卫生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4 乡村产业融合升级工程

1. 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工程。落实《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方案（2021—2025 年）》，进一步培育壮大寿光蔬菜、金乡大蒜、章丘大葱、沾化冬枣、栖霞苹果、莱阳黄梨、青州银瓜、乐陵小枣、潍县萝卜、平阴玫瑰、菏泽牡丹、日照绿茶、德州扒鸡等优势特色产业。适时开展新一批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启动文登西洋参、乳山牡蛎、蒙阴蜜桃、夏津桑葚等产业培育方案编制。（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程。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贫困地区为重点，围绕水果、蔬菜布局建设，坚持“农有、农用、农享”，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建设一批立足田间地头、设施功能完善、经济效益良好、紧密衔接市场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鼓励建设覆盖加工储运销售全环节、全程“无断链”的肉类水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力争通过“十四五”时期的持续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能力实现明显提升，基本建立覆盖广泛、布局合理、重点突出、流通顺畅、服务农户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体系。（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畜牧局配合）

3. 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工程。引导物流、商贸、金融、供销、邮政等各类电子商务主体到乡村布局，构建农村购物网络平台，积极对接知名电商平台，设立“鲁产名品”专区，指导和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电商平台上开设特色农产品专区和网店等，实现“三品一标”“名特优新”“一村一品”等农产品网上销售。推广“淘宝村”“淘宝镇”发展经验，推动有特色产业的乡镇创新电商发展模式，建设一批电商村、电商镇。（省商务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4. 返乡入乡创新创业推进工程。按照“政府搭建平台、平台聚集资源、资源服务创业”的要求，建设各类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高新技术园区、电商物流园等，建立“园中园”式农村创新创业园，优化乡村创业环境，激发返乡入乡创业热情，形成以创新带创业、以创业带就业、以就业促增收的格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坚持生态引领，提升乡村绿色发展能力。

1. 加强耕地保护质量提升。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采取“长牙齿”的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统筹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建成高标准农田 8000 万亩以上。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管护”提升工程，集约节约、高效利用水土资源，发展高标准节水农业。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对轻中度污染类耕地持续实施安全利用措施，进一步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确保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快耕地质量提升，推进土壤改良修复、农药残留监测治理、地膜污染防治等，净化耕地环境。（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2. 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完善促进绿色农业投入品使用的政策措施，开展绿色农业投入品使用试点。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加快推广生物有机肥、缓释肥等绿色肥料。集成推广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生物农药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产品。推广使用安全绿色兽药和饲料添加剂。大力推广节水、节肥、节药技术，全面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提高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加大力度做好农业投入结构调整，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施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大力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评定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 30 个。（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畜牧局配合）

3. 强化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深入实施乡村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农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水质、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实施乡村绿化攻坚行动，完善林长制体系。推进黄河流域生态建设重大工程，抓好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工作，实施东平湖、南四湖综合治理，有效遏制自然湿地萎缩和河湖生态功能下降趋势。推进荒山、荒沟、荒滩整治修复，持续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有序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5 乡村绿色发展能力提升工程

1. 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工程。在鲁东、鲁中南土壤 $\text{pH} \leq 5.5$ 的酸化区域，开展酸化耕地治理，推广以施用土壤调理剂、增施有机肥和秸秆还田等为主要技术内容的酸化耕地治理模式。在黄泛平原和黄河三角洲的轻、中度盐渍化区域，开展盐碱耕地治理，集中推广以施用土壤调理剂、深松整地、合理灌溉等为主要技术内容的盐碱耕地治理模式。到 2025 年，项目区耕地退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酸化耕地土壤 pH 平均增加 0.5 个单位，盐碱耕地含盐量小于 0.3%，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水平明显提升。（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程。推进健全监测网络，实施持续监测、及时预警，为耕地类别划分动态管理和调整提供支撑。根据国土变更调查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全面推进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确保耕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1% 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程。推进秸秆还田，推广机械深耕精细化还田、秸秆快速腐熟等技术，探索蔬菜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模式，推广秸秆直接粉碎饲喂技术、青贮饲料机械化技术、秸秆微生物发酵技术、秸秆氨化技术等，鼓励利用小麦、玉米、棉花等秸秆加工栽培基料、养殖基料，支持秸秆生产食用菌菌基、菌包和菌渣生产饲料、有机肥、栽培基料等。重点在棉花主产区推广秸秆热解气化、固化成型及炭化技术。通过推广农作物秸秆“五料化”利用，到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4.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引导规模养殖场改造升级，加快养殖异味消除设施推广，推动数字化精准饲喂、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等智能化装备应用，鼓励规模以下养殖主体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做好物理隔绝、做到防雨防渗防溢流，支持建设畜禽粪污第三方集中处理中心，推动集中收集、专业处理、商品生产，提高优质粪源有机肥商品化生产能力。（省畜牧局负责）

（五）坚持宜居宜业，稳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1. 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构建分级分类投入机制。统筹布局道路、供水、雨水、供电、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垃圾处理等设施，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机制，落实运行维护费用来源。统筹规划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向城市近郊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统筹城乡路网规划建设，畅通城乡交通运输连接。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深入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坚持“省、市、县”三级联创，“点、片、面”统筹推进，到 2025 年，累计建设省级美丽乡村 5000 个。（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善农村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注重发挥乡镇驻地学校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提升乡村教育质量。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统筹提升县域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科学规划村卫生室布局，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档升级。适时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逐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困难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妇女等人员的关爱服务。（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残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乡村环境全面提升。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规范提升农村改厕质量，健全完善长效管护体系。按照“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原则，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推广高效实用污水处理技术。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设一批农村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到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质量进一步巩固提升，村容村貌显著改善，完成现有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确保规模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维持在 100%。（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6 宜居宜业乡村建设工程

1. 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按照村庄规划科学合理，基础设施配置齐全，公共服务功能完善，村容村貌整洁有序，房屋建筑特色鲜明，农村环境优美宜居，农民生活幸福安康的要求，加强特色建筑修复、特色景观打造、特色古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注重保持独特风貌，传承乡村文化。到 2025 年，累计建设省级美丽乡村 5000 个。（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2. “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新建、改造农村道路 4 万公里，建成布局合理、连贯城乡、快捷通畅、服务优质、安全绿色的农村公路体系，到 2025 年，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公交化客车，农户通硬化路，农村物流通达率、公路养护率、路长制覆盖率达到 100%。（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编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普及农村卫生厕所，有效处置农村生活垃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5 年，农村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取得明显成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有效提升，乱倒乱排得到有效控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工程。推动县级垃圾处理、供气供电、道路客运等网络向中心镇和城郊延伸，推动供水、污水处理管网向城市周边地区延伸，在乡镇政府驻地重点建设一批邮政快递中转、集中供水、污水处理、环境卫生等设施，在村庄、社区建设邮政快递服务站，通过微管网、服务圈向村庄覆盖，逐步实现县乡村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坚持善治有效，持续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1. 强化农村党组织领导。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选优配强村领导班子，全面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空壳村派出第一书记，调整充实驻村工作队。丰富拓展新时代“莱西会议”经验，加快构建以村党组织为引领，村民自治组织、各类经济社会组织和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协同治理格局。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村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促进村级事务运行健康有序。建立健全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规范村级事务运行。（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审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村民自治机制。依法开展民主选举，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践。抓好村级协商示范点建设，推动村级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规范职责权限、监督内容、工作方式，提高村务监督工作的水平和实效。加强村级服务能力建设，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综合服务平台。（省民政厅牵头，省委农办配合）
3. 提升乡村法治水平。编制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开展“法律进乡村（社区）”活动，广泛宣传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实施农村“法治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实现每个村（社区）有一处法治文化阵地。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抓好“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推进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机制，依法加大对农村邪教活动打击力度。深化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强化网格化管理，提升农村治安防范治理水平。（省委政法委牵头，省司法厅、省公安厅配合）
4. 加强乡村德治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以较高道德水准推进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时代价值，推进家风建设、文明创建、诚信建设、依法治理、道德评议等行动。推广建立“两代表一委员”接待室、“五老人员”调解工作室等化解矛盾做法，形成全民参与社会治理的共建共享共治格局。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做好特殊人群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专栏7 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程

1. 乡村自治、法治、德治融合推进工程。建立完善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完善村规民约，做实法律咨询普法教育服务，引导群众崇德向善、见贤思齐，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网格化服务管理覆盖工程。将人、地、物、事、情、组织等要素全部纳入管理网格，实现社会治安、社会保障等“一张网”管理，推动基层农村、社区社会治理逐渐由粗放式向精细化、由突击式到常态化、由强调管理向管理服务并重转变。（省委政法委牵头，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3. 乡村治理服务数字化提升工程。加强社会治理等数字化建设。推进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信息数字化，建设农村宅基地大数据，健全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数据，强化乡村大数据运用管理，深入推进智慧社区（村居）建设，建立涉农信息服务机制，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大数据局配合）

（七）坚持文化铸魂，有效推动乡村文明建设。

1.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弘扬时代精神，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开展理论宣讲、政策宣传、价值引领、文化生活等多种形式的文明实践活动，积极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组织开展乡风民风评议，引导广大农民由“要我文明”向“我要文明”转变。推动婚事新办、丧事俭办。深入实施“四德”工程，广泛开展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选树活动，开展“美在我家”“好婆婆”“好媳妇”等主题活动。以文明村镇创建为抓手，深化乡村文明行动，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民政厅、省妇联配合）
2. 传承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整理儒家文化，加快推进孔子和儒家思想研究传播体系建设，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我省丰富的革命历史和文化资源，深化沂蒙精神内涵研究，加强革命历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打造全国一流的亲情沂蒙红色文化旅游目的地。深入挖掘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做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挖掘、保护和传承。推进乡村记忆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民俗生态博物馆、乡村博物馆、历史文化展览室、民俗旅游特色村，推动齐鲁民俗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3. 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统筹规划乡村公共文化空间，推进乡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充分运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进万家等平台载体，把更多优秀文化产品送到农民中间。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提供“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探索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不断推出反映农民生产生活的优秀文艺作品。提升乡镇文化站组织管理人员素质能力，培育挖掘乡土文化人才，扶持壮大文化志愿者和群众文化活动积极分子队伍。（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体育局、省科协、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专栏 8 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程

1. 乡村文明建设工程。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深化乡村文明行动，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通过宣传教育、社会治理、法治保障等综合措施，全面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省委宣传部负责）
2. 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工程。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完善农村文化广场、农家书屋、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活动场所功能，形成城乡一体、方便快捷的服务格局。组织引导、整合吸纳各类文化资源向农村文化广场集聚，因地制宜建设健身路径和多功能运动场等场地设施，引导农村群众就近就便参与群众文体活动，享受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体育局配合）
3. 乡村传统文化传承工程。依托陶瓷琉璃、农民画、木版年画、泥塑、刺绣剪纸等传统文化产品，发展具有山东特色的文化产业，培育一批特色文化品牌，打造一批国家村、美食村、影视村、艺术村、健身休闲村等特色村和乡村红色文化旅游基地，鼓励技艺精湛、符合条件的中青年传承人申报并进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培养高水平工匠队伍，发展传统工艺、文化创意等产业。（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八）坚持改革开放，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

1.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加强宅基地管理，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用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资产运营。启动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释放政策叠加协同效应。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多渠道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经营性收入占比。（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委改革办、省委组织部配合）
2. 健全农业经营体系。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提升农业规模化经营管理水平，培育壮大家庭农场，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营，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衔接融合、优势互补。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达到 1200 家，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稳定在 4000 家左右。（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3. 扩大农业对外开放。顺应农业全球化战略新趋势，用足用好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战略，立足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高水平建设潍坊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布局一批地方农业对外开放合作综合试验区和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中日韩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加快提升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青岛、烟台片区农业板块开放水平，推进跨境电商平台建设。深入实施农业“走出去”“引进来”战略，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企业和农产品知名品牌，加强农业科技合作交流，优化贸易与投资合作，促进农业对外开放双向提升。（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商务厅配合）
4.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模式，支持承担“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任务的县（市、区），在农村权益有偿转让退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城乡产业协同发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方面开展试验，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破除制度壁垒、补齐政策短板，率先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县（市、区）大胆创新，先行先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

专栏 9 农村发展动能提升工程

1. 农村新型集体经济促进工程。推进资源变股权、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支持党支部领办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户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全程社会化服务。鼓励整合利用集体积累资金、政府帮扶资金等，通过入股或者参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村村合作、村企共建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统筹改革措施，强化政策集成，确定省级授权事项，突出人才、土地、资金等政策支撑，坚持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一体推进，尽快形成一批具有推广示范价值的试点成果，有效解决涉农政策碎片化、分散化、单一化的问题，形成改革系统集成和政策叠加协同效应。（省农业农村厅、省委改革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推进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三级联创，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示范创建，重点支持农产品加工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年营业收入过 2000 万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6000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达到 1000 个。（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供销社配合）

（九）坚持常态长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切实落实到人到户帮扶政策。推进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中央关于5年过渡期内帮扶政策要求，并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完善分层分类的农村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医疗、教育、住房、就业、救灾等专项救助，对出现临时性生活困难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临时救助。（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科学确定防止返贫的监测线，以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户，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拓宽监测预警信息来源，建立农户自主申请、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信访信息处置相结合的监测对象发现和预警机制，精准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监测范围。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根据监测对象的家庭状况、风险类别和帮扶需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3. 拓宽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渠道。继续落实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政策，发挥就业帮扶车间的载体作用，鼓励吸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积极开发乡村公益性就业岗位，促进弱劳力、半劳力脱贫人口就业。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发展产业与脱贫人口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脱贫人口增收致富。继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持续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全面推行扶贫资产“四权分置”改革，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促进扶贫资产长期良性运营。（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重点帮扶区域乡村振兴。加强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完善配套设施，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建立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能进能出。加大对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财政、金融、土地、产业、人才等政策优先倾斜，驻村帮扶、省内帮扶协作、千企兴千村等优先安排，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助力推进乡村振兴，着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0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工程

1. 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升工程。支持脱贫地区发展壮大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加快推进脱贫地区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促进产村、产镇深度融合。广泛开展消费帮扶行动，搭建产销对接平台，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产业增值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到 2025 年，每个脱贫乡镇培育提升 1—2 个优势特色产业。（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商务厅配合）

2.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坚持面向产业、融入产业、服务产业，发挥农广校、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作用，分类分层分模块培育高素质农民，引导有意愿的高素质农民报考高职院校，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学历提升需求，培养造就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适应现代农业需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每年选拔一批道德品质高尚，社会担当意识强，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或一技之长的“齐鲁乡村之星”，发挥其在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中的示范带动作用。（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农民持续增收促进工程。完善促进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的环境，加大农民技能培训支持力度，加快乡村产业培育，扩大就业岗位，切实提高农民的工资性收入。完善财政、信贷、用地等政策，降低农业成本，提高农业经营收入，有序推进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健全农民经营性收入增长机制，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把经营性资产量化到集体成员，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加强对农民生产生活的公共财力保障，让广大农民公平享受公共服务，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站在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协调机制。要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确保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二）加大资金投入。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建立健全“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政府债券对农业农村项目支持力度，鼓励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确保到“十四五”末土地出让收益 50%以上用于农业农村。积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及农机具、大棚设施和畜禽圈舍抵押贷款等业务，完善省级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扩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加快智慧金融服务发展，推进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建设，优化农业信贷担保补助政策，确保政策性农担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8%。建立工商资本下乡促进机制，畅通资本下乡绿色通道。（省财政厅牵头，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三）保障发展用地。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确保农村产业发展用地。盘活乡村建设用地形成存量指标的 10%以上，以及处置相应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产生的“增存挂钩”新增指标的 5%以上，优先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积极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稳慎开展省级示范，逐步扩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范围。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挂钩节余指标调

剂机制，挂钩节余指标收益全部返还项目区农村。根据乡村休闲观光等产业分散布局实际需要，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四）壮大人才队伍。围绕关键领域启动新一轮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面向海内外遴选农业科技领军人才、产业领军人才。充分发挥我省农业院校优势，培养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所需专业人才，制定优惠政策，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业一线、农村基层工作。提升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办学层次和水平，培养造就更多畜牧兽医等专业人才。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提高农技推广人员素质，落实“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基层职称制度，探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计划，每年分层分批培训基层农技人员 5000 人，定向培养公费农科生 500 人左右。（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科院等配合）

（五）抓实安全生产。牢固树立责任意识、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组织开展农业农村领域平安建设系列活动，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防控措施，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围绕渔船渔港、农业机械、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农村沼气和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和环节，搞好隐患排查，加强执法监管，确保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六）强化指导评价。制定农业农村统计分类标准，加强统计核算，全面准确反映农业全产业链价值和农村发展实绩，科学建立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信息采集和分析评价，加强中期评估，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28. 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苏政办发〔2021〕98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26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2 月 11 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公共服务是政府为满足城乡居民生存和发展需要，运用法定权利和公共资源，面向全体居民或特定群体，组织协调或直接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服务供给的权责分类来看，公共服务包括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两大类。其中，基本公共服务是保障全体居民生存和

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政府承担主要保障供给数量和质量的责任，引导市场主体和公益性社会机构补充供给。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是为满足居民更高层次需求、保障社会整体福利水平所必需但市场自发供给不足的公共服务，政府通过支持公益性社会机构或市场主体，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推动重点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发展，实现大多数居民以可承受价格付费享有。此外，为了满足居民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一些完全由市场供给、居民付费享有的生活服务，可以作为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政府主要负责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相关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做好生活服务与公共服务衔接配合。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非基本公共服务、生活服务三者之间的边界将随之发生变化，公共服务体系的范围、水平和质量将稳步有序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十四五”时期，是江苏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现代化新篇章的关键时期。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造高品质生活的重大举措，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任务，是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对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依据《“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全省公共服务的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是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推动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和“十三五”时期我省工作基础，本规划将“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主要范围确定为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逝有所安、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行有所畅、环境有改善、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公共安全保障等13个领域。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要求，持续排查解决突出民生问题，以保基本、均等化、普惠化为方向，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城乡、区域、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保障。

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印发《“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十三五”时期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试行）》《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监测统计和群众满意度调查制度，定期发布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指数和发展指数，群众满意度从2016年的74.6分提高到2020年的86.05分。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强化省与市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及医疗卫生、教育、交通运输、公共文化等9个领域具体改革方案。

保障能力全面提升。87项基本公共服务清单项目和保障标准得到有效落实，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配置实现度达到90%以上，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提高到79%。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90%以上的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15年免费特殊教育全面实施，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超过15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左右，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6.31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3.16人，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最低补助标准提高到80元，人均预期寿命超过79岁，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接近或达到高收入国家发展水平。各类社会保险参保率保持在98%左右，基本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每千名户籍老年人拥有床位40张。全面建立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城乡独居留守老年人关爱巡访制度覆盖全省。全面建成覆盖全员的全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残疾人康复设施覆盖率达到76.9%，居全国首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1%，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均等化水平持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持续向基层、农村和困难群众倾斜，苏南、苏北、苏中地区及市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总体缩小。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全面建立，农业转移人口等非户籍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县比例达到100%，义务教育实现“公民同招”。覆盖城乡的“15分钟健康服务圈”持续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六统一”，低收入人口参加基本医保实现动态全覆盖。以设区市为单位全面实现低保标准城乡并轨、同城同标，城乡保障标准年均增长率分别达5.8%和8.3%，全省平均保障标准达到每人每月771元。76.3%的乡镇和57.7%的行政村实现公交直通县城，位列全国之首。城乡社区体育服务功能进一步优化，在全国率先建成“省有四馆、市有三馆、县有两馆、乡有一站、村有一室”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不断改善观影条件，积极推动农村电影放映由流动向固定转变，实现农村电影固定点放映全覆盖。全省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达到100%，实现应急广播终端行政村全覆盖。

多样化服务供给有效扩大。加强规划引领和环境营造，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加快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2020年新增普惠托育机构90家以上。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床位数占比超过70%，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数比重达到63.74%。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全省具有一定规模的员工制家政企业近3100家。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全省非公立医疗机构数量占比超过41%。高质量发展体育产业，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累计增加50%以上，体育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1.5%。

总体上看，“十三五”时期全省公共服务发展成效显著，但是，对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公共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较为突出，特别是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与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不相匹配，上学、就医、养老、托育等领域结构性矛盾凸显；城乡、区域、群体间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不够均衡，面向农村地区、经济薄弱地区、弱势群体和外来人口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仍有短板弱项；公共服务供给手段和方式较为单一，社会组织和市场力量参与不足，数字化应用有待拓展和深化。要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推动公共服务取得新突破、迈上新台阶，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更加彰显。

表1 江苏省“十三五”公共服务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	2015年	2020年 规划目标	2020年 完成情况	属性
基本公共教育	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	97.6	≥98	96.5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9.1	≥99	97.3	预期性
基本就业创业	城镇登记失业率（%）	3.0	<4	3.2	预期性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681 ）	（ 500 ）	（ 725.9 ）	预期性
基本社会保险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7	≥98	98.2	约束性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7	≥98	98.5	约束性
	社会保障卡持卡率（%）	70.4	≥90	99.9	预期性
基本医疗卫生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37	≥2.57	3.16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2.56	≥3.34	3.47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床位数（张）	5.19	6.1	6.31	预期性
基本社会服务	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数比例（%）	31.8	≥50	63.74	预期性
	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率（%）	46	100	100	约束性
	城市、农村和谐社区建设达标率（%）	90.4/ 80.8	98/95	99/97	预期性
基本住房保障	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20	≥23	26.06	约束性
	棚户区危旧住房改造（万套）	—	（ 70 ）	（ 134 ）	约束性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居民综合阅读率（%）	88.4	≥90	90.19	预期性
	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	95	100	100	预期性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01	2.5	3.15	预期性
	国民体质合格率（%）	92.1	93	93.1	预期性
基本公共交通	城市居民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23	26	26.3	预期性
	镇村公共交通开通率（%）	58	100	100	预期性
基本环境保护	城镇污水处理率（%）	88.03	92	94.53	预期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7	95	99.77	预期性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服务能力（人次/年）	—	（ 100000 ）	（ 155000 ）	预期性

注：1. [] 内数据为5年累计数。

2.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2020年的规划目标值和实际完成情况，分别以“六普”“七普”数据为统计口径。因“七普”适龄人群数较“六普”增幅较大，未达规划目标值。若以“六普”数据为口径测算，均实现目标值。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全省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进入新发展阶段，江苏肩负着“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推动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面临着新的形势和要求。

社会主要矛盾转化提出新要求。当前，我省已进入以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关键阶段，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产品的要求已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期盼更加优质化、多样化的公共服务供给。适应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要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导向，持续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以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推动人的全面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实现社会全面进步。

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新支撑。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我省的重大使命之一。公共服务一头连着民生，一头连着发展。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是扩内需、稳投资、促增长、惠民生的重要着力点，既可以有效促进民生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也可以加快培育形成高效内需体系，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好动力源和强支撑作用。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体现新特征。随着新型城镇化发展进入成熟稳定、质量提升阶段，城乡人口流动性进一步增强，公共服务需求更加多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覆盖常住人口的要求更加紧迫。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需要加快健全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拓展延伸，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随着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将持续推进更宽领域的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的紧密度、协同度、融合度。

人口结构及老龄化程度呈现新变化。“十四五”期间，我省人口老龄化程度将不断加深，劳动年龄人口持续下降，社会抚养比持续上升，家庭小型化趋势明显、养老育幼能力趋向弱化，群众多样化养老、健康、托育等服务需求不断上升，对公共服务发展带来深远影响。要坚持“资源跟着需求走、服务跟着居民走”，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与人口结构、群体结构、空间结构相匹配，持续优化完善公共服务的供给结构、资源布局和配置机制。

服务供给方式面临新变革。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深入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力度不断加大，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的积极性持续增强，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为公共服务领域培育多元供给主体、创新服务提供方式、扩大市场开放增添了动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广泛应用，与公共服务领域深度融合，将加速催生公共服务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提高公共服务精准服务水平和供给效能。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总目标，认真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合理界定基本公共服务与非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正确把握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多元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稳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为在率先建设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上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支撑，着力创造现代化的高品质生活，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

立足基本，促进均衡。在科学界定基本和非基本公共服务范围的基础上，突出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中的主体地位，着力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逐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织密民生保障网底。

多元参与，共建共享。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创新服务提供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发挥好各类企事业单位、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调动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积极性，形成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发展格局。

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统筹谋划、重点突破，推动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领域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等重点群体基本公共服务，加快优质公共服务向农村、经济薄弱地区和基层延伸，促进公共服务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和财政负担能力，既要关注回应群众呼声，稳妥有序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又要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不过度承诺，新增公共服务事项要加强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实现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形成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逝有所安、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得到有效落实，标准化手段得到普及应用，基本公共服务实现目标人群全覆盖、服务全达标、投入全保障，城乡、区域、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实现均等享有、便利可及。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提质扩容。紧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突出问题，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得到较大提升，服务内容更加丰富、获取方式更加便捷、供给主体更加多元，基本实现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

生活服务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生活服务需求规模明显扩大，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更好适应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在增加消费、助力双循环格局的同时，为公共服务的提质升级蓄势储能。

公共服务保障机制健全有力。公共服务的资源配置机制优化完善，多元供给格局更加健全，财政支出保障有力，责任划分清晰，人才队伍适应需求，供给模式创新提效，数字化新技术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公共服务效能更好满足全体城乡居民。

到 2035 年，全面实现更高水平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优质均衡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面向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公共服务制度建设和能力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表2 江苏省“十四五”公共服务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	2020	2025	属性
幼有所育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95	约束性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2	4.5左右	预期性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5	≥85	预期性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6.5	≥98	预期性
	困境儿童保障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学有所教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达标率（%）	18.9	60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7.3	≥98	预期性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5.4	15.5	预期性
劳有所得	城镇调查失业率（%）	4.5	5左右	预期性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	（800）	预期性
病有所医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16	3.9	预期性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4.07	4.5	预期性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1	80左右	预期性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率（%）	≥98	≥99	约束性
老有所养	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数占比（%）	13.86	18	预期性
	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35	100	约束性
	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数比率（%）	63.74	70	预期性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87	≥90	预期性
逝有所安	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住有所居	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26.06	≥28	约束性
	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户数（万户）	—	60	约束性
弱有所扶	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建成率（%）	15	100	预期性
	每万人获得法律援助次数（次/万人）	—	≥10	预期性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7.09	≥98	约束性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精准发放率（%）	99.87	100	预期性
行有所畅	城乡公交一体化达标率（%）	—	80	预期性
	毗邻县（市、区）公交通达率（%）	43	≥98	预期性
环境有改善	城镇污水处理率（%）	94.53	≥95	预期性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1	82左右	约束性
优军服务保障	转业军官和政府安排退役军人安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文体服务保障	人均接受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次数（次）	4.76	6左右	预期性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3.15	3.3	预期性
安全服务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	—	（>15）	约束性
	公众安全感（%）	98.7	≥95	预期性

注：1. [] 内数据为5年累计数。

2. 困境儿童保障覆盖率：指已保障的困境儿童数占符合保障条件应保障的困境儿童数的比例。根据我省相关文件，困境儿童指不满18周岁、因自身和家庭原因而陷入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需要政府和社会关心帮助的儿童，主要包括孤儿、父母监护缺失的儿童、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重残、重病及流浪儿童、贫困家庭儿童以及其他需要帮助的儿童。通过政府保障、低保救助、各种补贴、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等手段，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实现应保尽保。
3. 新建城区和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指根据我省养老服务业发展相关政策意见，各地在制定相关国土空间规划时，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百户2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
4. 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建成率：指以设区市为单位建成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的地区数占13个设区市总数的比例。其中，困难群众指符合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等条件的困难群体。主动发现机制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监测预警平台；二是将社会救助纳入网格化治理，定期走访排查；三是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拓宽信息渠道，延伸工作触角。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精准发放率：指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总人数减去错发和漏发的人数后与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总人数的比率。
6. 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指通过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以及各类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的城镇家庭占城镇家庭总户数的比例。
7. 城乡公交一体化达标率：指被纳入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试点且成功通过验收的县（市、区）数量占被纳入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试点的县（市、区）总数的比例。

三、全面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围绕公共服务 13 个领域，强化政府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主体责任，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广、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全面提升供给保障水平，加快实现全体城乡居民公平可及获得更高质量的基本公共服务。

（一）幼有所育。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普及优生优育知识，指导妇女适龄怀孕、科学备孕。完善覆盖孕前、孕期、产时、产后的孕产妇生育全程服务体系，筑牢母婴安全保障网络。执行高危孕产妇管理制度和危重新生儿筛查评估制度，严格专人专案、分级分类管理。推进省、市、县三级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建设，强化省对市、县两级分片包干责任，推动整体救治水平提高。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减少严重多发致残出生缺陷的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全面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加强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妇幼能力建设，夯实妇幼保健服务体系。推进孕产保健、新生儿访视和婴幼儿定期健康检查，扎实做好婴幼儿标准化发育监测筛查评估，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全面开展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规范、保障免疫规划疫苗供应，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加强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确保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稳定在 95%以上。

健全生育养育支持体系。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完善全面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合理配置妇幼保健、幼儿照料、

学前和中小学教育、社会保障等资源，满足新增公共服务需求。全面落实产假、哺乳假、男方护理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为男职工安排共同育儿假。支持用人单位为妇女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给予必要便利条件。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积极建设公办幼儿园，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多渠道增加资源供给，原则上每1万左右常住人口配备1所幼儿园。规范引导民办幼儿园发展，稳步实施分类管理改革，健全普惠性幼儿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坚决遏制过度逐利行为。巩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成果，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一律举办为公办园或普惠性幼儿园。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推进科学保教，坚决扭转和治理“小学化”倾向，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提供高质量儿童福利服务。推进儿童福利服务内容从托底保障向权益保障、关爱服务和健康发展拓展。优化提质儿童福利机构，扩大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关爱之家）、村（社区）儿童之家的覆盖面。提高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水平，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强化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引导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儿童福利和保护工作。加强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落实，提高家庭照护服务能力，源头上减少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现象。

专栏1 幼有所育重点工程

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省、市、县三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50万以上人口的县（市、涉农区）建设妇幼保健院，到2025年建成率达80%以上。

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增量工程。实施镇以下农村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到2025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85%以上。

“爱润青苗”专项行动。在全省建设一批集养、治、教、康于一体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力争县（市、区）全部建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引进孵化1家以上儿童类社会组织，9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关爱之家）。

（二）学有所教。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动各地按照乡村振兴和城镇发展前瞻规划布局学校建设。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实施“一校一策”达标计划，建立消除超大规模学校和大班额的长效机制。到2025年，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加强乡村学校建设和管理，提升农村教育质量。大力开展集团化办学，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支援等机制。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按国家要求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长效机制。健全课后服务保障机制，提高课后服务覆盖面和育人水平。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制度，切实保障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

推动高中教育多样特色发展。加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力度，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覆盖面，建好高品质示范高中，支持各地探索发展科技高中、艺术高中、人文高中等特色学校。建立完善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普通高中投入机制，鼓励企业和个人以捐赠等方式支持普通高中资源建设。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学籍转换，举办综合高中班，促进普职融通。实施中等职业教育领航计划，打造一批优质特色品牌。

推进特殊教育全纳融合发展。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形成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

教育发展格局，保障具备条件的残疾儿童在普通学校就学。健全特殊教育师资、经费、设备保障机制，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准入上岗制度，普及残疾儿童少年 15 年教育。

专栏2 学有所教重点工程

优质义务教育资源扩容工程。优化中小学校设点布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到2025年，建成教育规划、学校布局、学位供给、设施设备与生源数量变化的动态适应机制，60%的县（市、区）通过省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

普通高中资源建设工程。科学调配农村或城郊结合部闲置教育资源，完善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标准和装备配备标准。到2025年，全省90%以上的普通高中达到省定三星级及以上办学标准。

中职“领航计划”。建成50所左右扎根江苏、引领全国、世界水平的一流中等职业学校和30所高水平技工院校，打造中等职业教育“江苏高地”。

乡村教师建设工程。持续实施乡村教师系列培养培训计划，每年招收定向培养师范生3000人左右。

（三）劳有所得。

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加强就业政策与财税、产业、社会保障等政策相互衔接，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营造公平就业制度环境。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和登记失业人员分级分类服务，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指导。推进就业服务实名制，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服务，鼓励个人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健全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作用，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家庭动态为零。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长效机制，完善落实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税收优惠、创业补贴政策，加大初创实体支持力度，降低创业门槛和成本。开展创业推进和指导活动，推动创业向大众化、发展型、全领域转变。

提高职业技能培训效能。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培训计划，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支持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改革，制定政府补贴培训目录、培训机构目录、鉴定评价机构目录。加强培训合格率、就业成功率和参训人员满意度评价，提升培训层次和质量。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落实培训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积极探索省级行业集体协商制度，推动建立多层级劳资协商机制。完善劳动用工制度，推广应用全省电子劳动合同信息平台。持续扩大各类企业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覆盖面，推动区域性创建活动向企业比较集中的街道（乡镇）、社区（村）拓展。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发挥协商、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提高仲裁办案质效。规范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提升执法维权效能。

健全失业和工伤保险制度。建立更加积极稳健的失业保险制度，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完善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体系。完善失业保险调剂金制度，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完善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

挂钩联动机制，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巩固提升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水平，探索建立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完善“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体系。

专栏3 劳有所得重点工程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健全职业生涯全周期培训体系，“十四五”期间，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800万人次，备案2000家左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失业保障行动计划。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完善失业保险调剂金制度，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完善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工伤预防行动计划。实施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现工伤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重点行业工伤事故发生率五年降低20个百分点以上，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占比逐年降低，重点行业企业工伤保险应保尽保，到2025年全省工伤保险参保2300万人。

（四）病有所医。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指挥体系，探索建立疫情报告与通报同步机制。全面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早发现”能力，完善传染病疫情监测哨点网络布局，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直报系统，推进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传染病专科医院及综合医院传染病专科之间的信息共享。加强医防协同建设，完善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服务资源共建共享和监督监管相互制约机制，搭建学科科研、技术培训、检验检测、信息共享等协作平台。支持建设区域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和采购供应机制，提高应急物资的配置效率。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合理确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拓展服务人群受益面，建立购买服务机制，规范项目绩效管理评价。将更多的中医药服务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老年人、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和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中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构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级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服务模式。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病管理中心建设，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向健康管理转型，促进医防融合发展。

提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全面推进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成社区医院。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为服务平台，以提供连续综合服务为纽带，构建上下贯通、分工协作的基层网格化健康服务体系。推行基层首诊式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壮大签约服务队伍，丰富签约服务方式，优先做好重点人群个性化签约服务。开展以家庭病床为重点的预约上门服务，大力发展“互联网+”签约服务。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激励机制，鼓励商业保险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签约服务履约效果考核，建立以签约居民为主体的反馈评价机制。

传承创新中医药服务。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促进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区域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优先发展。强化中医院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推进中医药融入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实现中医药在家庭医生团队服务中的全覆盖。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重点支持中医脾胃、肾病、肛肠、骨伤、针灸、皮肤等优势专科的学科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作用，支持中医药全程深度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医疗救治工作。

优化基本医保公共服务。以提升群众满意度为导向，加快推进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实现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适应人口流动需要，提高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质效，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有序推动省级统筹。落实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统一基本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确定办法，健全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统一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保障制度，建立覆盖全民的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巩固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提升生育保障待遇水平。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逐步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持续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健全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更好保障群众用药需求。

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多层次、全方位宣传卫生健康知识，引导居民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巩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设成果，加快推行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禁烟。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促进，引导居民正确认识抑郁和焦虑症状，掌握自我心理调适方法。推动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服务，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支持健康促进县（区）和健康促进医院建设。

专栏4 病有所医重点工程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质增效工程。到2025年，8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建有1个以上基层特色科室的比例达到70%，建成200个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1000个甲级村卫生室。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档升级工程。做优做强省级中医医院，扶持推进市县级中医院建设，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0.88张，建成1个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5个省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10个省级中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20个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100个省级名医传承工作室。

卫生人才强基工程。加大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力度，动态调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规模，推进县（市、区）卫生人员实训基地建设全覆盖，扩大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覆盖面。到2025年，全省城乡每万服务人口配备35名基层卫生人员。

15分钟医疗保障服务圈示范工程。规范医保经办服务大厅和窗口建设，全面实施“综合柜员制”服务，到2025年，全省建成40个县（市、区）级以上医保经办服务示范窗口、100个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医保基层服务示范点，建成100个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示范点、10个智慧医保管理服务示范点。

（五）老有所养。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立涵盖全体老年人，包含设施建设、服务内容、需求评估、人才培养、资金保障、行业监管、标准体系在内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综合考虑老年人经济状况、生理心理、家庭照顾能力等因素，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重点老年人群，并逐步扩展至全体老年人。聚焦老年人生存安全、生活需要、照护需求、社会参与等内容，建立省、市、县三级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实现动态发布管理，逐步丰富发展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将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探索设立独生子女护理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全省范围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实现全省共享和动态更新，并作为老年人享受福利待遇的重要依据。到2025年，全省80周岁以上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覆盖率达到80%。

强化养老服务兜底保障。健全城乡特困老人供养服务制度，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人实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开展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摸底排查，指导各地合理制定特

困老年人集中供养服务计划，确保有意愿入住机构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解决困难老年人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政策支持，通过直接供养、政府购买服务、老年人福利补贴等方式予以支持。探索建立低收入家庭特殊人员入住养老机构补贴制度。

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困难群体帮扶政策。推动各地合理确定缴费档次和政府补贴标准，探索建立与个人缴费水平相关联的待遇调整机制。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推进被征地农民应保尽保。稳步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加强对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基金投资运营监管，健全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机制，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专栏 5 老有所养重点工程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行动。完善居家适老化改造标准，推进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家庭适老化改造给予一定的资助，推动将改造对象拓展至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部分失能和残疾老年人家庭。到2025年，全省新增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10万户。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转型升级工程。加强农村敬老院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所有农村敬老院达到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推动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升级，到2025年，每个县（市、涉农区）建成3所以上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至少具备1所失能（失智）、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机构，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行集中供养。

（六）逝有所安。

优化基本殡葬服务。强化政府兜底责任，建立殡葬事业公共投入机制，扩大殡葬服务供给，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构建覆盖城乡、规范有序、绿色生态的殡葬服务体系。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按照城乡统筹、规模适度、节地生态、方便群众的原则，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统筹建设公益性公墓。对区域内无丧葬补贴城乡居民继续实行减免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临时寄存等基本丧葬费，逐步将户籍居民骨灰免费存放骨灰堂纳入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范围。适当补贴选择树葬、花坛葬等生态葬法的逝者，为不保留骨灰的逝者建立集中纪念设施。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适当场所，推动殡葬服务进社区，为群众提供更加规范、方便的治丧服务。

加强殡葬法规建设。全面贯彻《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完善殡葬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强化殡葬改革法治保障，建立健全殡葬服务市场规范、骨灰安放（葬）设施建设管理、殡葬违法现象治理等具体规定。改革完善殡葬设施和殡葬服务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条件、程序和期限。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基本殡葬服务保障机制，提高殡葬应急处置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全面落实《殡仪接待服务标准》《遗体保存服务标准》等有关行业标准，实行标准化服务。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同时规范选择性殡葬服务及丧葬用品价格形成机制。

专栏6 逝有所安重点工程

逝有所安保障能力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殡仪馆、集中守灵中心等殡葬设施建设，对规模、设施、管理等相对薄弱的乡镇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进行提档升级，加强城市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和集中守灵中心建设，到2025年实现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全覆盖，所有县（市）、全国重点镇都建有集中守灵中心。

（七）住有所居。

提高住房保障供给能力。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处理好基本保障和非基本保障的关系，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加快建立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科学设置、稳步降低保障准入标准，加大对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的保障力度，促进住房保障对象从以户籍家庭为主逐步转向覆盖城镇常住人口，确保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应保尽保。继续执行和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现有土地、财政、信贷、税费减免等支持政策。

规范发展公租房。通过集中建设、配建、收购、租赁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公租房房源，加大公租房供给。坚持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深化政策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加大新建商品住房项目配建租赁住房力度。对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取实物配租为主、租赁补贴为辅方式供给，对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采取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方式供给。完善部门联动审核机制和保障对象失信惩戒制度，严格准入退出，提升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以人口净流入多、房价高的大城市为重点，以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为特征，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力度。坚持“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建立政府给予政策支持、多元主体参与、多渠道供给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投资建设机制，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建设用地等按照规划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产权清晰、收益共享、风险共担、进退有序的原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共有产权住房建设和管理，多元化、多渠道扩大房源筹集渠道。鼓励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住房困难群体住房消费能力，统筹研究确定共有产权住房的实施计划、范围和供应规模。

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严格把握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科学安排棚改任务，完善货币化安置政策，优先安排城市危旧房，重点改造老城区“脏乱差”棚户区。加强棚改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社区便利度，让群众住得放心、舒心、暖心。加大对棚户区改造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充分发挥省级保障性住房专项引导资金的作用。支持各地在省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内，将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依法合规拓展融资渠道和方式。

专栏7 住有所居重点工程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程。到2025年，新增公租房保障户数50万户，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20万套（间）。

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推动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改造棚户区60万套（户），帮助180余万居民实现出棚入楼。

（八）弱有所扶。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加强社会救助制度建设，推动出台社会救助条例。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对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实施不同层次保障措施，建立常态化的救助帮扶机制。完善按户保与按人保相结合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城乡一体的重残重病“单人保”政策。建立低保标准与消费支出相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做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办法，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推进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发展慈善救助，引导慈善力量、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实现救助主体多元化、救助方式多样化。

加强残疾人群体服务保障。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完善以寄宿制托养服务为依托、乡镇（街道）服务机构日间照料为主体、居家托养服务为基础的托养服务体系，提升以社区为基础、康复及辅具服务机构为骨干、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推进“残疾人之家”由乡镇（街道）全覆盖向有需求的村（社区）延伸，开展常态化服务。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低收入家庭中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可单独纳入低保。加快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探索困难重度残疾人社会化照护服务。完善困难残疾人家庭定期巡访探视制度。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低收入精神残疾人基本精神类药物费用豁免制度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推动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集中就业，多渠道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制定《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加快推进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建设。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

提升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水平。修订实施《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加强法律援助机构规范化建设，合理配置法律援助资源，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公共法律服务中的兜底保障作用，保障困难群体合法权益。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申请门槛，对城乡最低保障对象、享受“两项补贴”的残疾人、特困职工等特定群体，免于经济状况审查，拓展法律援助服务领域和覆盖范围，有效满足民生领域法律援助需求。深化“法律惠民生”品牌建设，提升法律援助服务品质和群众满意度。

专栏8 弱有所扶重点工程

底线民生保障提升行动。巩固兜底保障成果，低保对象动态精准率达到99%以上。以设区市为单位，低保标准按照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0%—40%动态调整，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低保标准1.3倍，所有设区市制定照料护理分档标准。

康复辅助器具“辅佑康健”行动。推动建立针对特定服务对象的多元化资金投入补贴制度，到2025年，所有设区市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搭建“1个租赁服务指导中心+N个社区租赁服务点”服务网络。

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健全法律援助服务标准，优化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方式，引导激励名优律师承办案件，提升法律援助服务品质，法律援助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九）行有所畅。

优化城乡公交出行服务。加快城市公交专用道建设，推进公交专用道在城市主要客流走廊成网、成规模运行。推广公交信号优先系统，促进公共交通运行效率再提升。完善城乡客运基

基础设施网络，优化镇村公交体系。结合群众出行需求，及时调整优化城乡公交班次、站点。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绿色出行行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公共出行设施适老化改造，进一步改善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出行服务。

提高农村公路交通可达性。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强农村公路与交通主骨架高效衔接，建立规范化、可持续管护机制。促进农村公路建设与农村地区资源开发、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与旅游资源富集区交通建设。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推进农村客运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大幅提高行政村物流服务通达性。

提升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探索推进城乡公交线路配置和运营调度“一张图”、城乡公交智能信息服务“一张网”、城乡居民出行共用“一张卡”、城乡公交服务质量“一个标准体系”，构建融合发展、便捷惠民的全域公交新格局。推进城乡公交与城市公交线网深度融合，减少公交出行换乘，提升建制村和集中居住点到县城（区域中心）的公交直达率。

专栏9 行有所畅重点工程

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城乡公交线网融合，县到乡（镇）公交通达实现全覆盖，铁路客运站和3A级以上景区公交通达实现全覆盖，行政村和集中居住点到县城（区域中心）的公交直达率达到70%以上。

定制客运提速增质专项行动。引导定制客运规模化、连锁化、网络化经营，到2025年，道路班线客运定制化率达到70%，定制客运线路覆盖所有县级节点。

（十）环境有改善。

强化饮水安全保障。按照全域覆盖、融合发展、共建共享、服务均等的要求，加快实施城乡供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环状管网建设、水源地达标建设、水质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完善供水水质检测信息系统，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提升应急水源供水能力，确保居民饮水安全。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完善区域大气环境监控预警机制，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作防治，推进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协同减排，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狠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重点行业VOCs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管理。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面推行城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加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链条建设，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全面建立“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有机垃圾生态处理”的分类收集体系。适度超前布局建设一批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全省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量焚烧处理。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快水、电、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向村庄延伸，并与农村改厕有机衔接。围绕打造幸福河湖，扎实开展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到2025年基本消除面积较大的农村黑臭水体。按照专业化、市场化运行方式，全面推行农村河道、道路交通、绿化美化、环境保洁、公共设施“五位一体”综合管护。全面消除县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城市人居环境。

专栏10 环境有改善重点工程

生活垃圾分类行动。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市（区）全覆盖。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积极推进乡镇全域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示范。

村庄清洁行动。以“四清一治一改”为重点，清理常年积存垃圾、清理河塘沟渠、清理农业废弃物、清除无保护价值残垣断壁，加强乡村公共空间治理，加快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建立常态化管护机制。

（十一）优军服务保障。

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建强建优全省五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网络，全面拓展职能，优化服务清单，实现“从有向优”转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志愿服务等方式增强服务力量，积极开展优抚对象精神慰藉、生活照料等工作。探索安置地与居住地合作服务机制。加强军休服务管理机构、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等服务机构建设。

全面落实优抚对象优待政策。完善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完善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救助、医疗救助保障机制。优抚对象享受相应的优抚待遇，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和护理费不计入优抚对象个人和家庭收入，确保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充分享有养老、医疗、教育、就业、住房以及残疾人、老年人等方面待遇保障。完善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健康体检制度，逐步提高优抚医疗补助标准。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落实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政策及相关配套措施，逐步建立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并行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完善与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签订就业协议合作机制，带动更多企业等市场主体专招、直招退役军人。探索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区域合作，引导帮助退役军人到基层组织、乡村、开发区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就业。落实国家和省鼓励支持退役军人创业政策措施，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创业的良好氛围。

专栏11 优军服务保障重点工程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加强县、乡、村级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设施建设，统筹谋划乡镇（街道）服务站保障设施提档升级，到2025年优秀以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比例超过50%。

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建设工程。建立省退役军人综合信息数据库、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 and “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平台，在全省范围内实现“服务在身边、一码走江苏”。

（十二）文体服务保障。

提供开放多元的文体服务产品。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形式，提升服务品质，面向不同群体开展阅读分享、艺术沙龙等普及活动。继续实施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进一步加强错时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延时开放和夜间服务。实施主题阅读价值引领铸魂工程，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全面建设“书香江苏”，到2025年居民阅读指数提高到76。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广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冰雪场馆、健身路径，健全室外健身设施管理长效机制，优化城乡一体化“10分钟体育健身圈”。加大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力度，持续推动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完善覆盖全省、上下衔接、城乡贯通的群众性赛事活动体系，持续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等赛会。

健全文体服务供需精准对接机制。以城乡社区为重点，启动实施“千支优秀群众文化团队培育计划”“千个最美公共文化空间打造计划”，提升“送、种、育”文化实效性。实行文化评奖与文化惠民相结合，组织江苏省文华奖、江苏省“五星工程奖”参评作品惠民演出和获奖

作品集中展演。开展文化进万家、戏曲进校园进乡村、文艺志愿服务、优秀文艺成果共享工程等送文化下基层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融入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面向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不同群体开展差异化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省、市、县、乡、村五级运动促进健康服务机构，积极开展送体质测试、公益健身讲座进社区、进乡村活动，向基层群众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

提升文体服务智慧化水平。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加快建设江苏公共文化云，促进全省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互联互通，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发展，打造一批“不谢幕的剧场”“不停演的广场”“不落幕的展览”。建设融合 5G、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数字体育平台，促进体育场馆活动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等整合应用，推进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智慧健身中心、智慧健身馆等建设，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智慧化水平。推进城市应急广播终端建设，进一步完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积极对接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建设工程，实现由“看电视”向“用电视”转变。

专栏12 文体服务保障重点工程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工程。改造提升一批街头巷尾的公益性小剧场，创新打造一批融合艺术展览、文化沙龙、儿童友好等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书香江苏建设工程。围绕重大事件节点出版和推荐一批主题读物、组织主题阅读活动，提升“江苏读书节”“江苏书展”等品牌活动影响力，引领数字阅读方向，构建现代公共阅读设施体系，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

全民健身行动计划。推动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推进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整合体育科研、体质测试、公共体育场馆等资源，建设运动促进健康中心（站、点），服务全民科学健身。

智慧广电乡村工程。搭建统分结合的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改造升级乡村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推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由功能业务型向创新服务型转型升级，为农村地区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文化、涉农信息、乡村治理和产业支撑等服务。到2025年末，智慧广电乡村（街道）工程建设全覆盖，智慧广电公共服务惠及城乡。

（十三）公共安全保障。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深化拓展“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深入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创新。强化社区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推进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构建以信息化为支撑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推动城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发挥智慧治理支撑作用，拓展场景应用和定制服务，提高智能化、精细化、人性化水平。完善县级市（区）、镇（街道）两级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和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加强社区警务、群防群治等基层基础工作。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信访化解、社会调解相联动的体制机制，推进智慧化调解、定制式调解。

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全面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服务事项跨平台、跨层级、跨业务协同办理。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层面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作用，深化“网格+调解”“网格+基层法律服务”“网格+律师”“网格+普法”等工作机制，引导推动基层法律服务、律师、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资源下沉网格、融入网格。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合理配置律师服务、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项目，确保服务事项及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需求。

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强化城乡既有建筑安全管理，抓实抓牢建筑施工、燃气生产使用、危化品生产、道路运输等领域安全隐患整治，细致排查基础设施、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等各领域安全风险，强化重点时段安全生产监管监控，全面提升城乡安全管理水平。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提升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标准管理体系，深化餐桌安全治理。落实药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短缺药、儿童用药等安全监测和检查。加强公共场所消防设施建设，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加强基层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推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有效覆盖到村、到户到人。强化城乡应急处置设施和救灾物资储备设施体系建设，推进省、市、县、乡四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

专栏13 公共安全保障重点工程

网格化治理水平提升工程。推进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规范设立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依托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和信息系统统一做好源头发现、采集建档、分流交办、检查督促、结果反馈等工作。

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在全省农村（社区）网格培育1—2名能收集社情民意、普及法律常识、服务基层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的骨干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

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以“城市安全、美好生活”为主题，开展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推动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取得显著成效，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大幅下降。

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工程。持续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推动食品小作坊整治提优工程，建成食品安全综合信息平台，实现食源性疾病预防异常病例、聚集性病例等自动预警。

防灾减灾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完善覆盖基层的灾情信息报送网络，严格灾情管理人员和灾害信息员管理。建设多部门应用、多手段共享的新一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实现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提升基层减灾能力。

四、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以标准化建设为主线，以农村、欠发达地区和基层为重点，以常住人口为基础，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促均衡、提质量，在全国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制定实施省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制定覆盖全省的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支出责任和牵头负责单位，作为各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基准和人民群众享有相应权利的重要依据。各设区市要对照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在不缩小范围、不降低标准的前提下，制定实施本地标准，确保内容无缺项、人群全覆盖、标准不攀高、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应用的综合协调，研究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重大问题，加强监测评价，并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等因素，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健全行业领域公共服务标准。完善各重点领域建设类、管理类、服务类标准，做好标准间统筹衔接，推进标准化管理，建立包含不同标准层次、兼顾长远发展需求的行业领域标准体系，加强标准普及应用。探索开展区域协作联动，加强相关标准规范对接，促进区域内设施设置、人员配备以及服务质量水平有效衔接。深化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推动试点地区在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先行先试。

（二）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

加快城市优质资源向农村辐射。优化中小城市、县城和重点中心镇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引导城市优质教育、医疗、养老等机构在新城新区设立分支机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更加均衡可及。加快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鼓励城乡学校开展“学校联盟”或“集团化办学”。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积极发展名师空中课堂等线上教育，有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远程诊疗、远程手术、互联网健康在农村广泛应用，推行基层卫生人才“县管乡用”制度。统筹城乡文化基础设施资源，促进农村电影放映、全民阅读、文体活动等服务供给提质增效。强化社会保险全民覆盖，提高农村居民待遇保障的获得感。

推进县城公共服务补短板提质量。积极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优化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社会福利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布局。补齐县城公共卫生防控救治短板，健全县城重要应急物资收储调配机制、基本生活用品保障机制。支持苏南地区县城完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功能，打造县域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高地。推进苏北苏中地区县城补齐高等级医疗机构、职业教育、养老服务等设施短板，提升公共服务供给配置能力。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严格落实乡镇综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的标准，全面推进乡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制度，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对被撤并乡镇、人口减载区域及偏远地区，以实有人口规模为基础，合理保留和科学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确保就近便捷获得基本公共服务。将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基础设施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

优化基层社区服务功能。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以新建、改造、购买、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形式，完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重点加强经济薄弱村、老城区社区设施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内居民服务和活动空间不低于 70%，鼓励居民群众民主参与公共空间管理。实施“服务到家”计划，打造社区和农村便民服务示范点。到 2025 年，全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标率达到 90%。优化社区基本服务功能，推广基层全科社工模式，完善激励支持政策，加快形成“一门受理、一站式服务、全科社工”的社区服务模式，健全村级公共服务事项帮办代办机制，让老百姓少跑腿、办成事。

（三）提升区域公共服务协调发展水平。

进一步缩小省内公共服务差距。加大省级统筹力度，通过完善事权划分、规范转移支付、设立统筹基金等方式，完善对苏北等经济相对薄弱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投入机制，形成省域内待遇趋同的调节机制。打破地域限制，探索以协议合作、连锁经营、开办分支机构、管理输出等方式，跨地区参与服务供给，分享先进的管理模式和高品质服务。优先支持在苏北苏中地区规划设置高等院校，推动省内外高水平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在苏北苏中地区设立分院或院区，发挥优质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

优化都市圈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探索建立都市圈公共服务一体化推进机制，强化内部政策协同和资源共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对接，逐步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共同打造“幸福都市圈”。推动宁镇扬公共服务资源一卡通，扩大公共服务辐射半径，加快推进南京都市圈优质公共服务一体化、连锁化供给，充分发挥苏锡常地区产业、人口和城镇密集的独特优势，打造苏锡常普惠便捷优质共享生活圈，进一步强化对长三角一体化的支撑作用。加强徐州都市圈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职业教育等领域改革创新，推动跨省域、跨城市公共服务制度对接和资源共享。

推动实现市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市域内县域间民生政策保障标准统一，对补助到个人、涉及“老小孤残”等困难群体的兜底保障政策，以及按“人头”算账、群众必需的教育、医疗、就业、保障性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逐步推行城乡统一、区域均衡的保障标准。对群众需求迫切的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新型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逐步推行统一的建设标准，以设施标准化带动服务水平均等化。

（四）促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推进按常住人口配置公共服务资源。立足我省人口发展趋势，准确把握人口总量、结构、分布特点，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强化人口数据支撑，加快推进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常住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省级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分类完善公安、养老、教育、就业、卫生等信息系统，以省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为基础，加快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的整合共享和综合利用。以常住人口规模结构分布和流动趋势为依据，科学确定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半径和覆盖人群，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供给水平，做到布局优化、普惠可及。

持续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在常住人口居住证制度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居住证与户籍制度并轨，加快实现身份证承载居住证功能。根据地方承载能力，有序扩大居住证附加的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逐步缩小居住证持有人与户籍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推动各地政府坚持“两为主”原则，将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纳入各地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推动入学待遇和升学考试同城化，促进随迁子女与本地学生发展融合。推进进城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平等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关待遇。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参加城镇基本医保政策，对于居住证持有人选择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按本地居民同等标准缴费，各级财政给予同等标准补助，享受同等医保待遇。将农业转移落户人口纳入当地医疗卫生服务范围，享有同等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就近选择家庭医生团队进行签约服务。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政府提供基本住房保障的权利。

五、持续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根据国家规划，结合省情实际，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围绕供需矛盾突出的托育、养老、教育、医疗等领域，统筹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作用，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

（一）幼有善育。

积极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探索建立婴幼儿早期发展标准规范和服务体系。选择 20 个左右县（市、区）新建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探索儿童早期发展模式，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促进儿童体格、生理、心理、社会适应能力全面发展。在城市治理中引入儿童视角，完善城市公共政策体系，构建适合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城市环境。积极开展全国儿童友好型城市创建，推动儿童友好型社区、学校、图书馆、医院、公园、安全出行和母婴室等领域建设，探索建设标准，完善评价体系。

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加快建立主体多元、依托社区、优质普惠的托育服务体系，加强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的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开展家庭托育点发展试点。支持产业园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联合专业机构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推进“托幼一体化”，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办托班。推进“医育结合”，支持妇幼保健院（所）建设普惠托育服务设施。推进“物业+托育”，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将空置物业用房用于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进“一街

道一乡镇一普惠”，扩大普惠托育机构覆盖面。健全托育服务标准规范体系，加强托育服务机构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建设，因地制宜提供全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加强托育机构监督管理，保障婴幼儿享有优质、安全的照护服务。积极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专栏14 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工程

城乡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适龄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采取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配套完善安全设施。

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建设一批综合性普惠托育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市县系统规划建设托育服务体系，在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方面完善配套政策，“十四五”期间，每年新增普惠托育机构80家以上。

（二）学有优教。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强高校分类指导、分类支持，引导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争创一流。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启动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重点建设一批基础厚实、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省属高校，大力发展本科教育品牌专业和一流课程，打造一批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专业。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和动态调整机制，实施急需紧缺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支持高校集聚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和较高威望的学术大师。到2025年，争取更多有条件的高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推动建立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产教融合发展路径与模式，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积极发挥地方政府、重点产业协会牵头作用，带动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院校等组建产教融合联盟。推动职业院校与重点产业、骨干企业深度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促进职业学校与地方产业园区深度融合，率先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的新路径新机制。到2025年，全省形成一批实质性的校企合作命运共同体，力争成为全国深化产教融合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

构建开放融通的终身教育体系。健全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完善注册学习和弹性学习制度，统筹“1+X”证书试点和学分银行建设，推动学习成果互认和转换。完善社区教育网络，发挥各级开放大学在社区教育体系中的骨干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城乡社区建设居民家门口的学习点，探索开放、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共享模式。建设老年大学服务网络，开发适合不同需求的老年教育课程体系，鼓励发展远程老年教育，推动部门、行业、企业、院校举办的老年大学进一步面向社会开放。到2025年，每个设区市至少有4所老年大学，每个县（市）至少有1所老年大学，7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学校），50%以上的村（社区）建有老年大学（老年学校）学习点。

专栏15 产教融合提质升级行动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卓越计划”。新增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25所，建设10个左右省级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打造高等职业教育“江苏高原”。

产教融合示范平台建设。支持常州等地建设国家产教融合示范城市，推进部省共建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在南京等地打造适应发展需求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园。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十四五”时期每年认定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100家左右。

高素质“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设立100个左右省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建成100个左右省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形成100个左右国家级和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三）病有良医。

扩大优质医疗服务供给。立足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以及南京、苏锡常、徐州等都市圈城市群发展，统筹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协同布局。依托中心城市积极创建重症、血液等国家医学中心和综合、癌症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进综合、儿童、妇产、老年等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各设区市以三级综合医院为龙头重点打造市级医疗中心。优先发展儿童、老年、精神、妇产、肿瘤、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专科医疗机构。到 2025 年，每个设区市至少建成 1 所达到三级专科医院水平的儿童、精神病、老年病、肿瘤、康复医院。

大力发展智慧医疗。规范建设智慧医院，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支持高水平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在线医疗服务合作，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统筹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促进区域内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完善医院电子病历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促进健康档案向居民本人开放。推进 5G 网络、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医疗卫生领域应用。鼓励发展在线医疗健康服务专业平台，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探索建立适应互联网医疗服务的价格政策和医保支付方式。

专栏16 健康服务高地建设行动

区域医疗中心创建提升工程。“十四五”期间，创建重症、康复、血液、皮肤病4个类别国家医学中心，1个综合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及13个专科类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力争建成50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智慧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全省卫生健康云建设，强化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协同，实现全省350家以上二三级医院、1500家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影像集中采集、共享互认。每年新增20家以上互联网医院。提升健康医疗大数据临床应用水平，全省新增15家以上临床应用示范中心。

（四）老有颐养。

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普惠养老服务设施，为中低收入家庭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普惠性服务。探索普惠养老服务的建设标准、服务标准和价格标准，形成市场原则下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公建民营或公助民营以及非营利性的养老服务机构，要以提供普惠服务为主。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的闲置用房要优先用于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途径及时发布。支持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

强化家庭养老服务支持。积极发挥家庭养老服务支撑作用，推动各地普遍建立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鼓励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为长期失能老年人提供短期照护服务，减轻家庭照护压力。完善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拓展居家上门服务覆盖面，为有需求居家老年人提供日常探访、生活照料、助餐助洁、紧急救援等服务。引导各地根据实际需求，建设家庭照护床位，健全家庭照护床位建设运营政策。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发展“机构+社区+居家”模式，支持专业养老机构进社区、进家庭，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品质。大力推进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提升社区嵌入式护理型机构和日间照料机构覆盖面。加强社区医养结合，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通过设置护理站、医务室或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设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和精神关爱服务点。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

设，支持老旧小区增设电梯、扶手、坡道等适老化公共设施。推广康复辅具进社区服务试点，支持社区养老设施配备康复辅助器具并为老年人提供专业指导。

提高机构养老服务质量。重点发展护理型养老机构，持续增加护理型养老床位供给。到2025年全省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比例达到70%以上。推动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规范签订合作协议，进一步提高养老机构长期照护服务能力，满足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提高老年医疗服务保障能力，加快老年医疗机构建设，建立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老年医院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加强老年医学研究和临床适宜技术应用，完善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接续性服务机制，促进医养深度融合。

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构建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商业养老保险等多层次保险体系，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完善职业年金制度。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大力发展养老储蓄存款、养老理财和基金、专属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养老金融产品，加强与养老服务功能紧密衔接。开展老年人金融消费教育，确保养老金安全。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完善保费筹集、评价评估、支付标准、监督管理等政策制度，建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动态调整的多渠道筹资机制，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研发和提供长期照护商业保险产品，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

专栏17 养老服务保障提质行动

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引导地方政府制定支持性“政策包”，带动企业提供普惠型“服务包”，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持续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和服务水平。

养老护理员培优增量工程。全面推进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推动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养老护理员培养使用机制。“十四五”期间，全省新增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不少于10万名，培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20万人次。

智慧养老服务应用赋能工程。支持各类主体新建智慧养老服务机构，加快高新技术在养老机构的推广应用，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智慧助餐、智慧照料、智慧医疗、智慧文娱等服务，提升现有养老机构智慧化水平。建成省级统筹、各地接入的省市县三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30%以上养老机构符合《智慧养老建设规范》标准。

（五）住有宜居。

加快提升农村地区居住品质。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大力推动苏北地区有改善意愿的老旧房屋和“空心村”改造，到2025年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明显改善。支持苏中苏南地区结合实际，积极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鼓励各地按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标准，重点依托规划发展村庄，改造和新建一批新型农村社区，增强公共服务和社区管理功能。对农村原有居住点及集镇，重点补齐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及路灯照明、断头路等短板，改善农民居住环境和出行条件。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为重点，围绕适老化、出新、停车、安全等相关功能要求，合理确定改造内容，补齐老旧小区公共基础设施和功能配套短板。结合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合理拓展改造实施单元，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有序开展绿色社区创建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加大政府资金支持，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合理发挥金融机构作用，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积极鼓励居民出资。到2025年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任务。

专栏18 宜居环境营造行动

美丽宜居城市试点建设工程。开展美丽宜居社区综合整治、美丽宜居街区整体塑造、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培育，完善城市绿地生态系统，构建“15分钟公园绿地服务圈”。

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行动。创新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机制，全面开展面上创建，到2025年，建成1000个特色田园乡村、1万个美丽宜居乡村。

六、大力推进生活服务品质化

顺应生活方式改变和消费升级趋势，突出生活服务中需求量大、成长性好的行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家政、体育、养老、健康、文化、旅游等生活服务提质扩容，推动向品质化和多样化方向升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一）提质扩容家政服务。

加快建立供给充分、服务便捷、管理规范、惠及城乡的家政服务体系，推动家政服务网点向基层社区、居住小区和农村地区延伸，进一步提升服务可及性、便利性。持续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支持中小家政服务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把家政服务、母婴服务、保洁服务、养老等服务需求有机结合，促进家政企业做大做强。强化系统培训和就业服务，提升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完善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落实家政服务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强化对家政企业的金融、就业补贴、社保补贴等政策支持。

（二）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推动体育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培育竞赛表演、健身休闲、场馆运营、体育培训等重点产业，推动水上、山地户外、冰雪、航空、马拉松、自行车、击剑、马术、汽摩和电子竞技等引领性强的时尚运动项目发展。鼓励利用商业综合体、老旧工业厂区等，打造综合性健身休闲与消费体验中心。完善体育消费券发行方式，推动体育消费支付产品创新。活跃农村体育消费市场，拓展夜间体育消费，积极开展体育大卖场、体育嘉年华等体育消费主题活动，编制江苏体育旅游地图，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更高质量的体育消费体验。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向基层和不同人群延伸覆盖，深化体育社团改革，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组织和服务全民健身。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与服务，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三）积极发展养老产业。

实施“养老服务+”行动，促进养老服务与先进制造、建筑设计、信息通信、健康养生、文化旅游、金融保险、教育培训等产业的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养老服务上下游产业相配套的各类企业和平台建设，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改善服务体验、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加快形成较高质量的养老服务细分市场。围绕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等需要，支持相关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重点开发适合老年人消费使用的产品用品，推进老年服装、老年保健食品、老年文体用品、老年康复辅具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聚力破解老年人群体“数字鸿沟”难题，重点支持企业开发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数码手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科技产品，引导社区、养老机构、老年大学设置针对老年人的智能信息技术培训课程，满足老年人智能消费新需求。完善对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机构的奖励支持政策，开展“江苏省养老服务示范发展基地”“江苏省养老服务龙头企业”评选，促进养老服务产业规模化发展。

（四）高质量发展健康产业。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紧缺性医疗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民营医院跨区域办医，向基层延伸，实现品牌化、集团化发展。以高水平医院为基础，集聚医疗服务、医学教育、医学科研、药械研发等资源，建设医研产融合的健康产业示范基地。支持泰州建设大健康产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疾病预防等多样化健康服务。引导体检机构、健身机构提高服务水平，开展连锁经营。加快发展心理健康服务，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咨询、辅导机构。依托沿海地区、南京都市圈、苏北地区等丰富生态资源，大力发展康养融合，积极培育森林康养、温泉康养、民俗康养、田园康养、中医药康养等特色产品，加快发展养老民宿、共享公寓等载体，提高康养服务品质和集聚发展水平，分层次建设国际化、全国性、区域性康养目的地，打造一批康养小镇。

（五）大力促进文旅融合。

发挥文化产业创新创业优势，推动动漫、演艺、数字艺术、创意设计向旅游内容领域延伸，精心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把更多文化资源转化为高品质旅游产品。充分挖掘地域文化、长江文化、运河文化、农耕文化、园林文化等资源，提升旅游的文化内涵，推进乡村旅游、旅游民宿品质化发展。依托大运河文化带、长江黄金旅游带、黄海湿地、江南水乡古镇、环太湖生态文化旅游圈等，建设富有江苏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到 2025 年，培育 3—5 个全国知名旅游演艺精品项目，新增 100 家左右省级及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打造一批以运河风情、滨海湿地、江畔休闲、江南水乡、竹海茶田等为主题的乡村旅游集聚区。

七、系统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资源配置机制，创新服务提供方式，完善多元供给格局，加强人才、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和信息技术应用，持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新效能。

（一）优化资源配置机制。

合理布局服务设施。坚持“资源跟着需求走、服务跟着居民走”，健全服务设施与服务对象、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科学布局服务设施选址。全面落实相关领域设施规划要求，对新建居住区特别是大型居住社区的养老、托育、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配套服务设施，做到与住宅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参与评审验收；对于老旧小区公共服务用房不足的，积极推动采取回购、置换、租赁等方式，逐步补齐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短板。

完善基层配置标准。适应群众需求，持续优化街道（乡镇）、城市社区（建制村）等基层公共服务配置标准，调整完善服务类别、服务项目、功能配置等，明确配置主体、牵头负责单位，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在基层有效落实。加快推动公共服务资源扩容下沉，打造城市 15 分钟优质公共服务圈，推广建设“一站式”公共服务综合体，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便捷高效的服务。推行城乡基层基本公共服务目录制度，促进服务标准衔接和区域统筹。

促进供需精准对接。逐步完善精准服务、主动响应的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健全公共服务需求表达和反馈机制，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的转变。坚持功能为先、补短补短、共建共享的原则，引导服务方式类似的各类平台和机构集中设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对幼儿园、小学、社区养老托育、卫生等服务频次高的基层服务设施，应适度控制规模、合理安排密度，鼓励通过集团化、连锁化、总分馆（室）等方式共建共享优质资源。

在加大数字化智能化服务手段应用的同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保留必要的现场服务窗口。

（二）构建多元供给格局。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加快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持续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强化公益属性，提高治理效能。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公共服务需求，引导事业单位参与公共服务供给。统筹盘活用好沉淀和低效配置的事业编制资源，加大对编制紧缺行业领域和地区的统筹调剂力度，有效解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公共文化等编制需要。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进一步放开准入限制，推进公平准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清理涉及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整合公共服务机构设置、执业许可、跨区域服务等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在资格准入、职称评定、土地供给、财政支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方面公平对待民办与公办机构。鼓励国有经济参与公共服务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在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服务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关键领域发挥更大作用。

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加大扶持力度，大力培育面向社区居民提供各类公共服务的社区组织，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开展社区志愿服务。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公益慈善等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积极培育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引导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服务。大力发展慈善组织，广泛动员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公共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提供公益慈善服务。完善激励保障措施，落实慈善捐赠优惠政策，共同营造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的良好环境。

（三）完善要素保障体系。

强化财力保障。坚持把基本公共服务作为公共财政的支出重点，优化民生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兜底线，加强对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的支持，推动本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分年度、足额落实到位。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一致”的基本原则，完善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机制，确保与政府财力相匹配、与群众需求相适应。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撬动社会资金投向公共服务领域。严格规范财政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综合利用债券、保险、信贷等方式，为公共服务项目融资提供支持。

加强人才建设。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家政、托育、健康、护理、养老、文化、旅游、社工等公共服务领域专业学科建设，扩大专业服务和管理人才培养规模。围绕急需紧缺领域，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创新多样化培训模式，提升各类公共服务人才素质和能力。实施苏南带动苏北、城市带动农村的人才对口支援政策，引导人才向基层和苏北地区、欠发达地区流动。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完善工资待遇、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障等激励政策，到2025年实现村（居）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

保障用地需求。将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场所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公共服务机构用地，符

合规划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在符合相关规划前提下，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 5 年，过渡期满后需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公共服务项目用地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外，还可按弹性年期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供应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

降低服务成本。统筹用好规划、土地、投资、税收、金融等多种支持政策，通过建设资金补助、运营补贴、租金减免、水电气价格优惠等方式，帮助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降低服务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扩大普惠性非基本服务供给。按照保本微利、优质优价、节约资源、公平负担的原则，加快理顺公共服务价格，引导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提供与当地居民收入水平相适应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依据成本变化、居民收入等情况，健全非基本公共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及时公开披露项目运行等信息。

（四）提升便利共享水平。

推进新技术创新应用。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托幼、就业、社保、文体等重点领域，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鼓励支持新科技赋能公共服务，为群众提供更加智能、更加便捷、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促进人工智能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鼓励数字创意、智慧就业、智慧医疗、智慧旅游、智慧文化、智慧广电、智能体育、智慧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探索“区块链+”在公共服务领域的运用。促进“互联网+公共服务”发展，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互动，支持高水平公共服务机构对接基层、农村和经济薄弱地区，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辐射覆盖面。健全公共服务领域跨越“数字鸿沟”的解决方案，切实保障各类群体基本服务需求。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需求特点，加强技术创新，开发提供更多智能化的简易产品和服务。

推动服务数据互联互通。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依托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强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等重点领域数据信息交换共享，加快实现民生保障事项“一地受理、一次办理”。结合各级政务信息整合，推出“线上+线下”服务设施地图，提升公共服务信息获取的便利性。加强地区间信息互联互通，积极推进相关群体补贴、社会关系转移接续、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管理、异地就医结算等便利服务。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制度，推动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加强公共服务数据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

八、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各个阶段、各个领域、各个环节，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强大动力，推动保障和提升公共服务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强化统筹协调。

省级层面加强工作统筹，加大对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重要事项的协调力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把受益面广、关注度高的重点项目纳入省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形成系统谋划与阶段

重点相结合的规划落实机制。省相关部门要把本领域的公共服务建设纳入“十四五”行业发展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安排，统筹推进各项任务举措。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强化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推动规划提出的重点任务、保障工程和清单项目有效落实。

（三）深化合作共建。

加快推进长三角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坚持优势互补，加强政策协同，持续深化教育、医疗卫生、就业社保、文化旅游、体育、养老等领域合作共建。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协同力度，大力促进长三角地区各行业领域标准间的统筹衔接。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数据资源在长三角地区实现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融合共享，促进居民异地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并便捷结算，使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四）动态监测评估。

健全省级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监测制度，完善监测体系和实施办法。加强对公共服务建设情况跟踪分析，开展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全面加强绩效考核与督导评估，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公共服务的绩效、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价。

（五）营造良好氛围。

健全政府与企业、社会的沟通和交流机制，拓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公共服务的渠道，动员、鼓励、激发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和推进规划实施。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的作用，加强宣传解读，做好舆论引导，激发全体居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共建共享公共服务的浓厚氛围。

29.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发布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苏政办发〔2021〕101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26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9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以美丽宜居

城市建设为抓手，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全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为实现住有所居作出贡献。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全省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50 万套（间）以上，南京、苏州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的比例力争达到 30%。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城市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得到有效缓解，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明显改善。

二、完善基本制度

（一）保障对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城市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优先保障其中从事基本公共服务行业的住房困难群体，不设收入线门槛，可采用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或租赁补贴方式予以保障。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租赁补贴标准由各地按照保基本的原则合理确定。

（二）租金标准。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各地要按照“租户可负担、企业可持续”的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租金定价机制，并加强对租金水平的指导监督。

（三）建设方式。

坚持“谁投资、谁所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方参与投资和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实现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多方式保障。

充分利用存量房屋改造。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原则、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建设。企事业单位土地使用权人可利用自有闲置土地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支持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产业园区企业可利用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产业园区将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允许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国有平台公司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各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可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在地铁上盖物业中建设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四）监督管理。

各地要切实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出租和运营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管理。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确保

质量安全，努力提升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品质。加强出租管理，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新市民、青年人供应。加强运营管理，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三、强化政策保障

（一）加大用地支持。

完善用地政策。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土地变更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闲置和低效利用的非居住存量房屋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权属不变，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

增加配套用地。产业园区可将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由 15%提高到 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

强化用地保障。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优先安排，应保尽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

（二）简化审批流程。

保障性租赁住房由各地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项目取得认定书后，由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分别办理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环保、施工、消防等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探索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实行相关各方联合验收。

（三）给予资金补助。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补助资金。省级财政通过优化支出结构，按现有渠道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予以补助。各地要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可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给予贷款贴息。

（四）实施税费减免。

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五）执行民用价格。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六）加强金融支持。

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对银行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履行主体责任。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和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坚持供需匹配、职住平衡，科学确定本地区“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向社会公布。制定本地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操作办法，明确申请条件、流程及工作要求，提出土地、财税、金融、项目审批等支持政策。

（二）强化部门协同。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会同省有关部门做好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监测评价，探索将监测评价结果依规纳入设区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各地做好项目立项审批、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和管理、REITs 试点申报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指导各地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加强省级资金支持、引导各地统筹资金支持政策等工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各地做好规划审批、用地供应等工作。省税务局负责指导各地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等工作。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负责指导各地做好金融支持等工作。省电力、供水、供气等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别指导各地做好相关工作。

（三）加强政策衔接。

各地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包括通过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非房地产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试点建设的租赁住房等，以及各地建设的人才租赁住房、未纳入国家和省计划的公租房和闲置可转为租赁住房的拆迁安置住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建设的租赁住房等，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不纳入的不得享受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补缴土地价款等专门支持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30. 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促进乡村生态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苏政办发〔2021〕106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促进乡村生态振兴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促进乡村生态振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加快解决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推动农业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我省农业农村发展实际，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负荷、促进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加强统筹规划，突出源头治理，优化政策引导，强化监督管理，推动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为全省乡村振兴走在全国前列、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良好的生态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农业农村污染监督评价体系初步建成，政策标准体系和工作机制基本建立，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到 2035 年，农业面源污染负荷显著降低，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性好转，农业绿色发展成效显著，乡村生态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1·推进化肥减量增效。以“精、调、改、替、轮”为路径，扎实开展千村万户百企化肥减量增效行动，重点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侧深施肥、种肥同播等技术。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拓展应用作物，由以粮食作物为主向粮食作物与经济园艺作物并重方向发展，发布县域主要农作物基肥主推配方，引导企业按方生产、指导农民按方使用。以太湖地区、长江干流等环境影响敏感区域为重点，推广科学轮作或优化种植结构。探索开展化肥限量使用制度试点。到 2025 年，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施用强度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0%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省生态环境厅、省供销社等参与，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推动农药施用减量化。完善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网络和监测制度，提高病虫害预测预报准确率。加强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监测、农药使用强度监测和农药有效性监测。开展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研究，推广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高效植保机械、精准施药等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推进绿色防控示范区、示范县建设。完善农药销售监管、使用指导等制度，推动农药购买实名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推进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工作，扎实开展千村万户百企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到2025年，全省主要农作物农药施用量较2020年削减2.5%，施用强度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科技厅、省供销社等参与）

3·促进畜禽生态健康养殖。加快建立“生态消纳为主、纳管和工业治理为辅”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体系，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生态健康养殖新格局。统筹保供给、保生态，结合区域水环境质量和畜禽养殖发展规划，以县为单位编制实施新一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粪污综合利用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回头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持续联合开展检查认定，进一步督促规模畜禽养殖场完善粪污设施装备配套，提升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水平。落实地方政府对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的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在养殖场户集中区域加快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置。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级基层组织的监督力量，将养殖散户逐步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覆盖。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的执法监管，推进对万头以上猪场安装粪污集中贮存处理设施的视频监控，对设有排污口的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还田或向环境排放，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依法查处，坚决杜绝粪污偷运偷排污染环境。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试点行动。“十四五”期间，全省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进一步优化水产养殖布局，推动禁养区内水产养殖行为全部退出，合理控制水产养殖密度，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和模式。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监管，加强水产养殖规范用药指导。建立养殖尾水排放报告制度，加强养殖尾水集中排放期的监管，防止集中排放影响水体环境质量。实施《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对新（改、扩）建的池塘严格执行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对现有池塘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到2023年，水产养殖主产县（市、区）基本完成规模以上高标准鱼池建设；到2025年，全省全面完成高标准鱼池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实施农田退水治理试点。在环境敏感的国省考断面和饮用水水源地上游沿线地区，开展农田退水污染监测评估，划定优先管控区域。在优先管控区域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直播稻转机插秧、秸秆离田利用、化肥限量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影响。在高标准生态农田建设试点基础上，结合生态河道建设，稳步推进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促进农田生态环境改善。到2022年，全省具备条件的县（市、涉农区）开展不少于1个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加强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指导和培训，稳定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质量，因地制宜推进生态型犁耕

深翻试点。在水环境敏感区域加大秸秆离田收储利用力度。进一步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积极培育壮大高附加值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鼓励秸秆用于发电。开展夏季、秋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压实秸秆禁烧属地责任，持续保持秸秆禁烧管控高压态势，严防秸秆露天焚烧、抛河引发环境污染事件。到 2025 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贯彻《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按照市场主体回收、专业化机构处理、公共财政扶持的原则，建立由县级收贮中心、乡级定点收贮站和若干基层农业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构成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鼓励农药生产者、经营者采取押金制、有偿回收等有效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鼓励农药生产者使用易资源化利用、易处置和可降解的包装物，逐步淘汰铝箔包装物。鼓励和支持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资源化利用以外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置。加强农药使用技术指导和服务，引导农药使用者在施用过程中通过清洗等方式充分利用包装物内的农药，减少农药残留。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督促农药经营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到 2025 年，全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良好以上等级率达 90%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供销社、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8·强化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贯彻《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指导意见》，落实肥料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回收利用义务，对具有再利用价值的肥料包装废弃物，发挥市场作用，建立使用者收集、市场主体回收、企业循环利用的回收机制。对无再利用价值的，由使用者收集并作为农村垃圾进行处理。鼓励农业生产服务组织、供销社、再生资源企业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加强监督管理，对肥料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及时回收肥料包装废弃物的依法进行查处。到 2025 年，试点县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90%。（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供销社等参与）

9·推进农膜回收处置。贯彻《农用薄膜管理办法》，落实农膜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回收主体责任，加快建立废旧农膜分类处置体系，推进再利用价值不高的废旧地膜进入农村垃圾回收处置系统，提高废旧地膜处置率。组织开展超薄地膜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和使用厚度小于 0.01 mm 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推广应用地膜减量替代技术和产品，鼓励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强化耐候膜等新型地膜产品，开展新型地膜覆盖适宜性评价，提高农膜科学使用水平。建立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制度。到 2025 年，全省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90%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供销社等参与）

10·发展农业节水灌溉。强化灌溉试验站网建设，提升灌溉试验站的科研能力和水平，重点研究和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加强灌溉技术与农机、农艺、农技等有机结合，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以及浅水勤灌、浅湿灌溉、湿润灌溉、控制灌溉等灌溉模式。因地制宜推广喷灌、微灌和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设施，以及配套用水计量设施、智能灌溉控制系统，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到 2025 年，全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11·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以县为单位制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分类分区分级采取安全利用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重点采取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障碍因子消除等措施，降低土壤污染影响，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因

地制宜，有序开展种植结构调整、休耕及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确保风险得到严格管控。加强受污染耕地协同监测，优化安全利用措施和技术模式，有效管控农产品超标风险。到 2025 年，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12· 建设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建设一批以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调查监测、绩效评估等为主要内容的示范工程。根据污染类型和主要成因，分区分类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库，总结试点示范成果和经验做法，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大力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扩大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规模，加强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推进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综合整治，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1·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以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实施一批村庄环境整治项目。以县为单位分解落实整治目标任务，建立整治村庄清单和设施建设清单，按季度调度实施进展情况。完善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核查评估制度，对完成整治的村庄开展抽查评估。到 2025 年，完成全省新增 2000 个村庄整治任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2·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组织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监测，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每季度监测一次，并向社会公布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生活污水垃圾等环境风险源，进行规范化整治。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用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参与）

3·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扎实推进农村户厕问题摸排，全面掌握现状底数，科学确定农村户厕改造目标任务。改厕工作要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改厕方案，选择适宜技术路线，对未改户厕实施新建改造，对已改但需巩固提升的户厕进行整改达标，到“十四五”末，全面消除旱厕，全面建成无害化卫生户厕。统筹推进农村厕所粪污处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不断提高厕所粪污接管处理率和资源化利用率，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加强农村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完善公厕管护制度。加强乡村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加强日常维护，提升标准。（省乡村振兴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参与）

4·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落实《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方案》，着力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因地制宜，分类推进，距离城镇污水管网较近的村庄可就近接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距离管网较远、人口密集且不具备利用条件的村庄，可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居住偏远分散、人口较少的规划保留村庄，可采取分散处理方式。加强综合治理，协同推进，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苏北农房改造、国省考断面水质改善、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等有机结合。鼓励采用生态处理技术，积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组织开展已建设施“回头看”，重点解决污水管网破损、设施运行不正常、管护机制不健全、管

网入户率低等问题。整县制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培育多元化的治理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的长效机制。制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控信息平台。组织技术攻关，研发投资少、效果好、易运行的户用治理设备，解决分散式农户生活污水治理难的问题。到 2025 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55%，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稳定在 90%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参与）

5·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持续完善“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落实《江苏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加强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升级改造收运处置能力不足的老旧设施，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持续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乡镇（街道）的覆盖范围，加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链条建设，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到 2025 年，全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的乡镇（街道）达到 500 个以上，垃圾分类重点城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太湖流域上游重点地区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全覆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6·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落实河长制要求，加强农村河道环境整治及监管维护。根据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建立名册台账，将面积较大、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纳入国家和省重点监管清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农村黑臭水体污染成因，结合生态河道改造，制定治理方案，综合采取截污控源、生态恢复、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等措施，稳步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到 2025 年，全省基本消除面积较大的农村黑臭水体。（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广“戴庄经验”，发展生物多样性农业，探索绿色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路径。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农业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实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科学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强化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监测。全面实施农村绿化美化行动，加大投资力度，支持地方种质资源的挖掘与保护，选育一批优质林草品种，探索植物科学配置模式，强化生物多样性。（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实施农业减排固碳。加大农业机械节能减排，逐步淘汰高能耗农业机械装备，加快新能源农机装备的研发应用，推广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节油渔船，发展节能农业大棚。大力开展湿地和农田林网的建设与保护。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保持农田土壤生态系统的长期固碳能力。大力推进农业生态技术、绿色技术和增汇型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因地制宜筛选推广一批高捕碳、高固碳作物种类，增强农业固碳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监测监控，提升农业农村污染监管能力。

1·健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系统整合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等数据，构建农业面源污染环境监测“一张网”，实现监测数据互联互通。探索在特色农产品产地、畜禽水产养殖场及敏感水体开展新污染物监测。在太湖地区建设 3 个农业生态环境野外观测超级站，开展野外长期观测和定量分析，结合遥感技术，实现对农业面源污染环境质量影响的监测监控。（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2·加强农业面源调查监测统计。完善农业面源调查监测统计体系，开展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情况、秸秆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情况、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置情况调查，规范数据采集、统计和报送程序，确保相关数据科学采集、准确统计和客观评价。（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水产养殖尾水和农田退水监督监测。按照《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率先在新（改、扩）建的百亩连片养殖池塘开展集中排放期监督性抽查监测，到2023年6月1日，对所有规模养殖池塘排放尾水开展监督性抽查监测，对不符合标准的，依法进行查处并要求整改。优先在10万亩以上规模化灌区布设退水监控断面，开展灌区退水水质监测，到2025年，全省重要区域退水监测覆盖率达90%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4·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评估。对农田灌溉用水和出水水质开展长期监测，掌握农业面源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加强暴雨、汛期等重要时段水质监测。开展农业污染物排入水体负荷核算评估，确定监管的重点地区和重要时段。在太湖流域选取2个县（市、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试点，综合应用遥感技术、统计资料和地面监测结果，研究探索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方法。组织开展农业生产相关环境影响及容量研究，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总量控制制度。（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四）推进制度创新，完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机制。

1·完善多元投入机制。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构建公共财政支持、责任主体自筹和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加大政府性投入力度，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益、生态环保类专项资金支持农村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加大对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支持力度。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领域。（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2·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明确县、乡两级承担监督指导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逐步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专业化管护队伍。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托管服务模式试点，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行第三方运维管理。支持供销社等市场主体在县（市、涉农区）结合农药化肥统一配供，建立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收集处置体系。（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探索低碳发展机制。推进农业领域电能替代、清洁能源替代，提高农业农村电气化水平。组织推广清洁能源和炉具，为农民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整合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和促进低碳发展、绿色金融等相关政策，完善农村清洁能源研发推广应用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科技创新机制。整合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技资源，通过国家和省级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快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关键核心技术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与治理修复技术联合攻关。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源解析及污染负荷估算模型研究工作，研发先进的自动监测、快速监测设备，加快成熟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成立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专家组，开展长期跟踪和定期会商，为关键技术研究 and 重要政策咨询提供支撑。（省科技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等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作为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重要内容，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整合工作力量，健全组织架构。省级建立“月报告、季通报、年考核”的工作机制，对全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实施监督、指导。省各有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各设区市结合实际，组织编制本地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领导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持政策。

按照市场化和商业可持续原则，有效利用绿色金融政策，支持农村环境整治、化肥农药减量、秸秆综合利用、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等重点工作。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税费减免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和污水治理受益农户付费制度，提高农民参与的积极性。完善农业农村治污设施用地用电政策，保障合理建设用地需求，农业农村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享受农业用电价格。

（三）强化执法监管。

推动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执法监管培训，提升基层监管执法水平。加强环境巡查，强化网格化管理，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向农村非法转移、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以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加强设施出水水质监测，严格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充分利用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等渠道，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对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进行举报。

（四）广泛宣传发动。

综合利用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结合重要环保宣传活动，搭建交流平台，宣传生态环境污染的危害性和治理的重要性，增强公众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普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知识，推广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技术。加大《江苏生态文明 20 条》在农村的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31. 关于印发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

发布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苏政办发〔2021〕109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

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把数字经济作为江苏转型发展的关键增量，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深化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和产业强链行动计划，全面推动全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以下简称“智改数转”），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重要论述、网络强国重要思想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为着力点，加快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为加快建设制造强省和网络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通过三年的努力，全省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显著壮大，制造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率先建成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到 2024 年底，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面实施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劳动生产率年均增幅高于增加值增幅；重点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 65%，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超过 80%，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接近 90%。

二、重点任务

聚焦省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大力实施“十大工程”，加快推动龙头骨干企业、中小企业、产业链“智改数转”，夯实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软件、智能硬件和装备、网络设施及安全等基础支撑，加大优秀服务商培育和典型案例推广应用力度，推动“智改数转”各项任务加快落地落实。

（一）龙头骨干企业引领工程。对标世界智能制造领先水平，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开展集成应用创新。分行业分领域制定智能制造示范标准，每年认定一批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示范车间和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 全连接工厂，加快形成“一行业一标杆”。到 2024 年底，累计建成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 30 个、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 300 个、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2500 个、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200 家、5G 全连接工厂 10 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等，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中小企业“智改数转”推进工程。依托“e 企云”等平台，加快建设江苏省中小企业“智改数转”云服务平台。制定“上云用平台”产品目录，每年重点培育 1000 家星级上云企业。通过政府采购，省、市、县对规上中小工业企业协同开展智能制造免费诊断服务，推行智能制造顾问制度，帮助企业提供解决方案。到 2024 年底，全省中小企业“智改数转”云服务平台汇聚资源 500 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三）产业链“智改数转”升级工程。充分发挥南京、无锡、苏州、常州等地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装备等产业优势，培育一批生态主导型产业链“链主”企业。支持“链主”企业基于产业链协作平台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销售和协同配送等应用，提高产业链协作效率。支持“链主”企业推行数字化交付，带动上下游企业数字化协作和精准对接，培育数字化

产业生态。到 2024 年底，建成重点产业链协作平台 10 个。（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

（四）工业互联网创新工程。支持综合型、特色型和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每年新认定 10 个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平台汇聚工业大数据、工业 APP 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等赋能资源。推动“5G+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每年打造 20 个多场景融合、多系统集成、多设备协同的应用项目。强化工业大数据产品及服务供给，每年打造 20 个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到 2024 年底，全省重点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接近 40%，累计打造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150 个，工业大数据典型应用场景 10 个，工业大数据产品和服务标杆企业 40 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五）领军服务商培育工程。分类制定标准，遴选建立全省“智改数转”生态资源池。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剥离“智改数转”业务部门成立独立法人。鼓励引进优秀服务商，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建立服务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对考核优秀的服务商给予支持。到 2024 年底，累计培育省级领军服务商 100 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江苏证监局等）

（六）自主可控工业软件应用工程。支持围绕企业“智改数转”需求开展工业软件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解决方案集成，支持工业软件开源生态建设。发布首版次工业软件应用推广指导目录，促进更多工业软件进入国家工业软件供给能力清单，鼓励制造业企业运用目录和清单内软件产品推进“智改数转”。到 2024 年底，全省全年工业软件产品收入超过 850 亿元，累计突破工业软件关键核心技术 8 项，支持 100 项以上工业软件研发应用，推广 4000 个以上工业 APP，形成 2—3 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业软件知名品牌。（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

（七）智能硬件和装备攻坚工程。分行业梳理智能硬件和装备供给短板，支持企业研发智能制造设备，每年认定智能制造领域首台套重大装备 20 个以上。支持企业集成应用数字化技术对主要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提升核心装备和关键工序的数字化水平。到 2024 年底，推广应用首台套装备 30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八）工业互联网支撑工程。组织制造业企业与网络运营商对接合作，加快改造企业内网。推动企业外网建设，建成覆盖重点产业集群聚集区域的“双千兆”高速网络。优化全省数据中心布局，推动智能计算、边缘计算等新型算力供给。支持企业建设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及数字运营中心。到 2024 年底，累计建成 5G 基站 22.5 万座，部署 10G-PON 端口数 120 万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服务全国企业累计超过 6 万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等）

（九）工业信息安全保障工程。完善工业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通报、应急处置等制度，保障数据安全和运行安全。完善工业信息安全态势感知网络，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信息共享与应急服务协同保障平台，培育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到 2024 年底，累计培育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 500 家，实施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的重点企业 200 家，工业信息安全服务企业 50 家。（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十）优秀解决方案推广工程。总结提炼“智改数转”经验做法，每年征集和遴选 100 个应用场景、100 个实践案例。通过国家和省应用创新体验（推广）中心、区域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各类供需对接活动，加大优秀方案和实践案例的宣传推广。到 2024 年底，累计推广数字化

优秀解决方案典型应用场景和案例 600 个。（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统筹。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工作，成立江苏省制造业“智改数转”战略咨询工作专家组，开展制造业数字化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分类制定“智改数转”推进指南。各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本地区制造业“智改数转”工作，强化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支持制造业企业、智库单位、行业协会等牵头或参与制定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二）加大政策支持。省级财政每年安排 12 亿元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有效投入补助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智改数转”。进一步提高效率，优化流程，加强动态评价，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试行“当年入库、优化安排、滚动调整”，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省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补助，形成政策叠加效应。研究制定“智改数转”费用纳入研发费用范围指引，引导企业更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三）强化人才支撑。发挥省重大人才工程引领作用，搭建“智改数转”人才智库平台，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人才创新载体，聚焦“高精尖缺”引进“智改数转”领域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开展制造业“智改数转”人才培养试点，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制造业“智改数转”卓越工程师及青年科技人才。实施数字化技能人才培养工程，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制造业数字化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培育一批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组织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营造引才聚才育才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四）创新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设“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推动投贷联动。鼓励金融企业运用大数据探索产融合作新模式，推进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产融协作服务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开展“智改数转”，融资租赁费用可享受同等财政补助政策。（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

（五）实施跟踪监测。探索建立制造业“智改数转”成效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全省制造业“智改数转”监测工作，为政策研究、宏观决策等提供支撑。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反映各地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邀请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行业“智改数转”评估诊断，帮助解决行业转型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强化数据要素支撑，探索推动工业数据的采集、传输、加工、存储和共享，促进数据开放利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六）营造良好环境。组织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技术专家总结“智改数转”成果和经验，加强技术交流，凝聚发展共识。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精准化宣传推广对接，开展制造业“智改数转”环省行、区县行、进园区等活动，宣传制造业“智改数转”典型案例、解读相关政策，扩大示范带动效应。高质量举办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世界物联网博览会、中国（南京）国际软件产品和服务交易博览会、世界工业与能源互联网暨国际工业装备博览会等，打造专业化、国际化、高水平的“智改数转”交流合作平台。（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

32.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赣府厅发〔2021〕44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11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江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省推进交通强省建设的第一个五年。为加快构建我省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大力提升我省在全国的交通枢纽地位，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先行引领作用，特编制《江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依据《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交通强省建设的意见》，并与《“十四五”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和《“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相衔接，是指导“十四五”时期全省各种运输方式规划和建设的重要依据。

一、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我省牢牢抓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完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为全面开启交通强省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有力支撑了我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加快，交通先行作用持续提升。目前，我省基本形成了“五纵五横”干线铁路网、“四纵六横八射十七联”高速公路网、“一主一次五支”机场格局和“两横一纵”内河高等级航道网。截至2020年底，全省综合交通网络里程达到22.1万公里，位居全国第9位。其中：铁路运营里程4941公里，时速200公里及以上高速铁路1933公里，实现设区市全覆盖；高速公路通车里程6234公里，在县县通高速的基础上，实现76%的县通双高速；普通国省道1.86万公里，覆盖100%县城和86%的乡镇；内河高等级航道871公里，赣江、信江基本具备三级通航条件。

运输大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战略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四纵三横”^①综合运输通道基本形成，“一核三极多中心”^②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我省在中部乃至全国的交通枢纽地位明显提升，对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和主动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以及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战略支撑作用显著增强。（①“四纵”指京九通道、银福通道、合福通道、蒙吉泉通道，“三横”指沿江通道、沪昆通道、韶赣

厦通道。②“一核”指南昌—九江国际性门户枢纽，“三极”指赣州、上饶、赣西组团全国性综合枢纽，“多中心”指一批区域性以及县级综合枢纽。）

运输服务能力和质量明显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南昌昌北国际机场跻身千万级枢纽机场行列，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航空货邮吞吐量增速位居全国千万级机场第1位，铁路动车组覆盖全部设区市，港口通过能力达到1.76亿吨。在全国率先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客运站联网售票、12328服务热线部省市三级联网运行、道路客运“线长制”。国家公交都市或省级公交城市创建覆盖全省，“交通一卡通”实现省内设区市互联互通，并与全国303个地级以上城市联通，南昌地铁进入线网时代，网约车、共享单车和共享汽车等新业态快速发展。城乡交通一体化稳步推进，建制村通客车和通邮率均达100%。

交通扶贫和绿色低碳建设成效显著，有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交通运输扶贫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在全国率先实现25户以上自然村“村村通”和“组组通”硬化路，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及集中连片贫困区交通运输条件明显改善。交通领域污染治理成效明显，完成全省非法码头整治，公交车辆清洁能源率大幅提升，在全面完成400总吨以上船舶加装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装置基础上，在全国率先完成100至400总吨船舶加装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装置，淘汰营运黄标车和老旧车辆8.86万辆。交通投融资机制进一步创新，“十三五”时期综合交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484亿元，是“十二五”期的1.33倍。

交通改革创新实现新突破，行业现代化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大力推进交通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基本建成“一中心、三平台”智慧交通管理体系。交通科技创新活力不断释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获省部级科技奖励42项，获批组建省部级科技平台5个，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省部级科技平台总数达17个。深入推进交通运输体制机制改革，理顺全省综合交通运输规划、运输综合协调、渔船检验和监管等职能。组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全省港口资源整合。加强交通法制建设，修订或颁布《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压减行政权力清单38项，取消行政许可证明15项，实现事项“网上办”68项。

虽然“十三五”时期我省交通运输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但对照交通强省建设目标和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仍然存在诸多短板弱项，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一是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能力有待加强。规划的“六纵六横”综合运输大通道还有“两纵三横”未完全形成，南北向高速铁路还未贯通，国际航空航线航班偏少，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高速公路通道繁忙亟需扩容。二是省内网络衔接不够顺畅。都市圈城际和市域（郊）铁路短板明显，赣东南、赣西北等地区铁路覆盖不足，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不畅，县乡村与外部快速网络联系还不够便捷。三是运输服务仍需优化。综合交通枢纽布局不完善，换乘换装效率有待提高。铁路、水运的比较优势尚未充分发挥，多式联运发展滞后，运输结构不合理，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偏低，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不足。

（二）形势需求。

1. 发展形势。

我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迈向以高质量发展为特征的新发展阶段，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仍处于大有可为但充满挑战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全省交通运输发展面临新机遇和新要求。

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加快打造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为我省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省委、省政府提出打造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支点，要求我省加快综合交通网络 and 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高效联动国际国内市场，进一步扩大循环规模、提高循环效率、增强循环动能、保障循环安畅、降低循环成本，畅通经济循环体系。

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要求加强交通运输支撑能力。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全面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积极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促进新时代中部地区崛起和加快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推进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要求进一步发挥我省“四面逢源”的区位优势，着力构建高品质大能力综合运输大通道、大枢纽，增强水陆空国际战略通道能力，形成面向全球、畅达全国、畅通全省的综合交通运输格局。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交通运输更好发挥先行引领作用。围绕“一圈引领、两轴驱动、三区协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江西特色的现代经济体系，要求更好地发挥交通运输先行引领作用。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要求增强中心城市的对外集聚辐射能力，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

建设人民满意交通要求交通运输扩大优质服务供给。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出行呈现出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智慧化、数字化需求，货物运输的小批量、高价值、分散性、快速化特征更加明显，要求交通运输服务多元化、多样化发展。未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要求交通运输加快转型升级，推动交通运输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我省交通运输发展总体上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进入精准补短板、强弱项、促融合的攻坚期，开启交通强省建设，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落实“三个转变”“四个一流”要求的关键期。虽然存在各种风险挑战，但交通运输发展仍然大有可为。积极抢抓机遇、高质量发展将是“十四五”时期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主旋律。

2. 需求预测。

预计到 2025 年，全省客运总量约 20 亿人次（含小客车客运量），营运性客运方面，铁路、民航将快速增长，公路客运量持续下降，其中，铁路客运量约 2 亿人次，机场旅客吞吐量约 3400 万人次，营运性公路客运量约 4 亿人次。全省货运总量约 19 亿吨，水路货运量和港口吞吐量大幅提高，水运货运量约 3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约 150 万标箱。

二、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交通强省建设为统领，着力构建“大通道+大枢纽+大融合”的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格局，以畅通道、强枢纽、促协调、提品质、推创新、精治理为重点，稳步推进交通运输全方位转型发展，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经济、绿色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对标对表、统筹谋划。紧紧围绕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全国前列”的交通强省这一总目标，积极对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

筹各种交通运输网络规划建设,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组合优势,加快构建具有江西特色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坚持适度超前、重点突破。坚持交通先行、支撑引领,合理把握发展节奏,突出交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着力补短板、优结构、提品质,适度超前谋划一批重大交通工程,重点在“两大两高一智能”^①“上取得突破。(①“两大”指大通道和大枢纽,“两高”指南昌“米字型”高铁网和“大十字”八车道高速公路,“一智能”指内河智能航运。)

坚持创新驱动、一体融合。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技术、制度、模式和组织创新,为高水平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供给动力、注入活力。强化交通枢纽衔接、服务一体,注重交通与关联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交通运输跨方式、跨区域、跨产业协同融合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生态资源优势,坚持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交通运输发展各环节,提高资源集约节约能力。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探索绿色交通发展道路,深入推动交通运输领域节能低碳转型,进一步优化运输结构,优先发展绿色交通方式,引导居民绿色低碳出行,助力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

坚持普惠多元、服务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不断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关注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智慧化、数字化的出行需求和小批量、高价值、分散性、快速化的货运需求,重视城乡交通融合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理念,全面提升交通运输安全保障能力和系统韧性。

(三)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交通强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实现新跨越,我省在中部乃至全国的交通枢纽地位显著提升。

——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更加完善开放。以京九、沪昆为主轴的“六纵六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基本形成,“陆水空”三大国际战略通道不断完善。铁路方面,重点推进以南昌“米”字型高铁为核心的“一核四纵四横”^①高速铁路网建设,南北向高速铁路全面贯通,到 2025 年,铁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5500 公里以上,力争 200 公里/小时及以上高速铁路通车里程达到 2400 公里,实现 350 公里/小时高速铁路设区市全覆盖。公路方面,高速公路重点推进京九、沪昆“大十字”八车道和设区市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到 2025 年通车里程达到 7500 公里以上;普通公路路网结构不断优化,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比例力争达到 95%(同口径),县道三级及以上比例达到 70%,乡镇基本实现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达到 60%。机场方面,南昌昌北国际机场枢纽功能全面增强,“一主一次六支”民用运输机场网络全面形成,通用机场达到 20 个以上,到 2025 年航空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分别达到 3400 万人次、40 万吨。港航方面,内河高等级航道里程突破 1200 公里,基本形成“两横一纵四支”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和“两主五重”^②现代化港口体系,港口年通过能力达到 3.8 亿吨,集装箱年通过能力达到 200 万标箱以上。

(①“一核”指南昌,“四纵”指合福通道、银福通道、京九通道、武咸宜吉通道,“四横”指沿江通道、杭渝通道、沪昆通道、渝长厦通道。②“两主”指南昌港、九江港,“五重”指赣州港、宜春港、吉安港、上饶港、鹰潭港。)

——综合交通枢纽更加一体高效。“一核三极多中心”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加快构建,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国家物流枢纽城市”^①4 个,特大、大型综合客运枢纽“特大型综合客运枢纽”指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南昌西站、南昌东站,“大型综合客运枢纽”^②数量达到 10 个,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化衔接”水平进一步提高。(①指我省纳入《国家物流枢纽布局

和建设规划》的设区市，包括南昌陆港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九江港口型，赣州商贸服务型，鹰潭陆港型。②指高铁南昌站、吉安西站、高铁上饶站、高铁宜春站、九江庐山站、赣州西站、萍乡北站。）

——运输服务更加普惠优质。客运“一站式”服务基本实现，货运“一单制”加快推进。运输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定制化、个性化、专业化运输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巩固“双通”成果，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成效显著。运输结构大幅优化，水路和铁路货运量占比达到 15%。加快推进货邮融合发展，快递业务量突破 20 亿件。

——创新绿色步伐更加强劲有力。第五代移动通信（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交通运输领域新基建取得重要进展，数据开放共享和平台整合优化取得实质性突破，北斗系统对重点领域覆盖率达到 100%。绿色交通生产生活方式逐步形成，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比例不断提高，资源要素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持续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行业治理和应急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综合交通现代治理稳步推进，交通治理智慧化能力显著增强，营商环境明显改善，港口资源整合和事业单位改革成果进一步巩固。突发事件交通应急保障能力大幅提升，服务国家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现代交通信用体系基本建成，文明交通和安全交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展望 2035 年，全面建成“六纵六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全面形成“一核三极多中心”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各种交通运输方式一体融合，旅客出行更加便捷舒适，货物运输效率明显提升。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形成，“江西 123 出行交通圈”^①基本形成，全面融入“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实现“人享其行、物优其流”，基本建成交通强省。（①“江西 123 出行交通圈”指大南昌都市圈、赣州都市区及其他城镇群 1 小时通勤，南昌至设区市、设区市至辖内县城 1 小时通达，南昌至周边省会城市及省内各设区市之间 2 小时通达，南昌至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②“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指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

“十四五”期间综合交通运输主要发展目标指标表

领域	类型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基础设施	线网规模	综合交通线网总规模(万公里)	22.1	22.8
		铁路营运里程(公里)	4941	5500
		城市轨道交通营运里程(公里)	88.8	150
		公路里程(万公里)	21.06	21.6
	快速网	时速 200 公里以上高速铁路里程(公里)	1933	2400
		高速公路总里程(公里)	6234	7500
	干线网	普速铁路营运里程(公里)	3008	3100
		普通国省道里程(万公里)	1.86	1.9
		内河高等级航道里程(公里)	871	1200
	基础网	农村公路里程(万公里)	18.6	19
	枢纽	内河港口年通过能力(亿吨)	1.76	3.8
		内河港口集装箱年通过能力(万标箱)	129	200
		运输机场个数(个)	7	8
		通用机场个数(个)	6	20
		特大、大型综合客运枢纽数量(个)	5	10
		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城市数量(个)	1	4
	通达覆盖	铁路县(市)覆盖率(%)	79	85
		机场服务人口覆盖率(%)	77	83
		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	95.5	99
		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	51.3	60
运输服务	客运	机场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273	3400
		新建综合客运枢纽平均换乘时间(分钟)	15	10
	货运	港口吞吐量(亿吨)	1.88	3.6
		机场货邮吞吐量(万吨)	18.7	40
		快递业务量(亿件)	11.2	20
		跨国班列通达国外城市数量(个)	58	75

领域	类型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高质量发展	智慧	重点区域智能交通基础设施覆盖率 ^① (%)	86	95
	绿色	水路和铁路货运量占比(%)	9.7	15
		交通运输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率(%)	5	
	安全	道路运输较大及以上等级行车事故万车死亡人数下降率(%)	12	

(①“重点区域智能交通基础设施覆盖率”指在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客运枢纽、水运航道、道路运输五个领域智能交通基础设施覆盖率的平均值。)

三、加快构建立体互联的综合交通网络

紧密衔接国家综合运输通道布局，加快建设全省“六纵六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完善区际通道布局，进一步提升骨干通道能力。加快构建功能明晰、分工合理的快速网、干线网和基础网，精准补齐网络覆盖的短板，加快推进存量网络的提质增效。

(一) 打造内畅外联的“六纵六横”大通道。

强化京九、沪昆“双轴”通道能力。构建国家级主轴和走廊通道，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高效互联。扩容京九通道和沪昆通道，建成昌九客专、昌景黄铁路、京九和沪昆“大十字”主通道高速公路八车道，提升赣江、信江航道通行能力。加快赣粤运河前期工作，力争“十四五”开工建设。

完善银福、合福、蒙吉泉、沿江、岳九衢、韶赣厦通道。强化与长江中游、粤闽浙沿海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关中平原等片区的联系，建成兴泉铁路和赣皖界至婺源、上饶至浦城、信丰至南雄、通城（赣鄂界）至铜鼓等高速公路，开工建设阳新至武宁至樟树至兴国等高速公路，积极推进昌厦（福）、九池、赣郴铁路和赣州至安远、南昌至南丰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

提升渝长厦、咸井韶、阜鹰汕、衡吉温通道。连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部腹地、粤闽浙沿海区域，建成萍乡至莲花、武宁至通山（江西段）、宜春至遂川至大余、寻乌至龙川（江西段）等高速公路，开工建设长赣、瑞梅、温武吉、安景铁路和贵溪至资溪至南丰、彭泽至东乡等高速公路，推进鹰瑞、咸修吉铁路和景德镇至上饶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

(二) 加快建设结构优化的多层次综合交通网。

建设高品质快速网。高速铁路方面，围绕打造南昌“米”字型高铁网，重点加快推进南昌至南京、合肥、武汉、岳阳、厦门（福州）等方向高铁建设，建成安九客专、昌景黄铁路、昌九客专，研究建设常岳昌铁路，推进昌厦（福）等项目前期工作；建成赣深客专、开工建设长赣铁路，加快构建“一核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网布局。高速公路方面，重点推进沪昆、大广、樟吉等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扩容升级，加快赣西大通道建设，加快推进设区市绕城高速建设，加强省际通道建设，高速出省通道达到 35 个。民航运输机场方面，重点推进航空主枢纽南昌昌北国际机场三期扩建，推动航空次枢纽赣州机场扩建，建成瑞金机场，开工建设抚州机场以及上饶、吉安、宜春等支线机场改扩建。

专栏 1 快速交通网建设重点

高速铁路。建成赣深客专、安九客专、昌景黄铁路、昌九客专，开工建设长赣铁路，研究建设常岳昌铁路，推进昌厦（福）、咸修吉、九池等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做好赣广、赣龙厦等铁路项目规划研究工作。

高速公路。建成萍乡至莲花、赣皖界至婺源、上饶至浦城（江西段）、宜春至遂川、信丰至南雄（江西段）、寻乌至龙川（江西段）、武宁至通山（江西段）、万宜高速三阳至新田、南昌绕城西二环、大广高速南康至龙南和吉安至南康扩建工程。开工建设抚州东临环城、遂川至大余、昌樟高速二期枫生段改扩建、沪昆高速梨园至东乡和昌傅至金石鱼改扩建、樟树至吉安改扩建、贵溪至资溪至南丰、通城（赣鄂界）至铜鼓、南昌北二环、福银高速南昌东站至南昌东环、鹰潭绕城、景德镇绕城、萍乡绕城、宜春绕城东北环线、上饶（浙赣界）至金溪（含上饶绕城）、阳新（赣鄂界）至武宁至樟树至兴国、开化至德兴、瑞昌至武宁、彭泽至东乡、德安至武宁、会昌联络线工程。重点推进景德镇至上饶、德兴至婺源、赣州至安远、兴国至遂川至桂东、福银高速江西段二通道黄梅（赣鄂界）至南昌、南昌至南丰、寻全高速西延、鄱阳至万年、南丰至宁都、宿松（赣皖界）至彭泽、南康至大余扩容、龙河高速扩容、湖口至九江跨湖二通道前期工作。推进南昌至修水、信丰至南雄东延至龙岩（江西段）、崇仁至莲花等高速公路项目规划研究。

运输机场。建成南昌昌北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和 T2 航站楼 C 指廊延伸及飞行区配套工程、瑞金机场项目，开工建设抚州机场、赣州黄金机场三期扩建、吉安井冈山机场三期扩建、宜春明月山机场二期扩建、上饶三清山机场扩建、景德镇罗家机场改造项目，研究建设景德镇罗家机场迁建项目。

完善高效率普通干线网。普速铁路方面，重点优化普速铁路网络布局，补齐赣东南地区铁路短板，进一步扩大出省干线铁路通道。普通国省道，重点提升普通国道三级及以下路段等级，有序推进普通省道建设，优化普通省道网布局，提升路况和服务水平，提高路网通行效率。内河水运方面，继续推进赣江、信江高等级航道提升，重点推进袁河、昌江等支线航道提升，加快赣粤运河重点问题研究，力争开工建设；优化港口功能布局，提升港口专业化、规模化水平，形成以九江港、南昌港为核心的内河港口群。管道方面，依托国家管道尽快形成全省“三纵四横五环”的输气管网和“十字型”输油管网骨架，油气管道里程达到 5000 公里以上。

专栏 2 普通干线网建设重点

普速铁路。建成兴泉铁路，开工建设瑞梅、温武吉（西延至井冈山）、安景铁路，推进赣郴、鹰瑞等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推动衡茶吉、赣韶、皖赣铁路扩能改造。

普通国省道。重点推进 G105、G220、G319、G320、S223、S207、S428 等国省道改造升级,建设完成普通国省道改造 1700 公里。

航道。建成赣江井冈山航电枢纽工程、万安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和信江八字嘴航电枢纽工程、双港航运枢纽工程、界牌枢纽船闸改建工程、界牌至双港渠化航道配套整治工程、双港至褚溪河口湖区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开工建设袁河航道提升工程、昌江航道提升工程、乐安河航道整治工程、赣江龙头山枢纽二线船闸、赣江赣县五云至万安枢纽库尾航道整治工程、赣江新干枢纽至南昌航道整治工程、赣江下游尾间整治工程主支象山枢纽船闸和南支吉里枢纽船闸。力争开工抚河复航工程,启动赣粤运河先导性工程建设。

建立广覆盖基础服务网。农村公路方面,重点推进以县道三级、建制村通双车道为主的农村公路建设,高标准打造“畅安舒美绿”农村公路。通用航空方面,重点加快共青城等一批通用机场建设,完善直升机起降点布局。邮政快递方面,重点吸引龙头电商物流企业在赣布局全国性及区域性分拨中心,优化邮政快递营业网点布局,加密智能快递自提终端设施网络,实现快递物流中心覆盖 90%县级、“快递超市”覆盖 80%乡镇、邮件快件转接点覆盖 85%建制村。

专栏 3 基础服务网建设重点

农村公路。新改建农村公路 1.5 万公里,高标准打造 4000 公里美丽生态文明农村公路。

通用机场。新开工 20 个通用机场,建成共青城、瑞昌、修水、德兴、浮梁、定南等一批通用机场。

邮政快递。建成昌北机场空侧南昌邮件处理中心,开工建设中国邮政鹰潭邮件处理及物流仓储中心、南昌顺丰智慧产业基地、京东亚洲一号南昌向塘物流园二期、苏宁易购江西电商物流中心、韵达江西快递电商总部基地二期供应链中心和圆通上饶、赣州、南昌智创园。

强化网络有效衔接。优化高速公路出入口布局,强化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农村公路便捷衔接,推动进出城瓶颈路段改造升级。进一步完善赣州、南昌、九江、鹰潭、上饶等各大物流枢纽集疏运体系,加快推进一批集疏运铁路、公路建设,增强物流枢纽与外部通道的衔接,为公铁、铁水、空陆等多式联运提供基础支撑,打通公铁水联运衔接“最后一公里”。积极推进重点港区、重要物流基地集疏运铁路、公路建设,加快建设九江港城西港区、彭泽港区、抚州中物宝特物流有限公司、萍乡市湘东区工业园、南昌铁路口岸等铁路专用线。

专栏 4 铁路专用线建设重点

港口、工矿及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加快建设九江港城西港区、抚州中物宝特物流有限公司、萍乡市湘东区工业园、南昌铁路口岸等铁路专用线,建设九江红光港区、新余赣西物流中心、德兴宏泰石公司、赣西(宜丰)国际综合物流园等铁路专用线,开展南昌港市汉港区、姚湾港区等主要港口铁路专用线项目前期研究,鼓励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投资建设铁路专用线。

四、着力打造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枢纽

结合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及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布局，加快构建“一核三极多中心”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一）全面提升南昌—九江国际性门户枢纽地位。

完善对外通道布局，加快昌景黄、昌九、常岳昌、昌厦（福）等高速铁路建设，补齐“两环十一射线”高速公路网络；提升国际航空门户功能，加快南昌昌北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同步引入昌九客专和南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南昌西二环、北二环高速公路，完善机场周边快速路网，优化通关环境、客货运组织和服务流程，逐步加密和拓展至新加坡、越南等东南亚国家和日韩等东北亚国家的航线，打造综合一体的现代客运枢纽和智慧空港物流中心，增强国际服务功能，提升枢纽地位；提升九江江海直达区域性航运中心功能，加快重点港区现代化码头、疏港铁路公路建设，推进九江港和南昌港一体联动发展，提升现代航运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九江港与沿海港口联系，发挥在集装箱、滚装等高附加值货类运输优势，培育对长江中上游地区中转分拨，大力发展江海联运、内河水水中转、铁水联运；提升南昌向塘铁路口岸功能，加快补齐南昌向塘铁路枢纽联运转运衔接设施，推进陆港物流功能区建设，建成向塘铁路口岸二期，强化国际货运班列（南昌）集结功能，加强陆港海港合作。

（二）加快打造赣州、上饶、赣西组团全国性枢纽。

围绕构建赣州四通八达高速铁路网，建成赣深客专，建设长赣铁路，积极推进赣郴永兴铁路前期工作和赣广铁路规划研究。加快推进赣州黄金机场实现对外开放，建成赣州黄金机场 T1 航站楼二期，积极推进赣州黄金机场三期扩建，完善航空口岸配套设施，大力拓展航空货运功能，积极发展临空产业。做大做强赣州国际陆港，加快完善货运物流配套设施，积极开拓跨国班列新空间，加强与沿海港口合作，加快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

按照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要求，加快建设上饶国际陆港，推进上饶三清山机场的改扩建，提升上饶枢纽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影响能力。充分发挥新宜萍组团优势，加快推进赣西组团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动长赣高铁引入萍乡北站，加快建设新余港、宜春港、赣西（新余）综合货运枢纽和赣西（宜丰）国际物流园，提升赣西组团在全国的枢纽地位。

（三）着力建设一批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围绕景德镇、鹰潭、抚州和吉安等区域中心城市，优化整合重要客货运枢纽资源，着力提升区域辐射能力，打造一批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建设景德镇、鹰潭北、抚州东等一批综合客运枢纽，打造鹰潭中童综合货运枢纽、抚州海西综合物流园等货运枢纽。

专栏 5 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重点

综合客运枢纽。开工建设南昌昌北国际机场、高铁南昌东站、九江庐山站、南昌横岗站、赣州西站、鹰潭北站、抚州东站、景德镇、萍乡等综合客运枢纽，推进丰城东、峡江、南城、鄱阳南、定南西等一批县级综合客运枢纽建设。

货运物流枢纽。加快建设南昌昌北国际机场智慧空港物流中心、南昌向塘国际陆港、赣州国际陆港、上饶国际陆港、九江彭泽港区红光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一期工程、抚州海西综合物流园，建成鹰潭中童综合货运枢纽、赣县港区五云作业区综合枢纽物流园一期工程、赣州黄金机场、赣西（新余）综合货运枢纽和赣西（宜丰）国际物流园。

五、大力夯实区域协调发展基础支撑

增强交通运输对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支撑服务能力，统筹推进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一）服务区域重大战略。

围绕“一带一路”和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支持南昌向塘国际陆港、九江港、赣州国际陆港、上饶港、宜春港、吉安港等加强与东南沿海港口的合作，畅通水上开放通道。加强与中西部省份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依托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畅通陆路开放通道。加密南昌昌北国际机场至东南亚、港台地区航线，加快开拓欧美洲际航线，推动航空物流发展，畅通空中开放通道。加快沪昆、京港澳“双轴”为支撑的“六纵六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构建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战略的通道体系。

（二）服务区域协调发展。

加强南昌中心城区和赣江新区、九江、抚州及周边地区的联动对接，统筹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善大南昌都市圈3个“1小时出行交通圈”^①。加快推进沪昆、京九通道高速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助力全省“十字型”生产力布局主骨架建设，推动沪昆、京九“双轴”沿线产业集群聚集、区域开放合作、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与闽粤交界地区、湘赣边区域协同发展，支持赣州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成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加强与长三角交通对接，提升赣东北开放合作水平。推进新宜萍三市区域交通一体化建设，加快赣西转型升级步伐。（①大南昌都市圈3个‘1小时出行交通圈’指以南昌市中心城区和赣江新区为核心区的城市交通1小时通勤，核心区至毗邻市县城交通1小时通达，核心区至边远县（市）和边远县（市）之间城际交通1小时通达。）

（三）支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高农村公路服务水平，促进农村公路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升级，完善沿线安全和应急设施，改善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打造美丽宜人并具有文化氛围的农村交通出行环境。加快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发展便民多元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构建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体系。积极争创“四好农村路”示范省。

六、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现代化

分层分类完善交通网络，加强互联互通和一体衔接，推动大南昌都市圈和城市交通运输协同运行，率先推进都市圈交通现代化。

（一）加快长江中游城市群交通互联互通。

加强南昌至武汉、南昌至岳阳高速铁路通道建设，加快推进通山至武宁、阳新至武宁、通城至铜鼓、九江至黄梅等省际高速公路建设，完善赣鄂湘省际国省道网络，实现南昌与武汉、长沙等城市群内中心城市之间1-2小时通达。围绕长江黄金水道，统筹协调赣鄂湘三省长江航运运营组织，提升多式联运效率和货运服务水平。

（二）加快构建大南昌都市圈一体化交通网。

规划建设大南昌都市圈市域（郊）铁路，适时启动南昌至抚州、南昌至德安、南昌至安义市域（郊）铁路建设，建成南昌轨道交通4号线及1、2号线延伸线，推进南昌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的申报及开工建设，加快形成大南昌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建成南昌绕城西二环、

抚州东临环城等高速公路建设，开工建设瑞昌至武宁、阳新至武宁至樟树、彭泽至东乡等高速公路，推进景德镇至鄱阳至南昌等高速公路规划研究，加强都市圈城际公路建设，积极推进三清山大道南延对接丰厚一级公路工程、赣新大道等项目建设，加快形成大南昌都市圈连接东西、贯通南北、内畅外联的“两环九射线”综合运输通道，基本建成以南昌市中心城区和赣江新区为核心的多层次、放射状、强联通的综合交通网。

（三）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

优化城市道路快速、主干、次干、支路比例，加强道路微循环和支路建设。稳步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医院、学校、商业聚集区等区域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和精细化服务水平，加强资源共享和错时开放。提高城市绿色出行水平，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提高非机动车道和步道的连续性和通畅性，改善行人过街设施条件，营造安全、连续、舒适的城市慢行交通体系。

七、推进便捷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建设

深刻把握新形势对交通运输服务供给的新要求，加快形成便捷舒适的客运服务体系和经济高效的货运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一）提高交通出行服务品质。

加快旅客联程运输发展。以南昌昌北国际机场以及高铁南昌西、赣州西、上饶、宜春等综合客运枢纽为重点，积极发展公铁、空铁、公空等旅客联程运输服务。加快高铁无轨站、城市候机楼建设，推行行李直挂等服务。优化跨方式安检流程，推动南昌火车站换乘地铁安检互认。加强干线运输方式间、城市交通与干线运输方式间运营信息、班次时刻、运力安排等协同衔接，加强首末班车“兜底”保障服务。

发展高品质客运服务。推进“公共交通+定制出行+共享交通”多元出行服务。支持高速铁路运输组织优化，提高普速铁路服务质量。促进航空服务网络干支有效衔接，优化航班时刻资源配置，提高航班正常率，丰富航空运输产品。鼓励和规范发展道路客运定制服务，鼓励网约车、汽车分时租赁等持续优化服务供给，积极发展定制服务新业态。大力发展自驾车和房车营地，开发水上旅游，推进通用航空与旅游融合发展。

提高客运服务普惠水平。提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服务水平，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周边延伸，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加强客运服务人文关怀，推进客运场站无障碍设施改造，强化老弱病残孕等群体服务保障，推广应用低地板公交车。

（二）打造高效货运物流服务体系。

建设高效物流运输网络。建设与产业布局、消费格局相适应的大宗物资、集装箱物流运输网络。积极发展高铁快运，加快南昌高铁快运物流基地等货运设施建设，推进上饶、赣州高铁站适货改造。推进道路货运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加强航空货运能力建设，培育壮大专业货运机队，优化航线和时刻配置，推动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开辟国际全货机航线。完善以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城市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加强与铁路、公路运输及区域分拨有效衔接。

加快货物多式联运发展。大力推进水水联运，依托九江港区域航运中心建设，深化南昌港、九江港与武汉港、南京港等内陆港口和深圳、宁波、上海、福州、厦门和莆田等沿海港口合作，积极推进江海联运。加强九江港与赣江、信江及支线航道沿线港口间的水水中转，推动矿石、

煤炭、集装箱等大宗货物中适宜水路集散的货物更多地转向水路运输。积极推动铁水联运，鼓励开行集装箱铁水联运班列，在赣州、上饶、鹰潭、樟树等内陆港打造“长途重点货类精品班列+短途城际小运转班列”铁水联运产品体系，满足多样化运输需求，进一步提升集装箱、商品汽车等大宗物资铁水联运比重。强化机制创新，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推广应用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和电子运单。加快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推进不同运输方式标准规则衔接。鼓励铁路企业、航运企业培育成为多式联运经营人。深入推广甩挂运输，创新货车租赁、挂车共享、定制化等发展模式。

发展专业化物流服务。加快建设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支持鹰潭建设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及国家骨干物流冷链基地。加快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鼓励冷链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经营，使用标准化运载单元以及轻量化、新能源等节能环保冷藏保温车型。推进陶瓷、医药、绿色食品等专业物流中心建设。推动大宗货物储运一体化，推广大客户定制服务。加快危险品物流和应急物流等专业物流发展，强化物流操作、货物包装及运输工具标准化建设，推广智能化储运监控、风险监测与预警系统应用。

（三）加快发展先进邮政快递服务。

提升寄递服务品质。实施邮政快递枢纽能力提升工程，加强邮政普遍服务和快递处理中心等设施建设，强化与铁路、公路、民航等枢纽统筹。完善县乡村寄递物流体系，深入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强化资源共享，推动共同分拣、共同运输、共同收投，实现建制村直接收投邮件快件。推进快递“进厂”，拓展快递服务制造业规模。推进快递“出海”，加强航空、班列、海运等国际寄递通道建设和利用，提升寄递企业跨境一体化服务能力。

完善寄递末端服务。加快城乡快递服务站、智能收投终端和末端服务平台等布局建设和资源共享。推动城市居住区和社区生活圈配建邮政快递服务场所和设施。建设集邮政、快递、电商等功能于一体的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推广农村交通、邮政、快递、商务、供销“多站合一”场站运营模式。支持推广无人车、无人机、智运快线等多方式运输投递，发展无接触递送服务。

八、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智慧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强化科技创新赋能交通发展，着力推进新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全面促进交通运输提质增效。

（一）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加强公路智慧化施工、绿色建造技术、枢纽协同运行、重大设施联网监测与预警、高性能航空、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技术研发。强化重点科研平台建设，推进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建设，力争建成地下工程探（监）测技术设备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创新平台。突出企业在交通科技创新中主体地位，促进政产学研在交通运输领域深度融合，培育科技创新生态圈。推动先进交通装备应用，加强交通与装备制造融合，深入开展高速公路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测试。

（二）加快基础设施智能化。

大力推进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路、内河高等级航道、铁路、民航等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着力推进综合交通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民航机场、城市停车场、物流园区等智能化升级。应用智能视频分析等技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监测、调度、管控、应急、服务智慧应用。推动公路建设、施工及养护智能化。加快构建江西智能航运体系。研究部署面

向区域物流的大型无人机起降点。优化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完善全省智慧交通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强与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三）提高智慧发展水平。

强化 5G、大数据、互联网、北斗、物联网等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推广智能公交、智慧安检等应用，提供“一码通行”智慧出行服务，构建顺畅衔接的出行服务链条。推进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实施南昌、赣州“智慧杆塔”和南昌智慧停车示范工程，开展鹰潭智慧绿色共享交通城市试点，打造 20 个左右智慧交通应用试点示范。引导建设智慧货运枢纽设施，发展“互联网+”物流模式，提高货物运输服务智慧化水平。

九、全面促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

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体要求，推动交通运输政策、规划、设计、建设、营运、养护等方面绿色低碳转型，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升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水平。

（一）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

推进交通生态选线选址，最大限度避让各类环境敏感区和永久基本农田，推动交通运输设施与生态空间相协调。打造绿色交通廊道，基本完成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大力建设绿色公路，探索建设绿色港口、生态航道，加强生态修复和保护工作，减少人工痕迹，积极引导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

（二）推广高效的运输组织方式和清洁的运输装备。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构建生态化交通网络。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创新运输组织模式，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发挥内河航运的节能优势，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发展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公共交通，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提升城市绿色出行水平。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领域的应用，推动新能源充电桩广泛应用于交通枢纽、公路服务区、城市停车位等场景。加强重点领域污染防治，持续深化船舶港口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工作。

（三）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土地、岸线、空域等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综合交通枢纽与周边用地的一体化开发，提升交通用地效率。推动废旧材料再生利用和老旧设施更新利用，开展交通资源循环利用相关专项研究与应用示范。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

十、推进交通运输安全发展

将安全发展贯穿于综合交通运输全领域全过程，提升交通安全保障能力，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水平，完善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

（一）提升交通安全保障能力。

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明确部门监管责任。加强交通安全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加强载运工具质量治理，强化设备安全监测和维护，完善升级载运工具安全技术及配备标准。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增强科技兴安能力。

（二）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水平。

对接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健全交通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地方标准体系。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分类管控，加强重大风险源的识别和全过程动态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加强设施运行监测和管理养护，加强老旧枢纽场站、重要通航建筑物、航运枢纽、大长桥梁及隧道等设施的安全检测及公路、航道运行监测。推进精品建造和精细管理，积极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加强公路、桥梁隐患排查和安全设施建设，及时修复灾毁水毁路段。开展改渡便民工程，基本消除渡口安全隐患。

（三）完善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

加快推进重点区域多通道、多方式、多路径建设，完善紧急交通疏散、救援和避难通道系统。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和自然灾害交通防治体系，完善省市县三级交通应急保障基地。强化应急救援社会协同能力，完善征用补偿机制。健全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突发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建设国家区域性应急物资保障基地。

十一、提高交通运输现代化治理能力

深刻把握制约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重点难点问题，加快完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制度体系，加快交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深化交通运输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交通运输市场，积极引进交通运输龙头企业，推动本土企业做大做强。持续推进行政权力管理清单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扎实推进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积极打造全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示范工程。推进公路养护机制改革，精准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深化高速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融资改革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二）完善地方性法规。

加快出台《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统筹推进《江西省公路条例》《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江西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江西省邮政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的修订，初步建立与交通强省建设相适应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深化创建“信用交通省”，建立健全行业信用体系。

（三）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创新人才队伍培育机制，加强专业化人才引进，建设交通高端智库，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加快建立与交通强省建设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依托省内交通领域高校及科研机构，培育一批高水平交通科技人才，加大对航空、水运、轨道交通等领域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加强交通运输软实力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交通参与者文明素养，提升交通运输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提升交通运输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二、保障措施

坚持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组织协调、要素保障，发挥试点示范带动作用，强化评估和督促指导，确保规划有力有效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省级协调推进机制，充分发挥省推进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谋划和综合协调作用。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按照职能分工，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本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衔接，做好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专项规划对本规划的衔接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紧密结合发展实际，细化落实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做好地方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落实。

（二）加强要素保障。强化资金政策保障，加大政府投资对交通建设、设施养护的支持力度，充分引导多元化资本参与交通运输发展，研究设立交通强省发展基金，形成政府引导、分级负责、多方筹资、风险可控的交通投融资机制。强化用地保障，积极争取重大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级重大平台，强化重点项目用地等资源要素保障，做好资源要素预留和及时供给。

（三）推进试点示范。扎实做好赣州革命老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普通国省道与城市道路衔接协调发展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积极开展交通强省建设试点，探索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新途径，建立健全试点成果总结和系统推广工作。

（四）做好评估落实。健全《规划》实施情况监督评估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适时开展中期评估，根据发展需求进行动态调整。将实施情况纳入省级对地方政府相关评价体系，确保《规划》落地见效。

十三、环境影响评价

（一）影响分析和评价。

《规划》与国家“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和《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省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一致，《规划》目标与江西省国土空间、城镇体系、产业体系、生态安全等领域的发展目标和空间布局相协调，主要任务和规划项目满足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规划》涉及的铁路、公路、机场、港航、城市轨道交通和枢纽场站等交通建设项目以及相关运输生产活动对资源环境的影响，总体上控制在有限的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环境容量的范围之内。此外，根据生态环境部《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范围》的规定，《规划》不会对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和江西省的生态多样性产生明显影响。

（二）预防和减缓影响的措施。

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制度，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统筹保护好水陆域自然生态空间，利用生态工程技术减少交通项目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生态敏感区域的影响。统筹规划布局交通线路和枢纽设施，集约利用土地、线位、桥位、岸线等资源，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耕地和基本农田占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循环利用交通运输生产生活污水，减少交通项目建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加强交通工程建设减振措施，确保交通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噪声控制要求。加强水土流失保护，施工过程中做好临时取弃土场的水土保持防护工程，施工结束后尽快对开挖的沟渠进行覆土回填，并进行复耕和造林，恢复植被。提高项目施工应急保障能力，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附件：1. 江西省“六纵六横”综合运输通道布局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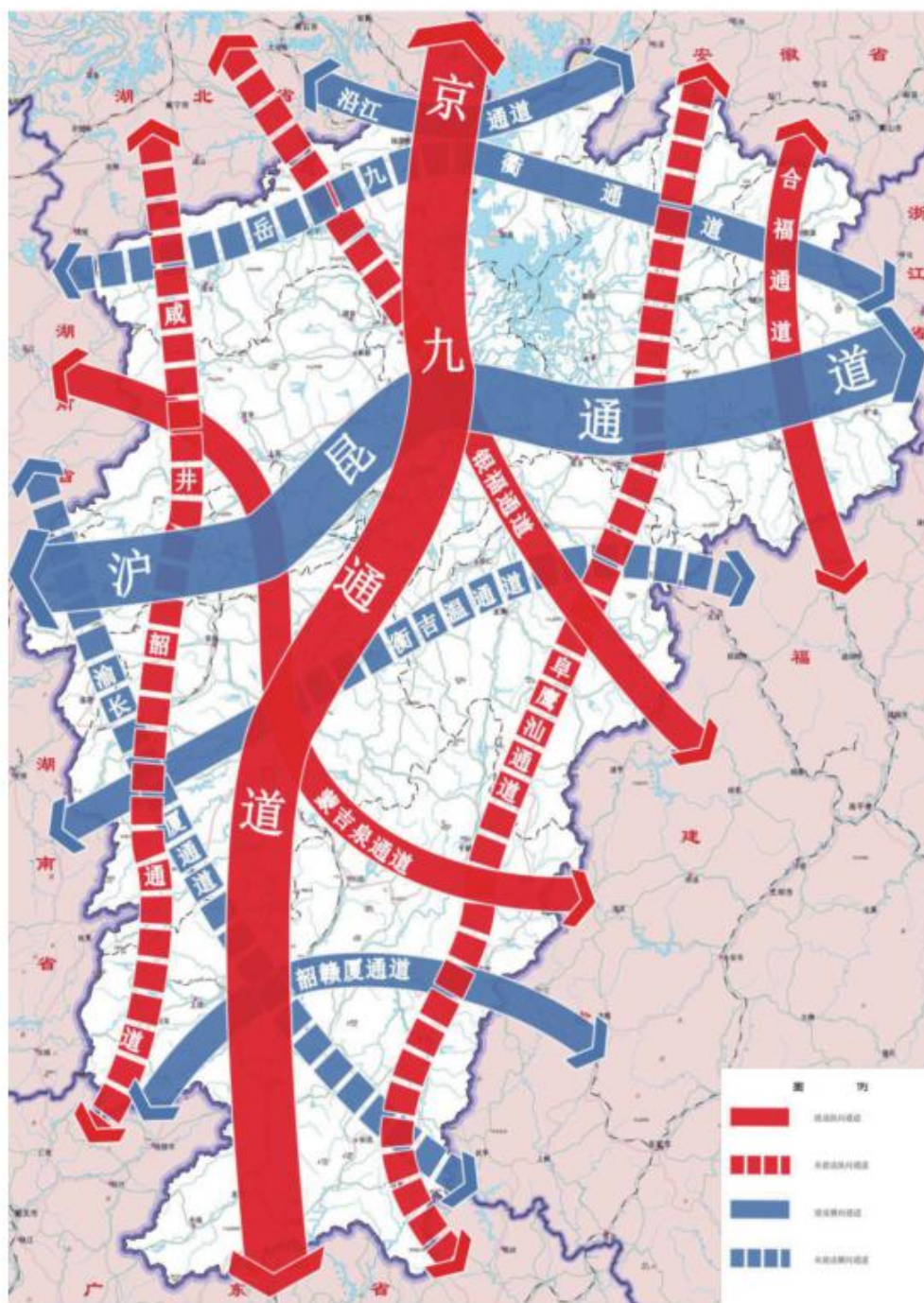
2. 江西省“十四五”铁路规划建设示意图

3. 江西省“十四五”高速公路规划建设示意图

4. 江西省“十四五”水运规划建设示意图
5. 江西省“十四五”机场规划建设示意图
6. 江西省“十四五”客运枢纽建设示意图
7. 江西省“十四五”物流枢纽建设示意图
8. “十四五”江西省铁路重点建设项目表
9. “十四五”江西省城市轨道交通重点建设项目表
10. “十四五”江西省公路重点建设项目表
11. “十四五”江西省水运重点建设项目表
12. “十四五”江西省机场重点建设项目表
13. “十四五”江西省枢纽场站重点建设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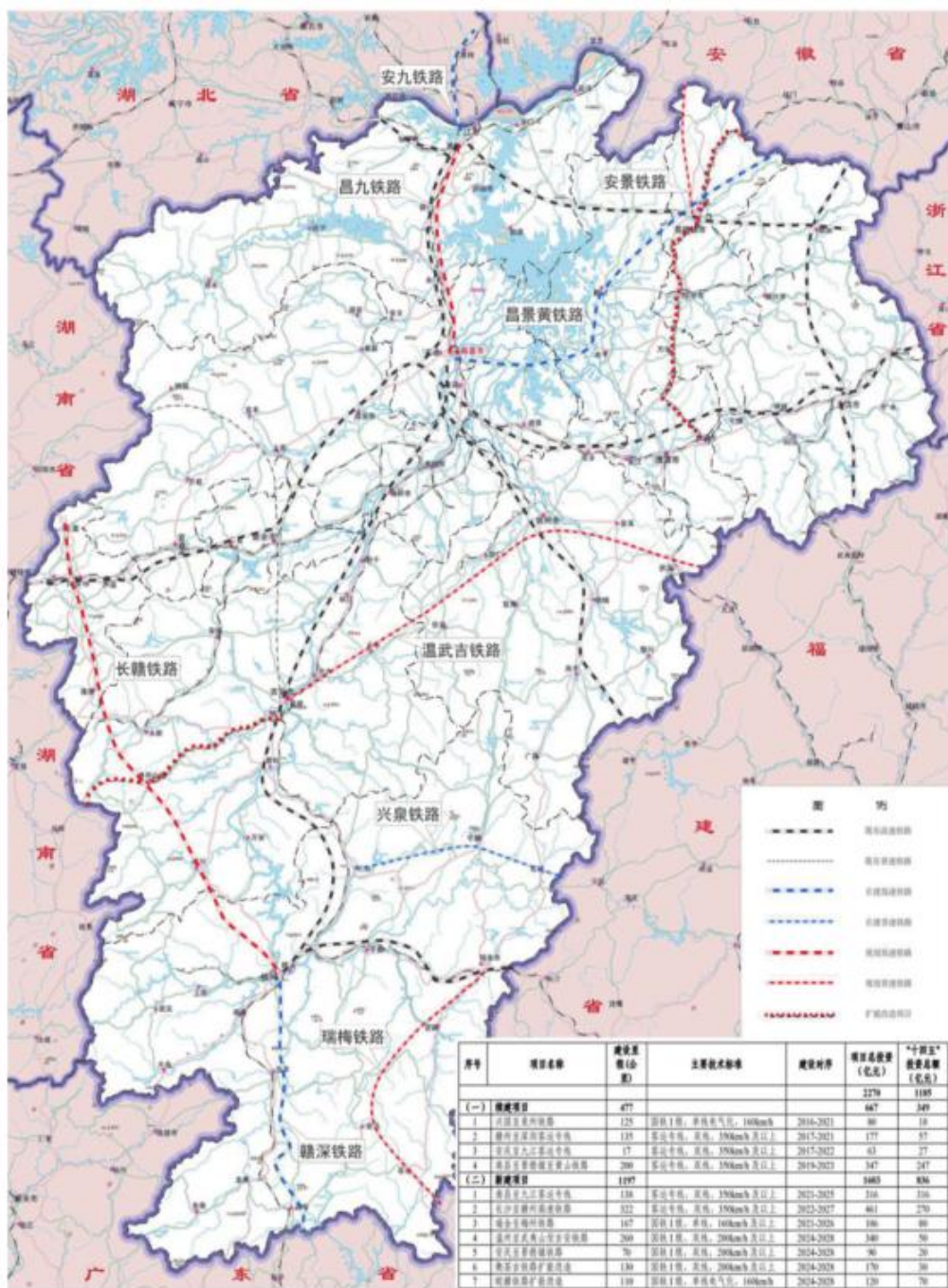
附件 1

江西省“六纵六横”综合运输通道布局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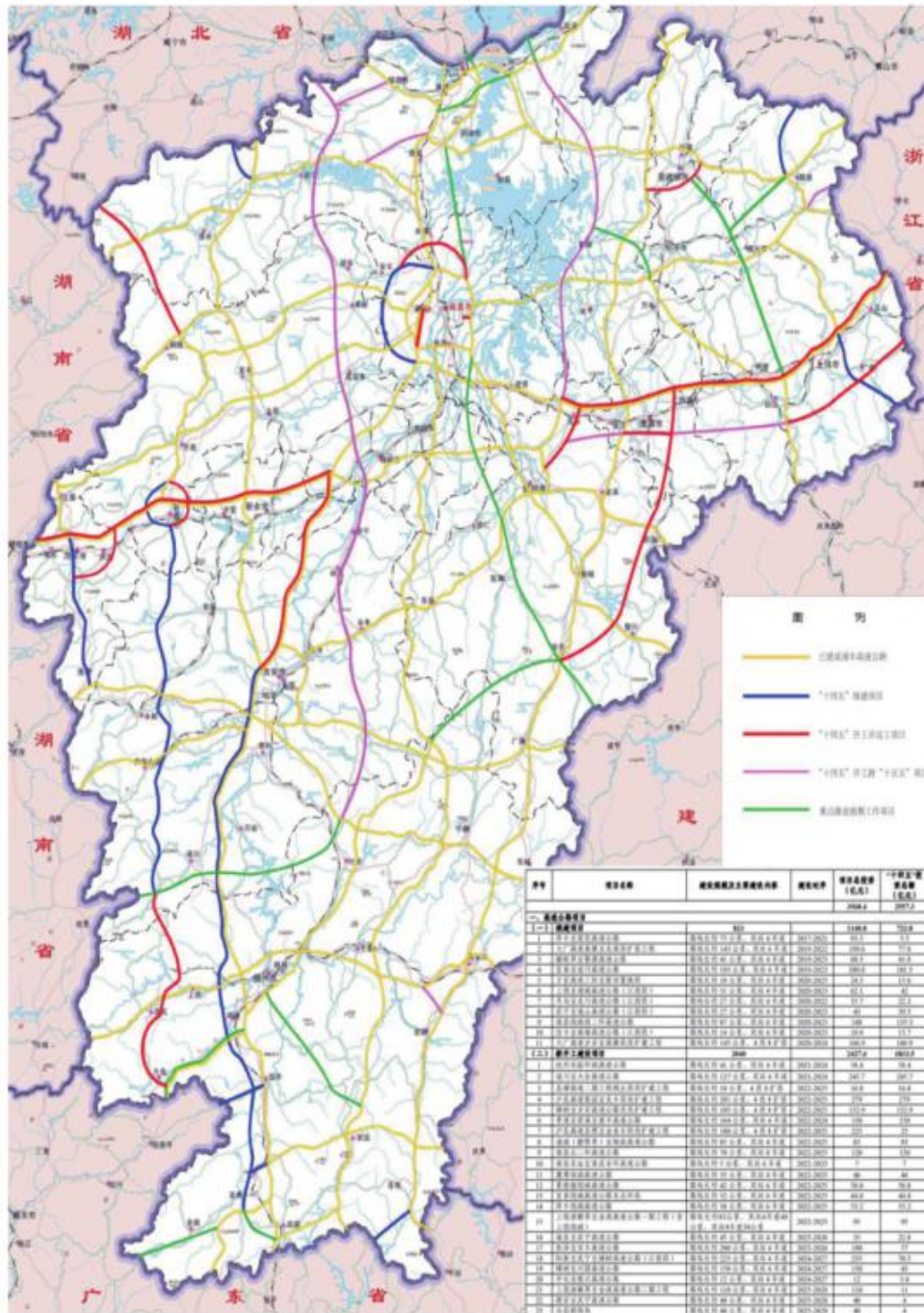
附件 2

江西省“十四五”铁路规划建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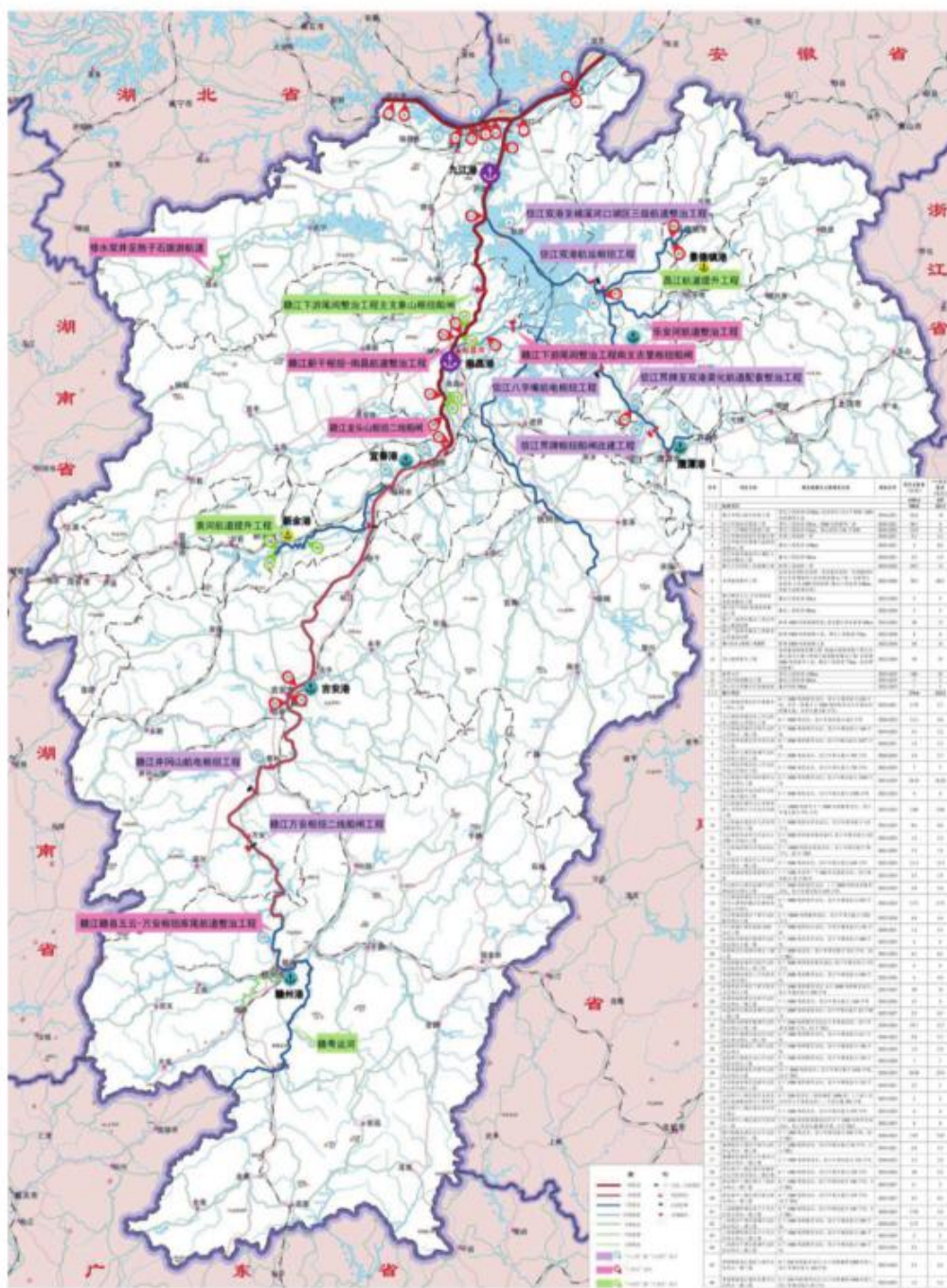
附件 3

江西省“十四五”高速公路规划建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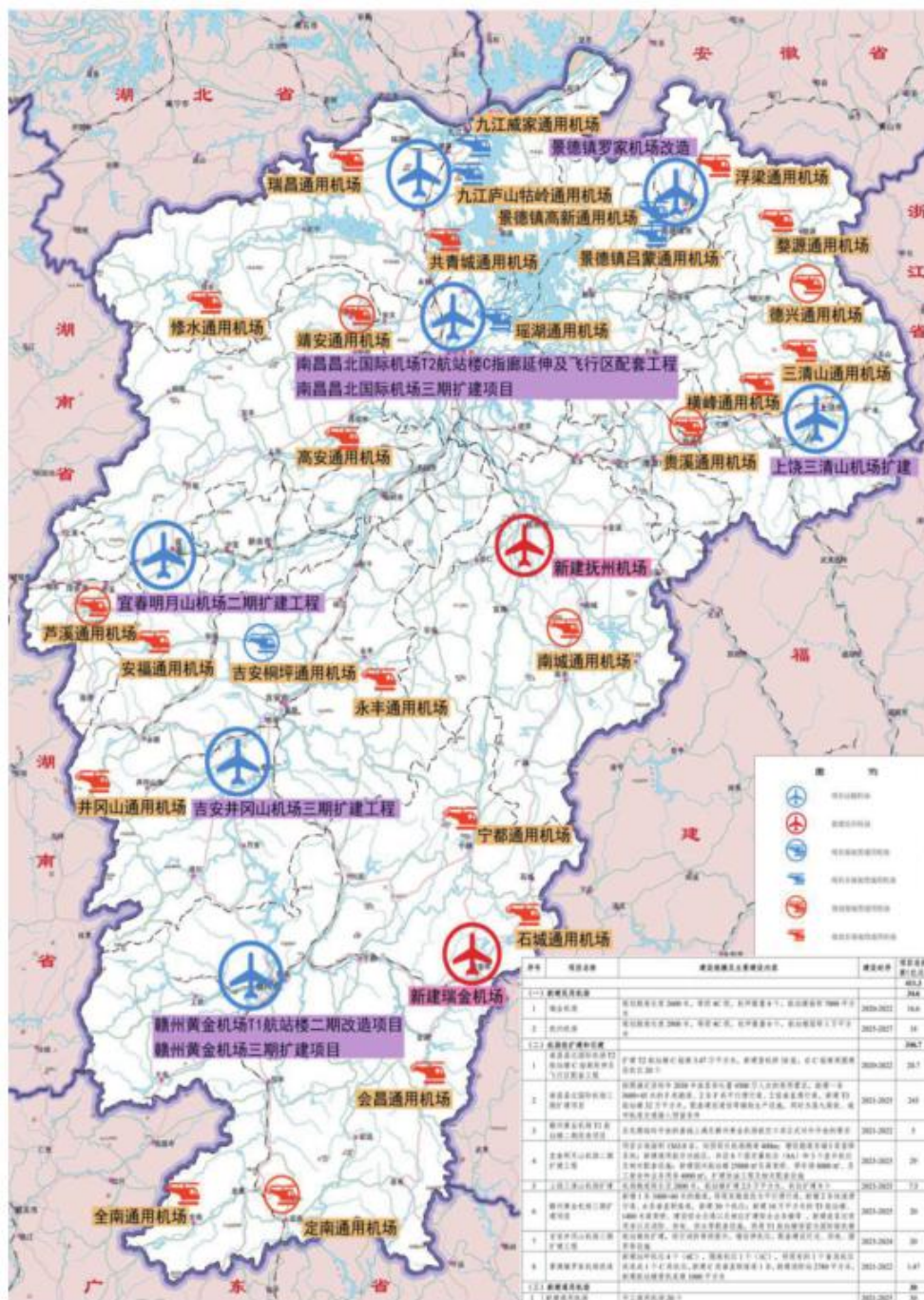
附件 4

江西省“十四五”水运规划建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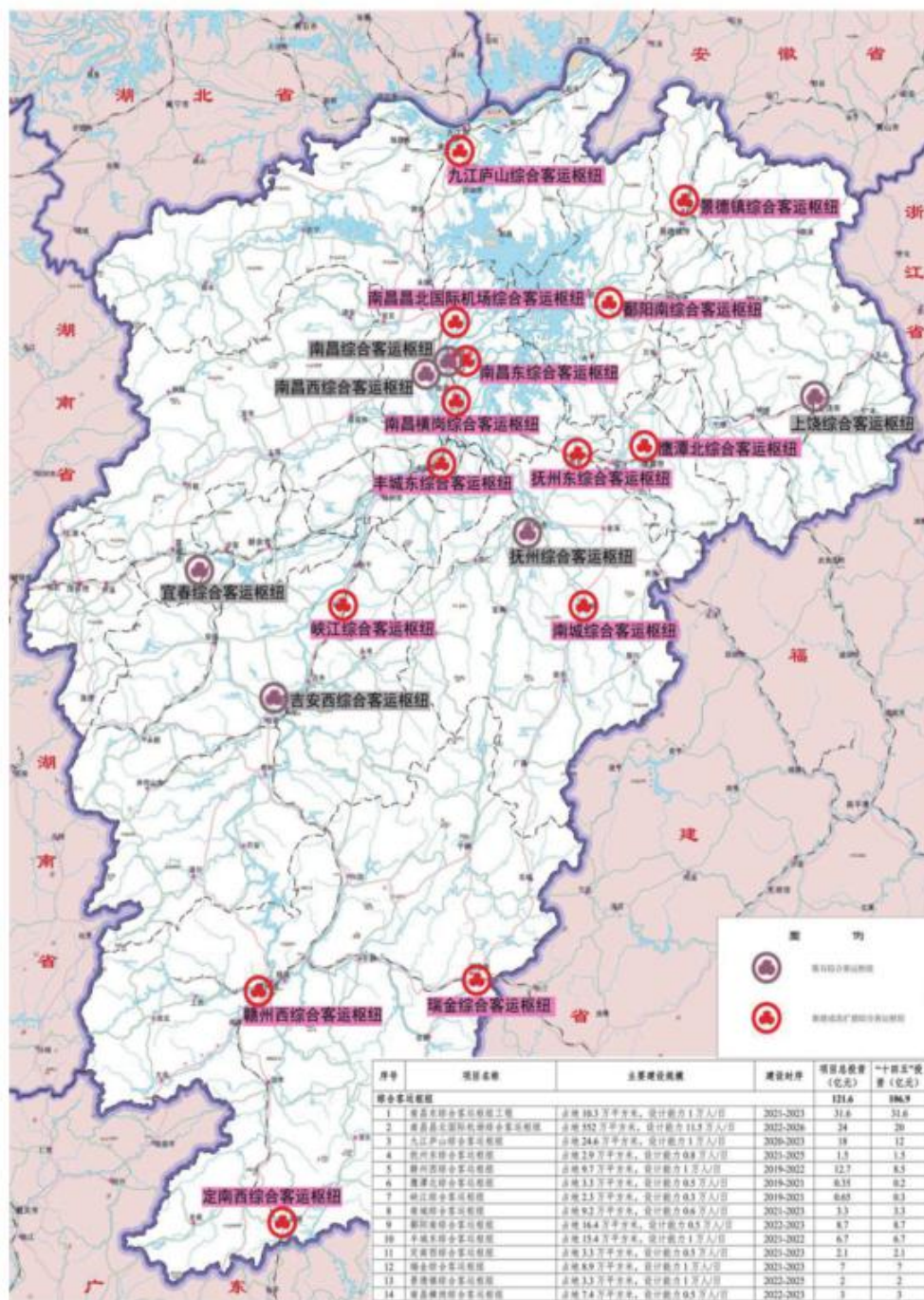
附件5

江西省“十四五”机场规划建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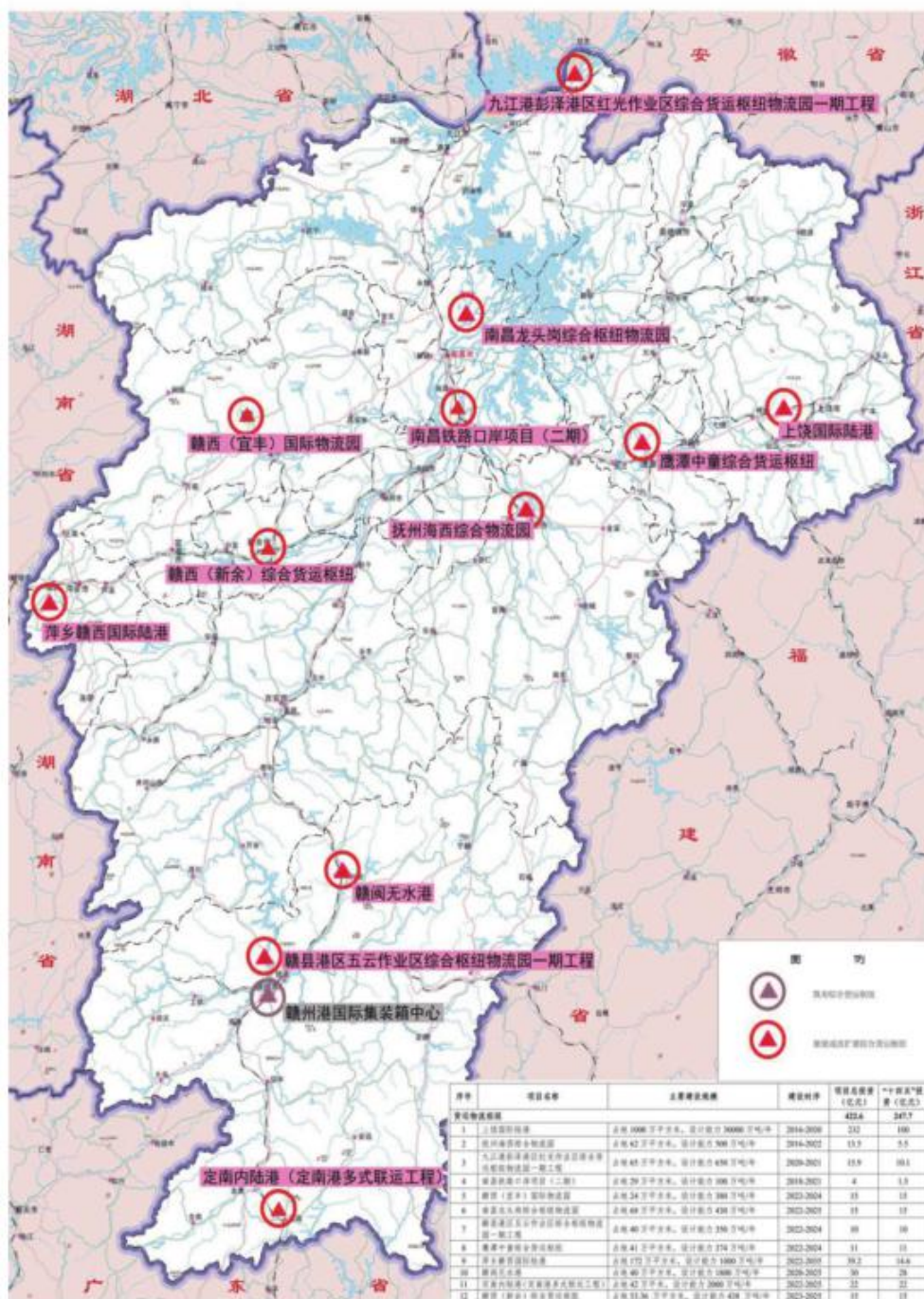
附件6

江西省“十四五”客运枢纽建设示意图



附件 7

江西省“十四五”物流枢纽建设示意图



附件 8

“十四五”江西省铁路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里程 (公里)	主要技术标准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总额 (亿元)
					2270	1185
(一)	续建项目	477			667	349
1	兴国至泉州铁路	125	国铁 I 级, 单线电气化, 160 公里/小时	2016—2021	80	18
2	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	135	客运专线, 双线, 350 公里/小时及以上	2017—2021	177	57
3	安庆至九江客运专线	17	客运专线, 双线, 350 公里/小时及以上	2017—2022	63	27
4	南昌至景德镇至黄山铁路	200	客运专线, 双线, 350 公里/小时及以上	2019—2023	347	247
(二)	新建项目	1197			1603	836
1	南昌至九江客运专线	138	客运专线, 双线, 350 公里/小时及以上	2021—2025	316	316
2	长沙至赣州高速铁路	322	客运专线, 双线, 350 公里/小时及以上	2022—2027	461	270
3	瑞金至梅州铁路	167	国铁 I 级, 单线, 160 公里/小时及以上	2021—2026	106	80
4	温州至武夷山至吉安铁路	260	国铁 I 级, 双线, 200 公里/小时及以上	2024—2028	340	50
5	安庆至景德镇铁路	70	国铁 I 级, 双线, 200 公里/小时及以上	2024—2028	90	20
6	衡茶吉铁路扩能改造	130	国铁 I 级, 双线, 200 公里/小时及以上	2024—2028	170	30
7	皖赣铁路扩能改造	110	国铁 I 级, 单线电气化, 160 公里/小时	2024—2028	120	70
(三)	储备项目	1450				
1	常德至岳阳至南昌高速铁路	195	客运专线, 双线, 350 公里/小时及以上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里程 (公里)	主要技术标准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总额 (亿元)
2	南昌至福州(厦门)高速铁路	250	客运专线, 双线, 350 公里/小时及以上			
3	咸宁至修水至吉安高速铁路	265	客运专线, 双线, 350 公里/小时及以上			
4	九江至池州铁路	85	国铁 I 级, 双线, 250 公里/小时及以上			
5	赣州至郴州铁路	100	国铁 I 级, 双线, 200 公里/小时及以上			
6	鹰潭至南丰至瑞金铁路	300	国铁 I 级, 双线, 200 公里/小时及以上			
7	赣州至广州高速铁路	60	客运专线, 双线, 350 公里/小时及以上			
8	赣州至厦门高速铁路	130	客运专线, 双线, 350 公里/小时及以上			
9	赣韶铁路扩能改造	65	国铁 I 级, 双线, 250 公里/小时及以上			

说明: 上述项目须按照国家铁路“十四五”发展规划推进实施。

附件 9

“十四五”江西省城市轨道交通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总额(亿元)
				1482.5	465.5
(一) 续建项目				286.5	48
1	南昌轨道4号线一期	新建线路39.6公里,设站29座;设车辆段1处,停车场1处,设主变电站3座	2016—2021	286.5	48
(二) 新建项目				1196	417.5
1	南昌轨道1号线北延工程	新建线路16.97公里,设站8座	2021—2025	116.5	116.5
2	南昌轨道2号线东延工程	新建线路10.42公里,设站9座	2021—2025	103	103
3	南昌轨道1号线东延工程	新建线路4.36公里,设站2座	2022—2025	28	28
4	南昌地铁3号线东延工程	新建线路2.9公里,设站2座	2023—2027	17	10
5	南昌地铁3号线南延工程	新建线路2.6公里,设站1座	2023—2027	16	10
6	南昌轨道5号线	新建线路40.01公里,设站31座	2024—2029	260	50
7	南昌轨道6号线一期	新建线路28.5公里,设站21座	2024—2029	185	35
8	南昌轨道7号线一期	新建线路13.8公里,设站12座	2025—2029	90	10
9	南昌轨道8号线二期	新建线路22.4公里,设站10座	2025—2029	146	15
10	赣州轨道1号线	新建线路33.5公里	2025—2029	234.5	40

附件 10

“十四五”江西省公路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总额 (亿元)
				5240.6	3673.3
一、高速公路项目					
(一) 续建项目				1140.8	723.8
1	萍乡至莲花高速公路	路线长约75公里,双向4车道	2017—2021	93.3	5.5
2	大广高速南康至龙南段扩容工程	路线长约143公里,双向6车道	2019—2022	199.6	77.8
3	赣皖界至婺源高速公路	路线长约41公里,双向4车道	2019—2023	68.3	41.8
4	宜春至遂川高速公路	路线长约195公里,双向4车道	2019—2023	280.8	181.5
5	万宜高速三阳至新田置换段	路线长约18公里,双向4车道	2020—2023	24.3	15.6
6	上饶至浦城高速公路(江西段)	路线长约51公里,双向4车道	2020—2023	62.1	42
7	寻乌至龙川高速公路(江西段)	路线长约27公里,双向4车道	2020—2022	35.7	22.2
8	武宁至通山高速公路(江西段)	路线长约27公里,双向4车道	2020—2023	43	39.5
9	南昌绕城西二环高速公路	路线长约87公里,双向6车道	2020—2023	148	135.3
10	信丰至南雄高速公路(江西段)	路线长约14公里,双向4车道	2020—2023	18.8	15.7
11	大广高速吉安至南康段改扩建工程	路线长约145公里,4改8扩容	2020—2024	166.9	146.9
(二) 新开工建设项目				2427.6	1833.5
1	抚州东临环城高速公路	路线长约41公里,双向4车道	2021—2024	58.4	58.4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总额 (亿元)
2	遂川至大余高速公路	路线长约 127 公里,双向 4 车道	2021—2024	245.7	245.7
3	昌樟高速二期工程枫生段改扩建工程	路线长约 10 公里,4 改 8 扩容	2022—2025	16.8	16.8
4	沪昆高速梨园至东乡段改扩建工程	路线长约 201 公里,4 改 8 扩容	2022—2025	279	279
5	樟树至吉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路线长约 105 公里,4 改 8 扩容	2022—2025	132.9	132.9
6	贵溪至资溪至南丰高速公路	路线长约 164 公里,双向 4 车道	2022—2024	150	150
7	沪昆高速昌傅至金鱼石段改扩建工程	路线长约 180 公里,4 改 8 扩容	2022—2025	225	225
8	通城(赣鄂界)至铜鼓高速公路	路线长约 85 公里,双向 4 车道	2022—2025	83	83
9	南昌北二环高速公路	路线长约 70 公里,双向 8 车道	2022—2025	120	120
10	南昌东站至南昌东环高速公路	路线长约 5 公里,双向 6 车道	2022—2025	7	7
11	鹰潭绕城高速公路	路线长约 35 公里,双向 4 车道	2022—2025	46	46
12	景德镇绕城高速公路	路线长约 42 公里,双向 6 车道	2022—2025	58.8	58.8
13	宜春绕城高速公路东北环线	路线长约 32 公里,双向 6 车道	2022—2025	44.8	44.8
14	萍乡绕城高速公路	路线长约 38 公里,双向 6 车道	2022—2025	53.2	53.2
15	上饶浙赣界至金溪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含上饶绕城)	路线长约 83 公里,双向 6 车道 49 公里,双向 4 车道 34 公里	2022—2025	95	95
16	瑞昌至武宁高速公路	路线长约 45 公里,双向 4 车道	2023—2026	35	22.8
17	彭泽至东乡高速公路	路线长约 200 公里,双向 4 车道	2023—2026	190	57
18	阳新至武宁至樟树高速公路(江西段)	路线长约 225 公里,双向 4 车道	2024—2027	235	70.5
19	樟树至兴国高速公路	路线长约 150 公里,双向 4 车道	2024—2027	150	45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总额 (亿元)
20	开化至德兴高速公路	路线长约 12 公里,双向 4 车道	2024—2027	12	3.6
21	上饶浙赣界至金溪高速公路二期工程	路线长约 110 公里,双向 4 车道	2025—2028	110	11
22	德安至武宁高速公路	路线长约 40 公里,双向 4 车道	2025—2028	40	4
23	会昌联络线	路线长约 40 公里,双向 4 车道	2025—2028	40	4
(三) 储备项目					
1	景德镇至上饶高速公路	路线长约 95 公里,双向 4 车道			
2	德兴至婺源高速公路	路线长约 40 公里,双向 4 车道			
3	赣州至安远高速公路	路线长约 82 公里,双向 4 车道			
4	兴国至遂川至桂东高速公路	路线长约 152 公里,双向 4 车道			
5	福银高速江西段二通道黄梅(赣鄂界)至南昌高速公路	路线长约 60 公里,双向 4 车道			
6	南昌至南丰高速公路	路线长约 200 公里,双向 4 车道			
7	寻全高速公路西延线	路线长约 42 公里,双向 4 车道			
8	鄱阳至万年高速公路	路线长约 45 公里,双向 4 车道			
9	南丰至宁都高速公路	路线长约 91 公里,双向 4 车道			
10	宿松(赣皖界)至彭泽高速公路	路线长约 15 公里,双向 4 车道			
11	南康至大余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路线长约 110 公里,4 改 8 扩容			
12	龙河高速江西境内段改扩建工程	路线长约 30 公里,4 改 8 扩容			
13	湖口至九江跨湖二通道	路线长约 46 公里,双向 6 车道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总额 (亿元)
二、普通国道项目					
(一)	续建项目			334.6	180.8
1	G532 皇子横塘至共青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24.3 公里	2017—2021	6.1	0.53
2	G220 崇义县分水坳至西门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31.2 公里	2017—2021	10.41	0.04
3	G220 上犹县双溪至平富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31 公里	2017—2021	3.54	0.86
4	G320 玉山县岩瑞会英亭至文成段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8.2 公里	2017—2021	11.73	0.71
5	G319 瑞金至兴国(瑞金起点段)改线工程(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	新建一级公路 18.5 公里	2017—2022	8.33	4.01
6	G319 瑞金至兴国(兴国段)改线工程(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	新建一级公路 48.9 公里	2017—2023	20.21	18.88
7	G319 瑞金至兴国(宁都段)改线工程(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	新建、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1.1 公里	2018—2022	1.67	0.68
8	G220 万载县绕城段公路新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4.8 公里	2018—2021	6.09	2.94
9	G356 兴国县蕉溪至均村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5 公里,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5.5 公里	2018—2021	2.6	0.14
10	G535 龙南市汶龙至渡江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8.4 公里,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5.9 公里	2018—2021	6.93	1.19
11	G357 信丰县坪石至县城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6 公里	2018—2021	3.69	1.48
12	G354 奉新县绕城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7.8 公里	2018—2022	2.94	1.36
13	G320 横峰县司铺至岑阳段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9.1 公里	2018—2021	6.56	0.9
14	G105 赣州中心城区改线工程	新建一级公路 62 公里	2018—2023	56.18	28.39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总额 (亿元)
15	G220 瑞昌市武穴大桥南互通至金丝村段升级改造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2.2 公里	2019—2021	3.15	1.04
16	G236 鄱阳县城至乌泥段新建工程	新建一级公路 34 公里	2019—2022	25.46	15.28
17	G320 弋阳县朱坑至圭峰段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26 公里	2019—2021	7.36	4.41
18	G206 乐平市桃林至大田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0 公里	2019—2021	3.69	1.89
19	G238 定南县历市至老城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8 公里	2019—2021	5.18	2.18
20	G236 鄱阳县城至田畈街段改造项目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39.8 公里	2019—2021	7.92	1.72
21	G238 丰城市孙渡至桥东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5.5 公里	2019—2021	1.03	0.03
22	G351 婺源县赋春镇段升级改造	新建一级公路 6 公里	2019—2021	2.04	1.74
23	G206 瑞金市城区至济广高速瑞金南出口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0 公里	2019—2021	2.54	0.76
24	G353 靖安县中源至白沙坪段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3.1 公里	2019—2021	2.28	1.46
25	G353 万年县城外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4 公里	2020—2022	2.22	1.72
26	G220 万载至袁州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32.9 公里	2020—2022	52.02	32.05
27	G353 弋阳县曹溪至盘岭段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2.9 公里	2020—2022	1.7	0.94
28	G320 芦溪县分界埠至江机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5 公里	2020—2021	3.91	1.34
29	G322(原 S318)南丰县市山至杉树塆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45 公里	2020—2021	7.75	7.45
30	G105 吉水县醴桥至青原区草坪桥段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30 公里	2020—2022	13.42	9.39
31	G322 峡江县赣江大桥扩建工程	新建一级公路 2 公里	2020—2022	1.3	0.65
32	G206 金溪县绕城公路改建工程	新建一级公路 13.8 公里	2020—2021	4.84	3.09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总额 (亿元)
33	G105 泰和县文田至上田立交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1.3 公里	2020—2022	4.3	2.17
34	G530 彭泽县新屋洪家至泉山段升级改造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4.4 公里	2020—2021	1.02	0.42
35	G319 瑞金至兴国(瑞金瑞林段)改线工程(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	新建 24.2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13.2 公里,二级公路 11 公里	2020—2023	6.08	5.68
36	G319 瑞金至兴国(于都段)改线工程(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	新建一级公路 33.9 公里	2020—2023	15.06	12.71
37	G206 余干县黄金埠段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8.3 公里	2020—2022	1.26	1.01
38	G320 贵溪市城区南移改建工程	新建一级公路 20.6 公里	2020—2022	9.27	9.27
39	G105 信丰县物流城至大塘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0 公里	2020—2023	2.79	0.25
(二)	新开工建设项目			310.3	155.9
1	G206 石城县小松至石子排段公路改建工程	新建、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25 公里	2021—2023	9.34	9.34
2	G320 绕上高城区段(洋艺村至乌龟塘)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24.2 公里	2021—2023	8.76	8.76
3	G236 余干县黄金埠段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2.2 公里	2021—2023	3.93	3.93
4	G356 兴国县均村至五里隘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6.3 公里	2021—2022	0.95	0.95
5	G322 乐安县绕城公路改建工程	新建一级公路 10 公里	2021—2022	4.12	4.12
6	G206 南城县绕城公路改建工程	新建一级公路 26.4 公里	2021—2022	8.55	8.55
7	G238 丰城市桥东至东昌高速桥东互通连接线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2.1 公里	2022—2024	0.8	0.8
8	G238 安远县三排至黄泥岭段公路改建工程	新建一级公路 11.5 公里	2022—2024	4.55	4.55
9	G105 龙南市里仁至临塘段公路改建工程	新建一级公路 25 公里	2023—2025	11.05	11.05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总额 (亿元)
10	G319 上栗县清溪村至四海村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4.7 公里	2022—2026	13.51	6.76
11	G356 万安县市界至焦源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41.2 公里	2023—2026	11.93	3.98
12	G316 武宁县鲁溪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4.6 公里	2024—2026	1.95	0.65
13	G533 樟树市牛石背至竹山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8.5 公里	2024—2027	7.1	4.73
14	G238 南昌县广福至万洲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7.8 公里	2024—2026	3.41	1.14
15	G323 章贡区梅林大桥至沙石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4.2 公里	2025—2027	6.73	2.24
16	G320 余江区黎家岗至唐山段升级改造项目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8.5 公里	2025—2027	2.67	0.89
17	G319 安源区白源街至安源镇绕城公路新建工程	新建一级公路 9.2 公里	2025—2027	22.94	7.65
18	G351 浮梁县湘湖至分水岭段升级改造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38.1 公里	2025—2027	17.15	5.72
19	G316 金溪县绕城公路改建工程	新建一级公路 10.5 公里	2025—2027	2.77	0.92
20	G206 浮梁县蛟潭花千谷至唐英大道段改造项目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25 公里	2025—2027	6.28	2.09
21	G320 上高县墨山至万载改建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22.6 公里	2025—2027	12.18	4.06
22	G206 会昌县周田至筠门岭段公路改建工程	新建一级公路 11.3 公里	2025—2027	4.22	1.41
23	G236 鄱阳县城外环改建工程	新建一级公路 9.1 公里	2025—2027	4.84	1.61
24	G353 弋阳县徐家至陈谷音段升级改造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5.3 公里	2025—2027	6.64	2.21
25	G206 昌江区丽阳至桃林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5.3 公里	2025—2027	11.62	3.87
26	G206 广昌县白沙坪至田西村南岭脑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2.2 公里	2025—2027	2.48	0.83
27	G535 全南县汶坑至吊兰寨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7.5 公里	2025—2027	1.13	0.38
28	G220 武宁县宋溪至三贤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6.5 公里	2025—2027	7.22	2.41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总额 (亿元)
29	G220 武宁县巾口至宋溪段公路新建工程	新建二级公路 22.1 公里	2025—2027	3.28	1.09
30	G220 崇义县西门至生龙口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9.4 公里	2025—2027	4.41	1.47
31	G357 崇义县鱼梁至丰州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45.7 公里	2025—2027	5.65	1.88
32	G322(原 S318)宜黄县杉树场至东陂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6 公里	2025—2027	2.4	0.8
33	G356 遂川县新江至小湖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1.7 公里	2025—2027	1.76	0.88
34	G238 安远县塘村至龙布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9.8 公里	2025—2027	2.97	0.99
35	G353 武宁县罗溪至修水县黄沙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2.1 公里	2025—2027	3.32	1.11
36	G533 樟树市城区至牛石背段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33.2 公里	2025—2027	12.77	10
37	G320 高安市境内改线工程	原级改造一级公路 27.5 公里	2025—2027	12.08	7.04
38	G105 丰城市梅岗至樟树龙池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9.8 公里	2025—2027	8.71	4.36
39	G533 渝水区竹山至罗坊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5.3 公里	2025—2027	2.28	0.76
40	G320 萍乡市大塘下至油塘埠段绕城公路新建工程	新建一级公路 20.2 公里	2025—2027	8.89	2.96
41	G220 永新县茅坪至才丰段公路新建工程	新建一级公路 21.7 公里	2025—2027	7.67	2.56
42	G105 赣江新区桥南村至虎庄村公路改建工程	新建一级公路 6.3 公里	2025—2027	2.6	0.87
43	G220 安福县山庄乡至寮塘镇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2.5 公里	2025—2027	1.49	0.5
44	G105 庐山市通远至关帝庙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5.6 公里	2025—2028	9.06	1
45	G351 湖口县至九江过湖通道新建工程	新建一级公路 25.2 公里	2025—2030	22.13	12
(三) 储备项目					
1	G206 南丰县绕城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0.9 公里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总额 (亿元)
2	G323 大余县大合口至新华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20.3 公里			
3	G320 南昌县向塘至新建区西山段公路新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38.13 公里			
4	G319 安源区五陂镇至安源镇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3.8 公里			
5	G206 余江区团湖至金溪对桥段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50 公里			
6	G356 万安县绕城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1.2 公里			
7	G105 樟树市龙池至永泰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29.74 公里			
8	G206 广昌县绕城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8.3 公里			
9	G323 赣县区江口至梅林大桥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5.6 公里			
10	G353 余干县南外环绕城过境公路建设项目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0.8 公里			
11	G353 万年县盘岭至珠山段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3.77 公里			
12	G105 峡江县绕城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2.9 公里			
13	G236 抚州高新区黄远山至下邓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5.4 公里			
14	G236 临川区下邓至弼石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8.2 公里			
15	G105 赣县区五云至石岩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3 公里			
16	G323 大余县新城分水坳至青龙平岗段公路升级改造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28.4 公里			
17	G206 会昌县珠高寨至九州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7.9 公里			
18	G238 安远县大围至顿界石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4.8 公里			
19	G357 南康区唐江至罗边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7.4 公里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总额 (亿元)
20	G357 上犹县罗边至黄埠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3.8 公里			
21	G206 瑞金市济广高速瑞金南出口至会昌(县界)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27.6 公里			
22	G535 全南县天龙山至城厢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2 公里			
23	G320 萍乡市江机至上柳源段公路改建工程	原级改造一级公路 29 公里			
24	G320 萍乡市油塘埠至莲花冲段公路改建工程	原级改造一级公路 4.6 公里			
三、普通省道项目					
(一) 续建项目				165.6	67.1
1	S426 南昌县袁渡至梁西(白虎岭至黄马互通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4.6 公里	2018—2022	0.7	0.16
2	S218 安义县互通至石鼻镇公路改建(安义县古村大道)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4.2 公里	2019—2023	1.86	1.42
3	S306 乐平市吾口至杨范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25.8 公里	2016—2022	7.04	2.83
4	S538 莲花县垒里冲至山斗岭段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8 公里	2017—2021	2	0.01
5	S311 芦溪县张佳坊至湘东源洪段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3.4 公里	2018—2021	3.45	0.91
6	S224 上栗县桐木至水口山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9 公里	2020—2021	1.55	0.29
7	S454 信丰县正平至崇仙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40.1 公里	2018—2021	5.63	0.29
8	S316 大余县新城至白视场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1.8 公里	2017—2024	2.85	0.06
9	S221 铜鼓县金鸡桥至大墩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4.6 公里	2017—2022	2.16	0.97
10	S426 丰城市珊瑚村至石滩镇故县村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30.6 公里	2018—2021	2.94	0.79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总额 (亿元)
11	S527 上高县横江至上甘山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3.2 公里	2018—2022	1.59	0.21
12	S223 万载县后楼至袁州金瑞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4.7 公里	2019—2021	2.1	1.28
13	S223 袁州区湖田至洪塘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4.3 公里	2018—2022	1.9	1.3
14	S203 上犹县灵山上至饶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2.8 公里,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7.3 公里	2018—2022	6.23	1.13
15	S303 婺源县浙岭头至浙源段公路升级改建项目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0.6 公里	2019—2022	1.43	0.4
16	S306 德兴市界至龙头段升级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三级公路 6.3 公里	2019—2022	0.96	0.73
17	S221 青原区文陂至泰和县界段公路改造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4.1 公里	2018—2022	0.51	0.22
18	S227 乐安县招携至漳灌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1.5 公里	2018—2021	3.75	0.23
19	S433 乐安县咸溪至店元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5.1 公里	2019—2022	0.74	0.02
20	S424 东乡区孝岗至安全村段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0.5 公里	2019—2022	2.66	0.51
21	S424 金溪县安全村至秀古镇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9 公里,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2.1 公里	2019—2022	3.02	0.58
22	S422 余江区潢溪至邓埠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21 公里	2020—2022	10.39	5.22
23	S207 万年县城外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2.5 公里	2020—2022	5.34	3.99
24	S316 大余县铜锣湾至池江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0.1 公里	2017—2023	1.6	0.08
25	S317 安远县黎洞至安信亭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7.8 公里	2017—2021	4.07	0.78
26	S317 信丰县热水至大星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0.9 公里	2017—2024	3.3	1.78
27	S219 兴国县焦坑至莲塘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34.1 公里	2018—2024	5.76	4.68
28	S221 上犹县丫叉岭至古陂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7.9 公里	2019—2021	0.97	0.05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总额 (亿元)
29	S449 兴国县隘上至杉村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2.3 公里	2019—2021	1.66	1.16
30	S451 瑞金市泉水送至瑞林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9.8 公里	2019—2023	4.17	1.9
31	S451 瑞金市九堡至云石山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5 公里	2019—2022	4.01	1.83
32	S543 瑞金市瑞林至葛练(县界)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8.2 公里	2019—2022	1.87	0.82
33	S452 兴国县船溪至鹅公塘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9.9 公里	2020—2021	1.44	1.08
34	S221 上犹县沈坊至滨江段公路改建工程	原级改造二级公路 8.2 公里	2020—2021	1.91	0.48
35	S433 崇仁县巴山至咸溪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40.4 公里	2020—2022	4.61	2.39
36	S213 宜黄县棠阴至徐兰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1.2 公里	2020—2022	2.05	0.52
37	S208 东乡区寨上至网上积段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3.4 公里	2020—2022	2.16	0.99
38	S312 临川区下彭村委会至东馆下龚段公路改建工程(青泥镇至大塘电厂段)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7.8 公里	2020—2021	0.86	0.31
39	S212 黎川县绕城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5.9 公里	2020—2022	1.74	1.19
40	S312 崇仁县六七三处至礼陂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6.1 公里	2020—2022	1.88	1.08
41	S443 吉水县枫江至吉安县永阳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72.2 公里	2019—2022	8.81	0.22
42	S219 永丰县白岭至佐塘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8.4 公里	2019—2022	2.52	0.01
43	S216 新干县蜜蜂街至潭丘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1.2 公里	2020—2022	2.58	1.32
44	S205 弋阳县陈屋至窑上段升级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6.9 公里	2020—2021	0.65	0.39
45	S306 玉山县新蓬村至螺狮村段绕城公路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6 公里,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 公里,桥梁 1 座	2020—2022	5.25	2.63
46	S428 绕上高城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	新建一级公路 7.3 公里	2020—2024	2.93	2.57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总额 (亿元)
47	S309 丰城市石滩至丰城城区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原级改造二级公路 6.1 公里	2020—2021	1.37	0.76
48	S218 武宁县罗溪至盘溪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0.4 公里	2020—2021	2.95	1.69
49	S209 彭泽县乐观至童家弄段公路改造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7.3 公里	2020—2021	0.93	0.88
50	S207 余江区画桥饶家至皇桥何家段一级公路升级改造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9.6 公里	2020—2022	4.6	1.02
51	S413 余江区曾家洼至画桥饶家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2.2 公里	2020—2021	0.96	0.31
52	S206 贵溪市虹桥至黄思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9.5 公里	2020—2022	2.02	0.93
53	S221 渝水区付家圩至加山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6.5 公里	2020—2023	5.17	5.01
54	S222 分宜县金鸡布至峡石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8.1 公里	2020—2023	3.63	3.44
55	S502 浮梁县江村至储田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9.8 公里	2020—2021	3.33	0.5
56	S404 浮梁县东港至黄坛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三级公路 14 公里	2020—2021	1.02	0.54
57	S404 浮梁县黄坛至三龙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1.4 公里	2020—2021	1.98	0.19
(二)	新开工建设项目			161.7	112.2
1	S547 上犹县梅水至窑下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8.8 公里	2021—2022	1.67	1.67
2	S226 南康区横市至十八塘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0.5 公里	2021—2023	2.96	2.96
3	S221 赣县区沙地至沙坪桥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0.4 公里	2021—2023	1.74	1.74
4	S448 宁都县城区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4.9 公里(含部分原级改造)	2021—2023	6.19	6.19
5	S316 信丰县城至铜锣湾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39 公里	2021—2024	5.98	5.98
6	S212 临川区展坪至上顿渡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0.1 公里	2021—2021	2.53	2.53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总额 (亿元)
7	S219 峡江县长排桥至巴邱镇出口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2.5 公里	2021—2022	2.87	2.87
8	S307 宜丰县村前至紫浦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2.3 公里,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3.4 公里	2022—2023	2.05	2.05
9	S206 贵溪市港黄至桃源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7.6 公里	2021—2023	4.76	4.76
10	S303 乐平市乐源坂至临港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6.6 公里	2021—2023	5.1	5.1
11	S219 于都县古田至新地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6.5 公里	2022—2024	4.38	4.38
12	S205 乐平市大田至乐平南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22.6 公里	2022—2024	7.9	7.9
13	S311 湘东区麻山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3.3 公里	2021—2022	1.01	1.01
14	S311 芦溪县武功山麻田村至蔡家村段公路拓宽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3.5 公里	2021—2023	2.42	2.42
15	S444 永新县东里至江背村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3.8 公里	2021—2023	2.4	2.4
16	S306 鄱阳县城外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5.5 公里	2021—2022	1.78	1.78
17	S219 于都县贡江至金沙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30.7 公里	2021—2024	5.11	5.11
18	S444 永新县坊南乡集镇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2 公里	2022—2023	0.1	0.1
19	S451 瑞金市瑞林至九堡段公路改建工程(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28.6 公里,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1 公里	2022—2024	20.74	20.74
20	S302 婺源高砂至武口大桥段绕城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0.3 公里	2022—2024	3.49	3.49
21	S422 余江区邓埠至金溪对桥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6.3 公里	2022—2025	5.5	5.5
22	S527 高安市相城至横江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9.9 公里	2023—2025	1.29	1.29
23	S219 高安市杨圩至贯下段二级公路改建项目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34.3 公里	2023—2025	4.81	4.81
24	S309 高安市独城至新街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3.3 公里	2023—2025	2.23	2.23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总额 (亿元)
25	S221 上高县况家至七里岭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5.3 公里	2022—2024	1.44	1.44
26	S418 奉新县罗家坪至荷塘段二级公路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6 公里	2023—2025	3.19	3.19
27	S207 贵溪市上清至冷水段升级改造项目	升级改造三级公路 31.7 公里	2023—2025	1.4	1.4
28	S222 万载县高村至三兴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0.2 公里	2022—2024	3.25	3.25
29	S444 永新县才丰至东里段公路新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6.2 公里	2024—2026	2.41	0.01
30	S222 吉安县桐坪至长塘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1.4 公里	2024—2026	6.02	0.01
31	S201 玉山县横街绕镇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3.5 公里	2024—2026	1.05	0.11
32	S202 玉山县绕城段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4.2 公里	2025—2027	5.52	0.55
33	S201 广丰区大石至湖里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8.9 公里	2025—2027	3.99	0.4
34	S314 青原区新圩至富滩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7.7 公里	2024—2026	2.98	0.01
35	S315 遂川县城至珠田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6.4 公里	2025—2027	3.98	0.4
36	S522 铅山县蒋家垅至白果畈段改建项目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5.5 公里	2024—2026	7.8	0.78
37	S312 东乡区甘坑至东金分界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1.9 公里	2024—2026	2.08	0.21
38	S226 南康区沙田水至横市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7.3 公里	2024—2026	4.18	0.42
39	S317 寻乌县城至长安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5.2 公里	2024—2026	4.89	0.4
40	S223 万载县株潭至后槎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6.5 公里	2024—2026	0.91	0.09
41	S204 铅山县陈坊至太源段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三级公路 5 公里	2024—2026	0.45	0.04
42	S203 广信区旭日五府山高铁站段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22.8 公里	2024—2026	7.19	0.5
(三)	储备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总额 (亿元)
1	S207 资溪县杨坊至初居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3.9 公里			
2	S221 南康区圩下至丫叉岭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7.6 公里			
3	S312 金溪县东金分界至下彭村委会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34 公里			
4	S416 丰城市隆城钱家至上城村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6 公里			
5	S227 广昌县柯树至县城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8.3 公里			
6	S104 莲塘至黄金埠(南昌县塔城乡至进贤县钟陵乡段)公路新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52.4 公里			
7	S309 丰城市梅岗至曲江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8.3 公里			
8	S534 黎川县城至杭山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43 公里			
9	S219 新干县蒋家至长排桥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34.3 公里			
10	S224 安福县章庄至泰山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9.7 公里			
11	S221 泰和县万合镇至永昌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4 公里,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31.8 公里			
12	S457 定南县田心至细塘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9.1 公里			
13	S426 南昌县袁渡至梁西(袁渡至三江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0.7 公里			
14	S512 万年县昌港至鄱阳桐山段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5.3 公里,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6.5 公里			
15	S311 新余市白泉至双林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54 公里			
16	S221 修水县界下至杭口镇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52.3 公里			
17	S221 宜丰县跋下至南山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0.3 公里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总额 (亿元)
18	S206 贵溪市文坊集镇至虹桥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6.2 公里			
19	S206 贵溪市流口至上汗塘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3.6 公里			
20	S218 高安市大城至黄沙段新建公路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43.4 公里			
21	S312 新干县赣江大桥危桥改造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9 公里			
22	S317 信丰县马路坑至正平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3 公里			
23	S214 都昌县城绕城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9.8 公里			
24	SL04 永修县梅棠至庐山西海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1.5 公里			
25	S539 永新县汗江至三湾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7 公里			
26	S314 永丰县上固至三坊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6 公里			
27	S410 鄱阳县石门街至候家岗段升级改造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4.1 公里			
28	S201 广丰城区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1.1 公里			
29	S201 信州区西村至沙溪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9.7 公里			
30	S207 鄱阳县凰岗至神山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4.1 公里,升级改造三级公路 7.2 公里			
31	S410 鄱阳县青山至柘田街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2.2 公里			
32	S205 德兴市尚和至万村段升级改造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2.09 公里			
33	S212 临川区李渡大桥至桐源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7.3 公里			
34	S213 宜黄县龙骨渡至花果山庄园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23 公里			
35	S415 靖安县双溪泥窝至香田瓦桥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0.1 公里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总额 (亿元)
36	S221 上高县大坪至石蛟坳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5.5 公里			
37	S311 袁州区渼江石背村至渼江村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5.7 公里			
38	S543 于都县王布至银坑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6.9 公里			
39	S221 上犹县社溪至油石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8 公里			
40	S437 湘东区南岗口至白竺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3 公里			
41	S308 湘东区大路里至山田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4.6 公里			
42	S308 湘东区栗塘至凤凰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8.1 公里			
43	S533 芦溪县三江口至路行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26.2 公里			
44	S311 芦溪县武功山山下至蔡家村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3.7 公里			
45	S533 安源区十里至路行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12.1 公里			
46	S308 万载县城至双桥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一级公路 21.1 公里			
47	S452 赣县区田村至鹿滩段公路改建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13.6 公里			
四、农村公路项目					
(一)	农村公路项目	新改造建设 15000 公里		700	600

附件 11

“十四五”江西省水运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 (亿元)
				1185.4	439
(一)	航道项目			908.8	205.5
1	赣江井冈山航电枢纽工程	渠化三级航道 35.8 公里,电站装机 13.3 万千瓦,1000 吨级船闸 1 座	2016—2021	45.6	14
2	信江双港航运枢纽工程	渠化三级航道 59 公里,2000 吨级船闸一座	2018—2021	20.1	6
3	信江八字嘴航电枢纽工程	渠化三级航道 51 公里,电站装机 1.26 万千瓦	2018—2022	43.9	15
4	信江界牌枢纽船闸改建工程	改建三级船闸一座	2018—2021	9.2	1.1
5	信江界牌至双港渠化航道配套整治工程	整治三级航道 110 公里	2018—2021	3	0.2
6	信江双港至褚溪河口湖区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整治三级航道 88 公里	2018—2021	2.5	1.9
7	赣江万安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新建三级船闸一座	2018—2022	29.2	12
8	袁河航道提升工程	包括龙尾洲航运枢纽、笏洲航运枢纽、石洲船闸和新余至荷湖渠化航道配套整治工程(含新建 2 座枢纽、3 座 2000 吨级船闸,整治三级航道 108 公里、碍航 5 座桥梁改造)	2022—2026	70.3	60.3
9	赣江赣县五云—万安枢纽库尾航道整治工程	整治三级航道 20 公里	2022—2024	5	5
10	赣江新干枢纽—南昌航道整治工程	整治二级航道 96 公里	2022—2024	5	5
11	赣江下游尾闾整治工程主支象山枢纽船闸	新建 3000 吨级船闸两座,渠化赣江深水航道 96 公里	2021—2026	20	15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 (亿元)
12	赣江下游尾閤整治工程南支吉里枢纽船闸	新建 1000 吨级船闸 1 座,渠化三级航道 37 公里	2021—2024	4	4
13	赣江龙头山枢纽二线船闸	新建 2000 吨级船闸 1 座	2022—2024	10	10
14	昌江航道提升工程	包括凰岗枢纽改建工程、鲢鱼山枢纽拆除工程以及姚公渡至吕蒙大桥渠化航道配套整治工程(含新建 2000 吨级船闸 1 座,整治三级航道 77 公里,改造碍航桥梁)	2022—2026	38	33
15	赣粤运河	渠化三级航道 138 公里	2025—2035	600	20
16	乐安河航道整治工程	整治三级航道 46 公里	2023—2025	2	2
17	修水双井至抱子石旅游航道	整治Ⅴ级 10 公里	2022—2023	1	1
(二) 港口项目				276.6	233.5
1	九江港城西港区砂石集散中心码头工程	4 个 3000 吨级散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620 万吨,项目一期建 2 个 3000 吨级散货泊位及相应的附属设施,年吞吐量 310 万吨	2019—2021	1.79	1.7
2	九江港彭泽港区矾山作业区矾山园区公用码头工程	4 个 5000 吨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612 万吨	2020—2022	11.4	4.8
3	九江港城西港区赤湖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	2 个 5000 吨级通用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160 万吨	2019—2022	3.5	1.2
4	九江港都昌港区宏升货运码头工程	4 个 2000 吨级散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2477 万吨	2020—2021	1.5	1.3
5	九江港庐山港区姑塘作业区九宏综合码头工程	3 个 2000 吨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395 万吨	2020—2022	3.8	3.7
6	九江港彭泽港区矾山作业区泽诚公用码头工程	3 个 5000 吨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270 万吨	2021—2023	7	7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 (亿元)
7	九江港湖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	6 个 5000 吨级散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2280 万吨	2021—2023	26.24	26.24
8	九江港瑞昌市金丝港作业区码头整合提升工程	5 个 5000 吨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3300 万吨	2021—2023	4	4
9	九江港城东港区九江发电有限公司煤码头干灰泊位改建工程	1 个 10000 吨级和 1 个 5000 吨级散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572 万吨	2021—2023	2.86	2.86
10	九江港城东港区石化芳烃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1 个 5000 吨级化学品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115 万吨	2021—2023	0.6	0.6
11	九江港彭泽县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码头工程	3 个 5000 吨级液体散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315 万吨	2021—2023	1.2	1.2
12	九江港城西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	2 个 10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70 万吨,20 万标箱	2021—2023	7.3	7.3
13	九江港星子港区沙山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	5 个 2000 吨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658 万吨	2021—2023	11.5	11.5
14	九江港城西港区滚装码头工程	1 个 1300 车位和一个 600 车位滚装泊位,设计通过能力 35 万辆/年	2021—2023	2.5	2.5
15	九江港庐山港区姑塘作业区赛诚综合码头工程	3 个 2000 吨级通用泊位、1 个 2000 吨级液体散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635 万吨	2021—2023	5.8	5.8
16	九江港城西港区九江市城区饮用水源保护搬迁建安信物流公用码头	2 个 5000 吨级通用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635 万吨	2021—2023	3.73	3.73
17	九江港瑞昌港区下巢作业区散货码头工程	2 个 10000 吨级散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1922 万吨	2022—2024	4.4	4.4
18	九江港湖口港区船舶 LNG 加注工程	1 个 5000 吨级加注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 1.91 万吨	2020—2021	1.2	1.1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 (亿元)
19	南昌港东新港区姚湾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一期	5个2000吨级杂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400万吨	2021—2025	6	6
20	南昌港龙头岗综合码头二期工程	2个2000吨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72.5万吨、12万标箱	2021—2023	6.1	6.1
21	南昌港樵舍港区刘家作业区液体散货码头二期工程	4个2000吨级液体散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172万吨	2023—2025	6	6
22	南昌港樵舍港上坊张作业区货运码头	3个2000吨级散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450万吨	2022—2026	6	4.5
23	南昌港昌东港区下尾万家作业区码头工程	2个1000吨级通用泊位、4个1000吨级散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450万吨	2023—2025	10	10
24	南昌港南新港区洲溪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	7个2000吨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1100万吨	2023—2026	13	9
25	南昌港市汉港区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	2个2000吨级滚装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23万辆/年	2025—2027	2.5	0.5
26	南昌港东新港区姚湾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二期	5个2000吨级散货泊位,6个多用途泊位,设计年通过640万吨、15万标箱	2024—2026	19.7	12.7
27	宜春港丰城港区城区作业区尚庄货运码头一期工程	6个1000吨级散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611万吨	2020—2022	5.8	5.7
28	宜春港丰城港区上峰作业区综合码头	3个1000吨级散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180万吨	2022—2024	1.9	1.9
29	宜春港丰城港区曲江作业区花家岗码头工程	3个1000吨级散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120万吨	2022—2024	7	7
30	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	15个1000吨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1656万吨、18万标箱	2020—2022	26.98	25.9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 (亿元)
31	吉安港泰和港区沿溪作业区综合货运码头工程	2个1000吨级通用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132万吨	2019—2021	2.2	1
32	吉安港中心城区港区吉安港区益海粮油码头工程项目	4个300吨级泊位(结构兼顾1000吨级,1个嵌入式泊位和3个常规泊位),年吞吐量200万吨	2021—2023	2	2
33	吉安港中心城区港区吉州砂石码头	3个1000吨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479万吨	2021—2023	4	4
34	吉安港中心城区港区天玉码头一期	1个1000吨级集装箱泊位和2个1000吨级多用途泊位,设计年吞吐量90万吨、5万标箱	2022—2025	4	4
35	赣州港赣县港区五云作业区综合枢纽码头一期	5个1000吨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250万吨、12万标箱	2020—2022	7.97	7.87
36	鹰潭港余江港区中童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	2个1000吨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56万吨、3万标箱	2019—2021	2.8	1.3
37	鹰潭港贵溪港区九牛滩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	2个1000吨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193万吨	2020—2022	3.3	2.9
38	新余港中心城区港区新钢作业区刘家货运码头一期工程	6个1000吨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250万吨	2024—2026	10	5.5
39	新余港中心城区港区丁家综合码头一期工程	4个1000吨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180万吨、5万标箱	2025—2027	11	5
40	新余港中心城区港区陂头综合码头一期工程	6个1000吨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259万吨、10万标箱	2025—2027	4.5	0.5
41	上饶港鄱阳港区角子口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	3个1000吨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105万吨、5万标箱	2020—2022	3.78	3.6
42	上饶港余干港区菱塘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	2个1000吨级散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290万吨	2020—2022	1.75	1.6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 (亿元)
43	上饶港鄱阳湖区角子口作业区综合码头二期工程	2个1000吨级散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100万吨	2023—2025	2	2
44	上饶港余干港区菱塘作业区综合码头二期工程	2个1000吨级散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100万吨	2023—2025	2.5	2.5
45	景德镇港昌江港区义城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	4个300吨级散货泊位(水工结构兼顾1000吨级),设计年通过能力180万吨	2021—2022	2.3	2.3
46	景德镇港昌江港区良港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	2个300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兼顾1000吨级),设计年通过能力59万吨	2021—2022	1.2	1.2

附件 12

“十四五”江西省机场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411.3
(一)新建民用机场				34.6
1	瑞金机场	规划跑道长度2600米,等级4C级,机坪数量8个,航站楼面积7000平方米	2020—2022	16.6
2	抚州机场	规划跑道长度2800米,等级4C级,机坪数量6个,航站楼面积1万平方米	2025—2027	18
(二)机场改扩建和迁建				346.7
1	南昌昌北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 C 指廊延伸及飞行区配套工程	扩建 T2 航站楼 C 指廊 3.47 万平方米,新建登机桥 18 座,在 C 指廊周围建设机位 20 个	2020—2022	20.7
2	南昌昌北国际机场三期扩建项目	按照满足目标年 2030 年旅客吞吐量 4500 万人次的使用需求,新建一条 3600 米×45 米的 F 类跑道、2 条 F 类平行滑行道、2 组垂直滑行道。新建 T3 航站楼 32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通信等辅助生产设施,同时为昌九高铁、城市轨道交通接入预留条件	2021—2025	243
3	赣州黄金机场 T1 航站楼二期改造项目	在先期临时开放的基础上满足赣州黄金机场航空口岸正式对外开放的要求	2021—2022	5
4	宜春明月山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1363.8 亩。向西延长机场跑道 400 米;增设跑道东端 1 类盲降系统;新建通用航空功能区,共设 8 个固定翼机位(8A)和 3 个直升机型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国内航站楼 25000 平方米及高架桥、停车场 8000 平方米、员工宿舍和业务用房 4000 平方米;扩建供油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3—2025	29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5	上饶三清山机场扩建	机场跑道延长至 2800 米,航站楼扩建 2.5 万平方米,机位扩建 9 个	2023—2025	7.5
6	赣州黄金机场三期扩建项目	新增 1 条 3400 米×60 米的跑道,将现有跑道改为平行滑行道,新增 2 条快速滑行道、6 条垂直联络道,新建 30 个机位;新建 10 万平方米的 T3 航站楼、1400 米高架桥、建设综合交通以及相应扩建综合业务楼等,新建旅客过夜用房以及消防、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将原 T1 航站楼保留为国际候机楼	2023—2025	20
7	吉安井冈山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航站楼改扩建,进行消防等级提升,增设停机位,配套建设灯光、供电、围界等设施	2023—2024	20
8	景德镇罗家机场改造	新建站坪机位 4 个(4C),隔离机位 1 个(1C),将现有的 1 个 B 类机位改造成 1 个 C 类机位,新建 C 类垂直联络道 1 条,新建消防站 2780 平方米,新建航站楼登机连廊 1000 平方米	2021—2022	1.47
(三)新建通用机场				30
1	新建通用机场	开工通用机场 20 个	2021—2025	30

附件 13

“十四五”江西省枢纽场站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主要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 (亿元)
				544.2	354.6
(一)	综合客运枢纽			121.6	106.9
1	南昌东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占地 10.3 万平方米,设计能力 1 万人/日	2021—2023	31.6	31.6
2	南昌昌北国际机场综合客运枢纽	占地 552 万平方米,设计能力 11.5 万人/日	2022—2026	24	20
3	九江庐山综合客运枢纽	占地 24.6 万平方米,设计能力 1 万人/日	2020—2023	18	12
4	抚州东综合客运枢纽	占地 2.9 万平方米,设计能力 0.8 万人/日	2021—2025	1.5	1.5
5	赣州西综合客运枢纽	占地 9.7 万平方米,设计能力 1 万人/日	2019—2022	12.7	8.5
6	鹰潭北综合客运枢纽	占地 3.3 万平方米,设计能力 0.5 万人/日	2019—2021	0.35	0.2
7	峡江综合客运枢纽	占地 2.3 万平方米,设计能力 0.3 万人/日	2019—2021	0.65	0.3
8	南城综合客运枢纽	占地 9.2 万平方米,设计能力 0.6 万人/日	2021—2023	3.3	3.3
9	鄱阳南综合客运枢纽	占地 16.4 万平方米,设计能力 0.5 万人/日	2022—2023	8.7	8.7
10	丰城东综合客运枢纽	占地 15.4 万平方米,设计能力 1 万人/日	2021—2022	6.7	6.7
11	定南西综合客运枢纽	占地 3.3 万平方米,设计能力 0.5 万人/日	2021—2023	2.1	2.1
12	瑞金综合客运枢纽	占地 8.9 万平方米,设计能力 1 万人/日	2021—2023	7	7
13	景德镇综合客运枢纽	占地 3.3 万平方米,设计能力 1 万人/日	2022—2025	2	2
14	南昌横岗综合客运枢纽	占地 7.4 万平方米,设计能力 0.5 万人/日	2022—2023	3	3

序号	项 目 名 称	主要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 (亿元)
(二)	货运物流枢纽			422.6	247.7
1	上饶国际陆港	占地 1000 万平方米,设计能力 30000 万吨/年	2016—2030	232	100
2	抚州海西综合物流园	占地 62 万平方米,设计能力 500 万吨/年	2016—2022	13.5	5.5
3	九江港彭泽港区红光作业区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一期工程	占地 65 万平方米,设计能力 650 万吨/年	2020—2021	15.9	10.1
4	南昌铁路口岸项目(二期)	占地 29 万平方米,设计能力 100 万吨/年	2018—2021	4	1.5
5	赣西(宜丰)国际物流园	占地 24 万平方米,设计能力 380 万吨/年	2022—2024	15	15
6	南昌龙头岗综合枢纽物流园	占地 68 万平方米,设计能力 430 万吨/年	2022—2025	15	15
7	赣县港区五云作业区综合枢纽物流园一期工程	占地 40 万平方米,设计能力 350 万吨/年	2022—2024	10	10
8	鹰潭中童综合货运枢纽	占地 41 万平方米,设计能力 374 万吨/年	2022—2024	11	11
9	萍乡赣西国际陆港	占地 172 万平方米,设计能力 1000 万吨/年	2022—2035	39.2	14.6
10	赣闽无水港	占地 40 万平方米,设计能力 1800 万吨/年	2020—2025	30	28
11	定南内陆港(定南港多式联运工程)	占地 42 万平米,设计能力 2000 万吨/年	2022—2025	22	22
12	赣西(新余)综合货运枢纽	占地 53.36 万平方米,设计能力 438 万吨/年	2023—2025	15	15

33.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发布部门：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赣府厅发〔2021〕46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精神，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持续增强我省住房保障能力，因地制宜、因城施策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大力缓解新市民、青年人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二、主要任务

（一）确定发展城市。南昌市、赣州市是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重点城市，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大城市或人口净流入的城市以及确有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的城市（含县城）作为省政府确定的发展城市。各地要组织调查摸底，切实摸清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情况，结合现有租赁住房供求和品质状况，按照供需匹配的原则，科学制定本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十四五”规划目标，并明确年度建设计划，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研究提出拟确定发展城市报省政府。重点城市和经省政府确定的发展城市向社会公开本市“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目标和年度建设计划。鼓励其他城市（含县城）按照相关规定利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各市、县〔区〕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负责）**

（二）多方筹集房源。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产业园区企业、高等院校等各类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多方主体参与投资建设。坚持“谁投资、谁所有”，以盘活为主、挖掘存量，主要利用存量土地和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包括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政府、企事业单位的闲置住房可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可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配建比例和管理方式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各市、县〔区〕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管局等负责）**

（三）明确对象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保障性租赁住房不设收入线门槛，在城区内无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等可以申请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以是住宅型租赁住房，也可以是宿舍型租赁住房。建设标准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最高不超过90平方米，70平方米（不含）至90平方米的户型面积不超过保障性租赁住房总规模的15%。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照保基本的原则合理确定。**（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四）科学选址布局。统筹考虑保障性租赁住房选址布局，鼓励在产业园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中型企业等单位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地铁上盖物业等交通便利区域，以及城市建设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各市、县〔区〕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等负责）**

（五）精简项目审批。各地要精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效率。按照“放管服”改革和“五型”政府建设要求，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联合审批机制。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可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从项目申请到完成认定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相关部门根据认定书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事项）、工程建设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事项）、施工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项目建成后实行联合竣工验收（规划、土地、人防、消防、档案等验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各阶段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时，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一个阶段。**（各市、县〔区〕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等负责）**

（六）保证住房品质。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对质量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进行重点监管。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应符合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使用标准，应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具备入住条件。**（各市、县〔区〕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

（七）培育租赁企业。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设立子公司拓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提高住房租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支持相关国有企业转型为住房租赁企业，发挥国有企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对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的国有租赁企业，适当放宽经营业绩考核要求。**（各市、县〔区〕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八）合理确定租金。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接受政府指导，各地要按照“租户可负担、企业可持续”的原则，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确定机制，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各市、县〔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

（九）加强监督管理。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信息化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依托现有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严格监督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租，已享受公租房保障的，不得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将保障性租赁住房转借转租。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名义变相福利分房。**（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十）落实土地支持政策。

1. 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重点城市和省府确定的发展城市，在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基础上，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可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各市、县〔区〕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等负责）**

2. 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重点城市和省府确定的发展城市，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企事业单位可利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各市、县〔区〕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管局等负责）

3. 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重点城市和省府确定的发展城市，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 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各市、县〔区〕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等负责）

4. 利用存量闲置房屋。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各市、县〔区〕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管局等负责）

5. 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重点城市和省府确定的发展城市，按照职住平衡原则，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并在出让合同中具体约定，在约定期限内可不收取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价款相应的利息。（各市、县〔区〕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管局等负责）

（十一）降低税费负担。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 1.5%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政府等负责）

（十二）加大资金补助。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管理。省财政每年安排资金对纳入国家计划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奖励。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利用土地出让净收益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等现有住房保障资金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各市、县〔区〕政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

（十三）加强金融支持。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按照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贷款暂不纳入房地产贷款占比计算。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鼓

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江西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监管局等负责)

(十四) 强化公共服务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可以按照规定办理户口迁入登记或申领居住证,按规定享受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支持承租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各市、县〔区〕政府,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等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负主体责任,要成立由市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出台适合本地区的具体操作办法,统筹推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各市、县〔区〕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负责)

(二) 强化部门联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税务局、江西银保监局、江西证监局等单位要强化业务指导、调研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赣有关单位,各市、县〔区〕政府等负责)

(三) 实行监测评价。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监测评价机制,省政府对城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实施监测评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具体实施,及时通报监测评价情况,评价结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对成效突出的地方实施激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附件:省直有关单位工作职责

2021年1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省直有关单位工作职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牵头负责政策制定、计划申报、监测评价等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和资金分配管理,牵头指导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落实民用水电气价格政策,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梳理和企业债券储备申报。

省财政厅:负责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落实省级奖补资金和相关资金分配管理,负责指导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提供户籍人口数据,指导办理居住证等事宜。

省民政厅:保障承租户享受养老基本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纳入政府激励体系,保障承租户享受养老基本服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用地和规划相关政策落实。

省教育厅：负责统筹省属学校相关资金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并保障承租户享受义务教育基本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统筹省属医院相关资金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并保障承租户享受医疗卫生基本服务。

省国资委：负责统筹省属国有企业相关资金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引导省属国有企业成立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省市场监管局：为社会各类企业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提供便利化登记服务。

省统计局：负责提供涉及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建设管理的有关统计数据。

省管局：统一组织省直单位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指导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工作。

省税务局：负责指导落实社会各方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税费减免政策。

江西银保监局：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资金支持工作。

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证监局、省金融监管局：负责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金融融资工作。

34. 关于印发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桂政办发〔2021〕128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21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1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精神，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推动我区外贸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推动外贸领域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模

式创新，拓展外贸发展空间，提升外贸运行效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区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到 150 亿元人民币以上，力争培育 10 家交易额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跨境电商企业，建成 5 个面向东盟的跨境电商物流中心仓，培育 10 家以上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取得明显成效，保税检测维修业务形成一定规模，离岸贸易有序推进。全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形成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水平位居西部地区前列。

到 2035 年，全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水平在持续位居西部地区前列的基础上，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迈上新台阶，保税检测维修业务发展走上快车道，助推全区外贸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外贸高质量发展。

二、积极支持运用新技术新工具赋能外贸发展

（三）推广数字智能技术应用。运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工具，优化外贸全流程各环节。提升南宁电子信息、柳州汽车及零部件、桂林医药等领域数字化服务水平，提升中国—东盟信息港贸易数据交换整合能力，推动多渠道集成外贸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加强资源对接和信息共享。（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商务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培育跨境电商主体。积极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落户广西，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触网上线”。引导传统外贸制造业企业入驻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提高跨境电商主体孵化率，培育一批龙头企业、自主品牌。支持柳州、桂林等设区市培育工业、旅游等特色跨境电商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用好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优化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用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便利进出口退换货管理。积极争取在广西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和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加大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宣传力度，引导跨境电商平台防范相关风险。（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

（六）加快跨境电商载体建设。打造特色明显、产业链完善、服务体系健全的跨境电商载体。支持建设中国—东盟（南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钦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等一批产业园区。支持在综合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打造跨境电商聚集区。支持外贸基础好、配套设施完善的设区市申报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责任单位：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

（七）完善跨境电商服务体系。探索完善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和线下产业园区“两平台”及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诚信、统计监测、风险防控等监管和服务“六体系”。引进开展跨境电商运营、人才培养、物流服务、海外仓储、系统开发、金融服务等业务的优质跨境电商服务商，提升跨境电商配套服务水平。支持直播电商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南宁海关，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八）高质量建设海外仓。培育海外仓企业，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的海外仓。支持综合运用多元化投融资方式建设海外仓，重点支持在越南、泰

国、马来西亚等与我区贸易关系密切的国家建设海外仓，逐步实现跨境电商海外仓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全覆盖。探索商务部门与海关监管部门对企业海外仓的认定互认，优化企业海外仓申报备案流程。鼓励海外仓企业对接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国内外电商平台等，匹配供需信息。支持海外仓企业物流体系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南宁海关）

三、持续推动传统外贸转型升级

（九）提升传统外贸数字化水平。推动传统外贸企业加快商业模式创新，运用大数据信息技术线上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采取应用跨境电商平台或自建平台、独立站、垂直网站等方式拓宽获取订单渠道。支持传统企业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开展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生产。支持建设孵化机构和创新中心，支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商务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十）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完善广西凭祥出口商品采购中心基础设施，打造内外贸结合、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融合、贸易与产业协调发展的内外贸一体化新型商品交易平台。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广西凭祥出口商品采购中心注册经营，壮大市场主体规模。依托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拓展优化广西凭祥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功能，推动银行提供更为便捷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十一）创新发展边境贸易。深入推进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优化落地加工监管模式，推动多种运输方式进口边民互市贸易商品。培育建设边境贸易商品二级交易市场，构建边境贸易商品交易市场体系。依托广西智慧互市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边境贸易发展信息化水平。创新边民互市贸易金融支持政策，促进边民互市贸易人民币结算进入银行结算体系。构建口岸物流智能化调度体系，提升口岸、边民互市贸易区（点）物流效率。（责任单位：防城港、百色、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

四、深入推进外贸服务向专业细分领域发展

（十二）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加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和支持力度。鼓励并协助企业申报海关高级认证，为企业与认证等级相应的通关便利化措施，落实主动披露制度和“双罚”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代办退（免）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集中代办退（免）税备案。提高首次委托代办退（免）税业务申报信息企业的实地核查效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收汇、结汇、退汇等业务便利。鼓励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指导企业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业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十三）推动开展保税检测维修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保税维修业务和全球保税检测业务。推动南宁综合保税区、北海综合保税区、凭祥综合保税区内有实力有资质的企业开展电子产品保税检测维修业务，构建区内外、境内外“一条龙”检测维修产业链。推动钦州综合保税区开展国际船舶保税维修业务，吸引相关配套企业集聚。加快推进凭祥综合保税区开展药品、药材等检测认证和东盟机械、电子产品保税维修等业务。加快推进梧州综合保税区开展装备维修业务。推动综合保税区外企业开展自产出口产品保税维

修试点。（责任单位：南宁、梧州、北海、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

（十四）有序推进离岸贸易发展。鼓励银行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方式，按照展业原则，基于客户信用分类及业务模式提升审核效率，为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离岸贸易业务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提升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支持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开展离岸贸易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商务厅，广西银保监局）

（十五）支持外贸细分服务平台发展壮大。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物流企业、电商企业探索建立外贸细分服务平台。鼓励检测机构拓展检测、品控等外贸细分服务，深耕垂直市场，走“专精特新”之路。（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

五、优化政策保障体系

（十六）创新监管方式。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为业态创新提供安全空间。依托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壮美广西·政务云、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邮政等部门实现数据互联共享，加强对逃税、假冒伪劣、虚假交易等方面的监管。加强对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业务统计分析研究，完善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提升贸易数据分析管理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广西邮政管理局）

（十七）落实财税政策。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探索优化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税收征管和服务措施，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适用无纸化方式申报退税。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可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科技厅，广西税务局）

（十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深化政银企合作，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征信机构、外贸服务平台等加强合作，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加快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建设。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风险保障和融资促进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分行）

六、营造良好环境

（十九）维护良好市场环境。探索建立适应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和企业信用评价体系，鼓励行业协会制定相关行业和团体标准，强化失信联合惩戒，维护外贸行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

（二十）推进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外贸领域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鼓励电信企业为外贸企业开展数字化营销提供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完善海铁联运物流体系，构建连接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的陆港体系，提升广西北部湾港港航服务能力。加快南宁国际铁路港、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增强国际全货机定期航线和包机组织能力，强化航空物流体系与铁路、公路集疏运体系的高效衔接，满足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输需要。（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北部湾办、大数据发展局，自治区通

信管理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广西机场管理集团，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和培育。聚焦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引进培育各类人才。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子女入学、住房补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区内有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设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领域相关专业。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培养符合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管理人才、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东盟非通用语种人才。（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密切协作配合，及时出台相关措施，继续大胆探索实践。自治区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二十三）做好宣传推广。加强舆论引导，不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宣介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成效，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充满活力、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良好氛围，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35. 关于印发广西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桂政办发〔2021〕130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27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2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广西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总体方案》等文件编制，主要阐明全区金融改革发展战略意图，明确金融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在更高起点、更高水平、更高层次上推进广西金融改革开放创新发展。

一、发展基础和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广西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金融工作部署，全力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全力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提供有力支撑。

沿边金融综合改革取得重大成果。农村金融改革“田东模式”得到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沿边金融综合改革顺利通过国家层面组织的第三方评估验收，形成十大改革亮点和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建设成效显著。中国人民银行等十三个部委联合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总体方案》。建立“四项”工作推动机制，形成“1+3+N”配套政策体系，“六大”金融改革创新全面深入推进，131项重点改革任务全面启动。建成中银香港东南亚业务营运中心、中国太平东盟保险服务中心、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等一批重大金融发展平台，中国—东盟金融城入驻金融机构（企业）162家。连续举办中国—东盟金融合作与发展领袖论坛，面向东盟金融交流合作机制不断丰富。与重点金融机构总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40份。跨境人民币结算总量累计达1.2万亿元，全国排名第10位。

金融综合实力稳步提升。2020年，广西金融业实现增加值1598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提高到7.2%，实现税收收入383.5亿元，居全区各行业第5位；实现保费收入734.33亿元，是2015年的1.9倍。截至2020年末，广西金融业总资产超过5万亿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分别达到3.47万亿元、3.52万亿元，分别是2015年末的1.5倍、1.9倍。

金融机构体系进一步完善。深入实施“引金入桂”战略，推动法人机构网点下沉，基本形成以银行为主体，证券、保险、基金、地方金融组织多元化发展的机构体系。引进中国进出口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桂设立省级分支机构，新引入17家证券公司、14家保险公司、3家期货公司省级分支机构，中银香港等9家机构设立面向东盟专营机构，组建广西融资担保集团。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双升。建立财政金融联动机制，自治区、市、县三级政金企融资对接机制和企业融资增信机制，构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四个三”工作框架，实施企业上市（挂牌）

“三大工程”，搭建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2020年，广西社会融资规模增量达7089亿元，是2015年的2.6倍，存贷比突破100%，扶贫小额信贷增量排全国第一；企业直接融资1981.14亿元，比2015年增长39.98%；全区提供各类风险保障84.7万亿元，是2015年的4.9倍。截至2020年末，广西制造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含票）分别达到2338.24亿元、6313.34亿元，分别比2015年末增加454.08亿元、3105.41亿元；境内外上市公司48家、新三板挂牌企业65家；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在广西设立服务基地。

金融环境安全稳定。深入实施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三年攻坚战。推动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制定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办法和细则。启动建设“壮美广西·金融云”，上线交易场所统一登记结算系统。截至2020年末，重大风险隐患基本排除，高风险金融机构数量明显降低，不良贷款率降至合理水平，信用债券违约率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P2P网贷机构全部退出网贷行业，非法金融活动得到有效遏制。

（二）发展环境。

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将持续扩大，广西作为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金融业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

从挑战看，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加速全球经济金融格局深刻调整，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增多，对广西金融改革开放和金融安全维护带来新矛盾新挑战。广西金融规模总量不大，质量总体不高，融资结构不够合理，法人机构实力不强，金融数字化程度不高；资本市场发展滞后，

拟上市企业培育受到产业基础制约，高信用评级发债主体数量偏少，县域债券融资有待突破，金融人才短板明显，风险存量仍需进一步压降。

从机遇看，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提出“四个新”总要求，为广西经济金融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订，国家稳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为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带来更多红利；国家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推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为广西加快补齐金融短板提供重大机遇；广西大力推进产业振兴、乡村振兴、科教振兴、区域协调发展，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文化旅游强区、生态文明强区，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创造广阔市场空间。

综合判断，广西金融业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要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把握机遇和挑战，着力固根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在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进程中谱写金融改革发展新篇章。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四个新”总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为总抓手，以创造高质量金融供给为核心，以优化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为重点，以人才和科技为引领，加快建设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现代金融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金融发展与经济发展相适配。牢牢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本质要求，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促进经济高水平循环，构建金融与经济互促互进、共生共赢的生动局面。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对金融改革发展稳定的保障促进作用，推动政金企良性互动，构建一流金融生态环境。

——坚持加快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兼顾。一手抓融资总量扩张、金融要素聚集和机构体系完善，一手抓融资结构优化、机构转型升级和服务质效提升，全力增强广西金融综合实力。

——坚持改革创新与风险防范相统筹。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方位扩大面向东盟金融开放，鼓励各地打造特色金融城市和金融改革示范区，鼓励金融产品、服务和组织创新，完善地方金融治理体系，提升金融监管科技化法治化水平，切实维护区域金融安全稳定。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末，基本构建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金融产业作为支柱产业地位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快建成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且功能进一步完善，力争成为我国金融改革的重要试验场、区域金融改革的重要参考系、金融业“走出去”的重要出发地、金融业“引进来”的重要衔接区和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先行区。

——金融改革开放迈向更高水平。建成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人民币面向东盟跨区域使用进一步推进，与东盟国家的机构互设、资金互融、货币互兑、监管互动、人员互联和信息互通进一步增强。形成“一主一副一批”金融改革创新空间发展格局。取得一批开创性金融创新成果，推广一批示范性金融创新经验。

——综合实力更加强劲。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至 8.2%，金融业资产超过 7 万亿元，社会融资规模增量超过 9000 亿元。银行业存款余额年均增速不低于同期 GDP 增速、贷款余额年均增速高于同期 GDP 增速 3 个百分点以上，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双超过 5 万亿元。保险收入增速不低于同期 GDP 增速，保费收入超过 1100 亿元。

——金融服务实体更加精准有力。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市场主体融资覆盖面显著提升，融资结构持续优化，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加快发展，科技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绿色贷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占比适度提高，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显著优化。法人金融机构类型和数量进一步增加，银证保金融机构服务和网点不断下沉，地方金融组织发展更加规范，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加快发展，基本形成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重点金融机构综合实力、活力、竞争力和风险防控能力显著提升。

——金融市场功能显著增强。构建金融要素与其他要素相融合、期货与现货相联动的特色金融要素交易市场体系，市场交易能力和辐射范围持续扩大，提升广西对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力。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高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债券市场和票据市场能力，直接融资比重显著提高。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均超过 80 家，债券市场年均融资金额、保险资金运用余额均超过 3000 亿元，累计新增股权融资规模 500 亿元以上，金融国资证券化率提高到 50%以上。

——地方金融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建立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问责和激励机制，建成金融监管服务平台和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和处置机制，强化金融法治保障体系，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力量，金融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区域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专栏 1 广西金融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2025 年规划目标
金融总量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5.96%	7.2%	8.2%
	存款余额增速	11.76%	9.54%（同期 GDP 增速 3.7%）	不低于同期 GDP 增速
银行业	贷款余额增速	12.74%	15.41%（同期 GDP 增速 3.7%）	高于同期 GDP 增速 3 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2.13%	1.78%	<4%

	总资产	3 万亿元	4.69 万亿元	6.5 万亿元
证券业	债券市场 5 年年均直接融资金额	752.03 亿元	2660.47 亿元	3000 亿元
	境内外上市公司	44 家	48 家	80 家以上
	备案私募基金管理规模	—	521.45 亿元	1000 亿元
	新三板挂牌企业	31 家	65 家	80 家以上
保险业	保费收入	385.8 亿元	734.33 亿元	1100 亿元
	保险密度	804.32 元/人	1464.94 元/人	2100 元/人
	保险深度	2.3%	3.31%	3.62%
	总资产	773.84 亿元	1627.74 亿元	3700 亿元
地方金融	5 年期间小额贷款公司累计向微型经济体发放贷款	1650 亿元	1307 亿元	年均增速高于同期 GDP 增速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2025 年规划目标
地方金融	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在保余额	—	661 亿元	1000 亿元
	租赁资产余额	5 亿元	100 亿元	300 亿元
	商业保理融资款发放余额	—	—	100 亿元
信用体系	建立信用档案农户占全区农户比重	40%	93%	100%

三、主要任务和重点举措

（一）建成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

着力打造 4×4 发展平台，全方位深化跨境金融创新和跨境金融协作交流，高水平推进绿色金融改革、保险创新、直接融资改革、期现联动等试点，提升引领示范效应，为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合作提供广西经验和广西方案。

专栏 2 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 4×4 发展平台

“四大示范区”：创建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跨境金融创新示范

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区。

“四大中心”：建设面向东盟的区域性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区域性货币交易清算中心、跨境投融资中心、跨境金融中介服务中心。

“四大基地”：打造面向东盟的金融后台服务基地、财富管理服务基地、金融信息服务基地、金融交流培训基地。

“四大市场”：健全中国—东盟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市场、黄金产业交易市场、区域股权投资市场、区域产权交易市场。

推动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创新。促进更高水平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深入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推进本外币合一的银行账户体系建设，探索开展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和系列外汇管理创新业务。推动人民币面向东盟的跨境使用，深入推进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探索复制推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政策，探索开展中国—东盟双边本币业务创新试点，推动大宗商品贸易人民币计价结算，推动跨境电商企业使用人民币定价和交易。加强跨境金融服务创新，推动跨境金融服务体系、跨境金融产品和业务、跨境保险等创新。强化跨境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中国—东盟跨境金融服务中心，加快推动边境口岸互市贸易结算互联互通信息平台、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物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金融服务平台等建设。

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全力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整体目标，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进南宁、柳州、桂林、贺州等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争取桂林市获批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绿色专营机构，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快组建绿色交易所，探索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等交易。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交易，探索全国碳排放业务代理交易。鼓励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扩大绿色贷款、绿色保险、绿色金融债券等规模，在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探索有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按照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绿色产业发展基金。建立绿色项目库，搭建绿色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平台。推动法人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探索推动广西与东盟国家绿色标准、可持续金融标准互认，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环境风险压力测试。

着力发展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推进南宁、北海、防城港、崇左等市建设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支持保险机构设立专业聚集跨境保险的区域性总部或专设机构。鼓励保险机构设立跨境保险服务中心，在边境口岸设置保险综合服务点，为经贸活动提供一揽子保险解决方案。设立面向东盟的保险企业对保险企业平台，建立面向东盟大宗保险标的与国内保险机构的对接机制，提供承保、分保活动及保单质押等衍生金融服务，形成东盟区域国际保险交易市场。完善跨境机动车辆保险体系、跨境务工人员人身保险体系、航运保险产品体系、出口信用保险保障体系、出境人员意外保险保障体系和健康养老保险保障体系，服务中国—东盟互联互通。创新跨境保险服务平台，设立保险产品与技术创新孵化基地、保险共性技术实验室等行业基础性平台，推动跨境保险与东盟接轨。健全险资入桂工作机制，建设险资融资项目库、资金库和企业库，搭建线上线下对接平台，优化险资运用市场环境。

开展直接融资改革创新试点。鼓励市、县（市、区）、国企、金融机构实施直接融资改革创新，推进桂林、梧州、百色市，以及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融资改革创新试点建设。通过打造股权投融资创新机制、债券市场服务新模式、企业孵化金融新产品等，培育更多上市（挂牌）企业和债券发行主体，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完善政策支持、工作机制、创新措施等直接融资服务支持体系。

深化跨境金融合作交流。打造中国—东盟金融合作与发展领袖论坛升级版，突出主论坛主题，丰富分论坛形式，增强市场元素，提升论坛务实性与影响力。推动举办中国—东盟金融交流会。办好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广泛开展与国内外政府部门、金融机构、金融协会、教育机构和研究机构等战略合作，强化培训、智库、会展、联络等功能。开展对外金融合作软形象建设。加强金融指数研究与运用，推出中国—东盟货币指数、金融开放门户综合评价指数等。推动设立面向东盟的物流金融联盟，加强与西部省份及东盟国家物流金融合作，研究发布面向东盟的物流金融指数。

开展期现合作试点。建立期现联动、内外连接的大宗商品现货市场，打造贸易、物流、金融、航运、仓储五位一体的市场体系，提升重要大宗商品“广西价格”影响力。创新农产品、有色金属、木材、油气等商品期现结合模式，推动“期货+保险”试点，推动上海期货交易所设立“百矿牌”铝锭交割品牌，争取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平台开设氧化铝等品种报价专区，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保税仓单登记交易系统，实现非标仓单和标准仓单交易互认互通，支持国有企业参与套期保值。积极布局面向东盟地区交割仓库、物流网络以及交易经纪业务，建立大宗商品供应链体系。研究推动生丝等品种在期货交易所立项上市，引导广西重要大宗商品申请注册期货交割品牌。积极推出氧化铝等大宗商品现货指数。“十四五”期间，广西14家交易场所累计交易总额超过2500亿元，百亿级市场平台数量增加到5家，大宗商品贸易交易场所达到8家。

（二）健全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持续推进“引金入桂”，积极争取各类金融机构牌照，做优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完善机构门类、结构层次和网点体系，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支持全国性金融机构深耕广西。吸引更多金融机构在桂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和区域性专业性总部，布局中后台服务、财富管理、资金运营、资产管理、跨境融资、离岸金融等专业机构，设立乡村振兴、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专营部门。积极争取大型金融机构在信贷融资、债券发行、股权投资、险资运用、资管计划、资产处置等方面配置更多金融资源，加大对自治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薄弱环节融资支持力度，运用多种方式为优化融资结构提供配套支持。鼓励大型金融机构服务下沉、权限下放，增设分支机构，合理布局县域、社区营业网点。

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丰富金融机构牌照门类，争取设立民营银行、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健康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相互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法人机构。制定广西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明晰战略定位、完善公司治理、深化内部改革，提升综合实力、活力、竞争力和风险防控能力，实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支持广西投资集团依法依规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探索综合金融服务模式，打造牌照齐全、资源协同、业务联动、风险隔离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支持三家城市商业银行进一步明确差异化战略定位，专注服务地方经济、少数民族聚集地区、小微企业和城乡居民，加快实现市县分支机构全覆盖，持续深耕社区县域，提升对少数民族聚集地区的金融服务水平，加大资本补充、科技投入、人才引育力度，力争实现银行上市零的突破。争取国家支持广西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保持农村信用社县域法人地位总体稳定，构建党委垂直领导、行业治理有序、法人充满活力、股权联结紧密、协同发展有力的农村信用社体系；坚持“一县一策、一社（行）一策”，加快实现县域法人全部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加快网点数字化转型，引导其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

位，增强县域服务功能，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提升经营效益。压实主发起行责任，推动村镇银行往小而美、小而精、小而专方向发展，积极争取“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试点。支持两家法人保险公司稳步扩展网点机构体系，建设运营服务中心和数据中心等，提升对广西重大项目、公益事业、民生工程等的保险保障能力，适时发起筹建保险经纪公司、养老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支持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拓展金融市场业务资质。引导金融租赁公司找准业务和市场定位，拓展租赁物广度和深度。支持现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报理财子公司、科技子公司、投资子公司、债券承销等各类金融牌照，稳慎推进法人机构改革重组。到 2025 年末，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总资产达到 3 万亿元以上，盈利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达到行业中等偏上水平。

引导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持续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骨干支撑作用，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接合作，提高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科技、绿色、创业、供应链等领域担保业务占比。研究构建商业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向零售担保、消费金融担保等领域转型。鼓励小额贷款公司提高对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的服务水平和信贷业务占比，推动出台促进广西小额贷款公司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出清，实现提质增效。发挥融资租赁公司支持企业设备更新、技术升级改造等作用。支持商业保理公司创新应收账款等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典当行专注小微企业和居民个人短期、应急融资需求。支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参与广西重要企业破产重组和各类不良资产处置试点，加强与地方法人银行战略合作。鼓励现有交易场所转型发展，支持组建广西交易控股集团。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加强合作。

鼓励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壮大。积极培育和引进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及投资咨询、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征信、仲裁等中介服务机构，提升执业能力、执业质量和公信力，规范从事金融相关服务行为。支持国内外先进金融科技企业在桂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和研发中心，培育发展若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地方金融科技企业。

（三）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深化“7654321”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框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直接融资环境，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专栏 3 “7654321”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框架

七大直接融资奖补：聚集奖补、企业上市（挂牌）奖补、再融资奖补、债券融资奖补、中介机构奖补、改革创新奖补、人才奖补。

六大证券期货基地：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广西基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广西服务基地，新三板广西基地、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东盟大宗商品期现结合服务基地、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东盟大宗商品期现结合服务基地、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东盟大宗商品期现结合服务基地。

五个直接融资试点：桂林、梧州、百色市和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融资试点。

四大直接融资指标：“十四五”期间年均信用债券融资规模不低于 3000 亿元；上市（挂牌）公司累计新增股权融资规模不少于 500 亿元；到“十四五”末，境内外上市公司超过 80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超过 80 家；“十四五”期间，力争全区每年申报首次公开募股（IPO）企业达到 5 家以上，辅导备案企业保持在 15 家以上，重点拟上市企业保持在 20 家，重点上市储备库在库

企业保持在 100 家。

三个基础数据库：上市后备企业储备库、债券项目储备库、资本市场专家库。

两项融资路演机制：股权、债权两项融资自治区、市、县三级路演。

一批优秀典型案例：“十四五”期间，每年开展 1 次直接融资十大典型案例及优秀主创团队评选表彰活动，发挥典型案例和优秀团队示范引领作用。

加强多层次股权市场建设。制定广西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实施方案，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建立广西上市保荐机构与地方政府部门沟通汇报年度督导工作机制，形成监管部门、政府部门、保荐机构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合力。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实施上市公司“摘星去帽”行动计划，防范化解退市风险。完善广西上市后备企业储备库管库用库制度，动态优化在库资源，按照“分层管理、精准画像”的原则，加强企业上市（挂牌）培育。进一步发挥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广西基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广西服务基地作用，推动设立新三板广西基地。持续实施上市（挂牌）奖励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到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挂牌）融资。支持企业通过“买壳”、“借壳”、并购、拆分等多种方式实现上市。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挂牌）。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大服务企业工具供给，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发展壮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发起设立各类科创投资基金、产业类投资基金。打造中国—东盟金融大厦，聚集国内外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银行等机构。

促进债券市场发展。落实企业信用类债券融资及担保增信奖补制度。鼓励企业利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绿色、创新、乡村振兴、纾困、“一带一路”等专项债券，赴境外发债融资。用好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工具，盘活存量资产，为交通、能源、水务、园区、景区等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国有平台企业整合升级，通过增资、注资或剥离整合等方式提升资信，逐市逐县打造更多符合条件的信用债券发行主体。优化债券项目储备库管理，强化项目报备跟踪，分类分批分期加强辅导，优化项目落地服务。实施县（市、区）债券发行“破零”行动。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拓展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支持债券发行企业使用债券市场信用保护工具增信。鼓励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债券发行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提供增信担保。

加强期货市场建设。落实与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发挥好中国—东盟大宗商品期现结合金融服务基地作用，依托广西服务基地开展广西期货品种产业链研究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设立法人期货公司，鼓励期货公司在广西设立分支机构，引导期货公司在广西开展仓单、套保、场外期权等服务。

（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畅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渠道，聚焦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重点领域，充分发挥金融对科技创新、工业振兴、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民营小微企业发展、乡村振兴和民生保障的支撑作用，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金融活水。

构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深入开展“桂惠贷”，统筹财政资金撬动金融机构“十四五”新发放优惠利率贷款 1 万亿元以上。加强财政金融联动，创新推出更多直达市场主体的财金联动产品。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政金企融资对接机制，建立健全解决企业反馈融资问题常态化机制，提升政金企融资对接活动实效。完善并充分发挥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推广“银税贷”、“信易贷”等贷款模式。持续改善企业融资环境，推广使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平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发挥市级首贷续贷服务中心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县和园区设立首贷续贷服务中心，提升企业融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专栏 4 “桂惠贷”加大信贷投放

“十四五”期间每年统筹全区各级财政资金 40 亿元，对符合条件的贷款按照 2 或 3 个百分点利差比例进行补贴，带动金融机构每年新发放 2000 亿元优惠利率贷款，推动市场主体融资覆盖面显著提升、利率水平明显降低，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比例适度提高，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加大对创新型广西建设的金融支撑。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政策，建立政科企银联动机制，融合风险投资、产权交易、租赁、担保、银行、保险等业态，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保险机构设立科技专营机构，发展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科技保险，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扩大科技信贷投放规模。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鼓励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更好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作用，探索设立风险投资损失补偿基金。推动建立科创企业白名单制度，加大支持科创企业改制上市、挂牌融资和发行信用债券力度，发展符合科创企业特点的征信、评级和顾问服务。

全力支持工业振兴和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围绕“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推动金融机构精准实施“一龙头一方案”、“一链条一策略”、“一集群一政策”服务，支持制糖、机械、有色金属、冶金、建材、造纸与木材加工、茧丝绸等传统优势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智能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先进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支持现代物流、港航服务、会展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健康养老、文化旅游、商贸流通等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升级。鼓励银行机构实施制造业专项贷款，增加技改贷款和专项技术研发贷款，扩大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规模，力争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推动金融机构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协同企业深度合作，培育特色供应链融资产品，打造“线上+线下”全方位的供应链融资服务体系。发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支持龙头企业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投资并购。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探索设立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鼓励金融机构有针对性设计开发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保险资金、券商资金、信托资金等进入现代产业体系关键领域和重要环节，提供“投、贷、债、租、证、保”一揽子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大力支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完善金融扶持民营、中小微企业的体制机制，增强金融供给能力。健全普惠金融专业化服务体系，通过单列信贷计划、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等形式，强化服务小微、民营企业资源保障，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给予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的容忍度。丰富民营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体系，研发不同期限、不同抵质押条件的信贷产品，加大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的投放力度，保持小微企业贷款“量增、面扩、价降”。加快推进广西中小微企业“信易贷”融资综合服务平台落地见效。研究解决中型企业“信用贷款”问题。引导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机构专注投资中小微企业创新创造企业，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支持作用，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直接融资规模，探索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品种。鼓励保险公司按照商业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鼓励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

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升级推广农村金融改革“田东模式”，建立健全适合乡村振兴的金融服务体系。健全县域金融组织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完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体制机制，保持乡村地区金融服务基本稳定。保持主要金融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加大对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的信贷投放，加大对易地搬迁安置区后续扶持金融服务力度，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资源倾斜，强化对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融资保障，积极满足农田水利、农业科技研发、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流通等领域的多样化融资需求。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大力开展小额信用贷款，创新开展产业带动贷款，积极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贷款产品，努力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积极开展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以及大型农机具、农业设施融资租赁业务。探索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鼓励创新担保产品和服务，推进林权收储担保体系建设，深化银保担合作。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支持发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扩大糖料蔗价格指数保险覆盖面，鼓励开展天气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险等，开展巨灾保险试点。用好脱贫地区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政策，支持涉农企业上市、再融资、挂牌融资，推广乡村振兴票据，鼓励社会资本建立专业化投资基金，拓宽乡村振兴融资来源。

积极服务民生改善。建设现代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着力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强化对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残疾人、老年人等的金融服务。支持退役军人、大学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大力发展创业担保贷款。支持银行保险机构针对家政、教育、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消费需求，开发专属信贷和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发展满足消费者终身需求的多样化养老保险产品，提供医疗、康复、照护、生育等方面多样化健康保险产品。加快发展医疗卫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领域责任保险。深化车险综合改革。

着力服务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和重大改革。落实落细金融服务国家战略，鼓励银行机构向总部争取专项信贷资源，加强对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东盟信息港等金融支持。优化金融资源空间配置，重点加强对强首府、北钦防一体化、珠江—西江经济带、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左右江革命老区等金融支持。完善重大项目金融服务机制，提升重大项目政银企对接效率，引导金融机构以优惠利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优先审批重大项目申请。建立健全险资入桂工作机制，建立债券项目库、险资项目库，鼓励保险资金以多种方式支持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鼓励保险机构通过资产证券化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支持保险资金投资面向科技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

（五）强化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完善市场化、信息化、一体化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强化金融配套服务能力，为金融市场安全高效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共享整合机制，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扩大信息主体及各类信用信息的采集和应用范围。培育和发展企业征信机构及评级机构，规范广西征信市场和信用评级市场发展。持续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信用县“四级联创”工作，升级推广农村信用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开发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多场景应用，开发建设广西农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农村产业链金融服务平台等，打造完善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助力广西乡村振兴。搭建广西征信融资服务平台，推进金融、政务、企业等全域征信信息跨领域、跨地域依法共享，合规引入备案征信机构提供专业征信产品和服务，在统一平台上实施征信融资服务和监管，依法依规服务普惠金融发展。加强广西征

信融资服务平台、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广西中小微企业“信易贷”融资综合服务平台等平台之间的对接联动和统一规范征信监管，支持金融机构使用信用信息，加大对诚实守信企业信贷投放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息互动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加强信息主体权益保护，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完善支付体系建设。强化支付清算系统管理，保障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稳步推进跨境支付体系建设。加强银行账户管理和服务，积极推进本外币合一的银行账户体系改革。引导非银行支付业务持续规范发展，强化支付服务市场监管，切实防范支付领域风险。深化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推动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支持助农取款服务与信息进村入户、农村电商、城乡社会保障等合作共建。着力优化小微企业开户服务，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优化支付供给，提升支付清算系统安全生产和服务水平。

强化金融科技支撑。加快建设“壮美广西·金融云”，搭建地方金融公共服务和数据平台，加强与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等综合应用互联互通。打造面向东盟的金融大数据中心，建设服务东盟的离岸数据中心。加快建设跨境金融服务中心，推进中国—东盟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争取数字人民币、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等试点，大力发展数字金融，推动区块链技术在贸易金融、供应链金融、金融资产交易等场景的运用。鼓励金融机构利用新兴金融科技手段进行业务流程再造、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风险控制，支持金融科技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动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探索组建广西金融科技产业联盟，合理布局金融科技产业生态，促进产学研用协同联动。

专栏 5 壮美广西·金融云

以“互联网+大数据风控”为核心技术，有效整合政府扶持政策、政务数据、金融机构等资源，构建广西线上金融生态，解决金融机构与企业信息不对称问题，持续防控金融风险，引导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构建政金企信息畅通的金融服务网上大超市。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一体化、一键通的高效金融服务，助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建设，结合全区金融机构的入驻和金融产品创新，实现线上全业态融资服务。力争到“十四五”末，打造全国先进、西部地区领先的线上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六）优化金融发展空间布局。

引导各设区市依托优势产业发展特色金融，明晰金融发展功能定位，打造一批特色金融城市和金融改革示范区，推动形成“一主一副一批”金融空间布局，提升金融集聚效应。

建设南宁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实施“12345”金融工程，把五象新区建设成为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将中国—东盟金融城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金融集聚区。争创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区域性人民币离岸金融、区域性货币交易清算、跨境投融资服务“三大中心”，打造金融后台服务、面向东盟的财富管理服务、中国—东盟金融信息服务、面向东盟的金融交流培训“四大基地”，形成中国—东盟大宗商品现货交易、黄金产业交易、区域股权投资、区域产权交易、资本培育服务“五大市场”。

打造北部湾区域性国际航运金融中心。以航运贸易金融服务为特色，打造广西金融发展新增长极，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副中心。北海市重点发展向海金融，创建以航运保险为特色的保险创新中心、向海经济投融资中心、产贸融合服务中心和向海金融信息服务中心。防城港市重点打造航运贸易金融服务高地，建设边境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钦

州市重点打造港航金融创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创新区、中马“两国双园”跨境金融创新区，打造面向东盟的特色大宗商品交易市场。

建设一批特色金融城市和金融创新示范区。推动各设区市根据自身特色和发展需求积极开展金融改革创新，柳州市重点打造产融结合先行示范区，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桂林市重点建设科技金融创新生态圈，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梧州市重点开展东融金融创新示范区。贵港市着重探索港产融合综合金融服务。玉林市着重推动“两湾”金融合作对接。百色市着重推进跨境金融综合改革创新，争创全国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贺州市着重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河池市着重探索康养金融创新发展。来宾市着重打造民营小微金融改革创新高地。崇左市着重建设跨境金融新城。

（七）推进地方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完善地方金融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健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机制，增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加强风险源头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构建地方金融法治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加快出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根据国家立法进程及时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监督管理条例等实施细则，完善有关配套规章制度。修订完善融资担保、交易场所等监管办法，以及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监管指引，完善市场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提升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完善行政和解调解、仲裁等多元化金融纠纷解决机制，探索在线调解模式，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设立金融仲裁机构。推动建立面向东盟的国际金融争端协调解决机制。用好破产制度改革试点经验，积极争取自然人破产试点。

提升金融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金融监管部门工作联动，建立全业态、全时空、全流程、全量化的区域性金融监管统计体系。推进所有金融活动依法依规全面纳入监管，落实金融业务持牌经营、特许经营原则，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持续完善金融监管框架，丰富监管工具，规范监管流程，增强金融监管专业性、统一性和穿透性。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机制，实现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全覆盖，充实地方金融监管力量。强化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金融监管科技应用，建立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规范地方金融组织业务系统，提升金融数字化、智能化监管能力。

健全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预防制度体系，依托网格化管理开展常态化风险排查，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金融风险信息沟通和形势研判，加强金融机构流动性互助等机制建设。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预警制度体系，加快建设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平台，建立重点企业债务、非金融企业债券监测系统，加强对金融风险的识别、预警、评估，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司法等手段防控金融风险。建立健全金融风险处置制度体系，健全突发金融风险应急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地方法人金融风险损失分担机制，提高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突能力。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问责制度体系，构建金融风险问责机制，压实属地政府风险处置和维稳处突第一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金融机构和股东风险处置主体责任。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持续推进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化解，压降影子银行业务规模，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落实债权人委员会制度，通过债转股、资产处置、破产重组等措施，有序处置大型实体企业风险，稳妥有序处置“僵尸企业”。加强债券存续期监管和股权质押监测，探索建立债券偿债流动性救助基金、股权质押风险救助基金，防范化解债券兑付违约风险、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着力化解地方金

融组织风险，依法保护地方金融组织金融债权。加强金融乱象治理，纠正金融过度创新、不当创新。持续开展交易场所清理整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整治。建立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长效机制，推动网络借贷存量风险逐步出清。保持高压态势打击非法集资活动，进一步压实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

营造良好金融生态。加强政府诚信体系、企业信用体系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企业逃废债及违约信息共享，坚决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金融信用环境。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推动解决金融机构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金融机构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营销宣传行为。健全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有效保护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和普及力度，提高全社会金融素养、安全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

四、实施保障

（一）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金融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全面从严治党，探索建立地方金融企业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常态化机制，强化对重点机构、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监督。推动党的领导融入金融工作各领域、各环节、全过程，为顺利实现本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二）强化金融人才引领。

选优配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地方金融干部，深入实施金融领军人才、骨干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优化金融人才认定评价机制，落实奖补激励政策，探索设立发展专项资金，完善服务保障体系。成立广西金融人才服务中心，开发广西金融人才网，建设广西金融人才信息库。常态化举办党政领导干部金融知识专题培训班。鼓励设立金融智库。

（三）完善规划配套支持政策。

发挥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和地方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强化金融管理部门横向联系、上下联动，加强金融与财政、国资、产业、投资、消费、贸易等政策协同，构建大金融工作格局。完善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和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财政、税收、人才等政策，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源流向本规划主要任务。

（四）强化规划落地落实。

加强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建立规划实施评估监测和调整修订机制，完善科学反映金融业发展水平的指标体系。开展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确保规划落到实处，取得良好成效。各设区市、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划制定本地金融业发展规划，及时出台相关配套文件。

36. 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发布部门：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琼府办函〔2021〕492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当前，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顺利开局、蓬勃发展，已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关口和关键时期，一方面需投入大量资金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另一方面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需合规高效地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为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高质量发展，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我省经济社会建设，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大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大力推广运用 PPP 模式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的一项重大制度性变革。党中央、国务院多次提出，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推广运用 PPP 模式，对于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及效率，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有利于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PPP 模式能够将政府的战略规划、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与社会资本的管理效率、技术创新有机结合在一起，转变政府职能，改善政府管理方式，提升合作各方的法治意识、契约意识和市场意识，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同时，规范运用 PPP 模式，引入市场竞争和激励约束机制，激发非公有制经济的活力，有助于破除行政垄断，盘活存量资本，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公共服务资金投入渠道，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是有利于推动完善现代财政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PP 模式强调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政府从单一年度预算收支管理逐步向中长期财政规划和“资产负债管理”转变。同时，推广 PPP 模式还有利于完善我省财政投入及管理方式，实现从“补建设”向“补运营”转变，更有效地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有利于控制我省政府负债水平，完善政府投资项目支出责任代际分担机制。我省公共服务领域历史欠账较多，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不断推进，公共服务供需矛盾更加凸显，PPP 模式强调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项目融资责任由社会资本承担，能够有效减轻我省政府债务压力。同时，PPP 模式实行按效付费机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财政中期规划和政府财务报告，能够在当代人和后代人之间公平地分担公共资金投入，符合代际公平原则，有利于减轻当期财政支出压力，平滑年度间财政支出波动，促进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二、明确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目标

一是在全省范围内实现 PPP 模式全覆盖。万宁市、五指山市、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等 3 个市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要争取实现 PPP 项目零的突破。其他市县大力推广运用 PPP 模式，争取新增 PPP 项目并规范实施。

二是聚焦重点领域。各市县、各部门要重点推进园区开发、旅游、交通运输、生态环保、健康、养老、文化、体育、农业、城镇综合开发等领域项目实施，在财政承受能力空间合理规划和科学统筹的前提下，优先开展有一定收益且回报机制合理的公益性项目。加大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有效投资，推进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转型为 PPP 模式，通过项目提质增效，盘活存量资产。

三是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采取 PPP 模式实施。具备实施条件的各类污水、垃圾处理项目，政府参与的途径仅限于 PPP 模式。未按相关要求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该类项目，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安排相关预算支出。政府以货币、实物、权益等各类资产参与，或以公共部门身份通过其他形式介入项目风险分担或利益分配机制，且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各类污水、垃圾处理领域项目，全面采取 PPP 模式实施。

三、务求实效，加快推进 PPP 模式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项目培育，优化工作机制。一是夯实项目储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园区，坚持以项目为王的理念，科学谋划、高标准建设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库、财政预算项目库，并从中筛选适宜运用 PPP 模式的潜在项目，夯实 PPP 项目储备。二是实行联评联审。各市县、各部门应创新工作方式和评审机制，优化对 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招标采购文件、协议（草本）等相关文本的审批流程，加强项目实施机构、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的协同，鼓励开展联评联审。三是坚持公开透明。依托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及时、准确、完整披露 PPP 项目相关信息，提升信息公开程度，并做好各市县财政支出责任监测、风险预警和动态监管。项目实施机构及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在 PPP 项目实施方案获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平台数据的录入，并在平台上提交省级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提交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终审。未纳入平台管理库的项目不得冠以 PPP 相关名称。四是择优选择社会资本。项目实施机构应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甄选社会资本时，不能只看中其资金实力，应综合考察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和财务稳健性等因素，优先选择具备资金实力、融资能力、技术水平、运营能力且信誉良好的投资者。

（二）完善支持政策，强化引导激励。一是强化财政支持。省级财政部门结合新增 PPP 项目数量、使用者付费在项目总收入中的占比、引入财政部管理的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中国 PPP 基金）、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参与度等因素，对各市县、省重点园区推广运用 PPP 模式工作给予以奖代补资金支持，更好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潜力。对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税收优惠条件的 PPP 项目，依法依规享受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二是强化金融支持。鼓励省级和市县等各级金融机构加大对 PPP 项目信贷支持力度，创新符合 PPP 模式的金融服务，优化信贷评审流程。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充分发挥政策导向功能，助力 PPP 模式在公共服务领域的推广运用和落地实施。三是强化用地支持。采用多种方式保障 PPP 项目建设用地，实行多样化土地供应。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划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租金收入参照土地出让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在公共租赁住房、养老服务领域以及政府投资建设不以盈利为目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试点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当以市县县政府作为出资人，制定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案，经市县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创新工作思路，探索合作模式。一是合理统筹财政承受空间。各市县可采用“肥瘦搭配”整体打包等方式实施项目，努力提升 PPP 项目潜在市场和经营价值，合理增加使用者付费。对于按政策红线规定，确已无法在本市县腾挪财政承受空间，财承空间已不足的市县及园区，且与中国 PPP 基金合作实施的项目，按照“全省一盘棋”的思路，可由市县县政府向省政府申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列入省本级 PPP 项目推进。二是探索 PPP 与专项债结合。在确保合法合规、做好程序衔接、防控融资风险的基础上，可将项目拆分为两部分，分别采用专项债和

PPP 模式实施，也鼓励探索将已建成的专项债项目转为 PPP 模式运营。三是创新“PPP+REITs”模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研究创新“PPP+REITs”模式，探索 PPP 与 REITs 结合方式，筛选符合基础设施领域 REITs 申报基本条件和 PPP 项目特定条件的存量 PPP 项目，鼓励项目原始权益人用好基础设施 REITs 模式，开展投融资创新，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打通投资合理退出渠道、基础设施再投资通道，促进形成投资良性循环，推动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四是深化与中国 PPP 基金合作。各级财政部门应积极对接中国 PPP 基金，努力争取实现合作，充分发挥其海南 PPP 子基金平台的引导和增信作用，深度挖掘具有较好经济社会效益及行业引领作用的典型项目，打造一批亮点突出的 PPP 示范项目。

（四）依法合规实施，严守政策红线。保障 PPP 项目合规推进，坚决杜绝资本金出资不实、政府兜底承诺、无实质运营、未建立绩效挂钩机制、提前锁定或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等风险隐患。各市县要建立 PPP 项目风险预警机制，确保每一年度本级全部 PPP 项目从一般公共预算列支的财政支出责任，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新签约项目不得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运营补贴支出。对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 5%的地区，不得新上政府付费项目（污水、垃圾处理等依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表现为政府付费形式的 PPP 项目除外），省级财政部门应对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 7%的地区进行风险提示，对超过 10%的地区严禁新项目入库。

四、蹄疾步稳，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各方责任。建立各级政府统一领导、项目分级管理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机制。各级政府应加强 PPP 中心人员配备，履行政策制定、项目储备、业务指导、信息管理、宣传培训等相关职责，强化发展改革、财政、行业主管部门的统筹协调，积极落实好我省重大发展规划、各类专项规划、拟采取 PPP 模式建设项目的衔接和推进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储备、筛选、策划、发起 PPP 项目，组织或指导项目实施机构按程序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后开展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识别，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报告。

（二）强化绩效管理，遵循结果导向。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指导项目实施机构，落实 PPP 项目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将绩效管理嵌入 PPP 工作各环节，构建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体系。项目实施机构要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科学编制 PPP 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规范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严格落实按效付费原则，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促进 PPP 项目提质增效。

（三）强化督查考核，严格履约管理。PPP 项目合作双方应诚信守约，严格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实际投资额原则上不得超概算。项目实施机构要强化履职意识，切实提高政府公信力，社会资本方应充分落实投资、建设和运营责任，保障项目融资、建设质量，实现项目高效运营。省级统计部门将 PPP 项目在新增政府投资项目中的规模占比、履约情况纳入各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的营商环境考评范围。各级政府对本级重点 PPP 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加强对 PPP 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估，对督查和评估反映出来的问题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大推介力度。省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对各市县、园区的 PPP 政策及实务操作培训，提高全省 PPP 工作整体履职能力，加大对各市县相关扶持政策、优秀 PPP 项目案例、先进工作经验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市县政府应积极组织召开

PPP 专题推介会、项目招商会、融资论坛等多种渠道搭建交流平台，向社会资本、金融机构推介拟实施的 PPP 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更好地参与我省经济社会建设。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37. 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部门：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琼府办〔2021〕71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自贸港基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贸港基金是指由省政府出资设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基金规模为 100 亿元，根据投资进度，由省财政分年度通过预算安排出资。

第三条 自贸港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通过专业化投资运营管理，促进基金持续健康运行，保障政策目标有效实现。

第二章 管理架构与职责

第四条 自贸港基金管理架构主要包括自贸港基金投资运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机制、基金出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等。

第五条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分管副秘书长和省财政厅厅长担任副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证监会海南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基金出资公司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推进基金投资运作。其他省直部门负责人在联席会议研究涉及分管事项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主要职责为：

（一）审议自贸港基金年度工作总结和投资计划；

- (二) 审议自贸港基金直投项目和项目制专项子基金；
- (三) 协调解决基金运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四)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省财政厅根据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省政府授权履行自贸港基金出资人职责。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行业政策指导，充分发挥熟悉产业和园区政策、了解项目情况的优势，协助基金建立项目库，积极向基金推介项目。

第七条 基金出资公司主要职责为：

- (一) 贯彻落实联席会议的决定；
- (二) 提交联席会议审议基金年度工作总结和投资计划；
- (三) 签订自贸港基金委托管理协议；
- (四) 商基金管理公司制订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标准；
- (五) 审议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的经过专家评审的子基金拟合作机构，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 (六) 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考核评价；
- (七) 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出资公司下属的自贸港基金管理运作实体，具体负责管理运作自贸港基金，管理费根据其业绩考核结果调整，每年按照最高不超过基金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1% 收取。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职责为：

- (一) 受托管理自贸港基金；
- (二) 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需要，会同基金出资公司等制订基金年度投资计划；
- (三) 按基金投资方向和投资要求，建立项目储备库；
- (四) 遴选子基金拟合作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子基金设立方案，组织专家评审；
- (五) 对子基金进行监管和绩效评价；
- (六) 向子基金派驻出资人代表；
- (七) 基金出资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设立自贸港基金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基金出资公司、自贸港基金管理公司和部分投资、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对子基金申报机构进行专家评审。邀请子基金主要投资领域涉及的省直部门有关业务同志作为委员参加评审。

第十条 设立自贸港基金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产业、金融、投资、法律、财务等领域的省内外知名专家和业界人士担任委员，为基金运作提供专业咨询。

第十一条 自贸港基金应选择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建立基金专户。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金保管等事宜，并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督。

第三章 投资范围与基金运营

第十二条 自贸港基金主要投向以下领域：

(一)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主导产业发展；支持数字经济、石油化工新材料、现代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以及深海科技、南繁育种、航天科技等“海陆空”未来产业发展；支持培育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

(二)支持重点园区发展。支持海口江东新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和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等省内各园区的产业培育与集聚，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和园区与自贸港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推动形成“一园区、一基金”发展格局。

(三)支持重大项目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支持未来预期现金流可以覆盖投资成本、退出有保证的重大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 除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投资项目外，自贸港基金原则上采用“母-子基金”投资方式运作，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30%，且予以末位出资到位。

第十四条 自贸港基金出资设立子基金应公开透明，按照征集、申报、评审、决策和公示等程序公开遴选子基金拟合作机构。自贸港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对子基金申报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组织专家评审，并将通过专家评审的拟合作机构提交基金出资公司审议决策。

除公开遴选外，自贸港基金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邀请相关机构设立子基金，但应在批准设立子基金前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以及风险承担能力；对子基金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 1%。

(二)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主导过 3 个以上成功退出的股权投资案例。

(四)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第十六条 子基金的设立、运作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子基金注册在海南省内，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10 年。存续期满后如需延长，应报联席会议审批。

(二)投资省内企业的金额应不低于自贸港基金出资额的 1.5 倍。省内企业应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并包括下列情形：

1. 子基金所投资企业注册地位于省内，且投资额应不少于自贸港基金出资额；

2. 子基金存续期内，所投资企业迁入省内、被省内注册的企业收购或者在省内设立子公司；

3. 子基金设立后，子基金管理公司在管的其他非省内政府投资基金新增投资的注册在省内的企业。

(三) 投资单个项目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20%。

(四) 子基金管理公司每年按照不超过子基金实缴规模的 2% 收取管理费。

第十七条 子基金通过公开上市、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和清算等市场化方式退出，或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择机退出。

第十八条 根据市场通行做法，子基金一般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九条 子基金存续期内，鼓励子基金出资方或其他投资者购买自贸港基金所持子基金份额。同等条件下，子基金出资方优先购买。在子基金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含 3 年)购买的，以自贸港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3 年以上、5 年以内(含 5 年)购买的，以自贸港基金原始出资额及从第 3 年起按照转让时 1 年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超过 5 年的，转让价格根据同股同权原则按当时市值确定。

第二十条 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自贸港基金可以获得的超额收益为限，按子基金返投任务完成情况对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实行分档让利。子基金投资省内企业金额达到自贸港基金出资额 2 倍、2.5 倍和 3 倍的，自贸港基金可分别将该子基金投资所得超额收益的 20%、40% 和 60% 进行让利。

第四章 风险控制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自贸港基金管理公司应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加强对子基金投后管理和服

第二十二条 子基金各出资方应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分配或亏损负担方式。自贸港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且不得向其他出资方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第二十三条 基金闲置资金应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第二十四条 子基金应委托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由子基金管理机构自行确定。托管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全国性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海南省地方性商业银行；
- (二) 具有银行托管经验，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 (三) 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 (四) 近 3 年内无重大过失及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记录。

第二十五条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在子基金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自贸港基金可以单方选择退出：

- (一) 子基金设立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二) 自贸港基金资金拨付到子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子基金未完成任何投资项目的；
- (三) 子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四) 子基金未按协议约定投资的；
- (五)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自贸港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定期向省财政厅报告基金运行情况、财务会计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情况，按季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等报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

第二十八条 基金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监督、审计。对基金运作中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建立容错机制，鼓励大胆创新。自贸港基金运作遵循客观规律，合理容忍正常的投资风险，不将正常投资风险作为追责依据。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省财政厅负责对自贸港基金整体投资运营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但不对单只子基金或单个项目盈亏进行考核。在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基金上一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秀：90(含)—100 分；良好：80(含)—90 分(不含)；合格：60(含)—80 分(不含)；较差：60 分以下。

第三十二条 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政策指标、效益指标和管理指标等：

- (一) 政策指标(40 分)。主要考核基金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情况，撬动社会资本情况，投向省内项目情况，支持园区发展情况，支持产业发展情况，资本招商情况等。
- (二) 效益指标(30 分)。主要考核基金投资进度情况、投资回报情况等。
- (三) 管理指标(30 分)。主要考核基金规范管理情况，包括信息报告、资金使用监控和风险控制等情况；投后增值服务情况；项目储备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省财政厅根据自贸港基金运行的不同阶段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定本年度考核指标的具体标准及权重，自行或通过聘请中介机构、组织专家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同时，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基金考核评价等级，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和相关工作建议书报送省政府。

第三十四条 基金出资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应积极配合绩效评价，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和反馈情况，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五条 自贸港基金绩效评价结果与管理费支付等指标挂钩。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按年度管理费的100%进行支付；良好的，按80%进行支付；合格的，按60%进行支付；较差的，按40%进行支付。

第三十六条 子基金应在有限合伙协议等文件中约定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激励约束条款，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在子基金层面的有效应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自贸港基金与中央政府投资基金等共同参股发起设立子基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海南省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等省政府投资基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38.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宁政办发〔2021〕93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21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7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宁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关键性五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宁政发〔2021〕1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号），编制《宁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回顾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脱贫攻坚取得的主要成就与经验，分析研判了面临的形势与机遇，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总体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安排，明确了未来五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

规划期限为2021年—2025年，规划基准期为2020年。

第一章 脱贫攻坚回顾

第一节 脱贫成效

宁夏是全国脱贫攻坚主战场之一，西海固地区曾有“苦瘠甲天下”之称，被联合国专家认为是“最不适宜人类居住的地方”。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下，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举全区之力圆满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成功翻越脱贫路上的“六盘山”，书写了中国减贫奇迹的宁夏篇章。

脱贫攻坚的艰巨任务赢得了历史性胜利。坚持精准方略、尽锐出战，聚焦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持续发力防松劲、严把标准防闯关、巩固成果防返贫，全面开展“四查四补”，精准攻克堡垒县、精准督战薄弱村、精准帮扶重点户，彻底解决了贫困群众基本生产生活问题，现行标准下 80.3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100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9 个贫困县（区）全部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全面解决，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

脱贫人口的生活水平得到了历史性改善。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打赢脱贫攻坚战始终，紧盯“两不愁三保障”，集中力量解决贫困群众最直接、最需要、最迫切的基本民生问题，实现了从温饱有虞到吃穿不愁、从极度贫困到逐步富裕、从家徒四壁到安居乐业，贫困群众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2 年的 4856 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1624 元，增长 2.4 倍。100 多万群众从“穷山沟”搬到了“米粮川”，数万贫困家庭的孩子享受到更公平的教育，村村建成了标准化卫生室，健康扶贫政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实现了全覆盖，170 多万贫困群众搬出危窑危房、住进安全房。

脱贫地区的经济发展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坚持把发展作为解决贫困问题的根本途径，抓产业、强基础、优生态，脱贫地区经济发展实力不断增强、基础设施建设突飞猛进、生产生活条件大幅改善。2020 年西海固地区经济增长 7.2%，高于全区 3.3 个百分点，实现了县有主导产业、乡有特色产业、村有致富产业、户有增收项目。贫困地区行路难、吃水难、用电难、通信难等问题得到了根本性解决，实现了县县通高速路、乡乡通柏油路、村村通硬化路。中南部城乡安全饮水工程让 110 多万贫困群众告别了苦咸水，喝上了安全水，宁夏大地“旧貌”换“新颜”。

脱贫群众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坚持智志双扶，贫困群众的主体意识明显增强，脱贫攻坚的内生动力充分激发。“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好日子是干出来的”成为贫困群众的价值理念，艰苦奋斗、自立自强成为贫困群众的自觉行动，用勤劳双手创造美好生活蔚然成风。经过脱贫攻坚的淬炼，广大脱贫群众从物质贫困中“走了出来”，在精神贫困中“站了起来”，由里到外发生了凤凰涅槃般的蝶变。

我区脱贫攻坚的全面胜利，最根本的在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的科学指引，最重要的在于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最可靠的在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最关键的在于各族人民团结奋进的磅礴伟力，更是得益于东西扶贫协作的对口支援，得益于各中央单位的大力支持，也是全区各族干部群众团结一心、众志成城、顽强拼搏干出来的。

第二节 发展形势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虽然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脱贫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有了很大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但必须清醒认识到，脱贫地区发展基础总体仍然比较薄弱，部分乡村水电路房、通讯物流等公共基础设施和农村厕所、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还不够完善，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

务能力和水平还有待提升，精神文明建设相对滞后，乡村治理能力同建设现代乡村治理体系还不相适应，乡村建设任务还比较繁重；脱贫地区产业层次不高、规模不大，技术、资金、人才、市场等支撑还不强，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还不紧密，联农带农富农的作用还不明显；全区有近5万脱贫不稳定和边缘易致贫人口，这部分群众脱贫基础比较脆弱，收入水平仍然不高，边缘人口稍遇到风险变故就可能马上致贫，防止返贫致贫压力不小。总体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共同富裕任务依然艰巨。

“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我区农业农村发展进入了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开启农村现代化的新阶段，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要充分认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举全区之力，统筹安排，强力推进，实现脱贫地区乡村全面振兴，让包括脱贫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朝着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继续前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工作重心从消除绝对贫困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实施“四大提升行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夯实发展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央统筹、自治区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总结推广脱贫攻坚经验，发挥脱贫攻坚体制机制作用。

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十四五”期间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

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防止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倾向，发挥奋进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

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

专栏 1 “十四五”主要发展指标					
类 别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 性
巩 固 拓 展 脱 贫 攻 坚 成 果	1	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	—	—	约 束 性
	2	搬迁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达到全区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	—	预 期 性
	3	农村低收入人口医保参保率（%）	100	100	约 束 性
	4	大病专项救治病种（≥）	34	37	预 期 性
	5	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	—	0	约 束 性
	6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97	预 期 性
	7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	93	95	预 期 性
	8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比例（%）	—	50	预 期 性
	9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1	98	预 期 性
	10	农村危窑危房动态清零	0	0	约 束 性
乡 村 宜 居 宜 业	11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20.5	稳步 提高	预 期 性
	1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90	>95	预 期 性
	1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0.5	40	预 期 性

第三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一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

实行动态监测。以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 1.5 倍为底线，以家庭为单位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

现严重困难户实行动态监测，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实时监测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生物、火灾、疫情等，以及宏观政策调整、产业结构转型、市场价格波动、企业严重亏损等引起大宗农副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乡村产业项目发展失败、大中型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就业和社区融入等风险隐患。重点关注有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家庭。

常态化开展“四查四补”。建立“查损补失、查漏补缺、查短补齐、查弱补强”常态化机制，健全监测对象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细化完善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选预警等监测方式。完善监测对象识别程序，加强行业部门数据共享和预警信息联动，及时将预警信息分类分级反馈基层核实。落实帮扶措施，及时精准消除化解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

健全评估验收机制。自治区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市、区）开展后评估，评估内容严格对标“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等情况，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巩固、脱贫人口收入支出变化和防止返贫监测落实帮扶情况等，评估结果作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乡村振兴战略综合考评依据。

第二节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建立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推动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医疗保障、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数据共建共享，通过大数据比对等手段，对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以及其他低收入人口开展常态化监测，及时预警、研判和处置，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确保应保尽保。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台账，确保特困人员（含孤儿）、低保对象（含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和相关部门监测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对已实现稳定就业的脱贫人口，引导其依法依规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跨区域参保关系转移接续。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口救助供养范围。统筹社会救助资源，对困难群众给予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

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心关爱，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力度。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救助服务质量。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第三节 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成果

健全巩固教育脱贫成果长效机制。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健全工作机制，严防辍学新增反弹。巩固拓展教育信息化成果，加快农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深化“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助力脱贫地区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继续实施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

健全脱贫地区教育帮扶机制。精准资助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强化教育资助、送教上门等措施，对有特殊困难儿童优先安排在校住宿。加大脱贫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让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初中毕业生都能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支持脱贫地区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能力，优先保障脱贫家庭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推进脱贫地区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第四节 巩固拓展健康脱贫成果

完善脱贫人口医疗待遇保障。优化调整脱贫人口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统筹加大门诊慢特病救助保障。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优化疾病分类救治。按照“定定点医院、定诊疗方案、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原则推广大病专项救治，已纳入救治范围的37个病种、定点医院原则上保持不变。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主要慢病患者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

提升农村医疗保障服务水平。有效防范制度风险，将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易返贫致贫人口调整为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对象。构建全区统一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加强农村地区医保经办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结算。实行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引导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促进城乡资源均衡配置。

第五节 建立农村安全住房保障长效机制

按照“安全为本、因地制宜、农户主体、提升质量”原则，延续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等农村住房救助帮扶政策，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农村危窑危房动态清零。因户施策，指导农户采取原址翻建、加固改造、移民搬迁、公租扩面、周转安置、补偿退出等方式保障住房安全。鼓励各地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为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提供周转使用住房。村集体可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租赁或置换，各地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对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户唯一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且农户有改造意愿的，支持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

第六节 巩固拓展农村安全饮水

着力推进“大水源、大水厂、大水网、大联通”建设，以城乡打通、县县连通、区域互通的输配水管网为“脉络”，构建“北部双源互备、中部多线互济、南部双水互通”的水源保障体系，完善水量稳定、水质可靠、互联互通、户备互用的城乡供水现代水网体系，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深入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积极构建城乡一体、融合发展、均等服务的城乡供水工程网、信息网、服务网。到2025年，全区城乡供水保证率达到9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水质达标率达到90%，城乡供水一体化率达到100%。

专栏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2. **四查四补**。查损补失，查找弥补因灾、因疫、因突发公共事件、因市场波动等引起的损失；查漏补缺，排查解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漏统、漏项、漏扶、漏管问题；查短补齐，排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问题；查弱补强，查找解决影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弱项问题。

3. **安全用水**。实现农村安全饮水动态清零，实施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新建改扩建农村水源工程 147 处，饮水安全工程 227 处，水厂 147 座，村级配水管网 10.8 万公里。

4. **安全住房**。实现农村安全住房动态清零，改造农村抗震宜居房 4 万户。

第四章 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

聚焦政策性移民和自主迁徙居民，紧盯规模大、困难多、基础弱的 261 个重点村（社区），实施“9+1”专项提升，到 2025 年，安置区产业发展、基础配套、公共服务、人居环境、文明建设、基层治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整体提升，全面融入、深度融合、共同发展，成功创建红寺堡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搬迁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达到全区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第一节 分类推进移民村（社区）建设

实行“领导干部+责任单位”包抓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工作机制，自治区市县乡四级领导干部一对一包抓 261 个重点移民村（社区），对其中 20 个规模大、困难多、基础弱的移民村（社区）实行省级领导包抓。坚持科学规划、因村施策、示范引领、整体提升，打造一批成效明显的移民致富提升示范村（社区）。加强农村自主迁徙居民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全面排查，建立专项台账，精准实施产业就业帮扶和综合保障，做到不漏一户、不错一人。

第二节 加快提升移民生产生活条件

实施基础设施三年攻坚计划，集中实施一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改造提升老旧设施，加快补齐移民村（社区）水电、管网、道路等短板。实施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配套完善学校、幼儿园、公共文化室、卫生室、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综合超市、便利菜店、社区药店、公交站点等，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现路灯亮化、垃圾净化、庭院美化、植被绿化、管理优化。

第三节 解决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三件事

壮大特色产业。按照“一区一策、一区一业、一区一特”，制定移民安置区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优化整合现有产业园、帮扶车间，支持新建产业基地园区。改造提升或新建农贸市场，支持电子商务、文化旅游、休闲农业、健康养老等产业。推行土地流转、务工就业、入股分红、托管代养、订单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式，让搬迁群众共享产业发展红利。到 2025 年，实现村村有主导产业、有合作组织、有联结机制，确保有劳动能力的家庭至少有 1 个增收项目。

促进稳定就业。建立县乡村就业信息台账，各乡镇组建就业服务专班，全程跟踪对接、点对点服务。通过企业订单、移民选单、政府买单等方式，分类开展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移民就业创业技能和素质。实施务工就业推进计划，通过发展产业扩大就业、加大劳务输出转移就业、

培育市场经营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公益性岗位兜底就业，到 2025 年，有条件的村实现有帮扶车间、有技能培训、有就业服务、有公益性岗位“四有”目标，确保有劳动能力的家庭至少 1 人稳定就业。

促进社会融入。深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和谐社区创建，讲好移民群众“黄河水甜，共产党亲”的真情实感。常态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大力开展“结对子”“手拉手”“心连心”“一家亲”活动，促进移民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共建美好家园，实现“我是移民”到“我是居民”的根本转变。

第四节 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

支持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着力实施特色农业提质增效、就业创业增收、基础设施提升和环境整治、水资源优化高效、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移民社会融入等示范工程，确保一年大变样、三年见成效、五年上台阶。到 2021 年底，城乡面貌明显改善，生态建设得到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快补齐；到 2023 年，特色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幅增加，自主致富能力稳步增强，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整体提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

第五章 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

围绕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农村居民平均水平、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平均水平“两个高于”的目标要求，千方百计拓宽增收渠道，多措并举促进居民收入普遍较快增加。

第一节 扎实推进产业帮扶

壮大发展特色产业。支持发展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绿色食品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枸杞良种繁育、精深加工、仓储物流，建设现代枸杞集散区、加工区和优势区。引导奶牛养殖向饲料丰富、生态容量大的优势区域聚集发展。中南部地区优质肉牛产区重点推行“家家种草、户户养牛、自繁自育、适度规模”生产经营方式，稳步推进“出户入园”。引黄灌区优质肉牛产区重点发展肉牛高效育肥和优质肉牛生产，新建一批标准化生产基地。滩羊产业以盐池县为核心区，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和高端羊肉生产基地。葡萄酒产业以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范围为核心，建设优质高端干白和高端干红基地。发展田园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休闲、科普教育、健康养生等业态。

提升农产品加工业。积极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提升脱贫地区农产品附加值。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保鲜、贮藏、分级、包装等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减少产后损失，延长供应时间。引导农业企业到脱贫地区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和标准化、清洁化、智能化加工厂。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食品、制造、手工业等乡土产业，延续支持扶贫车间，建设一批规范化乡村工厂、生产车间。

加快流通设施建设。加快完善脱贫地区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推进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优化县域批发市场、商品集散地、物流基地布局，引导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服务网点延伸到脱贫村。支持脱贫地区建设冷链物流设施，推进农村电商提档升级，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培养电商人才，统筹市场力量参与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精准对接，带动脱贫户增收。

推动产业园区发展。按照“政策集成、要素积聚、企业集中”要求，支持脱贫地区依托现有工业园区、产业园区、闽宁产业园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引进一批科技研发、加工物流、营

销服务等企业。建设综合性休闲农业园区、观光采摘园、乡村民宿和休闲农庄，促进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快推进脱贫县区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强化联农带农机制。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挖掘集体土地、房屋、设施等资源和资产潜力，依法通过股份制、合作制、租赁、托管等形式，强化“订单收购+收益分配”“土地流转+务工就业”“农民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支持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户等在设施农业、特色种养业、光伏、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等产业发展中获得收益。

第二节 促进就业创业帮扶

稳定外出务工规模。健全劳务输出工作机制，将脱贫人口作为优先保障对象，提供便利出行服务。推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到福建省等协作地区转移就业。积极培育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优先支持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易地搬迁群众及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劳动力稳岗就业。到2025年，组织5万人次农村劳动力、约1.5万人次脱贫人口实现转移就业。

支持就地就近就业。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加就业岗位。实施以工代赈、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等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开发保洁保绿、治安协管、乡村道路清洁、山林防护、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看护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就业。

鼓励返乡入乡创业。引导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乡村能人就地创业，帮助有条件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支持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创业。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园区等资源在脱贫地区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给予创业孵化基地奖补。支持各地设立一批特色鲜明、带动就业作用明显的非遗帮扶就业工坊。

第三节 切实提升农民素质

职业教育培优一批。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建好办好县域职教（职业学校）中心。建设一批涉农优势专业、特色专业，将符合招生条件的技能型、专业型、生产经营型等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高职扩招对象。通过“半农半读”弹性学制等方式，组织农村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参加中等职业教育，提升学历层次和技能水平。

技能培训提质一批。坚持就业导向，加大有培训需求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弹性培训、上门培训等方式，开展进乡镇、进社区、进家庭等“点对点”“一对一”精准培训。鼓励各地企业特别是脱贫地区企业招用农村低收入人口并开展培训，鼓励建设劳动力培训基地，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职业农民提升一批。全面培养农村生产型人才，围绕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绿色食品、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培养当地产业发展急需的种养殖、加工能手。积极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岗位培训和技术指导，引导农民学习运用先进实用技术。组织专家、农技人员通过田间示范、巡回指导、联户结对等方式，帮助农民提高生产能力。

第六章 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聚焦乡村基础教育发展短板弱项，突出优质均衡、强化规范管理、深化改革创新，全力推动乡村基础教育提标升级。

第一节 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质量，启动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县创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办好农村幼儿园，完善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公办幼儿园为骨干学前教育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品质非普惠性民办园。强化科学保教，积极推广优秀案例和优质资源，坚决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第二节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与能力提升计划，持续改善乡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加快推进乡村相对集中办学，实现乡村办学效益和质量双提升。强化城乡教育协同发展，完善强校带弱校新校，城乡学校对口支援等办学机制，采取托管、线上结对、联动教研等方式，推动城乡集团化办学全覆盖，着力提升城镇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教育质量，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第三节 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

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突出德育时代性，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拓宽综合实践渠道，提升脱贫地区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鼓励各市、县（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学校提供后勤、宿管、安保、医护等服务。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合作机制，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举办综合高中，鼓励资源丰富的普通高中附设中职班，深化职普融通。力争到 2025 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5%。

第四节 推动特殊教育延伸融合

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基础能力，加强资源教室建设，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鼓励职业学校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满足初中毕业残疾学生就业技能和创业实践培训需要。加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健全校长、教师联系帮扶留守儿童机制。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体系。

专栏 3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1. 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县创建。力争到 2025 年，全区县域内 85%以上的班额达到国家认定标准，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5%，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评估认定比例达到 50%。

2. 城乡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小学 45 人、初中 50 人标准班额办学，化解 2000 人以上大校额。

3.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力争到 2025 年，全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7%，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认定比例达到 50%。

第七章 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

深入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乡村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群众健康水平，为脱贫地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健康保障。

第一节 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深入推进县域综合医改。指导脱贫县（区）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支持县域远程影像、心电、超声诊断中心及医学检验中心建设，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区域内互认。推进卫生专业人员“县聘乡用、乡聘村用”、乡村一体化管理。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等方面差异化政策，逐步形成家庭医生首诊、转诊和下转接诊模式，县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

加快医疗卫生机构升级提质。支持脱贫地区县级医院提标扩能，每年建设临床需求大、外转率高的1个—2个重点专科。推动县级中医医院建设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新建红寺堡区、同心县中医医院。支持县（区）妇幼保健机构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提升县级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能力。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

补齐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短板。支持脱贫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和实验室建设，配齐实验仪器设备，提升重大突发疫情监测和处置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和信息化建设，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急救和应对条件，每个脱贫县（区）选择2个—3个中心卫生院设置发热门诊、隔离医学病区。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医师配备，强化儿童保健人员、新生产儿科医师培训。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继续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积极支持引导在岗执业（助理）医师参加转岗培训，注册从事全科医疗工作。选派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生到县级医疗机构跟班培训，县级医疗机构选派人员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到2025年，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生轮训实现全覆盖。

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重点支持脱贫县（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健康管理”“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互联网+健康教育”等，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可穿戴设备推广，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自治区帮扶医院加大对脱贫县（区）远程医疗服务支持，将优质医疗资源向脱贫地区倾斜、向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延伸，提升农村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第二节 提升公共卫生健康水平

加强重大疾病综合防控。加强脱贫县（区）流感、出血热、布病、乙脑、炭疽等重点传染病监测防控，严防聚集性疫情。落实遏制艾滋病传播、结核病行动计划。持续实施农村改水、食盐加碘，推广低氟砖茶，开展包虫病普查普治、地方病防控监测、现症病人救治管理。实施心血管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癌等9种重大慢性病机会性筛查干预，开展上消化道肿瘤精准防治。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管理。

实施重点人群健康改善行动。开展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和产前筛查，开展新生儿免费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对脱贫户和监测户新生儿耳聋基因进行筛查。继续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做好孕产妇健康管理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强化出生缺陷防治。加强农村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加大对农村家庭科学育儿指导，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推进医养结合，完善上门医疗卫生服务政策，维护老年人健康。

专栏 4 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

1. **医疗卫生机构升级提质。**力争到 2023 年，西吉县、原州区、同心县综合医院达到“三级乙等”标准，2025 年，其他脱贫县（区）综合医院基本达到“三级乙等”标准。

2.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到 2025 年，每个脱贫县（区）至少有 1 家-2 家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第八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护利用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实现农业绿色发展、农村生态文明进步。

第一节 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建设

统筹农村产业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功能布局、生态保护修复等要素，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建设“聚集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美丽村庄，培育发展“特色保护类”传统村落，实施“整治改善类”村庄改造。加强乡村风貌引导，突出乡土风情、地域特色，弘扬优秀农耕文化，塑造特色鲜明的乡村风貌。强化乡村规划管理，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审批建设。到 2025 年，建设“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250 个（次），培育发展“特色保护类”传统村落 20 个。

第二节 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坚持慎重、稳妥、有序原则，接续做好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因地制宜分类推进一二类县（川区）和三类县（山区）农村改厕。合理选择改厕模式，对城郊村、乡镇所在地及中心村，建设完整下水道式厕所，厕所粪污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对居住集中的村庄，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主推室内水冲式厕所；对居住分散的村庄，建设节水防冻型地下储水高压冲水三格式化粪池厕所。加快乡村中小学校、幼儿园、广场集市和旅游景区等公共卫生厕所建设。推进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培育和引进社会化服务队伍，配备粪污清运设备，采用“无害化处理+定期清掏”方式，就地消纳、综合利用。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农村厕所革命技术支撑服务体系，完善运行维护机制，强化农民群众主体责任。探索与化肥减量增效互补，实现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与绿色农业发展相统筹。到 2025 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

持续提升污水治理水平。以减量化、生态化、资源化为导向，整村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推进城镇近郊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城镇管网，强化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优先在人口密度较大的乡镇所在地建设一批污水处理厂并配套管网等设施，提升乡镇污水处理水平。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城镇近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持续提升垃圾治理水平。按照农村生活垃圾“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分类治理模式，完善清扫、保洁和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与资源利用等工作流程，推进以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利用为导向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基本全覆盖，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就地就近利用、消纳、处置，提升可回收垃圾资源利用效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示范乡村创建。

全面整治提升村容村貌。聚焦“五清一绿一改”，压茬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加大乡村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整治力度，对村内生活垃圾、沟渠路边、农业生产废弃物、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废弃房屋及残垣断壁等清理整治。结合爱国卫生运动、重要节日和活动，引导农民群众自觉打扫卫生，及时清扫垃圾，实施垃圾分类，日产日清，保持村庄和庭院干净整洁。设立“村庄清洁日”，落实清洁指挥长制度，推动村庄清洁常态化长效化。

健全完善长效运维机制。完善农村厕所、污水、垃圾、保洁、绿化等农村人居环境运维管护制度，明确责任主体，编制责任清单，制定运维管护标准和考核评价办法，接受群众监督。探索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运维机制，鼓励将农村人居环境项目整体打包一体化建设、一体化运维、一体化管护。发挥农民主体作用，鼓励志愿服务，开展积分兑换评比等活动，通过一村一年一事、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农民投工投劳，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第三节 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促进“三治”有机结合。开展全省域乡村治理示范创建，用自治化解矛盾，用法治定纷止争，用德治春风化雨。做好积分制探索创新，统筹推进乡村治理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大力弘扬农村德治，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发挥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作用和新乡贤示范作用，开展移风易俗主题活动，持续推进农村不良风气专项治理，形成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理事的社会文明新风尚。

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完善县乡村三级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全区推广“一村一辅警”“一村一法律顾问”，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做好农村矛盾纠纷常态化排查预警、多元化解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推进乡村文明建设。树立现代乡村文明新风，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加快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培育一批农村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引导群众爱党爱国、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

推进乡村文化建设。大力推动优秀农耕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和传承创新，加快完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精准推进全区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举办“乡村文化体育节”“文化大篷车”活动，广泛开展寓教于乐、群众喜闻乐见的送戏下乡、送文化下乡活动，实现文化服务均等化常态化。加大乡村“文化大院”建设，办好“农民丰收节”，开展欢庆丰收、传承文化、振兴乡村等主题活动。

第四节 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推进清水河、苦水河等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实施中小型病险水库、淤地坝和重要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加快推进青铜峡、固海、沙坡头、盐环定、红寺堡等引（扬）黄灌区现代化升级改造，大力发展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扎实

推进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南部山区库井灌区提升改造，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总灌溉面积 90%以上。完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北部重点加大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加强农田防护林带建设；中部重点结合防风固沙工程措施，加大退化草地治理力度；南部重点推广彭阳小流域综合治理和隆德渝河水系治理经验，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打造黄土高原水土保持示范区。统筹推进全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河道清障与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人工湿地、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等工程，推进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营造安全生态美丽农村水系。

第五节 加强农村交通道路建设

优化完善农村公路网布局，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不断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覆盖范围和服务水平。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有序推进常住人口 20 户以上具备建设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和美丽农村路示范创建活动，全面实行路长制。开展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工作，加强农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加大对农村客运市场指导和管理。加强农村邮政、快递、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助力脱贫地区农特产品及其他物资快速流通。深化“美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洁化、绿化、美化，继续推进路宅分家、路田分家。

第六节 提升农村网络设施水平

深入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升级改造农村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逐步扩大千兆光纤网络覆盖范围，推进特色小镇、村委会、卫生所、学校等公益机构千兆光纤网络升级，逐步实现全区重点行政村全覆盖。深入实施新一轮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适时启动农村人口聚集区、学校、医疗机构、现代农业生产基地、乡村旅游景点场景 5G 网络覆盖，推动 5G 网络向农村地区延伸。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创意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应用、新业态蓬勃发展，探索乡村数字治理模式，推动“政务服务+互联网”向农村延伸，建立农业农村政务信息系统，完善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互联互通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系统，构建便捷智能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到 2025 年，建设数字乡村试点地区 5 个，建设村级益农信息社 800 个。

第七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村庄和庭院绿化，实施环村林带林网建设，支持村集体和农民群众充分利用村道、巷道等空闲地绿化村庄，鼓励村民在自家庭院房前屋后空地栽植果树花木美化庭院，利用荒地、边角地开展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创建一批乡村绿化示范县、森林乡村和美丽庭院。围绕“扩规模、丰品种、调结构、降成本、提质量、拓市场”，充分挖掘绿色产品发展潜力，继续推动木本油料、经济林、林下经济、种苗、花卉、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等生态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形成结构优化、功能完善、附加值高、竞争力强的现代生态产业体系，鼓励地方建设现代化特色生态产业示范园。

专栏 5 乡村建设行动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施农村改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镇级生活垃圾处理转运设施、村内道路建设及干道亮化等，全区建设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示范乡、示范村。

2. **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程。**实施乡村治理积分制试点、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法治乡村建设、平安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县乡村示范试点建设。

3. **现代农民培育工程。**实施农民教育培训提质增效行动、乡土人才培育计划、“引凤还巢”工程、“领头雁”培训计划、高校毕业生创业促进计划、旅游创客推进计划。

4. **农村道路建设工程。**到2025年，实现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常住人口20户以上具备建设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比例达到100%。

5. **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程。**到2025年，实现千兆光纤网络全区重点村全覆盖，提升4G网络在农村地区覆盖质量，实现行政村通5G比例达到80%。

第九章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原州区、西吉县、海原县、同心县、红寺堡区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盐池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为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差异化帮扶支持，尽快补齐区域发展短板，着力提升整体发展水平，确保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征程中不掉队。

第一节 加大金融土地政策支持

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努力实现银行保险服务全覆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产品和服务创新、信贷资源配置、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等方面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存量扶贫再贷款可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展期，适度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优先支持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持续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落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调剂使用和补充耕地指标跨省域国家统筹等方面予以倾斜，每年单列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600亩，确需增加的由自治区统筹调剂；加大建设用地新增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实施力度，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用地需求。

第二节 加强干部人才支持

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适当放宽基层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招聘）条件，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岗位）面向本县市或者周边县市户籍人员（或生源）、退役士兵招录（招聘）。在待遇职称等方面予以倾斜，鼓励和引导各方面人才向基层流动。按照“一县一业”选派科技特派员和乡村振兴指导员。在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予以倾斜支持。加大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力度，在文化工作者选派和培养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第三节 加大项目和生态帮扶支持

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纳入“十四五”相关规划且符合条件的基础建设项目，在中央、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安排、地方政府债券项目予以积极支持。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实施的社会领域有关工程予以倾斜支持。优先安排建设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优先规划布局能源资源开发、输电通道、铁路项目。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在国土绿化、生态工程、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方面予以倾斜支持。逐步调整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稳定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生态护林员队伍，支持生态产业发展。

第四节 加大产业就业帮扶支持

倾斜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全国“一村一品”示范乡镇。倾斜支持推荐认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优先支持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对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实行费用减免，倾斜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倾斜支持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引导支持引进劳动密集型、生态友好型项目或企业，扩大当地就业机会。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并适度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按规定促进符合条件弱劳力、半劳力等家庭就近就地就业。在开展职业技能帮扶和打造区域性劳务品牌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第五节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支持

加快实施纳入行业相关规划交通项目建设，推动完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交通运输网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快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对纳入相关规划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优先安排实施。倾斜支持农村偏远地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千兆光纤网络、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倾斜支持基层应急能力建设。优先推进“快递进村”工程。

第十章 持续深化闽宁协作和定点帮扶

继续坚持“联席推进、结对帮扶、产业带动、互学互助、社会参与”机制，完善结对帮扶关系，拓展帮扶领域，优化帮扶方式。加强产业合作、资源互补、劳务对接、人才交流，深化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领域协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全面推动产业合作

拓展创新“福建企业+宁夏资源”“福建总部+宁夏基地”“福建市场+宁夏产品”“宁夏市场+福建产品”“宁夏企业+福建资源”等发展模式，通过项目引进、产业转移、科技创新、产销衔接，推动两省区产业融合发展，到2025年底，累计引进闽籍企业（商户）达到1万家。

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园区合作。支持两省区在电子信息、新型材料、清洁能源、生态环境、人口健康等领域开展联合研究，促进成果应用与示范推广。支持固原“四个一”林草工程和宁夏（银川）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创新资源双向流动，共建创新平台、科技园区，打造“飞地经济”示范区。支持福州、厦门软件园与宁夏西部云基地、银川经开区iBi育成中心、中关村创新中心开展结对帮扶，共建数字产业园。

推动文化旅游产业深度合作。推进闽宁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建设，联合推介闽宁主题景点、旅游线路、文创产品，推出闽宁合作艺术作品，携手打造“山海情”文旅品牌。组织闽宁企业参加海峡两岸（厦门）文博会、中阿旅行商大会、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大型文旅节会活动。

提升信息技术融合创新。鼓励共建工业云制造创新中心、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推广中心，支持工业互联网技术产品创新和产业发展。鼓励数字中国研究院（福建）、中电（福建）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厦门大学、国家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宁夏）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推广中心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互设分院分所、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

第二节 加强人才交流和消费合作

加强干部人才交流。坚持干部双向挂职和人才交流，每2年一轮选派19名干部到福建省挂职锻炼。每年组织不少于200名教育、医疗、农业、工业、信息、文化旅游等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赴闽培训学习；支持中青年人才赴闽深造、访学，组织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研修、骨干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组织用人单位在福建省举办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招聘活动。建设一批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培育组建和柔性引进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

继续加强消费协作。鼓励引导农业合作组织、龙头企业赴闽开设宁夏特色产品直供点，举办优质特色产品展示展销活动。与福建商超、电商平台、农产品交易市场对接，建立长期稳定供销关系，帮助宁夏打造一批特色品牌。借助海峡两岸现代农业博览会、9·8投洽会、中阿博览会、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平台，举办产品展示会、博览会、贸易洽谈会等活动，搭建消费协作“线上+线下”直购平台，每年向福建省销售10亿元消费帮扶农副产品。

第三节 深化公共服务领域合作

加强教育协作。支持福建地区优质中小学校与宁夏受帮扶县（区）中小学校开展结对共建，加强教师学生互访学习交流。支持两省区职业学校、院校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支持福建省属公办高校面向宁夏扩大招生计划，鼓励两省区高校在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产学研协同、国际化合作等领域进行交流合作。

加强医疗卫生协作。支持宁夏开展重大和高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推动两省区医疗对口帮扶，帮助宁夏对口医疗单位每年建设2个以上专科，实行“双主任”制度和同质化管理，建成区域内特色优势专科。对口协作医院每年选派5名高级职称医务人员到宁夏对口医院开展手术示教、疑难病例会诊、学术讲座等活动。宁夏每年选派一批管理和业务骨干到福建进修学习。

加强宣传文化协作。推进两省区融媒体中心互联互通，每年开展1次大型易地联合采访行动。建立两地广播电视台、新媒体长期协作机制，实行宣传片免费互相刊播。推动闽宁协作主题影视剧、纪录片策划制作。鼓励两省区举办会展、展演、舞台表演、美术创作及展览等文化交流活动。

广泛动员社会参与。加强两省区商协会、企业交流合作，实施“村企共建”行动，引导企业与百万移民重点帮扶村、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结对共建。深化两省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科协等群团合作交流，鼓励慈善机构、行业协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在捐资助学、医疗救助等领域开展协作。为福建省志愿服务团队、社会专业人才参与宁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第四节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利用福建省生态、科技、人才、数字经济等优势，帮助宁夏产业转型升级；发挥宁夏土地、劳动力、旅游等资源优势，支持福建省建设用地、用工、用能、产业发展。探索“点对点”方式，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交易。搭建闽宁智库交流平台，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两省区企业“走出去”，推动外资外企和侨企“引进来”，携手发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支持厦门航空在宁夏开辟更多航班航线，福建省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创企业在宁夏设立子公司或与宁夏企业合作。联合建设“闽宁云”，支持福建企业以宁夏西部云基地为载体，建设“前店后厂”数据中心。协同推动产业数字化融合应用，支持闽宁工业互联网服务商赴对方省区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

第五节 推动典型示范引领

推动闽宁镇示范创建。在全国东西部协作上做出示范，推进干部培训、文化旅游和人才交流、科技援助基地建设，深化与福建厦门、漳州对口协作。在移民致富提升上做出示范，加快建设厦门飞地产业园、山海情影视基地，支持创建 6 个示范村。在乡村振兴上做出示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美丽乡村，推进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水系连通、河塘整治和污水处理工程。改造福宁村、武河村、玉海村商业街，开通闽宁镇至银川、望远、县城公交线路。加强与厦门市三甲医疗协作，提升闽宁镇医疗服务水平。积极开展青少年研学交流，建成全国大学生实践培训基地。

推动闽宁产业园建设。围绕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配套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加快产业提档升级，给予土地、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引导鼓励福建企业入驻园区投资兴业。加强两地经济开发区合作，两省区鼓励引导市县级经济开发区精准对接，协商构建联合招商、投融资、利益分享机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支持宁夏特色花卉和粮食储加销基地产业园建设，打造西部粮储“黄金谷”。

巩固提升闽宁示范村。继续巩固提升 110 个闽宁示范村，加大资金投入、整合资源要素，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短板，以农民增收为核心，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推进村庄、庭院、环境专项治理，2025 年，确保闽宁示范村达到全区农村平均发展水平。

实施生态示范工程。支持固原市“四个一”林草产业试验示范工程建设，开展福建农林大学、省农科院专家蹲点服务，加快培养林草产业人才，积极推广良种良法，加快发展绿色产业，带富一方百姓，实现生态与经济、山绿与民富双赢。

专栏 6 闽宁对口协作

- 1. 闽宁产业园。**支持永宁工业园、盐池滩羊示范园、同心产业园、西吉产业园、隆德产业园、泾源纺织电商产业园、彭阳产业园、海原科技园、红寺堡产业园等 10 个闽宁产业园提档升级，优化投资环境。
- 2. 经济开发区合作。**深化银川经开区与宁德东侨经开区、福清融侨经开区合作，石嘴山经开区与龙岩经开区，固原经开区与漳州金峰经开区、晋江经开区务实合作，打造“飞地经济”示范区。
- 3. 建设数字产业园。**支持福州软件园、厦门软件园等与宁夏西部云基地、银川经开区育成中心、中关村创新中心合作。
- 4. 开展教育协作。**支持福建省 10 所高职院校、20 所中职学校与宁夏 10 所高职院校、20 所中职学校开展“一对一”对口协作；支持两省区 8 对高等院校结对共建；宁夏每年选派 40 名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到福建省跟岗培训。
- 5. 促进人才交流。**福建省每年组织 20 人次闽籍专家到宁夏开展技术指导、咨询论证、学

术交流、联合攻关等活动，建设宁夏专家服务基地 1 个—2 个。互派 1000 名专业技术人才进行研学交流。

6. 关键技术攻关行动。在煤炭、化工、装备制造和葡萄、奶牛肉牛、枸杞、滩羊及生态环保、高效节水等领域，实施一批应用基础研究和重大关键科技研发项目。

7. 促进消费帮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消费帮扶产品认定，力争向福建省每年销售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 亿元。

第六节 扎实推进定点帮扶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定点帮扶政策措施，巩固提升帮扶成效。探索建立定点帮扶协商机制，搭建交流平台，做好服务保障，提高帮扶实效。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民营企业与百万移民重点帮扶村（社区）、闽宁示范村结对共建，重点推进帮扶村产业发展、就业支持和科技服务等。自治区市县三级单位定点帮扶工作保持总体稳定，驻村工作队指导帮扶村制定产业发展和就业创业实施方案，统筹谋划建设项目，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的乡村振兴责任体系、政策体系、投入体系、动员体系、监督体系、考核体系，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乡村振兴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第一节 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

建立中央统筹、自治区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书记一起抓，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坚持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领导。继续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建强村级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巩固深化“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持续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引领能力、乡镇管理服务能力、乡村依法治理能力、村级组织自治能力。

第二节 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

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重点帮扶村（移民安置区）倾斜，前三年在脱贫县继续执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试点政策，后两年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县。重点支持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移民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第三节 加大金融资源投入

保持主要金融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有效防控信贷风险。做好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和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信贷投放，支持脱贫人口就业创业、发展乡村产业，鼓励扩大对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加大易地搬迁安置区后续发展金融支持力度。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

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逐步推进“整村授信”工程。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商业防止返贫保险，逐步健全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保险保障体系。

第四节 加强资金资产管理监督

进一步强化资金资产监管，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全面推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监管，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东西部协作、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健全资产管理台账，分类摸清资产底数，落实管护责任，确保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第五节 健全乡村振兴考核机制

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考核内容，作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重要板块，市、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内容，并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强化乡村振兴督查，创新完善督查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六节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

认真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准确解读中央和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措施。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注重发现典型、树立典型，深入报道先进事迹，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全社会营造乘势而上、埋头苦干、锐意进取的浓厚氛围，形成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强大合力。

39.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宁政办发〔2021〕94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21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根据《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有关意见，

全面推进我区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支持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25 年。

第一章 发展回顾

一、发展成效

“十三五”的五年，是宁夏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重要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金融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第五次金融工作会议和自治区金融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坚持以保障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保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融资需求，圆满完成预期目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为推动宁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金融业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截至“十三五”末，全区金融机构总资产突破万亿元大关，达到 11316.9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44.6%，年均增长 7.7%。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321.1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8.2%，已成为推动服务业发展的支柱性产业。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进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疏通企业融资堵点难点取得显著成效，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分别从 4835.5 亿元、5117.8 亿元增长到 7121.3 亿元、7782.6 亿元，年均分别增长 8.1%和 8.7%，存贷比高达 109.3%。“十三五”期间，全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3597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券和股票融资增加 19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新增 554 亿元。保险业原保费收入达到 210.7 亿元，较“十二五”末实现翻番，年均增长 15.3%；赔付支出 66.1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93.3%，年均增长 14.1%；保险密度 2926 元/人，保险深度 5.4%。

表 1：“十三五”期间宁夏金融业发展情况一览表

项 目	2015 年（末）	2020 年（末）	较 2015 年 增加（增长）或 减少（下降）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亿元）	503	872	73.4%
金融机构总资产（亿元）	7823.6	11316.9	44.6%
金融业从业人员（人）	57401	81617	42.2%
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亿元）	4835.5	7121.3	47.3%
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5117.8	7782.6	52.1%
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79%	4.96%	-0.83%
境内外上市公司数（家）	12	15	25%
原保费收入（亿元）	103.3	210.7	103.9%
保险业赔付支出（亿元）	34.2	66.1	93.3%

（二）金融组织体系不断健全。“十三五”期间，共引进组建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 84 家，实现全国性财产保险法人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零的突破。截至“十三五”末，全区有银行机构 56 家，财务公司 1 家，银行业机构总资产 10318.9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36.2%。有证券分支机构 59 家，期货经营机构 5 家，基金代销机构 48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增至 55 家，管理基金 131 只，实缴规模达 255.1 亿元，证券投资者开设账户数量和托管资产总额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 88.1%和 239.5%。有省级保险分公司 23 家，法人保险公司 1 家，保险业总资产 547.1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122.5%。有小额贷款公司 112 家，融资担保公司 63 家，典当行 82 家，各类交易场所 10 家，融资租赁公司 5 家（含 1 家台资分支机构），省级金融资产管理分公司 2 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2 家，商业保理公司 3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 1 家，建成助农取款服务点 4890 个，基本形成了银行、证券、保险、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助农取款服务等多层次、全方位、广覆盖的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格局。

（三）多层次资本市场逐步完善。实施资本市场效能发挥工程，直接融资功能不断强化。截至“十三五”末，全区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 15 家，总市值 1360.4 亿元，上市公司数量和总市值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 25%和 66.4%。“新三板”挂牌企业 48 家，入选新三板精选层 1 家、创新层 6 家。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企业 1311 家，股权托管企业 153 家。有 2 家企业已顺利通过深交所上市审议，辅导备案企业达 7 家，上市意愿企业 30 余家，上市工作梯次格局基本形成。“十三五”期间，首发融资、再融资、可转债融资金额达 205.6 亿元，超过历年总和。企业信用债规模增长较快，从“十二五”末的 96.8 亿元增长到 180.8 亿元，基本实现翻番。区内外私募基金累计向我区 277 个项目提供股权融资 195 亿元。嘉泽新能成功上市打破 14 年宁夏主板 IPO 零纪录，宝丰能源开创我区上市企业募资规模和股本规模新纪录，达力环保成为宁夏首家在港成功上市企业。

（四）金融改革创新稳步推进。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持续深化，自治区金融工作局调整为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监局和宁夏保监局合并为宁夏银保监局，组建成立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宁夏回族自治区），统筹协调推进区域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推动实施存款保险制度，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先后共有 14 家农信社成功改制为农商行，改制面达 74%。批准 7 家村镇银行开业，宁夏村镇银行达到 19 家。加强法人银行机构公司治理，完成 38 家法人银行机构股权托管。积极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推动提高健康、养老、教育等领域风险保障水平。组建成立首家全国性法人保险机构建信财险。深入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创建全国首个以省为单位的金融扶贫示范区，金融扶贫“盐池模式”“蔡川模式”获得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肯定，“蔡川模式”入选中国普惠金融助力脱贫攻坚和联合国中国扶贫经典案例，率先在全国实现“一司一县”全覆盖，金融扶贫“十七条”政策措施被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全国推广。设立企业续贷、首贷服务协调中心和企业信用修复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融资综合性服务。建立覆盖全区域城乡的金融服务“联络员”机制和小微企业主办银行机制，夯实了融资畅通服务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的基础。启动建设集“地方金融运营登记统计结算、防范非法集资和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企业融资服务”三大功能为一体的宁夏地方金融监管与服务智能化平台并成功上线运营，全面提升金融监管科技水平和服务精准性。组建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设立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深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创新推出融资性担保业务“5221”风险分担机制。

（五）金融服务环境持续优化。坚持以政策制度设计推动金融服务环境持续改善优化，助力全区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取得新成效。相继出台了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实施意见、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18 条、促进经济平稳 21 条等政策措施，金融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以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三年行动为契机，出台自治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实施方案，妥善化解重点领域、行业、地区和企

业风险。制定印发加快不良资产处置意见，推动金融机构加快处置不良资产，银行业信用风险总体可控。积极推动问题楼盘、问题项目、问题工程风险化解，稳妥处置地方高风险农合机构和部分重点企业风险，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深入推进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交易场所清理整顿等专项整治，全区 P2P 网络借贷机构全部市场出清，注销小额贷款公司等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资质近 200 家。非法集资立案数、涉案人数、涉案金额等均有所下降，共挽回经济损失 2.1 亿元，金融风险形势总体平稳可控。持续加强金融领域法治建设，健全完善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规则和流程；推行市场准入“黑红名单”制度，加大恶意逃废金融债务惩处力度，健全完善金融领域信用奖惩机制；密集开展证券和保险服务市县行、融资对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连续五年组织开展金融“三项奖”评选表彰工作，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同时，金融业发展仍然不平衡不充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实力、活力、竞争力不足，企业融资方式单一，融资工具综合运用能力弱，特别是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较为突出，金融服务能力和质效有待提升；非金融企业债券、股票融资规模小，占比仅在 5% 左右，上市公司再融资能力弱，上市、挂牌企业数量少，区域性股权市场基础薄弱，资本市场发展有待加强；金融和经济风险交叉叠加、相互传导，企业债务兑付风险、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地方金融组织经营风险、网络借贷机构存量业务化解风险、法人金融机构公司治理风险、地方中小法人银行信用风险等化解任务艰巨，非法集资呈现陈案、新案积压并存，金融行业乱象仍然存在，金融风险防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配套经济发展的金融法规政策还不健全，金融科技发展缓慢，全社会金融素养尚需提升，金融生态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金融科技对金融创新的支撑、推动力不足。

二、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目标进军的重要时期，也是宁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关键五年。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步入加快推进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国际环境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加，我国及我区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特别是金融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

（一）新发展阶段金融面临的新机遇。从国际看，国际分工、产业布局、商业模式等各方面发生深刻变化，世界经济金融格局深刻调整，新兴市场经济体地位上升，我国在国际经济、金融事务中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构建的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将加快中国融入国际大市场、大循环，提升国家产业链和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已深度融入国际经济，中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党中央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金融发展的机遇千载难逢。从区情看，中央支持我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新动能加快形成，全面深化改革红利不断释放，信息技术加速渗透金融业，新兴金融业态快速崛起和传统金融业转型升级的叠加机遇已然来临。

（二）新发展阶段金融面临的新挑战。从国际看，金融、股市、债市动荡激烈，后疫情影响持久深刻，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外部环境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复杂性和严峻性在上升。从国内看，“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仍在持续，一些长期

积累的深层次矛盾逐渐暴露并反映于金融领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必然对金融服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从区情看，多元化、差异化的金融需求与金融供给的不平衡、不匹配问题仍然突出，经济总量小，金融实力弱特别是金融组织和金融市场体系还不够完善、金融资源匮乏仍是制约加快发展的主要瓶颈，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任重而道远。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统筹区域金融发展改革和稳定，推进现代金融体系和治理体系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推动金融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金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金融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坚决维护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地方金融系统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在金融工作中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为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障。

——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金融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有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金融服务民生保障水平。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共生共荣。

——坚持以防范金融风险为底线。全面提高金融风险防范意识、预警能力和管控水平。充分认识金融风险隐蔽性、复杂性、突发性、传染性、危害性强的特征，以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为核心目标，坚持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负其责，落实党政同责，压实金融机构的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和维稳处突第一责任、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稳妥有序、守住底线，提高金融体系抵御风险能力，确保区域金融安全高效稳健运行。

——坚持以深化改革开放为动力。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金融风险，必须坚持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加快地方金融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提升金融体系的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申报创建国家级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支持红寺堡区建设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促进金融和经济良性循环。坚定不移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加大区域金融合作力度，有力促进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发展。

——坚持以加强法治建设为保障。健全的法治和社会信用体系是金融体系稳健运行的重要条件。必须在坚持落实好中央统一规则的前提下，加强地方金融法治建设，健全完善地方金融配套法

规制度，提高执法和司法公正性、有效性，保护各类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快形成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市场体系。

三、发展目标

围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深入实施地方金融监管与发展“3682”计划，提升区域金融治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实现金融要素配置更加高效、产融结合更加紧密、结构更加优化、循环更加畅通，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金融实力更加强劲。2025 年全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达到 1100 亿元，增长 26.1%。金融机构总资产规模增长 30%以上，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 8%左右。全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双突破”万亿元大关，分别达到 10000 亿元和 11000 亿元，年均增速不低于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保费收入达到 27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5.0%。

——机构体系更加健全。持续争取金融牌照、引进和组建金融机构，优化银行、保险、证券、担保等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布局，构建治理完善、运行稳健、服务高效和竞争有序、差异化发展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

——金融保障更加精准有力。健全完善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加快从主要依靠间接融资向多元化融资方式转变，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持续加大金融支持重点领域力度，提升科技型企业、制造业、普惠小微企业和绿色企业等贷款占比，扩大民营经济和涉农贷款规模，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充分发挥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完善线上、线下融资撮合功能，提升金融工具综合运用能力。

——资本市场发展更加高质量。实施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工程，通过资金奖励、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高质量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新增上市公司 5 家—10 家，新增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 2 家—3 家，四板挂牌展示企业突破 1800 家，私募投资基金规范发展壮大，非金融企业债券、股票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的比重稳步提升。

——金融现代治理更加完善。健全党建统领、法治为基、高效协同的区域金融治理体系，区域金融治理能力显著提升。落实国家金融开放政策，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金融合作，持续推动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科学审慎监管，推进金融规范创新、持续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自治区市县联动、部门协作、政金企协同，推动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法治、人才、营商等体系和环境进一步优化，金融形势基本安全稳定。

表 2：“十四五”期间金融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较 2020 年 增长或增加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亿元）	872	1100	26.1%
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8%	8%	持平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元）	7121.3	10000	40.4%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亿元）	7782.6	11000	41.3%
境内外上市公司（家）	15	20-25	5-10

“新三板”创新层（家）	6	8-9	2-3
四板挂牌展示（家）	1311	1800	500
保费收入（亿元）	210.7	270	28.1%
保险深度（%）	5.4%	6.5%	+1.1%
保险密度（元/人）	2926	3360	15%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加强现代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建设

（一）健全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密切关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情况，适时启动我区地方金融监管立法工作。加快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制度。健全支持地方金融组织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促使地方金融组织更好发挥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依法规范地方金融监管行为。到 2025 年，基本构建起以法律法规引领、政策制度保障、行政执法规范确保地方金融监管依法有序实施的政策法规体系。

（二）健全完善监管组织体系。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中央对地方金融监管纠偏问责”的总体要求，厘清地方金融监管组织与中央金融监管部门派出机构职权职责。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明晰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职权职责。理顺地方金融组织集中归口管理的事、权、责，构建起职能职责与行政事权相匹配的地方金融监管架构。紧盯中央金融监管改革动向，构建起与区域金融监管和服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到 2025 年，构建完善地方金融监管组织和中央驻宁金融监管部门协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维护区域金融安全稳定的组织体系。

（三）健全完善区域服务协作体系。加强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宁夏回族自治区）与自治区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的有效衔接，促进区域经济金融健康发展。健全完善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为主导的融资对接常态化服务体系。推动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或工作机构与中央驻地金融监管部门和机构建立健全“政银企”融资对接联席会议机制，搭建起区域金融监管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基本形成中央驻宁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或工作机构，协同支持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监管与服务大格局。

（四）健全完善科技支撑体系。发挥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和服务智能化平台作用，持续完善平台监管和服务功能，着力解决监管难风控难融资难问题。完善宁夏地方金融运营登记统计结算平台功能，推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7+4+N”类地方金融组织运营、登记、统计、结算实现智能化全覆盖，构建起地方金融组织智能监管、智能服务、智能发展、智能防控风险的智能化科技支撑体系。完善宁夏防范非法集资和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平台功能，推动与国家、兄弟省区实现互联互通，构建起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处置等为一体的全国全区联动互通的智能化科技支撑体系。完善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政务、金融、企业等各类数据信息共享，促进融资供给与需求精准撮合，构建起线上线下联动综合运用金融工具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智能化科技支撑体系。到 2025 年，形成“三大平台”互联互通，协同提供智能精准监管、严密防控风险、综合优质服务，更好保障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智能化体系。加强金

融科技创新应用的监管与指导，落实金融科技监管基本规则，初步构建监管科技体系，通过技术手段促进监管科技体系的数字化、程序化、智能化。

二、完善现代金融机构体系

（一）引进设立各类金融机构。实施地方金融组织体系完善工程，统筹发展国有、民资、外资和开发性、政策性、商业性、合作性以及传统、新型、互联网等各类金融业态，推动形成治理完善、运行稳健、服务高效和竞争有序、差异化发展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坚持引进、组建、培育“三管”齐下，积极引进保险、证券、期货、资产管理等机构来宁设立法人机构、区域性总部或分支机构以及数据库、营运、研发、灾备等后援服务中心，争取进出口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宁设立分支机构。坚持市场化发展理念，适时组建地方法人寿险公司、证券公司或引进落地总部级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民营银行，鼓励通过市场化引入法人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村镇银行“多县一行”改革试点，实现村镇银行县域全覆盖。优化金融资源城乡布局，鼓励和支持涉农金融机构在行政村村部设立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点，推动城乡金融资源均衡发展，促进支付结算服务从服务农民生活向服务农业生产、农村生态有效延伸。

（二）支持全国性金融机构在宁发展。支持银行机构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有力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稳定存量、扩大增量，保持信贷投放和资金流动性充裕。引导政策性银行着力发挥中长期融资支持优势，大型商业银行提高综合金融服务水平，股份制商业银行增加更具特色的产品与服务，聚合优质金融资源助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支持保险机构围绕我区经济结构特点和居民需求积极开展保险产品研发创新，提高保险资金运用效率，大力发展科技保险、普惠保险和绿色保险。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围绕实体经济和客户需求，依法自主开展业务和产品创新，扩大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种类、提升服务质量和经营效益。

（三）做精做优法人金融机构。鼓励各类法人金融机构专注主业、回归本源、深耕本土，健全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持续扩大服务规模，着力提升服务质效。引导地方中小银行有效发挥地方实体经济服务主力军作用。加快农信社改制农商进程，完善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增强服务农信系统能力；支持农村商业银行保持县域法人地位总体稳定，强化支农支小功能，提升服务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能力；适度有序推动村镇银行改革重组，支持村镇银行优化股权结构和分支机构布局，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城市商业银行专注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加强审慎经营，合理确定经营范围，增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优势。深化保险机构改革，提升市场化经营、精细化管理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争取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引进战略投资者、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和资金实力。依法依规设立金融控股公司。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全面落实财政出资人职责，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在实现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的同时，发挥区属国资在固化金融存量资源，导入增量资源中的作用。

（四）规范提升地方金融组织。实施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程，推动整合自治区市两级融资担保资源，深化与国担基金合作，将再担保风险分担业务年度规模扩大至 100 亿元；加快消除政府性融资担保“空白县”，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县域全覆盖；支持农业、外贸等专业化融资担保机构做大，鼓励宁夏农业信贷担保等下沉设立分支机构；建立健全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新型银担风险分担机制、融资担保代偿补充机制，深化银担合作，推行担保、再担保、国担基金、合作银行的风险分担模式，实现全区风险分担业务全覆盖。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建立规范持续发展的资本补充机制，扩大资产规模，鼓励向农村延伸服务，通过细分市场、

特色经营、全程风控、强化科技应用等措施，努力提升行业竞争力，培育资本金 5 亿元以上小额贷款公司 5 家，累计发放贷款金额超过 100 亿元。推动融资租赁公司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改造。支持商业保理公司围绕供应链金融为企业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及融资等服务。提高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效率。规范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典当行、民间融资服务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推进民间融资阳光化规范化。鼓励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深化合作。

三、健全金融市场体系

（一）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坚持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为导向，抢抓注册制改革机遇，深入实施企业上市“明珠计划”，大力培育发展资本市场。加大企业股改扶持和培育力度，坚持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动，完善企业股改上市扶持政策并推动落实，建立健全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清单，加强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对接沟通，精准培育规范企业，推动形成“优选一批、培育一批、申报一批、成功一批”的阶梯式上市格局。启动实施企业上市“育苗工程”、优化企业上市服务“孵化工程”、全方位推动企业上市“展翼工程”、大力实施企业上市“扶持工程”，推动优质企业多渠道上市，支持主业突出的成熟型企业到主板上市、成长性强的创新创业企业到创业板上市、符合国家战略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企业到科创板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到北交所上市，支持有条件的优质企业到境外上市。支持上市企业再融资，采用定向增发、优先股、可转债、公司债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扩大股权债券融资规模。推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支持做强产业链、做深价值链，引领产业优化升级并做优做强。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防范股票质押、债券违约等风险，加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属地政府及司法机关合作，共同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力争每年有 1 家—2 家企业上市，到 2025 年末实现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5 家—10 家，其中新增国有上市企业 1 家—2 家。培育壮大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大与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作，推动建立企业上市培育、信息衔接等机制，拓展挂牌企业多样化融资渠道，提升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能力和水平。新增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 2 家—3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新增挂牌企业 500 家，挂牌展示企业总数突破 1800 家。深化期货公司与银行、保险等机构合作，加强大宗商品“期货+保险”“仓单质押+场外期权”等服务模式创新；发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优势，帮助企业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二）加快发展保险市场。积极拓展保险保障功能，鼓励和引导保险机构不断扩大保险产品和服务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保险覆盖面和保障力度。筑牢社会保险民生保障网，鼓励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补充医疗保险，大力开发各类医疗、疾病保险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发挥商业养老保险长期领取优势功能，创新研发多样化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管理服务，并积极参与我区医疗护理、康养等新业态。发展科技保险，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专利保险、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等险种，健全完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等补偿机制。加快发展绿色保险，不断丰富新能源行业保险、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等绿色险种，探索开展养殖业环境风险管理配套保险产品研发，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参与环境风险治理体系建设。创新开发符合初创企业、科创企业和新业态从业人员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 and 业务。争取扩大中央财政补贴农业险种覆盖面，逐步扩大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推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做法，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发展环境污染、建筑工程、食品安全、医疗服务、高危行业等领域责任保险发展，为实体经济稳定运行提供风险保障。

（三）培育发展金融中介服务市场。稳健发展各类投资基金。创新发展政府产业基金，强化各级政府产业基金联动，加大政府产业基金与发达地区私募基金的合作，通过市场化手段引进发达地区资金、项目技术和管理人才，募集社会资本筹建产业基金，支持九个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有实力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宁发起或参与设立母基金和引导基金，带动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发展。培育和发展专业性金融服务机构，加快构建与金融市场发展相适应的第三方中介服务体系。支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资产评估、投资咨询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发展，提升执业能力、质量和公信力，规范从事金融相关服务。加强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培育。引导金融行业协会规范发展，更好促进金融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到2025年，基本构建起与金融市场发展相适应的咨询、评估、监测等功能齐备的地方现代金融中介服务体系。

四、加快完善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

（一）支持保障重大工程和重点产业发展。深度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围绕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对标十大工程项目、四大提升行动、九个重点产业等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和产业发展，积极争取全国性金融机构总部信贷资源和政策倾斜，推动辖区内分支机构紧密协作，通过银团贷款、联合授信、债券联合承销、保险资金运用等方式，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盯重点特色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培育升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融资需求，建立九个重点产业信贷统计机制，推动金融机构精准对接服务，构建一体化供给体系，加大对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现代水网、综合交通、能源保障等重大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推动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增量扩面。完善“政银企”合作机制，优化提升融资对接模式，汇聚优质资金供给主体强化金融保障。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订单融资，推广政银保、政银担等多方合作模式，建立健全补偿、代偿、贴息等相结合的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深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供应链票据平台建设，提高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融资效率。

（二）推进金融精准服务小微和民营企业。推动融资扩面增量降价。全面落实金融支持中小微和民营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督促金融机构在同等条件下，对各类市场主体的贷款准入、贷款利率、尽职免责条件保持一致，审慎规范民营企业贷款保证担保，提升民营经济贷款比重。深入开展首贷户拓展行动，增加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下放贷款审批权限，改进工作机制，优化业务流程，下沉服务重心。健全企业发债融资支持机制，扩大公司债、企业债等融资规模。充分用好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扩大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深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加强利率政策引导。大力推广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综合运用保险、银行保函替代保证金。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全面清理各类不合理费用，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进融资服务提质增效。加快完善“两中心一委员会”功能，健全进一步畅通小微企业获得首贷、续贷、修复信用渠道的机制。有效发挥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功能作用，提升企业融资对接效率，促进信贷资金优质、高效、均衡配置。深化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银担“总对总”合作机制，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能力和放大倍数。推进地方金融组织深化小微企业服务，疏通金融服务“毛细血管”。深化金融改革开放，优化跨境融资服务，加强“一带一路”金融合作，推动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优化贸易融资、保单融资、多币种跨境结算等金融服务，支持企业走出去。鼓励金融机构在跨境金融和离岸金融方面开展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制度创新，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和服务水平，帮助企业防范汇率风险及外部冲击。

（三）深化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支持固原市申报创建国家级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红寺堡区建设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紧盯重点改革任务、创新金融改革措施，聚集各类金融资源建立健全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走出一条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新路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持过渡期内主要金融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鼓励金融机构优化“三农”信贷供给，持续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的资源倾斜和支持力度，涉农银行要保持涉农贷款持续增长，实现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探索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支持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林权等抵押贷款，创新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信贷产品，有效保障农业基础设施、种养殖业、美丽乡村建设等资金需求。深化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加大对农民、易返贫致贫人口及创新创业者的信贷支持力度。规范有序发展消费金融和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更好满足百姓多样化金融需求。健全农村金融机构体系，综合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实施优惠的存款准备金率，大力支持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的金融机构发展，鼓励银行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提升基层金融网点服务功能、半径和能力。创新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理财产品，探索通过资本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稳步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创新促进脱贫致富的保险保障方式和产品，扩大防返贫保险领域和范围，推动保险机构更广泛更深入参与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稳妥规范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加快无障碍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帮助老年人和残疾人弥合数字鸿沟。支持各县（区）依托政务服务中心建立金融服务大厅，金融机构依规获批后可在金融服务大厅设立窗口。

（四）加强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强化政策激励和引领作用，为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创新产品快速试点应用、金融标准落地实施提供政策支持和激励。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科技创新保障力度，重点支持“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数字经济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银行机构拓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构建质量增信融资体系，将质量水平、品牌价值等内容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贷款发放参考因素，完善适应创新型企业特点的信贷评审和管理制度。开展投贷联动，鼓励设立科技支行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专业化融资服务。探索建立天使投资、科技保险风险补偿资金，加大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大力推动成长性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企业到创业板、科创板等上市。发展科技保险、扩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业务覆盖面，探索专利综合保险。支持金融科技公司与地方金融机构改组改造，发起或参与设立地方金融组织。以助力打造区域有影响力的创新中心为主导，引导金融机构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创新，支持区内银行、证券、保险业金融机构再造流程、创新产品、控制风险。

（五）鼓励发展绿色金融。落实党中央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增强金融体系管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能力，推动建设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排碳合理定价，逐步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明确金融机构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建立政策激励约束体系，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健全完善绿色信贷管理机制，实施差异化绿色金融政策，协同财政、产业、环保等政策，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与金融相挂钩的激励机制，推动金融资源流向绿色生产、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技术创新等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借力资本市场进行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积极发行绿色债券。推动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披露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环保技术装备保险等业务发展。支持证券、期货机构

以绿色指数为基础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作用，设立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基金，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高质量发展。积极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绿色可转债，支持企业节能环保设施改造升级和绿色环保产业发展。出台金融支持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政策措施，赋予“四权”金融属性，探索发展基于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权益类融资工具，以绿色金融筑牢生态屏障。

五、推进区域金融安全治理体系

（一）深化区域金融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坚持底线思维，增强系统观念，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化解存量、防范增量，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健全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完善地方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地方金融风险评估、预警监测、会商研判、防范化解和协同处置长效机制，提高风险识别和预判处置能力。充分发挥金融委办公室（宁夏协调机制）作用，通过信息共享、联合行动等方式，健全“央地协同”的金融风险重大事项、突发事件及时沟通交流和协同联动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形成风险处置合力。压实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非金融企业的主体责任，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水平，把好防范风险的第一道关口。落实地方党政同责，压实各市、县（区）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和维稳处突第一责任，抓好金融风险事件牵头处置或协调配合工作，做好案件查办、资产处置、舆论引导、信访维稳等工作。压实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责任，稳妥化解局部性、结构性、流动性风险；加强行业自律等机制建设。加强金融监管部门协作，深入实施存款保险制度，提高跨行业跨市场交叉性金融风险处置能力。健全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处置和救助机制，推动问题金融机构有序退出，防范处置风险过程中可能引发的次生风险。

（二）加强区域金融法治建设。按照中央统一金融规则，全面落实金融业务持牌经营、特许经营原则，推动所有金融活动依法纳入监管，严格市场准入和业务监管，严厉惩处各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行为，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加快完善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制度，依法规范地方金融监管行为。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督促金融机构规范营销宣传行为，防止虚假宣传、夸大宣传、误导客户，防止将金融产品提供给不适当的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完善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金融科普教育，推进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提高企业和居民金融安全意识和风险管控能力。完善金融支持贡献奖、金融服务创新奖、金融环境创建奖评审机制，激发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深化企业破产重组、信用修复等机制建设，探索个人破产制度，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探索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一站式解决金融领域矛盾纠纷。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企业信息共享、信用评价和激励奖惩等机制，推广信用记录在行政许可、资质认定、招标投标、银行贷款、债券发行等方面的应用，增强企业和居民信用意识，构建政策环境更加规范、信用环境更加良好、法制环境更加完善、服务环境更加和谐的社会生态环境。

（三）强化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金融风险的源头防控和事中监测，打造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和服务智能化平台，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持续完善金融风险图谱，有效监测跨行业、跨市场、跨部门的金融创新活动，增强交叉金融风险预警能力，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为地方金融发展、改革和稳定提供技术支撑。依托宁夏地方金融运营登记统计结算平台，加大对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的非现场监测力度，实现穿透式智能化监管；依托宁夏非法集资和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平台，加大对风险线索的动态摸排与分级

预警、风险处置协同联动，实时对接国家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实现中央、自治区、地市、县区四级风险预警和协同处置网格化治理体系；依托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整合政务服务数据、企业经营数据、银行资金数据，并建立风险指数模型动态监测跟踪企业风险。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和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对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的全流程、全链条动态监测预警，及时有效识别重大风险隐患。

（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稳妥处置高风险机构，多渠道化解局部性、结构性、流动性风险，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妥善化解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的信用风险，严密防范流动性风险，推动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和同业业务回归流动性调节本位。着力化解银行不良资产风险，加强重点行业、地区和企业信贷风险排查防控，落实我区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加快不良资产处置的若干意见，促进不良资产处置化解。防范影子银行风险，加大对银行同业、理财、表外业务等监督检查力度，消除多层嵌套、抑制通道业务。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加强金融机构资金流向管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和国有企业债务约束，坚决遏制新增违规债务，防止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防范房地产金融化、泡沫化。有序处置部分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和债券违约风险，做好私募基金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有效防控大型企业债券兑付、企业资金链担保链等风险。稳妥有序处置“僵尸企业”，争取把风险损失降到最低。加强对从事金融业务的类金融机构风险监测和整治。坚持“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原则，提前做好各类风险处置预案和托底预案制定，防止单体局部风险演化为系统性全局性风险。

（五）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制定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细则，按照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长效机制，强化各行业、各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完善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机制，持续做好清理整顿地方交易场所，有效防范化解私募投资基金风险。严肃查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和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遏制大案要案发生。建立完善金融领域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洗钱、涉恐融资和其他金融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章 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金融系统全面从严治党，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加强金融系统领导班子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对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国有金融机构党组织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加强新型金融机构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做到党对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党委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坚持不懈反对“四风”，深入推进金融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落实“十严禁”廉政纪律。加强审计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促进依法履职、廉洁从业。

二、加强规划的实施保障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监测评估、督促落实，强化公共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注重年度重点工作与规划的有效衔接。建立规划实施评估监测和调整修订机制，引入第三方机制定期组织动态监测和评估，并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经济金融形势，适时调整相关政策方向，完善科学反映金融业发展水平的指标体系。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并落地见效。

三、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市场化引才聚才机制，开辟常态化的金融人才引进渠道。引进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区内高校与金融机构合作建立基地培养复合型高层次金融人才。推动金融人才来宁挂职、金融干部外派挂职，选派金融人才充实党政领导班子，促进金融人才合理流动。完善金融人才政策，加强金融人才库和服务平台建设。加强领导干部金融知识培训，提高驾驭金融发展和防控金融风险的能力。

四、加强金融监管能力建设

统筹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建立健全分类监管机制，完善现场检查制度，依托金融科技创新监管模式，着力提升金融监管的专业性、统一性和穿透性。大力培养、选拔、使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金融人才，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金融干部队伍。加强金融监管干部的政治、业务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及金融系统双向交流挂职工作，优化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提升金融监管执法能力。

五、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加强规划的宣传，强化与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的沟通联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开展金融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等教育服务活动，面向社会公众普及金融知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40. 关于加快推进高效节水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布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宁政办发〔2021〕95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21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14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推进“四权改革”“以水四定”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强化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现就加快高效节水农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推进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工作部署，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以水定产”的原则，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充分利用现有供

水工程和蓄水设施，综合应用农艺、农机、工程、生物等技术，北部节水挖潜、中部提质增效、南部开源扩面，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农业转型升级，为促进农业现代化、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大力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优化种植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益，建立以信息化管理为重点的现代节水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努力打造国家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到 2025 年，全区力争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效节水农业 300 万亩；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6 以上。其中，北部引黄灌区 100 万亩，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5 以上；中部干旱带 100 万亩，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7 以上；南部山区 100 万亩，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75 以上。中部扬黄灌区、南部库井灌区基本实现高效节水农业全覆盖，北部引黄灌区覆盖率达到 40%。

（三）实施范围。按照 200 毫米和 400 毫米降水线并结合行政区域划分，北部引黄灌区涉及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中卫市（沙坡头区自流灌区、中宁县自流灌区）。中部干旱带涉及吴忠市（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中卫市（海原县、沙坡头区兴仁镇和香山乡、中宁县喊叫水乡和徐套乡）。南部山区涉及固原市。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分区施策。

1. 北部引黄灌区。引黄自流灌区依托唐徕渠、惠农渠、秦汉渠等干渠，采取工程节水与农艺节水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田间畦灌改滴灌、喷灌，压减灌溉定额超过 600 立方米的水稻、瓜菜等作物，发展灌溉定额低于 400 立方米的玉米、设施农业、优质饲草等作物。贺兰山东麓扬黄灌区依托西干渠和第二农场渠，实施田间畦灌改滴灌，重点发展酿酒葡萄、枸杞、苹果等产业。河东扬黄灌区依托东干渠、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等工程，实施田间畦灌改滴灌、喷灌，重点发展玉米、优质饲草、瓜菜、红枣等产业。

2. 中部干旱带。依托固海、固扩、盐环定、红寺堡四大扬黄工程，供水和调蓄相协调，新建和改造提升相结合，在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海原县、中宁县喊叫水乡和徐套乡、沙坡头区兴仁镇和香山乡等区域，大力推广滴灌和水肥一体化技术，配套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和自动化控制设施，进一步优化水土资源配置，推动耕地利用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重点发展玉米、马铃薯、小杂粮、优质饲草、黄花菜、酿酒葡萄、枸杞、苹果、红枣等产业。

3. 南部山区。坚持黄河水、库井水、非常规水联调联用，利用好天上水。结合实施固原市水资源高效利用工程，提高库井灌区灌溉保证率和农业生产水平，原州区围绕何家沟、沈家河等水库，实现高效节水灌溉全覆盖；启动实施西吉县黄河水引调工程，置换地下水资源，实现农业用水、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相协调；彭阳县优先利用红河、茹河流域水资源，示范推广旱改水、覆膜保墒和集雨补灌，重点发展玉米、马铃薯、小杂粮、优质饲草、冷凉蔬菜、红梅杏、苹果、中药材等产业。

（二）节用并举，提质扩面。

1. 北部节水挖潜。坚持农业高效用水与生态平衡、盐碱地改良相兼顾，优化调整种植结构，逐步压减水稻面积，推广控灌技术，亩均节水 200 立方米，节水潜力 1.6 亿立方米；适度压减灌溉定额超过 600 立方米的农作物规模并严格定额管理，亩均节水 100 立方米，节水潜力 0.2 亿立方米。现有灌区实施畦灌改滴灌 60 万亩左右，亩均节水 80 立方米，节水潜力 0.48 亿立方米。节约水量支持本区域酿酒葡萄、枸杞等产业发展和北水南调。

2. 中部提质增效。坚持农业高效用水与作物产量、品质相兼顾，实施滴灌和水肥一体化工程，现有灌区实现畦灌改滴灌 60 万亩左右，提高抗旱稳产能力，亩均节水 80 立方米，节水潜力 0.48 亿立方米，节约水量主要用于保障灌区周边延伸供水范围新增的葡萄、枸杞产业发展用水。改造提升现有灌区已建的 10 万亩滴灌工程。充分挖掘水土资源潜力，支持酿酒葡萄、枸杞等特色产业发展高效节水。

3. 南部开源扩面。坚持农业高效用水与扩大灌溉面积、维系河流生命健康相兼顾，系统谋划和推进固海、固扬黄工程更新改造和干渠调蓄工程建设，着力增强骨干泵站、渠道输配水和调水能力，实现北水南调。重点挖掘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水土资源高效利用和扩大水浇地规模的潜力，北调黄河水，南引泾河水，新建与改造相结合，川地台地相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为南部山区发展现代农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生态建设提供有力的水资源保障。

（三）加快建设，一体配套。

1. 实施水源保障工程。实施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加快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供水、沙坡头区兴仁灌区供水、海原县西安扬黄、西吉县扬黄等工程建设，完善海原县三塘、原州区何家沟灌区配套工程。自流灌区实施骨干渠道与调蓄水库连通工程，引扬黄灌区新建一批干渠调蓄和应急调蓄工程，南部山区新建彭阳县石家峡等中型水库。资源化利用非常规水资源。

2. 实施高效节水农业“三个百万亩”工程。北部引黄灌区重点实施“黄河水+蓄水池+滴灌（喷灌）”“机井+滴灌（喷灌）”工程，新增高效节水农业 100 万亩；中部干旱带重点实施“黄河水+调蓄水池+滴灌”工程，新增及改造提升高效节水农业 100 万亩。南部山区重点实施“黄河水+调蓄水池+滴灌”“水库水+高位蓄水池+滴灌”“机井+滴灌（喷灌）”工程，改造提升及新增高效节水农业 100 万亩。

3. 实施节灌自动化信息化工程。全面建设片区节灌控制中心及田间自动控制系统，集成开发覆盖灌区、设施配套、管理精细、便捷高效的“一图三化”片区信息管理系统。推进灌区一张图，以灌区地形图为基础，叠加土地利用现状、种植结构、水网布局等信息，建立用水数据库、管理信息库等，逐步形成县、市、自治区三级农田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片区运行管理可视可控。推进灌溉自动化，对干渠直开口和斗口实现自动计量和控制，田间灌水实现精准控制、均衡灌水，达到灌区用水全过程精细调度和自动化管理目标。推进管理信息化，根据土壤墒情、作物长势和气象变化，应用自动采集、互联网通信等技术，进行供水调度和适时灌溉，实现节灌、农田管理信息化。推进服务智能化，通过灌区信息平台建设，实现节灌管理 PC 端和手机端实时操控，为农户提供智能便捷化服务，提升灌水效率，降低劳动用工和劳动强度。

（四）完善机制，规范管理。

1. 完善水权分配机制。明晰用水户灌溉面积和边界，将用水指标分配到田，建立供水台账，形成“水权到户、定额管理、计量到口、管理到户”的精准管水用水机制。

2. 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农业水价实行“骨干工程水价+末级渠系水价”的终端水价制度，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合理制定农业用水价格。农业灌溉用水实行定额内优惠、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健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3. 完善运行管理机制。按照“谁受益、谁管护”原则，落实运行管护主体及责任，坚持市场化、专业化、信息化路径，因地制宜探索总承包（EPC+O）、企业集中流转经营等公司管理模式，推行盐池县马儿庄“村党支部+合作社+农户”合作管理模式，采取“村委会+联户+专人”委托管理等模式，实现工程良性运行。

（五）技术集成，示范推广。

依托农业院校、科研、推广等单位技术力量，集成农机农艺、滴灌喷灌、水肥一体等技术，创建一批农作物高效节水栽培示范区。推行控水减肥技术，根据土壤肥力和作物生长规律，推广深松整地、农艺节水保墒、集雨高效利用、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智能管理等技术，实现精准灌溉、高效用肥、增产增收。推广先进适用种植技术，扩大春秋覆膜种植面积，选育推广耐旱作物品种。玉米推广高光效宽窄行播种和干播湿出技术，枸杞推广宽行移栽技术，葡萄推广浅沟栽植、倾斜上架和肥水调控技术，蔬菜推广宽行密植技术，马铃薯推广起垄覆膜种植技术，特色林果推广宽行密植节水现代栽培技术，促进作物群体结构和质量提升。开展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重点在粮食作物上推广北斗导航定位播种技术，蔬菜上推广起垄—覆膜—铺滴灌带—移栽一体化机械作业技术，应用推广新型植保无人机、植保机械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实现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管全程机械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区高效节水农业发展工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项目和资金支持，建立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科技厅、农科院、宁夏大学等负责组织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财政厅按照规定做好资金保障和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厅负责用地保障；生态环境厅负责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监管；水利厅负责用水权改革、水量调配、骨干供水工程建设；农业农村厅负责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建设、种植结构调整、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指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脱贫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林草局、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负责特色经果林产业建设和技术指导。各市、县（区）要把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农村工作的重点，作为农田水利建设的主攻方向和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加大政策支持。要建立健全投入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不断加大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的投入，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进一步完善自治区新增耕地跨省域交易、用水权交易、土地出让收益政策，向高效节水农业倾斜。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参照设施农用地政策，保障高效节水农业配套设施用地。各县

（市、区）要按照年度任务统筹整合乡村振兴衔接补助等相关涉农资金，强化高效节水农业项目投入保障；要不断创新投融资模式，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形成全社会投资建设高效节水农业的氛围。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通过各种媒介广泛宣传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的重要性、紧迫性，做好相关政策宣讲和技能培训，普及高效节水农业知识，引导基层干部、经营主体、农民群众转变观念，总结推广各地好做法、好经验，典型引路，以点带面，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效节水农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 加强督查考核。自治区将推动高效节水农业工作纳入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综合考核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黄河杯”竞赛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大督促检查和绩效考核力度,建立项目资金与考核结果相挂钩的激励机制,严格奖罚,加快推进高效节水农业健康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41.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 宁政办发〔2021〕96 号

发布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成文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0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十四五”时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美丽新宁夏的内在要求,也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本规划依据国家《“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进一步明确了“十四五”时期促进就业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指导全区制定相关政策、合理配置资源、促进就业创业。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就业任务,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促进就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民生头等大事,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创新就业工作体制机制,加大就业工作推进力度,有效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为确保我区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超过 39 万人,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就业结构不断优化,第三产业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城镇就

业比例明显增加，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增多，区域就业结构渐趋合理。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有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多年稳定在 90% 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超过 380 万人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累计超过 4.36 万人，困难群体得到有效帮扶。劳动者素质明显提升，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0.8 年，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 31.7 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 14 万人，技术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风险防控基础更加牢固，失业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处置措施更加完善，失业保险待遇稳步提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累计发放 8 亿多元、惠及 1.23 万家企业 198 万职工，稳岗位促就业保生活作用效果明显。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就业工作进展情况			
指 标	2015 年	“十三五” 规划目标	2020 年 完成数
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37〕	〔36〕	〔39.61〕
城镇登记失业率（%）	4.02	<4.5	3.92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次）	〔355.49〕	—	〔387.7〕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25.2	28.8	31.7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10.3	13.4	14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3.85	>90	93.9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0	62.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5	>90	90.7
注：〔 〕表示五年累计数。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做好就业促进工作机遇和挑战并存。从机遇看，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国家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一带一路”倡议和支持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将为我区就业工作创造更多有利条件，注入强大动力。随着我区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加快实施，“九大重点产业”“十大工程项目”“四大提升行动”深入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就业创业机会将日益增多。这些积极因素加速聚集，战略叠加优势凸显，改革红利持续释放，新的就业增长点将不断涌现。

从挑战看，我区就业领域固有矛盾依然存在，新的问题还在增加。就业结构深刻变化，虽然劳动年龄人口比重下降，但是总量仍然超过 466 万，城镇新成长劳动力保持高位，大学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压力依然不减。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对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人才培养培训不适应市场需求的现象进一步加剧，“就业难”和“招工难”并存的结构性就业矛盾更加凸显，将成为就业领域主要矛盾。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群体特别是大龄劳动力文化程度低、劳动技能水平不高，愈加难以适应市场岗位要求，稳就业促增收难度将进一步加大。公共就业服务基础薄弱、服务层次不高，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就业的服务需求。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亟待加强。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对就业的潜在冲击需要警惕防范。国内

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我区改革长期积累的一些深层次矛盾逐步显现，城市化进程加快、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将对就业产生深刻影响。总之，“十四五”时期，就业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稳定和促进就业任务艰巨。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主要目标，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强化职业培训和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劳动权益保障，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努力提升就业质量，着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切实防范化解失业风险，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就业导向、政策协同。继续把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宏观政策优先位置，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实施以稳定和扩大就业为基准的宏观调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对就业的拉动能力，实现就业增长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

坚持扩容提质、优化结构。紧扣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目标，更加重视日益凸显的结构性就业矛盾，兼顾容量、质量与结构，坚持稳岗、扩岗并举和规模、质量并举，聚焦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升，突出抓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促进就业扩容提质，推动形成劳动力市场更高水平供需动态平衡。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调控。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劳动力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加快破除制约就业的体制机制障碍，优化整合各类资源，为促进就业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基础性服务保障。

坚持聚焦重点、守住底线。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群体，制定更加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因地因人加强分类帮扶援助，兜牢民生底线。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对就业的影响，完善监测预警防控机制，防范化解就业领域风险隐患。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要实现以下目标：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 37.5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75 万人次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

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劳动者工资收入合理增长，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 6% 以上。劳动用工管理更加规范，劳动者权益保障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和仲裁结案率分别达到 60% 和 90% 以上。

结构性就业矛盾有效缓解。人力资源质量大幅提升，更加匹配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3 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7 万人次，专业技术人员总量达到 38 万人，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53.7 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6.5 万人。

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明显提高。创业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创业服务机制更加健全，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数量稳步增长，创业融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各类劳动者创业创富通道更加通畅。多渠道灵活就业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建立，全社会支持创业、参与创业积极性显著提高。

风险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就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机制不断健全，失业人员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体得到及时帮扶，就业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就业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任务	属性
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39.61〕	〔37.5〕	7.5	预期性
城镇调查失业率（%）	6.1	<5.5	<5.5	预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3.92	<4.5	<4.5	预期性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次）	〔387.7〕	〔375〕	>75	预期性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48.5〕	〔27〕	5.4	预期性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6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8	11.3	—	约束性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31.7	38	1.26	预期性
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125.7	153.7	5.6	预期性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14	16.5	0.5	预期性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2.6	≥60	≥60	预期性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7	≥90	≥90	预期性
注：〔 〕表示五年累计数。				

第三章 增强经济发展拉动就业能力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紧紧围绕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十大工程项目”“四大提升行动”和新兴产业发展，挖掘内需潜力带动就业，增强经济发展拉动就业能力，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稳定就业基本盘。

第一节 提升产业带动就业能力

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优先投资岗位创造多的项目，培育就业增长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着力提高服务业吸纳就业比重。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在发展高新技术制造业的同时，兼顾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特别是高附加值劳动密集型企业，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稳步提升第二产业就业容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设施农业，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扶持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广大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挖掘第一产业就业潜力，扩大职业农民就业规模。

第二节 拓展新产业新业态就业领域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围绕特色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拓展就业链,推动人工智能、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农业、服务业领域深度应用,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创造就业新领域。推进新兴产业规模化崛起,打造规模体量大、延伸配套好、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集群,持续释放吸纳就业潜力。积极探索和创新监管方式,创造更加宽松的环境,大力推进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催生更多微经济主体,创造更多新型就业模式。

第三节 立足先行区建设促进高质量就业

紧紧依托我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加快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聚焦特色农业、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等九大重点产业,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服务链、就业链深度融合,推动更多技术、资本、劳动力等生产要素融入产业发展,以高质量产业发展带动更多高质量就业。

第四节 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稳定就业

坚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并重原则,加大服务企业政策供给,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企业充分吸纳就业。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长效机制,加大减税降费实施力度,支持开展在岗培训,加强用工服务保障,帮助企业减负稳岗。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对涉及企业关停并转的,同步做好职工安置工作。

专栏 3 经济发展带动就业计划

- 1. 重点产业发展带动就业计划。**建立健全特色农业、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等九大重点产业和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机制,充分发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拉动就业作用,以产业发展带动就业。
- 2. 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计划。**实施“雨露计划”,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家政服务培训。健全家政服务品牌建设机制,定期开展自治区家庭服务企业评选活动,选树培养一批叫得响的家政服务品牌。推进银川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城市建设。
- 3. 创业带动就业支持计划。**大力实施小额创业担保贷款和妇女创业担保贷款项目,加大对初创实体资金支持,两个项目年均发放创业贷款资金 10 亿元以上。

第四章 完善就业促进政策体系

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就业政策与财政、金融、产业、创业等政策协调联动,不断增强就业促进工作政策支持力度。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将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下限,健全财政、产业、社保、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强化就业影响评估,实现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统筹城乡就业政策,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脱贫群众稳定就业,促进平等就业,增加高质量就业。落实政府促进就业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县(区)以上政府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完善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风险协同应对机制。建立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夯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工作督查考核机制。

第二节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

建立健全稳定就业财政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持续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力度,每年将就业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资金投入不低于本地上年度财政收入的 2%。完善自治区、市、县(区)三级财权事权划分,构建与事权匹配的公共就业服务经费分级保障机制,探索政府购买

服务新办法、新途径，增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就业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跟进落实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促进服务业、新兴业态和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充分发挥产业、企业在吸纳城乡劳动力就业中的作用；完善和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群体就业。

第三节 增强金融政策支持

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内部传导和激励考核机制，扩大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担保机构进行奖补。发挥各级金融机构作用，加大对重点企业支持力度，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支持企业发展，增加就业。

第四节 健全灵活就业创业政策

建立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长效机制，加大初创实体支持力度，支持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提供场地支持、租金减免、税收优惠、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扶持。实施“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建设，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给予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进一步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明确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抓紧清理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

第五章 提升重点群体就业保障能力

把创造就业机会、增强就业持续性，作为促进重点群体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统筹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和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工作，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

第一节 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渠道

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结合产业升级、先行区建设、乡村振兴开发适合高素质青年群体的就业岗位，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城乡社区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健全离校前后服务衔接机制，加强实名制数据库建设管理。加强职业介绍、就业见习和创业指导，对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实施就业帮扶。

第二节 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合理引导产业梯度转移，创造更多适合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机会。按照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原则，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有序外出就业。消除户籍、地域、身份、性别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推动农村劳动力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完善落实创业政策措施，提升创业服务能力，积极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准确掌握农村劳动力就业意愿、技能水平、文化程度等基本情况，因人因需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

第三节 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加大对退役军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落实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退役军人创业补贴支持力度。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和企业提供定岗定向定单培训并推荐就业。持续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公共信息平台，促进供需信息有效衔接。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实名台账，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就业服务功能，及时提供针对性服务。

第四节 强化脱贫群众就业帮扶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就业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巩固拓展企业吸纳、创业带动、转移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渠道，支持就业帮扶车间、返乡入乡创业园（区）等各类就业载体建设，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为农村就业困难群体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深入推进东西部劳务协作，完善闽宁对口帮扶合作机制，提升转移就业社会化组织水平，促进更多农村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就业帮扶工作，加大对大型移民安置区、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确保移民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

第五节 统筹其他重点群体就业

把解决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摆在突出位置，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和创业咨询等服务机制。有效发挥失业保险保障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作用。持续实施就业援助制度，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建立台账、动态管理，优先提供就业帮助，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对已经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可通过“低保减退”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着力帮扶残疾人、城镇长期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体就业，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统筹做好妇女、大龄劳动者就业帮扶。

专栏 4 重点群体就业促进行动

1.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机制，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支持毕业生创新创业。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帮扶。

2. 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统筹实施“三支一扶”、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选拔派遣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规范项目管理，强化日常考核监督，切实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青年群体就业项目。继续推进青年就业见习计划、机关事业单位实习计划、青年就业启航计划的实施，做好青年群体企业见习、职业培训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就业援助。

4.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建立健全跨区域劳务协作对接机制和“点对点”服务保障机制，深化闽宁等东西部劳务协作，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开展转移就业示范县、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和驻外劳务站评选活动，培育打造一批叫得响的劳务品牌。

第六章 提升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能力

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加大创业和灵活就业支持力度，提升创业服务水平，激发全社会创业热情和活力，放大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第一节 优化创业环境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行“证照分离”和“照后减证”，简化企业注册和注销手续，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带动就业。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优化城镇化建设布局，合理确定就业空间结构和功能定位，预留劳务市场、贸易集市、摊点群、流动商贩疏导点等经营服务网点，支持用工密集的地区建设劳动力市场、零工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站，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创业就业。

第二节 提升创业服务能力

继续实施高质量创业孵化基地载体和创业园区创建工作，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打造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培训体系。优化政策、资金、法律、知识产权等创业孵化服务功能，提高创业成功率。支持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脱贫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

第三节 激发劳动者创业活力

鼓励科技、教育、文化等专业人才转变观念，发挥知识和技术优势，成为创业的引领者。探索符合科创企业发展需求的金融服务模式，促进更多科技人才创业带动就业。教育引导大中专毕业生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健全完善院校创业创新培训计划，激发大学生等青年群体创业创新活力。大力发展“互联网+创业”，支持城镇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各类人员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实现增收创富。组织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和创业推进活动，开展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

第四节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持续推动多种灵活就业形态发展，用人单位可采用非全日制、阶段性合同、劳动者个人承揽、服务外包等多形式灵活用工，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鼓励个体经营，支持和规范发展早市夜市、便民摊点、特色小店等灵活就业形态，取消不合理限制，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商业资源供给。合理设定互联网平台经济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优化平台企业管理服务，完善灵活用工调控管理机制，帮助劳动者依托互联网平台实现灵活就业。

专栏 5 创业带动和灵活就业计划

1. **优化创业环境。**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继续落实“1+16”政策文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各类城市创优评选项目重要条件，优化创业发展环境。
2. **创业创新示范项目。**持续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入乡创业园区、退役军人创业园等项目建设，提升创业带动就业发展质量。组织开展创业型城市、公共就业服务示范城市、国家级和自治区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活动。
3. **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组织实施返乡创业农民工、脱贫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创业培训项目，年均组织人员培训2万人以上。
4. **开展创业服务活动。**继续开展创业指导志愿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选、农村创业创新大赛、宁夏青年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营造创业创新风尚，激发劳动者创业创新动力。

第七章 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

进一步健全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促进职业技能培训教育与就业需求和产业发展紧密衔接，加快急需紧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第一节 健全完善职业培训制度

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和就业要求，健全完善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整合各方培训资源，全面推行工学一体、企业新型学徒制、“互联网+”等培训模式，探索引入现代化手段和方式开展数字技能类职业培训。探索建立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和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开发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大纲、职业培训包和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完善区内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创新开展各项职业技能竞赛。

第二节 提升劳动者培训质量

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培训计划，支持开展订单式、套餐式、点餐式培训模式，形成人力资本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良性互动。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新职业培训特别是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有效提高培训质量。优先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评价。提高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效能，创新使用方式，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依托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组织培训机构依据国家职业标准，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培训。

第三节 加强培训基础能力建设

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训试点，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基地，推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技工教育，优化调整教育结构，统筹各类层次、各类学科比例设置，对接自治区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建立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院校设置、专业调整的联动机制。实施职业教育、技工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改善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强化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和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专业群。

第四节 加快急需紧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紧紧围绕先行区建设和九大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持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和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突出“高精尖缺”导向，依托大型骨干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加强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急需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培养。全面加强技术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建设，探索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和规模，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方式，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加强技术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

专栏 6 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行动

1.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力实施农民工培训计划、百万青年培训计划、康养培训计划、“百城万村”家政扶贫培训计划和马兰花”创业培训计划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每年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专项培训不少于 1000 人，“十四五”期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7 万人以上。
2. **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全区每年创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3 个（国家级 1 个、自治区级 2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 7 个（国家级 2 个、自治区级 5 个）。“十四五”期间培养高技能人才 2.5 万人。
3. **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全区每年选拔 300 名左右青年拔尖人才重点培养；每年培训高层次、急需紧缺和岗位骨干专业技术人才 5000 人以上。“十四五”期间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6.3 万人。
4. **急需特色骨干专业建设计划。**紧紧围绕我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和重点行业（领域）发展需要，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技工院校，每年遴选 2 个急需特色专业给予重点建设。
5.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程。**“十四五”期间建设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 3 个—5 个。
6. **实施新就业形态人员技能提升行动。**结合市场发展需求和劳动者培训意愿，创新开发适合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培训方式和内容，开展数字资源线上培训服务，支持其根据自身实践和需求参加个性化培训。

第八章 提高人力资源供求匹配能力

健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标准，夯实基础支撑，强化就业监测和风险防范。持续推进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公平就业，提高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效率。

第一节 构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完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重点补齐农村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公共就业服务设施短板，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进就业实名制，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为劳动者和企业免费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就业招聘信息公共发布平台，实现就业管理和服务全程信息化。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合作。探索建立就业服务专家站和创业指导专家、就业指导专家等服务团体，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二节 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协同发展，加快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发布和市场统计制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实施人力资源市场行政许可，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建

立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探索创新网络招聘等领域监管手段，严厉打击就业歧视、非法职介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三节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依托重大项目和重点骨干企业，培育建设一批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性、行业性、区域性人力资源市场。强化行业品牌建设，重点培育一批行业知名企业和优质服务品牌。组织开展诚信服务活动，选树一批诚信人力资源服务示范典型。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和互联网深度融合，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

第四节 强化就业统计监测和风险预防

抓好就业常规统计，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统计监测指标，提高数据质量和实效性。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提高就业形势监测和分析能力。建立全区及地级市城镇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健全就业需求调查机制，完善就业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统计方法。落实企业规模裁员减员及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加强风险评估，适时发布失业预警信息。积极应对人工智能对就业的影响和外部因素对就业的冲击，建立对就业影响协同应对机制，同步做好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和安置工作。制定分级政策储备制度和风险应对预案，加强规模性失业风险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

专栏 7 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

- 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活动，为劳动者及时提供就业服务。
- 2. 产业园区建设计划。**根据地区发展和产业转型需要，培育建设一批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开展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创建活动。
- 3. 骨干企业培育计划。**强化行业品牌建设，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和优质服务品牌。组织开展诚信服务活动，选树一批诚信人力资源服务示范典型。
- 4. 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扩大劳动力调查样本，按月做好全区及地级市城镇调查失业率统计发布工作，加强劳动参与率、年龄、工资收入等结构性数据分析研究。
- 5. 就业统计基础提升计划。**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完善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统计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统计监测指标。加强就业大数据分析，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流动就业状况和市场招聘需求变化跟踪。

第九章 提升就业质量水平

构建稳定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合理提高劳动者收入水平，强化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让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

第一节 健全完善劳动关系保障机制

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系，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引导中小企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在中小企业集中的地方推动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稳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提高集体协商时效性。完

善工时、休息休假制度。建立健全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制度，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

第二节 维护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加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督查督办力度。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劳务派遣监管，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加强对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和服务。深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持续巩固农民工欠薪治理成果。加强劳动关系工作基层基础建设。

第三节 提高劳动者收入水平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推动更多低收入者进入中等收入行列。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要素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支持以市场价值回报人才价值，不断强化劳动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最低工资调整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差距。强化工资指导线应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促进劳动者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

第四节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强化农民工权益保障，推动农民工与城镇居民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城镇落户、学习教育、居住用房、同工同酬等权利。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农民工新市民培训，提升其融入城市能力。加强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建设，完善农民工服务保障机制。发挥农民工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更多农民工投入乡村振兴建设。加强农民工工作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良好氛围。

专栏 8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计划

- 1.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组织开展打造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活动。
- 2. 劳动保障专项治理行动。**持续开展根治欠薪执法专项行动和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 3. 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民工新市民培训，提高培训质量，增强农民工综合素质，提升农民工融入城市的能力。
- 4. 农民工体面劳动计划。**全面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维护农民工平等就业、休息休假、劳动报酬、职业卫生安全等权益。积极维护以农民工为主体的新就业形式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5. 农民工市民化行动。**以县域就业农民工市民化为重点，着力提升农民工就业质量和技能水平，维护农民工权益，促进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强化精准服务，打造农民工服务品牌。
- 6. 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以用工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

第十章 强化组织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统筹协调

强化各级人民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把就业工作摆上更加突出重要位置，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层层抓好落实。充分发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就业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作用，进一步细化目标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凝聚就业工作合力，确保规划各项任务顺利落实。发挥人民团体和其他各类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支持和促进就业的积极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跟踪调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第二节 强化综合保障

加强规划推进与配套政策衔接协同，注重政策目标与政策工具、国家政策与地方政策的统筹协调，提升精准性、协同性和落地性。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就业形势变化，强化政策研究储备，提高应对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能力。将就业补助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管理，优化适用范围和支出结构，加大地方财政对重大就业创业项目的支持力度。扩大就业领域社会资本进入，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在就业创业服务、技能培训、职业教育、就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配齐配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员，完善工资待遇等激励保障措施，保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第三节 强化考核激励

把规划重点指标完成情况、就业工作开展情况、财政经费保障情况纳入效能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各级政府的重要依据。开展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定期通报。注重正向激励作用，加大对就业工作先进地区的表扬激励，定期开展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选树先进典型。对不履职尽责，造成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约谈问责。加强宣传引导，开展政策宣传、工作宣传、典型宣传，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有利于促进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42. 关于印发青海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青政办〔2021〕99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17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13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已经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青海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pdf](#)

43.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布部门：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青政办〔2021〕109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22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16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6日

青海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

体系建设若干措施

加快发展农村寄递物流，进一步便利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是推进乡村振兴、增加农民收入、释放农村内需潜力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精神，加快全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现结合省情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夯实农村寄递物流基础

突出“服务网点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两个重点，着力完善以县域为中心、乡镇为节点、村为末端的农村寄递物流配送体系。依托县域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运站等设施整合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充分发挥乡镇邮政局（所）、快递末端网点、电商平台等的节点作用，实现城乡之间流通渠道基本畅通。整合在村电商、邮政、快递、供销、综合运输服务站等资源，利用村内现有公共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行委）、乡、村布设智能快件（信包）箱。推进乡镇邮政局（所）改造，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引导快递企业省级区域总部加大农村寄递网络投资力度，规范管理农村寄递网点，保障网点稳定运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农村寄递物流及电商基础知识教育培训，提高农村寄递物流及电商从业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统筹各类政策、资金，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无缝对接，全面促进农村消费。（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联社、中国邮政青海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二、完善快递末端配送体系

坚持党建引领，依托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农村快递服务站，引导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抱团进村”。强化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公共属性，鼓励邮政、快递、交通运输、供销、电商、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合作共用末端配送网络，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加强政策统筹，落实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相关奖补政策。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将“快递进村”纳

入地方规划、政策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支持企业在农村、偏远牧区发展快递服务网络，完善快递末端网点布局。在西宁、海东地区，引导邮政快递企业通过驻村设点、快快合作、快商合作等模式，提升“快递进村”服务水平；在其他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重点开展邮政与快递、商务、交通、供销等多方合作，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2022 年年底，全省基本实现 2 个以上快递品牌进村；到 2025 年，全省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省委组织部、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中国邮政青海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三、大力推动协同融合发展

支持邮政快递、电商物流等企业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配送渠道，深化邮政快递与关联产业交互链接、协同共进、融合发展。依托农村特色优势资源，加强农产品生产集中区域初深加工、包装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地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和设备使用效率，推动农产品出村进城。支持邮政、京东、淘宝等大型电商平台到农村设站布点，完善农产品销售物流网络。发挥农村邮政快递站（点）辐射带动作用，2022 年 6 月底前，各市州至少建设 1 个邮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重点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持续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鼓励引导企业自有车辆和第三方运输车辆共配共运，降低物流运输成本。2022 年 6 月底前，各市州至少建设 1 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项目，带动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加强对快递服务车辆的包容性管理，为快递运输及投递车辆提供便捷通行和临时停靠便利。鼓励各地区合理配置城乡交通资源，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网络，合理布局网点与线路，增强服务功能，优化服务结构，实现邮政快递业与“三农”深度融合。推动落实交通运输领域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对快件运输投递、农产品快件出村给予适当资金补贴，发挥政策资金导向作用。（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供销社、中国邮政青海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四、着力打造冷链寄递网络

依托西宁市交通区位和物流枢纽优势，辐射带动其他地区打造标准化、规模化冷链运输精品专线。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田头市场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通过长途配送、同城配送、干线直发、航空等模式从事冷链运输，开展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冷链共同配送服务，缩短流通时间，减少产品损耗，推动“青货出青”。引导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依托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冷链仓储设施，增加冷链运输车辆，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推动将邮政快递企业纳入冷链政策支持范围，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新建升级产地批发市场和田头市场，完善清洗、烘干、分级、拣选、包装、储藏、冷藏冷冻、查验、追溯等设施，建立覆盖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发展“互联网+”冷链物流，建设线上线下冷链资源交易平台，助推鲜枸杞、牛羊肉、冬虫夏草等特色产品直销省外。（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中国邮政青海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五、充分发挥邮政网络优势

聚焦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在保证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发挥邮政网络在边远地区的基础支撑作用，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满足边远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创新乡镇邮政网点运营模式，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各类农村公共服务，实现“一点多能”，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支持邮政企业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以市场化方式为农村电商提供寄递、仓储、共配、金融一体化服务。巩固拓展建制村直接通邮成果，加强邮政普遍服务监督检查，持续提升农村广大消费者用邮体验。**（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中国邮政青海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六、多措并举推进绿色发展

大力推行绿色采购、绿色运输、绿色流通加工和绿色包装管理等农村物流运作模式。鼓励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应用安全经济、节能环保的新能源运输车辆、冷藏运输车辆，对于符合要求的农村寄递物流新能源车辆给予补贴。在三江源地区和祁连山国家公园区域内农村试点应用可降解塑料包装袋、可降解胶带，推广应用可循环包装箱，鼓励不使用或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编织袋，降低流通环节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量。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提供农产品收寄、包装一体化嵌入式服务，在考虑寄递安全和农产品运输需求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一次包装即满足寄递要求。支持在农村地区建设一批快递公共配送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开展快递包装纸箱集中回收，提高包装产品重复使用率。**（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七、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

推广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鼓励企业发展集约化、标准化的仓储配送等服务，推动物流配送中心开放共享，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集约利用物流资源，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县级农村寄递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平台网上交易、运输组织、过程监控、结算支付、金融保险、大数据分析等功能，加强全过程监控与跟踪，提高流通效率。创新农村物流配送模式，推动“互联网+邮政快递”“智能+邮政快递”等模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八、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取消不合理、不必要限制，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鼓励电商企业、寄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和运输安全管理，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健全县级邮政快递监管工作机制，成立快递协会、工会、共青团组织，加强行业监管和自治。引导企业完善考核机制，为从业人员确定合理劳动定额，遏制“以罚代管”，保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省邮政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九、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密切协调配合，建立地方人民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农村寄递物流发展协调联动机制，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

实施方案，及时部署落实。要坚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在本地区落地生根。（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中国邮政青海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十、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加强宣传引导，提升社会认知，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传媒手段，丰富宣传载体，创新宣传方式，积极宣传推广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特色亮点、典型经验、有效做法，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汇集社会各方力量，大力营造有利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省邮政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44.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发布部门：青海省人民政府

文号：青政〔2021〕80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24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20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加快建立健全我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目标，奋力推进“一优两高”，进一步凝聚绿色发展的共识和力量，结合我省优势和资源，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目标。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到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绿色产业比重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新青海建设不断取得新突破。

二、着力建设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

(三)着力建设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立足我省资源富集、生态脆弱、开发受限的省情，统筹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全面强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主体功能，坚决做好“中华水塔”守护人，全力打造国家公园示范省，守住自然生态安全底线，涵养生态财富、提升生态价值、打响生态品牌，全力打造“新高地”。加快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美丽中国建设作出青海贡献。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

(四)推进工业绿色升级。以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为重点，着力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全面提高盐湖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效率，构建现代化盐湖化工产业体系，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推动盐湖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成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发展光伏、风电、光热等新能源，建设多能互补清洁能源示范基地，促进实现就地就近消纳。坚持节约优先，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引导重点行业企业采用节能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深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及绿色产品。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加强动态管理，实现动态“清零”。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着力构建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五)加快农牧业绿色发展。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构建“四区一带”农牧业发展布局，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牧业，加快构建农林牧渔多业共生共存、融合发展的循环型农牧业体系。加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保护，健全农牧业投入品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大旱作梯田建设力度。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建设河湟谷地百里长廊经济林带。推动化肥、农药和兽用抗菌药减量增效由重数量向提质量转变。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加快推进节水节肥节药绿色技术。严格落实长江流域青海段禁捕、黄河流域青海段禁捕和青海湖封湖育鱼相关决策部署。

(六)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积极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构建“一环六区两廊多点”生态旅游发展布局，积极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积极创建绿色商场、推动市场绿色化发展，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鼓励引导企业规范、有序发展闲置资源交易。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成立省级展览业行业协会，积极推行绿色展会理念，引导企业打造绿色智慧展会，减少一次性材料使用，推动办展设施循环使用。倡导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七)壮大绿色环保产业。积极推进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搭建绿色发展促进平台，不断提高绿色产业发展水平。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积极开展节能环保咨询、技术产品认证推广等绿色服务。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积极征集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试点项目。

(八)提升产业园区循环化水平。科学编制新设园区和拟升级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准入标准，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推动形成产业循环耦合，不断提升园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建设一批产业集聚发展、资源高效利用、环境优美清洁、生态良性循环的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

(九)构建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引导企业建立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努力打造绿色供应链,推动上下游企业共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四、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十)打造绿色物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建立绿色低碳循环物流网络,健全集疏运体系,推进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提高一体化转运能力。深入实施“绿色邮政”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全省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搭建专业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和货物配载中心。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加快绿色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推进智慧物流发展。

(十一)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积极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分类激励机制,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积极探索建设大型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园区,实现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废物处置的无缝高效衔接。

(十二)建立绿色贸易体系。构建差异化、特色化、便利化贸易服务体系,持续增加中高端消费品和优质服务有效供给。创新社区商业业态,支持便利店—电商—配送集成式消费服务平台建设。开展零售业提质增效行动,打造高端商业休闲体验区,支持连锁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和农牧区延伸。深化绿色“一带一路”合作,参与相关绿色国际标准制定。大力培育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产品出口,重点培育1—2个外贸龙头企业。禁止“洋垃圾”进口。

五、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三)促进绿色产品消费。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各项政策要求,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绿色认证标识监督检查;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畜产品认证现场检查,规范认证市场秩序。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鼓励绿色消费。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引领全社会提升绿色电力消费。

(十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动实施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推进过度包装治理,积极开展相关产品过度包装监督抽查。提升交通系统智能化水平,积极引导绿色出行。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

六、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十五)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加大对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非基础性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充分利用已有科技创新平台,积极推进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支持首台(套)绿色技术创新装备示范应用,充分发挥我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强化创业投资等各类基金引导,支持

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组建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深入推进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建设。

七、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六)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聚力打造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持续推进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提升我省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进光伏、风电发展，加快光热、抽水蓄能开发利用。将区域能源结构调整与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密切结合起来，推动区域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推动企业用能绿色改造升级。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制造产业，扩大晶硅、切片及电池、太阳能光伏玻璃等产品规模，加快高效电池项目建设。加快储能产业发展，建设储能先行示范区，积极推进电化学储能、氢能储能等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光热熔岩、锂电池产业发展。积极推进清洁集中供暖，以电能替代为主要路径，以源网荷储一体化为抓手，按照先易后难、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电网巩固升级。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建设省级天然气运营管理平台，努力扩大天然气输配网络覆盖范围。

(十七)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加快西宁“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无废城镇”建设。积极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城镇污水集中收集率。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县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持续巩固地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有序推进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加快推进西宁、海东、玉树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各市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技改项目实施，不断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十八)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建设多向联通的铁路运输体系、完善通达高效的公路运输体系、健全广域覆盖的民航运输体系，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络。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要合理避让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土空间，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空港。逐步探索氢能在电力、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的应用。加大工程建设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力度。

(十九)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分级分类推进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抓好“5+1”试点。继续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清洁取暖、海绵城市建设。推广节能、装配式等绿色建筑。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乡村绿化美化等。

八、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在促进绿色设计、强化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严格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扩大绿色消费、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强化执法监督，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和问责力度。

(二十一)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重新修订《青海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继续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

(二十二)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积极用好工业转型升级、商贸流通领域服务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全力支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贯彻落实好《环境保护税法》《资源税法》等税收法律法规，积极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三)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市场定价功能。制定出台青海绿色金融发展指导意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全省地方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评价。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专营机构,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

(二十四)做好绿色标准、绿色认证和统计监测。加强绿色标准体系研究,根据国家绿色标准体系建设进程,适时推动我省绿色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做好绿色标准的征集工作。积极引导认证机构申请绿色认证资质。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健全相关制度,强化统计信息共享。

(二十五)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初步建立符合省情水情的水权交易制度,形成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水权交易中心。常态化开展排污权交易,积极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

九、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落实,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在抓落实上投入更大精力,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牵头部门、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对接沟通机制,细化工作举措,及时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难题。每年年底,牵头部门要将任务推进完成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新闻媒体要讲好我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故事,大力宣传取得的显著成就,积极宣扬先进典型,适时曝光负面典型,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2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 点 任 务	牵 头 单 位
1	一、着力建设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	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省林草局、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	(二)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
3		(三) 加快农牧业绿色发展
4		(四) 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
5		(五) 壮大绿色环保产业
6		(六) 提升产业园区循环化水平
7		(七) 构建绿色供应链
8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八) 打造绿色物流
9		(九)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10		(十) 建立绿色贸易体系
11	四、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一) 促进绿色产品消费
12		(十二)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3	五、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十三) 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

序号	重 点 任 务	牵 头 单 位
14	六、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四) 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
15		(十五) 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
16		(十六) 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
17		(十七)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18	七、强化保障措施	(十八) 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
19		(十九) 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
20		(二十)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21		(二十一)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22		(二十二) 做好绿色标准、绿色认证和统计监测
23		(二十三) 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

45. 关于印发严标准育品牌优环境提质量 服务“四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部门：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青政办〔2021〕115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30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严标准育品牌优环境提质量服务“四地”建设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2日

严标准育品牌优环境提质量

服务“四地”建设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今年参加全国两会青海代表团审议和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以严标准、育品牌、优环境、提质量为支撑，服务“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以下简称“四地”），不断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安排部署，以服务“四地”建设为主题，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引擎，以激发市场活力为主线，持续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强化特色品牌培育，提升产品服务品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做大做强做优特色产业，延长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持久动力。

二、主要目标

围绕全省“十四五”规划，锚定“四地”建设总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特色产业培育优质企业，以企业发展带动产业提升，助力全省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力争到2025年，实现：

——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优化标准体系结构，扩大标准有效供给，推动建立地方标准、企业标准，鼓励制定团体标准。健全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加大标准应用推广力度，鼓励创建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开展“四地”建设标准化专题培训，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充分发挥标准引领质量提升、促进消费升级的作用。

——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持续做好品牌培育和提升工作，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效能，努力构建“政府推动、企业自主、市场主导、行业促进、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积极探索品牌价值与经济效益转化路径，促进以专利为支撑的创新经济、以商标为支撑的品牌经济和以原产地地理标志为支撑的特色经济发展，推动知识产权与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动建立涉企收费治理长效机制。全力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统一企业开办流程和标准，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坚持监管与服务、规范与发展并重，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有效发挥青海省质量奖引领作用，注重培育从事或服务于“四地”建设的组织和个人。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探索创建有一定规模、一定影响力的全省质量提升示范区。不断夯实质量基础设施，构建质量保障多元新模式，强化服务“四地”建设的质量保证和技术支撑。

三、重点任务

（一）严标准，强基础。

1. 加大标准的有效供给。结合“四地”建设，开展标准体系研究，构建标准体系框架，加大标准化发展支持力度，发挥标准的重要支撑作用。到 2025 年，批准发布 100 余项地方标准。围绕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制定《盐湖资源动态监测技术规程》《工业氯化钠生产技术提钾尾盐溶洗法》等标准。围绕光伏、风电、水电、地热等清洁能源，探索建立光伏治沙生态示范标准、城乡清洁取暖工程标准、节能环保产业标准。围绕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制定《生态旅游产品标准》《生态旅游景区开发与经营管理规范》《生态旅游解说服务质量规范》《生态旅游者行为准则》等标准。围绕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制定《牦牛标准体系》《渔业标准体系》等标准，修订《绿色食品食用菌双孢菇生产技术规范》等标准。同时，全力推进青海省藏药材和民族医疗机构制剂质量标准系统化研究及相关科研工作，建立科学合理且符合传统民族药特点的质量标准。到 2025 年，完成地方药品质量标准制修订 130 个品种，编写出版《青海省藏药材标准》（第二册）《青海省医疗机构制剂标准》（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持续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为青海省藏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民族医疗机构制剂规范化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以科技创新促进标准提升。建立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将标准作为科技计划产出的指标之一。推动核心技术标准化建设，引导企业开展产业共性、新兴产业和融合技术等关键技术标准制定，对主导制定或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按照国家和省内有关政策给予奖励。（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标准化专项试点。围绕“四地”建设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多角度、多层次的试点探索。到 2025 年，在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清洁能源开发应用、生态旅游优质服务、有机农畜产品生产等领域开展建设 10 个以上标准化试点，提炼取得的成效，梳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健全完善“四地”建设标准化体系，做好标准化成果的推广运用。（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行动。引导企业用高标准不断夯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技术基础，实现产品和服务有效标准供给。到 2025 年，企业自我公开声明标准累计达 2000 项以上。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制定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在盐湖优势资源产品等重点行业或领域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行动，培育一批既体现青海特色，又具有先进水平的标准领跑企业。（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特色标准应用。建立健全特色农畜产品标准体系，加强全链条、全要素、多层次的高质量标准供给和协同应用。集成与生产模式相配套的标准综合体，编制一批简便易懂的标准模式图、明白纸和风险管控手册，便于种植养殖生产者、经营者识标、懂标、用标。高标准建设一批千头牦牛标准化生产基地、千只藏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草畜配套生态牧场，创建一批规模肉畜产品经营主体标准化生产县。（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发挥标准化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引领性和战略性作用，以标准化人才建设为重点，着力加强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和标准化管理人员的培训。开辟相关标准的立项快速通道，简化优化流程，精准高效服务，缩短标准发布实施周期。加大标准化

技术服务力度，利用全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标准查询服务，加强宣传和经验推广，普及标准化知识，深化标准化理念，提高社会各界对标准化重要性的认识。（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育品牌，提品质。

7. 树立品牌培育意识。通过政策倾斜、工作引导、资金帮扶等措施，树立标杆，弘扬先进，加大对品牌企业的政策倾斜力度，交流推广优秀企业培育品牌的经验，激励广大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产品服务品质。引导企业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转化，构建完善的品牌经营管理体系，推动创新成果向自主商标品牌转化，促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发展，充分激发“老字号”新活力，不断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依托各类知识产权公益事业单位、行业协会、高校院所，分阶段建设商标品牌指导站，不断夯实商标品牌培育基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立足我省资源禀赋，大力实施“青字号”品牌培育行动，持续完善品牌培育、使用、保护、发展机制。到 2025 年，全省商标累计注册量突破 7 万件，农畜产品品牌突破 300 个。围绕拉面、青绣、牦牛、藏羊、枸杞、冷水鱼等地域特色产业，做优做强一批绿色有机农牧业龙头带动型品牌，让更多“中华老字号”“青海老字号”品牌走向中高端市场。围绕新材料、新能源、盐湖化工、装备制造以及生物制药等重点产业，着力培育一批特色商标品牌。围绕丝绸之路、黄河风情、青藏线及祁连风光等，打造长江、黄河、澜沧江溯源之旅，昆仑山、祁连山、阿尼玛卿雪山探秘之旅，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体验之旅等世界级生态旅游精品线路，持续扩大“大美青海生态旅游”品牌影响力。围绕现代物流、商贸和餐饮等服务行业，加快培育一批成长型商标品牌。指导、帮助我省出口外向型企业申请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到 2025 年，成功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 20 件以上，鼓励引导企业合法、有效地运用自主品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助推区域品牌建设。坚持提质、增量、补链、扩输并举，紧紧围绕各地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统筹推进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建立品牌资源目录和档案。到 2025 年，至少打造 30 个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实现“用好一个品牌、发展一个产业、带动一方经济”的目标。（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发挥地理标志引领作用。强化地理标志管理水平，鼓励积极申报和规范使用柴达木枸杞、冬虫夏草、青稞、矿泉水、藜麦、蕨麻等优势产业地理标志，推动地理标志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推进“地理标志+”发展模式，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和周边产品。到 2025 年，全省地理标志商标 45 件以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7 件以上，累计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1000 个以上。（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品牌推介宣传保护。充分发挥品牌发展资金的激励作用，加快实施全省地方特色优势产品“走出去”战略，通过各类农产品交易会、绿色有机农产品博览会、青海品牌商品推介会、投资贸易洽谈会、高峰论坛、全国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等推介载体，设立青海特色产品展示区，

拓宽青海品牌营销渠道，持续提升“大美青海”品牌形象。深入开展保护商标专用权专项行动，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和恶意注册行为，规范商标地理标志品牌使用。（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激发知识产权创新活力。围绕盐湖化工、清洁能源和绿色有机农牧等产业，建立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动创新机制，培育一批高价值核心专利，助力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到 2025 年，全省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25 件。组织实施产业专利导航项目，指导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和农畜产品龙头企业创新主体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到 2025 年，至少 40 家企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压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加强对市州、县（市、区、行委）专利行政执法的培训指导，重点围绕盐湖产业开展专利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增强综合保护能力。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支持相关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主、发挥作用，开展行业研究、权益维护、信用评价等工作。（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4. 盘活用好知识产权资源。开展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三年攻坚行动，主动对接新能源新材料、农畜产品加工等中小微企业技术需求，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专利技术转移转化。重点针对盐湖产业举办专利技术成果展示推介会，促进盐湖产业链延伸和价值增长，搭建集托管、交易、运营等功能为一体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中科院青海盐湖研究所建设盐湖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在循环经济、盐湖生态保护等领域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环境，激活力。

15. 全面推进公平竞争审查。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完善审查范围，推行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逐步引入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审查和清理工作。加大公平竞争审查交流和培训力度，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定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督查抽查工作，推动形成规则完备、运行高效的制度体系，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提供制度保障。（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建立涉企收费治理长效机制。通过建立涉企收费定期清理机制、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机制、收费项目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定价机制和涉企收费综合监管机制，推动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落细。聚焦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交通物流、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和银行 5 个涉企收费领域，依法查处不落实优惠减免政策、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7. 持续提升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促进线上线下快速办理，依托线上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和线下企业开办专窗，规范提交材料清单、业务办理流程、开办审查标准，着力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营造公开透明便利的企业开办环境。对涉及盐湖产

业、农牧业、新能源产业、生态旅游等重点领域，通过“网上办、限时办、掌上办、跨省办”等措施，推动市场主体稳定增长，稳住就业基本盘，助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升广告宣传服务水平。通过举办公益广告创意专项赛事和组织参加各类“广告发展论坛”等活动，将青海独有的地质风貌、森林公园、人文情怀、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等优势自然资源与广告业高质量发展融为一体，挖掘文化内涵、增强文化创意。引导广告经营单位牢牢把握地标广告、区域广告创作方向，更好为“四地”建设做好宣传服务，全面塑造青海品牌形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大综合监管力度。全力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全覆盖，建立健全“一单两库”，开展行业信用评估和信用风险预警。建立跨区域执法联动机制，推动跨区域案件会商协作，签订并实施《西北省区市场监管执法协作协议》《甘青两省市场监管执法协作协议》。提高上市产品特别是旅游景区“两品一械”市场抽检频率，严厉打击“游医药贩”等违法违规行。加大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力度，强化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作用，营造健康绿色的网络消费环境，进一步服务“四地”建设。（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质量，促发展。

20. 强化质量引导和激励。以引导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控体系和管理模式为目标，到 2025 年，发展和培育 6—8 个从事或服务“四地”建设的组织申报并获得青海省质量奖，努力争创中国质量奖。围绕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绿色有机农畜产品，探索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模式，并立足产业特点，创建 1—2 个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全省质量提升示范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动群众性质量活动。围绕“提升质量、降本增效、品牌培育、安全环保”等质量热点和难点问题，积极践行全面质量管理理念，有计划地组织国内、省内优秀群众性质量管理小组、班组深入企业和园区，开展“传、帮、带”交流活动。在省内优秀质量小组成果评选活动中，设立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质量管理小组（班组）奖，激发企业员工参与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的热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开展公共服务质量专项提升行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照全国、全省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和评价结果，聚焦我省在公共服务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明确责任、分类施策，创新性开展公用事业、公共交通、公共文化、生态环境等领域公共服务质量专项提升行动，为“四地”建设提供更为优质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强化重点产品质量监管。将盐湖化工、光伏清洁能源产品纳入重点监管目录和抽查计划，实现生产许可和重点监管产品抽查全覆盖，强化抽查结果运用，指导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压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稳步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到 2025 年，累计完成 1000 批次以上的产品质量监测任务。建立盐湖化工生产企业分类指标体系及评价模型，为标准化体系、品牌建设提供基础数据。（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4. 提升计量测试服务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加大计量设施投入，支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设，拓展检定和校准覆盖面，为服务“四地”建设提供计量技术支持。以服

务盐湖产业为重点，统筹协调盐湖企业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之间的技术对接，支持盐湖企业内部建标，提升计量保障和计量测试服务能力。（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5. 充分发挥认证作用。大力推行有机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性认证，促进优势产业发展。到 2025 年，力争有机产品认证获证企业增长 15%以上，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年增长 5%以上。加快绿色建材评价向绿色建材认证转换，推广使用绿色建材认证产品。支持建设以绿色建材为特色的青藏高原绿色建筑产业示范基地，创建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绿色建筑等项目应用绿色建材试点示范，扩大绿色建材产业发展规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强化特种设备技术引领。积极开展涉及光热发电系统中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损伤模式和风险分析研究，确保装置长周期安全运行。探索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相关产业热交换器能效测试评价工作，助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完善锅炉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监管体系，推进高原（青海）能效测试实验室建设，提升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效能。深化清洁能源领域产学研协同创新，加速高原地区锅炉能效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应用，建设高原特色燃气锅炉科研试验平台。（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7. 创新特种设备监管模式。聚焦世界级盐湖产业高参数、高负荷和危险化学品相关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锅炉、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风险防控技术需求，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智能手段，提升隐患排查能力。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管技术应用，帮助相关企业建立完善特种设备运维监控体系，助力盐湖钾、钠、镁、锂等工业生产企业提升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水平，促进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今年参加全国两会青海代表团审议和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服务“四地”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快形成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加强统筹协调联动，聚焦服务“四地”建设，不断完善支持政策，细化优化工作措施，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地。严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健全支撑体系。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政策引导，建立完善服务“四地”建设的制度规范，统筹协调相关配套措施，加强对质量提升、标准化、品牌建设、认证认可、计量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政策和技术支持，加大与国家部委的沟通协调力度，争取政策、项目、资金支持。

（四）强化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和渠道，大力宣传服务“四地”建设积极成果，强化信息公开，增进公众了解，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严标准、育品牌、优环境、提质量的良好氛围。

46. 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入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布部门：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渝府办发〔2021〕151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2 月 26 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深入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深入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措施

一、聚力优势互补，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力度

（一）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绩效考核。鼓励设立“三农”金融事业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对分支机构进行综合绩效考核时，明确并提高乡村振兴业务的考核权重。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完善“三农”金融尽职免责制度，合理界定尽职认定标准和免责情形，适度提高涉农贷款风险容忍度。（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二）发挥好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支持农发行市分行聚焦国家粮食安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农业现代化、农业农村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建立 3000 亿元规模项目库，打造“粮食银行”“农地银行”“水利银行”“绿色银行”等特色品牌，力争“十四五”期间投放涉农贷款不低于 2000 亿元。（责任单位：农发行市分行、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县政府））

（三）推进涉农商业银行网点转型。支持农行市分行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一批“5G+场景”智慧网点，推动武隆区、石柱县、秀山县、云阳县和奉节县平安乡、巫溪县红池坝镇开展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试点，保持县域贷款持续增长，力争到 2025 年涉农贷款余额突破 1200 亿元。支持邮储银行重庆分行保持农村地区网点稳定，持续提高县域存贷比，力争到 2025 年涉农贷款余额突破 600 亿元。（责任单位：农行市分行、邮储银行重庆分行、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四）强化地方法人银行支农作用。重庆农商行要坚守支农支小定位，建立完善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对县域分支机构给予金融政策、资源、人员倾斜支持，结合全市特色产业依托基层网点打造一批“花椒银行”“脐橙银行”等特色化机构，力争到 2025 年涉农贷款余额突破 2200 亿元。（责任单位：重庆农商行、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二、聚力精准施策，加强对重点对象的资源倾斜

（五）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严格按照“户贷户用户还”原则，继续对脱贫户以及边缘易致贫户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其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落实好贴息和风险补偿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授信模型，开展批量授信、快速审批。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开展“再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业务。（责任单

位：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六）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加快开发专属贷款产品，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推广随贷随用、随借随还产品和线上信贷产品，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承载能力。在南川区部署推进区域性试点，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信息平台。（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农业担保公司，南川区政府）

（七）做好对重要农产品生产的融资保障。针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各类涉农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需求银企对接目录清单，推动金融机构创新投融资服务，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土地整治信贷支持，促进粮食“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支持肉类、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

（八）支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积极满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星创天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产业发展平台的融资需求，支持发展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创新支持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各区县要积极运用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发展项目提供贷款贴息支持，贴息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九）助力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运用投贷联动、投贷保贴一体化等投融资模式，推动增加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贷款投放。支持区县对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建立运营补偿机制，开展收费权、特许经营权等担保创新类贷款。探索发行政府债券，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十）加大对农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运用贷款贴息贴费、定向贷款、财税优惠等政策，支持种业提升、农机研发、农产品加工、生态农业、智慧农业等技术创新和平台建设。推动私募基金投资种业企业和农业关键核心技术企业，对投资科技创新企业的按投资总额的1%予以奖励，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聚力协同联动，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十一）加快数字金融创新运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数字乡村·智慧农业”，基于大数据和特定场景进行批量获客、精准画像、自动化审批。依托“村村旺”电商平台涉农大数据与交易结算，推动创新各类应收款、预付款、农产品仓单质押融资等供应链金融。加快“助农贷”“惠农e贷”“旺农贷”等线上金融产品推广运用。（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供销合作社）

（十二）扩大农村产权抵押融资范围。推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等抵押融资，拓展大型农机具、温室大棚、养殖圈舍、生物活体抵押贷款。依托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国家试点，依法稳妥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融资试点。

依托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搭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平台。继续完善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价值评估、流转交易、抵押物处置等配套机制。优化农村产权抵（质）押风险补偿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本金损失，按损失本金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市国资委，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有关区县县政府）

（十三）持续深入推进政策性银担合作。健全风险共担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政策性业务，由原担保机构、市级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银行，按 4：2：2：2 的比例分担风险。探索通过“见担即贷”“见贷即担”等产品模式，开发“乡村振兴保”等融资担保产品，开展“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力争到 2025 年市农业担保公司政策性涉农业务在保余额占比达 80% 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农业担保公司）

（十四）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运用以奖代补政策，支持大宗农产品扩大保险覆盖面，推进稻谷、玉米、马铃薯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开发推广“综合防贫保险”“特色产业保险”等保险产品，运用“保险+期货”“保险+信贷”等联动工具管理风险。加大工作推进力度，使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农业保险深度达到 1% 以上，农业保险密度达到 500 元 / 人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重庆银保监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十五）发挥债券融资支持作用。培育一批涉农企业融资项目开展债券融资，募集资金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农民就业增收、农业现代化、乡村建设等项目。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用于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十六）支持涉农企业上市融资。支持一批涉农企业以及农产品加工企业纳入拟上市企业储备库，加强辅导培训。对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股份制改造完成后给予 50 万元奖励，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给予 50 万元奖励，审核通过后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重点培育企业 3 年培育期实施奖补，累计奖补额度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重庆证监局，各区县政府）

（十七）扩大私募基金直接投资。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 100 亿元规模的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市、区县两级设立的相关专项资金、基金，按照有关规定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投入。（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四、聚力普惠金融，夯实农村基础金融服务

（十八）推动“1+2+N”普惠金融到村。在行政村打造普惠金融到村基地，建设金融综合服务示范站、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与金融知识宣传站 2 个站点，并搭载 N 个行动计划，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全市行政村全覆盖。（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十九）创新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重庆农商行要为农村居民提供移动银行、方言银行、流动银行等特色服务，创新“空中柜台”视频银行服务。邮储银行重庆分行要加快农村地区邮政网点“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智能化、信息化升级。农行市分行、重庆银行加快搭建农村

金融服务线上渠道，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度和获得感。（责任单位：重庆农商行、重庆银行、邮储银行重庆分行、农行市分行、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各区县政府）

（二十）因地制宜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金融信用服务体系，加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放贷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不断扩大征信系统覆盖主体范围。继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对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信用建档评级工作，力争在 2023 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发展改革委、重庆银保监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二十一）开展农村社会保障卡金融服务。推进民生领域社银合作，创新社银惠民贷款，满足农村地区居民服务“一卡通”多样化场景支付需求，确保农村居民便捷享受金融、社保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有关商业银行，各区县政府）

五、聚力改革创新，推进一批金融工作试点

（二十二）建设政策性金融实验示范区。支持农发行市分行在重庆全域推进政策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实验示范区建设，在信贷政策、信贷规模、产品创新、资源配置上给予更多政策性金融倾斜，对重点帮扶地区加大金融支持，对实验示范区内信贷计划需求优先满足，对重点项目给予适度优惠利率定价。（责任单位：农发行市分行、市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

（二十三）深化“三社”融合金融服务。支持重庆农商行加大“三社”融合发展信贷资金投入规模，总量不少于 300 亿元。在符合条件的区县试点创新“三社”融合发展专属金融产品，鼓励区县给予相关贴息、贴费、担保、以奖代补等支持。支持市供销合作社、重庆农商行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体系建设。（责任单位：重庆农商行、市供销合作社、市农业农村委、市金融监管局，有关区县县政府）

（二十四）探索农业农村绿色金融发展。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长江绿融通”绿色金融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实现环评、项目、信贷等信息有效对接，支持打造“两岸青山·千里林带”，推动与“三农”相关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

（二十五）推动城乡融合金融服务试点。重点支持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加快建成城乡普惠的金融服务体系，增加乡村金融服务供给，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有关区县县政府）

六、聚力长效机制，强化政策支持和激励引导

（二十六）开展综合评估工作。全面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依据评估结果，依法合规在资金和项目安排、农村金融服务网点建设等方面给予相关金融机构优先支持。（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二十七）加强货币政策支持。设立普惠金融到村信贷员，积极开展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宣传，及时对接农村产业发展资金需求，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信贷需求纳入再贷款支持范围。（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各区县政府）

（二十八）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优化政策安排，加强农村地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保障，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等贴息贴费政策，撬动信贷投放，支持企业拓展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

（二十九）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农村土地确权、土地流转、农业补贴、税收、保险、乡村建设项目等涉农有效数据整合，与金融机构加强共享，消除“数据孤岛”，畅通涉农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三十）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加强“三农”金融风险监管，及时监测、预警、报告和应对。督促各金融机构主动防范化解涉农信贷领域金融风险，完善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涉农信贷的贷后管理，避免信贷资金被挪用。加强农村金融教育，加大对农村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打击力度，优化农村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47. 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的实施意见

发布部门：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辽政办发〔2021〕34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23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精神，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以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为目标，以创建辽河国家公园为重点，理顺管理体制，创新运行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完善政策支撑，推动我省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为建设美丽新辽宁奠定生态根基。

到2025年，制定落实全省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完成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成辽河国家公园创建，初步建成具有辽宁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到2035年，自然保护地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管理有效，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大幅提高，生态产品价值显著提升，生物多样性进一步丰富，陆域自然保护地面积达到陆域国土面积的9%以上，海域自然保护地面积达到省管海域面积的14%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自然保护地科学合理布局

1. 明确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自然保护地是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建立自然保护地是通过对自然生态、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地质地貌景观的严格保护，以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人民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为全社会提供科研、教育、体验、游憩等公共服务，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并永续发展。我省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是维护东北生态安全、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生态支撑。

2. 积极创建辽河国家公园。以辽河干流封育区和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基础，积极创建辽河国家公园。整合国家公园涉及各自然保护地管理资源和力量，在相同区域不再保留或设立其他自然保护地。明确辽河国家公园事权和责任，按照生态优先原则，稳步解决公园范围内的集体人工商品林、永久基本农田、农业设施等矛盾冲突，统筹生态保护、防洪安全与民生发展，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构建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体系。系统推进自然生态与水生态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管理，倒逼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升辽河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促进辽河流域低碳绿色发展，确保辽河流域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以及辽河历史文化得到有效保护。探索大江大河全流域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有效途径，为河流型国家公园建设管理积累成功经验。

3. 制定落实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依据国家自然保护地规划和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全省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推动多规合一。根据“一圈一带两区”发展定位，明确辽河平原生态走廊、沿海防护生态带、辽东绿色经济区和西部生态屏障的自然保护地分区发展目标、发展规模。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有序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促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规划一经批准，要严格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4.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以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为导向，在科学评估基础上对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优化整合，妥善解决自然保护地区域交叉、空间重叠、条块割裂、范围和功能分区不合理等问题。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与自然公园等其他保护地交叉重叠时，原则上保留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经评估论证后，可晋升为省级自然保护区；确实无法实际落地、无明确保护对象、无重要保护价值的，可转为自然公园，或不再保留。风景名胜整合优化工作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2号）实施。不再保留被整合优化的自然保护地名称和机构，做到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对涉及国际履约的自然保护地，可以暂时保留履行相关国际公约时的名称。

（二）推进自然保护地统一规范高效管理

1. 统一规范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省林草局会同省直相关部门行使全省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职责，对全省自然保护地设立、晋（降）级、调整和退出实行全过程统一管理，协调跨市域设置的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属地政府承担自然保护地内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防灾减灾、市场监管等职责。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会同属地有关部门承担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社会参与和科研宣教等职责，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产品价值测算，实施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共同治理等保护方式。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设立新的自然保护地类型。

2. 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并勘界立标。根据国家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区划调整有关规定，结合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原则，完善自然保护地动态调整机制，对范围和功能分区不够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依法依规进行调整。对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面积和边界精准标定并进行矢量化，按国家规定程序将勘界报告报送省政府确认和公布，报国家林草局入库。结合国土资源调查及林地、草原、湿地、海洋等专项调查成果建立矢量数据库，实现全省自然保护地一张图。自然保护地范围、功能分区批复后的一年内，要按照国家林草局《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碑、界桩和标识牌。因历史原因自然保护地基础资料缺乏以及技术原因引起的矢量数据、图件与现地不符等问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程序一次性予以纠正。

3.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将每个自然保护地作为独立的登记单元进行划定。清晰界定区域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种类、范围、面积和权属性质。按照国家统一印制的自然资源登记簿记载权属状况信息、自然状况信息和关联信息，做到权属主体明确、资源边界清晰、登记信息完整。逐步落实自然保护地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代行主体与权利内容，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行协议管理。

4. 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科学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分区管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但经批准可以开展管护巡护等有限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要分别制定有限人为活动清单。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

（三）促进自然保护地健康有序发展

1. 加强自然保护地修复管护。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措施为辅，分类分区开展受损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废弃矿山、尾矿库等修复恢复。通过建设生态廊道，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开展重要栖息地保护与修复。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加强管理队伍技术装备的配置，为自然保护地巡护员统一配备森林草原防火北斗终端等设备。

2. 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将保护价值低的建制城镇、村屯或人口密集区域、社区民生设施等调整出自然保护地范围。结合乡村振兴，制定生态移民规划，将核心保护区内原住民有序搬迁。依法清理整治探矿采矿、水电开发、工业建设等项目，通过分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根据历史沿革与保护需要，依法依规对自然保护地内的耕地实施退田还林还草还湖还湿。

3. 创新自然资源使用制度。依法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原住民权益，实现各产权主体共建自然保护地、共享资源收益。遵循保护第一、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探索建立特许经营制度，鼓励原住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鼓励发展林下经济，探索自然资源所有者参与特许经营收益分配机制。对划入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的集体所有土地及其附属资源，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探索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维护产权人权益，实现多元化保护。自然保护地内全民所有单位所有和使用

的自然资源资产，在确保自然保护地保护对象和生态环境不受损害的基础上，由其所有者、使用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进行合理利用，并进行生态保护和修复。

4. 探索建立共享机制。在保护的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功能。扶持和规范原住民从事环境友好型经营活动，支持和传承传统文化及人地和谐的生态产业模式，促进转产增收，提升社区群众参与感、获得感。推行参与式社区管理，按照生态保护需求设立生态管护岗位并优先安排原住民。健全自然保护地社会捐赠制度，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个人参与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建设与发展。

（四）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督考核

1. 建设智慧监测网络体系。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充分发挥地面生态系统、环境、气象、水文、水土保持、海洋等监测站点和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的作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重点监测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等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变化情况。对接国家自然保护地“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定期对自然保护地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类活动实施全面监控。开展气候变化背景下的生态气象风险预警、生态气候承载力评估、生态系统影响评估。加强自然保护地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进行生态风险的评估和预警，定期发布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报告。依托林长制智慧平台，统筹整合林草火情监测预警、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管等系统，完善自然保护地灾害监测与预警体系。

2. 加强考核评估体系建设。建立以生态环境保护、生态资产和生态服务价值为核心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对自然保护地管理进行科学评估，按规定开展第三方评估制度试点，分析自然保护地管理和保护成效，形成评估报告。按规定对生态环境损害进行鉴定评估，根据鉴定评估结果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按规定将自然保护地评价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3. 严格执法监督检查。根据国家制定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办法，探索建立相关部门参与的统一执法机制，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和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台账，实行整改销号制度，推进整改工作落实。对违反各类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等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受到损害的部门、地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督查机制，对自然保护地保护不力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问责，压实各级政府和管理部门的主体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将自然保护地发展、建设和管理等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时研究解决自然保护地建设中存在的难点和突出问题。建立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协调、各级政府层层抓落实的推进工作机制。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

（二）完善法规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自然保护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与《自然保护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与

实际相结合、与生态保护任务相匹配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辽河国家公园保护相关地方性法规，为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建设和依法管理提供法治保障。

（三）加强资金保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各级政府分级承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保护、运行和管理经费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包括中央投入在内的各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其中省级财政重点对辽河国家公园创建、保护和发展，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等予以补助。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出资设立自然保护地基金，对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项目提供融资支持。鼓励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社会捐赠制度，管好用好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公益捐赠资金，共建共享生态保护成果。建立完善野生动物肇事损害赔偿制度和野生动物伤害保险制度。

（四）规范项目管理。根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2021—2035）》《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辽宁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谋划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项目，建立项目库，分年度实施。未编制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或总体规划到期的，应推进总体规划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按程序列入国家项目库，开展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

（五）强化队伍建设。针对自然保护地地处边远的实际，适当放宽人才引进条件，制定优惠政策，吸引人才。对长期在艰苦地区自然保护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上给予一定政策倾斜。加强自然保护地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多样化的业务技能培训，实现自然保护地管理和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全覆盖。

（六）加强科技支撑。建立全省自然保护地专家委员会，对全省自然保护地调整等进行评审和决策咨询。鼓励和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自然保护地科学研究团队，为各级自然保护地管护和发展提供技术服务。积极转化国内外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重大科技成果，全面提升生态保护的科技水平。鼓励现有自然保护地申请世界自然遗产、国际重要湿地、世界地质公园等国际性履约保护地，积极参与全球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建设与管理。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48. 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发布部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内政办发〔2021〕83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24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20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国土绿化工作，在祖国北疆构筑起万里绿色长城，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强化质量监管,完善政策机制,全面推行林长制,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有效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促进生态环境改善,为建设美丽内蒙古提供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综合治理。遵循自然生态系统内在规律和特点,坚持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以自然恢复为主,全面保护、综合治理,着力提高林草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

——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立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产生活环境的需求,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坚持与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相衔接,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科学布局国土绿化空间,合理划定国土绿化用地,节俭务实开展国土绿化。

——坚持以水定绿,分类施策。尊重自然规律、植物生长规律、水资源分布规律和承载力、生物多样性规律,以水定绿、量水而行,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乔灌草、造封飞、带网片相结合,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强化行政推动、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机制,形成导向明确、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科学绿化新格局。

二、主要目标

(三)近期目标。到2025年,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23.5%,森林蓄积量达到15.5亿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45%,草原生物量和生物多样性持续增加;完成沙化土地治理面积2650万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750万亩;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70%;森林火灾受害率降低到0.9%以下,草原火灾受害率降低到3%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内,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率达到30%以上。森林草原质量和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明显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林草生态系统碳汇增量稳步提升。

(四)远期目标。到203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25%,森林蓄积量达到17亿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45%以上;完成沙化土地治理面积7950万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750万亩;森林火灾受害率降低到0.8%以下,草原火灾受害率降低到2.5%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5%以内,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率达到35%以上。全区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

三、主要任务

(五)科学编制国土绿化规划。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内蒙古自治区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规划(2021-2035年)》,科学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林草保护发展、水土保持、城乡绿化、通道绿化等国土绿化专项规划,合理确定规划范围、绿化目标任务,与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实现多规合一,统筹推进重点区域绿化和城乡绿化一体化。要加强对绿化相关规划实施的检查和督促落实,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城市绿

化规划要满足城市健康、安全、宜居的要求，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历史文化遗址，合理设置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

（六）科学安排绿化用地。围绕国土绿化目标任务，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水资源条件、土地适宜性等因素，科学划定和合理安排国土绿化用地，落地上图，实行精细化管理。以宜林宜草的荒山荒地荒滩荒沙、荒废和受损山体以及“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开展国土绿化。鼓励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农田防护林网体系，因害设防建设和修复农田防护林。结合城市更新，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通过拆违建绿、见缝插绿、破硬建绿、边角植绿、身边增绿、留白增绿等方式，加大社区公园、小区游园、“口袋”公园、城市绿道建设力度，增加城市绿地。鼓励依法合规在公路、铁路、河渠两侧，湖泊水库周边和工矿园区、部队驻地等开展绿化，提升绿化美化水平。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禁开山造地、填湖绿化，严禁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七）科学利用水资源。充分考虑降水、地表水、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坚持以水定绿、量水而行，宜绿则绿、宜荒则荒，科学恢复林草植被。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下干旱半干旱和极端干旱地区，要组织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等相关部门开展国土绿化规划水资源论证。以雨养、节水为导向，以恢复灌草植被为主，推广乔灌草结合的绿化模式，大力使用抗旱性强、养护成本低的树种草种。推广集水节水造林种草技术，提倡低密度造林育林，合理利用天然降水和城市中水、矿区疏干水，防止过度用水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合理配置绿化用水，适度有序开展城镇周边节水绿化。加强干旱半干旱和极端干旱区人工增雨作业，提高国土绿化成效。

（八）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根据自然地理气候条件、树种草种生物学特性以及生产生活生态实际需要，合理选择绿化树种草种。国土绿化优先使用耐干旱、低耗水的乡土树种草种，审慎引进和使用外来树种草种。提倡采用《内蒙古自治区主要乡土树种名录》所列乡土树种，营造树种多样化的混交林。黄河重点生态区要优先选用抗逆性强、根系发达、固土保水能力强、耐盐碱、防护性能好的树种草种。北方防沙带要优先选用耐干旱、耐瘠薄、抗风沙的深根性灌木树种草种。东北森林带要优先选用生长快、附加值高、抗病虫害能力强且自然寿命长的优良用材树种。城镇周边绿化要把群众健康因素放在首位，严禁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草种。加强林草良种基地和采种基地建设，加大乡土树种草种选育力度，提倡就近育苗就近栽植，提高优良种苗使用率。

（九）规范开展国土绿化设计施工。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绿化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要规范编制作业设计或绿化方案，严格按照批复的内容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绿化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作业设计或绿化方案的用地、用水、用种苗和技术措施等进行合理性评价，严格审核审批并监督实施。对社会普遍关心且政府主导的重大国土绿化工程项目，特别是生态脆弱区域的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当地人民政府要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开展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加强绿化施工管理，实行全过程监管，充分保护原生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珍稀植物等，严禁大面积毁坏表土、全垦整地绿化，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或土地退化。

（十）统筹推进城乡绿化。充分利用城乡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闲散地等见缝插绿，鼓励发展立体绿化，实现应绿尽绿。增强城乡绿地系统性、协同性，实现城乡绿地连接贯通。提

升城乡绿地生态功能，有效发挥绿地服务居民休闲游憩、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加大城乡公园绿地建设力度，形成布局合理的公园体系。加大杨柳飞絮、致敏花粉等防治研究和治理力度，提升城乡居民绿色宜居感受。持续开展园林城市、园林县城、森林城市、森林乡镇等创建活动，鼓励农村牧区“四旁”种植珍贵乡土树种，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尊重自然规律，反对片面追求景观化，杜绝行政命令瞎指挥，严禁“大树进城”、反季节种植和过度密植等急功近利行为，严禁脱离实际、铺张浪费、劳民伤财搞绿化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严禁侵占城镇公园绿地和移植采伐古树名木。

（十一）加大重点区域国土绿化力度。按照《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内蒙古自治区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规划（2021-2035年）》布局的重点区域，因地制宜确定生态保护修复方式，稳步推进国土绿化，以重点区域突破带动全域治理。黄河重点生态区要加强封山育林育草，推进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高质量发展。北方防沙带要加大封禁保护力度，建设以灌草为主、乔灌草合理搭配的林草植被，建设沙漠锁边防风固沙体系，遏制沙漠扩展，增强荒漠生态系统稳定性。东北森林带要加大天然林保护修复力度，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构建稳定高效多功能的林草生态系统。

（十二）巩固国土绿化建设成果。加强对未成林造林地的封育抚育管护和补植补造，建立完善绿化后期养护管护制度和资金投入机制，将未成林地的后期管护纳入生态护林员管护范围，提高成活率和成林率。稳步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落实退耕还林还草相关政策，做好退耕地块的土地用途变更和不动产变更登记，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大中幼林抚育、灌木林平茬复壮、退化林修复和低质低效林改造力度，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碳汇能力。完善森林经营制度，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按照批复的森林经营方案，科学规范开展森林经营活动。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坚决防范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开展健康森林建设，增强美国白蛾、红脂大小蠹、光肩星天牛、松材线虫病、红火蚁等有害生物灾害预警防控能力。严格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对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对病弱古树名木要及时抢救复壮。加强林地草地用途管制管理，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非法开垦、非法侵占林地草地等违法行为。

（十三）开展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充分运用自然资源调查、林草资源监测及年度更新成果，全面监测林草资源状况变化，实施动态管理，提升国土绿化状况监测信息化精准化水平，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综合监测评价体系。国土绿化任务和成果要落到山头地块、落到图斑、落到数据库，实行精细化管理。因地制宜设定国土绿化成效评价指标，制定自治区国土绿化成效评价办法，科学评价国土绿化成效。

四、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21〕4号），按照“党政同责、分级负责”原则，建立五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压实地方主体责任，为国土绿化、资源保护建立起长效责任体系。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协调配合。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部门职责分工，各司其职，明确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切实履行科学绿化主体责任，努力做到责任领导明确、责任部门明确、工作任务明确，为全区开展科学绿化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十五) 完善政策机制。各地区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安排一定比例的国土绿化经费，多渠道筹措资金，优化投资结构，保障国土绿化资金投入。鼓励采取先造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国土绿化投入机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国家及自治区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资金扶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林草生态保护修复。鼓励金融机构创设适合林草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强化金融支持。扩大草原政策性保险试点范围，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林草保护建设基金，参与森林草原保护修复。制定完善全区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碳汇行动方案，探索适应区情的林草碳汇开发和交易模式，通过碳汇交易促进企业积极开展国土绿化。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体系，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十六) 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对集中连片开展国土绿化、生态修复且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经营主体，可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影响生态效益前提下，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后，将一定的治理面积用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相关产业开发。完善林木采伐管理政策，优先保障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林分更新改造等采伐需求，促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灾害防控。放活人工商品林自主经营，规模经营的人工商品林可单独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统一纳入年度采伐限额管理。完善落实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明确所有权、使用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压实责任主体，持续改善草原生态状况。

(十七) 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科技创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基础研究和技术攻关。组织实施林草科技推广项目，强化实用技术推广，提高成果转化率。充分发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技术优势，加大合作力度，提高科技支撑能力。加强重要乡土树种草种资源收集保护、开发利用、种苗繁育等关键技术和设施设备研发力度。推进盐碱地、石质山地、废弃矿山、流动半流动沙地等困难立地造林绿化技术攻关，遴选储备、推广一批实用的生态保护修复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优化完善国土绿化技术标准体系，制定修订相关科学绿化技术标准，规范科学绿化行为，不断提升国土绿化的科技含量。

(十八) 严格监督奖惩。各地区要加强对科学绿化的检查监督，对科学绿化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背科学规律和群众意愿搞绿化的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49. 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发布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粤府办〔2021〕48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推动我省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为建设绿美广东提供生态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合理布局。科学制定绿化相关规划，并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合理安排国土绿化空间，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坚持保护优先，因地制宜。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和自然恢复相结合，适地适绿，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坚持节约优先，绿化为民。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节俭务实推进城乡绿化，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质量优先，提升效益。以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为重点，着力提升森林多功能综合效益，推动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

（三）目标任务。

——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培育健康稳定的高质量森林生态系统，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和碳汇能力。到2025年，全省森林蓄积量达到6.2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58.9%，新增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1180万亩，营造、修复红树林12万亩。

——城乡绿化美化持续优化，构建美丽宜居的城乡绿色生态环境。到2025年，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0%以上，城区乡土树种使用率达80%以上。

——生态富民扎实推进，打造复合发展的高质量绿色富民体系。到2025年，培育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省级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示范基地200个以上，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1万亿元。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绿化规划引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编制本级绿化相关规划，将绿化内容相应纳入各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相关规划中，并叠加至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绿化相关规划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合理划定规划范围，确定绿化目标任务，既要满足生态、经济、景观要求，也要满足健康、安全、宜居要求。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绿化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省林业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各地要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土地适宜性等因素，科学确定绿化用地，实行精准化管理。梳理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低质低效林的具体区域，并以此为主开展绿化。结合城市更新，通过拆违建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立体植绿等方式增加城市绿地。鼓励广州、深圳市通过建设用地腾挪等方式加大留白增绿力度，留足绿化空间。鼓励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利用废弃闲置土地增加村庄绿地，依法依规开展铁路公路两侧、江河沿岸、湖泊水库

周围等区域绿化工作，将绿化工程和主体工程同步推进。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禁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严禁开山造地、填湖填海绿化，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学选择绿化树种。各地应参照《广东省主要乡土树种名录》选择造林绿化树种，审慎使用外来树种，提倡选用多树种营造混交林。江河沿岸、湖泊水库周围要优先选用根系发达、固土保水能力强的树种。沿海防护林要选择耐盐碱、抗风能力强的树种。红树林造林要优先选择本土树种，严格控制引入外来红树林树种。石漠化干旱缺水地区要优先选用耐干旱、耐瘠薄的树种。公路绿化应选用适应公路环境条件、吸尘降噪、景观功能好的树种，并注重乔灌木花草的合理搭配。城市和乡村绿化要充分考虑居民休闲游憩需求、群众健康和景观因素，配置适当的乡土树种、遮阴树种，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提倡使用实生苗，提高良种使用率，加大乡土树种采种生产、种苗繁育和保障性苗圃建设力度。（省林业局、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落实管护责任，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落实最严格的古树名木保护措施，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并对古树名木资源状况进行动态管理。在城乡建设和城市更新中，最大限度避让古树名木、大树，禁止大拆大建，积极采用有效管护措施，促进原有绿化树种与城市基础设施和谐共存，为居民留住乡愁。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情况，必须充分征求专家、公众的意见，要依法从严审批、从严监管，对未经审批的迁移、砍伐行为要从严处罚。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档案数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分区推进国土绿化。珠三角地区开展大湾区北部生态屏障、水鸟生态廊道和森林生态廊道建设，加强河岸森林保育和受损弃置地修复，巩固提升城市间生态缓冲区植被和湿地生态系统，构建互联互通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扩大生态产品有效供给，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生态湾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群品质。沿海经济带加强红树林保护修复和沿海防护林建设，加强河口和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山地森林生态修复，开展粤东、粤西诸河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开展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北部生态发展区加强山地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北江、东江上游地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大力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和大径材培育，积极开展石漠化治理，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粤北绿色生态安全屏障。（省林业局、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科学开展红树林保护修复。严格红树林用途管制，严守红树林生态空间，开展红树林保护修复行动，维护红树林湿地生物多样性。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在沿海地区建设多处高质量集中连片、生态功能完善、消浪减灾效果显著的红树林示范带，打造红树林保护修复广东新样板、新名片。通过实施宜林荒滩造林、低效红树林修复、无瓣海桑等外来树种乡土化改造、受损红树林生境修复或重建，提高红树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开展红树林种植和水产养殖耦合发展试点，协同发挥红树林生态效益和水产养殖经济效益。开展红树林自然教育，适度发展红树林观光、旅游，发挥红树林生态服务功能。开展红树林动态监测，建立红树林资源数据库。（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节俭务实推进国土绿化。遵循“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造林育林结合推进国土绿化，不提倡大规模、高投入采用辅助工程措施创造条件造林绿化。统筹考虑绿化后期维护成

本和长期效益，科学确定造林方式和模式，合理运用集水、节水造林种草技术。城市绿化要选择适度规格的苗木，坚决反对“天然大树进城”“一夜成景”等急功近利行为，拒绝奇花异草，不能在短时间内大量更换原有绿化树，特别是不能随意更换展现本土风貌、保留历史情怀的标志性树种，严禁铺张浪费搞绿化工程。绿化改造维护过程中，对于部分根系发达的树种，要采取物理隔离措施减轻树木根系对道路和地下管网的影响，不应简单采取迁移、砍伐的措施；不得采用非通透性材料覆盖树木周围地面，不得过度修剪以致出现“断头树”。乡村绿化美化要充分利用其固有的自然本底，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园林化。群众普遍关心且政府主导的重大绿化项目，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局、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巩固提升绿化成效。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森林质量提升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公益林生态服务效能。增加中幼林抚育频次和强度，大力培育珍贵树种大径级林分，加快建设一批生产能力高效、经营规模适度、生态环境良好的储备林基地。加快退化林修复、低产低效林改造，逐步将布局不合理桉树纯林、发生松材线虫病纯松林等改造为乡土阔叶树种和珍贵树种混交林。加强林火隐患排查和防火基础能力建设，提升火情监测预警和早期处置能力。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检疫防控，着力抓好松材线虫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善林木采伐管理政策，优先保障退化林修复采伐需求。探索建立森林面积损补平衡机制，坚持“谁损耗、谁补充”原则，落实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造林复绿职责。严厉查处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使用林地草地和公园绿地等违法行为。（省林业局、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大力提升管理水平。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将年度重点造林任务和造林成果落地上图、入库管理。加强绿化施工管理，充分保护原生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珍稀植物、红树林等生境，禁止炼山整地、全垦整地等毁坏表土的备耕方式。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要实行作业设计编制、施工、检查验收全过程监管。因地制宜制定国土绿化成效评价办法，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综合监测评价体系，充分运用自然资源调查、森林资源监测成果，全面监测森林资源变化情况，科学评价国土绿化成效，提升国土绿化状况监测信息化精准化水平。（省林业局、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积极探索生态富民路径。实行森林分类经营，因地制宜发展商品林，培育优质木材，满足经济社会建设需求。重点发展油茶、板栗等木本粮油经济林，鼓励发展荔枝、龙眼等岭南特色水果。加快发展林下经济，鼓励种植化橘红、春砂仁等南药品种。稳步推进花卉产业发展，提高花卉产品竞争力。鼓励市场主体和个人承包、租赁、经营集体林地，兴办家庭农场、股份制合作林场，开展多种形式的林地适度规模经营。适度恢复珠三角桑基鱼塘生产经营模式，促进乡村生态振兴，展现岭南农耕历史文化特色。持续推进优质木竹精加工业发展，巩固我省木质家具、造纸市场优势。培育森林旅游、森林康养产业，充分利用自然气候、森林景观、山水资源，结合南粤古驿道、红色文化资源、民俗特色文化等元素，打造森林生态旅游品牌和森林康养基地。（省林业局、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林长制，明确各级林长和部门分工责任，严格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等作用，强化国土绿化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持之以恒推进全民义务植树。广泛开展宣传

教育，弘扬科学绿化理念，倡导节俭务实绿化风气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明确国土绿化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科学绿化主体责任，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国有宜林地的造林绿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经营国有林地的权利人负责，其他宜林地的造林绿化由经营管理该林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单位或者其他权利人负责。城市规划区内、铁路公路两侧、江河沿岸、湖泊水库周围，各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科学绿化；工矿区、工业园区、机关、学校用地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等范围，由各相关单位负责造林绿化。（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政策机制。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对集中连片开展国土绿化、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经营主体，可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在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后，将一定的治理面积用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相关产业开发。探索珠三角地区城市规划区内公园绿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但不纳入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管理的“只征不转”新机制，推进公园绿地建设。探索研究红树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推动实施红树林跨地域共同营造修复和红树林营造指标交易。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不断完善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规范林地林木流转，助推林业发展。组织开展林业碳汇产品开发与交易政策研究，探索拓宽林业碳汇产品价值实现途径，增强经营主体造林护林积极性。（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资金保障。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共财政投入，通过先造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地换绿等方式，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国土绿化。财政部门要加强涉农资金等现有资金统筹，支持滨海湿地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保障符合涉农资金支持范围的相关造林绿化任务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发挥好商业性、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贷款作用，支持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依法依规参与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林业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强化科技支撑。通过国家、省科技计划，开展林木良种选育、有害生物防控、乡土珍稀树种扩繁等科技攻关，加强困难立地造林、树种配置、珍贵树种培育等技术研究。加大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机械装备研发力度，遴选储备、推广实施一批实用管用的生态保护修复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升绿化施工效率和现代化水平。（省科技厅、林业局、自然资源厅、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6 日

50. 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粤府办〔2021〕33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51. 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布部门：广州市人民政府

文号：穗府规〔2021〕8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9 日

广州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 号）和《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加快我市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步伐，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全市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广泛推广。推动 35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数字化转型，带动 15 万家企业上云用云降本提质增效。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20 个以上，引进培育 200 家左右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打造 1—2 家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10 家以上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到 2025 年，全市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推动 60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带动 20 万家企业上云用云降本提质增效，数字化引领的生产方式、企业形态、业务模式、就业方式变革取得明显成效，规模化个性定制生产方式广泛应用，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定制之都”和全球数产融合标杆城市。

二、精准施策，分类推进制造业数字化发展

1. “一链一策”推动重点产业链网络化协同。依托重点产业“链长制”工作推进机制，围绕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等重点产业，支持“链主”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

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态，形成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的应用解决方案，赋能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协作效率和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水平，实现订单、库存、计划、生产、交付、品质、物流等关键环节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在线高效协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费用的 30% 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一行一策”促进传统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发展。继续实施深化工业互联网赋能，改造提升传统特色产业集群行动计划。以“定制之都”建设为牵引，聚焦定制家居、纺织服装、美妆日化、箱包皮具、珠宝首饰、食品饮料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1+2+N”集群数字化转型整体解决方案，构建“云”上产业链和虚拟产业园，发展中央工厂、协同制造、共享制造、众包众创、集采集销等新模式，提升集群制造资源和创新资源的共享和协作水平，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协同创新。支持集群内中小企业应用“1+2+N”解决方案实施数字化转型，对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的平台服务商，按成功服务企业数量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各区政府）

3. “一企一策”引导重点优势企业智能化升级。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单项冠军产品）企业、“专精特新”等重点优势企业实施数字化技术改造，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提高企业内部的生产管控和精益制造能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促进优势产品做强做大。支持实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引进和购置智能制造装备，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支持应用工业互联网、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企业设备数据、系统数据、供应链数据等在云端或平台集成、分析、应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技术改造、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等政策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持续推进国企数字化转型。以“上云用数赋智”为重点突破口，加快建设智慧国资，促进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打造行业数字化转型样板。以核心业务板块为重点，推动市属工业类企业集团工业互联网覆盖率提升。加强市属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推广应用的安全指导、监管工作，督促市属国有企业落实工业互联网安全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三、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

5. “一园一策”加强产业园区内外网络建设。支持工业企业对工业现场“哑设备”进行网络互联能力改造，支撑多元工业数据采集。支持工业企业运用新型网络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建设企业内网，探索在既有系统上叠加部署新网络、新系统，推动信息技术（IT）网络与生产控制（OT）网络融合。鼓励电信运营商加大力度推进制造业集聚产业园区、大型厂区、产业特色明显的工业园区网络建设。加快 5G 网络建设与推广，推动建设 5G 全连接工厂，支持制造业企业结合产业转型升级的实际需求，面向典型生产制造场景，搭建与行业应用系统相结合的 5G 示范网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费用的 30% 进行奖补，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广州）扩能增效，提升顶级节点（广州）服务能力。加快推动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运营，深化标识在设计、生产、服务等各环节应用，推动标识解析系统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 APP（应用软件）等融合发展。加快解析服务在各行业规模应用，促进跨企业数据交换，推动基于标识解析的关

键产品追溯、供应链管理、个性化定制、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集成创新应用，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和质量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建设技术水平高、集成能力强、行业应用广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面向重点行业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增强服务全国的能力，对平台企业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评选为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被评选为国家级特色型或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大力引进行业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市委、市政府重点引进的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企业可专题研究给予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四、开展技术创新行动

8. 支持工业软件研发及应用推广。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围绕关键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发展普适性强、复用率高的基础共性和行业通用工业软件。支持平台型软件企业开放核心应用、内容等平台能力，为开发者导入各类资源。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支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企业开展软件产品研发、应用迁移、适配测试、信息服务创新等项目。大力发展自主可控工业软件，鼓励支持我市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纳入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提升我市数字化转型供给能力。对符合条件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按不高于项目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9. 发展智能硬件及装备。支持研制具有自感知、自决策、自执行功能的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检测装配、物流仓储等数字化智能制造装备及所需工业级芯片，并实现在重点行业的规模化应用。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智能网联装备，支持工业企业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改造生产设备，提升核心装备和关键工序的数字化水平，推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五、合力打造开放共赢的产业生态

10. 完善数字化转型服务。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广东分中心建设，推动工业数据的采集、传输、加工、存储和共享，深化工业大数据应用，开展重点产业链数据监测分析。支持制造业企业、行业协会等参与、制定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相关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建立数字化转型规范标准。支持优秀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我市制造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咨询服务。支持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11. 支持培育数字化专业人才。支持高校联合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工业互联网平台商（服务商）、龙头企业等开展数字化转型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建设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行业制造业数字化线上培训平台，构建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将数字化转型内容列入中小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课程。鼓励制造业企业大力引进数字化转型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人才（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保障措施

12. 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框架内，设立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专班，统筹谋划和推进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协调解决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中的

重大问题。强化市、区联动，鼓励各区“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的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合力。建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监督评价和定期报送机制，加强跟踪督导。（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13. 强化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信贷支持力度，有针对性地创新数字化转型金融产品，为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融资服务。依托广州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基金等各类基金，采用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工业互联网企业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加快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与工业互联网企业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原则开展合作，探索建立基于生产数据的征信系统，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强化安全保障。加大工业互联网安全和工控安全宣传力度，指导工业企业加强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推动工控安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协助省通信管理局做好标识解析系统、公共工业互联网平台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加强宣传引导。在公共媒体、公共场所、公共渠道加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宣传，举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题论坛，促进国内外交流。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展示中心，宣传推广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加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经验模式总结和宣传推广，擦亮广州全球“定制之都”名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政策措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聚焦制造业企业以及产业链、供应链，运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以数据为驱动，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销售服务等业务环节，进行软硬结合的数字化改造，推动制造业企业生产方式、企业形态、业务模式、就业方式的全方位变革，重构传统工业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和资源配置优化，催生新模式新业态。

“1+2+N” 解决方案：面向每一个行业或产业集群，形成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商、跨行业跨领域平台等两方组成紧密合作的建设主体，协同 N 个数字化转型合作伙伴（可包括但不限于工业设计、共享制造、物流仓储、直播电商、金融服务等），通过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行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是企业系统地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两化融合过程管理机制的通用方法。两化融合贯标是指贯彻《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充分利用企业“战略—优势—能力”主线、助推企业在未来获得可持续的竞争优势的一个指标。

上云上平台：围绕研发设计、生产管控、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核心业务环节，利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工具、新模式，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耗排放、优化产业协同等。

工业大数据：工业领域产品和服务全生命周期数据的总称，包括工业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环节中生成和使用的数据，以及工业互联网平台中的数据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52.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社会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京发改〔2021〕1932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为推动社会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全体市民，我委牵头制定了《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社会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贯彻落实。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社会公共服务发展规划](#)

53. 关于印发天津市智慧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津政办发〔2021〕52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智慧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天津市智慧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天津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快智慧天津建设，打造全国智慧低碳的新型智慧城市标杆，以数字化、智能化全面赋能城市发展，推进本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天津智慧城市建设成效

“十三五”以来，本市紧紧围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等战略部署，在基础设施建设、政务服务、城市治理、智慧应用、产业转型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为全面建设智慧天津奠定了坚实基础，谱写了天津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新篇章。

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乡信息基础设施实现跨越式发展，移动宽带、固定宽带下载速率均跃居全国第三位，光纤到户/办公室（FTTH/O）用户数增速排名全国第16位。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规模建设不断深入，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主城区等区域实现5G网络全覆盖。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顺利推进，完成城域网和接入网IPv6升级改造，实现IPv6城域网与国家IPv6骨干网互联互通。网络安全不断加强，电子政务外网实现网络边界安全、接入安全和网间数据交换安全防护，“政务一网通”平台通过核心数据加密、审计、脱敏、防泄漏等措施，确保平台和数据安全。本市在全国率先建成电子政务万兆骨干光网，国家、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网络实现贯通，全网共铺设光缆路由60000芯公里，接入9600家单位，实现各级政务部门互联互通。完成市级政务云建设，形成10.78万核计算能力、27拍字节（PB）存储规模，承载全市232个业务系统。

二是政务服务持续优化。稳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建成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和“津心办”政务服务应用程序（APP），除特殊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一网通办”，网上实办率达到98%，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通过整合企业注册、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等系统，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交换和业务协同，做到了“一口受理、分类审批、一口出件”。信息资源共享开放持续深化，建成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上连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下连16个区，接入67个市级政务部门和5个公共服务机构，梳理发布信息资源目录40593类，累计交换数据量超过1550亿条次。建成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开放平台，51个部门面向社会提供数据开放服务，开放数据总量超过7292万条，市民、企业和数据开发者可以通过网站、移动端、微信小程序三个开放渠道进行访问。

三是城市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社会治理一体化不断推进，建设完成“津治通”全市一体化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贯通应用。升级优化天津市便民热线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全市76个政府热线号码和服务资源，集市民咨询、求助、投诉、办事于一体，全方位提供24小时服务，完善网格化报送、市民随手拍等舆情风险发现渠道。智慧环保成效显著，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体系逐步完善，实现水、土、声、核辐射、应急监测等领域的信息化全覆盖。在国家首批“互联网+监管”试点地区中率先完成系统主体建设，建立了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全市统一的监管风险预警模型，为监管创新提供高效技术支撑。完成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初步建成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有力支撑应急处置和科学决策。

四是智慧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启动高校智慧校园建设，构建“云、网、端”一体化的智慧校园服务体系。持续深化“互联网+智慧医疗服务”，通过智慧门诊、“健康天津”应用程序（APP）等方式为市民提供预约挂号、自助机服务、在线支付等便民惠民服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天津微医互联网医院迅速推出“新冠肺炎实时救助平台”，向全国推广“天津模式”。智慧养老打通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养老服务业务管理平台和老年人助餐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不断深化。“互联网+人社”持续推进，已开通“天津人社保”应用程序（APP）、“津社保”微信公众号等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签发量排名位居全国前列。

五是产业转型持续深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持续增强，新一代超级计算机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获批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高端中央处理器（CPU）芯片、自主可控操作系统等核心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新兴产业加快壮大，设立百

亿元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动能加快成长，信创产业已构建完整产业链条，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成功获批，信息安全、动力电池两个集群入选全国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产业加快转型，高端装备形成了以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机器人等为代表的产业集群。现代都市型农业加快发展，建成了一批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亩均效益明显提升。

“十三五”时期，本市智慧城市建设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与国家发展战略要求、人民群众期待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数据治理水平有待提高，数据质量和数据资源共享开发不足，数据价值未充分发挥；二是信息化应用效能不高，信息技术使用场景仍处于较浅层面，应用单一、缺乏深层次创新，对业务的支撑、融合及变革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产业创新发展不足，互联网与制造业等行业未能充分融合创新，发展潜能尚未有效释放；四是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模式缺乏创新，建设过于依赖政府财政资金，社会力量参与不足，民众的体验感、获得感有待提升。

（二）“十四五”时期智慧天津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天津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以智慧城市建设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快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对加快构筑新阶段天津发展优势、更好服务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大局，具有重要意义。

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全方位推进城市数字化建设。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作为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为智慧天津建设指明了方向、创造了契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基于天津独特的区位、产业、港口、交通等优势，以及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改革开放先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先行先试的优越条件，本市应全面把握机遇，进一步拉长板、补短板，以智慧天津建设为抓手，推进城市治理、农业农村现代化、公共服务、产业经济等红利普惠人民群众，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品位。

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机遇，抢占新科技革命制高点。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特别是人工智能、5G、区块链、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推进，量子信息、脑科学等基础前沿技术的加快突破，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等技术引发的工业基础变革，以及数据驱动和场景驱动带来的新趋势，为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也为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与重组。目前，我国在一些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相对薄弱，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仍然存在，对创新研发、培育重大原创成果提出了更高要求。数字时代的全面到来，本市应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机遇，努力实现技术的创新突破、赶超发展，加强技术与城市深度融合，强化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让城市更聪明一些、更智慧一些，不断推动本市释放数字经济活力、变革生产生活方式、发掘城市创新潜力、抢占新科技革命制高点。

狠抓京津冀区域联动协同发展机遇，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品位。京津冀协同发展是推动本市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内生动力，智慧城市建设将成为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进程中的重要着力点。本市作为京津冀的海上门户以及华北、西北地区与世界贸易的重要桥头堡，结合京津冀一体化进程中全市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以及天津城市功能定位、布局，做好智慧城市建设对于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更有利于本市在我国新一

轮扩大开放中积极主动作为，把握先机，建立与国际接轨、国内领先的开放经济新体系。“十四五”时期，本市将坚持把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历史机遇，加快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等领域进程，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探索形成整体统一、良性发展的三地智慧城市系统，实现“1+1+1>3”的协同发展局面。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紧扣“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以“新基建”为驱动、夯实城市数字基础，以创新为引领、丰富城市数字生活，以协同为基调、破解双城治理难题，以发展为前提、助推数字经济发展，以改革为根本、引航城市发展方向，构建发展新格局、催生发展新动能，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造智慧天津新局面，为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战略布局，创新发展。立足天津，放眼国际，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紧扣本市发展定位，着眼于构建新阶段智慧城市发展的战略优势，发挥智慧城市对数字时代城市生产方式系统变革、生活方式多维变迁、治理方式演进升级的统筹、引领、协调、推动作用；厚植创新沃土，培育发展动力，在增强创新策源能力上下功夫，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

理念引领，跨越提升。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打开脑袋上的“津门”，全面梳理智慧天津建设成绩、找准智慧天津建设问题、挖掘智慧天津发展需求，精准制定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经济建设等领域专项规划，深度聚焦改革和创新，强力聚合数据和资源，实现智慧天津更高质量、更强效益、更加普惠、更可持续、更为智能的发展。

统筹协调，变革重塑。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建立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工作机制，打通数据、业务壁垒，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以数字技术创新带动科技变革、产业变革和城市治理方式变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社会服务更加精细化和政府治理更加现代化，推进场景再造、业务再造、管理再造、服务再造，实现整体性转变、全方位赋能、革命性重塑。

以人为本，惠民利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幸福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需求为导向，从群众、企业最关心的问题和城市治理的痛点入手，制定科学有效的智慧城市建设路径，打造数字化生活新场景、产数融合新格局、精细治理新篇章，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

多元参与，共建共享。以党的全面领导为核心筑牢本市超大城市治理的稳固底盘，加强政府统筹和市场引导，增强制度弹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吸引多元主体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建立反馈、交流、互动渠道，强化政民、政企互动，着力构建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共同体，做好智慧天津建设“新答卷”。

（三）实现目标

到2025年，智慧天津实现数字基础支撑、生产生活方式、城市运行态势、产业发展模式、试点创新应用的全面优化创新。万物互联、动态感知、智能联动的数字支撑体系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数据资源要素实现高效配置，以“城市大脑”为核心的城市决策指挥体系高效运转，生活服务、城市治理、经济发展、生态环境等领域智能化应用水平不断提升，市民生活满意度持续提高、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双城治理水平日益升级、经济活力加速释放，构筑基础设施智能互联、民生服务普惠均等、社会治理精细高效、数字经济引领发展、试点创新落地应用的智慧城市发展格局，加快建设高水平“数字天津”，打造全国智慧低碳的新型智慧城市标杆。

数字基础赋能新格局。通过构建“城市大脑”底座，打造虚实共济的数字孪生城市环境，推动形成“端—网—一中心—平台”全覆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推动 5G 基站建设 7 万个，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示范应用场景超过 100 个。强化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能源、通信、应急等多领域的应用，打造天地一体化、通导遥一体化、测运控一体化城市新应用。提升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水平，实时、动态的共享数据资源占总共享数据资源比率达到 50% 以上。依托政务云平台，实现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政务云迁移率 100%。统筹全市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建成全市统一的物联网平台、视频云平台、区块链平台和人工智能平台等。

数字生活达到新水平。建成“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民生服务领域深入应用，围绕智慧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交通出行、旅游休闲等领域，分批有效落地 30 个强感知、优体验的应用场景。建成智慧教育示范区 3 个、数字乡村试点 60 个、智慧社区试点 300 个、互联网医院达到 30 家以上。提升在线政务服务水平，政务服务线上办理事项数量达到 3000 项以上，政民零距离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基本建成跨部门业务协同、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信息体系和覆盖全市居民的智慧化社会服务体系，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城乡数字鸿沟基本弥合，群众办事和生活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提升。

数字治理得到新提升。加快建设智慧天津“一网统管”城市治理体系，建设 50 个数字治理典型应用场景，形成一体化社会治理新格局。依托“城市大脑”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城市运行态势监管、公共事件预警预报，实现全要素管理和服务数据的采集汇聚以及市、区、乡镇（街道）三级业务联动。进一步深化信息技术在交通管理、环境监测、治安防控等领域应用，提升城市治理监管水平，实现重要路口、路段交通诱导覆盖率 100%、重大危险源高危工艺实时参数接入率 100%、城市管理事件办结率 100%。打通市、区、乡镇（街道）各级应急信息传递链路，形成全覆盖的应急指挥系统，实现应急管理专业化、精细化、智能化。

数字经济迈上新台阶。积极探索实践数字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新路径模式，建成“津产发”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平台，健全以制造业、商贸业、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为重点的数字经济“1+3”政策体系，实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稳步提升。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降低碳排放强度。重点领域智能制造水平显著提升，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蓬勃发展，新增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超过 400 个，新增工业互联网平台 40 个，车联网应用场景覆盖区域超过 600 平方公里，天津港区智能集装箱水平运输设备规模达到 50 辆以上。加速推动信创、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产业创新发展，培育本市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构建数字产业发展新格局。

创新示范实现新突破。通过在重点区域和关键领域的先行先试，着力打造不同区域特色、不同行业领域的示范标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天津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全市智慧城市建设。开展试点示范创新，推进智慧港口建设，打造一批智慧城区、智慧园区。精心谋划创新应用场景，推进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场景应用建设，实现技术融合、场景融合、业务融合。发挥数据要素创新引擎作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

提高数据质量和标准，丰富数据应用产品；建立数据资源确权、流通、交易、应用开发的规则和流程，加强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管理。

三、发展框架

坚持以国家层面关于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数字经济等战略部署为指引，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双城发展新格局，依托本市智能科技产业的蓬勃发展态势、天津港的地理位置优势，以建设高水平“数字天津”，打造全国智慧低碳的新型智慧城市标杆为主线，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面向政府、企业、公众，打造高效、便利、融合的数字治理体系和数字服务体系。坚持以政府为引领，多元主体共建的智慧城市建设模式，强化政企、政民互动合作。以问题为导向，强化智慧天津规划、建设、运营等全过程评估考核，按需反馈、迭代优化，打造智慧天津可持续发展闭环体系。



图1 智慧天津设计思路

（一）总体架构

围绕智慧天津的总体定位，搭建“1+5+3”的总体架构。“1”即一条主线：建设高水平“数字天津”，打造全国智慧低碳的新型智慧城市标杆。“5”即五大任务体系：一是“数通全城，夯实智能互联新基建”，夯实新型基础设施，搭建共性支撑平台，为全市智慧化建设赋能；二是“数惠京畿，塑造生活服务新模式”，推进城市智能化运行，打造精细化城市治理体系；三是“数治津城，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提供高水平的政务服务、生活服务，打造普惠舒适的人居环境和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四是“数燃经济，激活城市发展新动能”，提高主导产业智能化水平，推进数字经济建设，推动天津经济转型发展；五是“数铸发展，打造创新示范策源地”，打造天津特色化试点示范、信息技术应用场景和数据要素市场，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本市智能化水平。“3”即三大支撑体系，分别是建设运营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为智慧天津建设全方位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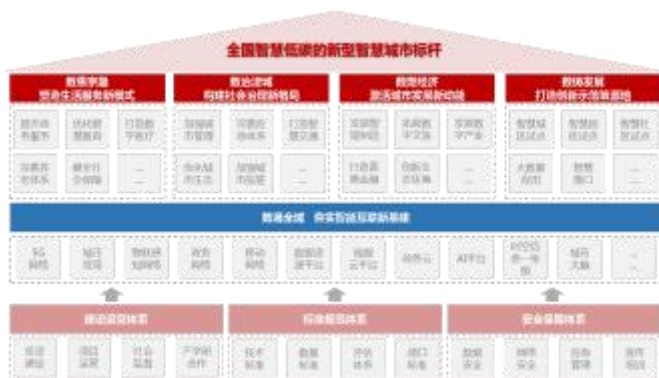


图 2 智慧天津总体架构

(二) 技术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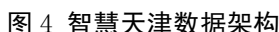
立足建设高水平“数字天津”，打造全国智慧低碳的新型智慧城市标杆的战略定位，进一步推进规划建设落地，构建智慧天津技术架构：感知层，统筹谋划布局，推进物联感知体系、基础网络、城市部件集约建设，为各领域业务开展提供基础层支撑；数据层，汇聚数据资源，依托全市统一的大数据中心、政务云平台，推进资源共享，提供数据层服务；平台层，以服务为导向，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人工智能平台、物联网平台、区块链平台等面向全市提供共性技术支撑，依托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统一电子证照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面向全市提供业务系统支撑；应用层，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各领域融合，提升本市惠民服务、城市治理、经济建设等领域的智能化水平；服务层，面向政府、企业、公众构建全市统一的“城市大脑”、统一服务入口等，提高政府科学决策水平，优化对外服务能力，塑造智慧天津品牌形象。



图 3 智慧天津技术架构

(三) 数据架构

全面梳理本市数据资源体系，构建国家、市、区三级数据架构，以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为核心，横向整合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务局等各委、办、局业务数据，纵向对接各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全市数据资源统一汇聚、整合、梳理、共享、开放，同时进一步完善基础库、主题库，为全市智慧化建设提供支撑，深化数据应用，释放大数据效能；以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为载体，向上对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资源纵向延伸。



（一）数通全域，夯实智能互联新基建

1. 推动新型基建物联智能

提升政务云服务能力。利用政务云有序开展现有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实现全市政务资源“一盘棋”的集中调度。丰富政务云资源服务能力，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组件化的计算、网络、存储、安全功能的基础上，探索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推动分布式云边端设施协同有序发展，优先在数据量大、时延要求高的应用场景集中区域部署集网络、存储、计算于一体的边缘计算中心，打造技术超前、规模适度的边缘计算节点布局。积极推动信创云建设及应用，构建开放可扩展的信创云平台架构，提升信创云平台资源弹性扩容能力。统筹推进全市政务云灾备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关键数据异地灾备和关键应用双活备份；建设远程灾备数据中心和容灾备份数据中心机房，容纳全市政务部门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确保核心业务系统快速恢复，保障数据安全。

603

应用，推进低成本、低功耗、高可靠的前端智能感知终端广泛覆盖，深入推进部署高精度传感器、射频识别（RFID）、高清摄像头和无人机等感知设施建设，加强对通信、道路桥梁、水利、地下管网等重点公共场所、重要经济目标等动态监测。构建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体系，打造具备泛在感知功能的数字基础设施。加快推动重点监控场所智能监控覆盖，统筹推进相关部门视频监控资源跨网互联、融合共享、智能分析、综合应用。统筹推进综合杆塔等多功能公共设施集约建设，融合照明、气象、无线网络、信息交互、应急求助、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功能于一体。推进智能传感器、电子标签等前端智能感知终端在道路桥梁、地下管网、公共治安等城市场景的深度覆盖和集成共享。拓宽移动物联网在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硬件、医疗卫生、健康养老等领域应用广度和深度，形成泛在、安全、高效、全面感知的移动物联网。

2. 促进数字资源融合联动

强化数据整合汇聚。构建以数据目录、供需对接清单为基础的政务数据开放共享体系，优先将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聚焦提升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城市治理能力，完善全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与国家部委专属垂直管理系统全面对接。整合城市多维实体数据，建立统一的数据编码体系，打通线上线下统筹管理和服务渠道。广泛整合企业和社会数据资源，打造城市数据资源池。强化数据动态更新和数据质量评估，进一步清洗、加工、整合，形成结构化、高可用、高价值数据资源。完善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开放平台，出台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办法，加大民生服务、公共安全、社会治理等领域的数据资源开放和应用研发。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制定数据确权、资产认定、交易定价等管理办法，开展数据资源交易。探索建立政府首席信息官（CIO）制度，推动政务数据应用场景创新，提升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水平。

完善算力支撑体系。依托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滨海—中关村科技园产业优势，构建超算资源算力供给体系，提供多层次智能算力服务，开展基础软硬件应用适配和示范推广工作。引入社会资本建设集成基础算力资源和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环境的公共算力服务体系，释放数据商用、民用、政用价值，助推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京津冀枢纽节点，深化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京津冀大数据基地、大数据中心等项目。打造新型智能化计算设施，加快与量子计算、区块链技术融合发展，建设超大规模人工智能计算与赋能平台，实现数据中心从数据存储型向计算型转变，打造国际数据港。

3. 强化数字平台服务支撑

推动共性技术服务支撑平台建设。加快推动全市统一的公共安全视频云平台、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平台、区块链平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为社会治理、政务服务、产业赋能等各类场景的应用开发提供公共能力支撑。建设视频云服务平台，依托“雪亮工程”，多渠道融合政府、社会等各类视频资源，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完善大数据平台，提升多源异构数据接入、整合、分析、应用的体系化能力，支撑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与服务。打造人工智能服务平台，基于人工智能应用创新的共性需求，构建混合增强智能、群体智能、自主协同控制与优化决策、类脑智能计算等技术支撑平台，提供先进、开放、完备的人工智能服务。构建区块链服务平台，优先开展数字金融、商品溯源、产权保护等领域的示范应用，重点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电子商务、跨境贸易及电子交易等领域的区块链应用，重塑可信体系。

加强业务协同服务支撑平台建设。聚焦社会治理、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等领域不同业务的共性需求，构建全市统一的各类业务协同服务平台。整合身份认证平台，实现多终端统一账户获取全市政务服务，支撑多种核验方式，提供多种场景的跨系统服务，实现全市所有业务办理系统的同一账号单点登录服务。整合电子证照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电子证照全国互认互信，提供电子印章认证、数字签名认证和信息加解密等服务。优化提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信用综合评价、大数据分析、全方位业务协同与管理，有力推动信用监管、政务诚信建设，推进信用信息更高水平开放应用。

4. 构建“城市大脑”智慧中枢

打造“城市大脑”。以建设“城市大脑”为核心，打造“物联感知城市、数联驱动服务、智联引领决策”的城市数字底座。建设“城市大脑”前端综合应用，打造“津产发”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平台、“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津治通”社会治理综合应用平台，基于政务云平台建设政务服务智能化平台。构建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指标体系，推动网格管理、城市事件、交通运行等数据对接上屏、多维呈现，实现“一屏观津门”。打造“全时监控预警，实时联动调度”的领导指挥决策系统，为城市精细管理和科学决策构建“数字驾驶舱”。建设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城市大脑”运行中心，打造“轻量化、集中化、共享化”的城市智能中枢，对各类数据和信息进行实时感知、智能分析、研判评价。构建“城市大脑”树状型神经元体系，传导大脑智能，映射城市需求，完成城市各空间、各领域的数字化场景转换，形成实体城市和数字城市精准映射、虚实交互的发展新格局。

构建可持续运营模式。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建设运营模式，成立天津市“城市大脑”建设工作专班，强化资源统筹和部门协同联动。创新数字化公共服务合作运营机制，设立“城市大脑”创新实验室，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共同开展“城市大脑”关键技术、应用场景、标准规范、高端产品等研究研发，完善创新容错机制，推动“城市大脑”服务可持续运营。聚焦京津冀一体化发展，加强三地跨区域协同联动，推动基于“城市大脑”的业务融合应用创新，树立区域城市群合作发展典范。

（二）数惠京畿，塑造生活服务新模式

充分发挥信息化促进公共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通过数字化转型增强服务辐射功能，主动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雄安新区建设。响应民生诉求，实现政务服务“一次登录、全网通办”。完善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未来社区、数字乡村等民生应用建设，大幅提升线上线下一协同、服务监管统筹能力，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便捷化、智能化、高效化。

1. 深化政务服务迭代升级

推进政务服务场景化新体验。进一步完善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形成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的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办理，延长网上办事链条，持续深化政务服务移动端“津心办”应用服务能力，拓展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登录渠道，打造智能化办事“指尖”移动服务体系。优化“津心办”和“政务一网通”平台功能，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提升业务办理跨部门协调和前台综合、后台整合能力。构建移动客户端、自助服务端、网厅服务端为主要入口，综合服务窗口和智慧大厅为线下主要支撑，多种业务办理的综合服务体系。加大自然语言处理、服务机器人在政府热线、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的应用，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效能。深化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在政务服务主动性方面应用，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共性服务为个性服务，推动服务由“可用”

向“好用”转变，从“好用”向“爱用”转变。聚焦个人与企业全发展周期服务链条，以面向对象服务视角，提供高频、痛点、亮点政务服务，提升市民、企业获得感与幸福感。打造政务服务智能化平台（PC端、移动端），基本建成智治协同、运转高效的整体数字政府，有效提升科学决策、精细化治理能力。深化智能化自助服务，加强自助服务终端在社区、银行、商圈等重点区域的投放，真正实现“无人办、随时办、智能办”。

加快推动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围绕与民生领域相关的政务服务高频事项，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建设，打造“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品牌，深化政务数据在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执法监督、社会治理等方面的融合应用，提升辅助政务决策、支撑政府履职、服务企业和群众的能力，推动政务事项由办理向服务转变。在强化流程再造制度保障、突出流程再造关键环节等重点领域，优化“一链办理”流程、完善“一网通办”信息支撑、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健全“过程监督”权力管控。依托全市统一电子证照库、电子印章系统等，大力推广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共享共用，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互信互认，做到“一处办理、处处认可”，有效提升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应用与监管水平。拓展“津治通”应用范围，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两网合一。通过“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政务数据共享体系”优化政府部门间的数据共享机制和政务流程再造，重点推动事项办理过程中证照、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监督协调协同，促进政务服务全流程的数据共享与权力行使规范运行。高标准开展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级联动应用试点建设工作，打造全市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化平台，提升监管效能。

强化京津冀政务服务协同。基于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推进三地跨省市数据共享应用，建立联席会议等长效工作机制。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梳理跨区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及相关电子证照清单，推进信息共享、证照互认等。对接三地跨区域电子证照服务体系，升级完善公共服务系统和业务系统，优化办事方式流程，通过“津心办”平台，推动跨区域的电子亮证、在线核验、在线提交、智能感知等，实现“掌上办、指尖办”。联合北京市、河北省建立跨区域电子证照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单位安全责任，保障跨区域数据使用安全。

2. 创新教育教学数字模式

构建智慧化现代教育体系。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及个性化教育资源汇聚共享，优化天津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加大“三个课堂”应用推广力度，提升线上资源智慧化供给能力。探索信息化校园建设与教育治理新模式的发展融合，统筹各级各类教育管理数据与信息，推进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的有效共享，提升教育治理水平，推动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加强公民数字技能提升，建设数字素养学习资源，增强全民数字素养。

推进智慧教育场景化建设。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等新兴技术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应用，探索多元智慧教育应用场景。推动基于5G的数字化校园网络提升建设，开启5G体验式教学，依托5G技术实现远程协同教学、虚拟操作培训、在线资源共享等。推动教育平台智能化转型升级，构建满足个性化需求的教育教学方式、学习交流情境、信息感知环境。探索基于数据资源的个性化服务模式，实现教育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提升教育数字资源质量。进一步优化“一站式”管理服务、个性化教学服务、精准化科研服务、智慧化生活服务，全面支持教育服务业态创新。

推进智慧校园示范建设。推进高校智慧校园环境升级，加强“双万计划”一流课程资源建设，推进校际数字化资源共建共享，整合提升资源与管理平台服务效能，全面提升高校信息化治理

水平。推进特色化高水平职业教育课程资源建设，推动虚拟现实与教学资源相结合，建设天津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打造职业教育学习服务资源中心，同时为“鲁班工坊”输送优质的教学资源。开展智慧教育示范区和中小学数字化校园建设，深化中小学个性化学习服务支撑，创新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教学模式。

3. 构建医疗卫健数治体系

开展医疗健康大数据治理。大力推动天津健康医疗大数据超级平台建设，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提升数据汇集、治理、应用水平，健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健康医疗数据在监测决策、分析评价和信息服务方面的创新应用。依托医疗健康大数据，推动各级医院提升医疗服务、诊疗技术、药品耗材、设备后勤、业务应用、运行管理的智能化管理及服务水平。完善跨省异地就医体系，提高异地就医经办、管理、结算效率。打造“惠民就医”、“疫苗接种态势全感知”等应用场景，提升医疗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提升智能健康服务水平。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领域，探索“互联网+”和“人工智能+”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支持互联网医疗领域头部企业参与建设普惠、均等、共享的数字卫生健康共同体。推进“互联网+”与公共卫生、家庭医生服务、疾病监测等领域的融合应用，鼓励医疗机构运用可穿戴设备为家庭医生服务签约患者和重点随访患者提供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监护等服务，实现线上线下医疗服务有效衔接。推进全市双向转诊和互联网医院建设、基层卫生信息化规范建设、“一卡（码）通”应用等重点工作；推进智能养老社区和机构建设，加强群体智能健康管理、居家健康管理，构建安全便捷的智能化养老基础设施体系，推动智慧医疗与养老、体育等业态的融合发展。

4. 促进社会保障便利均等

推动“智慧人社”平台建设。推进数据治理与经办服务深度融合的天津“智慧人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智能治理体系、智控风险体系、智联业务体系、智慧群众体系。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能力，做到经办业务“应上尽上”。利用“智慧人社”平台，打造“人才直通车”应用场景，实现就业形势分析的时效性、及时性和精准性，为市民提供就业指导服务。迭代金保平台功能，赋能就业需求调查、失业预警监测等场景，健全城乡一体化公共就业信息网络，提供平等就业创业服务。

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行”。聚焦社保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需求，优化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强化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的管理和服务能力。探索构建基于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保卡的可信身份认证体系和金融支付体系，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便捷化、均等化、精准化水平。持续拓展社会保障卡跨部门、跨业务应用范围，形成线上线下融合、跨地域全网通、多元化一体化的社会保障卡服务生态圈。加快签发电子社保卡，丰富线上服务内容，提升人民群众用卡体验。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的优势地位，加强与金融机构的联动服务，提高民生与金融服务的便捷服务水平。

5. 打造未来社区美好生活

开展未来社区试点示范工程。围绕居民“交往、健康、生活、物业”等领域，推动无人配送、无接触服务等社区商业新模式发展，逐步构建云端集成、智能生活、科技时尚的社区现代生活场景，打造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未来社区新格局，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试点建设智慧家庭，推广普及智慧家居家电、智能服务机器人、网络安防监控等智能家居产品，提升生活品质。完善社区生活服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构建社区治理智慧平台，建设数字化社区

便民服务中心，布局智慧药柜、智能充电桩、智能安保机器人、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便民服务设施，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向社区、乡镇（街道）延伸。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分级治理，统筹布局社区垃圾分类、中转、处理等智能化设施，提高社区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打造绿色低碳环保的无废社区。完善社区物联感知体系，统筹推进智慧社区、智慧镇街建设，推动智能辅具、健康监测等智能化终端产品在示范乡镇（街道）、社区、楼宇中应用，打造无感管理、有感服务的智慧应用场景。

创新智慧养老服务模式。推进养老服务信息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形成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推动线上线下养老服务信息和资源联动，打造“养老市集”。推动“互联网+”与居家养老、医养结合等服务融合发展，打造“银发”智能服务平台和智慧康养社区，配备物联网智能感知终端，汇集独居老年人等重点关爱人群起居数据，快速处置应急事件。依托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以智慧手段服务线下安全监护、健康管理、情感陪护等，为老年人提供更加精准、优质、便捷的医疗健康和养老服务。加快消除老年人“数字鸿沟”，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提供更多智能化适老产品和服务，坚持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结合，丰富老年人数字生活。鼓励养老服务企业积极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提供更加便捷、更有温度的智慧养老服务。

6. 推动数字乡村全面振兴

创新乡村社会治理。积极推进“互联网+党建”，推动互联网技术与农村党建工作深度融合，借助信息平台，及时公布各类重大问题、重要事项，促进网络政民互动，畅通社情民意。深化平安乡村建设，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完善乡村出入口、重点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与市级视频监控网联网对接、数据共享，提升智能化、立体化防控能力。推动政务服务入口向基层延伸，打造乡镇（街道）“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综合服务体系。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快乡镇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提高服务群众的办事效率。

深化信息服务惠民利民。强化城乡信息化一体设计、同步实施、协同并进、融合创新，打造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各具特色、交相辉映的数字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加强西青区、津南区等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地区建设，推进光纤入园和有应用需求的农业园区实现 5G 网络覆盖，推动农村生活服务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发展“互联网+教育”，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及应用全覆盖。推进天津市统一远程医疗信息平台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服务体系，实现精准关爱、精准帮扶、精准保护。

（三）数治津城，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

以党建为引领，建设多元主体共建共治的“一网统管”全域城市治理体系，依托“城市大脑”，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城市运行态势监管、公共事件预警预报，进一步深化信息技术在交通管理、环境监测、治安防控、能源创新等领域应用，创新政府治理理念、优化治理方式、重构治理流程、探索运营模式、完善制度保障，建立数字化分析决策、执行实施、监管督查闭环管理执行链，实现数据辅助决策向数据驱动决策的升级。

1. 提升城市治理智慧水平

优化城市智慧治理体系。着眼建设面向未来的新型城市，深化视觉识别、安全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技术在城市治理中的融合应用。强化网格化综合管理机制在城市运行中的协调指挥、监督评价作用，探索“一网多用”职能叠加的网格应用新模式，实现平台受理、分析研判、分流交

办、全程监督、评价反馈等基础业务流程闭环。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平台应用体系、数据体系、基础环境和管理体系建设，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业务对接，实现城市管理“一网统管”的目标。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构建包括基础地理信息、建筑物和基础设施三维模型、标准化地址库等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基础数据库，形成城市三维空间数据底板，推动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领域应用。重点做好意式风情区、五大道、文化中心等区域的建筑信息模型和城市信息模型（BIM+CIM）建设，为打造数字孪生城市提供样板。鼓励市场化、社会化服务力量等多元主体参与网格化治理，形成社会资源整合和基层协同治理新格局。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积极探索基层治理全周期管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汇聚基层实时数据，建立“房、车、人、物”数字档案，为基层管理提供数据保障。加快建设“智慧矛调”、“慧眼识津”、“城市智管”、“违章停车柔性执法”等社会治理应用场景，促进社会治理领域管理模式、服务模式多维提升。依托“津治通”平台打造基层治理运营中心，通过大数据开展重点村（社区）、重点乡镇（街道）问题分析，实现态势监控、指挥调度、辅助分析，支持基层乡镇（街道）开展个性化应用建设。推动基层公安机关治安防控业务模式创新，完善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智慧社区警务功能。打造移动警务平台体系，推进移动警务组件化、场景化、智能化应用，实现“警务通”、“警辅通”、“津治通”三端打通，做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2. 布局应急管理协同格局

构建数字化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城市应急响应和指挥决策一体化平台，汇聚各部门各行业相关运行数据，实现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互联互通。加快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编制全域覆盖的感知通信“一张网”和预测预警预报综合防控“一张图”，打造扁平高效和移动便捷的管理服务工具，构建快速响应和综合协调的应急指挥体系。加快建立针对重特大突发事件风险的规范化初期快速响应制度，建立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各环节的工作指南。建立和完善市级巨灾应急预案体系，结合新形势下的城市管理和社区治理，全面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依托社区网格化管理系统，开展人防要素网格化管理研究，探索人防智能管理新模式，对人防要素等资源信息进行系统采集、动态管理、实时处置。

丰富智慧应急应用场景。深入开发 4K 超高清和 5G 超高速回传智能无人机现场监控、应急投送、人口热力图动态分析、人员流动实时监控等新技术新应用，提高防灾减灾信息服务水平。因地制宜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提高灾害事故发生后的转移避险能力和灾害事故救援中的安全防护意识。巩固深化人防警报与气象部门联合预警试点成果，开展人防预警报告系统与市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公共媒体的技术链接研究，拓宽人防警报信息发布渠道，服务城市应急所需。大力开展应急通信系统建设、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城市智慧消防管控、应急电力保障等重点工作，有效提升应急管理通信领域的整体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打造天津应急通信新名片。

3. 推进交通运行绿色高效

构建智慧化交通管理体系。推动前沿技术与交通运输行业有机融合，推进智能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等智能网联汽车试点示范建设，积极发展无人机（车）物流递送，探索研究城市地下物流配送等。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有序推进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等设施智能化升级，大幅提升生产运输效率。推动交通大数据共享应用，构建综合运输一体化大数据体系，

加强交通大数据在交通出行、运输生产、审批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推进城市交通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开展出行即服务（MaaS）系统试点应用。加快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航空数字化改造，推进“5G+智慧交管”新应用，建立一体化新型智能交通指挥平台，打造智能交通枢纽城市。

提升智慧出行服务水平。积极开展城市轨道交通 TOD 模式（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建设，聚焦“轨交、生态、智能”，推动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开发，实现人、车、轨合理布局，打造“轨道+公交+慢行”多样化绿色出行。以数字化、网格化、智能化为引领，打造智慧交通服务体系、交通安全监管体系、交通执法智慧平台。对接京津冀交通一体化需求，推进信息采集和监测设施同步规划、建设、改造，完善路网运行状态信息监测体系，实现路网管理、车路协同、出行信息服务智能化。推动企业参与智慧交通出行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多种运输信息资源，实现跨运输方式出行的信息查询、客票预订等“一站式”信息服务。重点聚焦公路、铁路、航空、轨道交通、城市客运、港口、物流等领域，推动形成“一站式”公众出行与“单一制”货物运输模式。

4. 保障城市环境生态宜居

推动科技赋能生态建设。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重点，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构建完善的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推进环境质量、生态质量和污染源全覆盖监测；不断加强本市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位与国家生态环境网络的互联互通。建设智慧生态环境平台，构建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库，推动经济社会、污染排放、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等信息互联互通；加强生态环境数据综合分析，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数据产品供给能力。对接本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推进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数字化技术在污染防治、环境监测、执法监管领域的应用。

推动智慧水务纵深发展。完善水务信息资源分类，建立完整的水务数据资源体系，构建集中、统一、规范的水务信息资源库，进一步提升水务综合服务能力。加强水务感知信息覆盖和共享共用，优化水务信息采集站点。充分挖掘水务数据价值，为水务业务综合应用、智能化分析、模型计算、调度决策、评估评价提供有效信息支撑。完善水务综合信息“一图全覆盖”，逐步实现水务大数据的智慧分析处理，强化全市水务资源共享协同应用。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智慧水务业务协同应用平台，重点开展防汛抗旱、城乡供水、城市排水、水环境水资源等业务智慧应用建设和优化升级，形成上下贯通、业务协同的应用中心，为社会公众、各级水务管理部门提供业务服务和决策支持。

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加强“全区域、多维度、全要素、天地空”的一体化智能气象观测网建设。建设智慧气象运行中心，汇聚多渠道气象数据，实现气象业务运行可视化、故障应急处置联动高效化、业务管理决策科学智能化。以场景应用为导向，探索开展“无感”公众气象服务、精准高效的决策气象服务等。加强生态文明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和应对气候变化支撑能力建设，提高气象工作服务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能力。加速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与气象工作深度融合，搭建天津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加快打造智慧气象助力智慧城市示范区、北方国际航运气象保障核心区、气象科技创新先行区，更好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和京津冀协同发展。

推动智慧能源创新发展。加强能源互联网建设，构建以电力为中心的现代能源体系，推动分布式电源和微电网发展，满足分布式清洁能源并网和多元负荷用电需要。提升清洁能源消纳能力，促进可再生能源与智能电网融合发展。加快滨海能源互联网综合示范区建设，集中推广一批引领性、前瞻性能源互联网核心技术和应用场景。深化电网智能化，建设与配电网智能调控、智慧运检、智慧用电等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支撑体系，加强配电网互联互通和智能控制，推进智慧输电、智慧变电站、智慧调度场景构建，探索“5G+智能电网”应用示范建设，提升电网实时感知、广泛互联、安全可控水平。推进大数据技术在能源领域应用，推动煤、气、油、电、热等多种能源数据的融合汇集，持续输出能源大数据应用系列产品，服务政府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加快能源数字化转型。

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统筹规划超大新型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推广清洁算力，提高使用低碳、零碳能源比例。推进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降低碳排放强度。稳步推进天津电力“双碳”先行示范区建设，在智慧能源、电力物联网等领域形成试点示范。健全能源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提升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效率。探索建立绿色低碳、数字智慧的治理模式，全面提升本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现代化治理能力。

（四）数燃经济，激活城市发展新动能

围绕本市“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以发展壮大实体经济为着力点，全力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依托智能制造、信创、人工智能等产业，着力构建“1+3+4”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动建设制造强市、质量强市、网络强市、数字强市，持续优化产业创新生态环境，激发城市发展活力，赋能城市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发展。

1. 加速数字产业创新发展

加快信创产业发展。以“中国信创谷”为载体，创建中国软件名城，打造部市共建的信创产业基地，形成合理布局、错位发展、功能互补的信创产业空间布局，创新信创产业发展“天津模式”。聚焦信创产业链，细化关键产品和技术，扶优做强重点企业，延伸布局薄弱环节，打造信创产业高地。壮大信创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链向高端跃升，围绕创新龙头企业，做好接链、补链、强链工作。统筹推进信创应用场景建设，推动信创产品从电子政务向金融、能源、国防科技工业、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行业延伸，树立信创“天津品牌”。

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高水平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聚焦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超脑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开展人工智能共性技术、应用技术和战略研究。引育一批人工智能创新性项目和龙头企业，建设相对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产业链本地化配套集群，打造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工智能新兴产业集群，推动人工智能先锋城市建设。借助京津冀协同发展契机，积极开展人工智能领域重大项目研发合作，吸引更多在京的人工智能优质企业来津投资或延伸业务，真正实现京津优势互补、强强联合。

加快物联网产业发展。加强物联网产业技术攻关，超前布局物联网关键技术研发。建立健全移动物联网产业链，加强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机制，提高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加快推动窄带物联网（NB-IoT）产业链建设，形成本市物联网产业竞争新优势。积极布局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规模化部署基于蜂窝车联网（C-V2X）技术的基础设施网络，开展重点区域交通配套设施车路协同功能改造和能力提升，搭建车联网示范应用场景，高水平建设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推动物联网共性技术平台、实验室搭建，为企业发展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支撑和服务。

加快区块链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开展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的区块链核心算法和底层技术的研发，为各种区块链应用开发提供基础支撑。支持企业利用区块链技术，面向制造业、物流、医疗、能源、电力等重点行业开发通用产品研发项目。探索建立适应区块链技术机制的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推动区块链细分产业发展，探索“区块链+”模式，促进区块链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京津冀三地联合推动区块链向对公支付、建筑业、金融业等多领域渗透。

2. 推进产业经济智能升级

全面发展智能制造。推动企业加快应用智能制造新模式，重点推进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行业数字化集成应用，发展共享制造和制造服务业。加速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全面推进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以及企业级四类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持续培育“5G+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打造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区。推进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做强海洋工程装备、海水淡化等海洋经济优势产业链，提升数字经济“两谷两园两区”（中国信创谷、北方声谷、河西区数字经济主题园、武清区大数据主题园）服务效能，构建数字经济新增长极。深化京津冀产业协同，围绕产业规划、园区共建、产业链构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汽车制造等重点领域，促进产业布局优化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与京津冀共同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大力发展智慧农业。依托天津智能农业研究院，创立智能农业产业服务联盟，链接全球智能农业技术资源，实施一批重大农业信息化科技攻关项目。强化 5G、物联网、大数据、遥感、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节水、耕种、施肥、饲喂、病虫害防治、环境监测、采收等生产管理环节的应用，实现生产设备网络化、生产数据可视化、生产过程透明化、生产现场无人化，提升园艺、畜牧、水产、种业、农机等领域智能化水平，打造现代都市型农业升级版。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智慧监管，将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与追溯管理制度相结合，不断完善地产农产品产地数字化溯源体系。推动建设智能水产、智能园艺、智能畜牧、智能种业、智能农机等重点领域的智能农业示范园区。深化农业电商创新服务，扎实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构建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支撑保障体系。

加快发展数字文旅产业。盘活本市文化资源和优秀传统文化，通过“内容 IP+科技”，发展沉浸式、体验型消费服务。围绕津门红色文化、民俗文化、都市现代农业等特色资源内容，推出本市文化场馆和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在线虚拟旅游，构建数字身份、数字诚信、金融支付、数字消费等全域旅游数字生态体系，打造“极速入住”、“极速畅游直通车”等应用场景，形成集旅游、住宿、购物、休闲、体验于一体的新型旅游产业模式，面向全球游客提供精细化、场景化、个性化服务。优化市文化和旅游大数据决策分析应用平台，整合接入出入境、客运、住宿、消费等涉旅数据，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加大推动“夜游+”发展，依托裸眼 3D 视觉、全息技术、高清屏、交互技术、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等技术，进一步扩大“夜游海河”、“夜赏津曲”等品牌影响力。基于京津冀旅游大数据协同平台，依托京津冀文化圈、旅游带，持续推动京津冀五大旅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区域 IP 品牌旅游产品，构建区域一体化的平台服务体系。推进服务业创新发展，大力发展数字贸易、网络电商等产业领域，构建新型数字商业应用场景，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3. 优化产业创新生态环境

完善企业综合服务体系。构建统一的政策微门户，汇聚产业服务类数据资源，多渠道展示法律法规、帮扶优惠政策、招投标资讯、政企沟通渠道等，为企业提供全方位信息服务。以“津产

发”平台为支撑，汇集数字经济产业链、创新链相关数据要素，进行即时分析、引导、调度、管理，推进产业链和创新链双向融合。以企业需求为导向，重点聚焦投融资、创业辅导、人力资源、市场开拓、法律等领域，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最大限度营造良好服务氛围。构建生态商业服务，聚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促进企业与服务机构、企业之间的供需关注、信息交换、商机交换、资源置换等，真正实现“政府搭台、企业唱戏”。

完善企业研发创新体系。围绕本市国家重点实验室、前沿科学中心，加强前瞻性战略布局研究，推动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享服务平台、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等，引聚国家级大院大所，深化科技创新平台链条建设，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建设海河实验室，探索实验室阶梯培育机制，构建高能级创新平台，推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加速攻关。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支持滨海新区、东丽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试点城区。发挥京津冀原始创新、自主创新、源头创新优势，加快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形成与北京全国科创中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联盟作用，推动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互联互通。

完善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构建综合性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基于区块链技术链接银行、企业、征信机构，以供应链金融为切入点，为供应链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生态链的综合金融服务。加大对创新产品和创新服务的采购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创新产品研发和规模化应用。创新企业项目投资收益机制，鼓励通过资源互换、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创新融资和保险模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发展债券融资、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据资产质押等融资服务，引导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保险产品。提升天津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服务水平，完善基础平台、应用平台和监管平台功能，智能化服务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

（五）数铸发展，打造创新示范策源地

坚持创新在智慧天津建设全局中的重要地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智慧港口、智慧城区、智慧园区等创新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场景应用，探索发展数据要素市场，通过“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整体推进”的原则，建设一批特色化试点示范项目，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板工程，打造全国创新示范策源地。

1. 推进智慧试点示范突破

打造智能化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智慧港口，充分把握智慧化引领未来港口发展的大方向，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新技术应用，深化 5G 技术在大型装卸设备远程操控、港口自动驾驶等方面应用示范。加快实施天津港北疆 C 段智能化集装箱码头工程、天津港绿色智慧专业化码头科技示范工程。推广应用集装箱进口提货单电子化平台，实现港口集装箱主要业务单证无纸化。搭建天津港智慧物流平台，提供线上订舱、全程物流跟踪等便捷服务。推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港口生产和物流中的应用。通过陆海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污染防治、推进清洁生产等措施，推动绿色港口建设。

推进智慧城区试点示范。以中新天津生态城、海河柳林“设计之都”、国家会展中心（天津）等区域作为智慧城市试点示范，推进 5G 全域示范应用，打造智慧化融合场景，创新数字经济建设模式，全面提升民生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城市样板间。以示范城区为载体，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实现物理空间和虚拟空间融合，实现跨部门跨层级大数据示范应用。全面提升智慧成果市民体验度，打造超级应用程序（APP），创新政务服务应用和

生活服务模式，拓展“政府+居民”双向互动渠道。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结合，促进产学研用创新主体共创共享。

推进智慧园区试点示范。以滨海新区、武清区、西青区为试点地区，开展相关产业园区智慧化建设。以各园区发展需求为切入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加强光纤宽带网、移动通信、通信机房信息化管理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共信息、电子商务、智慧物流、智能会展、生活信息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园区事务、环境监控、智能交通、智能卡、安防与楼宇自控、地下管网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搭建集园区招商管理、物业服务、绿色能源利用、资源计划管理、应急安防等于一体的信息系统，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一站式园区管理服务模式。

2. 创新应用场景多元融合

推进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继续深化人工智能应用，以天津港无人驾驶电动集装箱卡车示范运行、中新天津生态城智慧交通 C-V2X 车路协同、高清晰三维成像机器人外科手术系统等示范应用为突破，稳步推进人工智能场景需求、产品和技术发布，重点解决人工智能示范应用中供需信息不对称、对接渠道不畅的问题。吸引一批国内人工智能龙头企业来津发展，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利用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的引导，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交通、医疗与健康、智能商贸物流、智能金融等领域示范应用，拓宽人工智能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应用市场，形成一批典型示范工程。

推进“区块链+”应用场景建设。在“区块链+可信数据交换”方向，探索建立区块链与智能合约相结合的数据交换与业务协同新模式。在“区块链+健康医疗”方向，探索处方流转、医保支付等跨医疗机构、跨医保部门共享使用；提高医保基金监管能力，促进医保基金智能监管推广应用。在“区块链+教育服务”方向，探索搭建教育数字身份链、教育数字资产链等教育基础链，为实现全市教育数字身份认证与鉴权强基扩容。在“区块链+不动产登记”方向，发挥分布式记账模式和数据加密技术优势，实现各级不动产登记管理机构数据实时更新、同步安全共享，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跨区域、不间断的不动产信息查询服务。在“区块链+金融服务与监管”方向，建设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探索解决中小企业贷款融资难、银行风险控制难、非法金融活动发现难、部门监管难等问题，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发展。

推进大数据应用场景建设。深入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推动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进一步推进本市“大数据应用场景建设计划”落地，加速推进数字孪生城市、城市安全数据 AI 与 VR 演练、智慧能源小镇、5G 网联无人机等应用场景建设。发挥大数据在民生服务领域的重要作用，紧扣交通、医疗、环保、就业、教育等重点民生问题，深化大数据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推进大数据在智能制造、企业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经济领域的融合应用。探索大数据与金融领域的场景融合，通过多渠道的信息数据来源降低监管信息不对称产生的风险，利用大数据为金融行业提供风险防控、行业监管等服务，提高金融监管能力。

3. 规范数据要素市场运作

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搭建数据交易平台，鼓励政府、社会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托数据交易平台，构建数据创新应用实验室，创新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健全数据要素价格形成体系，根据数据要素特性，建立数据的定价和计价机制，奠定数据流通交易基础。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交易规则体系，对数据来源、交易主体、使用目的、使用范围等加以规范，保障数据有序流动。健全数据清洗、数据挖掘、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等配套服务体系，形成完善

的数据要素流通产业服务。完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信用体系、行业管理、安全管理等市场监管体系，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鼓励数据交易服务机构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完善的数据交易综合服务体系。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探索多种形式的数据交易模式，扶持一批特色鲜明的创新型企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企业集群，形成立足天津、面向京津冀的数据要素交易流通市场。

扩大数据要素配置范围。优化数据开放审批流程，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实现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无缝即时流动。推动数据向基层服务部门回流，形成数据上下流通的循环体系，提升基层数据应用活力。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汇聚融合，构建多方参与的数据合作机制，在交通、气象等重点领域探索数据互换、合作开发等数据共享模式。加快推动公共资源开放开发，建立数据融通的数据要素流通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对智慧城市建设、数字公共服务发展、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创业等支撑能力。促进企业间数据流通交易，支持社会化数据流通平台建设和发展，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体制机制建设。加快完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跨境流动等方面制度，为数据要素市场健康发展构建法制保障。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等各类数据在采集、存储、流通、开发、利用、保护各环节业务流程、标准规范等制定工作，提高数据要素流通开发的可操作性和规范性。加强数据要素的安全保护，研究完善数据要素的产权性质，推动建立数据要素的分类、保护和审查制度，制定数据要素价值评估框架和指南，健全数据要素市场监管体系，推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建立数据资产登记、确权制度和价值评估体系，明确数据交易规则，开展数据交易活动，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

五、支撑体系

（一）构建多元参与的运营体系

构建多元共建体系。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协调的原则，打造“多元支撑+共建共治”智慧城市建设格局。在项目建设上，依据项目性质和建设需求，采取政企合作共建、政府自建、企业自建等不同模式。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作用。充分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智慧城市规划设计、标准制定、项目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进一步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吸纳多方智力资源，对智慧天津的发展思路、重大问题、政策制度等相关内容提供决策咨询，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调研、任务考察、专家审核等。

强化社会参与监督。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力量，加强智慧城市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与政民双向互动。加大智慧天津建设政策信息、建设成绩、项目实施等资讯宣传推广力度；依托政务平台、第三方平台等搭建智慧城市社会监督反馈平台，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制定相关激励政策，培养公众参与意愿。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推进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好差评”工作，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将“民意调研”纳入智慧城市评估评价工作体系中，深入了解智慧成果民众体验感和满意度，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进一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成果普惠于民。

（二）建立多维立体的安全体系

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围绕信息系统的物理环境、区域边界、计算环境等方面，加强信息安全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推动前沿技术提升信息基础设施的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数据的安全预警、感知、溯源、防护。聚焦数据资源存储和应用的灾备体系建设，构建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和相关行业安全规范。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

《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构建覆盖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删除和归档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体系。强化和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推动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开展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事件和网络威胁的报告制度。

提升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安全。依托本市安全可靠技术的基础和优势，掌握一批信息领域核心技术和设备，打造安全可靠创新链。推动形成满足涉密办公需求的自主可控、安全保密的信息技术产品体系。开展重点单位涉密网络整网安全可靠工作试点，逐步实现涉密信息系统中计算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外部设备、安全保密设备、基础软件等软硬件产品安全可靠，大幅提升本市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能力。

构建网信安全管理保障体系。以网络安全保障为核心，通过“规划、实施、检查、评估”的持续改进，建立健全本市网络安全保障制度体系。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推动制定修订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个人隐私保护等政策法规，建立网络和信息安全监控预警、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和公众自我保护能力。依法打击网络黑客、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体系，健全网络安全检测评估机制，落实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等网络安全要求，提升网络安全工作水平。推进工业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升企业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水平。

（三）制定统一规范的标准体系

制定统一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全市统一的技术标准框架体系，推动各部门现有业务系统按照“统一门户集成、统一接入管理、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授权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安全防护”要求深化整合，优化业务流程、实现业务重构，强化各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核，进一步缩减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数量，加强集约化建设，推动本市共性平台等基础资源建设。

制定统一数据标准体系。在现有目录基础上启动 2.0 版信息资源目录和信息共享目录的梳理、编目工作，建立政府信息资源全量目录。制定政府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深化落实依职能共享和“一数一源”，进一步明确基准信息的采集、核准和提供。开展自然人和法人基础数据标准制定和共享平台接入规范修订，指导基础数据规范化和证照电子化使用。制定数据质量相关管理制度，对各区、各部门政务数据开展监测和评价，确保数据状态可感知、数据使用可追溯、安全责任可落实。

六、保障措施

（一）强统筹，提升组织协调能力

制定规划实施方案、行动计划和年度具体工作安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和实施路径，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在分管市领导同志组织推动下，围绕智慧城市建设五大重点任务，组建数字基础、数字生活、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创新示范五个工作组，建立日常工作联络及信息通报制度。

数字基础工作组（包括智能基础设施、“城市大脑”、共性技术支撑平台等领域）：由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等相关

单位及各运营商组织实施。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云平台、通信基础网络、数据支撑平台、“城市大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智能互联城市基础设施。

数字生活工作组（包括数字政务服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数字人社、数字乡村等领域）：由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牵头，会同市市场监管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民政局等相关单位组织实施。负责统筹推动全市数字生活场景构建、应用及推广，深化数字政务服务综合应用，推进教育、医疗、社保、乡村等领域服务数字化转型。

数字社会工作组（包括智慧城市治理、智慧应急、智慧交通、智慧水务等领域）：由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牵头，会同市城市管理委、市政务服务办、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等相关单位组织实施。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社会治理和城市管理相关平台建设、应用拓展、场景构建等工作，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城市管理、应急、交通、水务等领域创新，实现基层全科网格全贯通。

数字经济工作组（包括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数字文旅、数字产业化、数字经济支撑平台等领域）：由市委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相关单位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全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工作协调、重点项目建设及重大问题决策，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新型数字技术产业化发展。

创新示范工作组（包括智慧园区、创新场景、数据融合开放等领域）：由市委网信办牵头，会同市委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相关单位组织实施。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应用场景创新示范、数据融合共享开放等方面工作，营造良好创新发展氛围。

（二）绘路径，强化工作考核机制

以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切的民生服务问题为出发点，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实施“夯实基础，重点领域优先突破”、“融合协同，全面深化城市数字化转型”、“创新引领，形成特色鲜明城市品牌”三步走计划。

——2021 年以“夯实基础，重点领域优先突破”为导向，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稳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全市建设完成 5G 基站 3.3 万个，完成城域网和接入网 IPv6 升级改造，“津产发”平台稳步建设，补齐重点领域刚性需求和民生领域短板，夯实城市数字化发展基础。

——2023 年以“融合协同，全面深化城市数字化转型”为导向，统筹推进数字经济、数字公共服务、数字生活、数字乡村、数字政府、“城市大脑”等领域重点应用建设。到 2023 年，高标准建成“津产发”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平台、“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津治通”社会治理综合应用平台，全面提升城市数字化服务能力。

——2025 年以“创新引领，形成特色鲜明城市品牌”为导向，持续提升生活服务、城市治理、经济发展、生态环境等领域智能化应用水平。到 2025 年，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建成智慧教育示范区，进一步拓展数字乡村、智慧社区试点，在线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实现城市运行态势、政府治理模式、生产生活方式的全面优化创新，建设高水平“数字天津”，打造全国智慧低碳的新型智慧城市标杆。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制度，对全市各区开展智慧城市重点业务发展水平年度评估，并以天津市智慧城市发展水平评估报告的形式总结建设成果并向社会公布。在评估过程中，对涉及民众

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业务领域，通过座谈会、调查问卷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提高智慧城市建设公众参与度。

（三）拓渠道，加强项目资金保障

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资，对智慧城市核心项目的建设发挥财政资金“指挥棒”作用，逐步建立以政府投资为引导、社会资本为主体、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民间资本广泛参与的投融资模式，加强对智慧天津重点项目的资金保障力度。发挥海河产业基金、滨海产业发展基金等政府基金的引导作用，在数字乡村、智慧农业、数字生活等重点领域，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拓宽智慧城市建设资金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和保险模式，发展新型融资服务。推进政银企民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建设，依托“津心融”对接融资平台等，拓宽数字经济领域高成长企业、小微企业投融资渠道。落实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税收优惠政策。

（四）引人才，组建专业队伍

深化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加强与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等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合作交流，完善校企合作育人、协同创新体制机制，鼓励共建联合实验室、实训基地，将数字人才纳入本市高端紧缺人才岗位需求目录。认真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项目+团队”等政策，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引领战略加快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支持本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扩大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领域人才培养规模。依托天津市十大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将智慧天津打造成为产业发展新高地、科技成果转化新引擎、人才集聚新磁场。进一步完善智慧城市建设的专家智库，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高端决策咨询。

（五）促合作，加强国际互动交流

借助世界智能大会、夏季达沃斯论坛、城市治理国际论坛等渠道，搭建智慧城市国际高端交流合作平台，加强国内外智慧城市领域先进技术和理念交流对接，吸引国际领先企业和研究机构参与构建产学研用多方协同的创新网络与产业联盟，积极推广智慧城市技术服务，增进国际间合作。加快建设一批面向国际合作、有影响力的智慧城市产业技术联盟和协同创新中心，支持企业、高校、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等积极参与智慧城市创新发展，加强智慧城市领域国内外知识创造和技术创新合作与资源整合，汇聚各方力量协同推进天津智慧城市建设。

附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智慧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全文下载](#)

54.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文号：黑政规〔2021〕18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30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29日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为持续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实施生态强省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背景和形势

（一）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十三五”时期，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更加鲜明。

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从源头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十三五”期间，累计退出钢铁产能675万吨、煤炭产能4348万吨，淘汰改造煤电机组1866.9万千瓦时，淘汰“新五小”落后产能4010.3万吨。构建清洁高效能源体系。形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总装机容量达到1262万千瓦，清洁取暖率超过50%，实施“气化龙江”战略，2020年全省天然气消费量47亿立方米，年均增长5.6%。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公转铁”力度持续加大。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碳排放强度累计降低20.5%。环保绿色产业逐步壮大，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协同发展呈现良好态势。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统筹推进蓝天、碧水、净土、美丽乡村、原生态五大保卫战和13场标志性战役，污染防治攻坚战13项总体目标144项具体任务全部完成，连续两年绩效考核位列优秀序列。“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13项约束性指标目标全部超额完成。全省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92.9%，细颗粒物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较2015年下降31.3%。水环境质量62个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为74.2%，全面消除国考断面劣Ⅴ类水体。土壤环境质量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达到92%、10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度减少，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7.5%、11.9%、16.2%和14.6%。

生态保护和修复扎实推进。开展“绿盾”行动，整治完成自然保护区四类重点问题319个。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高质量推进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国家重大工程，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有效提升。森林覆盖率达到47.23%，湿地保有量占全国湿地总面积的15%，哈尔滨市获评首批“国际湿地城市”，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75%。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不断提高，重点生物物种数保护率、稀有濒危物种保护率均达到95%以上。虎林市、黑河市爱辉区、漠河市、建三江管理局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和表彰。

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成效显著，116项整改任务涉及的生态环境问题全部完成整改，人民群众反响强烈的环境民生问题得到彻底治理。有效应对

3·28 伊春鹿鸣矿业尾矿库泄漏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实现超标污水不进松花江的应急目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良好成效，2.9 万吨医疗废物全部实现闭环安全处置，632 个定点医院、集中隔离点污水全部有效处理。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制定实施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意见、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全面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基本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初步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省市县全覆盖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颁布 7 部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地方性法规，修订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标准 52 项。强化河湖长制，推动实施田长制，推行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制。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机构改革、监测垂直管理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生态环境系统得到有效整合，环境监管、执法、应急、风险预警、科研等各项能力大幅提升。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更加严明。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领导机制，成立了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省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议事协调机构 12 个。建立了省级领导联系推动、省直部门督查指导、市地主体推动落实的三级责任体系。制定出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开展省级生态环境督察和专项检查，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了责任考评制度，把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纳入政绩考核指标。全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大环保”格局全面形成。

（二）存在的问题。

“十四五”时期，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与建设美丽龙江要求相比，还面临着一些深层次问题和矛盾。

生态环境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作为老工业基地，生态环境问题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没有得到缓解，污染排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严峻形势没有根本改变，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和以公路货运为主的运输结构没有根本改变，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尚未根本形成，生态环境质量从量变到质变的拐点尚未到来。

地域特色环境问题短期内难以解决。黑龙江省作为粮食生产大省和黑土地资源大省，承担着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的政治责任，农业生产要素的投入，农业废弃物的增加，有待优化的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及传统粗放型农业生产方式等因素，将给大气、水、土壤环境和黑土地保护带来严重压力。同时，我省位于北纬 45 度高寒地区，特殊的地理位置带来的冬季燃煤污染和污水处理厂运行等问题也将对环境质量产生持续影响。边境省份中俄界江界河环境风险高。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美丽龙江总体目标还有差距。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生态环境问题依然突出。采暖期重污染天气多发，哈尔滨市、绥化市空气质量尚未达标。松花江流域水质改善难度增大，优良水体比例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城市黑臭水体尚未长治久清。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风险管控压力大。农业面源污染、养殖污染、污水垃圾等问题仍然存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亟需加强。环境基础设施仍是突出短板，运行水平总体不高，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与信息化建设滞后。

（三）面临的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挖掘黑龙江丰富的生态资源和区位优势，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和深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环境监管、国家公园、

生态补偿等生态文明改革举措，加快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使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是国家的重大战略之一，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系列支持东北振兴政策措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为黑龙江省“十四五”时期打造生态强省带来前所未有的政策机遇。

“十四五”时期，黑龙江省将开启美丽龙江建设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必须准确把握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阶段性特征，锚定美丽龙江建设的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加速生态优势转化，全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强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委十二大、省委十二届八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面向 2035 年远景目标和生态强省建设目标，把握“减污降碳”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要求，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防范生态环境风险，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加快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突破。

（二）基本原则。

坚持减污降碳、绿色发展。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把握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总体要求，把降碳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优化促进倒逼作用，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精准治污、协同增效。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坚持亮剑护绿、人民至上。全面加强环境依法治理，实施更加精准严厉的点穴式、延伸式、穿透式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坚决向污染宣战。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和高度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

坚持科技赋能、完善体系。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深化改革创新，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体系，推进科技赋能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夯实科技支撑体系。

（三）总体目标。

——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绿色生态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基本消除天然河湖国控劣Ⅴ类断面和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北方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得到保障，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建成生态强省。

——生态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农业面源污染监管体系初步建成；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落实，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形成治理主体合理、治理手段多样、治理能力先进的环境治理体系，为美丽龙江提供有力保障。

展望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龙江建设目标基本实现。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水	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64.4	72.6	约束性
	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4.4	0.7	约束性
	3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基本消除	预期性
	4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62	70	约束性
大气	5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2.9	94	约束性
	6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28	27	约束性
	7	地级及以上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	1.3	0.7	约束性
土壤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2	93 左右	约束性
地下水	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农村	10	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	58.97	56.4	预期性

	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2.5	40	预期性
应对 气候 变化	12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国家下 达目标	约束性
	13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国家下 达目标	约束性
	1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15	预期性
	15	生态质量指数（EQ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生态 状况	16	森林覆盖率（%）	47.23	47.3	约束性
	17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22.4	25.4	预期性
	18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不减少	约束性
	19	湿地保护率（%）	48.9	50	预期性
核与辐射	20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每万枚）	1.5	<1.3	预期性
	21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万吨）	—	[7.14]	约束性
主要污 染物排 放总量	22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万吨）	—	[0.2]	约束性
	23	氮氧化物（NO _x ）排放总量减少（万吨）	—	[5.02]	约束性
	24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减少（万吨）	—	[0.74]	约束性

注：①[]为五年累计值 ②标*的指标统计口径和“十三五”期间有所调整

三、主要任务

深入实施减污降碳、精准治污、亮剑护绿、科技赋能“四大行动”，聚焦生态环境保护的短板弱项，大力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入实施“十个全覆盖”，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

1. 统筹推进区域绿色发展。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围绕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统筹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动态更新“三线一单”成果，完善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并不断完善以政府为主体、部门深度参与的落地应用机制，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及各类开放建设活动等方面的应用。

2. 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加强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传统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建立绿色供应链，培育一批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的领军企业，带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建成绿色工厂 100 家，绿色工业园区 2 个。推动重点行业加快实施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化工、铸造、印染、电镀、加工制造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哈尔滨市、大庆市、牡丹江市、绥化市等城市化工产业集群向精细化、规模化、绿色化方向转型。提高化工、陶瓷、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十四五”期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 10%左右。

加快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持续对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锰、炼化等行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推动重点地区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进一步摸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底数，完善搬迁改造实施方案，落实“一企一策”，强化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

提升行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等重点工程。制定地方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依法推进清洁生产，在重点行业深入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完成重点用能单位绿色化改造 50 家。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

3. 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增速，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幅降低能耗强度。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促进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高能源输配效率。优化风电、光伏发电布局。优先发展新能源产业，推进核能供暖示范，探索可再生能源制氢，开展绿色氢能利用。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降低煤炭在终端分散利用比例，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深入实施“气化龙江”战略，率先在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黑河市等城市以及工业园区推广应用分布式天然气供暖，重点将哈尔滨新区打造成天然气应用示范区。加快推进齐齐哈尔市、大庆市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建设和四煤城新能源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全省清洁取暖率提高到 75%以上。

4. 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力度，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向铁路和水路运输转移。推动全省重要物流通道干线铁路建设，以及大型企业和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增强松花江、黑龙江航运能力。力争 2025 年铁路货物发送量完成 1.19 亿吨。

推动车船升级优化。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持续推进使用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按照国家要求，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使用，进一步推进大中城市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电动化进程。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 20%左右。推进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建设绿色港口。推动船舶排放标准升级。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推广清洁能源船舶。

推进高效集约的绿色流通体系。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在哈尔滨市组织开展城市生产生活物资公铁接驳配送试点。发展绿色仓储，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大型电商和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共享。

5. 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科技赋能。

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科技创新能力。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进生态环保智库建设，与省内外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科技赋能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合作机制，建立帮扶专家团队和帮扶专班，开展全面交流合作。推动与央企、省重点企业广泛合作。

实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重大行动。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与技术研究，构建科技支撑服务体系。强化基础性研究，夯实环境科研基础，围绕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水、大气、土壤等领域基础科研工作。落实系统性研究，针对农村环境污染治理短板等重点领域开展跨学科联合攻关。突出引领性研究，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关键技术研究，推动成立黑龙江省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研发推广联盟。推进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科学研究与实际需求深度融合。

加速发展绿色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绿色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推进齐齐哈尔市等4个国家级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安达市经济开发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试点建设。严格落实相关政策，推动石墨烯产业绿色发展。推动再生资源清洁化回收、规模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组建省生态环保集团，做大做强环保龙头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生态环保产业集群。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提高环保产业数字化水平。

专栏1 结构调整重大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升级与综合治理提升工程。实施建材、化工、铸造、家具、机械加工制造等传统工矿企业集群整治提升工程。

（二）推动柴油机清洁化工程。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二）聚焦碳达峰目标，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1. 开展二氧化碳达峰行动。

贯彻国家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要求，制定实施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能源、工业、城建、科技、减污降碳、生态系统碳汇、标准计量体系等专项方案。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全面纳入全省规划体系，强化各地、各领域规划的支撑保障，确保各地、各领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主要目标、发展方向、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协调一致。探索推进农业、旅游等特色领域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

2.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控制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升级能源、建材、化工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鼓励利用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工业固废作为原辅料生产水泥。推动有条件的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扶持力度。

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打造绿色低碳交通网络，落实营运车辆和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的低碳比例。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和推广。积极引导低碳出行，加快城市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积极推进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推动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现行节能标准，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绿色建筑管理，各地政府投资建筑、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5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70%以上，哈尔滨市（含哈尔滨新区）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90%以上；推广绿色建筑 3000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2500 万平方米。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开展煤层气甲烷、油气系统甲烷控制工作，推动建立煤矿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示范项目。实施全氟化碳等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广六氟化硫替代技术。加强规模种养标准化，控制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回收利用。

加强碳市场监管。组织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履约等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制度。发挥低碳企业联盟作用，鼓励企业加强横向交流合作，实现企业低碳发展经验共享，共同应对碳市场挑战。鼓励企业碳披露和大型活动碳中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按国家要求积极组织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项目申报。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积极指导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加强碳汇方面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碳汇造林项目培育。龙江森工集团、伊春森工集团按照国家自愿减排市场政策，做好碳汇造林和森林经营增汇试点准备工作。推动交易集团与上海、广东等地碳市场交易机构进行对接，完善碳汇经济运行架构，创新碳汇经营体制机制，营造碳汇经济市场环境，培育碳汇经济产业发展，激活碳金融服务，深度开发龙江碳汇产品，扩大碳汇市场需求，争取建设碳汇交易中心，打造全国碳汇经济大省。

3. 建立健全应对气候变化管理机制。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融合。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通过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推动区域、行业和企业落实煤炭消费削减替代。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监管执法，在 13 个市（地）建设温室气体监测网络，逐步探索和开展二氧化碳、甲烷、非甲烷总烃、氧化亚氮监测工作。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完善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推动城市开展二氧化碳达峰和城市质量达标试点示范，打造一批“双达”典范城市。

健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推进机制。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加强对地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评价考核和调度督导。推动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数据获取渠道和部门会商机制，提高数据时效性。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管理体系和长期研究支撑机制，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适时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强应对气候变化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鼓励开展气候变化影响及风险基础研究，增强农业、林业、水资源等领域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持续做好气象灾害预测预警和防灾减灾工作。

专栏 2 应对气候变化重大工程

开展等离子体光/热催化二氧化碳合成清洁燃料技术工程应用。申报燃煤电厂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研究。开展温室气体与污染物协同减排相关技术研发示范与推广。实施重大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在重点地区开展一批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近零能耗建筑、近零碳排放等重大示范工程。

（三）深化协同防治，全面改善空气质量。

1. 加强细颗粒物污染防治。

开展 PM_{2.5}（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协同防治。制定加强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的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针对秋冬季 PM_{2.5} 污染和夏季臭氧浓度偏高问题，统筹考虑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治理，强化分区分类的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开展 PM_{2.5} 和臭氧成因的关联性研究，提高污染控制精准性。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对照 2035 年远景目标，开展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大气环境质量近期目标。哈尔滨市、绥化市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和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坚持前紧后松、持续改善的原则，加强达标进程管理。到 2025 年，绥化市环境空气质量实现达标，哈尔滨市力争达标，已达标城市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加大燃煤污染治理力度。深入实施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统筹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商户和农村地区散煤污染治理，到 2022 年，“两市两县两景区”等重点地区散煤用量大幅下降。各地持续推进散煤污染治理，到 2025 年，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绥化市散煤用量分别减少 50%，哈尔滨市主城区建成区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加快淘汰地级城市建成区 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实现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稳定达标排放全覆盖。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各地编制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合理安排“五化”利用，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研发推广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加强试点示范，拓宽利用路径，完善扶持政策，探索建立政府、企业与农民三方共赢的秸秆综合利用利益链接机制，实现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升。到 2025 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强化各级网格责任单位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健全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强化秸秆禁烧督查巡查，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不断提高禁烧监管水平，严格落实奖惩制度。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全密闭运输，强化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城市裸露地面、粉粒类物料堆放以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2. 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实施重点行业 NO_x（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推进钢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钢铁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到 2025 年，现有钢铁、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现钢铁、焦化企业脱硫脱硝全覆盖。推进水泥、玻璃、铸造、石灰、矿棉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动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按规定安装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和工业固废，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

开展 VOCs（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持续开展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提高 VOCs 含量低（无）的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按规定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鼓励涂装类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加强汽修、餐饮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车油联合管控。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提高清洁油品供应保障能力、油品质量监管水平，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非标油品行为。加强新生产车辆达标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强化新生产货车监督抽查。通过部门联合执法、提高路检路查和入户监督抽测频次以及加强重污染天气柴油车管理等方式，加大在用车监督执法力度。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监管和排放控制区管控，基本消除未登记和冒黑烟工程机械。

推动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注重源头防控，优化饲料结构，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动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开展重点行业恶臭综合治理，推动恶臭投诉集中的重点企业和园区安装运行在线监测预警系统。

3. 提升区域联防联控能力。

深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全面深化哈尔滨市、大庆市、绥化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构建重点区域常态化协作机制，实施区域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机制。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交叉互查。积极探索建立与吉林、辽宁和内蒙古开展跨省级行政区联防联控模式。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省、市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气象卫星遥感应用及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 PM_{2.5} 和臭氧预报准确率。完善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应对机制。哈大绥地区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推进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拓展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积极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4.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制定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地级及以上城市在声环境功能区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依法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国家要求。

专栏 3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一）NO_x 深度治理工程。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完成钢铁行业 1360 万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鼓励钢铁企业发展短流程炼钢工艺；实施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工程；地级城市建成区 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淘汰。

（二）VOCs 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进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工程，针对石化、化工行业装卸、工艺过程等环节废气，工业涂装行业电泳、喷涂、干

燥等环节废气，包装印刷行业印刷烘干废气，建设高效 VOCs 治理设施。

（四）强化系统治理，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

1. 精准发力提升水环境质量。

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全面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治理和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引导公众监督。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全覆盖，完成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立和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剔除本底值）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

提升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深化流域分区管理体系，实施差异化治理。确定 135 个国控断面水质目标，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应依法制定并实施限期达标计划。持续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打好松花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2022 年 6 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河湖长名单及达标期限。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2. 节水增容推动水生态恢复。

强化“三水”统筹。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12.8% 左右。建立完善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对重要江河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增加生态用水保障，促进水生态恢复。

保障生态流量。实施节水行动，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分行业推进节水示范建设。哈尔滨市、绥化市等城市因地制宜推进再生水利用。制定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加强乌裕尔河等 6 条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推进水资源和水环境监测数据共享。部分断流河流要逐步恢复“有水”。

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在劣 V 类水体、农业面源污染较重水体和水质达不到规划目标的河湖周边，严格落实河湖岸线边界，划定生态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加强河湖缓冲带管理，对重要生态空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进行整治。推进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开展重点河湖水生态调查和监测，探索制定松花江水生态监测评价指标和标准。因地制宜保护和恢复珍稀濒危水生生物，严格落实禁渔期制度。

3. 加强重点流域和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

健全流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跨市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出台全省流域生态补偿办法。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

重点解决古恰泄洪闸口断面水质劣 V 类问题。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工业治理设施，兴化等园区按要求改造。实施

湖泡联通工程，配套建设闸涵水利工程。建设安肇新河沿岸绿化生态缓冲带和库里泡稳定塘，加强支流综合生态整治。在燕都湖和明湖恢复水生态。

加强中俄界湖生态保护治理。推进兴凯湖流域生态环境调查。开展兴凯湖水力流场研究工作。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实施入小兴凯湖水域水污染防治工程，流域内因地制宜开展总磷排放控制。实施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恢复和沿湖缓冲带综合整治工程。

推进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重点改善呼兰河、鹤立河、蜚克图河等流域水生态环境；逐步改善小兴凯湖、镜泊湖等湖泊水生态环境。加强嫩江、松花江、黑龙江等干流沿岸大型灌区农田退水治理，推进松花江中下游及黑龙江湿地保护修复和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加强黑龙江、乌苏里江、绥芬河等界江的风险防范。

4.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实施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覆盖。全面开展松花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按照“取缔一批、规范一批、合并一批”工作原则，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化工、印染等行业综合治理，推进玉米淀粉、糖醇生产、肉类及水产品加工、印染企业等清洁化改造。实现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全覆盖，工业企业污水稳定排放全覆盖。

深入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缺口，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推动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选择缺水地区积极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加大污泥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力度。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和处理。到 2025 年，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缺水型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积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强化美丽河湖示范引领，到 2025 年，率先建成 1—2 个具有全国示范价值的美丽河湖；到 2035 年，全省河流、湖泊基本建成美丽河湖。

专栏 4 水生态环境提升重大工程

（一）城镇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工程。新建、扩建和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能力 50 万立方米/日，新建改造排水管网 1500 公里。

（二）劣 V 类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实施安肇新河、肇兰新河、蜚克图河等水质较差水体综合整治项目。开展 21 个县级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建立治理清单。

（三）重要河湖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实施呼兰河、兴凯湖和重要湿地生态治理工程。

（五）保护寒地黑土，维护土壤环境安全。

1. 强化土壤污染源系统防控。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禁止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划定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施提标改造。各地定期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治理。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

2. 切实加强农用地生态环境保护。

保障黑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开展全省黑土地保护行动，扩大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面积。探索建立政府主导、承包者与经营者实施、公众参与的多元化黑土地保护长效机制。探索建立黑土地保护考核机制，压实市县乡村黑土地保护责任。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采取工程、农艺、生物等多种措施提高耕地质量，保护好耕地中的大熊猫，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着力推进安全利用类耕地的管控修复，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措施，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得到安全利用。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3. 持续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严格建设地块准入管理。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因地制宜严格污染地块准入，合理确定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

有序实施土壤治理与修复。推广绿色修复理念，强化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探索实施污染土壤规模化、集约化修复。健全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地块的后期管理机制。强化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持续推动哈尔滨市等省级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

4. 加强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

建立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体系。针对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因地制宜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建立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探索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

加强污染源头预防与风险管控。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逐步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实现“双源”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规范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防范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

专栏 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重大工程

（一）土壤污染治理工程。在哈尔滨等市实施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加密调查项目。以垦区

113 个农场的 4376 亩耕地为重点，实施垦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项目。针对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实施建设用地重点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优化调整全省“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实施地下水环境质量国控考核点位达标工程。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双源”调查评估项目。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先行先试试验区建设工程。

（三）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实时监管监控及风险防控预警智能分析决策系统工程。采用生态环境监测卫星立体遥感监测等技术，实现远程在线实时监管监控、突发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事件风险预警、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准入实时遥感监管等。

（六）加快农村环境治理，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1. 深化农业污染防治。

大力推广农业清洁生产。建立健全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制度，推动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推进农林产品加工剩余物资源化利用。发展节水型农业，推广抗旱节水、高产稳产品种，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修复相结合的方式治理农田退水。

推动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确定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治理区域，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试点工作。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开展化肥、农药单位面积使用量合理控制。改进施肥方式，推广新型肥料，引导农民积造施用有机肥，扩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推进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换药械、降药量、减药害。到 2025 年，全省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基本实现全覆盖，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 43%和 50%。

加强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完善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全面普及标准农膜，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膜，推进地膜减量化，推广农膜减量增效技术。强化产销用环节监管，健全完善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到 2025 年，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8%。

2. 着力控制养殖业污染。

推广清洁养殖方式。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优化调整养殖业空间布局，积极发展健康养殖方式，带动养殖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加强养殖污染管控。推进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执法，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确保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推广粪污就地就近全量还田模式。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在散养密集区支持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到 2025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在 97%以上。

3. 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筹实施、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实施全覆盖，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加强污水治理和改厕的统筹衔接。开展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验收管理，建立推荐技术目录，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更新完善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强化动态监管，选择合适的黑臭水体治理技术和模式，因河（塘、沟、渠）施策、分区分类、标本兼治。开展试点示范，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与农村生活污水、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治理和农村改厕等工作。落实污染治理属地责任，推动河湖长制管理体系向小微水体、闭流区泡泽等延伸，实现农村黑臭水体有效治理和长效管护。到 2025 年，国控清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 60%。

积极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立农村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收集处置体系，完善日常管护机制，提升管理水平，确保稳定运行。交通便利且转运距离较近的村庄依托城镇无害化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其他村庄就近分散处理。

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治理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加大卫生乡镇、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力度。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对农村沿河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开展专项整治，实施河塘沟渠清淤疏浚。建设一批美丽乡村示范村，全面推进乡村绿化，综合提升“田水路林村”风貌。

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明确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运行管理单位责任，基本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严格执行农村人居环境标准规范，鼓励一体化、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有条件地区依法探索建立农村厕所粪污清掏、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鼓励将村庄环境卫生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继续开展行政村环境整治工作，到 2025 年，新增 1600 个行政村完成环境综合整治。

4.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管。

规范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调查统计，探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和建立监测、评估体系。在初步实现农田退水集中排放的基础上，尝试开展水田、旱田灌溉用水及水田退水和分散畜禽养殖面源监测。鼓励大型灌区等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将规模化农田灌溉退水口纳入环境监管。

专栏 6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重大工程

（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以“六类”村庄为重点，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重点推进国控清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三）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工程。以 25 个国家级生猪重点县、14 个国家级奶牛重点县、22 个肉牛肉羊重点县和北大荒集团等为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 50 个非畜牧大县整县实施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工程。

（七）注重修复和管护，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

1.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构建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贯彻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造林绿化用地，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为重点，全面推进天然林保护、退化林修复、森林防灭火和生态修复气象服务、退化草原和湿地修复、旗舰物种生境保护恢复，促进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提升，建设我国北方绿色生态安全屏障。推进形成“一带、两区、四廊”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行林长制。继续推进松嫩、三江平原农田防护林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坚持自然恢复为主，加强湿地保护，围绕三江、松嫩两大湿地平原和松花江沿岸，实施重大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切实强化兴凯湖、扎龙湿地等重要珍稀候鸟迁徙繁殖地保护管理。以松嫩平原草原为重点，科学开展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 2025 年，全省完成 10%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优化西部平原区、西部低山丘陵区防风固沙体系建设，加强松嫩平原盐碱地改良治理，开展小流域及侵蚀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区类型范围及分区，完成全省自然保护区整合归并优化，加强 170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开展中俄东北虎保护国际生态廊道建设以及重要栖息地恢复和修复，促进中俄自然保护区联合保护。

加强城市生态功能修复。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区域绿地和防护绿地等建设，完善城市绿地体系。加强对城市山体河湖等自然风貌的保护，实施城市江河、湖泊、湿地等水体治理和生态修复，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到 2025 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9%。

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体制建设。成立黑龙江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任务。制定实施《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职责分工，全面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修订《黑龙江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和优先区域规划，开展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工作。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强化就地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种群及其栖息地生态环境保护。连通东北虎、鲟鳇鱼等重要物种迁徙、洄游扩散生态廊道，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合理规划野生动植物繁育中心及救护点的建设，实施珍稀濒危物种和极小种群物种抢救性保护，恢复提升东北虎、东北红豆杉等重要保护物种、指示性物种的野外种群数量。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野生动物。

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生物安全监管。开展生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调查、登记和数据库建设。加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强度，加强野生花卉种质和药用植物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加强种质资源共享，开展重要生物遗传资源保护成效评估。强化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外来入侵物种安全管理和转基因生物技术的环境安全监管。

3.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监管。

完善自然生态监管机制。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监管制度和监管体系，完善生态破坏问题监管工作机制，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监督评估。

加强生态保护监督、执法、司法保护力度。全面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深入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建立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实现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互联互通。依法统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强化与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司法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衔接。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地内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犯罪行为。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鼓励支持各地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和美丽中国建设地方实践，努力探索“两山”转化路径和模式，巩固发挥已获批的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基地的重要引领作用。

4. 开展生态状况调查与成效评估。

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生态保护监测网络。“十四五”期间，从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胁迫四个方面按照国家要求开展自然生态质量监测工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人类干扰活动遥感监测，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每五年开展一次全省和典型区域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完成年度县域生态功能区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开展重要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评估，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自评。加强监测评估成果综合应用。

专栏 7 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一）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工程及 1 万公顷退耕还湿和退化湿地修复工程。以松嫩平原草原区为重点，治理草原面积 6.67 万公顷。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76 万公顷。

（二）自然生态保护及能力建设工程。建立和完善生物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系统。构建生物多样性信息共享体系。开展生物多样性评价试点。开发生物多样性预测预警模型，建立预警技术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实现长期、动态监控。

（八）严密防控风险，守住生态环境底线。

1.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和重金属污染环境防控。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清单，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加强小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和信息化监管水平，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按照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要求，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做好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省内履约工作，到 2025 年，全部淘汰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氯碱生产工艺。

推进重金属污染环境防控。持续推进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控。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完善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管控。严格落实辐射安全许可制度，规范许可管理。将“双随机、一公开”和全覆盖监管相结合，完成核技术利用单位隐患排查。利用国家核技术辐射安全管理系统及全省高风险移动源监控平台，强化高风险移动源、闲置源安全监管。加快推进放射性废物库清库及放射源运输车辆更换，降低库区安全风险。及时规范收贮全省废旧放射源，确保安全收贮率达100%。

强化核与辐射应急响应。加快完成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其配套程序的执行程序修订。定期开展省级辐射事故应急演练，逐年开展市（地）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全省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核与辐射应急物资储备，加强监测仪器配备，做好应急平台及设备运维管理，不断提升核与辐射应急能力水平。

提升核与辐射监测能力。加强辐射监测队伍建设，增强监测仪器设备配备，完善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升全省辐射环境监测能力，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在涉源较多的市（地）及核设施等环境敏感区域增加监测力量，配备监测设备，及时掌握区域辐射环境质量。严格落实辐射大气环境自动站“日监控、月巡检”制度，提升自动站运行水平。配合生态环境部做好全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不断完善核与辐射环境监测网络。

3.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压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开展环境风险企业突发事件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完善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及环境风险敏感企业名录。开展重点流域、化工园区、涉危涉重企业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调查，实施分类分级动态管控。

夯实环境安全保障基础。健全政府、部门、园区、企业、饮用水水源地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加强生态环境、应急、公安、水利、交通运输、消防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推进跨行政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推进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健全环境应急指挥平台，更新扩充应急物资和防护装备，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建设。

专栏 8 风险管控重大工程

（一）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清单，推进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和信息化监管水平。

（二）核安保升级工程。配套建设佳木斯市低温核供热堆外围监督性监测系统。对省放射性废物暂存库进行行吊改造，对暂存库开展清库，降低暂存库安全风险。清除原哈尔滨稀土材料总厂产生的万吨废渣堆。

（三）核与辐射安全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增加省级辐射环境监测实验室面积，扩充辐射环境监测设备，提升省本级辐射监测能力。建设牡丹江市前沿应急监测实验室，形成区域辐射应急监测体系。在核心商圈和广播电视发射台建设电磁环境监测点位，在人口较多的城市选取电磁环境监测点位开发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电磁环境自动监测系统。

（四）环境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健全省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围绕信息化、全链条管理，建立信息报告、响应指令发布、预案电子备案、应急物资、救援队伍、应急专家等管理、调度、指挥与辅助决策系统。推动组建重点区域、流域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推动组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

（九）坚持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健全省市县三级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实施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组织落实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保障、宣传教育等工作。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健全部门协作机制。结合本地发展实际，细化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支持，落实分解各项任务并推进相关具体工作。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大生态环保格局。

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将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总量、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和森林覆盖率等纳入约束性指标管理，分解到市（地），建立评估考核体系。加强对各市（地）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绩效考核，各地应科学合理制定落实方案。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深入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健全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巩固提升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成效，认真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强化调研督导，严格督察问责。

2. 强化生态环境法治建设。

完善生态环境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构建与国家环境治理法律法规标准体系相辅相成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标准体系。按程序启动制定《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修订《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在国家标准框架下，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生态环境标准，依法在环境承载力差的区域实行特别环境标准。健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制度，适时对标准进行调整优化。引导企业强化绿色认证意识，鼓励开展各类涉及环境治理的绿色认证。

推进环境司法协同联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专业支持、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加强“以案释法”和交流借鉴。协调检察机关发挥检察公益诉讼法律监督职能，运用诉前检察建议和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相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会同人民法院探索建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民事公益诉讼从业禁止制度。依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推动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与行政处罚、刑事司法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进行衔接。

3.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制度。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关于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基础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自证守法。妥善处理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关系，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落实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推动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和登记延续动态更新。

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实施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的区域、流域排污总量控制，实施一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减

排工程，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考虑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效应。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横向补偿机制。鼓励市（地）级以下政府间通过协商谈判等方式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生态功能特别重要跨市（地）重点流域、重要水源工程和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争取国家支持的同时，省级财政分别给予引导支持。探索大气等其他生态环境要素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深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制度。培养生态环境与健康专业队伍，提升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部门跨领域协调机制。

健全企业环境信用制度。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环保信用良好的企业，在绿色信贷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失信信息记入信用记录，纳入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强化环保信用的约束力。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4.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在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环保技术装备开发等方面，吸引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加强环境治理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加强行业自律，减少恶性竞争，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

健全价格收费机制。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合理盈利原则，构建污水、垃圾处理费价格形成机制。在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已实行垃圾集中处理的农村地区，探索建立处理收费制度。健全促进节能环保的电价机制，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和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

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推进省级以下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完善省市县三级财政承担环境治理财政支出责任。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培育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市场，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在工业园区探索引入“环保管家”进行环境污染专业化统筹治理，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和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加强工业污染地块利用和安全管控。

5.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健全监管执法机制。实施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一证式”执法监管模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互联网+执法”。严格禁止环境监管“一刀切”，不得因召开会议、论坛和举办大型活动等原因，对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

推进监管体制改革。深化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优化职责及编制配置，提高监测执法履职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基层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

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完善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监测格局，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补齐环境监测能力短板，优化监测站网布局，推动监测数据和监测点位资源共享。加强监测质量监督检查，确保监测数据质量。

6. 加快生态环境数字化建设步伐。

强化数据挖掘，加强基于大数据的关联分析和融合应用，提升环境质量预测预报和污染源溯源能力。加快推进数字化集成应用和核心业务流程再造，依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平台，进一步集成生态环境领域各类数字化应用系统。全面推动数字化技术与生态环境保护业务深度融合，综合运用环境质量、污染人员管理等大数据分析，构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全要素态势智慧感知能力。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信息一张图和固定污染源统一数据库。加强生态环境数据资源规划，建立统一的数据资源体系和目录，加强数据共享开放。进一步推进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现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公共应用支撑体系互融互通。

7. 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通识教育体系、职业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贯彻落实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排。积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创建工作。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题材文学创作、影视、词曲创作等的支持力度。利用六五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和各类文化活动。

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推进全民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全面推进绿色生活设施建设。发挥政府机关作用，到 2025 年，政府采购绿色采购方式及绿色产品比例达到 80%。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责任，充分发挥各类社会主体作用，强化公众监督与参与。

8. 加强国省际交流合作。

充分发挥我省区位优势，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持续推动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绿色发展交流合作。继续加强中俄两国在跨界水体水质联合监测、跨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的务实合作。深入开展与俄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远东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交流合作。深化黑吉辽蒙四省区生态环境执法协作机制，加强省际和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联治等环保联动合作，加强与吉林、内蒙古在生态系统、水质监测、大气污染防治、信息通报和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等方面的合作交流。

专栏 9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重大工程

（一）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完善全省执法监管平台，构建执法数据传输交换支撑体系。升级改造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率达到 100%。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基本实现执法设备全覆盖。开展全省环境执法人员全员岗位培训。

（二）生态环境智慧感知监测能力建设工程。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完善工程。

（三）生态环境数字化建设工程。整合重点业务领域信息系统，拓展生态环境业务专网应用，升级改造生态环境信息资源中心、生态环境数据传输交换平台，建设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

息化平台和高性能计算中心、会商指挥中心和异地灾备中心。完善省级环境应急指挥与响应平台。升级改造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以及固定源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全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信息平台，生态环境科技服务平台，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全省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全省危险废物物联网智能应用管理系统。建设全省重大战略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信息化工程，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信息化建设，建设生态环境智能物联网等绿色新型基础设施。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全面加强省委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坚持党政同责，压实各级党委政府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市（地）、县（市、区）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各地各部门编制的相关规划要与本规划相衔接。明确任务分工，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尽职免责。

（二）拓宽融资渠道，保障资金投入。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保障，确保资金支持力度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相匹配。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难点，资金分配向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行业、环境治理工作绩效突出重点地区倾斜，提升资金分配精准度和使用效率。加快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税收、价格、生态补偿、排污权交易、保险等政策手段，充分发挥好市场机制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三）加强宣传引导，动员全民参与。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力度，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规制度、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减污降碳、碳达峰碳中和、生物多样性与生物安全保护等主题宣传与交流。挖掘一批先进人物和集体的优秀事迹，做好典型的报道与经验推广。搭建公众参与平台，健全公开制度，引导公众关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鼓励社会积极参与、监督规划的实施。

（四）开展评估考核，促进规划实施。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调度机制，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围绕本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环境质量改善、重点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在 2023 年底和 2025 年底，分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附件：[原文下载](#)

55.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文号：黑政规〔2021〕19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黑龙江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建设美丽龙江的重要内容。“十四五”时期是黑龙江省实现2035年全面建成“生态强省”远景目标的第一个关键五年，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好利用好稀缺珍贵的黑土资源，助力美丽龙江建设，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成效与存在问题

（一）主要成效。“十三五”期间，全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强力推进“土十条”“水十条”，取得积极成效。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并总体优良，耕地优先保护类占比达到99.87%，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达到92%和100%，高质量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地下水环境质量优于“水十条”17.8%的总体考核目标要求。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完成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初步查明了全省耕地土壤污染底数及分布特征，初步掌握了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状况。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优先保护类2.386亿亩、安全利用类29.82万亩、严格管控类2318.18亩。布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1442个，监测网络基本覆盖全省。发布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5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229家，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较2013年削减16.22%，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地下水污染防治初见成效。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初步建立全省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重点污染源（以下简称“双源”）清单。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实现12个重点监测区地下水动态监测。持续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完成27个“千吨万人”水源地整治和2418座加油站、9613个地下油罐双层罐更换或防渗池设置改造任务。完成全省《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终期评估。印发实施《黑龙江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45个地下水考核点位质量极差比例控制在8.89%，调整优化地下水考核点位68个，全省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取得进展。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圆满完成1400个行政村综合整治任务；全省“千吨万人”及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部划定；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110个涉农县（市、区）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全部发布，113个县（市、区）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完成8967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和204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

黑土地保护利用水平持续提高。颁布《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组织开展全省黑土耕地保护三年行动，在秸秆综合利用、种植业生产方式、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方面取得了成效。到2020年底，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02%，化肥和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12.2%和

26.7%，大型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1%，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

（二）突出问题。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水平有待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长效机制有待健全。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管控修复从业单位水平参差不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土壤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薄弱。

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基础薄弱。亟待摸清全省地下水“双源”环境质量状况，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有待建立健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机制不完善，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刚刚起步。受原生地质条件影响，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超标现象严重，区域考核点位Ⅴ类目标控制比例全国第二。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水平亟待提升。部分农村饮用水水源尚未开展规范化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资金缺乏，全省尚有约 7800 个行政村未完成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水平有待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运行水平不高。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运行管理不够规范，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综合利用水平不高，种养结合机制仍不完善。

黑土地退化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由于长期高强度的开发利用，加之耕地面积大，保护投入资金有限，耕地土壤有机质仍呈下降趋势。水土流失等问题仍然较为严峻，蓄、排水等水土保持配套设施不完善，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有待加强。农田基础设施依然薄弱，黑土耕地质量提升的任务依然艰巨。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十二次党代会总体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黑龙江省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坐标和定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土壤环境保护和黑土资源永续利用，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响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盼，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聚焦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问题，完善法规标准和监测体系，提升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为全面建设美丽龙江开好局、起好步。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至上。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开展减污降碳、精准治污、亮剑护绿、科技赋能行动，把群众反映强烈的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不断加以解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围绕黑龙江省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并总体优良的特点，从源头上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合理利用资源；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强化环境准入。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质量为核心，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进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协同控制。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围绕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聚焦突出环境问题，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分类施策、分阶段整治。系统实施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做到预防与治理相结合，减污与增容并重。

坚持强化监管，依法治污。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构建环境监测网络，健全污染防治大数据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增强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意识和能力。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到 2035 年，全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农业面源污染得到遏制，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得到完善，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基本实现。

“十四五”黑龙江省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类型	指标名称	2020 年 (现状值)	2025 年	指标属性
土壤生态环境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2%	93%左右	约束性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国控区域点位 V 类水比例	58.97%	56.4%	预期性
	“双源”周边地下水监测评价点位水质	——	总体保持稳定	预期性
农村生态环境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2.5%	40%	预期性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数量	1400 个	新增 1600 个	预期性
	化肥利用率	——	43%	预期性
	农药利用率	45%	50%	预期性
耕地保护	秸秆综合利用率	95.02%*	95%*	预期性
	废旧农膜回收率	85%	88%	预期性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70.9%

90%

预期性

*备注：按照农业农村部当年统计口径进行核算。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管控；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强黑土耕地污染防治；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准入管理。

1.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主体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重点

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按规定实现在线自动监测。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

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督促矿山企业依法落实环境污染修复工程措施，切实防治土壤污染。以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绿色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为目标，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因地制宜管控矿区污染土壤和酸性废水环境风险，矿山生态修复可采取人工引导（人工干预）加速自然恢复的措施，重点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安全，鼓励采取自然恢复等措施。

推动重点单位实施清洁生产。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实施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实施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露监测装置的设计、建设和安装要求。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调整全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 2025 年底，至少完成 1 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和台账并落实。各市（地）要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2. 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强化优先保护。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各市（地）政府（行署）要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者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推进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各地要制定“十四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有安全利用类耕地的地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和评价。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得到安全利用。鼓励对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的植物收获物采取离田措施。

严禁重金属超标粮食流入粮食市场。加强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强化对市场中流通环节的大米及米制品监管力度，严禁重金属超标粮食流入粮食市场。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3. 提升黑土区资源利用的可持续性。

严控耕地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黑土耕地全面进行管控。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中与耕地相关管控要求。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

推行“田长制”。按照行政区划和属地管理原则，建立省市县乡村和网格、户“5+2”七级田长，围绕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目标，把土壤环境保护、治理、利用责任落实到人头、部门、地块。

加强农田基础工程建设。积极推进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和提高黑土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田间灌溉与排水建设，实施农田生态防护林和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加强农机化建设，积极推广应用大马力拖拉机、秸秆还田机、翻转犁、免耕播种机、深松整地机、有机肥抛洒车等先进农机装备。

强化黑土耕地保护的监督管理。落实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实行黑土耕地动态监管、日常巡查。坚持依法保护黑土耕地，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的有效衔接，严厉打击违法占用黑土耕地、破坏黑土耕地质量、擅自砍伐、损毁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盗采黑土等行为。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的，应当依法进行表土剥离和利用。

4. 提升黑土区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

统筹推进农膜回收利用。推进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组织实施降解地膜示范推广、对比评价试验，协助国家完善评价标准体系。优先在重点用膜地区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处理试点及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逐步扩大试点示范范围。推行“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生产企业回收”等回收利用机制。培育推广废弃食用菌糠和废弃菌袋综合利用绿色模式。到2025年，全省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8%。

施用有机肥料。坚持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将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或按比例与秸秆混合生产有机肥，增加有机肥还田量，稳步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理化和生物性状，提升耕地地力。

加快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减轻风蚀水蚀，防治水土流失。以小流域为单元、以侵蚀沟治理为重点，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防治黑土水蚀。建立合理的农田林网结构，保持良好的田间小气候，保护生物多样性，防治黑土沙化风蚀。

推动农业投入品科学合理使用。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水平。全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改进施肥方式方法，做到有机、无机与生物肥相结合，应用配方肥、缓释肥料、水溶肥料、生物肥料等高效新型肥料，推进科学施肥。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加快推广生物有机肥、生物农药等绿色投入品，提高土壤地力。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试点工作。到2025年，全省平均化肥利用率达到43%，农药利用率达到50%，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

全面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养殖大县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范化建设，强化规模以下畜禽粪污治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在乡镇建设统一标准的粪污贮存点；推动种养结合，以 26 个养殖大县为重点，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严格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监管执法，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在散养密集区支持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到 2025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开展秸秆还田，建立以需求为引导、利益为纽带、企业为龙头、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骨干，政府推动、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多种模式互为补充的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农作物联合收获、打捆压块和储存运输全程机械化。到 2025 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5.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各地在编制涉及城市更新的详细规划时，应依法督促相关当事人对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时将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用地纳入监管范围，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其开发利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因地制宜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各地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严格监管，不得违规办理土地供应等手续。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联动监管具体办法或措施，细化准入管理要求。

合理确定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动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

6.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严控二次污染。推进哈尔滨市等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

加强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记录管理。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系统建立信用记录，将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鼓励社会选择水平高、信用好的单位，推动从业单位提高水平和能力。

（二）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扭住“双源”，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

1. 建立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针对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因地制宜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建立名录，加强防渗排查整治，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加强执法检查。

探索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因地制宜开展典型环境问题监管，探索创新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经济政策。

2. 加强污染源头预防与风险管控。

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一企一库”“两场三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点开展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逐步拓展到对其他污染源的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

逐步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逐步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

3. 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

规范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强化县级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设立标志，进行规范化建设。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分析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整治措施，确保水源环境安全。

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开展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

防范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推进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水质管理，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的污染，确保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三）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强化源头减量、循环利用、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完成新增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为依据，以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六类村庄为重点，以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为治理标准，以无害化、资源化为导向，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厕所改造相衔接，积极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已完成水冲式卫生厕所改造的地区，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

有序推进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建设污水收集系统和治理设施，避免出现设计规模过大、收水不足等问题。城镇周边的村庄，宜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人口集聚度高、无法纳入城镇管网的村庄，可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居住分散、生态环境较为敏感的村庄，可单户或联户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人口较少的村庄，因村因户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杜绝化粪池出水直排基础上，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持续完善补充农村污水处理技术推荐目录，推广低成本、易维护、高效率的典型地区适用技术。

健全设施运行管护机制。探索建立财政补贴、村集体自筹、村民适当缴费的运维资金分担机制。明确设施产权归属和运维责任主体。强化设施建设与运行一体推进，推广第三方专业运维+村民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设计—采购—施工—运维（EPCO）、设施租赁等模式，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率。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管。建立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台账，对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开展水质监测。各市（地）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较低的地区进行督导、预警、通报、约谈，着力提升治理成效。

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国家黑臭水体管控清单为重点，同步治理省级管控清单水体。根据水体黑臭程度、污染成因、水文气候和经济发展水平，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模式，因河因塘施策，分区分类，标本兼治。实施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工程集中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农业污染。各市（地）对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进行监测评估，实现农村黑臭水体有效治理和长效管护。到 2025 年底，国控清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 60%。

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水平。多措并举宣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垃圾分类体系，引导村民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减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地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设施，补齐处理能力短板。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水平，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鼓励采用城乡环卫一体化方式治理农村生活垃圾。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优化调整，规范设立保护区标志，必要时采取隔离防护措施。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监测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四）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1. 完善黑龙江省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制度建设。结合省内实际，推动将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内容纳入相关法规中，发布黑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筛选指导值，编制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导性文件等。

2. 健全监测网络。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优化调整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加强黑土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完善数据共享机制。优化调整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建立区域监管和“双源”监控相结合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加强农业农村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3.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依法将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纳入日常执法内容。对侵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涉土壤、地下水和农村污染相关问题线索，相关部门应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并由检察机关依法对侵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线索适时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加强对黑龙江省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公益保护力度。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应急处置能力。
4. 强化科技支撑。争取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领域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鼓励开展土壤污染与安全利用、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保护等研究。开展黑土退化阻控技术攻关。探索开展秸秆还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试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黑土有机农药污染微生物修复等技术攻关。推动先进适用科研成果转化示范推广。

四、重点工程

系统实施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包括三类：第一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预防工程。具体包括农垦地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加密调查、地下水环境状况“双源”调查评估、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及保护、地下水环境质量国控考核点位达标等工程；第二类，治理修复与风险管控工程。具体包括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治先行先试试验区建设、黑土地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风险管控、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第三类，监管能力提升工程。具体包括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数字化监管等工程。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政府是实施本规划的主体，应当加强对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责。按有关规定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将各地落实情况纳入省级环保督察，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进行严肃问责。

（二）完善经济政策。健全地方为主、中央补助的政府投入体系，加大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探索建立多元化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积极利用地方政府债券，对符合政府债券发行条件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在安排政府债券时按照需求与相关原则予以支持。对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相对简单、建设内容较为单一的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等村庄环境整治项目实行简易审批。建立“政府—市场—农户”多元主体共管共治模式，完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用地政策。落实有机肥产品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政策，对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的有机肥积造、运输、施用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按规定予以支持。将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要求的畜禽养殖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按规定程序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支持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大畜禽粪污、农药包装、农膜、秸秆等废弃物回收处理与利用补贴力度。坚持“还田利用为主、离田利用为辅、各级财政支持、农民等主体共担”的原则，进一步加大秸秆综合利用特别是秸秆还田环节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

的地区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紧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预留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土壤日等重要环保宣传活动和主题系列活动等，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生态环境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宣传培训，采用培训班、现场会、视频会等形式，组织召开各类技术培训。推进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环境宣传培训工作中，大力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全社会保护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附件：[原文下载](#)

56. 关于印发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布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黑政办规〔2021〕38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30日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健全县、乡、村寄递物流体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建设，扩大就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健全畅通稳固的农村寄递物流网络体系

加快建设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对新设立的乡村快递物流服务网点（包括邮政企业投资升级村邮站以邮快合作方式实现快递服务进村），按照省政府关于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有关政策标准由县级政府给予一次性补贴。县级政府负责整合村邮站、农村商超、客运站点、基层供销社等资源，统筹涉村建设资金，新建或改造村级综合服务站，满足寄递物流服务需求，2022年6月底前，在全省80%以上建制村建立具备寄递功能的综合服务站，2022年底前，实现对全省所有建制村的全面覆盖。〔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省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组织实施〕

二、构建高效便捷的农村寄递物流运输体系

（一）突出邮政运输体系在农村地区基础支撑作用。加快邮政企业农村邮路汽车化改造进程，继续优化农村投递线路，打造城乡物流高效配送通道。2022 年底前，全面完成邮路汽车化达标改造，满足“一网多用”的需求。（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邮政公司组织实施）

（二）发挥农村固定客运班车运能优势。大力发展“交通运输+邮政快递”农村寄递物流服务模式，推进农村地区客货邮融合发展，推广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合作模式。2022 年底前，完成公交化改造的农村客运班线推行代运邮件快件，有效拓展交邮合作。[省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省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组织实施]

（三）鼓励开发农产品冷链配送市场。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与供销社、农村地区特色冷鲜产业合作建设冷链仓储设施，开展冷链配送服务。将相关冷链运输车辆购置和仓储设施建设纳入我省“十四五”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规划，享受支持冷链体系建设有关补贴政策。[省发改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省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组织实施]

三、完善灵活稳定的农村寄递物流运营体系

（一）发挥邮政企业在农村地区的基础寄递服务功能。全面完成村邮站升级改造，实现邮政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全覆盖，达到稳定运营。2022 年底前，乡镇邮政网点全面拓展代缴代办各类农村公共服务业务，达到“一点多能”。（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邮政公司组织实施）

（二）提升快递企业农村网点运营能力。巩固快递下乡成果，引导快递企业完善符合农村实际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快递企业责任，保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拓宽经营渠道，实现稳步发展。推进“快递进村”，快递企业通过驻村设点、邮快合作、交邮合作等多种渠道进村服务，扩大“快递进村”覆盖率。到 2022 年底，基本实现全省建制村全部通快递。到 2023 年底，巩固提升“快递进村”成果，持续稳定提供快递进村服务。健全“快递进村”长效工作机制，将农村寄递物流运营体系纳入相关公共服务建设范畴，落实县级政府支出责任，推动建立标准化业务流程。对于位置偏远（距离乡镇所在地超过 10 公里）建制村快递进村运营达不到盈亏平衡的，由县级政府按照 2022 年每单不超过 0.3 元、2023 年每单不超过 0.2 元、2024 年每单不超过 0.1 元给予进村服务快递企业连续 3 年财政补贴。[省邮政管理局、发改委、人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供销社、省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组织实施]

四、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与特色产业融合发展

（一）突出项目带动作用。发挥农村邮政快递网（站）点辐射带动作用，建设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引领拉动农村产业规模发展。2022 年底前，在全省建立 2 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2025 年底前，在全省打造 2 个以上国家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力争打造 10 个快递年业务量超过 100 万件的省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省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组织实施]

（二）助力农村电商发展。畅通农村地区寄递物流通道，助力农产品外销。鼓励支持农村寄递物流企业立足县域特色农产品和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县级政府对农村电商快件给予适度资金扶持，按照 2022 年每单 2 元、2023 年每单 1 元的标准，对从乡镇、村屯寄出的特色农产品邮件快件给予财政补贴，降低农产品邮寄成本，助力农村电

商发展。〔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省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信息化水平

（一）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各地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平台资源作用，2025 年底前，县级政府统筹建设或整合利用智慧农村物流公共服务平台，支撑农村物流服务体系运营管理，将农村寄递物流信息化建设纳入数字乡村建设规划。〔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供销社、省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组织实施〕

（二）推进物流信息共享。支持企业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商务、农业农村、供销等部门要建立农产品市场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生产、销售信息统计分析，及时发布有关信息，促进产需有效对接。〔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供销社、省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组织实施〕

六、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机构，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和支持政策，落实工作职责，抓好任务分解，确保各项措施顺利实施。〔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农村快递网点备案手续，鼓励电商企业、寄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严格执行快递服务标准，规范农村快递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省邮政管理局组织实施）

（三）加大政策扶持。支持农村寄递物流用地，对符合规划要求和用地政策的产地仓储、农村物流场站等，涉及占用林地草原的，优先办理用地审批。采伐占用林地上林木，不占用当地的采伐限额。占用草原面积，不计入县域总量控制面积。加快用地审批，简化手续办理。〔省农业农村厅、发改委、邮政管理局、自然资源厅、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组织实施〕

（四）健全监管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健全县级邮政快递监管机制，强化当地邮政快递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各地推进成立电商、快递协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省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厅，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原文下载](#)

57.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四川省人民政府

文号：川府发〔2021〕47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四川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58. 关于印发四川省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行动计划（2022—2023 年）的通知

发布部门：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川办发〔2021〕82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25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行动计划（2022—2023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四川省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行动计划

（2022—2023 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总体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工作安排，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快建设美丽四川，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围绕“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主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在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抓好源头防控，补齐治理短板，统筹实施一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重大工程，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顶层设计、统筹谋划。立足全省一盘棋，省市上下联动，全面梳理重点任务，综合考虑各类制约因素和瓶颈问题，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统筹谋划实施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在整合完善现有污染防治和环境治理能力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夯实基层基础，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重点领域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优化提升全省环境治理水平。

坚持权责对等、分步实施。按照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明确省级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效调动市县积极性。根据轻重缓急、区域差异和资金匹配成熟度，按年度分步分级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共治。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为关键，以深化企业主体责任为根本，明确污染防治各类主体权责，畅通市场参与渠道，促进多方资金共同参与，推进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通过两年努力，全省生态环境现代化监管体系总体架构初步形成，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基本建成，生态环境管理、执法和科研能力显著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到 2023 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业务工作实现“统一指挥、协同管理、上下贯通、一体监管”，全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二）具体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3 年底，全省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力争达到 95%以上，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满足程度达到 90%以上，建成一批“美丽河湖”；70%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全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90%，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 32 微克每立方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1 年下降 8%左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完成国家下达目标；辐射环境安全稳定。

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全省生态环境现代化监管制度不断完善，环境治理水平全面提高，生态环境管理、执法和科研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实现六个“精准”，即：环境感知精准及时、信息资源精准在线、智能分析精准全面、综合决策精准可靠、指挥调度精准快速、考核评价精准完善。

三、主要任务

针对全省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形势，对照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有效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实施以下四个方面重点任务。

（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启动达峰行动，探索四川路径。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实施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推动各市（州）因地制宜探索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路径，鼓励成都市、广元市打造升级版低碳城市，加快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碳中和示范区建设。有序推动年碳排放 50 万吨（或综合能源消费 50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切实降低碳排放强度。协同减污降碳，不断提质增效。协同控制二氧化碳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控制甲烷排放行动，统筹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与氢氟碳化物，推动氢氟碳化物自动监控、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提高六氟化硫回收利用水平，推广低碳替代技术。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开展空气质量达标与碳排放达峰“双达”试点。夯实科研基础，强化保障支撑。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常态化编制温室气体清单。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标准化和智能化。探索构建区域碳减排市场机制，

争创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推动建设西部环境资源交易中心，启动实施碳资产提升行动。开展零碳或近零碳试点示范，积极培育碳中和技术创新中心。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三水共治”，绘就锦绣蜀江。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构建“大水调”机制，积极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加快建设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监测设施，持续深化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和美丽河湖建设。深化饮用水水源保护，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有效改善水生态环境。到 2023 年，力争全省主要河流干流及一级支流国控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其他河流水质持续改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比例不低于 80%。深化协同治气，实现蓝天常在。协同开展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防治，深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成渝地区污染联合应对。制定新一轮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_s）综合治理行动。加快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强化车船油路港联合防控，深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推动成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持续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监管。加强净土清废，建设无废城市。开展土壤环境风险排查，建立四川省土壤环境风险源管控清单。选择典型行业和地块，开展土壤污染修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推动四川省长江黄河上游土壤风险管控区建设，严控土壤环境风险。着力化解长江、黄河干流岸线 3 公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的尾矿库环境风险，推动解决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渣场）突出环境问题，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开展放射性废渣综合治理，补齐放射性废渣处置能力短板。

（三）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优化空间布局，守住生态安全。聚焦“两屏四区、八廊多点”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三大空间。划定落实空间管控边界，推动“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强化底线约束。实施生态工程，提升系统质量。统筹实施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长江重点生态区（含川滇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建设等国家重大生态工程，有效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加强体系建设，筑牢监管基础。全面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推动建设若尔盖国家公园，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强化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规范建设和监督管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体系，防控外来物种入侵，深入推进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

（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管理能力，实施测管协同。建设生态环境要素感知监测网络，补充完善监测分析要素，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感知全覆盖。分级分类推进生态环境机构能力建设，强化特征污染物监测、应急监测及处置能力。利用物联网、大数据、数据中台等信息技术，按业务需求和功能进行智能分析，构建统一的生态环境业务应用大系统，组建省级生态环境监控预警指挥中心和市（州）分中心。提升执法能力，优化环境监管。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从省级、市级、县级、乡镇层面，补齐加强装备配备，推进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创新执法方式，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加强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开展排污单位监测监控信息质量分析和监管，全面强化执法效能、提升执法水平，推动建成覆盖全面、及时高效、精准专业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队伍。提升科研能力，提供技术保障。优化整合市（州）现有科研资源，着力增强问题解决能力、提升成果转化技能。研究建立生态环境科研协调机制，推进监测调查、科研观测等基础设施统一规划与共建共用。

逐步建成开展基础应用研究、科学技术创新和高级人才培养的部省级重点实验室，实现科研业务创新转化有机结合、分工统筹高效有序。

四、重点工程

对照主要任务，深入实施重点行业企业低碳化建设等十项重点工程，稳步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实施重点行业企业低碳化建设工程。启动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实施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和火电、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专项达峰行动，强化重点企业二氧化碳排放监测。

（二）实施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工程。开展能源活动和废弃物领域甲烷回收利用行动，重点控制油气开采储运环节甲烷排放，提升白酒行业废水处理环节、垃圾填埋与焚烧过程的甲烷回收利用水平。实施农业领域化肥零增长行动，控制农业活动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

（三）实施低碳（零碳或近零碳）试点示范工程。制定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指南，构建遴选和评价体系。实施碳捕集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工程，率先在火电、钢铁、水泥和油气等行业开展探索，有序推进低成本、低能耗、安全可靠技术研发示范。积极推进低碳、零碳交通示范项目，有序推进低碳服务区、零碳港口、零碳水上精品路线等示范工程。

（四）实施重点流域水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沱江岷江等流域水质巩固提升、川渝跨界河流水污染综合防治、黄河及川西北流域水生态保护、提升饮水风险管控促民生改善、四川省地下水污染防治、推进农村水环境治理助力乡村振兴等一批重点项目。继续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治理不达标河流和湖库，统筹水、岸、城，开展重要河湖生态修复。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控制农业用水总量，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及废弃农膜等回收利用。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有序推进全省 70% 的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配套管网建设。

（五）实施重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工程。实施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23 年空气质量达标冲刺、2025 年空气质量达标攻坚等一批重点项目。开展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设施建设，实施全省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推进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一批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和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推动新建项目和石化、危化类扩建项目进入园区，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推进企业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加快推广新能源车，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移动源整治，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整治等工程。

（六）实施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工程。科学运用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实施分类管控，推进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利用示范县建设，开展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推进建设用地治理修复试点示范，抓好四川省长江黄河上游土壤风险管控区建设，整治一批环境风险突出的固体废物堆场（渣场），新建一批规范的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完成规划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配置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成四川稀土冶炼分离含放射性废渣安全处置场。

（七）实施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开展天然林与营造林保护、退化草原修复、湿地保护与修复、石漠化综合治理、自然保护地建设、矿山生态修复、长江上游干旱河谷生态修复治理等一批重点工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护江河源头生态，整治修复滩涂湿地，建设江河岸线防护林体系和沿江绿色生态廊道。

(八) 实施生态环境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程。统一规划建设生态环境要素感知系统, 提高温室气体、河湖生态流量、农业面源监测能力, 提升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_3)协同监测、重点流域自动监测及预警能力, 开展噪声感知网络示范建设, 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体系, 逐步推进交通干道和工业园区专项监测能力建设, 加强自然生态监测站点建设。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机构能力建设, 改造部分驻市(州)监测机构实验用房, 配备现代化监测装备。整合生态环境信息资源, 建设生态环境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和数据中台。为省级监控预警指挥中心和市(州)分中心配置应急指挥和宣传教育基础设备。

(九) 实施生态环境执法能力现代化建设工程。推进省级执法能力现代化建设, 开展排污单位监测监控信息质量分析和监管, 采用现代化执法手段, 及时高效解决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推动市(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专业化建设, 丰富完善现场执法方式, 构建空地立体检查平台,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开展县级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 确保精准分析研判, 快速科学处置。开展乡镇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 配备基础执法装备。

(十) 实施生态环境科研能力现代化建设工程。在部分市(州)试点建设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启动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四川遥感应用基地、西南山地及高原生态保护红线研究部级重点实验室等标准化建设, 推进多介质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环境保护核与辐射安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控分析等省级重点实验室标准化建设, 推动四川省司法鉴定快速检测实验室和水生生物毒性实验室等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组织推进工作机制, 由省污染防治工作委员会牵头, 统筹推进各项重点任务有序开展, 定期组织研究推进实施情况。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制定年度实施方案, 按“清单制+责任制”方式做好监督管理和指导考核。2021年已启动的有关项目, 一并纳入行动计划统筹推进。

(二) 统筹政策支持。以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为契机, 强化统筹管理, 加大政策支持。各有关部门(单位)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开通落实重点任务绿色通道, 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三) 强化资金保障。积极做好建设主体财权事权划分和资金统筹保障, 多渠道、多形式组织筹措建设资金。创新融资方式, 推动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 充分利用绿色金融债券、专项贷款、中长期贷款等支持项目建设,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或发债融资。省级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要积极安排专项资金, 推进任务落实, 保障指标完成。各级政府要根据重点任务, 积极落实相关资金, 抓紧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运行和管理建成的污染治理设施, 确保设施设备建得起、用得上、管得好。

(四) 抓好责任落实。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紧紧围绕构建大环保格局, 上下协同、内外联动, 建立健全跨部门(单位)、跨市(州)项目实施联动衔接机制。各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要各司其职, 按照职责分工, 制定落实方案计划, 加强协调配合, 推动目标任务落实。有关部门(单位)在编制重点项目实施方案时, 要与本行动计划做好衔接。各级政府每年实施的项目, 在确保年度任务完成和投资总额不减的前提下, 年度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区域内项目内容进行优化调整。

59. 关于印发《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

文号：沪府发〔2021〕24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27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7日

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重大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更大力度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整体优化，更高水平推进营商环境数字化转型，更加注重提升市场主体感受度，更高层次鼓励探索创新，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统筹深化“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建设，使我市营商环境迈上更高水平，把上海打造成为贸易投资最便利、行政效率最高、政府服务最规范、法治体系最完善的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提升上海的城市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主要目标。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完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成为全国服务政府的表率、效能政府的表率、法治政府的表率，亲清政商关系迈上新台阶，为全国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示范。用3-5年时间，上海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跃居世界前列，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在全球范围内集聚和配置各类资源要素能力明显增强，市场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率先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 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改革，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持续优化企业跨区迁移政策，实现管理规范有序的跨区域迁移。全面清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企业在特定区域注册的规定。着力破除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针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推动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

2. 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健全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排查清理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全面实施简易注销。

3.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布审查结果。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和限制竞争行为。完善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着力纠正加重企业负担的违法违规行。

（二）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1. 精简优化审批服务。在全市范围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探索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进一步降低准入准营门槛、畅通准入准营通道。持续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面，提升“好办”“快办”服务，全面落实“两个免于提交”，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减跑动，更加便利企业办事。

2. 全方位推进精准高效政务服务。完善“一网通办”全方位服务体系，实现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服务全覆盖，让“进一网、能通办”成为常态。聚焦惠企政策、普惠金融、综合纳税、专项资金、用工就业、服务贸易等领域，整合优化各类应用场景，实现服务事项点单式申请、非接触式办理，企业信息精准匹配、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提升“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提供智能查询、办事咨询、政策精准推送、诉求反映等服务，助力企业办事从“能办”向“好办”“愿办”转变。

3. 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级。建立完善“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帮办制度，建设标准统一、内容完备的“一网通办”知识库，持续提高在线智能客服“小申”服务水平。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进企业事项向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全面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综合窗口改革。

（三）着力打造自主便利的投资环境

1. 优化规划用地审批管理。深化区域综合评估，推行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相关评估和现状普查，企业拿地后无需再提供清单内的评估评审报告。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

2. 优化项目建设审批管理。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实行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审批阶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一次发证”。做实做强投资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全面推行联合会审、联合监督检查和综合竣工验收等“一站式”服务。深化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3. 提升建设项目管理质效。深化推进“多测合一”，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交通、绿化、人防等测绘测量事项，优化联合验收实施方式，逐步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优化基于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的差异化监管。推行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的竣工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

4. 深化全领域全流程改革。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推动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制度体系，有序发展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逐步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广建筑师负责制。

（四）着力打造开放包容的涉外营商环境

1. 优化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管理服务。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资准入制度。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领域，放开会计审计、建筑设计、评级服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发挥重大外资项目市级工作专班作用，协同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修订出台《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服务便利度和透明度。加强境外投资项目合规性指导，鼓励相关专业机构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2.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全流程作业无纸化。推动与部分贸易伙伴和经济体口岸逐步实现口岸数据对接，以及相关贸易凭证的联网核查。逐步将海运进出口全流程便利化改革向空运、铁路运输等拓展。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环节信息对接共享，提升多式联运便利化水平。深化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试点，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3. 优化外资企业和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建设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提升“一网通办”涉外服务专窗功能，方便外籍人员及时准确了解投资、工作、生活等政策信息。

（五）着力打造更具活力的创新环境

1. 支持市场主体提升创新能力。推进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扩大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试点范围，加强事前产权激励，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探索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开放使用。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物流、会计等领域探索应用。打造大学科技示范园，辐射带动形成若干个创新创业集聚区，完善全链条孵化服务链。

2. 优化人才评价服务体系。着力建设吸引和集聚人才的平台，探索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更加开放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优化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领域人才支持政策。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形成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体系。

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压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持续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

（六）着力打造公平审慎的监管环境

1. 探索开展综合监管改革。坚持宽进与严管相结合，健全全链条全流程的综合监管机制，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夯实监管责任。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在预付式消费、学科类培训、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交通新业态、危化品安全、食品安全等领域，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将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实施监管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2. 深化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推动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聚焦市场监管、药品、建设、交通、应急等重点领域，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建立风险

监测评估、预警跟踪、防范联动工作机制。构建覆盖市、区、街镇三级的统一综合执法系统，推动执法智能化、数字化、协同化，实现对执法行为的全程动态监管。

3. 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整体效能。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建立完善执业诚信体系。强化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等领域监管，推行内部人举报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七）着力打造优质普惠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

1. 优化企业高频事项服务。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完善企业名称申报、经营范围、住所承诺制，提升“即报即办”和全程网办水平。分层分类推进，逐步实现企业变更全程网办全覆盖。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推进水电气等“一站式”全程便捷服务。持续优化税务精细服务，推进智慧征纳互动新模式，推行多税种综合申报。巩固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当场核税、立等可取的改革成果，扩大到居民间不动产转移登记。

2. 强化企业网格化专业服务。依托全市各区、街镇、园区、楼宇企业服务专员队伍，完善网格化服务体系，向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专业化服务。发挥市企业服务云平台作用，为全市企业提供兜底式服务。完善企业服务云“移动版”，健全企业需求与企业服务专员线上匹配机制，支持企业服务专员及时协调解决。

3. 加强政企社沟通合作。持续深化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为更多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数据支撑。完善定点联系走访、会议论坛、营商环境监督员、营商环境咨询专家等常态化制度化政企沟通机制，推动营商环境改革精准施策。加强政企社合作，完善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

（八）着力打造创新引领的营商环境高地

1. 支持浦东新区全方位先行先试。落实好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实施方案，开展综合性改革试点。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探索具有更强国际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探索行业综合许可单轨制、行业综合许可证统一有效期制度。推进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创新简易注销、强制除名、强制注销、承诺制注销、代位注销等改革，引领企业准入退出便利化改革。完善法治保障，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产业集群。

2. 支持临港新片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围绕“五自由一便利”为核心的制度框架，实行更大程度的压力测试，加快打造成为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聚焦市场跨境金融需求，深化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深化商品和服务、人才、资金、数据等要素流动型开放，着力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支持临港新片区在若干重点领域率先实现突破，打造成为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

3. 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建设高水平国际贸易营商环境。在商事仲裁、商事救济、跨境投资贸易便利化、国际专业性人才就业执业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重点企业特殊监管创新试点，探索贸易便利化和审评审批制度联动改革。结合跨境电商、垂直细分行业等场景应用，在数据流通、数据安全、网络内容监管等方面，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技术建设和试点示范。

（九）着力打造协同高效的营商环境合作示范区

1. 推动长三角区域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推进企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互查互认。试行跨区域人才资质互认机制。探索跨区域项目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工作机制。实现知识产权跨区域联保共治和管理服务一体化。深化长三角“一网通办”，持续推动长三角数据共享，重点推进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窗口、监管执法现场和社会化领域的场景应用，让更多企业和群众享受“同城待遇”。

2. 探索在试点城市间加强深度合作。加快构建试点城市间营商环境和“一网通办”协同发展机制，推动统一市场建设、政务服务共建共享。率先主动向试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放，推动CA证书兼容互认。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等7类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对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调出地企业取得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入，我市检疫机构不再签发检疫要求书。

（十）着力打造科学规范的法治环境

1. 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定期组织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案件依法进行排摸甄别。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政府失信补偿、赔偿与追究制度。规范罚款行为，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

2. 着力提升商事审判执行质效。深化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健全上海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线上平台。全面推进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按照国家部署，推进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深入破解“送达难”，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进一步压减商事审判时间。推进诉讼与公证全流程协同，在调解、保全、送达、调查等环节开展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协作。

3. 着力完善破产重整制度。着力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健全“府院联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破产事务办理工作规范，健全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探索建立公开、规范、高效的不良资产交易处置平台。

4. 加强营商环境立法和执法监督。用足用好浦东新区法规立法授权，聚焦高水平改革开放、自主创新发展、资源要素配置、现代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在遵循宪法规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加快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出台一批营商环境领域浦东新区法规，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作出变通规定，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突破引领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法治保障。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支持配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

三、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成立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工作推进，合力推动试点工作走深、走实。夯实各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的履职评价，强化定期研究、定期调度的工作机制。各区、各部门细化实施方案，形成工作有力度、成果可预期、市场有感受的任务清单。各重点领域进一步强化工作专班，配强人员力量。

2. 加强督查评估。建立常态化“局处长走流程”工作机制，推动政策落地和系统优化。组织开展全市创新试点工作联合督查，确保任务举措落地见效。每年选择一批任务举措，委托第三方就实施效果和企业满意度开展评估。完善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进一步突出企业感受度和政策落实，推动营商环境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3. 加强宣传推广。全面系统地开展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宣传工作重点，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力度。组织开展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学习和复制推广，推动“比学赶超”和全市营商环境整体优化。依托市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议、外资企业圆桌会议、投资推介大会、民营企业座谈会等平台，加强上海营商环境宣传，提升上海营商环境影响力和吸引力。

4. 加强数据支撑。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治理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大数据对政府管理、服务、运行的深度赋能。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扩大我市与国家部委、兄弟省市之间的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推动实现电子证照、政务数据地域授权和场景授权。深化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提升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能力，推进全生命周期数据治理，实现更大范围、更高效的数据资源互通共享和深化应用。

60. 关于加强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管理的通知

发布部门：天津市财政局

文号：津财债务〔2021〕53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成文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相关市级主管部门（实施机构）、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管理，严防超出自身财力、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组织项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按照财政部及我市有关规定，结合近期工作中发现的一些问题，现就加强政府支出责任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格项目管理，政府方不得向社会资本方回购投资本金，承诺固定回报，不得为项目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不得规避财政承受能力 10% 红线。

二、硬化预算约束，坚持无预算不支出，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必须纳入本级预算，足额予以安排。严格按照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的实施方案执行，如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等问题，实施机构应依法依规研究制定解决措施并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不得增加政府支出责任。

三、坚持绩效挂钩，由实施机构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 号），在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 PPP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机构按照预算编制程序要求编报项目收支预算，按绩效评价结果拨付补助资金。

四、落实项目收益，按照财政部关于项目公司获得的收益应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的要求，实施机构负责督促社会资本落实项目收益责任并纳入绩效评价结果，在项目收益实现的情况下相应落实政府补助责任。

五、严控新增项目，在库项目存在政府支出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或本级财政承受能力超过财政部规定 10%红线的，坚决不允许新项目入库，超过 7%进行风险提示的，建议暂停新项目申请入库。杜绝超 10%红线或支出责任不落实的问题。

六、实行“有进有退”，实施机构要及时更新在库项目信息，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不宜继续推进的，要第一时间提出退库申请，确保所有在库项目依法合规。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